

中國通史
上冊



1161
K20
35

中國通史
上册

周谷城著

開明
書店



3 2173 5963 1

弁言

一、本書爲作者史學五書之第一種。史學五書包括：一、中國通史；二、中國經濟史；三、中國政治史；四、中國思想史；五、中國文化史。今日中國所亟須完成者，果爲何種經濟制度？何種政治制度？何種思想？何種文化？倘明白歷史發展之必然趨勢，當能略有所見。作者爲此，近數年來，頗留心歷史，總想把歷史發展之必然趨勢稍予闡明。茲先出版中國通史，其餘各種，當陸續刊行。

二、本書取材，除摘錄正史外，儘量利用中外學者專家所整理所發見之各種新史料。所有史料均摘錄原文，註明出處，以存真相。唯摘錄原文，始終祇作證明之用。至於史事之聯貫，編者仍有說明；與尋常僅錄史料而無說明者不同。

三、書中引用的史料，有的是白話文，有的是淺近文言文，有的是古文。讀者對於所引古文如感着困難之處，無妨暫時略去。不過引用之古文，均加了標點符號，且原文前後都有說明，亦頗容易瞭解。有功夫閱讀，自以不略去爲是。

四、本書原係一種講義：計第一篇曾在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講授一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篇曾在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史地學系講授三遍。講授之時，每章末了均附有習題。茲爲節省篇幅計，一律刪去。

五，全稿寫成，承周子同教授代爲詳細校閱一遍，特此申謝。

六，編者學力有限，紕繆之處自不能免，望讀者指正。

民國廿八年八月五日，周谷城。

010

上册目錄

導論 歷史完形論

(一) 歷史完形之基本理論..... 二

史料史觀非歷史(三) 過去活動爲歷史(四) 歷史自身之存在(七) 歷史自身之完整(九)

(二) 破壞完形之各體史書..... 三

歷史紀錄之發展(三) 兩種體裁之批評(七) 紀事本末之優劣(三)

(三) 維護完形之通史釋義..... 四

專史之和非通史(四) 通史對象爲活動(七) 維護完形之通史(九)

第一篇 遊徙部族定居時代 (周平王東遷洛邑以前即公元前七七〇年以前)

中國民族初步型成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 六

(一) 未經記載的歷史..... 六

從北京人到仰韶(六) 仰韶時期之推斷(九)

上册目錄

(二) 中國歷史的序幕..... 七

夏爲中國史序幕(四) 由序幕轉入正幕(四) 先民努力的三端(六)

第二章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一〇

(一) 空閒的占領..... 一〇

水患的浩大(五) 山居的推斷(五) 治水的意義(五) 治水的記載(五)

(二) 時間的記取..... 一五

傳說の曆法(五) 所謂葬與閏(五) 記時的方法(五) 商代的曆法(六)

(三) 器具的發明..... 一六

夏之石器(三) 商之銅器(三) 周之鐵器(六)

(四) 生活的演進..... 一六

商代以前的生活(三) 商之畜牧兼農業(六) 周代農業之盛況(七)

第三章 諸種部族怎樣相處..... 一七

(一) 諸種部族之所從出..... 一七

亞洲的黃種(七) 中國的民族(七) 民族的問題(七)

(二) 諸種部族互相戰爭..... 一六

戰爭的原因(七) 戰爭的頻繁(七)

(三)幾種較大的戰爭舉例.....八

漢族與苗族的戰爭(八) 漢族內部的戰爭(九) 漢族與諸族的戰爭(九)

(四)長期戰爭所生結果.....八七

第四章 社會次序怎樣樹立.....九九

(一)封國之出現.....九九

封之意義與必然性(九九) 所謂封國及其種類(九九) 封國與中央的關係(九九) 關於封建制的討論(九九)

(二)土地之劃分.....九四

關於井田的記載(九九) 周代田制的推斷(九九) 論所謂井田制度(九九)

(三)權力之傳授.....一〇〇

權力傳授亦有問題(一〇〇) 周以前之傳授問題(一〇〇) 周代所行之繼統法(一〇〇) 由繼統法到宗法制(一〇〇)

(四)等級之次序.....一〇二

君臣之分的確定(一〇二) 自天子至於庶人(一〇二) 生之者與食之者(一〇二)

第五章 宗教在上述諸問題中之地位.....一二四

(一)以下決疑的方法.....一二四

決疑卜(二四) 所卜之事(二五) 卜之方法(二七) 所信之神(二六)

(二)崇拜祖先與自然.....二三

崇拜祖先(二三) 崇拜自然(二三)

(三)宗教的社會作用.....二五

宗教統一團體勞動(二五) 宗教統一作職行動(二六) 宗教穩定社會次序(三〇)

(四)主持宗教之人物.....二三

周以前之儒者(三)

第六章 新次序下之經濟盛況.....二三

(一)由政治到經濟.....二三

等級次序與生產(三三) 周人努力與生產(三三)

(二)生產發達概觀.....二五

農業之盛(二五) 工商之興(二六)

(三)經濟醞釀新變.....二四

第二篇 私有田制生成時代 (自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即自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九年)

社會關係發生劇變

第一章 新經濟腐蝕貴族……………一四

(一)周天子之逐漸腐化……………一四

穆王滿之遠遊遠征(一四) 厲王胡之貪得嗜利(一四) 宣王靖之最後爭扎(一四)

(二)共主資格逐漸沒落……………一五

自幽王至春秋之世(一五) 諸侯壓倒天子(一五) 天子敗於諸侯(一五)

(三)各國貴族以下犯上……………一六

諸侯腐化(一六) 魯之三桓(一六) 齊之田氏(一六) 晉之六卿(一六)

第二章 新經濟促成霸政……………一六

(一)概說……………一六

汎論霸政(一六)

(二)典型的齊霸……………一六

齊先稱霸的原因(一六) 齊國稱霸的事實(一六) 齊霸中之一要人(一六) 管仲之法治主義(一七)

(三)其他的霸者……………一七

自宋襄至晉文(一七) 秦與晉的關係(一七) 晉楚爭霸與弭兵(一七) 吳與越迭稱霸(一七) 結語(一七)

第三章 新經濟產生新階級……………一八

(一)地主之出現.....一八

地主之來歷(一八) 土變爲地主(一九)

(二)商人之權頭.....一六

商業之發達(一六) 商人之權頭(一六)

(三)高利貸者出.....一七

高利貸之由來(一七) 高利貸者之例(一七)

(四)奴隸之使用.....一七

奴之大量使用(一七)

第四章 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一九

(一)戰國時代之七雄.....一九

戰國的時代(一九) 稱雄的七國(一九)

(二)衛鞅之改革秦政.....二〇

秦人之振奮(二〇) 衛鞅之入秦(二〇) 衛鞅的新政(二〇)

(三)所謂合縱與連橫.....二二

六國被迫自強(二二) 士之政治活動(二二) 合縱運動舉例(二三) 連橫運動舉例(二三)

(四)商人之助長帝國..... 三三

秦始皇統一六國(三三) 商人的勢力大衰(三六) 呂不韋與嫪毐(三六) 商人勢力被打擊(三三)

(五)地主之樹立政權..... 三四

秦帝國之瓦解(三四) 漢帝國之確立(三四) 布衣將相之局(三五)

第五章 集權帝國之制度..... 三六

(一)郡縣制之確立..... 三六

由封建到郡縣(三六) 秦郡凡四十八(三六) 郡縣制之確立(四〇)

(二)刑法制之嚴明..... 三四

秦之刑法制(四〇) 漢之刑法制(四二)

(三)詮選制之複雜..... 三四

漢之學校制(四二) 博士與弟子(四三) 選舉之制度(四五)

(四)土地制之畸形..... 三五

土地之私有(三五) 貧富之懸殊(三五) 限民以名田(三五)

第六章 隨社會而演變的學術思想..... 三〇

(一)學術思想由官府入民間..... 二六

學在官府(四) 學到民間(五)

(二)社會變遷中之諸種學說.....二四

右翼的孔子(六) 左翼的法家(七) 積極的墨子(八) 消極的道家(九)

(三)統制學術思想之諸策略.....二六

秦之統制學術(十) 漢之表彰經典(十一) 兩時代的董仲舒(十二)

第二篇 封建勢力結晶時代 (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元年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由內亂到種族戰爭

第一章 社會的劇烈衝突.....二六

(一)內張外擴造成社會問題.....二五

內部之階級對立(一) 對外之疆土開拓(二) 社會問題之造成(三)

(二)新莽時代之大動亂.....二六

王莽的出身(四) 王莽的新政(五) 新政的失敗(六) 南部民亂起(七) 東部民亂起(八) 官僚地主乘機

活躍(九)

(三)地主階級收拾時局.....三三

劉家起者最多(三三) 光武成功爲帝(三三) 光武有統治之策(三五) 志士有卓特之行(三六)

第二章 由社會衝突到軍事割據

(一)東漢統治發生動搖..... 三六

外戚執政之必然性(三六) 宦官打擊外戚(三七) 名士制裁宦官(三八) 宦官名士之大衝突(三七)

(二)民亂蔓延羣雄割據..... 三九

黃巾賊之亂(四〇) 黑山諸賊衆(四二) 董卓的計畫(四四) 董卓的失敗(四七) 羣雄的割據(四六)

(三)由魏蜀吳到司馬氏..... 五〇

所聞三國的鼎立(五一) 吳蜀聯盟以擊魏(五二) 司馬氏之統一國(五九)

第三章 西北諸民族之乘機進逼

(一)西北諸民族進逼之因緣..... 六一

爲生存條件而內移(六一) 徙戎論之未見採納(六二) 梁八王之亂而大舉(六五)

(二)西北諸民族之大舉進逼..... 六九

五胡十六國之興起(六九) 前趙劉氏逼晉最甚(七〇) 後趙石勒統一北部(七三) 山後趙到前燕(七五) 前秦苻堅折地

最廣(七五) 肥水戰後諸國並起(七六)

(三)晉室被迫相率南遷..... 八六

懷愍之蒙塵(三六) 東晉之立國(三七) 東晉版圖之狹小(三八) 北方人民之南遷(三九)

第四章 南朝北朝之對立

(一) 漢族北伐之無成

祖逖功敗垂成(三九) 庾亮出兵受挫(四〇) 殷浩北伐無成(四一) 桓溫始勝終敗(四二) 劉裕最後努力(四三)

(二) 南朝北朝之對立

所謂南朝(四四) 南朝之疆土(四五) 所謂北朝(四六) 北朝之疆土(四七) 南朝北朝之對抗(四八)

(三) 北方異族與漢族之和同

由相殘到相容(四九) 後魏之安集策(五〇) 均分田畝(五一) 確定戶籍(五二) 由安集到和同(五三)

(四) 南方土著與僑民之衝突

僑民土著衝突之始(五四) 晉室渡江土著拒絕(五五) 南朝既立土著屈從(五六) 侯景亂起土著擡頭(五七)

第五章 六朝時代江南的文化

(一) 江南文化之物質基礎

長江下游民衆物阜(五八) 南來民衆助其富庶(五九) 建築一地六代國都(六〇) 南方財富集中江左(六一)

(二) 社會構造與江南文化

私有田制繼續發展(六二) 地主佃客相反相成(六三) 士族庶姓相互對峙(六四) 九品中正助長士族(六五)

(三)六朝時代之學術思想…………… 四六六

上流社會生活風俗(四六七) 能作有內容之清談(四六八) 勤研易老莊之哲理(四六九) 深究各專門之學問(四七〇)

(四)六朝時代之文藝美術…………… 四六九

彫琢文學之完成(四七〇) 書法繪畫之發達(四七一) 音樂雜藝之盛行(四七二) 附論六朝奢侈生活(四七三)

第六章 隋唐統一帝國之發展…………… 四七三

(一)由南北對立到南北一統…………… 四七三

北齊統治者的腐化(四七四) 北周統治者的腐化(四七五) 中樞腐敗叛者四起(四七六) 大難迫來隋室代周(四七七) 隋平陳後

南北一統(四七八)

(二)隋帝國對內對外的活動…………… 四八六

內部之建設(四八六) 對外的用兵(四八九)

(三)由隋之瓦解到唐之建業…………… 四九四

大亂之造成(四九四) 帝國之瓦解(四九五) 李唐之統(四九六)

(四)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 五〇七

概說(五〇七) 文化的優越(五〇八) 產業的優越(五一〇) 軍事的優越(五一三) 唐帝國之邊防(五一三)

第七章 中外文化匯合演進…………… 五三三

(一)發展生產之諸制度	五三
土地之分配(五三)	
工藝之進步(五元)	
商業之發達(五〇)	
(二)維持秩序之諸制度	五三
官制之淵源與大略(五三)	
刑制之淵源與大略(五四)	
兵制之淵源與大略(五五)	
(三)推進文化之諸制度	五七
唐代的學校(五七)	
學校的課程(五八)	
由學校到科學(五九)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五八
(一)當時中國與西域之經濟關係	五八
概說(五八)	
中西的交通(五九)	
交通的道路(五六)	
農商的花田(五六)	
中西的貿易(五七)	
(二)佛教的東來	五九
佛教東來之始(五九)	
西方僧侶東來(五九)	
中國信徒西行(五九)	
翻譯經典之盛(五六)	
(三)東來的佛教	五八
寺院生活之發達(五六)	
佛教文化的影響(五六)	
佛教所遭之反攻(五〇)	

導論

歷史完形論

一 歷史完形之基本理論

史料史觀非歷史 史料是歷史之片段。從片段的史料中可以發見完整的歷史；但完整的歷史之自身，決非即等於片段的史料。舉例來說，如新近發見的北京人頭骨，如河南甘肅遼寧山西各地先後發見的石器與陶片，如殷墟甲骨，如新鄭銅器，如壽縣銅器，如漢晉簡牘，如敦煌寫經，如西夏文字，如大庫檔案，如太平天國史料等等，都是史料。史學家從史料中去尋找歷史，從而編著史學書籍；但並不把史料當歷史，而祇把史料當尋找歷史的指路碑及歷史的代表。若研究祇止於史料的本身，考究其來源，分解其成分，加以分類，加以排比；這屬於史料學或史學概論的範圍。不過史料學亦嘗被認為就是史學。蔡元培先生云：「史學本是史料學。」（明清史料序言）這話於史學界有益，但不正確。治史的人往往輕視史料；其實離開史料，歷史簡直無從研究起。歷史自身雖不是史料，但祇能從史料中尋找而發見出來。謂「史學本是史料學」，至少有糾正空疏之弊的作用，故曰於史學界有益。但有益的話往往也有不正確的。謂「史學本是史料學」，同時自不能不承認史料就等於歷史。其實史料祇可視為尋找歷史之指路碑，祇可視為歷史之代表或片段的痕跡，卻並不是歷史之自身。

其次，史觀也不是歷史之自身。史觀云云，祇可視為對歷史的看法。或謂歷史即理性發展史，如 Hegel 之所云；或謂歷史即階級鬥爭史，如 Marx 與 Engels 等之所云。但這都祇是對歷史的看法。本着這等看法從史料當

中去尋找歷史是可以的；若謂這等看法就是歷史之自身卻大不可。

歷史之自身乃客觀的獨立存在；並非因吾人有了看法，加了研究，有了著作，而始存在的。討論考此最宜史一名詞所代表的兩個意義加以分辨。歷史一名詞，常代表着歷史之客觀的存在與歷史之文字的表現的表現。將被人忽視。這分別在西方近來常有人提及。H. E. Barnes 即有其分別之言曰：「史之一辭顯具二義：一指過去種種事業及造詣之總相而言；一指此種種活動之筆之於書或傳之於口之紀錄而言。」（漢譯史學史第一節）中國學者近亦有留意到這等分別的。馮友蘭先生云：

歷史有二義：一是指事情之自身，如說中國有四千年之歷史，說者此時心中，非指任何史書，如通鑑等，不過謂中國在過去時代，已積有四千年之事情而已；此所謂歷史，當然是指事情之自身。歷史之又有一義，乃是指事情之紀錄，如說通鑑是歷史，即依此義。總之，所謂歷史者，或即是其主人翁之活動之全體；或即是歷史家對於此活動之紀錄。若欲以二名表此二義，則事情之自身可名為歷史，或客觀的歷史；事情之紀錄可名為「寫的歷史」，或主觀的歷史。……「歷史」與「寫的歷史」乃係截然兩事。於寫的歷史之外，超乎寫的歷史之上，另有歷史之自身，巍然永久存在，絲毫無待於吾人之知識。寫的歷史隨乎歷史之後而紀錄之，其好壞全在於其紀錄之是否真實，是否與所紀之實際相合。（中國哲學史第一章頁一六一——一八。）

這區別再清楚沒有了。不過我不想用「客觀的歷史」與「主觀的歷史」等名詞。事情之自身或歷史之自身，當



然稱爲歷史事情之紀述或寫的歷史可直稱爲史書；如依科學方法寫的史書，可稱之爲史學。雖然「主觀的」與「客觀的」意義並不含混；但爲從俗起見，仍以不立「主觀的歷史」之名爲是。且「主觀的」云云，亦祇是指事情的「記載」(Records of events)而言，非謂記載的「事情」(events recorded)亦爲主觀的。這正如動物學雖以動物爲對象，但我們卻不必稱動物學書本中所描寫的動物爲主觀的動物。

過去活動爲歷史 史料史觀都非歷史，然則獨立存在，不因吾人之知識而始存在之客觀的歷史，究竟是什麼呢？這很易回答，卽人類過去之活動是也。雖然，歷史固爲人類過去之活動，且人類過去之活動云云，治史的人也沒有不知道的。但截至今日爲止，所有歷史書籍，都不著重這一點，甚至完全遺漏這一點。於是歷史書籍中所見的祇是記事文字之摘錄，或典章制度之說明，或個別史料之排比，而不是過去活動之顯現。換言之，史書中所見祇是靜止而不是活動。其所以不著重活動，或遺漏活動，其原因或出於無意的忽略，或出於有意的主張。無意的忽略，可隨舉幾端以爲例。(一)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記述的分別，以致祇重活動之記述，不重活動之自身。偉大的史家梁任公亦不免有這個忽略。彼嘗云：「史也者人類全體或其大多數之共業所構成。」又云：「史也者則所以敘累代人相續作業之情狀者也。」(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其範圍)這裏前一史字顯然是指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而言，後一史字顯然是指關於過去活動之記述而言。兩個意義混而不分；則編著史書之時，自不免視活動之記述爲活動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動爲靜止。(二)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成果的分別，以致祇

重活動之成果，不重活動之自身。這裏所謂活動之自身與成果，頗與梁任公所謂活動之情態與產品相似。梁之言曰：「活動之相……復可細分為二：一曰活動之產品，二曰活動之情態。產品者，活動之過去相，因活動而得此結果者也。情態者，活動之現在相，即結果之所從出也。」（同上）也與馬端臨所謂「不相因」與「相因」一樣。馬之言曰：「理亂與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文獻通考自序）情態爲活動之自身，產品爲活動之成果；理亂與衰爲活動之自身，典章經制爲活動之成果。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成果既混而不分，則編著史書之時，自不免視活動之成果爲活動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動爲靜止。（三）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個別的史料之分別，以致祇重史料，不重活動。蔡元培先生云：「史學本是史料學。」（見前引）準此而言，則非承認歷史之自身等於片段的史料不可。這種的認取，在過去是很普遍的；所以編著歷史書籍之時，祇重史料而不重歷史，祇重活動之片段的痕跡，而不重活動之全體的自身。以上所述，還祇是因忽略而生的結果。最關重要的，厥爲（四）有意的主張，要把活動化爲靜止。蓋過去最重要或最激烈之活動常在朝代與朝代之交。其時舊朝將瓦解，新朝未樹立；統治權力，一時動搖；被壓迫階級乘機起而活躍；於是構成劇變，構成最激烈的活動。但這種活動是後來的統治者所厭聞的。於是編著史書的人常把這種活動故意擠到極不重要的地位，或以一二篇逆臣列傳或流賊列傳了事。這種辦法用得最早，成了風氣；所以過去的史書大抵祇詳述已經成立了的朝代，而略述朝與朝之交的劇烈變亂情形；換言之，慣以靜止爲敘述的對象，不以活動爲敘述的對象。

過去史書之祇以靜止爲對象，而不以活動爲對象，可舉最顯著之兩事以爲證：一分類敘述，二分期敘述是也。

(一)分類敘述的辦法是極普遍的。編著史書的人大抵祇注意到文字的紀錄，個別的史料，與夫典章制度等等；不以爲凡此等等之裏面，尙有歷史之自身或活動之自身；於是編著史書之時，儘量把這等等分成若干子目，如世系，如疆域，如內政，如外交，如文治，如武功，如外戚，如宦官，如實業，如民生，如學術，如思想等；按照此等子目，將材料編入，編得愈有條理系統，而歷史自身或活動自身之完整性愈被支離；於是歷史書變成了史料書或歷史辭典。每一子目均有獨立的意義；而從諸種子目的聯綴上看去，始終看不出歷史之自身或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二)分期敘述的辦法，近來似有若干更改，如所謂上古，中古，近古，現代等名目之採用是也。其實這也祇是形式上的更改，真正着重之點仍在朝代。如上古則以秦朝始皇以前爲段落，中古則以清朝順治以前爲段落，近古則以辛亥革命以前爲段落。上古中古等名稱雖不是表朝代的，而其包括的單位，仍祇是若干朝代，不是特殊活動。朝代既成了敘述的對象，於是將一朝的大事按上面所指出的等等子目，編插進去。前一朝與後一朝所歷時期雖有長短之不同；所經變故雖有性質之不同；而子目的分法大體相差不遠。至於朝與朝之間的劇烈活動，雖是應該從正面敘述的單位，且是內容最豐富的單位；然爲防止讀史者的注意起見，則不惜分割爲二：一半劃入前朝之末，作爲該朝滅亡的原因；一半劃入後朝之端，作爲該朝開創的工作。過去的史書完全以朝代爲敘述的對象，固不惜分割朝與朝間之完整的活動。現在治史的人，雖認朝代爲不甚重要了；然爲舊習所拘，敘述的對象仍限於朝代之內，仍未由朝代之

內移到朝與朝之間。換言之，著重之點仍是靜止而不是活動。

歷史自身之存在 人類過去之活動或歷史既有其自身，既為客觀的獨立存在；初不是因我們加以認識而始存在的；那末我們研究此活動之時，換言之，即研究歷史之時，便始終應當追隨着維護着牠那客觀的獨立存在；不應當將此客觀的獨立存在化為主觀的。正如鑛物學者之研究鑛物，不能將鑛物化為主觀的一樣。所謂歷史學，也不過是研究人類過去之活動，分解此活動之諸種因素，尋出諸種因素間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從而明白此活動之自身而已。這道理是很顯明的，梁任公即有言曰：

吾儕今日所渴求者在得一近於客觀性質的歷史。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唯史亦然；從不肯為歷史而歷史；而必修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跡，則以供吾目的之獨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地。（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三章史之改造）

這明明明白白是維護歷史或人類過去活動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之言。但在另一方面，卻又毅然決然欲把客觀的獨立存在完全化為主觀的。其熱烈之言曰：

無論研究何種學問，都要有目的。甚麼是歷史的目的？簡單一句話，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事實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活動之資鑑……吾人做新歷史而無新目的，大可以不作。歷史所以要常常去研究，歷史所以值得研究，就是因為不斷的予以新意義及新價值，以供吾人活動的資鑑……研究歷史也同做電影一樣：吾人將許多死的事實組織好了，予以意義及價值，使之活動；活動的結果，就是供給現代人應用。（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第一章史的目的）

一方面承認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另一方面卻要把牠化為主觀的，重行製造，如同做電影一樣！一方面反對強史就我，另一方面卻祇想強史就我！這種矛盾，在過去是很普遍的，史學界幾乎都陷入這矛盾中。其起因大抵由於源遠流長的資鑑說。編著史書而以資鑑為目的，或供後來人之取法為目的，至遲當從孔子作春秋始。春秋是否為孔子所作，茲姑不論，但春秋之本身，確有人認為是資鑑之書。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同上）司馬遷云：「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史記孔子世家）果如所云，春秋當然是很好的資鑑之書。漢荀悅立五志，唐劉知幾立三科，其中亦多半著重資鑑。

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敘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劉知幾史通書事）

這裏五志三科合共八項。除通古今，敘沿革，旌怪異三項為著重歷史自身之存在以外，其餘達道義，彰法式，著功勳，表賢能，明罪惡五項，大抵著重資鑑一邊。宋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我們顧名思義，當知更是偏重資鑑之書。光之通鑑既成，神宗皇帝以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曰資治通鑑。（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序）其實司馬光自己之用意亦著重在資鑑，故曰：「鑑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舍非，足以懲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同

（得光通接洽通德接）這裏嘉善幹器，取是舍非云云，完全是爲着資鑑而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之辦法。直到梁任公，仍堅持着資鑑說不肯放棄。其言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範圍）

資鑑的觀念不打消，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終維持不住。梁任公一面要求客觀的歷史，同時又不惜將客觀的化爲主觀的，正因未能打消資鑑的舊觀念。雖然，歷史完形論並不說治史可以不要目的，也不說治史可以不重功利；反之，其所懸之目的也許比資鑑說所懸者爲大；其功利觀念也許比資鑑說之功利觀念爲深。不過達到的方法兩樣。討論至此，我們最宜把資鑑說與完形論在這一方面之不同點略爲指出。簡單說來，資鑑說不惜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摘取個別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訓條；完形論則務須維護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明瞭歷史之自身，以增今人的知識。一則治史以受訓，一則治史以求真；一則把歷史當作一種供我們摘取先例的寶庫，一則把歷史當作客觀的獨立存在，應該從正面研究的東西。

歷史自身之完整 資鑑說之摘取個別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訓條，亦必確有先例可摘取，然後乃能完成資鑑之目的。果如是者，則資鑑說也是尊重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的，似不應謂資鑑說爲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不過我們於此有一個分別應當認取，即歷史自身之部分與歷史自身之全體是也。目的在摘取先例以資鑑，則任取今人所需要之部分便可以；若目的在闡明歷史之自身，則非著重此自身之全體不可。歷史之全體與部分之

關係，亦如世間其他事物一樣。

現象世界中諸現象之彼此獨立，實即構成一個全體，且完全存在於諸現象自己相關的關係中。（G. W. F. Hegel: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133）

無間的關係即全體與部分之關係：存在之內容為全體，且係由部分構成的；部分即形式，即全體之對反。諸部分是彼此不同的，且各有其存在。但是諸部分之所以為部分，祇在其彼此相關的同—關係之內；換言之，祇在其彼此一塊兒構成全體。然此「一塊兒」（Zusammen）卻正是部分之對反和否定。（同上 §133）

這所論全體與部分之關係，是很確當的：認部分與全體同在，為不可分；部分之所以為部分，祇因其構成全體；全體之所以為全體，祇因其成於部分。此種理論，實極確當而不可否認。物觀論者 J. Dietzgen 更有具體之言曰：

真理的自身就是全體，就是無限，就是不滅。真理的任何部分就是無限的一有限部分，所以同時也就是有限和無限，可滅和不可滅。任何部分都是與全體不可分的聯繫着的一部分……個別的存在倘未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直是不可思議。（*Das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 論邏輯的第五函）

絕對的真理，見於相對的諸現象之中。完全的存在，實由不完全的諸部分而成。Gösta 村的智人也許認此為無意識的矛盾。但我們可拿支解人體為例，而證實之。一個人的四肢、頭顱、軀幹，若被支解了，當然祇是一個死屍之諸部分；然當其未支解時，卻的確確具有生命。所以生的常是由死的而構成；最完全的存在，常是不完全的諸部分之全體……世間一切部分或事物，除卻其不完全的部分性以外，實在都含有絕對存在的全體性。（同上第十二函）

所以概括的說起來，哲學之積極的成具有如下之原則：即全體必須從其特殊諸相上瞭解之；且同時特殊諸相亦祇能從

其彼此相關中，被認為全體之諸部分時，始得瞭解。(同上 The Faculty of Knowledge and Soul)

凡上所述之理，實自然界，社會界，精神界所共有。歷史自身之部分離卻歷史自身之全體，亦往往不得其解。此疑古辨偽者或考古求真者之所以不能離開歷史自身之全體而單獨的疑古或考古也。雖然歷史完形論明白認取了歷史自身之完整，但並不希望以直覺的方法瞭解之。反之且認為歷史自身之完整的瞭解，祇能使用分析工作於耐煩的分析過程中求得。分析史事不厭精詳，正如羅輯原子論 (Logical Atomism) 者之分析一切含糊龐侷之概念一樣。B. Russell 嘗以分析工作為認識事物之手段。祇以人壽有限，不能不縮短其工作，彼之言曰：

「人」與「物」一類的概念也並不是最後可靠而不必加以分析的。例如我說「我坐在桌子旁邊」一語，即應當改變其方式曰：某一羣依某種方法而必然聯繫着的事情之一，構成一個全系，被稱為「人」者；與另一羣依另一種方法彼此必然聯繫着的，且具有一種空間容積，用「桌子」一詞表示的事情之一；有着某一種空間的關係。至若我之不如此說，祇因我的壽命太短；不過我若是一位道地的哲學家，我卻應該這樣說才行。(B. Russell: Philosophy 頁二四三到二四四)

Russell 氏認定自己壽命太短，不能不縮短其分析工夫；治史的人為着時間精力的經濟起見，亦不能以分析為遊戲；反之，為功利觀念所迫，亦祇好擇取不能不分析之重要史事而分析之，以圖窺見歷史自身之全體。然這卻不是放棄分析；同時且以歷史自身之全體的認識，唯分析為有效的工夫。這亦正如羅輯原子論者之著重分析工夫一樣。B. Russell 氏謂部分依因果關係而存於全體之內，唯分析為能得其真。彼之言曰：

一個全體倘分裂成許多因素之時，也許喪失其因果性；不過牠所含之諸因素原來卻是依某種方法而聯繫着的；祇要我

們不以全體之因果效用爲由個別的諸原子之個別的諸結果所強合而成，則分析工夫是完全可盡的。我稱我所主張之哲學爲邏輯原子論 (Logical Atomism)，乃因爲我持這個見解（同上頁二四七到二四八）

治歷史而亦著重分析工夫，卻並不是爲分析而分析；目的祇在將人類過去活動之全體或歷史自身之全體分析爲許多因素，尋出這許多因素間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從而瞭解此全體。活動的諸因素間有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正與自然科學所指示者相同。J. Dietzgen 云：

自然科學之尋找原因，不以爲原因在諸現象之外邊，或後面；而以爲即在其內部或本身。近代研究之尋找原因，不以原因爲外在的創造者，而以原因爲諸種現象在時間相續的次序上出現的一般方式，或方法，或內在的系統……尋找原因云云，意即將研究的諸現象概括之，將經驗的諸事實整理之，使歸於一個科學的條理。（The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 中 The Nature of Human Brain Work 裏的 Cause and Effect 項下）

自然科學固然要尋出事物之諸現象間不可移易的關係，始得謂之認識了該事物；歷史科學亦必分析人類過去活動之全體的諸因素，尋出諸因素間不可移易的關係，始得謂之認識了歷史。

二 破壞完形之各體史書

歷史紀錄之發展 人類既有歷史，終於發明歷史的紀錄。我國紀錄歷史事跡之文字，最早出世而留存至今的當推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字。這等文字，雖大多數係古人舉行貞卜之後，得到吉凶的朕兆，而刻在龜甲或獸骨上

的；卻可視爲歷史事跡的紀錄。因古人行事，不能自主，常迷信鬼神，故貞卜以求吉凶之兆的辦法幾乎適用於一切行爲；因之甲骨文所涉的範圍，幾乎達到了古人日常活動的任何方面。而且甲骨文亦有不著貞卜二字而純爲記事用的；如帝才刻辭即是其例。（董作賓《殷虛書契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唐蘭不信甲骨文中有純記事文，否認董氏骨白刻辭爲純記事文之說。（唐蘭《殷虛書契的文學和卜辭文藝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我們憑常識判斷，古人於貞卜之後，既能用文字把吉凶記下來；則不貞卜時，如有要事而須記錄者，當亦能用文字記下。甲骨文之純記事的實例，似可承認。

殷商時代不僅有了記事之文，似乎尚有將文字編纂成冊之事。董作賓於某兩片龜尾甲之尖端發見有「編六」及「冊六」之文，且離字不遠之處有孔，認爲這是編聯龜版使成冊之證，謂「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商代龜卜之推測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果如所云，殷商時代已有書籍了。不過這到底祇能作爲一種參考，是否如此，尙待新證。至於用竹板作書的事情，在殷商時代及其前後大概是很通行的。不過竹板易於消滅，故很少留存至今者；唯剩下甲骨獨出風頭。甲骨文字已很精美，料中國文字開始發展之時代必遠在殷商甲骨文字之前；祇惜記載的實物久已毀滅不見了。古時記載的實物，除甲骨外，竹簡大概是最重要的。

古書止有竹簡，曰汗簡，曰殺青。汗者去其竹汗，殺青者去其青皮……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澧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而其用有二：一爲刀刻，說文解字云，八體之「刻符」是也。一爲漆書，後漢書杜林傳，「於西州得漆書古

文尚密一卷；「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發塚，得竹書數千車，皆簡編，科斗文字，雜寫經史。」又云：「時人於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是也……」因此推見周秦以前竹書之用甚廣。說文解字篆籀等字即其明證。如籒曰引書，籒曰讀書，籒曰簿書，籒曰識書，皆從竹，而各諧聲。漢志稱書曰多少篇，篇亦從竹。說文：「篇，書也。」（葉德輝書林語錄書之釋冊）

既有文字，復有記載的實物，於是專門藏書讀書作書的人也出現，是曰「史」。史這個字，說文解字謂從又持中，中正也。然中正為無形的，不能用手持。吳大澂謂史為手執簡形。然中與簡形亦殊不類。江永以中為籒書，義更近真。但籒書何以要叫作中，仍不能得其解。直到王國維，則認中為盛筭之器。筭為射時所用，然與簡策相同，故盛筭之器即是盛簡策之器，以手持此器，無異於以手持簡書。王云：

中者盛筭之器也……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為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為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為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為六寸。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射時舍筭，既為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為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為篇，若在數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史字從又持中，義為持書之人，與尹之從又持刀者同意矣。然則謂中為盛筭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筭，而取諸持策，亦有說乎？曰：有。持筭為史事者，正由持策為史事故也。古者書策皆史掌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為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為盛筭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者也。史為掌書之官，自古為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

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尙不甚區別。（汪國維觀堂集林釋史）

記載所用的文字，用作記載的實物，以及專司記載的人員，大抵是同時出現的。有了這三者，自然有書籍的出現。春秋戰國時代，著書的人大概很多了。除卻作者姓氏可考的諸子以外，姓氏不可考的作家，爲適應時代之需要，假託舊說，敷陳已見，以成書的人，在當時大概是很多的。於今所謂詩書禮（樂）易春秋等等經典，大概都成於此時。書中所講的事情多是很古的；而書之成就，當在春秋戰國時代。說到這裏，頗令人想起一件非常巧合之事。卽猶太經典，也成於這個時代是也。現在所見舊約（Old Testament）中之摩西五經（Pentateuch）有時將約書亞記（the book of Joshua）附入，稱爲六經（Hexateuch）；先知書（Books of Prophets）以及筆錄（Writings or Hagiographa）等，據最近的學者考訂，大體都是公元前九世紀至四世紀之間陸續成立的，恰當我國春秋戰國時代。這等經典之繁成，原不知出於何人之手。大概是因社會進化，團體生活漸漸複雜，常有作者出來，一面假託舊說，或國王或民族首長，或神的代言人等之說，以取信於當時；一面發揮自己的意見，如民族之生存，秩序之安定，善惡之分辨等見解，以應當時的需要；兩者交織在一塊，儼然句句話都是前人所說，其實多出自作者自己。中國經典之成立，也是在很長的時間內陸續成立的；其內容也好像出自前人，其實多出自作者自己。

中國經典之中有尚書與春秋，被認爲中國最早的兩種史書；尚書被認爲是紀事本末體史書之祖，春秋是編

年體史書之祖。(其賡祚、秋能算歷史的著作)到司馬遷的史記出，又被認為是紀傳體史書之祖。紀傳體以人物爲對象，著重在個別的人物之描寫；編年體以時間爲對象，著重在將大事按年代之先後而排比之。本末體則以事情爲對象，著重在將某一事情的原委完全述出。

紀傳體自漢司馬遷的史記以下至於唐代，是很當令的一種史書體裁；然自唐以後，用這個體裁編著史書的人，大抵依樣畫葫蘆，沒有什麼特色了。編年體自後漢荀悅的漢紀出世，頗能與紀傳體相抗；用此體著書的人亦很多：如張璠之後漢紀，孫盛之魏氏春秋，干寶之晉紀，裴子野之宋略，吳均之齊春秋，何之元之梁典，王劭之齊志皆其代表作。到宋神宗時，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出，爲此體發展到最高度之表現。宋代史書有兩大名著：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而外，有南宋孝宗時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資治通鑑爲編年體之最大史書，通鑑紀事本末爲本末體之最大史書。

綜括說來，史記以前，爲本末編年紀傳三體創興之時代；通鑑紀事本末以前，爲此三體向上發展之時代。在前一時代，各體史書創興的趨勢，由本末到編年，由編年到紀傳，似亦有若干改良進步的意味。章實齋云：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革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文史通義書跋下）

這「稍密」「益密的」分別，站在章氏的立場，當然是可以成立的。專從史書體裁的演變上立論，史記以前之變化，

大抵如此。至於通鑑紀事本末以前的變化，也似乎有一種改良進步的意味；其趨勢卻是由紀傳而編年，由編年而本末。「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同上）自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以後，中國舊式史書體裁，似已發展到了盡頭。直到夏曾佑仿日人之法編教科書，方有所謂新體。章鈔所編中華通史也都是這個體；且目前關於通史的編著，幾乎祇用這一體。這的確可稱為新體，與以前任何體裁都不同。事情縱剖，依門類而分，如理亂興衰，社會生活，學術思想等；時間橫斷，依朝代而分，如漢唐宋明等。縱橫兩種界線交織於同一書本之中，儼然坐標；我常稱之為坐標體。就史料，或個別的史事，或典章經制之分類排比而言，此體為最進步；若就歷史自身而言，則最能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者厥為此體。此體通行，祇見動的歷史化成靜的史料；祇見歷史之完形化為史料之分類排比。致讀者祇看見條理系統井然的史料，看不見活躍而完整的人類活動。

兩種體裁之批評

(a) 紀傳體之批評。過去批評紀傳體的有大史學家劉知幾，鄭樵，章實齋諸氏。章之批評著重在史書的內容，著重在作者的學問識見等。至於紀傳體裁之不適於編著通史，雖亦提及，卻未嚴厲的批評。如司馬遷的史記，往往文不對題，但內容彼認為還好，則謂其體圓用神，猶有尙書之遺意。後來紀傳體史書很少有可觀的了，則謂其無別識心裁，冗複疏舛，蕪濫浩瀚。其言有曰：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為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敘屈之文，非為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

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簡牘，總括游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或又摘其重複失檢，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督古人之變通亦知選書體圓用神，猶有尙書之遺者乎？（文史通議書教下）

著書而文不對題，作紀傳而因事命篇，不爲一人具始末，這已見紀傳體之不宜於編著通史了。不過章祇批評內容，故其言如是。紀傳體之內容不好的，章亦批評曰：

紀傳行之于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飢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濫，不可誦識。（同上）

這種批評，十分的當；但偏重內容，祇能算爲「書」評，而不是評書之「體」。鄭樵對於紀傳體史書亦有批評。紀傳體史書有包括許多朝代的，如史記卽其一例，往日稱此爲通史。有祇包括一個朝代的，如漢書，卽其一例，往日稱此爲斷代史。其實紀傳體如果是好的體裁，朝代之通與斷的分別不獨無妨，且有必要。朝代多了，用一書總括之，固很經濟；新朝繼起，斷代爲書以續之，又有何妨？而鄭樵則祇恭維史記，認爲能會通古今；痛罵漢書，說拋棄了前後（前代後代）相因之義。（通志總序）而於紀傳體本身之是否宜於編著通史，則未有說。總括鄭章兩氏對紀傳體史書之批評看來，鄭偏重朝代之斷與通，章偏重內容之優與劣，都不十分著重體裁之本身。獨較早的劉知幾對史記及其以下諸紀傳體史書之體裁有正面之批評曰：

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尋史記雖字遠闕年月選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史通六家）

我們著重在紀傳體是否宜於編著通史一問題，故認此種批評爲的當。總括言之，紀傳體之不適宜於編著通史，厥在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一點。通史所求者爲歷史自身之完整，紀傳體則恰恰破壞之。分別說來：（1）紀傳體常將完整之事分散，述於不同的紀或傳之中。例如楚漢之「爭」，本是一事，參加此事的主要動力爲楚漢。史記不以此整個的「爭」爲敘述之對象，而將其分述於高帝本紀及項羽本紀之內。（2）紀傳體常將同一時期同作一事之人不予合併敘述。例如漢代統治本不是高祖一人所創成，實成於高祖與其許多功臣之共同努力。然爲體例所限，祇好分述。於是同時的人變成不同的了。這真是劉知幾所謂「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者。（3）紀傳體分類以敘事，根本不能不將歷史自身之完整加以分裂，加以搗碎。雖然，人類要將自己過去活動中所有重要事情保存無遺，則分類以敘事之書絕不可少；且分類不嫌精細。但這麼一來，歷史自身之完整便全然破壞。所分之類中，本紀一類，通史意味似乎較多。然本紀所述又祇整個社會中極少數得了優勢之人，祇可視爲帝皇家譜。所以紀傳體史書到底祇合保存史料，不能作爲通史。

（b）編年體之批評。春秋向來被認爲編年體史書之祖。劉知幾對於春秋及春秋以下若干種編年體史書有一種概括的批評。其言有曰：

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綴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嚴、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備德，事當衝要者，必貯銜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於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史通二體）

在我們看來，這裏所謂短，還不能算爲春秋或編年這種體裁之短。蓋「纖芥無遺，與丘山是棄」的選材失當，屬於作者的識見問題；評史家的見解，固無妨及此；若評史書的體裁，則此等失當並不關重要。其次所謂長處，初看似是長處。春秋體或編年體於縱的方面著重日月時歲之相續；於橫的方面，著重同時事情之並書。「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云云，與通史較爲接近。不過通史最重歷史自身之完整；「完整」云云，與「樞侗」不同。把同時間而彼此無關係的許多事情並列起來，祇是含糊的樞侗，而不是辨證的完整。歷史自身之完整，有如複雜的機器一樣。由諸部分所構成之全體，固是完整的，而構成全體的諸部分，自身復各有其完整性。（參閱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完整）要得全體之完整，須遵兩個條件：一，消極的，不破壞諸部分自身的完整性；二，積極的，須闡明諸部分彼此間不可移易的關係，或因果關係。編年體以按年月之前後排比事情爲特徵；然同一年或同一月所發生的許多事情，彼此間未必定有不可移易的因果關係。無關係而並列之，祇是雜錄。其次每

一事情之產生，發展，完成，未必定在同一時限之內；其所歷時間往往有數年乃至數十年之編著史書之時，將整個的一事分散，按年排比其零碎的部分，而與其他許多不相干的事情混合，於是這一事情的完整性亦不能保。楊萬里謂：「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措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遺其初，莫釋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序）這正是編年體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的明證。

紀事本末之優劣 在編年體史書之中，每一件完整之事，零碎的分書於數年乃至數十年之中，以致完整性全被破壞。然治史的人如欲瞭解每一事件之真相，非恢復其完整性不可。於是當流覽史書之時，祇好將自己所欲知之事件之被分割出來的諸部分，或分書於歷年中之各零件，一一摘錄出來；另立一個題目以概括之。這辦法雖然未必立即能恢復所欲知之事情的完整性，但於「遺其初莫釋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的散漫情形卻糾正多了。依此辦法讀史書，實即等於編史書。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即是將資治通鑑依此法翻造而成。書既成，居然較紀傳編年各體史書爲優。章實齋極力恭維之，謂其恢復了尚書之遺意。其言曰：

同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蓋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滯。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虞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虞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詘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文史通議卷下）

章氏認通鑑紀事本末較紀傳編年各體史書爲優，這是不錯的。但贊美之語如「不爲常格」，如「體圓用神」等，頗嫌神祕。讀者不察，或竟疑通史之編著，完全要靠天才，絕無常格或標準之可言。其實不然。新哲學上所謂存在之法，則即思維之法。則云云，在這裏正用得着。所謂「因事命篇，不爲常格」云云，應改爲「因事命篇，一依歷史事情發展之次序爲常格」。樞侗的說來，凡科學都可以說無常格，因無一種完全之常格可通用於一切科學也。然都實有常格；常格即在各科之自身，即各科對象發展之次序是也。礦物學之對象有其發展之次序，植物學即用之以爲常格；心理學之對象有其發展之次序，心理學即用之以爲常格。歷史學之對象或人類過去活動有其發展之次序，歷史學即用之以爲常格。袁樞之因事命篇，是有常格的，不過他尙未能完全依循常格耳。其次所謂「決斷去取，體圓用神」云云，亦應改爲「決斷去取，一依歷史事情自身之完整爲標準」。樞侗的說來，凡科學之取材，都可以說無標準；因無一種標準可通用於一切科學也。然都實有標準；各科各自的對象，即是絕對不可移易之標準。各科的學者欲闡明其所研究之對象，欲維護其對象之完整，則於材料之決斷去取，早有一定不可移易之標準在。歷史學者之取材，如欲「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則歷史自身之完整，或人類過去活動自身之完整，即是一絕好標準。祇惜袁樞尙未能完全識得這個標準耳。

通鑑紀事本末之長處，約有兩端。一則比較的接近了人類過去之活動。歷史不是虛空的時間，不是獨立的人物；而是人物在時間上的「活動」。通鑑紀事本末不爲人物所拘，不爲時間所拘；而以個別的事情爲敘述之對象，較爲接近人類過去活動之義。二則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處較少。章氏謂通鑑紀事本末「因事命篇，不爲常格」，不爲常格，而能因事命篇；則其所因之事，自然是整個歷史發展次序中之事情之未經十分移易原來地位者。如此的事情，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處當然較少。

通鑑紀事本末之長處固不容抹殺，但其缺點，卻亦不可祕而不言。總括言之，其缺點約有三端。（一）事情與事情間或篇與篇間之沒有聯繫。每一篇所述之一事與前後各篇所述之各事必然的關係如何，全未指出。每一篇都是孤立無援的。這缺點完全由於未能明白認識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歷史之全體成於個別的諸部分；諸部分固各有其獨立性，但其能構成全體，則祇因彼此間有不可移易的必然關係或因果關係。通鑑紀事本末未能注意及此，故不能充分顯示歷史之完形。（二）每一事情之內，或每一篇之內沒有分析。我們現在任取一篇讀之，看不見其中較大的事情如何依賴較小的事情，祇看見一條一條尚保留着從通鑑中抄下的原形並列在一篇之內而已。如此所成之篇，不是辨證的完整，而是含糊的籠統。此兩缺點合起來更顯示着通鑑紀事本末之基本缺點，即（三）此書未能充分表現人類過去之活動是也。歷史之爲物，祇有從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著眼，才能看出全體如何成於諸部分；才能看出諸部分又如何相互依靠着。通鑑紀事本末篇與篇間之無聯繫，每一篇內之無分析，祇因沒有

把人類過去活動當作歷史之對象，終於未能成爲科學的史書。批評至此，紀傳編年本末三體已經概括的評了一遍。尙有新體沒有批評。但這與下一節有連帶關係，可於下節中連帶評之。

三 維護完形之通史釋義

專史之和非通史 中國過去所謂通史的「通」之一字，至少有四個不同的意義。(一)歷代事情前後相續，著於一書，叫做通史。這個意義與斷代爲書的斷代史剛剛相反。劉知幾云：「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史通略解》)鄭樵云：「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通志總序》)馬端臨云：「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文獻通考總序》)這幾種講法，都是指歷代史事之前後相續而言。(二)歷代各種專科史料，如關於典章經制的等等，分類並列於一書，亦得名通；其實這祇是若干專史之和；或專科史料之總集。杜佑的通典，馬端臨的通考都屬這一類。馬端臨的通考包括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糶，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刑，輿地，四裔，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等二十四門，實卽萃於一書的二十四種專科史料。馬分歷史爲「不相因」的與「相因」的；不相因的相當於通史，相因的相當於專史。他那文獻通考中之二十四門，幾乎完全側重相因的一邊。其言曰：

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禮周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願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究心乎？（文獻通考總序）

(三) 通史與專史之總匯亦得名通。鄭樵云：「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通志總序）這裏所謂「古今之變」相當於馬端臨所謂不相因的理亂興衰，與通史同；所謂「天下之文」相當於馬端臨所謂相因的典章經制，與專史同。鄭樵自己所作之通志，實即通史與專史之總匯。其中帝紀，皇后列傳，年譜，列傳等文，屬於通史一邊的；天文，地理，禮樂，職官，食貨等略，屬於專史一邊的。更詳析之，專史中的校讎等略已進入純史學的範圍了；茲爲省事起見，祇分爲通史與專史兩門。再其次（四）中國往日所謂通史，還有一極玄之義，與上述三者完全不同，所謂「網紀天人」是也。章實齋云：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之義，昭乎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網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蠶墨之所不可得而拘，

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抄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文史通義答客問上）

這種「通」義，完全是指作者之學說主張而言；與通史所講的通義關係極少。總上所述四義之中，第一義代表着史記與通鑑一類之史書。這等史書，其體裁或為紀傳，或為編年，都不適於編著通史。這在上一節裏已經批評過。第二第三兩義，或指專科史料之和，或指通史與專史之總匯。顧名思義，要不能算為通史。第四義則玄之又玄，幾與通史無關。雖然如此，但此四義對後來編著史書的人都有影響，尤以鄭樵之通志影響為最大。自夏曾佑以下之所謂新體，多是鄭樵通志之變形，不過愈變愈壞而已。通志為總匯通史與專史之書，屬於通史的諸部分編在前面，以後則依次編排屬於專史的諸部分。今之新體史書也是這樣：把歷代創業的情形，或內政外交等，或文治武功等，作為理亂興衰之表象，或竟作為通史，編在前面；以後則依次編排經濟情形，民生狀況，學術思想，乃至文藝美術等，而成為專史之諸部分。然而新體不如通志。通志雖把歷史事情縱剖，但不橫斷。如編到通史部分中之帝紀，則將歷代帝皇聯續的編下去；如編到專史部分中之食貨略，則將歷代食貨聯續的編下去。縱剖出來的諸部門，彼此之間的必然關係，固全不分明；但每一部門，歷代演變的情形，卻可任人一氣看下去，較易看明其趨勢，於破壞歷史之完形，尙未至於極度，這可以說是諸缺點中之一優點；這個優點，通典通考也都具有。今之新體史書，連這一個優點也拋棄了。蓋今之新體史書，除將歷史事情縱剖之外，還按朝代橫斷之。於敘述某一朝代創業的種種情形之後，不接着敘述

繼起的朝代，使人容易明白其前後相續之狀；而立刻將典章制度等插入於敘述某一朝代的典章制度之後，又不接着敘述繼起的朝代，使人容易明白其前後演變之狀；而立刻將經濟民生等插入於縱剖出來的諸部門間，彼此必然的關係固不明白；即每一部門前後相續之狀或演變之狀，亦令人茫然無知。至是所謂新體或坐標體乃將完整的歷史破壞無餘；將人類過去活動之完整性搗得粉碎。今之新體史書，全然不能發揮教育的效用；令人循誦數遍，尚不能得一明確之印象，其原因就在拋棄了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所有史料之排比，乃至典章制度之說明，雖井井有條，然都離開了完整的歷史，或離開了完整的人類活動，成了無聯繫的零碎東西。Dietsgen 謂「個別的，存在倘未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直是不可思議。」（參看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完整）新體或坐標體史書上所編排的，卻都是沒有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的不可思議之物。

通史對象為活動 專史之和既不是通史，然則通史究竟是什麼？曰：以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為對象的即是通史。如果忽略了這個意義，終不免要把專史之和當作通史。偉大的史學家梁任公為欲指出中國通史之對象，曾列舉了二十二項目，共包括四十三問題；復將此二十二項目，四十三問題概括為四要件如下：

- 第一，說明中國民族成立發展之跡，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無衰敗之徵。
- 第二，說明歷史上曾活動於中國者幾何族，我族與他族調和衝突之跡何如？其所產結果何如？
- 第三，說明中國民族所產文化以何為基本，其與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響如何？

第四，說明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上之位置及其特性，與其將來對於全人類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

及範圍）

這四要件中，第一與第二兩要件，完全屬於民族史；第三要件屬於文化史，第四要件則空洞無所指。若細察那包括四十三問題之二十二項目，也都屬專史範圍。自第一項到第五項，屬於民族史的範圍；自第六項到第十一項，屬於政治史的範圍；自第十二項到第十六項，屬於經濟史的範圍；自第十七項到第二十二項，屬於文化史的範圍。且這樣列舉，實在不得要領。二十二項目，四十三問題，乃至四個要件，都祇是任意列舉的，並沒有根據一個不可移易之標準。無標準之列舉，多可以至於無限，少可以至於一項。不先確定通史之對象，而作如是之列舉，則多舉仍不免遺漏，少舉仍不免重複；故曰不得要領。

不過完形論雖堅持着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爲通史之對象，卻並不是說專史所敘之事情完全不能入通史；反之，通史之美備，也許完全要靠專史之精進。討論至此，最宜把（一）通史與專史之分界先爲區別清楚。已在前面的我們曾引鄭樵之言曰：「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古今之變，似近於活動之自身，相當於通史之對象；天下之文（即詩書禮樂等）似近於活動之成果，相當於專史之對象。也曾引馬端臨之言曰：「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理亂興衰，似近於活動之自身，相當於通史之對象；典章經制，似近於活動之成果，相當於專史之對象。凡此皆爲陳說。我們則直以爲拿活動

之自身作敘述之對象的爲通史；拿活動之成果作敘述之對象的爲專史。今之新體史書對於通與專，似也有一種分別曰：敘述人類社會活動之各方面者爲通史，敘述人類社會活動之某一方面者爲專史。其實敘述某一方面者固爲專史；敘述各方面者也祇是專史之和。除此而外，應補一句曰：敘述人類社會活動之自身者爲通史。

雖然通史與專史固可區別 (can be distinguished) 但卻不可分離 (can not be separated) 換言之，(一)通史與專史彼此實相互爲用者。要說明活動之自身，可用活動之成果以爲手段。如理學，活動之成果也；若進一步曰：理學可以鞏固統治；那便成了活動之自身的一種很好的說明。反之，要說明活動之成果，也可用活動之自身以爲手段。如階級鬭爭，活動之自身也；若進一步曰：階級鬭爭之激烈，嘗產生煩瑣嚴峻之刑法；那便是以活動之自身作了活動之成果的解釋。因通史與專史是相互爲用的；故治專史的人倘時時留意通史者，將見他那所治的專史意義愈明朗；反之治通史的人倘時時留意各科專史者，將見他那所治的通史內容愈豐富。綜括說來，通史與專史有絕對不可混同的「區別」，各有各的一定之對象；但彼此卻是互相爲用，而不可「分離」的。祇有忽略了過去活動之自身與過去活動之成果的分辨，才不免把通史與專史混同起來，或分離起來。

維護完形之通史 歷史完形之基本理論略說明了，破壞歷史完形之各體史書略加批評了，歷史完形論之所謂通史的意義也略加解釋了。茲且將編著通史，而欲維護歷史完形，所不可忽略的幾個要件，略爲一述，以作結束。(一)選材以歷史自身爲標準。任何史學家要編著通史，其取材自然要有一個標準。在資鑑說盛行的時代，則

取材以資鑑爲標準；凡過去的史事，著者認爲可供今人取法的，則一一選出。不過這樣的選材，非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不可；正如梁任公所云：「一切史蹟，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參看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存在）今之新體，未必仍持資鑑之說；然其取材，卻仍以「強史就我」者爲多。編一通史，唯恐讀者是政治家，要明白白典章制度，於是取典章制度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成了典章制度的專史。又恐讀者是學術家，要明白學術思想，於是取學術思想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又成了學術思想的專史。更恐學者是民族主義者，要培養民族意識，於是取民族英雄之行事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又成了民族英雄的專史。民族意識，絕對應當培養；學術思想或典章制度，讀者也應當曉得。但編著通史，而以滿足讀者此等要求爲選材之標準，結果非化通史爲專史不可，也非化歷史書爲史料書不可。關於歷史的專科知識，固爲讀者所需；然關於歷史自身的完整知識，尤爲讀者所需。故編著通史之時，始終應以歷史自身爲選材之標準，或以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爲選材之標準；不能專著眼於讀者的特別要求，於無形中化通史爲專史之和。

（二）行文以說明史事爲標準。選擇材料，在乎表明歷史之自身；發爲文章，則在說明所選之材料。然後者又復依靠前者；文章之有效與否，要看材料之適當與否以爲斷。倘所選之材料不是構成歷史自身之一環；或是一環，而移易了地位，以致與前後各環間的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或因果關係，被打斷了；則文字無論如何優美，終亦不能顯示其所應有之效用。今之新體史書，尤其是中學歷史教科書等，每乾燥無味至極；令人循誦數遍，也不能得到深

刻印象。其唯一原因，卽在所選之材料不是構成歷史自身之必要的諸環；或是必要的諸環，而因移易了地位，彼此間必然不可移易的關係打斷了；以致顯不出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每一段，每一節，每一章都是孤立無援的；而與前後的章節全無聯繫。於是讀起來有如讀歷史辭典，歷史之完形終不可得；深刻的印象當然更沒有了。

欲救此弊，法亦簡單：莫毀壞歷史之完形卽得。分解歷史自身之諸因素時，祇圖尋出諸因素間之因果關係，目的仍在求得歷史自身之完整性；那末便可以了。祇惜讀史書的人未能明見及此，而歸咎於史書之文字的乾枯，甚至有望望史學家以輕快有趣或帶文學意味之文字寫歷史者。其實文字的趣味，不在其自身，而在其所描寫之事實。一本史書之中，每一段事實，倘爲讀完了其前一段之後所不可不知的，則文字雖拙劣，讀來仍有「先得我心」之感，而發生趣味。倘後事不關於前事，突然而起，則文字雖美，仍將是乾燥無味的。

凡上所云，係就行文與選材之聯繫而言。倘材料選對了，是表示歷史之完形的一環，且其地位又與前後各環密切聯繫着；那末當以何種文字表現出來呢？曰：某一事情所在之地位，卽是行文所當取之標準。牠的地位在前後各事情中倘成了必然不可移易的；那末用文字將此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指出卽得。或曰：這還是指事情與事情之關係而言，不是指某一事情自身的描寫。其實某一事情既在史家的腦中成了一件事情，且被認爲構成歷史自身之一環了；則其輪廓早已型成，不當另尋描寫的標準。

(三) 標題以符合內容爲標準。歷史書之文，每一段，每一節，每一章，每一篇，皆必有其適當之標題；既能表示着

內容，又能與內容符合。這在古人著書，也許爲不必要。章實齋云：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義實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虞夏洪範皆古經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是也。皆以章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則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沒而微言絕，論語二十篇固六藝之奧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誦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取以標名，豈有他哉？說者不求篇內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文史通義匡謬）

在今日編著史書，則篇內之義理固應當研求，而篇外之題目也須有意義，而與文章之內容相符合。這是應當變通古人之陳法的地方。今之新體史書，於標題一端，往往全無意義。如「周初幾十年大事」，「秦楚之際」，或「唐之初政」等類之標題，逐目皆是。「大事」爲何事？「之際」爲何際？「初政」爲何政？謂作者自己不知，而任意編在書內，則斷無此理。謂作者已知，而不明示於所標之題，則轉令讀者疑其真不知，或知得不透。或曰，文章內容複雜，往往非三數字之題目所能標明。然文章內容無論如何複雜，其所敘之事情如果爲構成歷史自身所不可少者，則其中零零碎碎的諸因素間，必有不可移易之關係，而能構成一單位，可用一有意義之題目以表出。倘因這等關係不明，遂以爲內容複雜，而以無意義之標題表示之；那到底要算作者的不負責任，或不明白標題之重要作用。

篇章節目，標以有意義之題，凡有兩個重要作用。一則明責任，二則明價值。如有史書，就其標題看，若干有意義

之題目，前後編排得有條有理；彼此之間，儼然有因果關係。然細按其內容，則往往文不對題。這顯然爲作者對於編著工夫不負責任。認真編著史書的人，應該以有意義之題目，表明確之內容。題目有意義，足徵作者對於自己所敘史事之內容瞭解得透澈。內容又明確，且恰如其題目，則足徵作者對於編著工作之負責認真。其次一書之價值，亦皆由其標題表明之。文章內容雖與題目符合，然若干題目彼此之間全然看不出必然的聯繫；那便是有內容之文章彼此全無聯繫，也便是文章所敘之諸事情彼此全無聯繫。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就其前數篇篇目看，彼此似有關聯，內容亦果然相互聯繫着。入後則所有篇目各自獨立，果然內容亦彼此全不相關。我們於批評通鑑紀事本末時，謂其篇與篇之間，或事情與事情之間沒有聯繫，正是爲此。維護完形之通史，其文章之內容應與其有意義之題目相符合；諸有意義之題目所代表的諸事情，應該彼此相關聯。事情與事情之聯繫，反映爲文章與文章之聯繫；文章與文章之聯繫，反映爲題目與題目之聯繫。倘標題全無意義，那便不能表明文章內容之彼此相關，而顯示着歷史自身之完整性了。

第一篇

遊徙部族定居時代

周平王東遷洛邑以前
即公元前七七〇年以前

中國民族初步型成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

一 未經記載的歷史

自有人類到有文字的一段歷史，通常被稱為史前的歷史（*Prehistoric history*）或未經記載的歷史（*unrecorded history*）。我們這裏所謂中國通史，係指有文字記載的歷史而言，不過拿直接着有文字記載之前的一段作為序幕。要講到這個序幕，最宜順便把名震全世的北京人（*Pekingensis*）略為一述。

從北京人到仰韶（a）發見北京人的故事。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二月，北京政府鑛政顧問瑞典人安徒生氏（*J. Gunnar Andersson*）在北京遇到燕京大學化學教授吉卜氏（*J. Me Gregor Gibb*）為說北京城西南五十公里處的周口店頗值得考察。安為所動，即於三月二十二與二十三兩日親往調查。這一次的調查是北京人被發見的先聲。民十（公元一九二一年）夏季，次丹士基博士（*Dr. Zdansky*）來到中國幫同安氏擔任發掘工作。安云：周口店亟宜發掘；於是次氏遂首先赴周口店之雞骨山開始其工作。次氏在該處所得甚多，其結果發表在“*Über ein Säugerknochenlager in Chou K'ou Tien*”一文中。（一九二三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專刊第五號頁八三到八九）民十二（公元一九二三年）次氏從安氏之請，再往發掘，所獲更多。並發見牙

骨一片，頗與人類的牙骨相像，次氏當時以「*Homo sp.*」表示之。但這卻是安氏的一個好線索了。民十五（公元一九二六年）瑞典皇子周遊世界，來到遠東，中國科學界舉行歡迎會，安氏復乘機提議大規模的發掘，以求明證。提議頗被各方歡迎，於是決定繼續發掘。當時葛利普博士（Dr. Grabou）選稱新的發見為北京人（*The Peking man*）。後以所得證據多了，關於北京人的發現，不能致疑了；於是由步達生博士（Dr. Davidson Black）定一新的類名曰 *Sinanthropus*，而其種名則曰北京人（*Pekinensis*）。計自民十五到十八（公元一九二六——二九年）陸續所獲北京人之證據有許多牙齒，幾個牙骨，兩片完全的與若干破碎的頭蓋骨，和許多石器，乃至使用火的遺跡等。步氏曾拿這等舊冰期的人牙骨，及近代中國小孩與夫一個未成年的黑猩猩等，和一個成年的中國北方人，與一完全長大了的猩猩等比較，確認北京人為介於近代人與「類人猿」間之人類。論其存在之時代，係在舊冰期（*Old Pleistocene*），且值舊石器時代最早的一階段。在北京人未被發見之時，世界最早的人類遺跡之被發見者凡有三種。一八九一到九二年爪哇（*Java*）之 *Pitrimil* 地方所發見的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一九〇八年德國海德堡（*Heidelberg*）地方所發見的海德堡人（*Palaen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及一九一一到一九一二年道生爵士（*Sir Charles Dawson*）在英國南部 *Sussex* 的 *Piltdown* 地方所發見的道生人（*Eoanthropus dawsoni*）。這三種人其遺跡於今在別的地方再也尋不着了。北京人則不然，照安先生的推斷，北京人似比這些人出世更早；且其遺跡藏在周口店的遠很多；乃至山西的東

部某處，亦有尋着的可能。這種人的文化程度較其他動物高多了；他們知道用石器，據法國研究舊石器時代的專家布魯爾（Abbe Breuil）的觀察，北京人似還知道用骨、角等物作器具。（以上所述均參看 J. G. Ander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九四到一二六）

（b）從北京人到仰韶期。在中國史前的歷史上，或未經紀錄的歷史上，凡三次遇到人類；他們出現的時期極不一致。且每次人類出現之後，復接着一個無人類之時期；無人類之時期情狀如何，至今全無所知。第一次出現的爲上面所述之北京人，其時代在舊冰期，正值舊石器時代之最早的一段。此後經過很久，中國地勢氣候忽起變化。這時人類在中國境內所演的是怎樣的一幕，全不得知。經過這一段長期的黑暗時代以後，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出現。這種人的遺跡，一九二三年德日進教授（Professor Teilhard de Chardin）在蒙古邊境沙漠中，即在鄂爾多斯沙漠（Ordos desert）中發見不少。這種人較北京人當然進步多了，且與今之蒙古人有相彷彿之處，大抵是一種很強的游獵人，其生活來源，即以附近草原中的動物充之。經過若干時期，這種人又不見了，又來一個長期的黑暗。經過這一次長期的黑暗，又有人類出現，這正在仰韶文化時期（以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得名）中。仰韶期是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段，且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了。按時代之先後講起來，仰韶以前，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新石器時代；然而這個新石器時代的一切，至今毫無踪跡可尋。不知道鄂爾多斯沙漠區的舊石器時代的人與仰韶村的石器時代最後一段的人之間，何以竟尋不出一個過渡的正式新石器時代的人類。這個缺陷，安徒生認爲是河

流的破壞作用所致。河流的大力把正式新石器時代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棲息之所，給毀滅了，致今人無從發見。然而正式新石器時代的石器，在華北方面也偶有發見的。大概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從事漁獵，常成小羣沿河流生活，致其棲息之所，被河流所毀，今人不易發見。這解釋當然是很近人情的。但自仰韶以後到殷商，其間又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一個長時期。這個長時期，安徒生氏認為至今還是全無所知的一段。

(c) 仰韶時期的文化。仰韶時期的遺物，以河南與甘肅為最多。這些遺物之中，有些完全是中國文化的代表，如「鬲」一類的東西，完全是中國式的，後來且有繼續的發展。有些則具有外來的色彩，且在後來周朝乃至漢朝的遺物中全然尋不出其繼續發展的痕跡，如彩色陶器即是顯例。河南仰韶村的彩色陶器，甘肅馬廠沿的彩色陶器，都與俄國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istan) 的安諾 (Anau) 地方的彩陶極相似，尤其像南俄基爾夫 (Kiev) 城區的彩陶。這情形自然有些解釋。許多專家都認中國的彩陶係自近東 (Near East) 和東歐經由中央亞細亞 (Central Asia) 傳入的。安徒生於一九二五年也曾認中國仰韶時期開始之時，有一種較高的，以麥子為主要收穫的農業文化，自西方傳入，隨着把彩陶帶進來了。但後來發見仰韶村出土的碎瓶片上的植物花紋，中有穀殼的形狀；這不僅把穀物出世的時期推早了，而且教安氏不信彩陶來自乾燥的中亞轉而相信彩陶或者來自南亞 (Southern Asia) 多雨產穀之區。(J. G. Ander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〇—三三)

仰韶時期之推斷 仰韶期之年代 安徒生氏於一九二三年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時，會根據一些不十分確實的比較，即與近東 (Near East) 的比較，認為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左右。但孟奧氏 (O. Mengin) 則於其石期世界史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 一書中把這年代拉近了些，認為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果如所云，則仰韶期恰當今日正爭辯着的夏朝或夏民族的時代，而直接着殷商。關於這一點，徐中舒先生有些極饒興趣的推斷。徐氏舉出許多證據，證明仰韶為夏民族曾經住居之地。這等論證都極平常，而最令人感興趣的是他認仰韶村出土之鬲，與夏代有鬲氏有聯帶關係。其推斷之方式可概括如下：一，夏人有作陶的，而仰韶出土之物富有陶器；二，夏之地名有鬲戈過等，（戈與鬲同聲，過與鬲除聲同外且內部之鬲即是鬲之變形）而仰韶的陶器中亦有鬲；三，鬲之地名見於關中，而仰韶之鬲據安徒生云亦有向西移的傾向；四，地名常為使用某種器物之民族名，鬲之地名或即使用鬲器的夏人。先說夏人作陶一事，徐氏於此有言曰：

傳說方面夏代已有陶業。昆吾與夏古多並稱，商頌「韋願既伐，昆吾夏桀」，淮南《俶真訓》「棲遲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鄉語「昆吾為夏伯矣」，左傳哀十八年杜注「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從這些記載上看，昆吾與夏關係既如此密切，其文化當無大殊。又鄉語「己姓昆吾」，左傳哀十七年，昆吾之虛有戎州己氏，已與夏後之杞亦似同出一源。呂氏春秋《君守篇》說「昆吾作陶」，世本及史記《龜策傳》都說夏桀作瓦屋，這也可證昆吾與夏並有陶業。說文「壺，昆吾陶器也」，壺即昆吾二字合音，今仰韶遺器中陶器極為豐富，而陶器之壺在這些陶器中亦屬不少，這也足以與仰韶遺物相印證。（再論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這還祇說到夏有陶業，還沒有說到鬲。關於鬲，夏時之有鬲氏和過，戈，或即是代表鬲的。這些名稱，左傳裏有兩處提

到：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扈國，而用寒浞……浞行糶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處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讎，靡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繕，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左傳襄公四年）

昔有過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葦蕩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以二姚，而呂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襄公元年）

這等地名與仰韶出土之高的聯繫，以及關中地名鬲的來源等，徐氏作如下之說明曰：

傳說中夏代的地名鬲，戈與有高，也可以從仰韶遺物中尋出一點根據來。仰韶所出三足鬲形土器，安先生定名為鬲，其實這仰韶的鬲，與常見的殷周以來的銅鬲土鬲也有不同的地方。仰韶的鬲形土器，口邊都帶有一耳，（間有兩耳的，出甘肅狄道縣寺窪山）應名為鬲，即今鍋字。（參看王金孫、張濬、張濬）鬲鬲均象形字，口邊有耳的為鬲，無耳的為鬲。銅器中有鬲，從從，鬲從從，鬲從從，鬲字右旁均有耳形，散盤鬲上有兩耳，並是鬲字。

耳 (鬲) (鬲) (鬲) (散盤)

王爵安先生散盤釋文說：「許君謂秦名土器曰爾，而爾從箕爾從鼎散氏盤皆關中器。其字又見於麥器銘，中有井侯字，亦當出關中。是秦語亦本其地古器，蓋惟關中是有是語，有是字矣。」關中所用土器稱爾，當是沿用仰韶舊稱。甘肅考古記載甘肅爾器（即爾）的發見說：「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爾之蹤跡突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蓋著者查甘肅旅行之手簿中，僅載仰韶遺址之陶器殘足一件耳。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爾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則特式之爾極為尋常矣。」安先生因此斷定爾蓋有從山西河南交界處向西北傳播的趨勢。他說：「是則爾器從山西河南交界處之發源地，向西北緩緩傳播，而流入甘肅之中部，蓋實可信之事也。」安先生認此為可信的事，因此當這傳播必經的途上的關中，具有仰韶式的爾器也自然是可信的。

據此事實，我們可以推定關中地名爾的來源（銅器中的爾都是地名）必與使用爾的民族有不能分離的事實存在。此例我們也可試用以說明古代民族的名稱。如「胡」必為使用壺的民族的名稱，「曾」必為使用甗的民族的名稱；這如同支那（China）為使用磁器民族的名稱一樣。……依此說，夏代有禹氏的所在，我們且不必論；有禹氏的得名，必與仰韶式爾器有關，則可由推想而知。沒有過戈的得名，仍可用上面的理由解釋。禹過戈古同是見母字，故得相通。且過所從傭旁禹又是爾字形體的僞變。說文駒等字籀文仍從爾作駒，可證禹原是「字」……夏代傳說中的有禹戈與禹三國的名稱，就字原講，當是一名的分化。如果前述仰韶為夏民族遺址的推斷不錯，則這爾的地名的西遷，由河南到關中與爾器的傳播，正向着同一方向進行。（再論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徐氏關於爾與夏之聯繫的推斷，迂迴曲折，尋證甚苦；然又十分富有意義（significant）。今且摘錄在此，以供參考。

二 中國歷史的序幕

夏爲中國史序幕 我們現在就假定仰韶文化爲夏人文化。關於仰韶的年代，曹依孟興氏 (C. Menghin) 所推定，而不依安徒生氏 (J. G. Anderson) 之推定。按孟氏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安氏則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今依孟氏之推定，則此代表夏人文化的仰韶期，實有直接着殷人的時代之可能。雖然安徒生謂由仰韶到殷人的時代，其間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距離；這距離中的文化情形如何，至今全無所知；（見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七）然若把仰韶的年代移到公元前二千年左右，這距離當然短了，乃至等於零了。孟氏把仰韶的年代移遲一點，當然亦有其理由；且安氏自云對此亦頗感興趣。（同上頁三三六）果如是，則已有歷史記載的殷，實直接繼承着夏，換言之，即直接繼承着仰韶。仰韶文化的豐富，安先生是頗爲驚歎的。近來唐蘭先生根據殷文化程度之高，亦略推論到夏之文化情形。其言有曰：

一、商代已是青銅器時代。氏族組織是父系家長制度。在那時已有很高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從夏時開始的；而一直到周時，還繼續着，商民族適當着極盛的時期。二、在文學方面，也是一樣。夏是文學剛萌芽的時代，有許多史詩或短文遺留下來。商代到周初的文學，則非常燦爛。這種古代文體，一直到春秋時才衰歇……許多流行的說法，總是把中國古代文化抑得太低。他們要把一切文化移後幾百年，所以周人漢人的功績特別加大了。但是文化能突如地產生而成長嗎？在進化史的立場上總說不通。

這種弊病是由於對周以前的歷史文化認識不明而起的。因為不明，而去懷疑，本是應當。但祇去懷疑是不能有收穫的。古代的記載固然是不可盡信，大部分卻不能不信。我們一定得先有標準才能去判別記載的真偽。所以研究古史，一定得由考古學和文字學入手。懷疑以後，一定要有所確信。我們不能儘說周以前沒有什麼，我們應當去研究周以前有什麼。懷疑是破壞的工作，有確信才能有建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化，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

唐氏論證的方法，稍嫌不甚嚴密；但上錄這結論中，卻有兩個重要意思，值得注意：一、殷商文化，程度既已很高，則其前必有一個來源，斷不是突然而起；二、懷疑雖是應當的，但懷疑以後，一定要有所確信，才能有所建設。這見解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在這裏還可以補充一點說明曰：治古史當懷疑，但當爲着明白完整的歷史之自身而懷疑，不當以懷疑爲終極目的。雖然史家固不至認懷疑爲終極目的；但若不是先具着要明白完整的歷史自身之企圖，而祇具着指明三幾種書本的錯誤之企圖；則懷疑沒有不落实，而於古史無所得的。其次所謂「建設」也，祇是指關於古代歷史或古代人類活動之科學的編著而言。若古代歷史之自身或人類活動之自身，是祇能「發見」而不能建設的。

由序幕轉入正幕，把夏爲序幕，則殷商便是正幕了。序幕中固然有文化，而正幕中自殷時起文化卻已很高了。這可以近來安陽發掘的許多實物爲證。安徒生云：

安陽的許多發見中，有短箭的文書，刻在骨片及銅質用具和武器上；也有很關重要的精美的彫刻，刻在骨板、石頭及象牙

上面這裏我們發見了有記載的歷史時代的中國文化，完完全全表現在下之幾種特徵裏：這裏有政治，有宗教，有文字，有曆法，有包括一切所謂古代中國的圖案的美術。（*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

由序幕轉到正幕了；而正幕中周初以前的這一段歷史，現有的史料比後來各代的史料少多了，究竟怎樣講法呢？這裏且附帶提出幾個應該注意之點於次。（a）利用考證的成績。古代歷史，嘗被攝在傳說之中。傳說的本身自然不可全信；例如「禹平水土」這個傳說，當然是不能完全置信的。不過傳說的裏面，嘗有實際的意義；「禹平水土」的這個故事之流行，轉足以證明古代水土之需要治理。大抵傳說都是因實際需要而展開的。例如耶和華神（*Jehovah*）之存在，當然不能置信；然希伯萊人（*Hebrews*）把耶和華的地位提得那樣高，轉足以表示希伯萊人內部之需要領導與團結。再者傳說嘗被後人追記成書；中國古代的經典，也許都是這樣成立的。那末其中雖有多少實事作引子，然過於荒謬的地方自不能免。這就需要考證了。例如崔述的諸種考信錄中，如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豐鎬考信別錄三卷，考信續說二卷，王政三大典考三卷，都是很好的成績。

（b）利用全局的推斷。上述考證，其自身便已含有推斷。做考證工夫的人，大抵依據記載中的若干事情，先立一個假設（*Hypothesis*），然後從所有的記載中去搜求證據，以圖把假設證實，這便是推斷。這每一部書中的所有記載都成了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是證明某些假設的；而許多假設彼此之間又不矛盾，那便算是得到了考證。

的成功。

另一種推斷，則是利用有正確記載的長期歷史以推論古代一個段落的歷史或訂正其記錄。有正確記載的歷史過得愈長，則其全體演變的大勢被人認識得愈透。一個段落的歷史情形如何，往往可由全部歷史的演變大勢推論明白；一個段落記載的錯誤或失真，往往可憑全部歷史演變的大勢訂正之。這種依全體推論部分，或以全體訂正部分的辦法，本是 Hegel 哲學中的老方法；在治史時，頗用得着。雖然，被推論或被訂正的部分倘是全然無所知的，則推論或訂正的工夫，當然亦不容易進行。但中國古史現在已不是全無所知的了；祇是知得不透而已。故依全體推論部分，或以全體訂正部分的辦法，正用得着。

(c) 利用類比的方法。安先生拿仰韶比近東，拿仰韶的彩陶比南俄的彩陶，都屬類比。類比之法，卽形式邏輯中之 Analogy。這個方法，現在大家都已採用了。或拿中國史與歐洲史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或拿中國社會發展的諸階段與一般社會進化史上所確定的諸階段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或拿中國某一制度，如封建制等與歐洲史上的 Feudalism 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這樣的比較，本有好處。不過比較的目的，並不是爲着「比較」的自身，而是爲着明瞭各自的歷史。須知諸事物之可以比較，正因各有各的「自性」(Individuality)。我們利用比較，卽是爲着要明瞭所研究之對象的本身，並不是爲着要造一個完全同一的比較表。並且被比較的東西，倘完全相同，則比較云云，也就全無意義了。這層

道理，我們要首先明白，才不至被類比之法所拘束。

其次，類比之法的運用，更有必須留意的重要條件，即類比的程度之大小是也。關於這點，集形式羅輯之大成的 J. S. Mill 曾有言曰：

類比的推斷，全繫乎已知的類似的程度之大小。所以凡類似的程度如果很大，差異的程度如果很小，且我們於研究的東西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之時，類比的推斷，很可以逼近正確的歸納法……凡類比的證據有很高價值的場合，據我們的經驗看，祇是那些類似點很相似，很充分的場合。（J. S. Mill: *System of Logic* 頁三六七到三六八）

(d) 利用考古的成績。上述三種利用都是依據記載的考證不能離記載，推斷不能離記載，類比不能離記載。祇有考古學者的發掘報告，於記載之外，另供給了新材料。將記載翻來翻去，窮源竟委，然終是在記載之內打圈子；史料的價值總不能超出記載之外。一旦有人發掘了實物，那才真是開了一個研究的新天地。從發掘的實物上去尋找古代史的風氣，近來似已開通了。尤其是研究龜甲獸骨文字的，有很好的成績。自羅振玉王國維以後直到今日，研究的精神突飛猛進，出版的專書及論文，不下二百餘種。雖大體著重在文字的本身；然現在已有利用之以解釋古史的了。

不過發掘的實物，究竟是發掘的，並不是古人的復活。發掘的實物，經過專家考察之後，可作好的史料，但並不是歷史的自身。這是我們應注意的一點。其次考察發掘的實物，為的是要尋找正確可信的史料。然史料之正確可

信，並不是對其自身而言，乃對向來不正確不可信的記載而言。故實物須糾正向來的記載，或解決向來記載上的疑案。反之，向來的記載，亦大可以暗示我們對實物的看法。似此，則發掘的實物與向來的記載，便須相對互證，不可分道揚鑣，這是我們應注意的第二點。再其次，中國目前的發掘報告，有限得很，供給我們的正確可信的史料並不多。這一點，董作賓先生在其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一文中曾說：

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諛不通，譌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籍田當作掃地，把肩胛骨的邊緣誤認為脛骨……即如考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發掘報告第二期頁四一—到四二）

發掘的報告既是這樣，我們於繼續等候專家的發掘報告之外，應致力於其他工作，這是當注意的第三點。

先民努力的三端

由歷史的序幕轉入歷史的正幕，乃至深入正幕的時代，中國民族遠祖的努力可概括為對付天然，對付異族，樹立社會秩序的三大端。依此敘述，便須把向來所重視的一系相承的帝統拋卻。這有許多理由：一則我們治史，是研究整個的社會活動，並不是研究某一姓的家譜。既是如此，為什麼定要把一家一姓的私事弄得清清楚楚明白呢？二則，把一家一姓的私事弄清楚了，固然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整個的社會活動；但瞭解整個社會活動，卻不一定要從明白一系相承的帝統始。三則，此帝統並不是容易明白的。即如夏朝第一個皇帝禹王，便是來歷不清的，且幾乎絕對不得清白。我們又何苦要把精力用在帝統的配合上呢？

放棄一系相承的帝統，我們在導言中討論分期的問題時，便已講過。不過彼處注重的是分期不當依朝代，此處所注重的是如何研究古代史。中國民族遠祖所遇之問題，實可概括爲下之三大問題：一，怎樣對付天然；二，諸種部族怎樣相處；三，怎樣樹立一般的社會次序。對這三大問題之解決的種種努力，種種作爲，實足以代表當時整個社會活動的全部。對這三大問題之解決，助力最大的有一事，曰宗教。古人對這三大問題逐步解決，生活乃逐漸安定，生產乃逐漸發達。現在且把凡可以得到，而又較爲可信的許多零碎史料聯貫起來，繫在這三大問題上，依下之次序表出，作爲處置古史的一種較爲經濟的辦法。

一、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二、古代諸部族怎樣相處？

三、先民怎樣樹立一般的社會次序？

四、宗教在上列三問題中之地位如何？

五、新次序下之新經濟狀態如何？

第二章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一 空間的占領

水患的浩大，人類的活動，是在空間和時間上表演的。對自然界的奮鬥，起碼就得佔領一個空間。中國歷史上佔領空間的這一幕，可拿夏代（約在紀元前二二〇〇年左右）治水的事當之。治水一事，近十餘年來，因疑古辨偽的努力，得有下列之三種結論：一則傳說上所謂治水的禹王被否定了，據說禹王祇是南方傳說出來的神；二則治水的事情被否定了，而導江導河的「導」，卻還沒有被否定；三則水患之大，反而於無意之中一致的承認了或肯定了。

原來中國境內的水患，並不自夏代始，夏代以前，老早就有水患；安先生謂中國尋不出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就是由於水的破壞作用。（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也不是隨夏代而終。夏代以後，直至今日，歷史上又有幾多時候不受水患呢？古代水患的浩大，孟子^{（文公上）}上有兩段話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又陸文公下）

顧頤剛先生最不信「禹治水」的話，然爲着要證明禹爲出自南方傳說的神，卻於無意之中把水患確確實實肯定了。其言曰：

楚之古文爲鄒，可見他們是在林中建國的。楚亦名荆，當以荆棘繁多之故。看荆楚一名，草木暢茂的樣子，已是活現。楚辭天問云：「東南何虧？」又云：「康回憑怒，地何故以東南傾？」蓋當時的東南，爲水潦所歸，故有「地不滿東南」之說。積水氾濫，自是那時實事。漢書地理志於楚地曰：「江南卑溼，」於粵（卽越）地曰：「其君禹後，……對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可見楚越一帶，因林木的繁茂，土地的卑溼，人類與龍蛇同居，飽受了損害。又可知當時吳越人之所以斷髮文身，乃是起於保衛生命的要求，其效用與動物的保護色相等。那時那地的人生，是何等的可怖！平水土的事，是何等的需要！……楚越間因地土的卑溼，有積水的氾濫，故有宣洩積水的需要；因草木的暢茂，有蛟龍的害人，故有焚山澤，驅蛇龍的需要。（古史辨第一冊頁一二二到一二三）

驅蛇龍的需要，大概也就是夏代的象龍氏或御龍氏之所以得名。國語鄭語述祝融八姓之後的董姓曰：「董姓，夷象龍，則夏滅之矣。」又同書晉語八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冢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此處諸氏之特稱，大概係從生產工作而得名，故其名都含有與生產工作相關之意味：陶唐，大概與治土器有關；御龍，大概與驅蛇龍有關；冢韋（韋家？）大概與畜牧有關；唐杜，大概與耕種有關。周爲農業時代，商爲畜牧兼農業時代，夏大概爲漁獵時代的末期，驅蛇龍料係當時實事；象龍御龍，是一是二，姑且不管；但其得名，當是由於

漁獵生活的末期及畜牧生活的初期，事實上有驅蛇龍的需要。

上所云，尙祇證明南方楚越間水患之大。然則北方的情形又怎樣呢？這裏丁文江爲着要反駁顧頡剛，於無意之中，也把水患肯定了。其言曰：「揚子江的水患，絕對不能如黃河下流的利害，所以你的南方洪水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活史辨第一冊頁二〇八）據這話，北方的水患，較南方還要大哩。則水患的事實，任憑如何「疑」法，亦不容否認者在。

山居的推斷 南北水患，既然這樣大，那末當時原住在長江中下游，或黃河中下游，或江河之間的民族，乃至從西北部來到這個境地的民族，除一面與水積極奮鬥外，一面或依山而居。關於山居的事，孟子上曾說：

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孟子盡心上）

書益稷有「隨山刊木」的話。崔述亦解作古代人爲欲與水奮鬥，先在山上尋找住居的意思。其言曰：

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

高卑，而蓄洩之。（崔述豳風考信錄）

最近柳詒徵先生爲欲證明其「吾國文明，實先發生於山嶽」的新說，也舉了許多關於古人山居的實證。其所舉雖或出自傳說，要皆可供參考。不過古人山居，正是與水奮鬥的反映，正是「文明」發生於河流的證據。雖古代民族部落有來自西北較高之地者，然「文明」的發展，卻有賴於河流。故我們在這裏，不能同意於其主張。柳舉例證

如下：

一、君主相傳號爲林蒸。爾雅：「林蒸，君也。」蓋古之部落，其酋長多深居山林，故後世譯古代林蒸之名，卽君主之義。
一、唐虞時，諸侯之長，尙號爲嶽。尙書四嶽之名，說者不一，或謂爲一人，或謂四方各一人，要皆可證古者諸侯之長多居山嶽。故以嶽爲朝臣首領也。

一、巡狩之朝諸侯，必於山嶽。舜巡四嶽，禹會諸侯於塗山，卽其證。

一、人民相傳，號爲丘民。孟子：「得乎丘民爲天子。」丘民蓋古者相傳之稱。禹貢有「降丘宅土」之文，是洪水以前及洪水時，民多居丘也。

一、爲帝王者，必登山封禪。管子：「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中國文化史上冊緒論）

凡此例證，縱令完全出自傳說，然傳說亦有其發生之中心。且爲避水患而山居，亦並不是什麼神祕之事。不過山居正是與水奮鬥的反映。蓋有水患之處，或水患較大之處，多爲接近河流之平原，其土地較肥沃，易於生產。古代人爲欲佔得較肥沃之土地，便祇有向黃河長江間之平原移入。然平原又易蒙水患，不得不避居於山。欲得生活之安全，當營山居；欲得生產之便易，當與水鬥。故古人之山居，仍祇是與水患奮鬥之反映也。

治水的意義 所謂山居，並不是說永離水患，拋棄平原的優良土地。其義不過說於大平原中，擇稍稍可以避水患之丘陵，爲住居之所而已。居住在丘陵，則有烈山澤驅猛獸之必要；注意在平原之優良土地，則有平水土驅蛇龍之必要。烈山澤驅猛獸，與平水土驅蛇龍，當是漁獵生活末期的現象，而爲進入畜牧生活的先聲。其次「治水」

云云，實包含兩事，所謂「導山」「導水」是也。不過事雖可以分而爲二，然都是與自然界奮鬥之表徵。隨山刊本，「治平水土」都是與自然奮鬥的工作，其目的都祇在謀得安全的棲息之所。又其次所謂「治水」並不是說用大規模的方法，疏濬河道。疏濬河道，如黃河長江之類，不獨在新石器時代的最末期爲不可能，即在今日，又何嘗是輕而易舉的事？不過疏濬的工作雖不可能，而以泥土築堤防水，則是可能的事。「治水」云云，不過如是而已。古人治水，費盡氣力，到今日並無成績可觀，其原因也在此。蓋泥土所築之堤，隨時可以被水洗平，實無法可以留成績也。又其次「導江」或「導河」云云，並不單祇爲的「溯源」而是爲的築堤防水。蓋古人並不要畫地圖以教學生，毫無積極意味之「溯源」工作，古人當無暇去幹。丁文江否認夏代人能疏濬河道，是不錯的；然謂「導江」「導河」祇限於「溯源」則不甚當。丁之言曰：

所以治水的話，我向來不信，不過「導江」「導河」的導應該如何講，本來是疑問，禹不能治水，不一定是不能導河導江的證據。因爲導字若作「溯源」講，也未始不可通。（古史辨第一冊頁二〇八）

這裏我們得問，古人生存競爭之不暇，何以尙有閒工夫去溯水之源？溯源倘不是爲的要治水，或積極的築堤防水，便無意義了。所以一面否認「治水」，一面又承認「溯源」，是講不通的。又其次治水並非是一人的事，而是某種族或某部落，在其首長領導之下的共同工作。我們今日否認「禹王治水」（疏濬河道）是對的。若一面承認水患很大，同時又不相信整個的種族或部落有治水的努力（築堤防水）則不對。又其次治水的努力，並非限於幾

十年短短的期間。在黃河長江兩流域間的人民，實長期的在與水奮鬥。不過從奮鬥之中，逐漸改善了生活，逐漸豐富了生活的內容。

治水的紀載 把治水的意義，暫且作為上面這樣的解釋。現在且進而舉出關於治水的若干紀載，以供參考。

(1) 導山導水雖都緣於水患，然是可分別的兩事。關於導山的事，有下之諸紀載：

禪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孟子滕文公上)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尚書禹貢)

禹乃塗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史記夏本紀)

關於導水的事，孟子上說：

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菑。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孟子滕文公下)

關於導山與導水合述的紀載，則有：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既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尚書益稷)

崔述謂：

隨山刊木，即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即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

然兩事無疑也。(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

(2) 導山導水，亦有先後次序可尋。崔述謂禹之導山，曾把山分四重，由近而遠；其言曰：

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駁峻至太岳爲西幹，砥柱至礪石爲東幹……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隨家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夏考信錄卷一)

又述禹導水之次第曰：

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於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於渭，隴水半歸於洛，然皆附河以入於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同上)

二 時間的記取

傳說的曆法 時間的記取，與空間的占領，幾乎是一樣重要的。其方法之發明，據說是很早的。漢書律曆志云：

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箕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崔述則亟言堯以前未有定法，曆法實至堯而後定。其言曰：

四時之紀，閏之疎密，葬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重黎之司天地，本於楚譜。然楚

語云：「重司天以屬神，察司地以屬民。」所司者乃天神之祭祀，非天象之風霜也。故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曰：「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皆謂宗祝祭祀事耳，與颺和之司曆法者無涉也。曆象之官，自在帝畿，三苗之亂，自在蠻夷，相距數千餘里，三苗安能廢帝廷之二官，而乖其閏餘乎？（崔東壁遺書曆考信錄卷一）

其實一定說曆法至堯而後定，又何嘗妥貼真正可據的材料，祇有殷代才有。不過殷代已有曆法，則此法之發明和發展，當遠在殷代之先。恰巧尙書堯典有關於曆法的記載，世人遂多以爲曆法成於堯的時代。

所謂堯與閏堯典的記載曰：

乃命颺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又曰：

帝曰：「咨，汝羲暨和，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云云，僞孔安國傳的解釋如下：

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

孔穎達的正義則曰：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

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基；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也。

就經文，僞孔傳及正義看，中國似乎早已明白太陽年與太陰月的道理。幾千年以來，所謂一年，雖成乎太陰月；然播種百穀所依憑的二十四節氣，卻是以太陽年爲準的。按地球繞日一週，須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此日數卽爲一年（基）。陽曆以年爲準，分此日數爲十二月：七個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個小月，每月三十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年合計得三百六十五日。至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到四年，恰恰得一日；以這一日加於二月，二月得二十九日，稱閏月。故陽曆每四年置一閏，而閏年僅於二月加一日卽得。中國之二十四節氣，係就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而分；故農人播種百穀，依憑二十四節氣，並不誤事。

若陰曆之成，則與此不同。按月繞地球一週，須 $365\frac{1}{4}$ 日。爲要接近此數，故每月日數祇宜有二九日（小月）或三〇日（大月）。假定舉成數言，將每年所多餘的四分之一日化成一日，則每年有三六六日。若將此數分成六個大月（每月三〇日）及六個小月（每月二九日），則每年將多餘十二日（其實祇多餘十一又四分之一日）。積到三年，將多三十六日（其實祇多餘三十三又四分之三日）。故陰曆常於三年中置一閏月，或於五年中置兩閏月。且大月究係何月，小月係何月，閏月置於何月之後，全無一定。一年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的實在日數，亦從不易分配盡淨。

記時的方法 一年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的分配既如上述，現且進而研究記載時間的方法。相傳黃帝之時，就有大撓其人，作甲子以紀日。後漢書律曆志引月令章句曰：

大撓探五行之譜，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幹枝相配，以成六旬。

黃帝時大撓作甲子之事，雖係傳說，然用幹枝相配，成六十名，以記取時間，則在商代便已盛行。幹枝相配的辦法大約如下。

幹有十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枝有十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幹之中，甲，丙，戊，庚，壬五幹，各可與十二枝中子，寅，辰，午，申，戌六枝相配，配合的結果，可得三十名：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丙子	丙寅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戊午	戊申	戊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庚申	庚戌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壬戌

又十幹之中，乙，丁，己，辛，癸五幹，各可與十二枝中丑，卯，巳，未，酉，亥六枝相配，配合的結果，也得三十名：

乙丑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	----	----	----	----	----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己未	己酉	己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辛酉	辛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癸亥

兩兩合計，正得六十名。且此六十名的排法，正與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中所示無異。前編中的排列法如左：

1. 由右而左，每十個干支爲一行。（前編卷三第三頁）
2. 由左而右，每十個干支爲一行。（前編卷三第六頁）
3. 由右而左，每一干支爲一行，以次向左橫排之。第二行，三行，皆是由右而左。（前編卷三第三頁之二）

這樣排成的甲子表，可稱之爲「旬曆」。董作賓謂：

甲子表的用途，幾同於現世的「日曆」和「月份牌」，尤其類於「星期表」。我們可以叫他作「旬曆」。民國十八年秋季，吾友容庚先生曾爲燕京大學購得一枚，列六十甲子甚全，背板刮治甚平滑，背面又未經鑄鑿。此板既非卜用，又非習契，可決爲專作「旬曆」用的。（安海綴細報治第三期頁四八九）

依旬而分一月之日數，一月恰有三旬。此外四分法在周時大概也頗流行。王國維云：「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商代的曆法 董氏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繁徵博引，內容極為豐富。其結論述商代曆法之要點曰：

第一紀日法：

以干支紀日。

以當日爲「今日」，當夜爲「今夕」。

以一句內之未來日爲「翌」，以一句外之未來日爲「來」。

以過去之日爲昔。

第二紀旬法：

以自甲至癸之十日爲一句。

以日數繫於旬，始于下旬之癸日。或以日數繫于本旬以內之某日。

第三紀月法：

以小月爲二十九日。

以大月爲三十日。

以十二月爲一祀。遇閏年，則添置十三月。

第四紀時法：

以春、夏、秋、冬爲四時。

以一、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爲夏；七、八、九月爲秋；十、十一、十二月爲冬。

第五紀祀法：

以一歲爲一祀。

以祀居紀時之末，首列日的干支，次列在某月，末列王之幾祀。（安海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二一到五二二）

凡此皆是殷商時代的曆法。至於周代，當更詳密了。日人新城新藏根據周代金文的研究，有較詳之敘述，可供參考。

（沈濤譯東洋天文学史研究第三編中國上古金文中之曆日）

三 器具的發明

夏之石器 人類與其他動物比較起來，最重要之異點，厥爲人能發明器具。中國之器具，早在夏代，便已發明了。很多呂氏春秋君守篇有「昆吾作陶」之說；昆吾與夏同時，本章第一節內曾說過。又史記龜策傳有夏桀作瓦屋之說。陶瓦之器，當是夏代常用的東西。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安徒生（J. G. Anderson）先後在遼寧錦西縣沙鍋屯與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探掘，得石器，骨器，單色陶器，及彩色陶器等甚多。照第一章第一節裏的推斷講；這些器具我們可以說是夏代發明的器具。依社會進化史上器具進化之時代言，在中國可約略列舉爲：

- （一）新石器時代末期……夏代，約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
- （二）銅器及青銅器時代……商代，約在公元前一千七百年左右至一千一百年左右之間。
- （三）青銅器及鐵器時代……周代以後，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及以後。

夏，商，周並不是三個相續的朝代，而是三個不同的民族。不過此三民族，並不是同時都占中國史上之主要地位的。商曾與夏並立，也曾隸屬於夏，更征服了夏。周曾與商並立，也曾隸屬於商，更征服了商。所以相續的時代，卻是有的。我們爲明瞭器具進化的主要階段起見，特勉強列舉右之三時代。目的在使讀者略得要領，並非謂歷史上器具進化的階段，完全可以這樣機械似的配合而絲毫不爽。這是讀者所宜留意的。

我們認仰韶期的文化屬於夏代，則夏代的器具，可擇要列舉如左（仰韶出土之物）

帶耳的陶鬲，

雙棱石簇，

對稱的石斧，

不對稱的石鏃，

石粟鑿，

陶彈及紡輪等。（李濟：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商之銅器 至於商代，便是銅器盛行的時候了。殷墟出土的銅器，最要的有：

禮器……觚與爵，

兵器……戈，矛和簇，

用具……針，錐，鏃及小刀。

裝飾……貝紋裝飾及鑿紋裝飾。

商代的銅器，多成於範鑄，而非成於錘擊。何以知其然呢？一則殷墟出土之件中，銅器較少，而銅範卻最多。二則英國皇家鑛務大學 (Royal School of Mines) 教授卡益特氏 (H. O. H. Carpenter) 根據殷墟出土的銅器在顯微鏡下所呈的現象，斷定他們是由於範鑄 (Casting) 而成。

商代不僅用銅器，而且已進步到用青銅的程度了。近來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王璣用化學分析殷墟出土的銅鏃，發現所含的成分中有百分之一〇·七一的錫。其他器具，也都含有錫。茲特別舉幾件如次：

鐵的化學分析的結果：

純銅	59.21%
錫	10.71%
鐵	1.14%
矽酸	7.87%

其餘爲水、泥質及二氧化碳。

刀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5.00%
錫	15.00%

戈頭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0.00%

錫 20.00% (劉學震：殷代冶銅術之研究，見發見與考古第四期)

綜括說來，商代的器具，有石製的，有銅製的，有青銅製的。

周之鐵器 自周以後，鐵器便盛行起來。鐵器之被使用，郭沫若先生認為有三個段落可分：第一次用作耕器，第二次用作手工業器具，第三次用作武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一三)這分法未必妥當，且未必一定要這樣分。至耕作用的鐵器，始於周初，證據更非常薄弱。不過因春秋戰國時代，大量的使用鐵器，從而推斷鐵器發生於周初，卻是很近情理的。蓋鐵器已達了通行之時，則其通行之前，必有一個發生和發展的時代；斷不是一發生就通行。所以我們認周初發生鐵器的這一推斷很近情理。

手工業用的鐵製器具，春秋戰國間，大概是有了的。管子海王篇上的話，多少可以幫助我們成立這個信念。海王篇曰：

一女必有一針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鞶者必有一斤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又輕重篇上亦有類此之言曰：

第一節 第二章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耨一鍤一鋸，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銛一鑿一鍤一鋸一軛，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篋一鉢，然後成爲女。

這種記載，當可視爲春秋戰國間已有手工鐵器的反映。若鐵製的兵器，也在春秋戰國之交盛行了。江淹 劍齋序曰：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

這一段話，似可作春秋戰國時代用鐵製兵器之證。由上所述看來，戰國之時盛行鐵製兵器了；春秋戰國間，已有鐵製手工器了。祇有周初用鐵製耕器的證據，尋不出來。郭沫若先生認定鐵器的使用，爲周初農業發達之唯一無二的原因，一定要在周初尋出鐵製耕器來。但尋求的結果並不甚好，祇有一些隱隱約約的推斷。不過鐵製耕器的實證，固不易尋，然周初或春秋之前不遠，一定有鐵器被人使用。關於這點，朱希祖先生有一段話，可以供我們的參考。彼云：（摘錄大意，非直抄原文）

詩經 秦風中有「駟鐵孔阜，六轡在手」之句。駟鐵的鐵字，後世從馬作驥，古代從金。疏說：「鐵者言其色黑如鐵。」當時既以鐵形容馬色，則鐵當是世人所熟知的東西了。又這詩據說是「襄襄公也」，則襄公時代（即紀元前八世紀）鐵已爲中國人普遍的知道了。（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研究所出現代史學三四期合刊頁三三四）

不過紀元前八世紀，仍不是周初，而是西周到春秋之交的時代。史家都以周平王東遷爲春秋時代之開始；而平王東遷洛邑，已是紀元前七七〇年了。似此則周初的鐵器且不易尋出；鐵製耕器，當然更不易尋。我們於此祇好暫時擱下不論。大概周初仍是以青銅器爲主；鐵器云云，到底祇是推斷上的事。

四 生活的演進

商代以前的生活 器具是改善生活的。無論是生產器具，或戰鬥器具，都能改善生活。生產器具之改善生活，固不待言。而戰鬥器具，用以征服敵人，奪其所有之食料，占其易於生活之優越地方，便是改善生活。或用以捕殺禽獸，以充食用，更是直接改善生活。直接着商以前的夏代，便已有了石簇石斧等犀利器具，則夏代人的生活，當已由漁獵而接近畜牧了。呂氏春秋行論謂：

堯以天下讓舜，舜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應是其字）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

王充論衡率性篇轉述這段說：

堯以天下讓舜，舜爲諸侯，欲得三公，而堯不聽；怒其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尾以爲旌。

獸可以受人的指揮，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獸之尾，可以爲旌，這似乎是生活由漁獵進到畜牧時之狀態。又從出土

的器物上，亦可得相當之證據。徐中舒先生欲證明小屯與仰韶（商與夏）兩文化之異點，無意之中，給了我們一點關於夏代生活之證。其言曰：

現在我們且取與仰韶文化最近的甘肅辛店四時定及鎮番縣出土陶繪的鳥獸紋以爲比較。

a. 辛店甲址葬地之陶甕，有犬羊的獸紋各二，見甘肅考古記第三版第二圖。

b. 辛店明彩色陶甕上的花紋，見同書論文中第五圖。獸紋出辛店，鳥紋出四時定。

c. 鎮番縣沙井南葬地出土鳥紋無足，見同書第三版第二圖。

這些遺物上的紋飾，鳥作兩足（或將足省去），獸作四足，與小屯的作風有很顯明的界限。（安瀾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三一到五三二。a. b. c. 爲三個圖形，從略。）

徐的目的，是要證明商代以前的仰韶文化，不同於小屯。但所舉遺物上的鳥獸之紋，很可以幫助我們相信：夏代或夏代末期的人，會開始脫去漁獵生活而接近畜牧生活。雖然畜牧是商代的主要生活，但在夏代或亦有了一個發端。若照其他的記載看，則不獨夏代末期有畜牧生活之發端，即在夏初，便已有了耕種的生活。孟子之言曰：

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離婁下）

酒當然是耕作已開始才能有的。若論語，則直謂：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微子篇）

不過這些記載，我們到底祇能用備參考，不能憑此即謂夏代已是農業生活的時代。

商之畜牧兼農業 商代的畜牧生活，大概是衆人所承認，而不成問題者。若舉實證，則卜辭中很有些關於畜牧的記載。例如：

庚子卜貞牧口羊。征于丁口用，雨。(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二，二一三)

口亥卜賓牧稱冊(下缺)。(全上，二，二一四)

辛巳王貞牧口燕口口。(全上，二，二一五)

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壹，二六，一)

辛酉告，其豮。(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之錄，六，一)

貞于豮。大芻。(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肆，三五，一)

卯卜王牧。(全上陸，二，三五)

來芻陟于西示。(全上陸，三，二，四)

這祇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豮畜，則馬，牛，羊，雞，犬，豕等等，差不多都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料的牛羊爲多。每次祭祀，可用牛羊至數百。例如：

貞鬯御牛三百。(書契前編肆，八，四)

丁亥卜口貞，昔日乙酉簋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口。(書契後編上，二八，三)

牛羊可以這樣使用，當是畜牧生活的好證據。不過商代生活，並非限於畜牧，實已進入農業生活了。這從卜辭中的

「求年」「受年」等可以看出。例如：

貞于王亥求年。

貞求年於隳。

癸丑卜，賓貞：求年於太甲十年，祖乙十年。

辛酉卜，賓貞：求年於妣乙。（以上求年）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甲辰卜，商受年。

貞，不其受黍年。

乙巳卜，以貞雪，不其受年。（以上受年）

（以上八辭，俱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頁四五到四六）

照董作賓的講法，

求年，就是後世「祈穀」之祭。受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曰祀，可參看本章時間之記取一節）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為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二〇）

年，說文：「穀熟也。从禾千聲。」卜辭中从人作𠂔（滎渠前編卷一，頁十五）也有省作禾的，意義確為「穀熟。」似此

則上面八辭最足以證明商代之農業生活。

周代農業之盛況 關於周代農業生活的記載，那是非常容易尋找的。如詩經豳風七月篇之：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藜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索陶，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小雅楚茨篇之：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南山篇之：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鸛鳴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蕞，蕞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甫田篇之：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大田篇之：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詩經上面，描寫農事的詩篇太多了，現在祇節錄這些作證。至於尚書周書中講農事的地方，便更多了。

洪範：土爰稼穡……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

《金縢》：秋大熟……歲則大熟。

《大誥》：厥父畜，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酒誥》：純其藝黍稷。

《梓材》：若稽田，既勤敷殖，爲其陳修，爲厥疆畝。

由上所述看來，周代之農業生活，實已到了極發達之地步。至其所以如是之發達，則諸部落逐漸統一，戰爭逐漸減少，應是一大原因。總括說來，夏代的末期，大概是漸由漁獵轉入畜牧的時候；商代確是畜牧而兼農業的時代。周代則是農業盛行之時了。

第三章 諸種部族怎樣相處

一 諸種部族之所從出

亞洲的黃種 與征服天然一樣重要的問題，爲諸部族怎樣相處之問題。古代的部族，是很多的。史稱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史記五帝本紀）夏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湯受命，號稱三千；（尚書大傳）周武王觀兵孟津，還餘八百國。（史記周本紀）這裏所謂八百、三千、萬國云云，當然不是實在數目。但可暗示古代部族之多，並可暗示諸部族之因征戰而統一，其數目之逐漸減少。

不過古代的部族雖多，而其所從出之大源，爲數卻不甚多。茲爲明白諸部族所從出之大源起見，先述一述亞洲的黃種。亞洲民族，自始即有黃種與白種兩者互相鬥爭。這兩種人滋生之地，大約可用蔥嶺爲分界。蔥嶺以西，爲白種人滋生之地；蔥嶺以東，爲黃種人滋生之地。蔥嶺以東的黃種人，在南方的，約有下之諸種族：一、漢族，滋生於中國本部，蔓延於滿洲、朝鮮及安南等地。二、交趾支那族，舊居中國本部；自漢族由西方逐漸侵入中國內部之時起，乃被迫而退居西南深山中，並蔓延於今之湖南、廣西、雲南、貴州及安南、暹羅、馬來半島等地。三、西藏族，（即唐時之吐蕃族，西人譯其音曰圖伯特族（Tibet））蔓延於青海、西藏、克什米爾、伯爾不丹及緬甸等地。上之三族，其語言都

是單音的，文字都是衍形的。這可以說是最大的特徵。

北方的黃種人，重要者約有：一，通古斯族，滋生於烏蘇里江松花江流域，蔓延於滿洲全境，朝鮮北部，及黑龍江濱。二，蒙古族，滋生於貝加爾湖東偏，其後南下，蔓延於內外蒙古黃河套及天山北路等地。三，突厥族，滋生於阿爾泰山系，蔓延於西伯利亞以南，天山南北路及中亞一帶。這三族的語言都是複音的，文字都是衍聲的，與南方三族的語言文字恰相反。

此外有大和民族，蕃殖於日本；三韓民族，蕃殖於朝鮮。就其語言文字看，似不能歸入南方系。

中國的民族 亞洲的黃種，固有最大多數是構成中國民族的；但中國民族究竟不能包括亞洲黃種的全部。因此之故，對於中國民族一名詞，我們尚須予以特別注意，並指出其特有的內容。中國民族，夏曾佑主張稱華族。其言曰：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突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為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為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真名歟。（中）

（國古代史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

其實中國民族一名詞，亦殊可用。「華」字雖係中華一名詞中的一個字，固可取出來稱整個的中國民族；但中國

民族一名詞既不是「長」得不順口，又不是「短」得不明白，剛好供我們使用。

中國民族，大體是下之七族所構成：一，漢族；二，滿族；三，蒙古族；四，回族；五，藏族；六，苗族；七，韓族。漢族是亞洲黃種中漢族 (Chinese) 的全部；這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民族，在諸民族中，常占第一個地位。其次為滿與蒙。滿族是亞洲黃種中通古斯族 (Tunguse) 之最大部分；蒙古族是亞洲黃種中蒙古族 (Mongol) 之最大部分。這兩族都有一個時期統治全中國。又其次為回與藏。回族是亞洲黃種中突厥族 (Turk) 之最大部分。藏族是亞洲黃種中圖伯特族 (Tibet) 之最大部分。這兩族未曾統治過全中國，但常為統治了全中國的民族之勁敵。苗族是亞洲黃種中交趾支那族 (Indo-Chinese) 之最大部分，自始即受漢族之最大壓迫，雖其數量很多，然地位終很微弱。韓族是亞洲黃種中三韓民族 (即高麗民族 (Korean)) 之全部。這族於中國歷史雖有關係，但不及其他各族之密切。

民族的問題 一講到中國民族，很自然的有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隨着發生。總括說吧，上述七族，是否同出一源分開說吧，占中國歷史上最重要之地位的漢族，究來自巴比命 (Babylonia)，抑是中國原有的土著？這等問題，我們不能解決。但不解決這等問題，未必就不能研究中國歷史。不過我們在研究中國歷史之時，應設法使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的範圍趨於明白。關於這點，我們可作如下之申述。一，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因時間過去的遠近而異其重要性。若把牠看作有記載的歷史時期開始以後之問題，則其重要性遠不如在這個時期開始以前。二，在這個時期開始以前之民族起源問題，又未必是中國所獨有；且其解決，應責諸考古學者與人類學者。三，中國民族

起源之問題，考古學者縱能予以解決之提示，人類學者又將不予同意。考古學者縱能完全證明中國的漢族爲由巴比倫移來，人類學者又將拿他那人類起源於熱帶之說以難之。四，若就有記載的歷史時期而說，則中國歷史上之民族，大底當是前面所述之七族，原不必追到西來與否之問題。我們在前面首先把亞洲的黃種及中國的七族加以正面的敘述，用意也就在此。五，中國有記載的歷史時期諸部族之分合移轉，雖甚複雜，大底在上述七族範圍之內。其移轉所歷之地域，至廣亦不得大過今日中國的境界。

二 諸種部族互相戰爭

戰爭的原因 由七大族中所發生的諸部族，爲生活的欲求所驅使，分佈於各地；因各地生活的條件之不一，便不免常相戰爭。例如滿族所處的滿洲，地在北緯四十五度的南北，氣候較黃河長江間冷多了，天然生產亦不及江河之間。又如蒙古族所處的蒙古，地在北緯四十五度到五十度之間，因多沙漠，氣候寒暑都極酷烈，天然的生產更遠不如江河之間。再如同族所處之新疆及藏族所處之西藏，地質，氣候，地勢以及天然物產等也與黃河長江間大異。這種天然條件，幾千年以來，並沒有什麼大的變動。由今日以推往古，可知古代生息在這些條件之下的人，必然相互競爭，以圖占領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的天然優良地方。

嚴格說來，中國的天然環境，自古至今，以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這一帶大平原爲最優良，所以古時諸部

族之戰爭，常以這一帶地方爲對象。蒙文通先生著古史甄微，標舉三個民族：曰河洛民族或黃族，曰江漢民族或炎族，曰海岱民族或秦族。謂秦族文化最早，炎黃二族多承襲之；炎族文化又較黃族爲早，黃族又多承襲之。所謂河洛民族，即我們所謂漢族；江漢民族，即我們所謂苗族；海岱民族，或屬韓族，或屬漢族，或另有所屬，而爲東方沿海的一種所謂東夷。倘如所云，則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間這塊天然優良的大平原，遼古即爲諸部族所爭奪之對象。
蒙謂：

中國古代之文化，創始於秦族，導源於東方。炎黃二族後起，自應多承襲之。然二族固各有其獨擅之文化。黃族固完美也；惟炎族較樸陋，而亦有其特殊之點可尋。惟炎族建國又先於黃族，其創制作物，黃族多承襲之，而或尸其功耳。（古史甄微頁六二）

文化云云，且不具論。但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間所演的爭鬥，則可想見。這塊天然優良之地原被東方民族占據了；南方民族北上，便把東方民族擠開，或消滅或克服；西方民族東來，又把南方民族擠開，或消滅，或克服。許多戰爭，都是爲的此地較好。此地較好，實古代中國史上諸部族戰爭的一個主要原因。

戰爭的頻繁 古代諸部族間相互的戰爭之多，可拿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句作證。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字取多，例如：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師在中……王三錫命。

師六三……師或輿尸。

師六四……師左次。

師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小畜九五……有孚攣如，當以其鄰。

泰六四……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彖辭……豫，利建侯行師。

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潛上九……晉其角，維用寇邑。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

決象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廣告自邑，不利即戎。

決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

決九二……惕號，莫夜有戎。

冲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上面所舉，祇是汎汎的證明古代戰爭之多。至於較大之戰爭，有具體之記載的，這裏也可以舉一段文字作證。如國策所載：

昔者，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國策秦一）

又如左傳所載：

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戾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嗜謔庸同，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鬪，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檮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

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匿，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鮑，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渚敦窮奇，樛杌饕，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左傳文公十八年）

四凶族之名，有一種解釋。杜預左傳集解謂渚敦即驩兜，窮奇即共工，樛杌即鯀。張守節史記正義謂饕餮即三苗。渚敦與驩兜同聲，謂渚敦即驩兜，殆很可信。又窮奇與共工亦同聲字，不過一係細讀，一係洪讀而已。謂窮奇即共工，大概不錯。祇有樛杌與饕餮，前者兩字都從木，後者兩字都從食，從木與從食的兩名詞，都帶有描畫某種屬性之意。孟子上有「晉之乘，楚之樛杌」的話，樛杌大概與楚地有多少關係。

再者從上舉兩段文字看來，古代的戰爭，除一部分係漢族內部諸部落互相爭鬥，如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等之所為以外，大抵為漢族諸部落與苗族諸部落間的戰爭。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舜流凶族樛杌饕餮等，可為例證。至若漢族與其他各族之戰爭，其時期都較與苗族戰爭之時期為稍後。夏會佑譜：

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為中國殖民之地。注意於北，已國或將為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中國古代史第一編第十二章）

其實這是可知的。蓋時代愈古，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間這塊優良土地，被土著的苗族占據的愈多。迨歷史稍往後延，人口稍稍繁殖，西北角上的漢族，為生活所迫，當然向這天然優良之地擠進來。苗族既經退敗了，歷史再往後延，人口更加繁殖，北方的土著及西北角上占有漢族舊地之新族，為生活所迫，當然也祇有向這天然優良之地

擠進來。至是漢族乃不能不回頭注意北方或西北了。不過這還祇說到漢族先注意南方，後注意北方的理由，尙未說到漢族爲什麼畢竟能征服南方民族，而又最能抵抗北方及西北民族，以獨占勝利。

關於漢族之所以比較的能獨占勝利，我們暫且勉強解釋如下：（一）漢族初爲西北瘠土之民，爲天然環境所鍛鍊，戰爭的能力較大。苗族以生活環境較優之故，戰爭能力，遠不如西北瘠土之民。這層理由，可拿西洋史上北方民族戰勝南方民族，游牧民族戰勝農業民族之例來互相發明。（可參看 Franz Oppenheimer 所著之 *The State* 一書）（二）漢族既有較優的戰爭能力，而征服苗族之後，又得較優的生活環境。以如是之能力與如是之環境互相融合，生活上起一突變，產出一種特別優良的生存能力，而爲其他各族所不及。因此遂能傲視南北。（三）雖然漢族在中國歷史上比較的能獨占勝利，但亦並不是絕對的不爲他族所屈。在五胡十六國時代，宋元時代，滿清時代，漢族的優勝地位，也曾動搖過。

三 幾種較大的戰爭舉例

漢族與苗族的戰爭 漢族與苗族的戰爭，當以（1）黃帝與蚩尤之戰爲最早，而最關重要。這一戰爭，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及了。前面所引國策之文，其中有一句曰：

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

史記述這一戰爭的原委曰：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軒轅乃修德振兵……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史記五帝本紀）

我們縱不相信當時的實事，一如史記所描畫，但上古漢苗之衝突，這記載總可暗示出若干。其次爲（2）堯舜禹之處置三苗。關於這層，我們可借崔述一段話表出之。崔謂：

三苗之見於虞夏書者凡四。其一竄三苗於三危，乃堯時事；此在最前，不待言矣。其二分北三苗，乃舜命官考績時事。其三苗頑弗即工，皋陶方施象刑。乃舜禹問答語。考其時勢，當即分北之事。蓋苗頑者，原分北之由；分北者，記象刑之實。所謂五流三居者也。然則典正如春秋直書其事，禋正如左氏傳詳誌其本末耳。其四，三危既宅，三苗不斃。惟此當在最後，蓋因頑而分北，因分北而後不斃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二）

這裏漢族處置苗族的辦法，似已不少：有「竄」，有「施象刑」，有「宅」或安插，有「丕斃」，或使就範。大概苗族之中，部落很不少，與漢族相處之時也很長。漢族與之相處的關係，似有兩面：有友好而利用之的一面，有戰爭而征服之的一面。國語鄭語有一段曰：

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

也，周陳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已姓，昆吾，蘇，顧，溫，董姓，鬲，夷，黎，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阮姓，鄒，鄒，踰，偃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而又姓無令聞，必不與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斟姓乎！斟姓夔越，不足命也。豈，豈，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與矣。

祝融，爲重黎之後，實是苗族，其八大姓之下，又有若干小姓，可視爲許多並立的部落。這些部落與漢族相處，或被利用，或被消滅，原無一定。

漢族內部的戰爭 漢族諸部落相互的戰爭，（1）首先可舉夏后帝啓伐有扈氏一事爲例。史記夏本紀稱：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

甘誓的誓詞曰：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勳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孳戮汝。」（尙書甘誓）

（2）其次可舉商湯伐夏桀的一件事爲例。這是一次較大的戰爭，可稍稍詳言之。商與夏原爲並立的兩個部落，常爲着奪取生活的條件而生衝突，而互相戰爭，到最後勝負完全決定，便構成商湯伐夏桀的一件大事。史記稱：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不堪……湯修德，諸侯皆歸，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紀）

孟子謂夏桀之失敗，由於失了民心，其言曰：

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離婁上）

這裏拿桀與紂並舉，以他兩人都祇是因失民心而失去天下的。其所以失去民心，究竟是由於什麼，這裏姑不具論。茲且回轉頭來看一看，商湯在伐夏桀之前，曾征服過許多諸侯。（卽部落）謂彼：

十一 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鋤。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滕文公下）

大概當時的商湯，的確是有蒸蒸日上之勢的，在伐夏桀之先，的確克服過其他的部落。史記殷本紀稱：

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與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

商湯伐夏桀之時，其部下大概也有責難的，湯曾作誓詞曰：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不怕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尙書湯誓）

商這個部族，在其首領盤庚之時代，據說曾改稱爲殷，且世人爲以爲是盤庚自己改的。在本書中，概稱商爲商，或殷。

商或殷，並未以盤庚之前爲商，盤庚之後爲殷。理由大抵同於崔述所說。崔謂：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陽之國號；而殷者，則陽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世本世本書商考信錄卷二）

(3) 漢族諸部落相互戰爭中之另一較大之實例爲周武王伐商紂。周與商也是兩個並立的大部落。也常爲奪取生活的條件而戰爭。到最後勝負完全決定，乃構成歷史上周武王伐商紂王的一件大事。商所以招致周兵來攻擊的原因，據說是由於商代末年，君上臣下，都已罪大惡極。王國維歸納書牧誓，多士，多方，酒誥，西伯戡黎，微子諸篇之言作一結語曰：

夫商之季世，紀綱之廢，道德之墜極矣……卿士濁亂於上，而法令墜廢於下。舉國上下，惟茲克敵讎之是務，固不待孟津之會，牧野之誓，而其亡已決矣。（觀堂集林卷十）

周民族崛起西北，勢力一天天擴大，看見商族內部的萎靡之勢，當然認爲有隙可乘。周武王之時，乃東觀兵於盟津，預備伐紂。史記稱：

武王即位……修文王緒業。九年（公元前一二二六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於盟津……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

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紂昏亂暴虐滋甚。（史記周本紀）

在這時候，據說商族的太師少師，有抱樂器等投奔於周的，這當然是周武王向商紂王進攻的時期成熟了。

於是武王循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舉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公元前一二八年）十二月戊午，師畢度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業，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故今予肇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國家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闞，羌，緜，黷，彭，濮人，稱爾戈，比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司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卑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戾于百姓，以茲究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伐。今日之事，不過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豺如離。于商郊，不禦克勳，以役西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于爾身有戮。」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辟，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漢族與夷族的戰爭 周穆王之時，夷族中有犬戎者，勢漸強。大穆王將以犬戎不享（卽不奉行五服之中的賓服之禮）的罪名征伐之，有卿士祭公謀父反對此舉，但無效果。國語述此事曰：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桴，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周語上）

四 長期戰爭所生結果

在長期的戰爭中，醞釀着好些大事。商周交替之際，下列諸件，乃一一實現，而為戰爭的結果。

- (1) 封國的出現，由此乃有所謂封建制度。
- (2) 土地的劃分，由此乃有所謂井田制度。
- (3) 權力的傳授，由此乃有所謂宗法制度。
- (4) 貴族的樹立，由此乃有所謂等級制度。

長期的部族戰爭，所得結果，並不止此。不過這幾件，較為重要，且為人們所最喜討論的，特先揭出。在下章內，對這幾件事，要作一次較詳的檢討，看他們的真相究竟如何。這幾件事情，向來研究歷史的，都視為孤立的，祇從其本身直接去研究。好像中國民族在商周之際，天才忽然湧現出來，短時間內，把這些東西，創造得非常完整。有疑古者出，覺得如此完整的東西，成於一旦，未免奇怪；於是又倡新說，以圖全部否認之。這樣由一極端走到另一極端的辦法，完

全出於機械之見。治歷史而執機械之見，不能握住歷史之完整性，或完整的統一體，則部分的史事之真相，最不易明白。若我們能注意於中心史事（爭）之把住，從「人與天爭」及「人與人爭」的過程中去追求部分的史事之意義，則上列諸事的真相，未始不可以逐漸明白。某一部分應當否認，某一部分應當置信，未始不可以決定。今日認真治史的人漸漸加多了，這是好現象。然而支離破碎的傾向，亦恰於此時漸漸畢露。這都因固執部分的自身以爲終極，而不能於諸部分之上一窺全體。換言之，太過於堅持機械之見，而不能以全體訂正部分。

第四章 社會次序怎樣樹立

一 封國之出現

封之意義與必然性 封字，本作對，篆文之形爲對。說文解封字謂「爵諸侯之土也，從之从土从寸」於封字之含義可以說一點也不錯。之，古文爲出，說文云：「出也，象艸過山，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簡括的說，便是有植物一株，從地上長出之義。土，這是大家所熟識的，且不另求解釋。寸，漢書律曆志：「寸者，寸也，有法度可寸也，凡法度字皆从寸。」合起來說，封，便是起土爲界，於其上樹木以爲固之意。這個意思，正與周禮上所說相符。周禮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注云：「封，起土界也；土在溝上謂之封；封上樹木，以爲固也。」起土爲界，樹木其上以爲固，正是我們所要檢討的封國及封建制的封字之意義。

封字之意義既明，我們且進而研究「封國」。封國云云，即是戰勝的部族對戰敗的部族劃給一定的土地之謂。這樣的封法，是歷史的演進上所必有的現象。古代的諸部族，既然爲着生存條件，而時常互相戰爭；戰到末了，定有一個勝敗的決定。勝敗決定了，勝者對於敗者乃有種種的處置之法：或則全部處死；或則擄去爲奴。這是部族之數極多，部族之體極小的時候最簡捷的辦法。但歷史愈往後延，諸部族逐漸合併，部族之數一定逐漸減少，部族之

體一定逐漸擴大。這祇要看黃帝及夏禹時之萬國，商湯時之三千國，周武時之八百國云云，便可斷定古代部族之數目的減少，與體積的擴大。

較大之諸部族互相戰爭，則勝敗決定之後，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處置法，便沒有從前那樣簡單了。全部處死，既有所不能；全部擄去爲奴，亦有所不能。於是除處死及爲奴的兩部分外，其餘仍生存着的一部分，祇要自承戰敗，表示服從，並盡一定之義務；戰勝者也可容忍，任其生存着。這樣生存着的人，怎樣去統治呢？最簡捷之法，莫如爲他們設一首長。此首長可由戰勝者自己派去。但爲熟悉情形，及減少抵抗起見，也可以從戰敗的部族中挑選。大抵不是派去的，便是挑選的。史稱黃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史記五帝本紀）禹「卽天子位……封皋陶之後於英」；（史記夏本紀）其文雖出於後來追記，其義未始不可視爲古代部族戰爭的結果之反映。

由此看來，所謂封建，自有部族戰爭以來，便已有了雛形。但亦祇有雛形而已，真正支配一個時代的封建，卻在西周。西周以前的封建，到底祇在醞釀之中。不過「醞釀」云云，也不可輕視，更不容否認。歷史上的事跡或制度，都是發展出來的，並不是成於一旦。不過發展到了某種程度，突然顯現爲占了主要的或支配的地位而已。近來用新方法治史的人，也有完全承認西周爲封建時代的。但絕不承認封建在西周以前，經過相當的發展及成長時期；一若歷史事實之出現，有如木匠之製器，可用螺絲釘上；或如裁縫之作衣，可用針線縫上。這未免太機械了。

所謂封國及其種類 設立封國之事，在武王克商以前，固已有些引子；但大規模的封，卻在武王克商以後；左

傳稱：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又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左傳定公四年）

又云：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享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於難，則振救之。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周之封國，以武王之時爲多，但後來陸續封的也不少，並非個個都是武王封的這層，崔述有一段辨證曰：

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多推本武王言之。當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概謂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也。（崔述遺書靈樞考信錄卷二）

周民族所封的國家，可以分爲若干類。若以封建系統中的等級爲標準，則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類。（近人以爲金文中公侯伯種種稱呼並無等級意味。）不過普通都以國君之所從出爲分類的標準。依這標準，可得三類：一、先代的後裔；二、同姓；三、功臣之後。關於先代之後裔的封國，左傳稱：

昔虞閔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陳爲侯國，今河南淮陽縣。三恪卽三監。武王克商以後，封紂子武庚於殷，使管理殷之餘民。殷爲侯國，今河南淇縣。但同時又恐武庚靠不住，乃設三監以監之。三監卽管、蔡、霍三國。又史記稱：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

焦，今安徽亳縣；祝，今山東長清縣；釗，今河北大興縣；陳，已於上述；杞，今河南杞縣。杞爲公國。其次關於同姓的封國，左傳稱：

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霍，魯，衛，毛，聃，郕，雍，畢，原，鄆，郟，文之昭也。邴，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詐，祭，周公之胤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管，今河南鄭縣，封文王子叔鮮，爲上述三監之一。蔡，侯國，今河南上蔡縣，封文王子叔度，亦爲三監之一。霍，侯國，今山西霍縣，封文王子叔處，亦爲三監之一。這三國在周民族鎮壓殷民族之策略上極爲重要，故特指出。不過三監之重要，遠不及周公，周公在開創周之大業上，是一個極重要的人物。成王幼沖的時候，他且攝行過政事。照理，他的兒子伯禽當有一個大國。果然詩經上有如下之記載：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

魯，侯國，今山東曲阜縣。成王封周公子伯禽於此，以報周公之功。又召公奭之子被封於燕，燕，亦侯國，在今河北薊縣。

以上乃同姓的諸國。再其次，當述功臣的封國。功臣的封國，以呂尚的齊爲最大。史記稱：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亦侯國，今山東昌樂縣。據史記說，齊在諸封國中爲首封，與同姓的魯、燕，都爲大國。史記周本紀稱周「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這可見齊國地位之大。

封國與中央的關係 封國與中央的關係，在最初大概是很密切的。維持這關係的方法，最重要者爲巡狩與朝覲。孟子稱：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孟子告子下）

天子如發現各封國內部有好處，或加以獎；如發現有壞處，或加以罰。孟子稱：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捨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孟子告子下）

照這樣看，天子是很有權力支配封國的。此外於命官上，中央亦可以表現些權力。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不過歷時稍久，中央的權力，未必能完全達於封國。迨中央權力完全不能達於封國時，封建制便在其形式方面瓦解了。取而代之的厥爲地主的封建勢力，一直延到最近才始動搖。

關於封建制的討論 近人有以封建制爲始於五胡十六國之時代的。這說我們尙不敢苟同。一則古之部族

戰爭，到了殷周之際，有產生封建制的必然趨勢。今人論封建，於其條件，說得很詳；於其發展過程，都略而不講，是一缺點。二則記載封建制的書籍，如孟子，如詩經，如左傳，我們現在尚不能說是五胡十六國以後追述五胡十六國時之封建制的著作。三則承認西周爲封建時代，未必就完全否認後此陸續出現的範圍極小的，性質不同於周代的，變相封建，及地主階級的封建勢力。

封建制中，最當否認的一事，厥爲各國土地面積的里數。孟子謂：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萬章下）

這里數如此整齊，定係出於理想。當時公侯之國，未必恰好皆方百里，不大不小。這種近於理想的里數之不足憑信，正如井田制中「八家皆私百畝」之不足憑信一樣。「八家皆私百畝」的理想辦法，在下一節內就要加以檢討了。

二 土地之劃分

關於井田的記載，井田制是不能實質承認的。但與封國同時出現的，畢竟有一種劃分土地之制。此制雖不同於井田制，然可從井田制的研究中尋出其大概。關於井田制的記載，以孟子上的話爲最古。「周金中無井田

制的痕跡。」（鄧沫若檢查周金的報告，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二九九）我們於今要研究此制，仍當以孟子上的話爲出發點。孟子以後的許多講法，都是從孟子的話直接或間接演化出來的。胡適之先生曾把井田制的許多傳說，依出現的先後，排成一表，頗可以供參考。胡謂：

1. 孟子的井田論很不清楚，又不完全。
2. 漢初寫定的公羊傳祇有「什一而藉」一句。
3. 漢初寫定的穀梁傳說的詳細一點，但祇是一些「望文生義」的注語。
4. 漢文帝時的王制是依據孟子而稍加詳的，但也沒有分明的井田制。
5. 文景之間的韓詩外傳演述穀梁傳的話，做出一種清楚分明的井田論。
6. 周禮更晚出，裏面的井田制就很詳細，很整齊，又很煩密了。
7. 班固的食貨志參酌周禮與韓詩的井田制，併成一種調和的制度。
8. 何休的公羊解詁更晚出，於是參考孟子，王制，周禮，韓詩的各種制度，另做成一種井田制。（胡適文存二集頁二六四到二八一）

孟子的不清楚之論，究竟怎樣？其說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陷陷，然將終

歲勤勸，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顛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在這段話中，首揭歷史上三種制度，以爲對滕國建議的張本。然後借龍子的話，比較「貢」與「助」的優劣。以爲貢是最壞的辦法。壞在何處？曰，太機械。折中數年的收入，得一常數；以此常數爲標準，向人民征取生產產品；樂歲收穫好，可以多取，又不多取；凶歲收穫壞，應該少取，又不少取；是誠機械之極。且十分病民。助與貢恰相反，當然無此流弊。孟子這樣看重助法，然則周到底行過助法沒有呢？就詩經看，周是行過助法的。孟子繼續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同上）

這是孟子對滕國說話的根本理由。蓋經界不正，有兩大流弊必然發生。一則貴族分得之田，有或多或少之差，這叫井地不均。隨這流弊，又生第二流弊：貴族所取於民者，亦有或多或少之不等。這叫做穀祿不平。倘經界正了，分田，不至有或多或少之差；取於民的，也不至有或多或少之不等。故曰「分田制祿，可坐而定。」「分田」與「制祿」兩者，在孟子眼中，實爲最重要之事。因爲重要，他乃進一步向滕國貢獻具體意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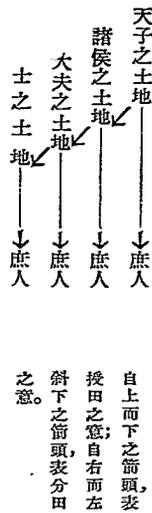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河

上）

助法是他所稱贊的周制，故直截提出，但恐不能普遍實行，故又以「什一使自賦」的方法救之。什一使自賦的方法，決不是貢法，因貢法最不好，前面已說過。但詳情究竟如何，我們也很難推知。至於九一而助，那便是「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之制。孟子的話，胡極言其含糊不清。其實並不見怎樣含糊不清。他的意思，不過曰：經界倘不能正於「分田」制祿，兩有流弊，爲圖「分田制祿」之「可坐而定」，極力要滕國採行周之助法，以實現「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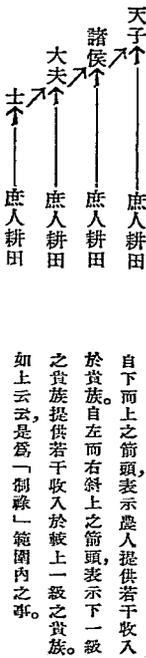
周代田制的推斷 孟子的話雖很清楚，但「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這個機械方法，是否與助法絕對不能分開，這是要加以檢討的問題。詩經上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兩句，可視爲最可靠的史料。周或者行過助法，有公田與私田（私經營，所有權仍是貴族的）之分。貴族於農民耕種私田之外，或會藉其力，以耕一定之公田。但這辦法，未必定要八家同一井。「助法」與「八家同井」未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在我們看來，周儘管行助法，儘管藉民力以耕公田，卻不一定要拿八家的人嵌在一個井字型內。關於周之田制，大概有下列各項，可得而言：

(1) 一切土地，皆爲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天子將他的土地，分一部分於諸侯，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諸侯將其分得之土地，再分一部分於大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大夫將分得之土地又分一部分於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士爲貴族之最下一級，不再將土地往下分了，祇直接授於農人耕種而已。這可圖表如下：



天子，諸侯，大夫，士為貴族，為土地之所有者，為授土地於庶人者，庶人為農民或佃民或農奴，為土地之耕種者，為受土地於貴族者。如上云云，是為「分田」範圍內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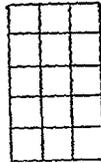
(2) 庶人耕種貴族之田，則每年的收穫，必提供一部分於貴族。提供之方式，大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便於藉力以耕公田的地方，則除為自己耕種外，復藉其力為貴族耕公田一塊。這塊公田的面積，大概等於若干農人各自所耕之田的總和的十分之一。如五農人各耕私田百畝，則此五人為貴族所耕之公田亦不得超過五十畝。另一法，即各人於其收穫總量中取十分之一供給貴族，這或者就叫做「什一使自賦」。農人取其收入的什一以供貴族，下一級的貴族復須供給若干於較上一級之貴族。這亦可圖表如下：



論所謂井田制度 由上看來，「分田」與「制祿」實爲封建制中最重要之事。孟子爲滕國所主張的，亦不外是要滕國實行周制，或藉農人之力，以耕什一之公田；或教農人依什一之標準以自賦。這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果如是者，則「井田制」這名詞究從何來？這裏須有一種解釋。原來井與田兩個字，並不是連用的；這兩字祇是表「豆腐干塊」的土地之經界的，都祇有區劃及方塊之義。兩字的根本義並沒有區別；井就是田，田就是井；二而一，一而二，原不是代表什麼「井田制」的。田，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十，阡陌之制也。」這裏有兩個意義：在田上耕作或樹穀曰田，憑阡陌劃成的四□也曰田。這兩個意義，最足以代表田字之真相。蓋耕作開始之日，就是「豆腐干塊」出現之時；天下決沒有不將土地劃成豆腐干塊，而可以從事耕作的。所以土地之劃成方塊，實始於農業萌芽之時；特在周時，又大加整理一番。

井，篆文作井。依說文，井象井上之木架；象井中之汲餅。後來小學家多依許說。清于鬯撰說文職，謂「井井蓋本兩字。井者井田之井也；井者井甃之井也。縱||橫二爲井，象界畫之分明也，猶之田字……从十之比，皆取界畫之分明。」（說文讀林頁二一五七）於今我們亦祇認井田有界劃之義。廣韻云：「田九百畝曰井，象九區之形。」這也明明把井字當九區田看。但這還是後起之義，所以有「九區」的講法。其實井字原祇是「豆腐干塊」之田中，縱橫界線的四個交叉。與田字異形而同義。舉例言之，例如「耕」字，从未从井。未是耕田之器，井是所耕之田；以此器在此田中使用便曰耕。這也可見井就是田，田就是井，原無二義。然則此兩字既都是代表豆腐干塊之土地的，義既同

了，何以仍要使此兩字並存呢？這也有其一定之理由。蓋將土地劃成豆腐干塊之後，其顯現出來的形象，有兩種，曰井田，如圖：



一出，復使數千年的書生，在文章裏，鬧個不休！

著眼於十，則得一十四□，恰成田字；著眼於□，則得一□四十，恰成井字。這兩個形象既必然的並存，於是井與田兩字也並存。後人不知此兩字都祇是表豆腐干塊之土地的，誤以為有特別深意，於是「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議論，遂隨着井字而出。此論

我們於今講周之田制，祇能承認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卻不能承認「八家皆私百畝」的井田制。胡適之先生反對井田制是對的；但並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亦不承認，這我們卻不敢同意。蓋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有其歷史的必然性。一則農業萌芽之時，就必須把土地劃成一塊一塊，才可從事耕作。二則劃分土地，以豆腐干塊的劃法為最經濟。三則周初統一了如是之多的部落，設置了如是之多的封國，要在封國之內，實現「分田制祿」的辦法，則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更為重要。原來封建制之行，必有佃耕制與之相伴隨。封建制是從天子以次遞降，分土頒爵的辦法。佃耕制則是各級貴族齊向農民規定徵取生產品的辦法。前者包括「分田」，後者可以「制祿」。

三 權力之傳授

權力傳授亦有問題。封國之君，既有了爵，復有了土（土地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云云，我們不能當信。天子以下的各級貴族，直接間接，或多或少分得「普天之下」的「王土」各若干是事實。但謂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則於事於理，都不可通。）則他自己死了，爵與土所結合而成的特別權力，究歸何人承襲？此一問題，逼着周人創出「父死子繼」的繼統法；更從此展開而為「宗法制度」。

周以前之傳授問題。周以前，這問題是沒有什麼解決之方法的。殷商雖有所謂「兄終弟及」的辦法，但濟此辦法之窮的，卻沒有什麼好法子。綜括周以前的各種傳授之法，可得三個形式：（一）曰禪讓，如堯授舜是；（二）曰攘奪，如湯伐夏是；（三）曰繼承，如啓承禹是。在諸部族並立混戰的時代，權力的內容，根本就極空虛；明白的繼統法，決產生不出。任歷史的發展，祇能有上之形式。如禪讓，便是很合理的。蓋當時權力云云，不過一部族之首長資格；且效勞的成分多，享福的成分少；實行禪讓，並不稀奇。今人以後世禪讓之困難，推斷古之禪讓為不可能，未免太重視了禪讓。又如攘奪亦甚合理。蓋諸部族並立，或兩個較大之部族對立；倘其中有一個逐漸強盛起來了，則強者之首長攘奪弱者之首長的權力，亦極自然之事。但歷史愈往後延，較大之部族的地位逐漸鞏固，其首長之權力亦隨着有傳授於其親屬之可能。商之「兄終弟及」之法，大抵由此而生。商代用兄終弟及之法，是很明顯的。史記稱：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史記殷本紀）

這是兄終弟及的明證。不過兄弟一輩，都傳盡了又如何呢？商於此亦採「父死子繼」的辦法以濟其窮。不過父死子繼之法雖是濟兄終弟及之窮的，然實行時，所傳之子，仍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所謂嫡庶之分，更完全沒有。王國維云：

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多非兄之子……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禮堂集卷十殷周制度論）

周代所行之繼統法 周以最強大之部族，克服殷人，統一其他許多小部落，建立天子與諸侯間的從屬關係，社會次序，逐漸進於安定；這時候權力之傳授，既有可能；而傳授之方法，亦復有製定的必要。於是有確定的繼統法產生。周之繼統法有三要點：（1）採父死子繼之制。周以前是兄終弟及的。周自武王克商以後，首先棄此，而行父死子繼之制。王國維云：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返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同上）

（2）嚴嫡庶之分。父死子繼，固然比兄終弟及好些。但子有出自嫡妻的，也有出自庶妻的。嫡子與庶子並存，權力究將傳授給誰呢？欲決此題，於是不得不嚴嫡庶之分。王云：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位者，當爲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爲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爲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長幼相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同上）

(3) 定立嫡立庶之兩原則。嫡庶之分既嚴，固比漫無限制的父死子繼制好些。但嫡子倘不止一人時，則權力究將傳授給誰呢？這是一個疑問。再者無嫡子或嫡子不存，而祇有庶子時，庶子倘也不止一人，權力亦將傳授給誰呢？這又是一問題。周人對這兩問題，有兩個不成文的原則以解決之曰：

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此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人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材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權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弊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聚害而取輕，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澁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同上）

由繼統法到宗法制 上面所述，爲權力傳授之法，即繼統法。這法之實行，於社會次序之穩定，有極大之幫助。蓋含有爵與土之權力，如欲其有很大的統治效力，最不宜於分散。如何而後可以不分散？曰：靠立嫡立長之制的確

定。立嫡立長之制一定，此權力是不至於分散的。再者如欲維持此權力之神聖尊嚴，則傳授之時，最忌爭持攘奪。如何而後可以避免爭攘？亦曰：立嫡立長之制的確定。立嫡立長之制一定，爭攘是可以避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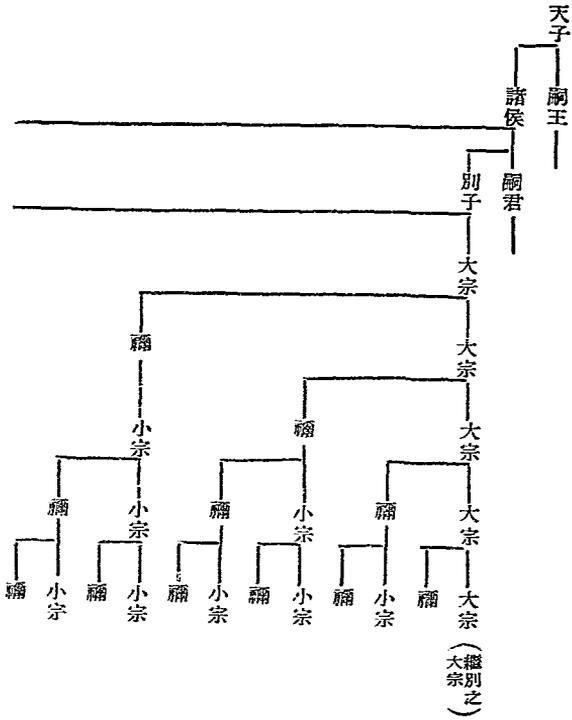
不過上面所述，僅就權力在時間上之傳授而言，祇是從統治的效用，論權力之維持與鞏固。下面要就權力在空間上之擴張立論，從統治的效用，論權力之擴大與張開。權力之縱的傳授，屬於繼承法；權力之橫的擴張，屬於宗法制。宗法制於天然的血統關係中，利用「尊祖」的情緒，培植「敬宗」的習慣。倘繼承之宗，被諸支庶所敬，則是無形之中，收了統治的效用；這於建立社會次序，何等重要！這樣重要的制度，周於實行繼承法之後，便很自然的隨着實行了。王國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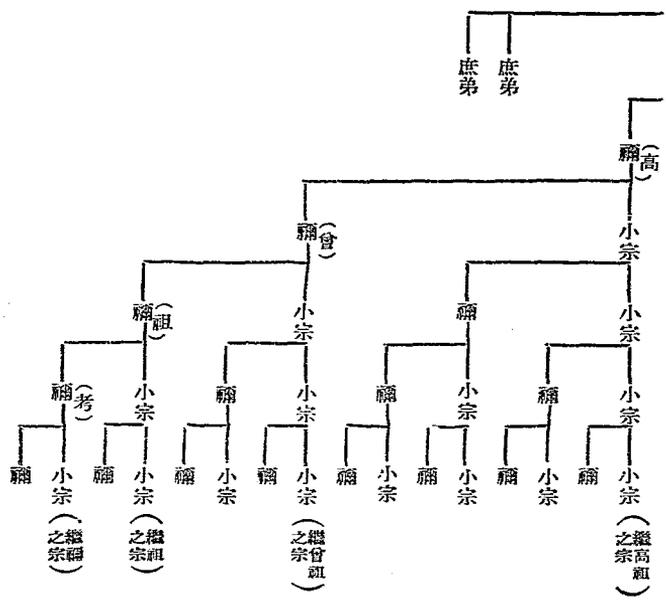
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於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同上）

把「君統」變為「宗統」，正是把政治組織套在家族組織之上。這種辦法，在周初的經濟情境之中，是很自然的。因其是自然的，故能實行；因得一度實行，故社會次序亦得一度安定，從而社會生產，得一時的發達。生產的發達，復又破壞這種辦法的本身。不過這是後話，且留在以後說。現在且迴轉頭來研究「宗法制度」。要把這制度說清楚，最宜分成幾個項目：

(1)政治組織與家族組織合一。即政治的封建關係與家族的血統關係合而爲一。例如父與子的關係，兄弟的關係，都是血統關係；而自天子以次的分封，便建於這關係之上。天子死，其嫡長子即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天子。次代的天子死，其自己的嫡長子復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天子。如此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一事。天子之嫡次子若被封而爲諸侯，則此諸侯死了的時候，其嫡長子亦復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諸侯。自此以下，也是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又一事。諸侯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大夫，則另戴一稱呼，曰「別子」，大概是取義於「分別而出」。別子死了，變成了祖，（這叫「別子爲祖」）其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大夫，稱曰「大宗」。大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又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大夫，仍稱大宗。自此以下，據說「百世不遷。」意即百世以後，大宗所尊的始祖，仍是原來那一個，而沒有遷移。這是第三事。別子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士，死了的時候，被其嫡長子稱爲「禰」。嫡長子自己，則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士，稱曰「小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是也。小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小宗。自此以下，據說「五世則遷。」意即小宗傳到了五代的時候，其所尊之祖，（即高祖上一代之祖）必遷至遠祖所在之祧廟裏面去。這一着，是很有深意的。蓋不如此遷去，則小宗所尊之祖，久而又久，將與大宗所尊之始祖獨立平行，因而小宗之地位亦將與大宗的地位獨立平行。這樣一來，宗法內部的從屬關係，便有瓦解的危險。所以小宗一到五代時，其所尊之祖，必遷到祧廟去。這叫做「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這是第四事。士之嫡次子，有再分別出去爲士的，也有降而爲庶人的，茲不贅述。由上所

地位增加重要性的，當然不止這兩個方法。但這兩個方法卻不可缺。茲為表如下：





宗法據說是專爲大夫以下而設的。其實是通行於天子與諸侯的，王國維舉了很多證據。其結論曰：

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殷周制度論）

（3）關於宗法的記載。上面所述，乃從政治與家族的聯繫上，及宗教與政治的聯繫上論宗法。現在且把關於宗法的若干記載舉出，以證所述，並作結論。禮記喪服小記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又大傳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上述兩段爲宗法之要義。合前表觀之，當可得其大意。

四 等級之次序

由上各章的研究，可知古代人類與自然界戰爭及人類各部族彼此相互戰爭的結果，爲次序之樹立。這一結

果，實依宇宙萬物發展之法則而產生。宇宙間任何事物發展到某一程度，必變成與其原狀完全相反的東西。於今「戰爭」變成了「次序」，恰恰與其原狀相反。但這與戰爭正相對的次序，內容又是怎樣的呢？曰等級的。本章前三節所述，也就是等級的次序之實質。現在且特別總括一述。

君臣之分的確定 君臣之分，為時並不甚早。直到武王克商以後，部族戰爭告了一大段落時，才完全顯現。這一點最好用王國維的話作說明。王云：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阼，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為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為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為父，臣為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

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既經定了，隨着出來的等級，也非常之多。左傳昭公十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云云，正足以表示等級之多。

自天子至於庶人 天子把所謂普天之下的「王土」分封諸侯之後，依次而生的等級便有五級。孟子稱：

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孟子萬章下）

這裏所謂等級，係指爵而言，但爵位是要人去承受的，故由爵位可以知人的等級。又左傳裏有師復之說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左傳桓公二年）

這還祇講到等級之別，沒有講到各等級之任務。關於各級之任務的話，左傳中也有：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饒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

這是講等級之任務的。國語裏面也有與此相發明的話曰：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位箠，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

又荀子裏面也有與此相發明的話，其立言係從下而上推，曰：

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已而已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辨治，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荀子王霸篇）

總上所說看來，各等級，可以數指的，即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隸等是也。不過把等級是這樣籠統的舉出，祇足以略示社會次序之大概。若從經濟利益之生產與消費而言，這些等級，儘可概括為兩級。這兩級可稱曰「生之者」與「食之者」。

生之者與食之者 天子，諸侯，大夫，士可列爲一級，統稱曰貴族，就其與經濟利益的關係看，爲食之者。庶人，工商，皂隸可列爲另一級，統稱曰庶人，就其與經濟利益的關係看，爲生之者。這裏所謂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對立，正如孟子裏所謂勞心者與勞力者的對立一樣。孟子之言曰：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又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對立，亦可以與君子小人的對立互相發明。貴族中的任何一「級」，似乎都可用君子代表；庶人中的任何「種」，似乎都可用小人代表。君子小人的對立情形，大抵爲：

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國語周語）

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左傳成公十三年）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傳襄公九年）

君子尙能以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其上。（同上）

又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兩級，既祇是兩個統稱，則其內部當然很複雜。於食之者，且不具論，而於生之者，則有當特別注意之處。就前所列舉的看，生之者的一級，至少有庶人，工商，皂隸四種。庶人是從事於耕種的農奴，工是從事於製作的工人，商是從事於交換的商人，皂隸就是私家所蓄的奴隸。近人有欲樹立奴隸社會一時代者，以爲封建社會之前，一定有一奴隸社會時代。在部族戰爭之中，人民「被擄」爲奴的，當然不少。在社會次序之下，因犯罪「被處」

爲奴的，當然也有；在經濟發達之時，因負債「被逼」爲奴的；我們也不能否認。但謂這些奴隸，在私家生產，可以形成一奴隸社會或時代，或亦言過其實。這裏我們可舉出一些理由。（一）則古之部族戰爭，到殷周之際，告一段落；隨着建立的，便是新的封建次序。在新次序之下，最發達的是農業。然從事於農作的，卻是農奴，而不是私家的奴隸。（二）則私家奴隸，據後來的記載看，以富商大賈之家，蓄的最多，如「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然周初或周以前，尙無富商大賈。縱令有，也很少；其私家之奴隸，決不能形成一個時代。（三）則在部族戰爭中被擄爲奴者，其數目絕不至超過農奴之數。當時部族如此之多，諸部族分佈之地面如此之廣，有大部族出，把他們盡行征服，擄去其人之一部以爲奴，是可能的。若謂凡人皆被擄去爲奴，則不能置信。倘若皆被擄去爲奴，則當時工商業尙祇有一個引子，大批奴隸究安插在何處？若安插在田裏，那便是農奴，而不是私家奴隸。（四）則關於奴隸的記載，尙不甚多，不能明示周初爲一奴隸社會之時代。（把周初看作奴隸社會之時代者，將封建制移到周室東遷以後。如郭沫若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十九頁裏說：「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社會才由奴隸制度轉入真正的封建制度。」便是其例。）（五）則希臘之奴隸社會，或出於天然的特別原因，中國歷史，不能完全與他一致。蓋地中海的天然環境最適於工商業之發達。自菲尼基人（Phoenicians）執商業霸權以來，希臘半島上的工商業，或已有相當的發達，可容大批的私家奴隸。中國則與此稍異。

第五章 宗教在上述諸問題中之地位

一 以下決疑的方法

決疑用卜 人類是與自然界戰爭，與自己的同類戰爭，以謀生活的。這樣的生活，自然免不了疑難之事。疑難發生了如何解決呢？今人全憑自己的判斷，古代的人則取決於卜。例如甲民族要與乙民族開戰，事先自然要問：戰爭有利否？可獲勝利否？今人祇須自己估量一下，知戰勝之後，可得若干土地與財富，便認定是有利的；也祇須自己估量一下，知自己的力量大過敵人，便認定是可以獲勝的。古代的人卻沒有這大的自信力。他們看不出事物發展之必然趨勢，尋不出事物內部之因果關係；於是任作何事，無論大小，除問了自己以外，還須問卜筮；有時竟完全不問自己，而祇問卜筮。這樣一來，迷妄的信仰，幾乎支配了古人的全部生活。尙書於「決疑用卜」的這一點，有如下之言曰：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尙書洪範）

祇要龜從了，筮從了，幾乎無有不吉的。龜從了，筮從了，雖卿士逆，庶民逆，「作內」仍吉。直到龜筮共違於人，才有一「用作凶」的話。龜筮的決斷，勝過國王自己，及其卿士與庶人之一切決斷！史記裏面論龜筮之言亦曰：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與動事業，何嘗不實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禘祫，陰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下頤，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蠻夷區隄，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略聞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不則神。至周望之卜官，常寶藏蓍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夫捷策定數（秦隱捷，謂兩手執蓍，分而劫之，故云捷策）灼龜觀兆，變化無窮，是以擇賢而用占焉；可謂聖人重事者乎！（史記龜策列傳）

這段文中，有三點可注意：（一）所欲決定之事，如「與動事業」云云是。（二）卜及其所用之具，如草、木、金、石、龜、蓍等。（三）所信之神，如「各信其神，以知來事」云云是。這三點可分別述之如次。

所卜之事 所卜之事，大概說來，總不外對付天然，及對付同類的事件。商周二代，都有具體事類可分。祇有夏

代，無從查考。太史公謂「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祇曰略聞，則夏代所卜，究竟是什麼，當然不曉得。商人貞卜之事項，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分爲九類，王襄殷契徵文分爲十二類。董作賓參考羅王之說，立十二類如左：

第一，卜祭之類。

第二，卜告之類。

第三，卜壘之類。

第一篇 第五章 宗教在上述諸問題中之地位

第四，卜行止之類。

第五，卜田漁之類。

第六，卜征伐之類。

第七，卜年之類。

第八，卜雨之類。風，雪，霽（霧）附焉。

第九，卜發之類。

第十，卜瘳之類。

第十一，卜旬之類。

第十二，雜卜之類，凡不屬於上列之十一類，及不易識別之辭，皆入此類。（按：《禮記·禮運》第一期頁八七）

周人所卜之事，約有十一類。周禮春官云：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除這八類之外，龜人下又稱：

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征，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祭，旅，喪，與上面八類合計，爲十一類。這十一類之中，象，與，謀，果四類的意義，不甚明白，不知究指什麼事。總計商人所卜之十二類事件，與周人所卜之十一類事件，無不與征服天然與對付同類的各部族及維持一般的次序有直接

或間接之關係。

卜之方法

卜之方法，在古代的時候，大概也很無一定。凡草，木，金，石，龜甲，獸骨等等東西，設法使之發生變化，其結果有正反兩面可尋者，都可利用以作決疑的方法。於今小孩們決定遊戲之先後，亦有類似占卜之法。如一根草，於兩端用力扯之，自然會斷。如以在有節處斷定爲正面，則在無節處斷便可視爲反面。倘得正面者即得遊戲之優先權，則不決之事便決定了。又如銅元一枚，任意向桌上一擲，自然會有一面朝天。如以有文字之面朝天爲正面，則有花紋之面朝天便可視爲反面。正反既定，則欲決之事，亦可藉此決定。又如鄉下巫術家治病，常用削成牛角式之木片兩塊向地面上拋去。倘認兩片之正面全朝天爲吉，則兩片之背面全朝天者當爲不吉；而一以正面朝天，一以背面朝天者，自然可視爲平平。這樣一來，病之結果如何便可先定。古代的人，因無知識，不能判斷事物發展之必然趨勢。然爲生活的要求所迫，又非判斷不可。這種無知而有怨的情境，遂逼出一種占卜之法，爲他們決疑；與今日小孩們或無知之人的抽籤或拈鬮以決疑，殆有同樣意味。如出獵，有所得抑無所得？又如出征，能得勝抑不能得勝？再如耕種，年收豐抑不豐？凡此等等不決之事，古人當然用占卜來解決。關於卜法，羅振玉有一段話說：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刮而用之。）凡卜記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經理征伐之事爲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治甲骨甚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二，鑿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

耳。此即詩與禮所謂契也。鑿跡皆橢圓，如①鑽則正圓，如②既鑽更鑿者則外圓而內橢，如③大抵甲骨薄者或鑿或鑽；其鑽而復鑿者，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核坼，此即所謂兆矣。（殷虛書契考釋頁一〇至七一〇八）

占卜之時，如用龜甲，大概於腹甲之裏面施行鑽鑿，然後以火灼於鑽鑿之處。灼至相當之久，其表面卽有依鑽鑿之中心點而出現之橫直兩坼。在漢朝的時候，橫坼之靠近直坼的一端稱首，遠離直坼的一端稱足，其中稱身。憑橫坼之形狀卽可決所疑之事。史記龜策列傳裏所述漢時之卜辭，大概尙保存了若干古代的遺意。如「卜天雨不雨。雨首仰有外，外高內下；不雨首仰足開，若橫吉安。」又如「卜歲中民疫不疫。疫首仰足矜，身節有疆外；不疫身正首仰，足開。」（見龜策列傳）這雖未必就是上古傳下的老法子，然上古殷周之時的卜法，多少總有些與這相似之處。以火灼於鑽鑿之處，叫做「灼龜」，憑橫坼之形狀以決事，叫做「觀兆」。兆已觀得，卽刻其事於橫直兩坼之附近曰「書契」。（羅振玉以爲契卽鑽鑿，鑽鑿卽契。見上面所引之文。董作賓則以鑽鑿爲未灼以前之事，契爲灼後得兆，刻辭於龜版之事。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頁二一〇）這種「灼龜觀兆」的卜法，全憑龜甲上一條橫坼之形狀以爲準。在我們今日看來，其迷妄之處，比中醫按脈搏以斷病理還要加甚。然無知而有慾的古人，卻憑此爲嚮導，以征服天然，以應付本族以外之部族，以維持日常生活的次序。

所信之神 占卜原來祇用以決疑，但既能決疑，則必有神靈以爲主宰，這當是古人所必有的一個推斷。神靈

在何處呢？最便當莫如把牠位置在占卜之具上。如龜中所從出之龜，古人便認爲是有靈的。莊子外物篇有一述靈龜之故事曰：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麗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

又司馬遷也以龜爲有靈，其言曰：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著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蠶。江旁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於助衰養老，豈不信哉。（史記龜策傳）

這是從人民的風俗習慣上以證龜之有靈。集解則逕引徐廣述劉向之言曰：「龜千歲而靈，著百年而一本生百莖。」凡占卜所用之具，古人似乎都假定其有神。不過這到底不甚近情。近來郭沫若以爲決定卜之吉凶的，不是龜甲獸骨，而是「天」。其言曰：「殷人之所以要卜，是嫌自己的力量微薄，不能判定一件行事的吉凶，要仰求比自己更偉大的一種力量來做顧問……這顧問是誰呢？據周書的大誥上看來，我們知道是天。」（郭沫若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頁四）這講法就極近情理了。

卜時決定疑惑之主動力固是神靈，而行事所得的結果之或凶或吉，亦多憑觸犯神意或順受神意以爲斷。古

代的人因「無知識」不知自然界的內容；然「有慾望」非與自然界奮鬥不可。於是對於自然界任何事物，都以自己的慾望去推度，以為任何事物都有與自己相若之慾望，這慾望便是神靈。人類與自然界相周旋，幾乎就是與神靈辦交涉。所以古代人類與自然界的戰爭，及人類各部落間彼此的戰爭之迫切，常逼使古代的人於自然之上，造出「超自然」來。關於「超自然」之起源，新實在論者 Walter E. Marvin 有一段可供參考之言曰：

初民及古代的文化民族之解釋自然界，常以人類自己的行為作比擬……他們一個時候遇着暴風雨，另一時候又遇着烈日；一個時候被天旱及災荒所威脅，另一時候又可豐收而足衣食；一個時候有疾痛野獸或戰爭等的危險，另一時候卻又完全遇不到這些危險。於是乃發問曰：這些東西是誰弄出來的？其用意何在？我們如何而後可以與之維持友誼，取得其善意，而免去其仇視？自然界中任何事物，在古代的人看來，似乎都是有神的。神所構成的那一個世界，實在高出自然界之上遠甚。（A First book in Metaphysics 頁一五二到一五三大意）

這樣看來「超自然」雖是超乎自然之上的，實際上卻是人類與自然界奮鬥的一種反映，而是人類自己製造出來的。Paul Lafargu 說得好：

神的觀念，也如其他觀念一樣，不是與生俱生的，也不是先天具備的，而是後天獲得的。蓋人類尚未與其所能解釋之實際世界的諸現象相接觸時，實不能有所思考哩。（Social and Philosophical Studies 頁一四大意）

近人論迷信宗教等，常以神之觀念，歸本於人類之無知。其實應補充一句曰：歸本於「要生活」，這即我所謂「有

慾。」既有慾，既要生活，便須與環境抗爭。然抗爭的本領尙小得很，於是以自己的行動作標準，而製造出神來。這製造神的本領，也可以說是一種知識。不過這種知識，祇限於造神而已，祇限於自己騙自己而已。古代的人富有這種知識，所以祇配稱為古代的人。

二 崇拜祖先與自然

崇拜祖先 自然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有神靈；則人死之後亦有神靈，在古代的人看來，當是毫無疑問之事。於是乃有對祖先的崇拜。崇拜祖先最初大概在乎減少生活上的痛苦。後來漸漸演化，遂成報功的手段。祖先生前有功勞於其同族，死後遂被其族人所崇拜。國語魯語有一段話曰：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

這段所說，完全是報功的意思。一族之內，有出類拔萃之人，一旦死了，當然是這一族的損失；於征服天然，於對付異族，於維持本族內部之次序，都有很大的影響。影響既大，生活上感着不安；為救濟這不安，遂對祖先發生崇拜。崇拜之初，自己未必知道在報祖先之功。特所崇拜者，總是於其本族有大功勞之人，故後人看來，似有很厚的報功之意。其次對祖先的靈魂之畏懼或防止其作惡，也是崇拜的一個理由。Herbert Spencer 有一段話，其大意曰：

凡超乎尋常的東西，初民都認為是一超自然的，或神聖的，都認為是其本族中的一個非常人物。這非常的人物，也許祇是一個被認為該族之創業的遠祖；也許祇是一個有力氣有勇敢的頭目；也許祇是一個有名的醫病的人；也許祇是一個發明某件新事物的人；甚至不是同族的，而祇是外來的一個技術智識超出尋常的人物；也許祇是戰爭得勝的外來民族中的一員。這樣的人，當其生時，大家以為是有威可畏的。但在死後，便以為他的威望當更大。於是使這人的靈魂愉快，較使其他人的靈魂愉快，重要得多。這個使死人的靈魂愉快之法，久而又久，便成一定的崇拜儀式……凡對死人的崇拜，不論死者為同族或異族，都可視為廣義的「祖先崇拜」(Ancestor-worship)。祖先崇拜，可以說是一切宗教的根源。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 卷四(111)

人死了被崇拜，祇以其生前於某羣體有功勞或其他特殊之點。祖先崇拜，大抵即源於這一點。至若是否為同族，本不成問題。有功於其羣體者，雖非同族，亦可崇拜。無功於其羣體者，雖是同族，亦不崇拜。中國古代的祖先崇拜，也完全在崇拜有功勞的，並不一定崇拜同族之始祖。國語魯語曰：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儆民，舜勸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為司徒而民輯，冥勸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勸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農，祖文王而宗武王。

這裏前半段述有功之人，自有虞氏以下，則述有虞氏夏后氏商人周人所禘所祖所郊所宗為何等人物，換言之，述

虞夏商周所崇拜的爲何等人物。要點祇在有功之人被人崇拜。所崇拜的是否爲同族祖先，倒不關重要。崔述說得好：

「禮之禘，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且虞郊禘而商禘，皆非其祖所自出也。若必其祖所自出之帝而後禘之，則不幸而所自出之帝無功而反有過，若宋之祖帝乙，鄭之祖厲王者，則將禘之乎？將不禘之乎？」（崔東壁遺書王政三大典考疏記）

崇拜祖先，祇重有功之人，不問是否爲同族之祖，愈見「祖先崇拜」爲實際生活的反映，爲對天然對異族之種種奮鬥的反映。而以敬祖爲中國民族之一特性者，其說實有所偏。

崇拜自然——祖先是爲着有功勞而被崇拜的。自然界是爲着什麼而被崇拜的呢？第一個理由當然是自然界於人類有益。國語魯語曰：

天之三辰，民所瞻仰也……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在祀典。

這裏所說，完全是一種功利觀。崇拜自然，完全因爲自然於人類有益。自然界於人類有益，重視之可也；爲何要加以崇拜和祭祀呢？加以崇拜，加以祭祀，必定是其中有神祕之處。古代的人，的確把自然界看得很神祕。國家壽命之存亡，幾乎都繫於自然界的變化。國語裏有一段話最足以表示古代的人對自然界的態度。其言曰：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韋解：言民者，不敢斥王也。）

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陰鎖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

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厦亡；河竭而商亡。今開德若一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崩川竭，亡之徵也。」（國語周語上）

自然界的變化足以影響國家之存亡，並不稀奇。如天旱，水患，地震等，都有斷絕國家壽命之可能。若謂山崩川絕，是亡國之「徵」，是由於人類亂了天地之「氣」，那就不免神祕。然而古代的人對於自然界，卻正是這樣看待的。古代的人以為自然界有一種神祕勢力，或天地之「氣」。這氣一被治國者所擾亂，便有山崩川竭之「徵」，以示國家將亡。綜括說來，自然界之被崇拜，完全由於「有用」。但古代的人不知自然界之「用處」就在自然事物之本身；而必於其本身以外尋出（實則製出）一神祕勢力來，以為崇拜的對象。這個道理，正如祖先被崇拜的道理相同。祖先之被崇拜，完全由於「有功」。但古代的人，不知祖先之「功勞」止於其生前之努力，而必於其死後尋出（實亦製出）其靈魂來，以為崇拜之對象。

崇拜自然界之理由，約如上述。關於崇拜自然的事實，如祭祀的方式，祭祀的種類，祭祀的對象等等，複雜非常。茲略舉若干記載以見一般。尙書堯典云：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如西禮。

類，禮，望等皆是祭名，南嶽北嶽，是否爲衡山恆山，姑不具論。（崔述以爲四岳惟岱宗見於經，無可疑者；華山山高，大

道里亦近，或當不誤。祇有南岳是否爲衡山，北岳是否爲恆山，皆因年遠不可考。至若後人增嵩山以配成五岳，更爲無據。（見掛東嶽遺書禮儀考信錄卷二）但祭祀山川的這件事是不可否認的。山川之外，天地四時寒暑以及其他等等都有祭祀。禮記祭法曰：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零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就上所舉的看，被祭的自然物，有天地，日月，星，水，旱，四方，山林，川谷，丘陵等等，也算不少了。至於詳舉，當然是宗教發達史的任務。

三 宗教的社會作用

上面汎論古人的宗教或迷信生活，確認祖先與自然界爲古人崇拜的兩大對象。現在且進而研究古代宗教與古代生活，看宗教對於生活之助益如何。

宗教統一團體勞動 古代的人征服自然，幾等於與自然界的神辦交涉或議和（Propitiation）對付得好，可以有福；對付不好，難免召禍。例如春，夏，秋，冬不過是一年的四個季候；古入必以爲有神主宰，而按時迎接之。禮記

月令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且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且婺女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且七星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

把民族的祖先，當作主持季候的神靈，未免不倫不類。但這在古人一點也不稀奇。原來一切的神都是古人製造出來的，都是與自然界抗爭的一種反映。古人征服天然的能力薄弱，製出神來，以為助手。而最易神化的莫如有大功勞的祖先。祖先既已神化了，故亦認為有主持季候之力。凡順其意旨或對之祈禱者可達到自己的欲求。於是有所殺祈雨祈年一類的舉動。如月令所云：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孟春之月）

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零記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仲夏之月）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孟冬之月）

人類對於自然界加以祈禱，順其意旨，則得正面的結果。若反其道而行，則得反面的結果。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飢風暴雨總至，藜藿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蚤，首種不入。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以上皆禮記月令）

這是關於違反時令的。違反時令，可有兩個意義：一，人類行事違反時令；二，主持自然界的神靈，把時令顛倒。人類違反時令，而得壞結果，正是受神的處罰；神靈自己顛倒時令，也正因为處罰人類。總而言之，人類與自然界相接觸，必須取得神靈的善意。前面所舉月令之文，或許是漢儒的製作。但人類的迷信或宗教的信念，是愈古而愈濃厚的。雖是漢儒的話，至少當亦可以暗示周初人類對於自然界的態度。再者自然次序之不可違反，自然界的神力之不可

觸犯國語，上還有一段文，很可以與上引月令之文參證。文云：

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汙庫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隳，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之虞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譴，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虞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鑿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燁，神無間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詐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蓋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鄩猶在；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個淫之心開之。故亡其氏姓，踏斃不振，絕後無主，湮替隸圉。夫亡者豈緊無寵，皆黃炎之後也。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以殄滅無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開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國語周語下）

人於自然界，祇要順其意旨，「克厭帝心」，自然界之總神，便予以助力；「皇天嘉之，祚以天下」，即是明證。

宗教統一作戰行動 宗教既幫助古代的人征服自然界，同時也幫助古代的人解決諸部族間的戰爭問題。

宗教幫助戰爭問題之解決，凡可分爲三項：（一）與師動衆，必取決於卜。這在易經中便有不少的例子。如：

蒙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漆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灘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與師動衆之或吉或凶，權操在己。爲奪取食料而戰爭，爲占領地盤而戰爭，都是彰彰明顯之事。古代的人卻要取決於占卜。(2) 敵人之被攻擊，由於違反了神意。(3) 自己攻擊敵人，謂之順承神意。例如夏啓伐有扈氏，便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尙書甘誓)

又如商湯伐夏桀，也曰：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尙書湯誓)

再如周武王發伐商王紂也曰：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為淫聲，用變亂正聲，怙悅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史記周本紀）

以上不過任舉例證。其實一切戰爭，都無不假神意以行。被攻擊者，總是逆天的；攻擊之者，總是順天的。

宗教穩定社會次序 征服天然，要順從神意；是無形之中，神在幫助人類征服天然界。攻擊敵人，也要順從神意；是無形之中，神在幫助一個部族攻擊另一部族。但這兩者，又恰恰是幫助古之統治者建立一般社會次序的。征服天然而借助於神；則勞動之編配，便容易多了。從事於征服天然的勞動者，以為服從首長的命令，即是服從神意。於是一個團體內之首長的命令或權威，無形之中，因此增加了很多的效力。攻擊敵人也借助於神，則羣衆之指揮，也容易多了。從事於作戰的士兵羣衆，以為服從首長的指揮，真的就是在執行天罰。這樣一來，首長的命令或權威，也於無形之中，增加了很多效力。所以憑神意以征服天然，同時即是憑神意以編配勞動羣衆。憑神意以攻擊敵人，同時也就是憑神意以指揮士兵羣衆。

由此看來，一個首長之權威或命令，於征服天然上，於攻擊敵人上，都因借神力而提高之。除此之外，再加以主祭的特權，使常承受祖先的意旨，更可以提高其命令或權威之效力。（參看上章第三節周之宗法制度裏的宗教與政治合一的一段）此外平時統治人民，亦以神意為主。神於統治者，實居於監察之地位。一個首長，統治其人民，得其道與否，均

有神靈監察之。國語周內史過答惠王之問，有一段話，可爲寫照。其言曰：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德政，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蠱穢暴虐，其政踳踳，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錫，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虐，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商之興也，雩祀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雩祀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鄜，是皆明神之志者也。」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實有爽德，協於丹，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國語周語上）

首長好，明神降臨，觀德政而布福；首長壞，明神亦降臨，觀苛政而降禍。這簡直可以說是「神統」政治。

四 主持宗教之人物

周以前之儒者，在神統之下，無所謂學術思想。與後來所謂學術思想相當的東西，祇有宗教迷信鬼神等事。如祀天地，敬祖先，理鬼神等，都是古人生活上的重要工作。專司這等工作的，有一部分人，據說即是儒者。後來學術上的儒家，也有人以爲是從這等儒者演化而來的。學術上的儒家，以孔孟爲重要代表，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學說。周以前的儒者，卻是主持宗教鬼神等事的。（鄙意以爲主持此等事的實爲史官而非儒者）他們略知天文氣候，他們常代人斷事，代人祈禱，他們的服裝，有特別的樣式。他們實在就是一種術士。章炳麟云：

儒有三科，闕達，類私之名，達名為儒，儒者術士也。（說文）太史公儒林列傳曰：「秦之季世，阮術士，」而世謂之阮儒。同馬相如言：「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漢書司馬相如傳語）……王充儒增道虛談，說日是應，舉儒書所稱者，有魯殿刻鳧，由基中楊，李廣射裂石，矢沒羽……黃帝騎龍，淮南王大吠天上，鷄鳴雲中，日中有三足鳥，月中有兔蟾蜍。是諸名籍道墨刑法陰陽神仙之倫，旁有雜家所記，列傳所錄，一謂之儒，明其皆公族。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何以明之？鳥知天將雨者曰鵠。（說文）舞旱暎者，以為衣冠。鵠冠者，亦曰術士冠。又曰圓冠。莊周言：「儒者冠圓冠者，知天時，履句履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田子方篇文）明靈星舞子呼嗟以求雨者，謂之儒……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謂其多技。故號週施於九能，諸有術者，悉賅之矣。（國故論衡原儒）

這等儒者，在社會上的地位，當然屬於統治者的一邊。他們的職務，在主持宗教鬼神等事。實現宗教在生活上之作用。古代若也有學問一類的東西，一定是由他們保存着。直到歷史發展到了另一階段，他們這般人乃被揚棄，隨着興起的，乃有各派學者。這在第二章第六章裏要另行研究的。現在且來略為研究周初新次序下之新經濟狀態，看民族生活初步型成的結果，到底怎樣。

第六章 新次序下之經濟盛況

自人類與天然戰爭，及人類彼此相互戰爭開始，到次序之建立及生產之發達告終，恰好成一單元；中國民族生活之初步型成，恰在這單元之內。向來講上古史的，都以秦始皇帝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天下統於一尊爲一大段落。這是把政治史代替通史之必然結果。我們不願單就政治的本身，而敘述政治的歷史，結果自然稍異。照我們的看法，就政治方面看，西周之時，部族戰爭方告終；就經濟方面看，西周之時，農業生產極發達；而兩者又復相因。今且分述於次。

一 由政治到經濟

等級次序與生產 諸部族的相互戰爭，原因在於謀取食料，或占領便於生存之優良地方。總而言之，戰爭係以經濟爲原因，以生存爲目的。但無限的戰爭，不獨不能消去經濟的原因，且亦不能達到生存的目的。於是戰爭至於極度，常有安定之次序發生。這與舊話所謂「物極必反」頗相符合。Hegel氏善解物極必反之道理，其言有曰：

有限事物之諸制限，非僅來自外方；其自身之本質，即是取消其自身的原因；遷轉自身的活動，牠常轉化爲與其自身恰相反對之物。（Wallace: The Logic of Hegel 頁一四八）

上古的部族戰爭達到了極端，便得一時安定的次序，其轉化的情形，恰與此相似。其次由戰爭裏面醞釀出來的次序，究竟是什麼樣子呢？這在第四章裏已講過，是等級的次序。戰勝的部族中，其人多半成貴族，而爲「食之者」；戰敗的部族中，其人多半成農奴，而爲「生之者」。貴族以其特殊權力，編配農奴，使從事於生產。左傳裏面有一段話曰：

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騫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左傳定公四年）

把戰敗了的部族交戰勝的部族掌管；戰勝的部族乃指揮這些戰敗了的部族使從事於生產。生產的爲農奴，指揮的爲貴族。詩經裏寫農奴在貴族指揮之下生產的情形曰：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昃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遼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鴈，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麥，五月鳴鵙。八月其穫，十月隕穽。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豸，獻芻于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墮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蔴攸奏。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詩經邶風）

詩中「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獻豝于公，上入執宮功」云云，皆明指農奴爲貴族服役而言。至若所描寫之生活狀況，則是農奴在貴族支配下的工作之狀。

周人努力與生產 次序混亂，足以障礙生產；次序安定，足以促進生產。周民族克服殷民族及其他民族以後，次序大定，於生產上發生了極好的影響。同時周民族因習見了殷民族之努力於農業，故自社會次序稍稍安定以後，即以殷人爲鑑，而向農業方面，努力邁進。尙書述周公之言曰：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實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大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周書無逸）

這篇文章的筆調，並不像出自後人之手。縱令不是周公所作，亦離周公之時不遠。可以看作周民族開國的一篇文章。文中歷數殷周兩民族之首長，指出某也在位長久，由於知小人（即農民）之依，知稼穡之艱難。某也在位不長

久，由於「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方言「繼自今嗣王，」應知稼穡之艱難，不可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周民族站在戰勝者的地位，以其特殊權力鼓吹農事，果然有極好的結果。我們在第二章第四節裏講生活之演進時，便已錄了很多記載，以證周初農業之發達。茲且再錄甫田之詩於次以爲證。詩曰：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蠶士。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以谷我士女。

會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稔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會孫不怒，農夫克敏。會孫之稼，如茨如梁；會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詩經甫田）

這是描寫農業發達的極好的文字。類此的描寫，尙不知有多少。周初農業之盛，毫無可疑之處。

二 生產發達概觀

上面所述，係由政治到經濟，指出等級制度幫，助生產者何在，周人努力影響於生產者又何在。現在再進一步分述農工商業，以證當時一般經濟狀況之盛。

農業之盛 農業發達，培植了許多自然界的植物，以作生活資料。計當時的生活資料，已有下列各種。

一 黍稷：這是很主要的食料。詩經裏提到黍稷的地方很多，可隨舉幾處於次：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王風黍離)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魏風碩鼠)

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唐風鶉羽)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谷風之什楚茨)

驅場翼翼，黍稷彧彧。(谷風之什信甫田)

二、稻粱：這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唐風鶉羽)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甫田之什甫田)

澧池北流，浸彼稻田。(魚藻之什白華)

三、豆麥：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藜藿之葇，苳苳蒹蒹。(生民之什生民)

采芣采芣，芣之芣之。(魚藻之什采芣)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魏風碩鼠)

四、桑麻：這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風七月）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鄘風丘中有麻）

蒺藜如之何，衡從其畝。（齊風南山）

上面祇是列舉重要的幾種，實際上可以資生的東西是很多的，並非就祇這些。其次當時的收穫，除維持貴族及庶民的生活以外，每年大概已有若干剩餘。王制云：

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
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禮記王制）

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當然是理想之談。不過爲豫防「凶旱水溢」起見，而稍事儲蓄，又是事理之常。由此推之，則當時農業收穫的剩餘，決不是一件稀奇事。而且社會既已分爲「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兩大等級，則農作的收穫非有剩餘不可。倘無剩餘，則「食之者」的這一級決不能存在；此其一。再就「生之者」這一級分看，其中尚有執工商各業的工人與商人的存在，也須農民的收穫有剩餘；此其二。在當時「食之者」的貴族，「生之者」的工商，（最初的商人，懋遷有無的職責多，憑資本以牟利的機會少，可視爲生產方面的人）事實上確已存在着，故知當時農作的收穫，定有剩餘。

工商之興 農作的收穫既有剩餘，以這點剩餘爲基礎，工商各業乃得同時興起。周初已有工商各業，是不容

否認的就工人商人的地位看，也可得一些證據。在許多記載中，工人商人，常與農民及貴族列在一塊。如：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左傳桓公二年）

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國語齊語）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位箠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

（語）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國語晉語）

左傳或國語中，凡提到等級的時候，總是把庶人工商與天子諸侯大夫士各級貴族連稱。而貴族等級之嚴格的區分，實始於周初的時候；由此可知與貴族連稱的庶人工商之分，也必始於周初。所謂庶人，就是農奴；工，就是從事於製作的工人；商，就是從事於貿易的商人。當時以農作爲主要的生產事業；故庶人的地位，在貴族眼中，似較工商爲高。但工商並不是沒有地位的，這由上面的記載可以置信。

關於工商的地位，約如上述，現在且進而看看他們所從事的職業。工人是從事於製作的，其製作物品，單就商書禹貢上所列舉的看，也頗可供參考。如：

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青州……厥貢鹽絲……厥篚鬍絲。

第一篇 第六章 新次序下之經濟盛況

徐州……厥貢惟土五色，……厥篚玄纁織。

揚州……厥貢惟金三品，……厥篚織貝。

荊州……厥貢羽毛齒革，……厥篚玄纁織組。

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纈。

梁州……厥貢瓊鐵銀鏤磬，……能獬狴織皮。

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九州中惟冀州未列貢，據說因冀爲畿內之故。）

禹貢之文，我們當然不會信爲實錄。但其中所列的製作物品，其出現之時代一定很早；即算晚出，亦不得晚於西周時代。（周武王十三年到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到七七〇年）蓋西周之時，農作已很發達，食料已有相當剩餘，貴族的生活，決非單祇食料所能滿足的；除了食料之外，一定已有若干製作物品。由此推之，當時的手工業，料亦有相當的發達。從事於製作的工人之生活，即建在剩餘的農產品上。又關於工作的分類，周禮裏面有一段曰：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磨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周禮·冬官）

從事於這些工作的人，大概是專爲貴族而特設的。他們的生活源泉，就是貴族從農民方面徵去的剩餘農產品。國語晉語有「工商食官」之文，亦可視作工人爲貴族而特設之一證。貴族徵得大量的農品，不能就其原形消耗盡淨；

爲欲使生活更舒適，一定要以此爲養工之資，而促進器物的製作。不過除貴族特有的工業以外，民間未必絕對沒有工業。貴族要圖舒適，須有特殊而珍貴的製作品；庶民要圖生存，須有尋常而必要的製作品。民間的製作品，大概是生活的要求所逼出的；製作之人，當是民間的一種手藝工人，與爲貴族而特設之工不同。周禮謂：

粵無鍾，燕無函，秦無虛，胡無弓車，粵之無鍾也，夫人而能爲鍾也。燕之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虛也，非無虛也，夫人而能爲虛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周禮冬官）

大概當時的製作物品，因貴族與庶民之分，也裂成了兩系：供貴族奢侈之用的爲一系，供庶民必需之用的爲又一系。

工業之興起，就上述工人之地位，物品之名稱，工作之種類，略可窺見大概。至於商之興起，也是必然的。時至西周之世，農業收穫，已有剩餘；工業製作，已有珍品；則各封國之間及某一封國之內，定有交換行爲發生。再者因天然產品之地理的差異，也非有交換不可。一方面有可供交換之物品，另一方面有進行交換的要求；兩者結合，遂使商業漸漸興起。司馬遷曰：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獨象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最下者與之爭。夫山西饒材，竹，穀，纒，旆，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稻，稭，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礪石，北多馬，牛，羊，橐，麥，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

山出墓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史記貨殖列傳）

這一段所述，爲人類欲望之自然的發展，及天然物產之地理的差異兩事。這兩者都足以促進商業。「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使俗之漸民」云云，雖仍指欲望的發達而言，然既標出經典與時代，當然有實事可指。若著重商業一面，詩書中頗可以尋出一些記載。如：

奕庶艱食，餼食，慙選有無化居。（尚書益稷）

嚴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尚書酒誥）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衛風氓）

既阻我德，賈用不售。（詩經邶風谷風）

握粟出卜，自何能穀。（詩經南山之什小宛）

如賈三倍，君子是視。（詩經鄘之什鶉之奔奔）

凡此等等，可證周初的商業，已發展到了相當的程度。

三 經濟醞釀新變

西周經濟的發達，恰恰成了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各方面之變動的原因。周民族自武王發克商之年（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至昭王南巡溺死於漢水之年（公元前一〇〇二年），可以說經過了一百二十年的黃金時代。自昭王南巡溺死於漢水之年至平王東遷於洛邑之年（公元前七七〇年），周民族之統治地位便漸漸動搖起來；周天子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也漸漸有不保之勢。例如昭王之南巡，便是爲着南方民族之不服。至若溺死於漢水，更是一大疑案，死因殊不明白。一般的說話，以爲昭王欲渡漢水之時，船夫惡之，以膠船進。渡至中流，膠液船解，昭王遂被溺死。這一個死，決不是偶然的；於周人的統治，似帶有若干襲擊的意味。又如平王之東遷洛邑，據說是因爲抵不住西方犬戎的壓迫，果如是者，那更是周人統治地位發生動搖之明徵。

平王東遷以後，社會政治各方面發生了劇烈的變動。這些變動，無不直接間接以西周以來經濟之發達爲原因。概括的說來，新經濟之醞釀新變化，以下列諸端爲最顯著。（1）經濟發達，使上級貴族的生活腐化，終至完全喪失統治能力。蓋經濟發達，生活資料豐富，貴族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生活一奢侈，統治能力全被侵蝕，而不自覺。結果以下犯上之事乃層出不窮。（2）經濟發達，使各封國之間的交換關係密切，遂致各國彼此征戰不已。蓋經濟發達，出品有剩餘，可供交換；又因出品之地理的差異，非交換不可。各國之間的交換關係既已密切，則統一諸國使成一大團體，以便於交換，乃必然之趨勢。循着這個趨勢，爭城掠地之事乃層出不窮。同時各國之豐富的天然物產，以及馴服的勞動羣衆，更誘致各國，使彼此同趨於爭城掠地。（3）經濟發達，地主商人之地位逐漸擡高，終至壓倒

貴族而占社會上之主要地位。周初土地爲貴族所有，由農奴耕種。自上級貴族日漸腐化，最下一級以土地直接分給農奴的貴族，如士之類，乃努力振奮，以圖挽救。迨上級貴族完全腐化之時，士之一級，乃多數變成純粹地主，而與往日之貴族地主異其性質。這是一事。同時因生產的發達，交換的頻繁，往日以通有無爲職責的商人，逐漸變爲憑資本以謀利的商人。這是一事。再者貴族因腐化而瓦解之後，土地日漸成爲可以侵占或買賣的對象。商人以其餘資，買得土地，復可以收地租；收得地租，更可以助長其原有之商業資本。這是一事。後來擁有土地之純粹地主，亦復常以其地租化爲商業資本而經營商業。這樣一來，地主可變爲商人，商人可變爲地主。兩者各以其地租與資本支配社會的生產。秦始皇統一各國之時（公元前二四六年）地主與商人都占了社會上之主要地位。

經濟醞釀出來的新變，是下一篇所要研究的事實。這裏祇開一個端，以當第一篇的結束。

第二篇 私有田制生成時代

自周平王三元至新莽元年
即自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九年

社會關係發生劇變

第一章 新經濟腐蝕貴族

在上篇之末，講經濟醞釀新變之時，我們會列舉了三個顯著的事端。這三個事端，簡括的說，即（1）新經濟之腐蝕貴族，（2）新經濟之促成霸政，（3）新經濟之造成新階級。現在且分章詳述，從被新經濟腐蝕之貴族說起。這又可分成三節。

一 周天子之逐漸腐化

穆王滿之遠遊遠征，周自昭王 瑗南巡溺死於漢水以後，統治的勢力便已入了盛極轉衰之時。昭王 瑗死後，穆王滿繼承父業，在位凡五十五年（公元前一〇〇一年到九四七年）。這時因經濟的發達，生產品已有剩餘。貴族憑其政治勢力，從農民方面，把剩餘生產品，儘量的集中起來。集中之後，斷不能依其原來的形式直接消受。一定要改變原形，才可以使生活更圓滿。如維持勞動力以製作貴重之工藝品，或維持勞動力以幫助自己從事於遠遊，都是改變農產品之形式以圖生活更圓滿之法。穆王滿占有大量的剩餘農產品，便能首先從事於遠遊。據說穆王滿之遠遊，所御的是千里馬，執御的是造父，帥師同行的是祭公謀父。就穆天子傳一書看來，其所遊的地方，至少達到了今之葱嶺以西。這種遠遊未必完全可信。但當時未有海上交通，中國民族若向外發展，便祇有西北一道。再者亞

洲的極西，如 Mesopotamia 等地，老早就有文化程度很高的民族。因此種種，周天子之西遊，又未必絕對不可能。這種大規模的遠遊，倘經濟的力量未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同時這遠遊的自身，耗費既大，又足以損害經濟的實力，而傷統治的元氣。穆王滿之此舉，恰恰在周室黃金時代之終期，是當時偉大的統治範圍與富厚的經濟勢力之一種反映。同時也是周民族向殊方表示自己的權威，表示自己的富有之一種方法。但是這樣的表示，也是貴族腐化之開端。

穆王滿時之大事，除遠遊外，厥爲西征犬戎。犬戎在周之西部，向來爲周先世之患。滿乃出兵征之。征犬戎一事，就國語上的記載看，似乎是不必要的；而滿畢竟征了。這也可見周天子之好大喜功。這與遠遊一事可以互相爲證。蓋既可以遠遊國外，自然可以行莫須有之征討；既可以行莫須有之征討，自然可以遠遊國外。兩者都不外周人向殊方表示自己政治與經濟各方面之優越勢力。關於征犬戎的記載，國語裏說：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纘德不親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今日大畢伯士之終也。」（大畢伯士，犬戎氏之二君）犬戎氏以其職來王。（王謂嗣子來朝王，係戎狄之職）天子曰：「予必以不享（享謂按時獻祭物，係侯甸之職）征之。且觀之，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悖，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周語上）

驚人的遠遊，無益的征討，都基於經濟的發展，又都足以毀損貴族的權威。上舉兩事，不過是顯著之例而已。

厲王胡之貪得嗜利，厲王胡是穆王滿之玄孫，或第四代孫。在位凡三十七年（公元前八七八年到八四二年）。厲王之時，周的統治勢力，固已弱極，然各諸侯之國的勢力，卻已漸漸強大起來了。如西方之秦，南方之楚，皆其顯者。厲王處在這個時代，不獨不能振奮，反自掘墳墓，以自毀滅其統治之力。彼因承襲祖宗之業已久，不知艱難；同時又因生活的奢侈，貪得嗜利。當時有榮夷公者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厲王悅之，用爲卿士，專從事於剝削人民。關於這件事的記載，國語裏有一段曰：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賦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致王，王能久乎？夫王者，將專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懼，懼怨之來也……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夷公若用，周必敗。」

既，榮夷公爲卿士。（國語周語上）

厲王胡完全被優越的經濟情境界所腐化了，不能不用榮夷公以專利。但專利的結果，使國人仇恨，卒致被流放於處。這事的源委，如下：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

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瘞也？若瘞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處。（同上）

國人可以流王於處，這種變故，不能不算很大了。周的貴族，至此可算腐化到了極點。

宣王靖之最後掙扎，厲王胡被流於處以後，太子靖（史記作靜）尚幼，匿於邵公之家（邵史記作召）得免於難。但此時國中無主，周公召、公二相，共理國事，號曰「共和」。凡支持十四年之久（公元前八四一年到八二八年）。直到厲王胡死於處，太子靖也恰好在邵公家長大了。於是國人立靖，稱爲宣王。這段事情，國語的記載有左列幾句：

處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國人圍之。邵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慤而怒乎……」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國語周語上）

韋注云：

處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這裏所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大概就是指周公召、公相與共理國事而言。史記稱：

厲王出奔於處，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處，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宣王是這樣勉強立起來了，然則其所作所爲，又是怎樣呢？詩小雅車攻章序云：

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墜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

這雖不可全信，但大概也有多少是真的。原來周代至宣王之時，貴族的生活，已被優越的新經濟條件，腐化到不成樣子了。居於統治地位的貴族，既已腐化，內憂外患，乃相逼而至。就內憂說吧，有「國人流王於蕤」的空前大變；就外患說吧，南方之荆蠻，北方之玁狁，西方之西戎，東方之徐夷，都對周之所謂「天下」採取攻勢。宣王在這樣一個情境之下，居然被立爲王，這可見周貴族之努力掙扎。在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之時，尙能作最後之掙扎，那末一定也有多少效果。「共和」能支持十四年，便是周貴族掙扎的效果之最著者。宣王在位的四十六年中（公元前八二七年到七八二年），對內對外，當然有多少建樹。例如命尹吉甫北伐玁狁，命方叔南征蠻荆當是對外的大事；安集離散之民，撫恤鰥寡，當是對內的大事。關於北伐玁狁的事，詩小雅六月章云：

六月棲棲，戒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四牡脩廣，其大有顛；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戒車既安，如輕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關於南征蠻荆的事，詩小雅采芣章云：

飲彼飛雉，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莅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蓋爾陞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嘒嘒，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陞耄來威。以上所引之詩，或則描寫北伐玁狁，或則描寫南征蠻荆；都是屬於對外之事。至於對內安集離散，撫恤鰥寡之事，詩小雅鴻鴈章亦可供參考。

鴻鴈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驩。

這詩毛序謂是美宣王的，其言曰：

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遠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

這大概是真的，因把這詩當作美宣王的詩看，最爲妥貼。總上所述看來，宣王靖得諸貴族之扶持輔助，對內對外，大概的確掙扎出多少成績來了。這可以說是周貴族被新經濟腐化之時的一次回光反照。

回光反照，畢竟祇有一次。就一般的情形看，當時的周貴族，似乎仍在向腐化之路上邁進。宣王即位之初，努力掙扎了幾年，但自十二年（公元前八一六年）魯武公來朝以後，情勢就不同了：一則不修籍於千畝，放棄「天子耕籍田以爲天下先」之舊法；再則厭惡實踐之政事（如治農於籍，蒐於農隙等等）；以料民於太原敷衍之。這兩者，史記的概括敘述如下：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公元前八十六年），魯武公來朝。宣王不修籍於千畝，魏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公元前七八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亡南國之師，集解：厚曰：敗於姜戎時所亡也。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四十六年（公元前七八二年），宣王崩。（史記周本紀）

無故料民，（即查人數）卽不籍於千畝一類之事的反映。蓋修籍於千畝一類之事，卽可順便知民數也。而不修籍於千畝之事，又是敗績於姜氏之戎的原因。這些關係，從國語中可以看出。關於「不籍千畝」國語之文曰：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魏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致雍純固於是乎成……古者……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罔民之財，將何以求禱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公元前七八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國語上）

從這段文章看，「不籍千畝」對於國家之經濟財政各方面的影響都極大，謂爲敗績於姜氏之戎的原因，不算過當。至若「料民」又恰恰是「不籍千畝」的一反證。國語曰：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韋註：敗于姜戎時所亡也。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擇遷亦於籍，獨於既蒸，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

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科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同上）

貴族既爲新經濟條件所腐化，不從事於耨耨獮狩等實政了，自然不能習知民數。不能從實政中習知民數，而出於臨時之「料」的一途，那末除啓諸侯的輕視之心以外，自然沒有其他意義了。再加上幽王的淫亂，周貴族的好運，乃不能不告終。

二 共主資格逐漸沒落

自幽王至春秋之世，宣王靖死後，其子幽王宮涅立。宮涅在位凡十一年（公元前七八一年到七七一年）。這時周室貴族被新經濟腐蝕到了最後一階段。其中顯著之事實，據史記所載，凡有四大端：（1）水利不修，民乏財用；（2）嬖愛褒姒，縱慾敗度；（3）用虢石父搜刮民財；（4）申侯犬戎並起攻周。這四件大事，是周貴族被新經濟腐蝕之結果，同時也是周室喪失天下共主資格的開端。茲錄史記之文於次：

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幽王二年（公元前七八〇年），西州（國語作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三年（公元前七八一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舉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

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悉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維（史記周本紀）。

平王自己，且是諸侯所立，則周天子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已不完全了。平王卽位於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前七二二年，（卽平王在位之第四九年）孔子依據魯國之史而作春秋。春秋中所包括的事跡，都是各國的大事。所包括的年代，凡二百四十二年：卽自周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這二百四十二年，叫作「春秋時代」。在春秋時代，周貴族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乃完全沒落下去。這有下述諸端可證。

諸侯壓倒天子 從一方面看，是周室共主資格的沒落；從另一方面看，便是諸侯勢力逐漸強大壓倒天子。倘諸侯的勢力不大，周天子永久駕馭着諸侯，那末其所享有之天下共主資格，當不至動搖。所以要知周室共主資格的沒落，須先明白諸侯勢力之逐漸強大。諸侯勢力之逐漸強大，史記上的記載曰：

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陸渚始大，政由方伯。（史記周本紀）

又述共和行政以後的情形曰：

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素隱稱，五伯者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

襄公，楚莊王也。諸侯恣行，侈不軌，賦臣簞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咸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隴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霸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服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這裏述齊晉秦楚之迭興爲，全以地理的情境爲原因。其實地理的情境，也是決定經濟發展之條件。此四大國，因所處地理的情境不同，時大概已型成了四個具有特殊經濟勢力的集團。這四大集團，因內部的生產發達，有下之諸要求：（1）的增加，（2）土地面積的擴大，（3）市場的推廣。要實現這幾個要求，祇有憑着自己的優越勢力，向弱小之國進攻。當時的齊晉秦楚，都統一了許多弱小之國。這叫做「強乘弱」或「強并弱」。某一強國雖然并吞了許多弱國，但同時卻不能并吞勢均力敵的其他強國。於是事實上不能不有若干較強之國同時並存。

諸強並存，最不利於經濟的發展。倘諸強互相征戰，則更足以破壞經濟的發展。爲維持事實上的次序起見，於是有一某一強國出而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辦法。這叫做「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齊桓公、晉文公都是「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的好手。但王室而可以挾，周天子所享有的共主資格便祇有一個名了。就當時的事實看，周天子直等於寄生蟲，常寄生於諸侯的勢力之下。如襄王之被鄭保護及被晉召去，即是實例。史記周本紀述此兩事曰：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襄王之弟），故以黨開翟人，翟人遂入周。襄王出奔鄭，鄭居王子帶立爲王，取襄王所緇翟后與

居溫十七年（公元前六三五年），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鬲弓矢，爲伯。以河內地與晉。二十年（公元前六三八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集解稱：闕案左傳曰：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

堂堂的周天子，名爲天下之共主，竟可以被一個強大的諸侯召去，與其他弱小的諸侯一同參與會盟，這不能不算共主資格的沒落了。

天子敗於諸侯，諸侯壓倒天子，尙祇是以潛勢力壓倒的。且稱霸的諸侯如齊桓晉文，爲欲維持事實上的次序起見，或鞏固自己的勢力起見，還常以「尊王」爲號召。祇有周天子與鄭伯在繻葛的一戰，爲鄭所敗，那便是天子之尊，公開的被諸侯打倒了。繻葛一戰，大概有很多經濟的遠因。原來春秋時代，諸侯與諸侯間的許多戰爭，固是經濟原因；同時天子與諸侯間許多糾紛，亦復是經濟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史記所稱：

惠王（集解稱：闕案左傳曰：大臣薦國也）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集解稱：闕案左傳曰：五人者：齊國邊伯，廢夕，也。）謀召燕衛師伐惠王，惠王奔溫，已居鄭之櫟。（史記周本紀）

以奪國爲因，竟至要與燕衛以伐天子，而天子卒因此出奔。這便是天子與諸侯間因經濟問題而生糾紛之一證。至於周天子與鄭伯間的經濟糾紛，更是不少。如（1）桓王林奪鄭之田。這事就是絕對不談經濟史觀的人，也以爲是啓鄭人之怨的。章嶽即云：

桓王林之處，亦非無失也。林之失，一在易田取郟。郟（河南偃師縣有郟聚劉聚）麇（河南偃師孟縣之間）邴（河南沁陽縣西北）之田於郟，而與郟人以溫（河南溫縣西南）原（河南濟源縣西北）緜（河南沁陽縣西南）樊陟（均在河南武陟縣西南）鄆（山東汶上縣北）攢（河南修武縣西北）茅（河南獲嘉縣東北）向（河南濟源縣南）盪（河南孟縣南）州（河南沁陽縣東南）涇（河南沁陽縣西北）隳（河南嘉獲縣西北）懷（河南武陟縣西）之田，此啓郟人之怨者一也。（中華通史上卷頁二九五）

(2) 惠王閔（桓王之曾孫）不與郟厲公爵。這事史記正義稱：

左傳云：「莊公二十一年，王巡虢，狩，虢公爲王宮于珪，王與之酒泉。郟伯之享王，王以后之盤鑿與之。虢公請器，王與之爵。郟伯由是怨王也。」杜預云：「……酒泉，周邑。」（史記周本紀）

諸侯因分受利益不均，而怨恨天子，這大概是常事。(3) 襄王鄭（惠王之子）把滑交給衛而不交給郟。這事史記集解稱：

服虔曰：「滑小國，近郟，世世服從，而更違叛，郟師伐之，聽命，後自怨於王，王以與衛。」（同上）

周天子與郟伯之間，因種種經濟的利益而生怨恨，因怨恨而起糾紛。繆葛一戰，祇是種種糾紛中之一種。在這一戰中，周天子敗了，其所享共主資格，至是幾乎等於零了。這一戰，作於桓王林之十三年（公元前七〇七年），左傳述其事曰：

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饒公林父將右軍，糜人衛馮，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是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豕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緡葛（鄭地名，在今河南長葛縣）。命二拒曰：「旛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凌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左傳桓公五年）

天子而與諸侯作戰，而且敗；共主資格，可謂掃地以盡。然自此以後，周天子這個空名，仍有人維持；如齊桓公，便是以「尊王」爲名的。其所以要維持的理由，不外想借這個空名，以施行各自的霸政。蓋最高一級的貴族或天子，既已漸漸沒落下去，則次級貴族或諸侯，當有一番掙扎。春秋時代，齊晉秦楚等國的實行霸政，便是最高級貴族沒落後，次級貴族努力掙扎之表現。其中詳情，當留到第二章去研究。在下面一節裏，我們要看次級貴族逐漸腐化之時，再次一級的貴族又如何對付其上一級的貴族。其以下犯上的辦法，是否一如諸侯之對付天子。關於這層，我們要拿魯之三桓，齊之田氏，晉之六卿作例。

三 各國貴族以下犯上

諸侯腐化 周天子之逐漸腐化，由於新經濟之侵蝕。各國諸侯之逐漸腐化，亦復是以新經濟之侵蝕爲原因。

的。現在且拿當時的幾個大國作例。如齊晉秦楚，都是大國。各該國的貴族，其生活都極奢侈。奢侈的生活是經濟發達的結果；但奢侈的生活，同時也就是貴族自身所以腐化的原因。左傳裏面，齊晏子稱齊之季世，貴族生活奢侈，濫取於民，其言曰：

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左傳昭公三年）

又晏子對齊景公之語曰：

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僭介之闕，暴征其私，承爾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遠，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疾苦，夫婦皆詛。（左傳昭公二十年）

齊之情形如此，晉又如何？左傳裏晉叔向述晉之季世之情形曰：

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狃，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驛鄙晉原，狐醜廢，柏降在阜，隸政在蒙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惰農。公室之事，其何日之有？（左傳昭公三年）

晉之情形如此，秦又如何呢？左傳裏述秦伯之弟鍼適晉時車乘之多，可為經濟發達，生活奢侈之一證。不過當時的秦，尚未至於季世罷了。其言曰：

鍼適晉，其車千乘……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剛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

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左傳昭公元年）

造舟於河，且每隔十里造一頓車之所，歸取酬幣，往返至於八次，這都需極大的耗費。倘經濟不發達，是不可能的；倘秦已入了季世，是經不起的。現在我們且來看一看楚之貴族，看他們又奢侈到什麼樣。關於這一點，國語裏有一段曰：

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藁美夫。」對曰：「……先君莊王爲鞠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氣，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焉？」（國語楚語上）

這也可見楚貴族之如何被新經濟侵蝕而至於腐化。由上面這幾個大國的貴族生活看來，各國的諸侯，似乎都有走周天子同一命運之趨勢。果然，各國常有以下犯上之事，而且齊晉等國竟完全滅於「下犯上」之過程中。

魯之三桓 各國貴族中下犯上之事，在春秋時代，尋常極了。例如周桓王林之世，便有衛州吁弑其君完（即桓公），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即隱公），宋督弑其君與夷（即殤公）及其大夫孔父等慘事。魯三桓之犯上，不過是春秋時代各國貴族中下犯上之普通例證而已。這事可分下列數項述之。（1）三桓之名。魯莊公有弟三人：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因爲都是桓公之子，故其後代稱爲三桓。三桓者，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之三家是也。（2）何時始大。三桓強大之時，大概在文公的末年。據史記所載，文公死後，宣公之立，且是出自襄仲與齊惠公之力；

果如是者，則公室卑微已極；公室卑，三桓使強。史記之言曰：

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生子倭。倭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爲宣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魯由此公室卑，三桓盛。」（史記魯周公世家）

(3) 三桓之亂。三桓既強，其爲亂之時便多了。最大的一次叛亂，在昭公之時。據史記稱，當時季孫氏因與郈氏鬥雞生隙，而起衝突。昭公大概有一點恨季孫氏之跋扈，故站在郈氏一邊，助之攻季孫氏。這時叔孫氏、孟孫氏、季孫氏敗後，自己的勢力隨着發生動搖，乃相與救季孫氏，結果把昭公之軍打敗，並殺郈昭伯，逼昭公奔齊。三桓之勢力至此已登峯造極。(4) 抑制之無效。宣公之時，就想設法對付三桓，宣公會與晉謀伐三桓。可惜事未成而宣公卒。定公之時，孔子攝行相事。定公十二年（周敬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四九八年），孔子命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毀，伐之，不克而止。哀公之時，又想藉越之助，以去三桓，不獨沒有成功，哀公且被逼奔越。直到最後，三桓之家臣，相繼叛亂，（如季孫氏之家臣陽虎、公山弗擾相繼作亂，叛季氏，卽其實例。）三桓才漸漸衰弱下去。

齊之田氏。這也可分爲下之諸項述之。(1) 田氏之先。田氏之先，本出於陳，爲舜之後。自胡公滿有國，傳至宣公杵臼，國內發生變故。原來宣公杵臼有太子曰禦寇，有庶子曰款。公愛庶子款，殺太子禦寇。這時有陳完者（爲厲公之子，宣公之姪）與禦寇善，恐禍及己，乃奔齊，爲齊工正之官，別以田爲氏，死後諡爲敬仲。歷史上所謂田敬仲是

也。(2)田氏之得民心，由敬仲五傳至田乞，事齊景公爲大夫，頗行陰德，甚得齊之民心。史記稱：

齊景公使晏嬰之階，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這話的意思，可與左傳所說的對看。左傳裏述叔向與晏嬰之問答如左：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民人痛疾，而或煥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左傳昭公三年）

果然，田氏自齊景公死後，便乘隙操齊國內政之大權。(3)田氏對內對外之準備。田氏在齊，既得民心矣，復結交公族之失職者，如子臧、子公孫捷等，都厚益之以祿。這樣一來，齊之世家大族，也都心悅誠服了。對外更樹立外援，如輸粟於晉，卽是一例。史記述齊景公五十五年（周敬王二十七年，公元前四九三年），田乞救晉之事如左：

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史記齊太公世家）

田氏於對內對外，既都有了相當的準備，乃開始亡齊。(4)田氏之亡齊。景公病危之時，屬大臣國惠子、高昭子立其愛妾之子荼爲太子。公死，荼卽位爲晏孺子。這時田乞與諸大夫密謀，舉兵逐惠子、昭子，廢晏孺子，立公子陽生爲悼公。國君之或廢或立，且出於田氏之手，則此時田氏專權擅政，可想見矣。悼公卒，子壬立爲簡公。這時田乞之子田常

輔政勢力極大，殺簡公，立簡公之弟鸞爲平公。此後的情形，史記所述如左：

平公卽位，田相之，專齊之政，刺濟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平公……卒，子宣公積立。宣公……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康公……十九年，田常會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周安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三七九年），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爲齊威王，疆於天下。（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之田氏，大體已如上述，現在且來看看晉之六卿。

晉之六卿 晉爲春秋時之大國。國中世卿之族，凡十有一：一趙氏，二魏氏，三韓氏，四狐氏，五胥氏，六先氏，七卻氏，八欒氏，九范氏，十知氏，十一中行氏。其中知氏與中行氏同屬荀氏，故實際上祇有十族。此十族或興或衰，至昭公夷之時，韓氏趙氏魏氏范氏知氏中行氏共爲六卿，把持國政，勢漸強大。史記稱：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繆語。叔繆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平公卒，子昭公夷立。昭公六年（周景王貴十九年，公元前五二六年）卒，六卿懼，公室卑。（史記晉世家）

六卿既強，地大人衆，不免互相爭競；其爭競之原因，不外經濟的利益。後來爭競得一結果，卽知伯瑤、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分范氏、中行氏之地以爲己邑，六卿成了四卿。其勢力較前更大，幾乎完全不知有公室了。這情形正在晉出公懿之世。史記云：

出公十七年（周貞定王十年，公元前四五九年），知伯與趙鞅、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己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

卿恐，遂反攻田公。田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驪爲晉君，是爲哀公……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同上）

但後來韓、趙、魏三家以知伯太強之故，合力圖之。哀公四年（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四五三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併其地。於是四卿又成了三卿。這時，據說公室已削弱不堪。史記稱：

哀公卒，子幽公自立。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韓、趙、魏爲三卿，而分晉政，故曰三晉）。（同上）

直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才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賜命爲諸侯。此後經過二十六年，當周安王之二十六年（晉靜公二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才完全滅了晉侯，而三分其地。

第二章 新經濟促成霸政

一 概說

汎論霸政 在敘述齊晉秦楚吳越諸霸者之先，最宜對「霸政」作一概說。這概說可分下之諸項：(1)霸政之歷史地位。常封建制度已經動搖，(地主的封建勢力在漢及以後卻在澎脹)集權帝國尚未出現之際，霸政實成了一種因應時代之要求的必然產物。牠在一方面逐漸收束了貴族分封制，在另一方面卻開始預備着皇帝集權制。這祇要看幾個強國之併吞諸弱小，便可明白。春秋時代，齊晉秦楚最強，他們所併吞之國家也最多。山東諸國都給齊併吞了。河北諸國都給晉併吞了。漢陽諸國都給楚併吞了。秦也併吞了許多小國。這些國家，原各有其地位；於今都被併吞了，則是分封的貴族制度在政治方面正在逐漸收束之一證。同時卻又是預備集權帝國之一證。蓋春秋時代幾個大國之併吞諸弱小，逐漸構成戰國時代之七雄；七雄之中，齊楚燕趙韓魏被秦統一，恰合成一集權帝國。綜合觀之，春秋時代之大吞小，祇是造成集權帝國之一預備步驟。

(2)霸政之經濟的意義。這可從好幾方面說：一則最高級之貴族，因集中了當時所謂天下之財富，生活最優，最先腐化而瓦解；次一級之貴族為周天子丟下的殘局所迫，自有一度之掙扎。二則相繼稱霸之各國，當各有其特

殊的經濟情境，以爲稱霸之條件；這些情境，當是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決定的。如晉居北，楚居南，齊居東，秦居西，吳越居東南，各據地勢之一偏，進則可以爲中原之共主，退則除秦當顧忌，西戎諸國外，都少後顧之憂。從特殊的天然環境中發展出來的經濟形勢，遂決定了各國的竊政之式樣。三則竊政自身復幫助經濟之繼續發展。蓋在霸者所勉強維持的社會次序之下，農工商各業得繼續其舊有之成績而向前發展。因這種發展，乃有地主與商人之出現。地主與商人，在集權帝國之促進上，都表現了很大的作用與力量。

(3) 稱霸之方式。這也可分幾項：一，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天下共主之實。當時的齊與晉，都是封建制下出來的重要分子，與周天子之關係較密，故常保留周天子之名義，而倡尊王。秦以接近中原之故亦未拋棄尊王的名義。攘夷是當時的事實。二，爲會盟之主。如齊桓公會九合諸侯，便是作了九次會盟之主。三，則國與國之間的許多大事，都在霸者所主持的會盟中決定，無須聽取周天子之命令了。凡此等等，可於下面見之。

二 典型的齊霸

齊先稱霸的原因 春秋時代首先稱霸的是齊國。齊之首先稱霸，我們可舉下列諸項爲原因。第一，齊之先世，對於周之建國有特殊的功勞，因這功勞，遂被周天子特別看重。直到周室瓦解，天下共主之資格沒落，齊便憑這點因緣，首先出來，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竊政。茲舉史記的話作證。史記述周西伯之得太公，及武王之封師尚父（即

太公，因被周人師事，而有此名。曰：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豸，非虎非貔，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文王崩，武王即位……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四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討師敗績……武王……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由這看來，周文王武王之創業，都得力於太公。太公既因有勞而被封於齊，後來周室與齊之關係，遂特別親密。因親密之故，周室給與齊國之權力，亦非常之大，僅比魯國次一位。史記關於齊國之特權有曰：

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是得征伐爲大國，都營邱。（同上）

這裏所說，當是實情。後來齊桓公三十年（周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六五六年）伐楚的時候，管仲對楚成王的詰難，便以周室所給的特權爲理由。史記曰：

三十年（公元前六五六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與師問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實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同上）

再其次，齊依山東半島爲根據地，該處因地位之優越，經濟發達，較別處爲早；經濟狀況，較別處爲優；據有此土的事，實上宜乎最先稱霸。我們直可以說：物質環境之優，實齊國首先稱霸之基本理由。太史公對齊之物質環境的論斷曰：

吾適齊，自泰山屬之隄，北據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關達多，厯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同上）

齊之首先稱霸，其原因略具如上。現在要進而研究其稱霸的事實。

齊國稱霸的事實 齊之稱霸，在桓公七年（周釐王三年，公元前六七九年），桓公在位的數十年，正是新業最盛的時代。史記述當時之大勢曰：

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強。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支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騶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敢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同上）

所謂「兵車之會三」究竟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三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

所謂「乘車之會六」又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四年會于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邱是也。

這些會盟之用意，可歸納爲（1）平他國之內亂，如北杏之會，就是平宋之內亂的。當時宋萬弑其君捷（即閔公），齊會諸侯平之。（2）攘他國之外患，如幽之會即其實例。當時鄭侵宋，齊會諸侯爲宋伐鄭。（3）謀周室之安定。如首止之會，就在謀安周室，定太子鄭之位。（4）修諸國間之友好。如葵邱之會，就是修諸國間之友好的。

齊霸中之一要人，這個要人就是管仲，他字夷吾，爲潁上人。小時有一最相知的朋友，曰鮑叔牙，待他最好。後來兩人都從政：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齊公子糾。小白與糾本爲兄弟，及齊人立小白爲桓公，公子糾被逼殺於魯境，管仲以連帶關係被囚。幸喜鮑叔知他最深，竭力薦他給齊桓公，據說桓公之稱霸，幾乎完全得力於管仲。管仲與鮑叔牙的友義，史記有一段曰：

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買，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這樣見知於鮑叔，卒被鮑叔薦給齊桓公了。管仲既相桓公，果然能發展他的長材，佐齊稱霸。其所作爲，有如左述：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隨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嘗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莒，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責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同上）

照這樣看，管仲於佐齊稱霸，實具有極大的功勞。這大概不錯，所以孔子也說：

管仲桓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他相齊的所作所爲，很含有法治精神。如「上服度，」貴輕重，「慎權衡」云云，都是側重法治的表示。我們於此，可進一步的研究。

管仲之法治主義 在當時的齊國施行法治，是最近情理的。齊國因天然環境不同，經濟情形，較其他各國爲進步；都市生活亦頗發達。齊國貴族，已極腐化。事實上已有法治的要求了。管仲相齊，主行法治，正合時代需要。原來次級貴族之被新經濟腐蝕，也如最高級之貴族一樣。周天子因腐化而沒落下去了，齊桓公起而稱霸，並不能挽救貴族沒落之必然趨勢。所以他儘管稱霸，同時卻憑新經濟所造成之奢淫生活正在腐化其自身。腐化其自身，即是動搖霸者之統治。管仲之法治主義，即是這種趨勢的一個反映。現在我們且看齊桓公腐化到什麼樣子。左傳有一段曰：

齊侯盟諸侯於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過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期不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動於行。」晉侯乃還。（左傳僖公九年）

桓公會諸侯於葵丘，自以爲是了不得的事。然別人卻看出了他的腐化，看出了他的「不務德」。不務德，究竟務些什麼？且再看左傳的記載。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生子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左傳僖公十八年）

夫人已有三個了，如夫人者還有六個，合成九個！單祇這一點，便足證桓公被新經濟腐化至何等程度。管仲相了一個這樣的桓公，欲挽頹風，以樹模範，祇有向齊侯主張採用法治。管子裏面有幾段，雖非出自管仲，卻可藉以說明管仲的主張。

明主在上，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管子明法解）

明主者，一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管子明法解）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管子任法篇）

「生法者君也」云云，是最便於專制君主的說話。大抵一般的經濟情形發展到相當程度，社會漸趨腐化之時，定有人倡言嚴格的法制。不過法制而由君主一人產生，恰成了君主專權。君主專權的需要，起於封建制之逐漸瓦解；君主專權的制度，秦漢帝國時曾一度實現。

三 其他的霸者

自宋襄至晉文，齊自桓公死後，霸業驟衰。這時代代表揚子江流域的荆蠻民族之楚國，勢漸強大，竟舉兵北上，侵入中原，壓迫黃河流域的漢民族。一時起來相抗的，有殷人之後宋襄公。襄公想承襲齊桓之霸業，以現今河南開封東部一帶爲根據地，號召河北山東諸國，圖擊退楚師。於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六三八年）與楚人戰於泓。結果大敗，襄公負傷而逃。所謂宋霸，終無成功。

恰在此時，有晉文公興於今之山西，率晉齊秦之聯軍，於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三二年）大破楚人於城濮（今山東濮縣）。於是黃河流域之霸權，一時落於晉人之手。晉文之稱霸，始於戰勝楚人。其稱霸的一番努力，左傳記得頗詳。其言曰：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習武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濟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護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護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驪爲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知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成，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皆既稱霸了，因其地位在秦楚包圍之中，南方有楚，西方有秦，於是征戰未有已時。茲先述秦晉的關係，然後再述晉楚的關係。

秦與晉的關係 晉之西方的勁敵既是秦，我們於此最宜說一說秦之來歷。秦在周孝王時，就與周有很重要的經濟關係和政治關係。所謂經濟關係，乃指爲周室養馬而言；所謂政治關係，乃指爲周室緩和西戎而言。據史記所述，周穆王時爲穆王御馬遠遊的造父之遠孫非子，即是秦之所自出。其言曰：

大駘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犬丘（正義稱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風槐里縣，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駘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

先邠山之女，爲戎胥舒妻，生中湑，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陸。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爲舜主帝，帝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際。」（正義稱摺地志云：秦州清水縣本名秦，嬴姓邑。）使復綏，嬴氏祀，號曰秦，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史記本紀）

由這一段，可以看出兩事。一則最初的秦，完全是一種過畜牧生活的人；二則周之分土，使爲附庸，完全是爲着和緩西戎諸部落。大概當時之秦也，祇是在西戎諸部落中的一個強有力之部落，故周可利用牠，以緩和諸西戎。這看周幽王以後的情形更明白。

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申侯伐周，殺幽王於驪山下。而秦 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維）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暨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騶駒黃牛羴羊各三，祠上帝西時。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沂，滑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十年，初爲鄠時，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德公（襄公之四傳孫）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祠鄠時，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同上）

由這段，秦原來無一定之地盤。牠之地盤，大概祇是從西戎手中奪得所佔周民所有之地。其生活直到周平王以後，乃至齊桓稱霸的時代，還有很濃厚的畜牧意味。如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固在周平王之二十年（公元前七五一

年，而魯公之以犧三百牢，鄭時，及此後子孫飲馬於河，則正是春秋時代，且是齊桓稱霸之時。所以比較齊秦兩霸之經濟情形，可知兩者在春秋時，完全相反。齊似已由農業而入了工商時代，貴族生活且已爲新經濟的奢侈生活所腐化了。秦則好似才由畜牧，進入農業之時，舉國上下都在努力邁進。秦的處境僻在西北，經濟情形發達較遲，實爲後來能够統一諸國之主要原因，茲且先爲提示於此。以後敍「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當再敍及。

秦既僻在西偏，經濟狀況，遠不如關東諸國；則其東侵，乃其物質環境之必然的要求。有一次秦師侵到了鄭國之滑境，鄭商人弦高趕快把將出賣於周的物品轉犒秦師，且曰：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賦。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又鄭臣皇武子曰：

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面也。吾子取其麋鹿，以聞敝邑，若何？（同上）

觀鄭人對秦人的這種語氣，便可見秦師的東侵，在於物質上要有所獲得。而秦與晉之大衝突，便是以物質的或經濟的利益爲原因。如鞮之役，便是一例。當晉文公死了，襄公即位的時候，秦穆公乘晉國之喪，出兵擊鄭。原來鄭是晉之與晉，國是不能坐視的。所以晉襄公連喪事都辦不及，便以兵迎擊秦兵於鞮。結果，秦敗了，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等三大夫亦被晉人捉去。秦人於這一戰的動機怎樣？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

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遠天不祥，必伐秦師。」（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這是以「貪」爲秦人出兵東侵的動機。我們或以爲這話出自晉人之口，不足憑信。但秦穆公自己對於這次戰爭的失敗亦曰：「是孤之罪也……是貪故也。」（左傳文公元年）由上種種看來，可知秦之東侵，與晉鄭爲難，無非出於物質的要求。但秦人這種要求，終不能大逞。於是改變方針，專從事於征服西戎，而爲西戎中之一霸主。左傳述其努力於稱霸西戎的事實曰：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埋葬殽役陣亡將士而封其墓）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即被晉捉去而又釋放回際之孟明）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登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同解）也，能推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左傳文公三年）

有這許多努力，當然可以稱霸西戎。這裏我們可以附一句曰：秦之經濟，較各國爲落後，實具備了東侵的要求。秦已克服西戎，而爲霸主，實具備了東侵的能力。所以後來畢竟能與關東諸國相周旋，而獨得最後之勝利。

晉楚爭霸異唱兵 秦既不得逞於關東，則北方的霸權，便完全操在晉人手裏。但晉雖握有北方的霸權，卻並不能安享太平。時時與牠相抗爭的，有南方的楚。楚之立國，原來很早。據史記稱：「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爵，姓芈氏，居丹陽。」（史記楚世家）照這樣看，楚之立國很早，且受了周天子之封號。但楚人一定要以蠻夷自居。由熊繹五傳至熊渠，便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同上）這當然是因爲事

實上楚所統治的本爲蠻族或苗族之故。直到周桓王十七年（公元前七〇四年），楚熊通乃自尊爲王。史記述此事曰：

三十五年（即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敵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同上）

楚自武王自尊以後，逐漸統一江漢間的許多小國。成王之時，國勢很強，乃北上攻宋，欲圖稱霸。至莊王時，「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左傳宣公三年）事實上已經成了霸主。在邲地一戰勝晉，河南山東諸國皆爲所服。至康王時，恰當晉平公時，乃由宋國拉攏，晉楚兩國，集合各國，在宋開弭兵會。

當時的宋國，處在晉楚兩大之間，最有提倡弭兵之資格。同時各國困苦於征戰，也都有弭兵之意思，這祇要看趙文子的話便可知道。左傳云：

趙文子（即趙武，晉平公時，代范匄執政）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宋國處於晉楚之間，固最宜提倡弭兵。恰巧宋之向戌，又北與晉之趙文子相友善，南與楚之令尹子木相友善。由向戌出而拉攏，弭兵之會乃成。左傳云：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畜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閭邲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這次與會的大小之國，爲數很是不少。會時，經過兩個小小的波折：一則楚人不肯解去武裝而與會，二則晉楚爭先歃血，以取得盟主資格。但會是畢竟開成了的。時在魯襄公之二十七年（周靈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五四六年）。盟主資格畢竟讓給楚了。不過會雖開成，兵卻未必完全可弭。自此以後，晉漸就弱，楚傳至昭王時，亦爲吳王闔廬所破。

吳與越迭稱霸。楚昭王時，吳王闔廬率師西向，把楚打破，占領楚之都郢（今湖北江陵縣），把楚昭王趕跑到隨國。幸有大夫申包胥，乞師於秦，哭於秦庭凡七日，得秦哀公之助，昭王乃勉強復國。吳王闔廬給楚昭王的這個打擊，真是不小。這事在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十年之後，正當周敬王之二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年），闔廬又率師南伐越，雖不得逞，自己亦被戰死。然兩年之後，其子夫差，再伐越，竟大獲勝利，把越王勾踐打到祗，剩甲楯五千，僅保會稽。逼得勾踐向吳請和，勾踐自己，及其臣范蠡，爲臣妾於吳者，凡三年之久。夫差給越勾踐的這個打擊，亦復不小。父子二人，一則西向，打敗楚國；一則南下，打敗越國。兩戰之後，吳竟成了長江下游一新興霸主。這事如何解釋？據我看，大體是這樣的：（一）則楚因地位在湖北，與黃河流域諸國接觸較早。這一個接觸較早，

有兩個影響，在經濟方面使楚與北方各國的交換關係更密切，因之楚貴族亦習於奢侈而就腐化；這祇要看當時楚靈王築章華之臺的奢侈，便可推想一些。（參看本篇第一章第二節）在政治方面，因與北方各國接觸較早之故，不得不被拖入互相征戰之漩渦。尤其與晉爭霸之時，征戰最多，最足以耗損國力。（二）吳為野蠻的後起之國，其勢力最厚，若刃之新發於硯，出而與文化較早，勢力已受損壞的楚國戰，本應得勝。吳之為國，在當時的確是野蠻的。這史記中也有些暗示。原來吳之遠祖有太伯仲雍都是周太王之子，王季歷之兄。以讓弟之故，都逃奔荊蠻，在荊蠻都文身斷髮。史記曰：

太伯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薜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史記吳太伯世家）

文身斷髮的辦法，與其說是「示不可用」，毋寧說是遷就野蠻之俗。集解引應劭的話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這解釋最足以暗示東南瀕海的野蠻生活。吳與於江蘇之前，當時的國情，定很野蠻。史記述壽夢（自太伯至壽夢，凡十九傳）時之情形曰：

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

這裏把吳，明明看作夷蠻。以夷蠻的初興之國，攻已經為爭霸而疲憊之楚昭王，自然獲勝。吳既得勝，亦復北上，攻齊

魯，並會晉於黃池（今河南封邱縣），儼然一霸者。但吳向中原稱霸去了，越勾踐乃得一極好的報復之機會。

當吳與晉會之時，越勾踐乃乘虛向吳進逼。戰死吳太子友，累夫差趕快引歸，卑禮厚幣，向越請和。至是越盛吳衰，周元王三年（公元前四六六年），越畢竟把吳滅了，起而握長江下游的霸權。越既稱霸，亦復北上，與齊晉等國會於徐州，並號令齊晉秦楚，共輔王室。秦不如命，且以兵強迫，使其服從，東南與西北兩個後起之國竟爾對峙起來。

結語

在本章第一節汎論霸政時，我們曾列舉了三要項：（一）曰霸政之歷史的地位，（二）曰霸政之經濟的意義，（三）曰各國稱霸之方式。我們在這裏，可以加上一項，曰霸政之地理的特徵。總觀稱霸的各國，其稱霸的先後，似與地理有極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政，自東至西，陸續興起。長江流域的霸政，自西至東，陸續興起。黃河長江兩流域的霸政，則自北至南陸續興起。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留晉霸與楚相持，結果畢竟把霸權讓給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讓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楚。這種事實，可用經濟發達之先後說明。凡經濟先發達的地方，文化一定早開通。文化早開通的地方，歷史上某些制度如果是必須經過的，一定先經過。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為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為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為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為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稱霸的先後。

第三章 新經濟產生新階級

一 地主之出現

地主之來歷 在封建制度之下，土地在貴族手中。詩經小雅北山篇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這話對於西戎中之秦及江漢間之楚，雖然不甚適用；但對於黃河中下游大部分的土地，是適用的。土地在貴族手中，由最高級之貴族分授於其下之各級貴族，由天子分授於卿大夫，卿大夫分授於士。士是貴族之最低的一級，他們把分得之土地，直接交給農奴耕種，有時自己或者也耕種一些。其他各級貴族，也都把土地交給農奴耕種，但自己耕種的恐怕極少。所以當時耕種土地的大半為農奴。領有土地，收農產之剩餘的，幾乎完全為貴族。詩經豳風七月篇中所謂「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獻獮于公，上入執宮功，」便是農奴爲貴族而勞作之意；公子便是貴族。

到春秋時代，這樣的次序完全動搖，土地完全成了爭奪的對象。土地之成爲爭奪的對象，當是由於下列諸原因：一則貴族生活奢靡，想無限的增加農產收入，用以換取珍貴的奢華的工藝製作品。二則耕作方法進步，土地生產力（Productivity）加大，土地成了極令人注意的值得爭奪的對象。三則人口增加，土地在整個社會中，爲一般生活之主要資源，事實上必然成爲爭奪的對象。爭奪土地之事，在春秋時代，實在多極了。隨舉數例如次：

公傳奪卜歸田，公不禁。（左傳閔公二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邴之父爭田，弗勝。（文公十八年）

鄭公孫申帥師豎許田。（成公四年）

莒人伐我東鄙，以蕞郟田。（襄公五年）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昭公九年）

晉邴侯與雍子爭邴田，久而無成。（昭公十四年）

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邾東田及沂西田。（國語晉語）

爭奪的結果，便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蓋每一度爭奪之後，勝利者，必於原有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失敗者，便須喪失原有土地。所以爭奪戰爭，實爲當時土地集中之一手段。此外買賣也爲土地集中之一手段。關於買賣土地之事，韓非子中有「中牟之人棄其田疇，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的話。（韓非子外儲說）土地因買賣而集中，因爭奪而集中；然則究竟集中在那些人手裏呢？（1）集中在商人手裏。因當時生產已發達，工藝製作品也多了，交換很重要。商人在交換過程之中，憑賤買貴賣，培植出了商業資本。這種資本，因當時商業被一般生產情形所限，不能無限發展，其自身無處投放，乃轉入土地，而爲土地資本。這樣一來，商人乃成了地主。（2）集中在「士」手裏。春秋之世，貴族爲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侵蝕，逐漸在腐化。頭一級的貴族如天子，腐化完了之時，第二級的貴族如諸侯，便起來努力掙扎一陣；第二級的貴族自身腐化完了之時，第三級的貴族如卿大夫又起來掙扎一陣。循此腐

化下去，直到「士」的這一級，局面有些轉變了，士的努力掙扎，多數成了大功；多數把自己變成了地主。蓋各級貴族陸續腐化之時，士這一級最有變為地主之可能性。一則士與土地之關係較密，除將土地直接交農奴耕種外，自己亦有耕種土地者。他們眼看着他們自身以上的各級貴族陸續腐化沒落；於是各具戒心，為自身之存在而努力掙扎，而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二則他們上面的各級貴族正當腐化之時，最要借重他們。因為他們能直接取得農產的剩餘，上貢於各級貴族。這情形與商人一樣。商人能以貨幣供給貴族，「士」則能以農品供給貴族。士以上的各級貴族，有了農品，可以換取貨幣；有了貨幣，可以換取奢侈物品。但奢侈物品足以腐化他們自身。士與商人乃乘着他們腐化之時，取得了經濟勢力，擡高了社會地位，甚至能把住政治權力。這種情勢，正與舊話所謂「物極必反」的道理相合。也與 Hegel 所謂「有限事物，憑其自身的活動，常轉化為與自身相反對之物」的道理相合。

（參看第一篇第六章頭一節）

士變為地主 於今我們對士的認識，極無一定。但有兩個顯明的意義，似為大家所公認的。一則認士為優秀的讀書的人；二則認士為能幹的作官的人。這兩個意義，也的確自古以來，就平行着。禮王制曰：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沒有人在鄉下向他征收徭役了）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其給於司徒之徭役也免了）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這所謂士，乃指優秀的讀書的人而言。若曰：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禮注綱）

這所謂士，乃指能幹的作官的人而言。王制所說，是否可靠，固成問題；但讀書的士與服官的士之分別，大體似能成立。論語云：「學而優則仕」，也是把讀書與做官看作相銜接的兩段。依此看來，士之讀書與做官，乃兩條最大之出路。大概春秋時代，地主階級的勢力，尙未完全顯現。戰國時代，情形不同了，由地主階級出身的士之從事於政治活動者特別的多。

士之分別，固如上述。然士何以是地主呢？這有幾種理由：（一）則士原爲貴族之最低一級，最有資格研究學問，保存智識。但士以上的各級貴族都崩潰下去之時，士的這一級乃乘機起而作了地主；其原來研究學問，保存智識的習慣，也就跟着遺傳下來，成了地主階級的新習慣。向來治史的人，大都以爲春秋時代，學問漸漸由貴族移於民間。章太炎曰：

自老聃寫書徵藏，以論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殲於故府。（國故論衡訂孔上）

章氏所說，祇是學問下移的事實，卻未道出下移的理由。其實與其曰下移，曰「竹帛下庶人」，不如說移轉，不如說貴族之最低一級成了地主，把學問由貴族階級移到地主階級來了。因此這時候的士，多是地主。

(二)則祇有地主纔可以爲士。士是以研究學問，保存智識爲其最大之特徵的。倘不是地主，不憑土地所有權，以吸取他人之剩餘農品，試問有什麼閒工夫來研究學問，保存智識？再者就事實看，春秋時代的士，根本就不是從事於體力勞動的。論語述孔子之不知農圃有曰：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論語子路）

又有荷篠丈人者，亦譏評孔子一輩的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論語微子）以不知農圃，不分五穀的人，而欲研究學問，保存智識，事實上祇有地主階級能辦得到。春秋之時，孔子講學授徒於民間，其弟子之總數達三千人，「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這等人都是地主，縱有幾個不是地主，也必是寄生於地主階級，而代地主階級說話的。且其數目，一定很多；孔子所領導的三千人，不過是一例證而已。士之寄生於地主階級的事，韓非子裏有一故事可爲寫照。其言曰：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管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韓非子外儲說）

就這故事看，王登能以田宅收買有學問的人，當是「學而優則仕」之大地主。「賣宅圃而隨文學」的人，當是寄生於地主階級之土貴族的士，變成地主階級中之人了；在戰國時代便大活躍起來。這當於下一章詳述。

二 商人之擡頭

商業之發達 我們在第六章裏就講到了「工商之興」的一段。不過彼處著重在周初經濟之發達一點。此處則着重春秋戰國時代，因商業發達而產生之新階級一點。社會上如有商人階級擡頭，定是商業已很發達。商業之發達，基於兩事：一則有剩餘之物品，可供交換；二則物品之地理的差異需要交換。前者在春秋戰國時代，已為極尋常之事了。原來在周初，就有很多的剩餘農產品。這等剩餘農產品，因貴族生活的要求，已開始轉化為工藝作品，流通於各國之間。在春秋時代，霸政的羽翼之下，剩餘的農產品及工藝品當較前次更多，更需專門人物來負交換流通之責。同時剩餘物品之地理的差異（Geographical difference）很大，非有人專負交換流通之責不可。史記上說：

山西儲材，竹，綬，織，旆，玉石；山東多魚，鹽，漆，聲，色；江南出枹，梓，龍門，礪石，北多馬，牛，羊，麋，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菑，置；此其大較也。（史記貨殖列傳）

剩餘物品之地理上的分布，既有很大的差異，商人階級必然會產生。有了商人階級，商業亦隨着發達。其次商業之發達，需要兩種方便：一者交換的手段之方便，二者各處交通之方便。前者有賴於金屬貨幣的使用。春秋時代，貨幣似已盛行。國語稱：

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四九六）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廢乎……」王弗聽，卒鑄大錢。（國語周語下）

依這記載看，似乎老早就有金屬貨幣行使。但「古者」云云，祇是泛指，當然不能置信。不過周景王時代，已是春秋末年了；當然一般的生產，已很發達，且鐵已被人大量的使用（參看第一章第三節）用金屬貨幣，當是常事。至若交通的情形，據史記所載，也很方便了。且舉西方之長安，東方之臨菑，北方之邯鄲，南方之楚的幾個大地方看罷。史記稱：

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爭末也。

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集解稱服虔曰：士農商工賈也。）……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鄴衛。

楚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郡，此西楚也……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剡，矜已諸，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閩，廬，春，申，王，潁，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史記貨殖列傳）

單就東西南北各方面幾個大地方的交通及風俗看，便可推知當時一般的交通情形，已很便於商業了。總括言之：(1)農產品及製作品之剩餘，可供交換；(2)各種物品之生產，有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也非有人專負交換轉移之責不可；(3)基於上之兩項，商業必然發展，商業發展，便利交換之貨幣以興，金屬貨幣之廣大的使用，又復使商業更形發展；(4)商業既發展，交通工具如道路之類，也隨着方便起來。這亦復是使商業更形發展的。

商人之擷頭 商業發達，商人有利可圖，其生活較其他各界為優，尤其勝過農人萬萬。國策有一段比較曰：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釋之勞，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國策秦四)

商人何以能不勞而獲呢？一言蔽之曰：由於以賤買貴賣的手段，從交換過程之中，直接或間接吸取生產者之剩餘。這樣的「吸取」，可拿白圭氏的方法為證。史記曰：

白圭，周人也……樂稅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蠶；凶，取帛絮，予之食。(史記貨殖列傳)

這樣以賤買貴賣而致富的商人，在春秋戰國時代，不知有多少，正如司馬遷所謂：「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同上)現在且略舉幾人，以見一般。(一)例，范蠡。范蠡之致富，由於師法計然（錢穆謂計然為范蠡所著書名，非人名。說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三四）計然幫助越王勾踐十年，國乃富強。其法大抵「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

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同上）這種方法，既可以富國，當然可以治家。於是范蠡師之司馬遷述范蠡師法，計然而致富的一段情形曰：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貨殖列傳）

（二）例，子貢。（史記貨殖列傳子貢）（史記稱）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實，集解駟案：廢舉，謂停時也；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即逐時轉易貨賣，取實利也。）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糶糶，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同上）

當時的富商大賈，在社會上已很有勢力了。倘再加以學問，像子貢這樣，那當然是「得勢而益彰」的。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這也可見商人勢力之大，不得不擡頭了。

(三)例，猗頓與郭縱。史記貨殖列傳謂：「猗頓用鹽鑿起，而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以鹽鐵業起家，可與王者埒富，這可見當時社會上的重要分子之所在了。猗頓原是一窮人，集解稱：

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飢，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蓄五絙。』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實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與富於猗氏，故曰猗頓。」

上舉諸商人，其勢力都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當時的商人，直可以說是擡起頭來了。此外較有名的，還不知有若干如呂不韋，寡婦清，蜀卓氏等，都是很顯赫的；且留到下一章述「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再講。

三 高利貸者出

高利貸之由來 既有地主，復有商人；於是整個社會的生產剩餘，直接或間接，被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及商人的商業資本所吸取去了。這樣一來，社會分子，漸漸分為貧與富的兩級。富者為地主，為商人，其資財常有餘。貧者為佃農，為小自耕農，為手藝工人，其生活常不易。且以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為例。魏李裡為着要盡地方之教，估計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生活曰：

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

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斂猶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漢書食貨志）

這種例子，在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一定不少，又齊管的情形亦可供參考。左傳昭公三年，晏子述齊之情形曰：「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叔向述晉之情形曰：「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淫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所謂「農夫……常困」，所謂「三老凍餒」，所謂「庶民罷敝」，都足以使社會上必然的發生借貸關係。蓋貧者為着要圖存，在萬不得已時，當然向富者稱貸。這時富者如地主如商人，以其餘資貸與貧者，於是構成借貸關係。出貸的東西，或為實物，或為貨幣，大概沒有一定。不過有東西出貸的人，定是地主與商人，或退休的官吏。他們憑借貸關係所構成的債權，向貧者索取利息，於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高利貸者之例 最令人注意之高利貸者，當推齊之孟嘗君。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史記稱他「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史記孟嘗君列傳）關於收債的這段事，國策云：

孟嘗君出記（簿據之類）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計算利息之類）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鉞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慣於憂，而性憊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為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约车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獨合，起矯

命以資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
「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廐，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辭，不捐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尋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曰：「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四）

這段文章之要點，在說明馮諼認爲孟嘗君市義。但孟嘗君爲一高利貸者，卻亦被描寫得十分清楚。孟嘗君在當時，頗似今之政黨領袖。「食客三千」，自己又稱「沈於國家之事」，這正是政黨領袖之所爲。但他活動的費用，及網羅人材，招致羣衆的費用，大概出自地租及利息。這樣的高利貸者，在當時一定很多。

四 奴隸之使用

周初原有農奴，其主要來源，爲被周所征服之民族；其主要工作，亦偏在農事方面。春秋以後，富賈乃大量的使用家奴，以治生產事業。家奴與農奴兩樣，其主要來源，當是貧富懸殊以後，被擠出於生產關係之外的剩餘人口。其主要工作，亦不偏於農事一面；凡冶鐵治鹽畜牧等都是他們的工作。再者農奴常有離貴族地主而獨立之家。家奴恐沒有這種獨立。

奴之大量使用 被使用之奴隸，數目很大。紀載上常以千數萬數稱。史記稱：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卽鐵山鼓鑪，運籌策，傾瀛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主。

齊俗賤奴，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

(史記貨殖列傳)

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

毒嬰（呂不韋所進獻於秦始皇之母的一個拔去鬚眉的假宦者）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

上所舉祇是最顯之例。此外大量使用奴隸以生產的不知有多少。

第四章 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

一 戰國時代之七雄

戰國的時代，春秋時代過去，繼着就是戰國時代。春秋時代，始於周平王四九年，即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於周敬王三十九年，即公元前四八一年；爲時共二百四十二年。戰國時代，始於周敬王四〇年，即公元前四八〇年；終於秦始皇二五年，即公元前二二二年；爲時共二百五十八年。若以時代的系統而論，春秋戰國兩時代，還算周朝。周天子那個共主資格，無論怎樣卑不足道，但歷史書上紀載年代，仍用周天子的名義。不過實際上，春秋時代，在政治一方面，相繼起而稱霸，支配時代的，爲齊晉秦楚吳越。戰國時代，在合縱連橫的局面之下，支配時代的，爲齊楚燕趙韓魏秦。

稱雄的七國，齊楚燕趙韓魏秦，號爲戰國時代的七雄。其來歷，除燕以外，大體都在前面已經講過。茲爲眉目清醒計，且再略述一次。齊，即是田齊。在春秋時代稱霸的齊爲姜齊，因其立國之祖爲太公姜氏也。姜齊傳至康公，被田敬仲之後田常所篡，其時正在周安王二三年，即公元前三七九年。是後的齊，便是田齊。楚，即是春秋時候稱霸的那個楚國。楚之霸權，自昭王軫爲吳所敗以後，便漸漸動搖了。但後來乘吳與越在東方濱海之地互爭雄長，楚反而

轉衰爲盛；在戰國時代之七雄中，爲唯一的大國。

燕爲周召公奭之後。自召公奭十七傳至莊公，正當春秋初年，有山戎來侵，燕乃求救於齊。齊桓公滅山戎，並以山戎之地與燕。因此燕竟成了大國。後十六傳至閔公，正當戰國時代。燕在戰國七雄中，亦佔極重要之地位。韓趙魏原是晉之世卿韓氏趙氏魏氏。當晉幽公柳之世，幾乎把晉地完全分割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賜命爲諸侯。此後到周安王之二十六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韓哀侯趙敬侯魏武侯便完全滅了晉國而三分其地。在戰國七雄中，韓爲最小。秦即僻處西戎之中，收周之餘民而有其國的。在春秋時代，曾與晉爭霸。戰國時代，滅齊楚燕趙韓魏而統一天下的，就是這個從西戎中出來的秦國。

七國之中，秦在最西，頗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秦東的六國，其地理的形勢，大體如下：楚爲最大，其地跨有現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的全部，及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四省的各一部分。其都城在郢，即今湖北江陵縣。齊次之，據有現在山東一大部分地方及河北一小部分地方。都城在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又次爲趙，據有現在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之地。都於邯鄲，即今河北邯鄲縣。又次爲魏，據有現在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安邑，即今山西夏縣。又次爲燕，據有現在河北遼寧熱河等省之地，都於薊，即今河北大興縣。最小者爲韓，據有現在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陽翟，即今河南禹縣。

春秋時代的許多國家，都直接間接被上述之七雄所吞滅。例如鄭被韓滅了，宋被齊滅了，陳蔡魯越皆被楚滅。

了。此七雄因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之不同，各自所有的經濟情形之差異，以及各自向外發展的要求之不同，常立於敵對地位，常處於互相征戰之狀態中。當時的大勢，可分兩方面看：（一）秦僻處在西方，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二）齊楚燕趙韓魏，在秦的東邊，當時號爲山東諸國。他們因利害的衝突，對於強秦，永不能結成一條連合戰線。當時除燕僻處東北，與各國關係稍疎；及韓爲國太小，不能與各國互競以外，其他齊楚趙魏四國，常在戰爭狀態之中。所以比較看來，秦之勢力，是統一的，六國因自己互相征戰，勢力分散。兩兩相撞，六國卒被秦以各個擊破之策所消滅。洪邁說：

秦以關中之地，日夜東獵六國，百有餘年，悉禽滅之；雖云得地利，善爲兵，故百戰百勝，以予攻之，六國自有以致之也。韓燕弱，小置不足論。彼四國者，魏以惠王而衰，齊以閔王而衰，楚以懷王而衰，趙以孝成王而衰，皆本於好兵貪地之故。魏承文侯武侯之後，表裏山河，大於三晉，諸侯莫能與之爭，而惠王數伐韓，趙志吞邯鄲，挫敗於齊，軍覆于死，卒之爲秦所困，國日以蹙，失河西七百里，去安邑而都大梁，數世不振，訖於殽。國王承威宣之後，山東之建國莫強焉。而扭於伐宋之利，南侵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天子，遂爲燕所屠。雖賴田單之力，得復亡城，子孫沮氣，才才自保，終墮秦計，束手爲虜。懷王貪商於六百里，受詐張儀，失其名都，喪其甲士，不能取償，身遭囚辱以死。趙以上黨之地，代韓受兵，利令智昏，輕用民死，同日坑於長平者過四十萬，幾於社稷爲墟。幸不即亡，終以不免。此四國之君，苟爲保境睦鄰，畏天自守，秦雖強大，豈能加我哉？（容齋隨筆卷十）

六國的情形，大體如此。秦就不是這樣的了。牠之所以能吞滅六國，有下之諸理由：一則牠是一個經濟落後的新興

之國。當山東諸國的貴族，已經被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腐蝕，而喪失統治能力之時，牠還是方與未艾的新國。（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二則牠是崛起於西戎中之健者，其人皆是從游牧生活中鍛鍊出來的，有征服東方肥沃之地的可能。就往事看，西北瘠土之民，總是能征服東南沃土之民的；殷之於夏，周之於殷，皆其顯例。三則牠因習見各國之腐化，首先起而改革內部，如廢井田，開阡陌即是一例。四則牠有幾件別國所無的東西：第一北方之馬，第二巴蜀之鐵，第三形便的地勢。關於這幾件東西的記載，我們可用蘇秦說秦惠王的話充之。其言曰：

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國策秦一）

這是改革以後的情形，至若秦之改革，更值得注意。

二 衛鞅之改革秦政

秦人之振奮 秦在穆公時代，國勢已很強了。西戎諸部落，都在牠的支配之下；東方的強晉，且曾被其打敗，讓牠取去王官及郿等地方，這是穆公三十六年（公元前六二四年）的事實。不過為歷史發展的時間所限，當時雖能稱霸西戎，卻不能東出為諸侯會盟之主。「君子曰：『秦穆公廣地益國，東服強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史記秦本紀）正是當時的實情。

由穆公十七傳至獻公，情形就不同了。獻公二年（公元前三八四年），移國都於櫟陽。十一年（公元前三七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同上）這話很像周人眼見秦國強大起來了，進而「趨炎附勢」的表示。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六五年），秦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周天子且以黼黻爲賀。二十三年（公元前三六三年），與魏晉戰於少梁。虜其將公孫廕。像這樣向外發展，其勢已不可當。獻公死後，其子孝公繼立，對內對外，較前更爲努力。孝公元年（公元前三六二年）的時候，秦以東各國的大勢，史記所述如左：

河山以東，氐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博、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鄆、落、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同上）

在這形勢之下，孝公力圖振奮，振孤寡，招戰士，明功令，並對國中下一徵求賢才，力圖振奮之明令，其令文曰：

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蹙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同上）

這令一下，衛鞅聞之，乃西入秦，以圖大展。

衛鞅之入秦，衛鞅姓公孫氏，少好刑名之學，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病危，魏惠王親往慰問，並謂

萬一公叔不起，何人可以維持社稷。公叔慙於此時乘機介紹衛鞅，說他年雖少，有奇才，可以全國的大事託他。但魏惠王不聽。恰在這時，秦孝公有徵求賢才之令，於是衛鞅西入秦，請孝公的寵臣景監爲介，求見孝公。一次見了，陳說帝道，未能中聽；再次見了，陳說王道，仍未中聽。三次見了，陳說霸道，中了孝公之聽。這時「孝公與語，不自知鄒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
（史記商君列傳）衛鞅從此便在秦國尊顯起來，歷事孝公及孝公子惠王，其地位之重要，幾乎令人駭怕。國策曰：

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國策秦一）

這可見衛鞅在秦之重要了。秦在當時，正是迫於環境，要力圖振奮，以與山東諸國決最後之勝負的時候。衛鞅便乘機實行他的新政策。

衛鞅的新政 衛鞅在秦，竭力反對法古，而主張因時制宜，這可以從商君書中尋出若干暗示。該書雖非出自商鞅，要可視爲敘述商鞅的主張之著作，其言有曰：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械，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

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滴清書更法篇）

又史記亦述其力主改革之言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商君列傳）

這兩段議論，一從時間上著眼，謂不可爲歷史上的成法所拘；一從空間著眼，謂不可爲世俗的習慣所拘。能打破歷史的及世俗的種種拘束。「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便是強國之道。他改革的具體辦法，史記所述如左：

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誦。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

（史記商君列傳）

這裏所述的新政，可分爲三項：（1）關於政治的，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云云是；（2）關於經濟的，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云云是；（3）關於軍事的，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云云是。這三項大概是很重要的，

後來賈誼過秦論亦曰「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恰恰是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的事情。在這三大項新政之中，尤以關於經濟的一項，爲特別值得注意。衛鞅於經濟的改革，以「廢井田開阡陌」爲其大事。杜佑通典述此事曰：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通典田制）

關於井田之制，我們在第一篇第四章裏曾討論過，認爲並沒有什麼神祕，祇是一種驅理土地的辦法；是貴族爲着自己分田制祿而特定的。不過在這制度之下，每一農人所耕的面積是有一定的，不能任意加多或減少。這樣的制度，在經濟很發達，人口很衆多的山東諸國已經成了一种障礙。但秦之經濟，發達較晚，當時並沒有受此制的拘束。衛鞅爲着要增加秦國的生產，故先時改革。且先時改革，既可以免去其必有的流弊，復可以招致三晉的貧人，是一舉而數得的。朱子開阡陌辨亦以爲衛鞅這種改革，意在增加生產及免除流弊。其言曰：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佔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不免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井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毀陰據自私之僥。（文獻通考卷

〔朱子潤河兩辨〕

盡人力，盡地利，即是增加生產。絕煩擾欺隱之姦，即是防止流弊。秦的經濟發達，較各國爲晚；而經濟改革，卻較各國爲先。這並不是一件不自然的事。凡落後的國家與先進的國家接觸，倘不爲先進國所消滅，則必受其外鑠的影響。而提前改革，其不得不改革之事。中國於資本主義尙未暢發之先，即提倡節制資本，便是一例。所以落後的秦國，首先改革田制，並不稀奇。

三 所謂合縱與連橫

六國被迫自振。秦得衛鞅，改革內政，已有頭緒了，於是轉而向外發展。這時首當其衝的，便是衛鞅當初所寄居的魏國。魏與秦兩國毗連，倘秦強了不侵魏，則魏強了便會侵秦。恰好這時魏惠王不自戒備，不知西鄰之可畏；反而專力攻擊兄弟之國趙與韓。趙與韓先後求救於齊，結果魏爲齊所敗，太子被虜，國力轉衰，祇有靜待秦人來宰割。果然秦孝公聽了衛鞅的話，大舉攻魏，魏敗了，割河西之地與秦請和，捨去安邑，徙都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其勢窮蹙，使其他各國見了，都生戒心，不得不力圖自振，以期結成連合戰線，與西方的強秦相抗。這種因受威脅而圖自振的情形，正如賈誼所說：賈之言曰：

秦孝公據澠園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

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外連橫而圖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蒙故業，因遺策，南取咸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

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約從連橫，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舉越 徐尚 蘇秦 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 樓緩 翟景 蘇厲 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 帶佗 兒良 王廖 田忌 廉頗 趙奢之倫制其兵。（過秦論上）

士之政治活動 就上面這段文章看，六國爲要對付強秦，不惜用「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同時天下之士，爲謀自身的出路，也便在政治上大活躍起來。「爲之謀」或定計劃的是士，「通其意」或傳消息的是士，「制其兵」或主軍事的是士。當時之士，除農工等生產事業以外，幾乎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原來他們是貴族中最低的一級；當其他各級貴族陸續被新經濟的奢淫生活所腐化時，他們最後掙扎，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成了新時代的地主；同時也就把貴族時代所有的研究學問，保存經驗，練習武術等等的習慣，一一轉移到地主階級。地主階級，一方面承受了貴族時代的這份精神遺產，另一方面，乘着士以上的各級貴族沒落之時，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歷時稍久，勢力雄厚，成了社會上重要分子，自然會要爲自身的利益而活動起來。不過他們的活動，是要受時代限制的。在春秋時代，他們的社會地位，尚在成長發育，他們還沒有發現自己的重要性；故其努力，偏於學術

一面，且多爲封建制度的舊時代立言。孔子的講學，即是實例。在戰國時代，他們的地位重要起來了，有支配時代的作用了；故其努力，轉入實際政治一途，而於集權帝國之造成，加一助力。合縱運動與連橫運動都是新興地主階級所發起的。

戰國時代，養士之風，最爲發達。齊之孟嘗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各養士數千人。所謂士，都是新興地主階級中之份子。此四君各養士數千人，自己儼然爲政黨領袖。各拿着數千之士，做自己的基本羣衆；入則可以威脅所在國的國君，使遷就自己的意思；出則可以威脅鄰國的國君，使遷就自己的意思。現在且先介紹各養士數千人之四君，然後舉一二實例，以證士的勢力之偉大。關於此四君養士的事情，史記所述如下：

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孟嘗君待客坐語，而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問親戚居處。客去，孟嘗君已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史記孟嘗君傳）

平原君趙勝……最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贅者，輒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輒見，大笑之。明日，贅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寵癢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贅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贅者，以君爲愛色而賤士，士即去耳。」於是平原

君乃新笑楚晉美人頭，自造門前整首，因歸，其後門下乃復稍稍束。（評原君與初傳）

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遊學博聞，事楚頃襄王。……楚頃襄王卒，太子完立，是為考烈王。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為相，封為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春申君既相楚，是時齊有孟嘗君，趙有平原君，魏有信陵君，方爭下士，招致賓客，以相傾奪，輔國持權。……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蹕珠履。（春申君傳）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即位，封公子為信陵君。……公子為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王曰：「趙王田獵耳，非為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為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為，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是後，魏王畏公子之賢能，不敢任公子以國政。（信陵君傳）

大家都想「輔國持權」，於是大家憑自己的財力，以招食客，以養賢士。士一團結起來，力量很大，內則可以威脅自己所在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的主張；外則可以威脅鄰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之主張。例如孟嘗君在齊，齊王惑於秦楚之毀，以為孟嘗君之地位勢力太大了，「名高其主，而擅齊國之權」，想廢孟嘗君不用。這時孟嘗君之門下客馮驩，游說秦齊兩國之君，把兩國之君說得昏頭昏腦，使他們都要借重孟嘗君。史記述此事最有趣，且足以表明戰國時代游士之政治活動的方式，茲錄於次：

馮驩乃西說秦王曰：「天下之遊士，愚賦結勸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愚賦結勸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此雄

雌之國也，勢不兩立爲雄，雄者得天下矣。」秦王蹠而問之曰：「何以使秦無爲雌而可？」馮驩曰：「王亦知齊之廢孟嘗君乎？」秦王曰：「聞之。」馮驩曰：「使齊重於天下者，孟嘗君也。今齊王以毀廢之，其心怨，必背齊。背齊入秦，則齊國之情，人事之誠，盡委之秦，齊地可得也。豈直爲雄也。君急使使載幣陰迎孟嘗君，不可失時也。如有齊覺悟，復用孟嘗君，則雌雄之所在，未可知也。」秦王大喜，乃遣車十乘，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馮驩辭以先行，至齊，說齊王曰：「天下之遊士，悉就結轡東入齊者，無不欲強齊而弱秦者；悉就結轡西入秦者，無不欲強秦而弱齊者。夫秦齊雄雌之國，秦強則齊弱矣。此勢不兩雄，今臣竊聞秦遣使車十乘，載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孟嘗君不西則已，西入相秦，則天下歸之，秦爲雄而齊爲雌，雌則臨淄即墨危矣。王何不先秦使之未到，復孟嘗君，而益與之邑以謝之？孟嘗君必喜而受之。秦雖彊國，豈可以請人相而迎之哉？折秦之謀，而絕其竊強之略。」齊王曰：「善。」一乃使人至境候秦使，秦使適入齊境，使還馳告之。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而與其故邑之地，又益以千戶。（史記孟嘗君傳）

這樣游說兩方，播弄兩方，使兩方都尊重自己的領袖，從而維持自己的政治活動，正是戰國時代的士之所爲。上述一例，祇表示士爲自身的利益而活動。茲再舉一例，看他們如何使別國之君服從自己所在國之主張。史記述平原君爲趙到楚國去約從，毛遂同往，爲決大計，造成從約，頗可以供參考，其言曰：

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毛遂比至楚，與十九人論議，十九人皆服。平原君與楚合從，言其利害，日出而而言之，日中不決，十九人謂毛遂曰：「先生上。」……毛遂按劍而

前曰：「……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據而臣諸侯，豈其士卒衆多哉？誠能據其勢而審其威。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疆，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與師以與陞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史記平原君虞卿傳）

以士的一篇議論，居然把國君之態度改變，而定下兩國間之從約，這可見當時士之政治活動，是有很大的力量的。上所舉乃極尋常之例。若蘇秦之合從運動與張儀之連橫運動那才是最偉大的運動。（錢穆謂合從與連橫非蘇張所首倡，說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九五。）

合從運動舉例 蘇秦是東周洛陽人。據史記說，他曾「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慚，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爲？』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史記蘇秦傳）於是首先說周顯王，顯王左右仍然都看他不起，繼說秦惠王，書上，還不投機，再轉回說趙肅侯，以阻於秦陽君（肅侯之弟，時爲趙相）之故，亦不得要領。不過經過這幾次難關之後，他的游說是成了功的。

他第一次成功，在說燕文侯；燕文侯贊成從約，乃轉而說趙；這時秦陽君死了，趙肅侯亦贊成從約。再說韓宣王。

魏襄王，然後說齊宣王楚威王，無不贊成從約者。其游說之辭，花樣百出，真能動人之聽。其中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1)恐嚇，謂不成從約，而西事秦，有不可幸免的危險。例如說魏襄王的話，便有很厚的恐嚇意味，今且摘出於次：

夫事秦，必割地效質，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姦臣，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且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察之也。(國策魏一)

這一段話，除恐嚇魏襄王外，還含有破壞連橫派之妙用。戰國時代的士之政治活動，大抵是這樣的。其次值得注意之點爲(2)利誘。謂從約一成，甚至不待從約成，祇要聽取說者之高見，凡所欲求的東西，均可使別人送來。恐嚇之說，在乎利用聽者之無常識；利誘之說，在乎利用聽者之有大欲。現且摘取蘇秦以利誘趙肅侯的一段話於次：

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氐秦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質，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殺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國策趙二)

再其次爲(3)誇大。每到一國，必誇大其辭，說得天花亂墜，使聽者心悅誠服。其誇大之點，不外地勢之優越，武力之雄厚，蓄積之饒多，當局之賢明等等。聽者無知，這等誇大之言一進，自然心悅誠服。原來戰國時代，若就社會階級之變動而論，本是貴族沒落，地主代興之時；貴族爲新經濟的奢淫生活所侵蝕，已毫無能力了；支配社會的主力，是地主與商人。所以當時多數出自地主階級的游談之士，竟能以空言動各國之主。此外值得注意的爲(4)熟計。說者

要促成從約，從約的內容當然計畫得很清楚，早有成竹在胸。這一點乃關於合從的實際辦法，且錄蘇秦說趙肅侯時所進之計於次：

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償辟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涇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國策趙二）

蘇秦以這許多方式，游說燕趙韓魏齊楚，大得成功，六國皆贊成從約。當其說服楚威王，回報趙肅侯之時，其得意之狀，真不可以言語形容。史記之言曰：

六國從合，而并力焉；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王。乃行過維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衆，疑（同儼）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維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授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圍函谷關。（史記蘇秦傳）

蘇秦把從約造成秦與六國之關係爲之一轉，六國內部，大概也真得到一時的團結。國策云：

蘇秦……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綿綉千純，白璧百雙，黃金萬鎰，以隨其後。約從散橫，以抑強秦。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絃，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國策秦一）

凡上所述蘇秦合從運動，未必完全可靠；但當時士人的政治活動，卻可於此略窺一斑。

連橫運動舉例 合從的目的，在聯合齊楚燕趙韓魏六國，造成統一的陣線，西抗強秦。連橫的目的，則恰與此相反，在使六國分別向秦妥協，而服事之。這裏且來研究張儀的連橫運動。

張儀是魏國的人，其初曾與蘇秦同學於鬼谷先生。當時蘇秦自以爲不及張儀。張儀既學之後，便開始遊說諸侯。因蘇秦已造成了從約，爲六國所信任，身居趙國，地位很高；張儀便仗其往日同學之誼，入趙求見蘇秦。這次求見，受了一大挫折。史記稱：

張儀於是之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爲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乎？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史記張儀傳）

受了這次挫折之後，乃西入秦，爲秦相，所決大事甚多，其最著者，爲助秦伐蜀成功，增加了秦之國土，使秦更見富強。秦既已更加富強起來了，於山東諸國，頗露輕視之意。這時張儀乃乘機游說六國，勸其西事強秦；首先說魏，次說楚，次說韓，次說齊，次說趙，次說燕，末了回秦。所游說之國，其國君無不樂從，可見其魄力之大。其游說之技巧及方式，大

體與蘇秦的相同，唯其主張及用意，則恰與蘇秦的相反。(1)蘇秦游說六國，有時用恐嚇手段，張儀也有時用恐嚇手段。不過蘇秦之恐嚇，乃謂不合從而與秦抗，定有很大的危險。張儀之恐嚇，則謂不連橫而事秦，定有很大的危險。這可引張儀說魏哀王的一段話爲證。其言曰：

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酸，澠，劫衛，取晉陽，則趙不南，趙不南，則梁不北，梁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秦挾韓而攻魏，韓劫於秦，不敢不聽。秦韓爲一國，魏之亡可立而須也。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國策魏一)

(2)蘇秦有時用利誘，張儀也有時用利誘。不過前者謂抗秦如何有利，後者則謂事秦如何有利。下面說楚懷王的一段，便是例證：

大王誠能聽臣，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箒之妾。秦楚娶婦嫁女，長爲兄弟之國，此北弱齊而西益秦也，計無便此者。(史記張儀傳)

(3)蘇秦游說，慣喜誇大，每到一國，必誇該國之地勢如何優越，武力如何雄厚，蓄積如何饒多，當局如何賢明。尤其地勢優越一項，被誇大的時候最多。張儀也誇大，但祇誇大強秦，如「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云云。(同上)皆是爲秦誇大的話。於各國之情勢，則故意貶損，使當局膽怯氣餒。例如說魏哀王，便曰：

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塞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從鄆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馬馳人趨，不待倦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成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輿，不下十萬。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國策魏一）

（4）蘇秦要造成六國的從約，故處處爲六國熟計。張儀要爲強秦造成連橫之局，故竭全力破壞從約。其爲說也，一則曰：

夫諸侯之爲從者，將以安社稷尊主，彊兵顯名也。今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刑白馬以盟涇水之上，以相堅也。而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史記張儀傳）

再則曰：

夫從人多番辭而少可信。說一諸侯，而成封侯。是故天下之游談士，莫不日夜搢腕瞋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賢其辯，而牽其說，豈得無眩哉？臣聞之，積羽沈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故願大王審定計議。（同上）

三則曰：

夫爲從者，無以異於盟羣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王不與虎，而與羣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也。（同上）

張儀游說各國，無往不利，連橫之局，本可大告成功。可惜游說六國之後，歸報於秦時，局勢大變。彼時秦惠王卒，武王

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便與張儀不睦。卽位之後，羣臣便乘機多進讒言。六國諸侯聽了這個消息，於是相率背棄連橫，復與秦抗。以上所述張儀連橫運動也未完全可靠；然我們於此卻可略窺當時士人的一般政治活動。

四 商人之助長帝國

秦始皇統一六國，合從與連橫，都推進了統一運動；但真正的統一，卻到秦始皇時，才完全成功。統一的要求，是社會進化到某階段時的必然結果。社會的生產力進步了，工商各業隨着發達。工商業發達了的時候，凡強大之國，都有增加勞動，擴大市場之要求。這個要求逐漸加強，統一運動亦漸見重要。春秋時代，封建制動搖了，已有統一的要求；但時機未成熟，祇得以霸政作過渡。在霸政之下，分立的諸國，多少可以有些合作；各國的生產，多少可以得些便利。到戰國時代，統一的要求就更強了，但時機仍未成熟，祇得以合從與連橫等形式作過渡。合從與連橫，都是推進統一的。合從，則首先要謀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的團結。連橫，則要此六國共同事秦；離真正的統一，便祇差一步了。

秦之統一六國，會經過不少的殘酷之戰爭。計自惠文王七年（公元前三三一年）公子卬與魏戰的那年起，歷武王，至昭襄王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五年）西周君來歸，從而被秦滅亡的那年止，爲時七十六年。其中大小戰爭，不知經過多少。我們這裏不能細述。至於戰鬥之烈，可於殺人之多寡看出。在這七十六年中，秦人所屠殺的六

國之民衆，倘史記的記載不全出自誇大，其數目真令人驚駭。茲錄這一短時期內史記所載之數目於次。

惠文君……七年（公元前三三一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七年（公元前三一八年，惠文王十四年，復改爲元年，故此處的七年，與上面的七年不是同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韓將）收趙公子渴，韓太子奭，斬首八萬二千。

十一年（公元前三一四年），韓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

十三年（公元前三一二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

武王……三年（公元前三〇八年），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四年（公元前三〇七年），拔宜陽，斬首六萬。

昭襄王……六年（公元前三〇一年），庶長奭伐楚，斬首二萬。

十四年（公元前二九三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三十二年（公元前二七五年），相稷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騫，斬首四萬。

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七四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卬，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

四十三年（公元前二六四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

四十七年（公元前二六〇年），秦攻韓，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萬，盡殺之。

十萬盡殺之。

五十年（公元前二五七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晉，楚，（集，解，稱，徐，廣，曰，楚一作走，正義按，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流死河二萬人。

五十一年（公元前二五六年），將軍穆攻韓，取陽城、負函，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西周毋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於是秦使將軍穆攻西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王受獻，歸其君於周。

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五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以上均錄史記秦本紀）

自公子卬與魏戰，到周之初亡，秦所屠殺或擄去的六國之民衆，竟達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人！這可見秦與六國的戰爭之劇烈。經過許多殘酷的劇烈戰爭之後，六國便一一被秦滅了。六國之滅亡，都在秦始皇時代。計首先被滅的爲韓國，次爲魏，次爲楚，次爲燕，次爲齊。茲將各國被秦滅亡之年代列舉如次。

公元前二三〇年（秦始皇十七年）……韓被滅。

公元前二二八年（秦始皇十九年）……趙被滅。

公元前二二五年（秦始皇廿二年）……魏被滅。

公元前二二三（秦始皇廿四年）……楚被滅。

公元前二二三（秦始皇廿五年）……燕被滅。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廿六年）……齊被滅。

自秦始皇十七年（公元前二三〇年）到秦始皇廿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爲時不過九年；所謂六國，完全爲秦所滅。統一的集權帝國，遂完成於秦始皇統一的集權帝國既已成立，秦始皇爲「稱成功，傳後世」起見，乃議帝

號；所議的結果，天子的命曰詔，令曰詔，自稱曰朕，號曰皇帝。史記云：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呼秦，故與兵誅之，廢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與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之，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之，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刺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秦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繆，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當秦統一六國之時，地主與商人，都已有很大的社會勢力了。地主階級的社會地位，自春秋以來，逐漸擡高。戰國時代的士，成羣結黨，其數目動輒以千計，都是出自地主階級或依地主階級以爲生的。至於商人，在秦統一六國之時代，其勢力已發展到了最高度。秦之統一，縱不能說完全得力於商人，但商人在此統一過程中，實表現了驚人的勢力。且述於下。

商人的勢力大張（一）呂不韋之羣衆。大家都知道：呂不韋是大商人。史記稱：「呂不韋者，翟陽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史記呂不韋傳）在戰國末年，商人之勢力大張，很想取得政治勢力。呂不韋便是成了大功的

一人。不過商人而欲取得政治勢力，自不能不拿住同階級的羣衆結成黨羽，以爲後援。呂不韋於此，很有成就，拿住的羣衆，著實不少。看他已得勢之後的情形，便可推知。史記稱：「不韋……亦招致士，厚遇之，食客三千人。」（同上）

(2) 呂不韋之政治動機。招致羣衆，結成黨羽，是取得政治勢力的第一步。繼着便須有實際的政治活動。呂不韋在實際方面最成功的，便是使秦莊襄王得繼承王位。莊襄王小時，其母夏姬，不得他父親之愛，因此他自己亦隨着倒置，出而爲質於趙。（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稱：質音致。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貴臣爲質，如上音。國弱，懼其侵伐，令子及貴臣往爲質，音置實反。）這時呂不韋在邯鄲市上見了這窮小子，便動了從事於實際政治活動的念頭。國策云：

呂不韋買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纓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秦子異人，質於趙，處於屬城，故往說之。（國策秦五）

「立國家之主，」或「建國立君，」是何等的大事！商人呂不韋居然有魄力辦到，秦莊襄王確實是憑他的勢力立起來的。(3) 呂不韋見子楚。莊襄王爲質於趙的時候，名叫子楚，有兄弟二十餘人，自己居中，沒有做太子的希望。呂不韋居然以游說的方式，使他做了太子，終至立爲莊襄王。史記述他初見子楚的情形曰：

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買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

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昭王，子楚之祖父）老矣，安國君（子楚之父）得爲太子……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無希望）得與長子……爭爲太子矣。」（史記呂不韋傳）

這所說本是實情，子楚聽了，當然要想辦法，以圖爭取太子地位。呂不韋乃爲之畫策，並親自游說安國君及其正夫人華陽夫人，立子楚爲太子。游說的結果，大告成功。（4）呂不韋使子楚得爲太子。史記述其替子楚畫策及游說安國君夫婦之成功如下：

呂不韋曰：「子（子楚）貧，客於此（趙國）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安國君）甚愛，而無子，不如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養之的意思）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間（即乘安國君有暇之時）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饋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傳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同上）

（5）秦始皇之血統的來歷。由上所述看來，子楚之得爲太子，完全出於呂不韋的包辦。這還不算數。最值得注意，且

甚有趣的，是子楚的夫人，亦爲呂不韋所獻；子楚的兒子政，中國歷史上盛稱的第一個有名的皇帝秦始皇，竟不是子楚的親血。蓋呂不韋爲子楚之傅時，曾以一個已經懷了孕的美婦引誘子楚。子楚後來畢竟立這美婦爲夫人，生下秦始皇。秦始皇這人恐怕是呂不韋的親血；因始皇已即帝位，其母爲太后時，呂不韋還常與她私通，可作證據。史記述呂不韋以美婦獻子楚的故事曰：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知已懷孕）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同上）

商人既憑其勢力爲國家立太子，復能運用美人計，以爲親政的手段；則其支配社會的勢力之大，可想而知了。子楚既有做太子之希望了，後來便一帆風順，卽位爲莊襄王；在位三年死了，其子政，乃繼位，爲秦始皇帝。

呂不韋與嫪毐 呂不韋以商人資格，憑他的財富，爲他人游說，爲他人結賓客，居然能幫助子楚，使得爲太子，幫助子楚的兒子，使得爲皇帝，在歷史上，是很值得注意的事。他既有如此大的魄力，如此大的功勞，則在政治上的地位，自是很高。所以在莊襄王（卽子楚）時代，他曾爲丞相；在始皇帝（卽子楚的兒子）時代，他曾爲相國。各地趨炎附勢之徒，所謂士者，羣集於他的左右，達數千人，其勢力真足以傾朝野。史記紀其事曰：

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五〇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丞相及下文之相國，深案百官表云：「皆秦官，金印紫綬，掌承天子助理萬機。」）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卽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

后（即當日邯鄲市上之美婦）時時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璽，蓋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入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同上）

這種辦法，有似乎現代政黨領袖，令黨員辦雜誌，懸賞徵求批評。商人呂不韋既雄於資財，復取得了政治地位，當然以其餘資結集各地游士，以爲自己的後援。這些游士，大抵出自地主階級或商人階級；眼看秦國的勢力日益雄厚，便都樂得跑來秦國，投於呂不韋的團體中。這樣一來，便型成一種偏重商人之利益的集團勢力，足以支配政府。

當始皇帝漸漸長大了的時候，太后還淫亂不止，還常常與呂不韋私通。這時呂不韋有些恐懼了，恐因此惹禍及身。乃求得一大陰之人，名曰嫪毐者，以爲舍人，進獻給太后，以代替自己。其進獻之方法頗巧妙：先與太后設法作種種宣傳，謂此人已受腐刑，然後拔去其鬚眉，使爲宦者。這樣乃可侍候太后了。其實嫪毐依然是一未受腐刑的健男兒；太后與他愛情甚深，後來且懷了孕；爲避免他人耳目計，徙宮居雍。這時嫪毐真是一個紅極了的要人，且彼也是一富商，因性的關係，得了一個這樣的地位；一時趨炎附勢之徒，多打算犧牲一切廉恥，以圖與他接近。史記述太后與嫪毐私通後之情形曰：

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官，爲嫪毐舍人千餘人。（同上）

不韋與嫪毐，都是富商大賈；其家僅一則萬人，一則數千人。都有羣衆；不韋的食客多至三千人，嫪毐之客求爲舍人的，且達千餘人。都占了極高的政治地位；不韋曾爲丞相，爲相國；嫪毐曾受封爲長信侯。史記述嫪毐之封號及所受優待情形曰：

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嫪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恣嫪毐。事無大小，皆決於嫪毐。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嫪毐國。
(史記秦始皇本紀)

商人勢力被打擊 商人勢力，大到這樣，當時定有人妒忌。果然，始皇九年（公元前二三八年），便有人拿嫪毐與太后的醜事爲題，造成打擊商人勢力之絕大風潮。史記述其事曰：

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即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皆沒其家，而遷之蜀。（史記呂不韋傳）

當這件事未發生之先，嫪毐大概已得了些消息。所以他圖先發制人，於四月造反。嫪毐的造反，秦王的平亂，以及平亂後的處置，史記所述如次：

長信侯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戍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斷年愷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嫪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嫪毐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嫪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嫪毐等衛尉尉繚，內史肆佐，弼，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集解稱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及

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於嫪毐，不可謂不嚴厲。但嫪毐是呂不韋的同黨；不韋當難免牽連。果然，始皇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相國呂不韋因與嫪毐的關係被免職。原來本是要處他以死刑的，但因為他「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辯士為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史記呂不韋傳）就饒了他。直到十二年（公元前二三五年），他自己飲鴆而死。不韋死後，凡與他有關係的人，前來弔唁的，都分別國籍，或被逐或被遷。史記云：

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索隱：按不韋飲鴆死，其賓客數千人竊共葬於洛陽北芒山）其舍人臨者，（前來弔唁之意）晉人也，遂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史記秦始皇本紀）

自莊襄以來，氣餒萬丈的商人勢力，至此乃受一極大之打擊。不過打擊雖大，商人首領雖死去不少，其潛勢力卻依然是不可侮的；這可以下之諸事為證：（1）秦之建國，原得力於富商大賈，不能不重視商人勢力。所以憑畜牧致富的烏氏僕，及憑鐵務致富的寡婦清，都被始皇優待。「僕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史記貨殖列傳）且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曾「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2）逐客之令，未能實行。始皇平嫪毐之後，隨即大索逐客；想把各地跑來投到不韋與嫪毐團體中的游談之士，一律驅逐，如

近世強逐黨人一樣。不過商人階級的勢力，到底有些可怕，所以不便實行。要處死一個呂不韋，且因游說者衆，未能辦到；大規模的逐客令，當然更不能執行了。此事，大家都以為是客卿李斯諫阻的；李斯當時也在被逐之列，上書於始皇曰：

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為過矣。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秦，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陸渾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彊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疎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資，秦無彊大之名也……今……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乘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取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

（史記李斯傳）

此書一上，「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同上）一紙諫書竟有如此之大的效力，定係當時客的實力，不可輕侮；逐客之令，礙莫能行。此事更可於下面一項證實。（3）迎太后於咸陽，並召歸嫪毐的諸舍人。當嫪毐作亂之時，太后曾被遷於雍，嫪毐的諸舍人，皆被遷於蜀。但自嫪毐伏法，不韋飲就，商人領袖相繼云亡以後，遷於雍的太后也歸來了，遷於蜀的舍人也歸來了。（史記呂不韋傳）就上述種種事實看來，商人勢力，並未全消。不過去了兩個最囂張的

領袖而已。再者秦之抑制商人的這一幕，大概是商人勢力發展到極端的一個反動。秦當繆公至始皇之時，國勢蒸蒸日上。山東諸國的游談之士，無論出自地主階級的或出自商人階級的，或更間接依此兩階級以爲生的，都羨慕秦之向上發展，都往秦國跑，以圖政治上的活動。商人呂不韋與嫪毐輩爲圖培植自己勢力起見，一律收納，於是造成空前的商人勢力，而引出此一幕反動。

五 地主之樹立政權

一 秦帝國之瓦解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完全統一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建立空前未有之統一帝國。但帝國建立之日，就是始皇開始自掘墳墓之時。自二十六年以後到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年），即陳勝等舉兵造反的那年，爲時剛剛十年。在這十年之中，始皇帝憑藉其空前未有之盛業，（即空前未有之集權帝國）內則大興土木，外則大舉征伐。因此開支浩大，不得不盡量剝削人民。人民被剝削太甚，不能聊生，乃羣起爲盜。這時不滿意於秦人之專制的地主階級，以及不甘屈服於秦的六國之殘餘貴族，乃乘機起來，利用飢民的勢力，把秦的統治完全推翻。始皇三十七年卒，子二世立，才過三年，空前未有之集權帝國便完全瓦解。秦帝國之瓦解，其大勢固如此；現在且摘出幾件比較重要的事分述於次：（1）秦帝國所以招亂或引起革命的原因是什麼？（2）叛亂或革命集團中所含的分子是什麼？（3）大亂之爆發。（4）秦帝國之瓦解。

(1) 政亂的原因。秦帝國所以招致革命的原因，幾乎全在剝削人民太甚這一點。這從二世時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這幾個人的諫辭中可以窺見。二世二年（公元前二〇八年），這三個人因盜起，無法制止，進諫曰：

關東盜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
(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裏面提議的有兩件大事：一停止阿房宮的建造；二減省四邊戍轉。這兩事一爲內部的大興土木，一爲對外的軍事活動，其耗費之大，真駭人聽聞。關於後者，且以蒙恬北逐戎狄爲例。史記述此事曰：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在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募師於外十餘年。（史記蒙恬傳）

用人三十萬，築城萬餘里，募師於外十餘年，其開支之大，當可想知。太史公於此，有的當之批評曰：

吾道北邊，自直道辟，行觀蒙恬所爲，築長城，障塹山，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疲傷者未甦，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蠲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同上）

對外的用兵，還祇是耗費民財民力的一面。若內部的興作，其耗費之大，比對外用兵的耗費，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就以建阿房宮一事爲例，便可推想一般。在距今兩千多年的時代，建築術之幼稚，自不待說。秦始皇竟能用七十餘萬

人之力，建阿房宮，「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此外關中建宮三百，關外建宮四百餘，勞民傷財，達於極度。史記述其事曰：

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且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先王之宮廷小……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阿房宮，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正義稱：餘刑見於市朝；宮刑，一百日隱於陰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下蠶室是。）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靈山，發北山石棹，乃寫蜀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史記秦本紀）

建築如此之大，用人如此之多，自然勞民傷財。洪邁錄賈山借秦爲喻之言曰：

爲宮室之麗，使其後世會不得聚廬而託處；爲馳道之麗，後世不得邪徑而託足；爲葬廬之麗，後世不得蓬顯而託葬。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天下已壞，而弗自知，身死纔數月耳，而宗廟絕滅。（容齋續筆卷五秦路之惡條）

這種形容，未免過當，但也可見秦帝耗費之大。內部興作的耗費，對外用兵的耗費，兩相結合，在一短時期內，把人民剝削到精光；於是稍稍傑出的，便起而聚集衆人稱亂，實行反抗。

（2）反抗的分子。最主要的，當是貧農雇農奴隸及一切失業之人。這些人可大別之爲兩部分：一部分在社會

上游離，全無職業，完全爲社會上的剩餘人口。（因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故此輩成了多餘的。）其生活全無正當途徑。當時的所謂「盜」就是這一部分人。他們眼見秦的統治者窮奢極慾，而自己卻生活無門，爲生活所迫，常向統治者採直接行動。如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二一八年）「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史記秦始皇本紀）又如三十一年（公元前二一六年）「始皇爲微行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見窺武士擊殺盜，關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同上）博狼沙事件，或係張良暗殺計劃。但「米石千六百」云云，顯見得盜皆是因不能生存，才開始直接行動的。延至二世時代，「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同上）這便是革命或叛亂之時機已完全成熟了。

其另一部分，便是被統治者吸收過去，加以編配，成了隊伍的。這中間又有些小的區別，即有的專爲統治者作工，其生活純爲奴隸性質的，如建阿房宮之七十餘萬人，便是明顯的代表。有的作工兼打仗，如蒙恬所率的三十萬人，既要逐戎狄，又要築長城，便是作工兼打仗的。有的是純粹禦外侮或預備打仗的「戍卒」。戍卒之數，似爲最多。即如首先發難的陳勝，便是戍卒中的頭目，且彼少時曾爲人傭耕。這又可證戍卒原是庶民。

此外便是六國的貴族之後裔。秦統一六國時，對於貴族，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安置之法。這在統治勢力鞏固之時，不甚要緊。但到了統治勢力動搖，亂者四起的時候，六國的貴族之後裔，定乘機起來報復的。果然陳勝等率戍卒造反之時，附和的多至不可勝數。史記稱：

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成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集解稱李奇曰：張大楚國也。）勝自立爲楚王，居陳……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史記秦始本紀）

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燕趙齊楚韓魏皆立爲王，自關以東，大抵盡畔秦吏，應諸侯；諸侯咸率其衆西鄉。」（同上）綜合看來，對秦稱亂或革命的主要成分，大體爲：第一，貧農，雇農，奴隸及其他一切失業人等。這等人在社會上游離，生活完全無著的，便成了羣盜。其已被統治者吸收過去，編成了隊伍的，或則爲戍卒，或則爲勞動，或則兼爲此二者。第二，即乘着上述這些人已在作亂之時，起來對秦圖報復的六國貴族之後裔。第三，即下面當述及的地主。（3）大亂之作。對秦叛亂，首先發難的，爲陳勝吳廣。這兩人的略歷，史記所述，有如次的一段：

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字叔。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傭耕之理上，悵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秦隱稱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今力役。）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名亦死。死國可乎？」（史記陳涉世家）

這時他兩發難的計畫已決定了，乃相與對羣衆作激烈之言曰：

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同上）

以計既已決定，陳涉乃暫時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隨即攻下大澤鄉，從此出發，每到一處，就攻克一處。陸續奪得敵人的「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以此攻陳，陳守皆不在，乃入據陳數日，召當地三老豪傑會商大事。三老豪傑皆主張陳涉爲王。於是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張大楚國之意。）並以吳叔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且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等北路趙地。這些人每到一地，便大作討秦的宣傳。宣傳之言曰：

●秦爲亂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數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陳王奮臂，爲天下倡，始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響應。家自爲怒，人自爲鬪，各報其怨，而攻其讎，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今已張大楚，王陳，使吳廣、周文將卒百萬，西擊秦。於此時而不成封侯之業者，非人豪也。諸君試相與計之。夫天下同心而苦秦久矣，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父兄之怨，而成割地有土之業，此士之一時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此種宣傳，頗能動人，所以豪傑聞之，並起響應。秦之帝國，畢竟經不起襲擊，二世皇帝於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八月被丞相趙高命其塔咸陽令閻樂所逼殺。二世被逼殺的情形如次：

閻樂前即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曰：「吾願得一郡爲王。」弗許。又曰：「願爲萬戶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蹙其兵進，二世自殺。（史記秦始皇本紀）

(4) 秦帝國之瓦解。二世死後，其兄子公子嬰立爲秦王（不稱皇帝了。據趙高之意，以爲秦原是王國，到始皇才君臨天下稱帝。此時六國既已復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秦王立才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並進至離長安三十里之霸上，使人約子嬰出降。這時子嬰以大勢既去，乃係頸以組，表示欲自殺之狀，乘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於軹道之旁。於是沛公入咸陽。此後革命羣衆對秦之措置，史記所述如左：

沛公遂入咸陽，封宮室府庫，還軍霸上。居月餘，諸侯兵至，項籍爲從長，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塗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貨財，諸侯共分之。滅秦之後，各分其地爲三，名曰雍王，嬰王，翟王，號曰三秦。項羽爲西楚霸王，主命分天下，王諸侯；秦竟滅矣，後五年，天下定於漢。（同上）

漢帝國之確立 自春秋戰國以來，經過數百年醞釀創造之集權帝國，至此完全瓦解。這種瓦解，乃集權帝國在其成長途上所必經的一度反動。經此一度反動之後，乃完全確立。這確立起來的集權帝國，自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即皇帝位，至孺子嬰居攝元年（公元六年）王莽稱假皇帝，爲時二百零七年，共歷惠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諸帝，未曾動搖過。現在且述這集權帝國在最初四五五年內如何確立起來的。這可分爲下之三項述之。

(1) 劉項並起，共事懷王。當陳勝吳廣發難之時，凡被剝削的平民之領袖，以及被壓迫的六國之後裔，一時起來作倒秦運動的，不知有多少。在這個秦運動中，有兩個特出的人物：一爲項羽，一爲劉邦。劉邦似爲一自耕農。樹立統治之後，卻代表着地主階級。他家裏是有田的，他曾舍田不耕，出爲泗上亭長。（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長即

主亭之吏。做亭長之時，也常告假回到田間。史記述其身世有曰：

高祖沛（今江蘇沛縣）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媪。……高祖爲人，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嘗有大

庶，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釋。（史記高祖本紀）

就他父母的稱謂之低，他自己職務之小，以及他家中生產作業之狀各方面看，祇能算是一優越之自耕農。他造反之時，雖代表着農民，但後來的統治卻代表着地主。他當各方並起倒秦之時，也便乘機而起。他起而稱亂的情形如下。當他做亭長時，他曾替縣裏送徒衆往鄆山。但在路上，徒衆多逃跑了。他自料送到之時，一個個都會逃光，自己定不免要召大罪。於是決計造反。恰好這時，他本地方的長官沛令也正在準備響應陳勝吳廣等，但尚未完全決定。劉季乃乘機迫殺沛令，自爲沛公，開始其倒秦興漢之大業。史記述其迫沛令之情形曰：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秋，陳勝等起，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係被秦所壓迫而逃亡的），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於是樊噲從劉季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令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爲，乃立季爲沛公。……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攻胡陵方與，守豐。（史記高祖本紀）

劉邦之起，略如上述。現在且看項羽是怎樣起的。項羽爲殘餘的貴族之後，與從自耕農或地主階級出身的劉邦截然兩樣。他的生平，以及他和他的叔父項梁起而倒秦的大略情形如左：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項氏世爲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其九月，會稽守通謂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之時也。吾聞先即制人，後則爲人所制……」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爲會稽守，（在今項籍所會稽守通之後）籍爲裨將，徇下縣。（史記項羽本紀）

這所說乃項氏叔姪最初起事之情形。此後爲時不久，首先發難倒秦，自稱楚王的陳勝，不甚得利，並且後來也就死了。於是項梁乃立往日楚懷王之孫，仍爲楚懷王，以資號召。此事據說出於范增的計畫。范所持的理由曰：

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雖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同上）

項梁以爲這話很對，乃於民間求得一楚懷王之孫，其名爲心，當時正爲人牧羊，急忙之中，立爲楚懷王，都盱眙（今安徽盱眙縣），以副民望。自己與劉邦共同服從此新立之王。

（2）爭先入關，分地而守。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懷王見項梁軍敗，遷都彭城（今江蘇徐州），並徇

趙人之請，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此外令沛公西略地入關。項羽北救趙，沛公西略地，目的都在入關，直搗秦之窠穴。於是在懷王前相與約定，誰先入關，誰便爲王。結果沛公先入關，項羽以救趙藉時，入關較後。兩人雖都入了關，而處置秦人之法，卻截然兩樣。代表地主階級之劉邦，似乎重在收拾人心。所以他到了咸陽，並無騷擾；除封存秦之寶物以外，隨即還軍霸上，並召諸縣父老豪傑曰：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東耳。

（史記高祖本紀）

這辦法是何等的客氣。代表殘餘貴族的項羽，就不是這樣了。其處置秦人的方法，似乎專重在報復。當其初抵函谷關之時，曾遭沛公拒絕入關，但因使黥布等努力攻擊，畢竟破了函谷關，進至咸陽。這時一切措施，與沛公絕異。史記曰：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寶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史記項羽本紀）

這種處置，當然不是收拾殘局的辦法。不獨不能收拾殘局，且使秦人大失所望。這時項羽與沛公的實力，大約如下：項羽有兵四十萬，號稱百萬；沛公有兵十萬，號稱二十萬。沛公的兵，駐在霸上；項羽的兵，駐在新豐鴻門。項羽以入關

較遲，照約不能王關中；又因咸陽宮已被燒燬，自己復有榮歸故鄉之意；於是乘其優越的軍事勢力，東下支配一切。表面上尊懷王爲義帝，實際上自己爲所欲爲，自立爲西楚霸王，梁楚等地，都於彭城。（楚地原分三部，郢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更違約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並分關中爲三，使秦之三降將章邯司馬欣董翳分別主持；郢爲雍王，欣爲塞王，翳爲翟王。以牽制沛公。自己在彭城遙制。同時並把義帝遷到長沙之郴縣。此外還有不少的侯王，是由他立的。滅秦之後，事情是這樣處置下來了。一時政治重心，似乎集在項羽一身。

(3) 地主階級終得勝利。就上面這樣處置，似乎毫無問題了。沛公既被項羽違約立爲漢王，要遷至南鄭，也表示心悅誠服的樣子，往南鄭就國。在路上處處表示，無與項王爭雄之意。每過一棧道（即關道，險絕之處，傍鑿山巖，而施版梁爲關。）就把牠燒掉，以表示不再東下了。誰知這時項王之所作所爲，諸多不符人望。最使人不能心服的，便是擊殺義帝。於是原來由他立的許多侯王，也多預備要反叛他了。這樣一來，便暗示漢王以東下活動的好機會了。這時韓信對漢王曰：

項羽王諸將之有功者，而王獨居南鄭，是遷也。軍吏士卒，皆山東之人也，日夜跋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鄉，爭權天下。（史記高祖本紀）

這是最合時宜的話，漢王聽了，自然高興，於是決計東下。高祖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初兩月的時候，便已有如下之成績。降服的侯王：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都已降服了，韓王昌也被韓信所擊破了，雍王章邯之弟章平也

被虜了。設置的郡治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等都設置爲郡。關外置河南郡。此外更懸賞招徠。凡帶領萬人或一郡來降者，封萬戶。廣開禁地。故秦苑囿園池，都開放於大眾。大赦罪人。凡有罪者赦之，以收人心。表示維新。於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二月，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優禮來者。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漢王出關至陝，並會親自安慰關外交老。三月，南渡平陰津，至雒陽新城，有三老董公（史記正義稱，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皆秦制也。）把項王殺義帝的事情告訴於漢王。漢王聞之，祖而大哭，遂爲義帝發喪，並派人告諸侯曰：

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地（河南河東河內）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同上）

劉邦找到了這樣一個好題目，自然更好活動了。此後漢王與項羽經過若干大戰，互有勝負。最後把項羽逼至垓下（今安徽靈璧縣南山下），並結束了他的政治生命。計漢王大會兵於垓下之時，在四年（公元前二〇三年）七月。到十二月，項羽自刎於烏江（今安徽和州東北）。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正月，漢王與羣臣商量即皇帝之位的事。史記述之如次：

正月，諸侯及將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侯王。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汜水在今山東定陶縣）。（同上）

轟轟烈烈的倒秦運動，自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始，至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終，足足的支持了七年之久。這一運動，爲被剝削的貧苦農民所發端，爲被屈服的殘餘貴族所繼承，爲支配社會的地主階級所利用。農民倡始之，以作生存競爭，貴族繼承之，以作報復手段；地主利用之，以收最後成果，確立集權帝國。集權帝國之要求，始於春秋時代；到戰國時，機會漸漸成熟；到秦始皇時，乃得一度實現；到漢初乃完全確立。秦漢帝國與羅馬帝國相當，同是統一並立之諸部族的結果。

布衣將相之局 自春秋戰國以來，地主與商人，都已漸漸擡頭，漸漸表示政治力量。但秦的集權帝國中，商人勢力特別大。漢時情形便不同了。在漢的集權帝國中，地主是有很大力量的。史家所謂布衣卿相之局，實際上就是地主階級樹立政權之局。趙翼論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曰：

漢初諸臣，惟張敖出身最貴，驕相之子也。其次，則張敖，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商賈，金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菴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豈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弒相仍，禍亂不已。再并爲七雄，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方尚在，有國者天方假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

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發。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尙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儻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卽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越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之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尙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道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二十二史劄記卷二）

這一大段所說的，祇一個事實：卽封建時代的貴族統治，給集權時代的地主統治所替代是也。這種事實，無論新史家或舊史家，都不能否認。歷史的演變，如何演變到能發生這樣的替代情形的呢？一言蔽之曰：由於長時期的經濟的發展，新階級的得勢與舊階級的沒落。漢祖一輩人初雖以農民爲號召，推倒秦制；但其統治卻是便利新興之地的。這於下章可見。

第五章 集權帝國之制度

集權帝國既經成立了，鞏固這帝國的諸制度也隨着興起來。茲舉下之四例，也就可以看出：凡制度之成立，都是與整個歷史之發展相依的，並不是離開歷史之完整統一體而獨立發展。所謂四例，即郡縣制，刑法制，詮選制，土地制是也。

一 郡縣制之確立

由封建到郡縣，周初設置許多封國，封國之君的來歷，或爲功臣，或爲先聖之後，或爲同姓的親屬。封國之君的等級，或爲公，或爲侯，或爲伯，或爲子與男。封國之君所領的土地，就是周人所繼續征服之地。封國之君對於周天子的關係，在政治方面，有所謂「朝」，即封君朝見天子之意。在經濟方面，有所謂「貢」，即封君進貢於天子之意。這兩種關係，是很疏淡的。實際上封君之所作爲完全獨立，與周天子幾乎毫不相干。這種辦法，人多以爲是出於周天子「公天下」之心，同時且可以夾輔周室。其實這祇是天下尙未完全統一之證，祇是統治權未能完全樹立之證。後來經濟發達，藉封國之收入爲生的貴族，逐漸被新經濟的奢侈生活所腐蝕，主持封國的能力，也漸漸喪失了。而新經濟所產生之新階級，如地主，如工商業者，則在貴族沒落之過程中，逐漸擡起頭來。經過新階級之長期的

創造，乃造成一完整的集權帝國。新階級既已代替了貴族的地位，統一的集權帝國也就代替了並立的許多封國。這種替代作用告終，向來並立的許多封國乃不得不化成郡縣，直隸於皇帝管轄之下。這趨勢是自然的，不能違反。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初統一六國；當時仍有不識時務的人，主張在六國之舊土地內，設置王侯，分封諸子。這真是開倒車。祇有李斯看清了歷史的趨勢，毅然主張郡縣之制。史記曰：

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丞相縮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味遠，相攻擊如仇讎；諸夷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國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秦始本紀）

秦郡凡四十八 自從史記秦始本紀稱始皇二十六年從廷尉李斯之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來，凡研究秦郡的，有兩種說法。一說以爲三十六郡，就是有秦一代之郡數，不過由史家加以追記而已。另一說以爲秦代的郡數，並不止始皇二十六年所分之數，後來實在還有不少的增加。據王國維的考訂，秦郡實有四十八。王之結論曰：

秦郡當得四十有八。秦以水德王，故數以六爲紀。二十六年，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十六者，六之自乘數也。次當增置燕齊六郡，爲四十二郡；四十二者，六之七倍也。至三十三年，南置南海桂林象郡，北置九原；其於六數不足者二，則又於內地分置陳東海二郡，共爲四十八郡；四十八者，六之八倍也。秦制然也。（觀堂集林秦郡考）

秦人置郡，未必定要配成六之七倍，或六之八倍。所謂四十二，四十八云云，祇可視為巧合。秦的四十八郡，可分成三大組。秦之故地爲一組，這組共有六郡，即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是也。取之胡越的爲一組，這組也有六郡，即會稽、閩、南海、桂林、象郡、九原（九原在北，實取之於胡）是也。六國之舊地爲一組，這一組中，楚之舊地置有八郡，即南郡、九江、泗水、東海、長沙、薛郡、黔中、陳郡是也。趙地八郡，即太原、上黨、鉅鹿、雲中、雁門、代郡、邯鄲、河間是也。燕地六郡，即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廣陽是也。廣陽是增置的。齊地七郡，即齊郡、琅琊、膠東、膠西、濟北、博陽、城陽是也。膠東以次五郡是增置的。韓魏兩地共七郡，河東、三川、東郡、潁川、南陽、定陶、陽郡是也。

郡縣制之確立 支配社會的主要階級，既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貴族或世卿轉移到了地主或「布衣」政治的形式，也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封建制度轉移到了集權制度。同時行政的區域，更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獨立的許多封國轉移到了直轄於中央的郡縣。郡縣制之成立，乃歷史之完整統一體內不得不然的事情。不過事情雖出於不得不然，其發展卻是波動的，經過了許多曲折。細數其發展的經過，可得五階段：（一）郡縣制之醞釀。春秋戰國兩個時代，正是各國貴族逐漸沒落的時代。貴族的沒落，本是由於新經濟的侵蝕。但在形式上，其沒落之頃，或由於別國較強的貴族之征服，或由於本國較高的貴族之處分。某一貴族沒落了，即於其地設縣，是最自然的事。通典之言曰：

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

這可見郡縣制在秦前早已醞釀着。(2)郡縣制之初度完成。在秦以前，各國因事實上的需要，一定設置了很多郡縣。這些郡縣，可稱之爲事實上的 (de facto) 郡縣。秦始皇統一六國，設置郡縣，不過完成歷史之發展而已。秦的四十八郡，是歷史發展的成果，可稱爲法理上的 (de jure) 郡縣。(3)封建制之一度復活。秦帝國於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瓦解之後，六國殘餘貴族之唯一代表楚項羽曾一度得勢。當其定都彭城，稱西楚霸王之時，竟設置了十八個王國。其國與王之名如下：漢劉邦，雍章邯，塞司馬欣，翟董翳，常山張耳，代趙王歇，齊田都，濟北田安，膠東田市，燕臧荼，遼東燕王韓廣，魏魏王豹，殷司馬卬，韓韓王成，河南申陽，九江黥布，衡山吳芮，臨江共敖。又雍塞翟合稱三秦，齊濟北膠東合稱三齊。當楚漢相爭之初，項羽代表殘餘貴族，劉邦代表新興地主。地主階級之政策似乎偏重在創新制以適應事實上的需要。貴族階級之政策，似乎偏重在復舊仇，故趕快恢復封建。(4)封建與郡縣的折衷辦法。劉邦代表的是地主階級。地主階級在當時已發展到能支配社會的地位了，適合貴族的封建制，於他們已不中用，他們應該完全行郡縣制。但他們以誤謬的歷史見解一時未能肅清之故，總以爲秦之滅亡，是由於孤立無援，由於未能封建親戚以爲輔佐。於是一面行郡縣制，一面又行封建制。封建的國家有燕代齊趙梁楚荆吳淮南長沙等，這是天子直轄的畿輔之外的地方。至若天子直轄的所謂畿輔，漢初的時候有隴西北地上郡雲中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漢中巴郡蜀郡內史等十五郡。漢書稱：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一曰王，二曰侯。天子之子受封者稱諸侯王，即是王爵之例。諸侯王之子受封者稱諸侯，羣臣異姓因功受封者稱徹侯，都是侯爵之例。）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潁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盧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互九嶷，爲長沙。（此屬異姓的吳芮，非九國之列。）諸侯比境，周而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異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運城數十。（漢書諸侯王表序）

（5）由封建制之剷除，到郡縣制之確立。漢之被封者有同姓，也有異姓。但異姓擁地自雄，有不利於劉氏之舉。於是高祖末年，乃立下「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誅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的限制。但後來呂后臨朝，極圖剷除劉家勢力，培植呂家勢力，乃「殺高祖子趙幽王友，共王恢，及燕靈王建。遂立周呂侯子台爲呂王，台弟產爲梁王，建城侯釋之子祿爲趙王，台子通爲燕王」。（漢書外戚傳）呂台呂產呂祿呂通都封了王，呂家勢力坐大，「非劉不王」的限制打破，這算是劉家的大不幸。直到呂后八年（公元前一八〇年）病歿之時，朱虛侯劉章，大尉絳侯勃等才起來剷除呂家勢力，「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

呂家勢力，雖經剷除，然封建割據之局的本身，並未打破。當時諸侯，「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漢書諸侯王表序）文景的時候，「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

難，多陷法禁。」（漢書高后高祖孝文功臣表序）這樣的情形，直到漢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才完全釐清。其肅清的經過：始則有文帝時賈誼的創地分封之議。其主張之大略曰：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創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宗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漢書賈誼傳）

王國最大，不易駕馭。倘能將每一王國分成若干侯國，那自然好支配些。但賈誼的辦法，文帝未能實行。其次景帝用鼂錯創藩之議，平定吳楚等七國。其平定的情形如下：

三年（公元前154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遣太尉亞夫（周亞夫）大將軍發嬰將兵擊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漢書景帝紀）

末了武帝用主父偃推恩之議，畢竟能削弱宗室，使封建成爲有名無實的東西。賈誼的主張，重在分王國爲侯國；鼂錯的主張，在用武力削平割據之局；主父偃的主張，則在把由王國分出的侯國，再加分裂，同時且以推恩爲名。其言曰：

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聽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

以法削除，則逆節萌起。前日纒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削弱矣。（漢書注：交：德：傳）

這樣一來，封建便成爲有名無實的東西了。但當時國與郡仍相間並立，統稱郡國。其上有部，（當時有十三部，卽畿輔的司隸校尉部，與豫冀兗徐青荆益涼并幽交等十二州的州刺史部。）其下有縣。後來國數漸少，郡數漸增，同時刺史的實權也更擴大了。於是以州統郡，以郡統縣，成後來地方制度三級制之雛型。（唐之三級：道、府州、縣；宋之三級：路、府州、縣；元明清之三級：省、府州、縣；民國之三級：省、道、縣；近則將道廢去成二級制。）州有刺史，郡有郡守，縣有縣令。郡縣之制，經過如此之多的波折，乃完全確立。

二 刑法制之嚴明

集權帝國既已成立了，於是過去各自爲政的許多封國，亦隨着變而爲受制於中央的州、郡、縣。關於州、郡、縣，在上面那縣制之確立節下講過了。現在且來講刑法制。郡縣是集權帝國所統治的區域，刑法乃是用來發揮統治作用的手段。這手段是與集權帝國之發展相應的。秦漢時代，集權帝國漸見確立，這手段也漸見完備。

秦之刑法制 這可分爲下之三項來說明。（1）法治的需要。這裏所謂刑法制，界限並未嚴定；不過是爲行文方便及說明集中而用的名詞，其意義有時爲刑罰，有時爲法治。法治的要求，首由於經濟的發展。因社會一般的經

濟發展了，社會關係隨着複雜起來。社會關係複雜了，秩序的維持，便沒有往日那末容易；往日的「德」與「禮」等等，漸漸失去作用，而發生「法」的要求，這是一事。其次由於社會關係的變動。在一般的經濟發展過程之中，貴族被奢淫生活所侵蝕，而逐漸腐化，逐漸沒落；工商地主等階級便隨着各自的業務之興起而興起了。社會關係既然這樣變了，則舊有的維持社會次序的方法，自不得不變。舊階級所用之方法，自不能合新階級之用。這是一事。管仲治齊，倡行法治，完全由於齊國工商業發達較早，事實上有了法治的要求。衛鞅治秦，倡行法治，也因習見山東諸國都有法治的要求了，乃先事而爲之備。到秦漢之時，法的要求更迫切了。不過秦人用法，因正值集權帝國初度成立之時，未免過於殘酷。漢人用法，似乎稍稍糾正了這個傾向。

(2) 秦帝之重法。法之要求，既已十分迫切，那末注重法治，正是事理之必然。所以秦始皇便假口於所謂五德終始的神祕之說，而行法治。史記曰：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罔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伏於法。深刻，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而不赦。（史記秦始皇本紀）

用法治的目的，在乎使社會有次序，並使次序能穩定。始皇時代，社會次序，大概也勉強維持了一時。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郎邪臺石刻有曰：

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

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史記秦始本紀）

這是歌功頌德之文，不足憑信。不過秦之集權帝國，的確樹立起來了一度。其用嚴格的刑與法，代替貴族時代的禮與禮，以收拾戰國以來混沌之局，使社會稍上軌道，自是可能的事。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年）會稽石刻有曰：

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絮誠。夫為寄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同上）

以上兩段，都是講的次序。社會一般的次序，倘真能如上面所說，那與戰國時代的混亂之局，當然不同。秦帝縱未能完全造成如上所說的優良之次序，但既能統一六國，則對六國時之腐敗情形，一定糾正了不少。

（3）嚴刑主義。就辦法之有一定而言，曰法治。（自然不是現代所稱的法治。）而實現其一定之辦法的手段，便在刑罰。秦時法令出一，而使法令有效的，便有各種刑罰。其名稱亦極多：有榜掠，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稱：「輕者為鬼薪。」）集解引應劭之語曰：取薪給宗廟，為鬼薪也。）隳為城旦，（同上，「三十四年，令下三十日不燒，隳為城旦。」）集解引如淳之語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喜築長城。）謫，籍沒，連坐，棄市，戮，腰斬，車裂，斷，磔，鑿頭，抽脅，鑊烹，戮尸，梟首，具五刑，（漢書刑法志云：當三族者，皆先隳，剗，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族，夷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也。）等等。

漢之刑法制 (1) 漢之刑法較秦稍寬。秦帝國是從極端腐化的貴族混戰之局中創造出來的，其性質與封建制完全相反。貴族時代用以維持社會次序的有名無實之禮治，完全用嚴格的刑法制代替，結果流於「刻削母仁恩和義」。(史記秦始皇本紀) 論者且以秦法太嚴爲其亡國之一原因。賈誼謂秦「置天下於法令刑法，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滄海集卷五秦隋之變) 漢高祖以得地主階級之擁護而完成統治，便首先糾正了秦的這個錯誤。其入關告諭曰：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嘗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史記秦始皇本紀)

又漢書叔孫通傳亦稱「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秦時遺下的殘酷之刑，漢亦廢去不少。如族誅，肉刑，宮刑，磔刑等曾廢除。漢書高后紀稱：「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皇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又漢書刑法志述文帝之言曰：「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剔左右趾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又通考刑考二稱「景帝元年，詔言孝文帝除宮刑。」又漢書景帝紀稱：「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注云：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凡此都足以證漢之刑法較秦稍寬。不過寬雖寬矣，卻不是

不完備，這可於下文見之。

(2) 漢律之完備。漢之刑法，較秦稍寬，這原是地主階級得勢時必要的政策。但鞏固統治，依然要有很完備的工具才行，因此便有很詳密的漢律出現。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削繁苛……其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據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刑法志）

律……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而已……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與廬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通典刑一）

由漢書刑法志及通典之文看來，可知漢律頗詳密。這是集權帝國鞏固統治的必要手段，同時也是集權帝國之一大成功。

三 詮選制之複雜

支配帝國之主要勢力，既是地主；地主既有如此大之支配力量，則如何聚集地土中之精華，造成強有力之統

治，便是一重要問題。漢時解決這問題，有幾種制度，值得注意。一曰學校制，二曰博士弟子制，三曰選舉制。

漢之學校制 地主中不少優秀的人物，倘選拔出來，加以訓練，便可成爲專材，分擔政治任務。漢時訓練人材的學校，有地方與中央之分。(1)中央有太學。這在漢武帝時才興建，且倡始於董仲舒。仲舒之言曰：

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與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漢書董仲舒傳)

這說的影響真不小。所以「孝武初立，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漢書武帝紀贊)

(2)至於地方，則有郡國學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漢書儒林傳)這可見漢時地方學校有普遍設立之傾向。漢時首創地方教育的人物，當推文翁。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屬，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漢書文翁傳)

蜀地是落後的地方，可以大化，使之比得上齊魯，自是進步；其他更進步的地方，學校教育之盛，可想而知。

博士與弟子（1）博士在學校未興以前，早就有了博士。博士之職，據說在六國末年就有了，秦依成例設置。漢興，又因秦制，員數多至數十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又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國子博士注引漢官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這些博士，原來不過保存過去的經驗之人，與所謂「經學」並無必然關係。王國維云：

此漢初之制，未置五經博士前事也。員數與秦略同，亦不盡用通經之士，如高帝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即以叔孫通爲博士，通非專經之士也。又文帝時，齊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文帝召以爲博士，臣亦非專經之士也。（觀堂集林漢博士考）

後來就不同了，博士之立，以經爲準。武帝「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漢書武帝紀）以經爲準，則博士之數，當不能很多，以天下通經之人，到底有限也。宣帝末年，算是增到了最多數，同時也祇有十二人。百官公卿表序云：「宣帝黃龍元年（公元四九年），增員至十二人。」直到後漢初年，再行增加，也還祇十四人。續漢書百官志云：「博士十四人。」注曰：「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2）博士弟子。博士在六國及秦時，就已經有弟子了，漢興仍之，武帝特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其置弟子之理由，祇有一個，即從地主中選拔俊秀，使地主階級與政府聯成一氣是也。武帝元朔四年（公元前一二五年）夏六月詔曰：

蓋聞尊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廢，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磨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

天下先。太常其議于博士弟子，崇獨黨之化，以厲賢材焉。（漢書武帝紀）

這是站在政府的立場，講設置博士弟子之用意及必要的話，至關於博士弟子之資格，儒林傳曰：

丞相御史言，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

上，肅政，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漢書儒林傳）

置博士弟子之用意及博士弟子之資格，略如上述。至若弟子之人數，則是隨時陸續增加的。

昭帝時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時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成帝末，或言孔子布

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同上）

三千人，還不算多。後漢時且有三萬餘人。後漢書黨錮傳稱：「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這可以說是地主階級的黃金時代了。

(3) 博士的職責。博士的主要職責，當然在教授弟子。但此外有時也奉使。隨便舉幾個實例如左：

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年）夏，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漢書武帝紀）

建昭四年（公元前三五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漢書元帝紀）

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行舉潁河之郡，水所傷，貧乏不能自存者。（漢書成帝紀）

陽朔二年（公元前二三年）秋，關隴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同上）

有時也議政，隨便舉幾個實例如左：

文帝召賈誼爲博士，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漢書賈誼傳）

後元年（公元前一六三年）詔曰：「聞者數年，歲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奉意遠思，無有所隱。」（續漢文帝紀）

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八年）冬十一月，詔曰：「朕深詔執事與廉舉孝，今闔郡而不舉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漢書武帝紀）

以上兩類之例，王國維觀堂集林漢博士考一篇舉得極多。這裏爲節省篇幅，祇轉錄上面這幾個，但也可以概見一般了。博士之職責，綜括說來，其最要者爲（1）教授弟子，（2）奉使循行，（3）奉命議政，（4）專議典禮。專議典禮，是光武中興以後的情形。

選舉之制度 學校是培植地主階級中之優秀分子的，博士與博士弟子，都出自地主階級，不過一則教授弟子，兼出使議政等職，似有官員意味；另一則尙祇是預備的人材。漢之統治既由地主撐支，選拔地主中之優秀分子，尙有更詳細的辦法。依選拔的標準而言，可得三類。（1）以有學問而被選的爲一類。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下詔選拔人材，即係以明白律法爲標準。其詔曰：

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

下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通典選舉一）

以明白一種專門學問而被選的，當不在少數。上述的係以明法爲標準；此外有以明經爲標準的。如漢書龔遂傳稱：

「龔遂以明經爲官。」袁安傳稱：「袁安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召信臣傳稱：「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通考更云：「李平五年（公元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籍，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軹，傳遺詣京師。至者數千人。」（通考選舉考一）

其次（2）以有道德而被選的爲一類。孝文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詔曰：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遺詣者勞賜……孝者……悌者……力田……廉吏（漢書文帝紀）

促成這樣的選舉，董仲舒大概出了不少的力。漢書董仲舒傳稱：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又其次（3）以有非常之材幹而被選的爲一類。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六年）詔曰：

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駢馳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漢書武帝紀）

上述三類的選拔，都是憑地方官的推薦。推薦之外，尚有「對策」與「射策」的兩種方法。對策之法，卽選拔者方面發策問，被選拔者作答案；憑其答案之優劣，以定中選與否。

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者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於

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漢書、武帝紀）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董仲舒以賢良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對畢，復策之，遂以爲江都相。

（通考、選舉考六）

射策之法，就顏師古的解釋看，似與對策差不許多，大概是與對策大同小異的方法。漢書、儒林傳稱：「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注文引顏師古之言曰：

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四 土地制之畸形

土地之私有 集權帝國所統治的行政區域爲郡縣，用以統治的手段有刑法；統治所需的人材，可從地主階級中選拔；至於統治的作用，則維持畸形的土地私有制，乃最重要之一端。土地私有制發達到極端，地主階級之勢力較其他任何階級爲大。下一篇裏所謂封建勢力，實以地主階級支配政治、社會、學術、思想等的支配作用，爲其核心。周末以貴族爲中心的封建間架廢了；秦漢後以地主爲中心的封建勢力乃逐漸擡頭。

土地私有之制，大概在春秋時代，就在開始醞釀。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恐怕就是在那年，向來所謂藉民之力

而耕公田的「藉法」不中用了；於是另採按畝徵稅的新辦法。稅既按畝徵收，則出稅之土地，恐怕已歸私人所有了。戰國時代，料是私有制發展最快的時代。當時貴族逐漸沒落，其土地逐漸轉入私人手裏，塑成固定的財產；於是新與地主，逐漸代替貴族之地位，以支配社會。舉實證說，類似戶籍與田冊之類的東西，戰國時代，似已有了。管子（戰國時代之書）禁藏篇曰：「夫鈹鈞者，所以量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貴也。」「戶籍田結……貧富」云云，定係土地私有制下之事物及現象。又史記蘇秦列傳述蘇秦之言曰：「使我有負郭二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從這句話的反面看去，可知當時土地私有制很發達，私有的思想很流行。至若衛鞅相秦，實行「廢井田，開阡陌」，那正是適應時代之需要的簡捷辦法。朱子說這是「除禁限，而聽民兼井買賣，以盡人力。」（參看前面第四章第二節）這話可以表出當時實情。蓋貴族已經沒落完了，地主與工商階級正在活躍，把土地來「兼井買賣」，是很尋常的事了。歷秦至漢，兼井買賣的結果，竟把整個社會造成了貧富懸殊的兩極端。

貧富之懸殊

秦漢時代，兼井土地之風已極盛。通考卷一引吳氏之言曰：

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兼井之患自此起。民因多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

兼井土地之人，以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等為最多；現在且隨便舉幾個例於次：

始皇……欲攻取荆……王翳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翳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

王廟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廟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蕭何……爲相國……強買民田宅數千萬。（史記蕭相國世家）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獨取著羊百餘。田宅財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漢書卜式傳）

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溉，極膏腴上賈。（漢書禹傳）

其元成造王莽……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賄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揚以田農而甲一州。（漢書食貨志）

王翦蕭何一類人，都是大臣，都憑政治勢力以兼并土地；若張禹、秦揚一類人，則是普通的地主。秦漢之時，兼并之風特甚，舉這幾例，可概見一般。不過一方面既有兼并土地的大地主，他一方面便有喪失土地的貧農。貧農之喪失土地，或由於「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至負債而將土地出賣。或由於被商人剝削，至生業破產，而將土地賣出。晁錯有言曰：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買，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

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邀，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綰，此商人所以兼井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漢書食貨志上）

自耕農不能抵抗大地主的兼井，不能抵抗商人的兼井，經不起水旱之災，經不起政府的剝削，而破產了。爲圖生存計，乃不得不投奔於大地主勢力下而爲佃農或雇農。地主的封建勢力即依此而構成。至所謂貧富的懸殊，其裏面實含有佃農或雇農與大地主之對立的關係。董仲舒謂：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顏師古注云：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頽衣半道。（漢書食貨志）

貧富既已懸殊，佃農既已與地主對立。於是政府裏所施行的減稅政策，也祇便利了地主，而與貧民無利。故荀悅之言曰：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勉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荀悅漢紀論）

除租稅以資豪強，正是地主把持政府之應有的結果。

限民以名田 不過貧富懸殊之極，一定有變亂發生。貧者爲生活所迫，挺而走險，正是常事。迨人民都挺而走險，統治且不易維持。爲防患於未然起見，祇有把土地制之畸形的發展，稍稍加以限制，使富者不至於太富，或無限的擴大土地所有權。貧者亦不至太貧，或無立錐之地。這種辦法，正相當於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改良政策。改良政策，不在推翻財產私有制；反之，乃正是使私有制得以維持長久的。限制土地制之畸形的發展，並不是取消土地私有制；反之，也祇是使土地私有制得維持長久的一種辦法。這辦法倡議於董仲舒，即所謂「限民名田」是也。仲舒對武帝之言曰：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妻兼井之跡。（顏師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薄賦斂，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漢書食貨志上）

董氏這種辦法，直到哀帝之時，因師丹之建議，曾預備實行。師丹之言曰：

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井之害；故不以奴隸及民田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實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革。然所以有爲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辭，宜略爲限。（同上）

這一建議，哀帝採納了。故下詔曰：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業，重困不足，其議限制。（續漢書帝紀）

其實行的具體辦法，約略如下：

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

已加限制之後，占田者尙可有三十頃。則未加限制之時，有田踰三十頃的人，不知有多少。不過立限祇准占三十頃，總比漫無限制好多了。可惜的是「限民名田」之法，並未真正實行。「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云云，乃不能實行之一反證。「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云云，直是明說未曾實行。所謂「限民名田」雖是一種極尋常的改革，亦復祇是有名無實。直到新莽時代，政府方面曾有一度熱烈的改革慾，但沒有成功。於是這畸形的土地制與漢武帝時代前後之對外用兵，兩者相結，遂造成新莽末年的大民亂。這事將於第三篇開篇時詳述。現在且來看看社會關係劇變之時，學術思想的變化怎樣。

第六章 隨社會而演變的學術思想

一 學術思想由官府入民間

學在官府 貴族制度尙未變動之時，學問原在官府。當時，學問與政事，實分不開。管政事的，就兼管學問；有學問的，一定管政事。這也並不是什麼值得誇張的美事，祇因貴族與農奴對立之時，保存學問，保存過去的經驗，過低級的觀念生活，僅在官府爲可能。農奴沒有閒暇過觀念生活，因之不能保存過去的經驗，不能有學問。貴族制下，學問在官府方面，被保存的方法，大概不外由私人自己傳授。章炳麟云：

古者世祿，子就父學爲嚚官。（守一業而世世相傳的，叫做嚚官；分別說，又可叫做嚚人世官。）後世雖已變更，九流猶稱家。孟軻言法家拂士，荀卿稱家言邪學，百家無所不有，小家珍說之所願皆喪，其遺跡也。宦於大夫，謂之宦御事師。（曲禮：宦學事師，學亦作御。）言仕者又與學同。（說文：仕，學也。）明不仕，則無所受書。周官實與萬民以禮樂射御書數，六籍不與焉。（禮樂亦士庶常行者耳，必無周官之典。）尙猶局於鄉塗。王畿方百萬里，被教者六分一耳！及管子制五官，技能爲詩易春秋者，予之一馬之田，一金之衣。庇庶之識故事者，若此其寡也。（檢論訂孔上）

「庇庶之識故事者」，在今日文明時代，依然不多。那末在貴族農奴對立之時，當然更少。那時農業生產的剩餘，祇夠維持貴族的虛閒生活；所以那時的學問，也祇能在官府裏保存着；因爲祇有官府裏的人有閒暇過觀念生活，保

存學問也。在官府裏，把學問一代一代傳下去的人，叫做「疇人」，或叫做「世官」，或叫做「疇官」。大概疇與世這兩個字的意義，祇是延續而已。所以守一業而世世相傳的，都可以稱為疇人。所以保存「禮」或法度以傳世的為疇人；保存卜筮之方法以傳世的為疇人；保存音樂的奏法以傳世的為疇人。章炳麟云：「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周官三百七十有餘品，約其文辭，其凡目在疇人世官。」（按論禮論殺論）這裏指明了保管「禮」的叫疇人。原注中更引古今學者之說，證明保管「卜筮」的叫疇人，保管「音樂」的叫疇人。其言曰：

疇人，謂世世相傳者也。史記曆書：「疇人子弟分散。」漢書律志亦用其語。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義訓甚明。龜策列傳云：「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是卜筮之官，世居其職者，亦稱疇官。余弟子朱希祖復舉文選注引補亡詩序曰：「暫與司業疇人，肆修鄉飲之禮。然所詠之詩，或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藝文類聚引王粲七釋曰：「邯鄲才女，三齊巧士，名唱祕舞，承閑並理。七盤陳于廣庭，疇人儼其齊俟。揄皓袖以振策，闕并足而軒時。」此二所說疇人，皆謂樂師。是樂師世居其職者，亦稱疇人也。余案漢書宣帝紀云：「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張敞傳云：「季友趙護田完有功，皆疇其庸，延及子孫。」浙本作「疇其軍邑」，邵本作「疇其官爵」。是爵邑世世相傳，亦稱疇也。（按論禮論殺論原注）

此由看來，在貴族農奴對立之時代，學問大抵在官府的範圍之內，保存着，傳授着。直到貴族逐漸沒落，貴族制逐漸瓦解，地主工商階級起而代之時，官府以外過虛閒生活的人多起來了，學問乃由官府下移到民間。

學到民間 周末，貴族逐漸沒落，地主工商階級逐漸興起。戰國時代，新興階級中過虛閒生活或過觀念生活

的人，特別加多。當時養士之風，特別發達。例如齊之孟嘗君，楚之春申君，趙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養士動輒以數千計。這些士已不是前此公卿大夫士之士了；他們大概是新興地主工商階級的代表，多有工夫過觀念生活。不必從事體力勞動，而可以求知，可以作政治活動。早在孔子之時，其周游列國，所率領的三千弟子，便已是這等新興階級的代表。他們「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然皆可以生活，可以求知，可以周游列國。顯然成了有閒階級。這時貴族正往下沒落，他們最合從貴族手裏，把學問文化，全般接收過來。事實上他們執行了這個任務。於是向來藏在官府的學問，便轉移到民間了。孔子老子，便都是做這轉移工作的代表。章炳麟云：

追惟仲尼，開望之隆，則在六籍。六籍者，道墨所周開，故墨子稱詩書春秋，多大史中祕書，而老聃爲守藏史，得其本株。異時倚相與，叔諸公，不降志於刪定六藝。墨翟雖博聞，紛在神道珍祕，而弗肯宣。繼志述事，續老之績，而布彰六籍，令人人知前世廢興，中夏所以垂統者，孔子也。……自老聃寫書徵藏，以誥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隨。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職於故府。（檢訂孔上）

學問既由官府轉到民間了，於是隨着新興地主工商階級之發展，而突飛猛進的發展起來。其思想之深邃，派別之複雜，非詳細的學術史，不能講清。茲錄漢書藝文志中所述大要於次：

儒者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垂其言。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是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顯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

雜家者流，蓋出於讖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這，未必就把當時學術思想的派別概括盡了。所說各家之大意，又未必正確無誤。（梁任公對漢志即不滿，說見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但有一事，我們可以深信。即學問由官府轉入民間以後，便很暢快的發達起來了。其思想之精深，其派別之複雜，足以令人望而興歎。我們在下面擇要加以敘述，並分之爲左右兩翼。

二 社會變遷中之諸種學說

右翼的孔子 孔子可以說是極端的右派之代表。他自身已屬於新興的地主工商階級了，已經依新興的地主工商階級爲生了；而他的思想，卻趕不上物質方面變化的速度；仍是一味擁護那傳統的而又垂於死亡的典章制度；並造出他所以擁護的種種理由來，成爲一種學說。（胡適之從宗教的信仰上着眼，定孔子爲中派。說見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頁一二九到一三〇）茲分數項述之。（a）孔子之一生。孔子生於魯國昌平鄉陬邑。其先爲宋人。他是魯襄公二十二年（卽周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一年）生的。一生以教學爲事，其弟子達三千人，身通六藝的，有七十二。直到魯哀公十六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他才死。

（b）孔子最熟悉舊籍。後世所謂六經，幾乎都經過他的整理或補充。例如春秋，是他因魯史而作的；如易，他加了象辭象辭繫辭文言等；如詩，曾經過他的刪訂書，是他編次的；禮樂是他修正的。史記裏有一段述孔子整理六經頗詳，其言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鬱乎文哉，吾從周。故潛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從之，純如；敬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

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獨雖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賈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行，則天下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之熟悉舊籍，及對舊籍之整理補充，大約如此。錢玄同先生根本否認孔子與這些舊籍的關係。謂樂經本無書，詩書易禮春秋等，又彼此各不相涉。六經云云，實是戰國末年所配成的。據我看，「六經」這個總稱，或不出於孔子。但六經一名詞所代表的許多舊籍，與孔子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論語中明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孟子中亦說「孔子作春秋。」且孔子一生，常過教學生活，論語中明說「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他既要教人，則除以自己的言行教人外，拿這些舊籍來整理，補充，編次，以作教材，乃極自然之事。

(c) 孔子極力擁護傳統的制度。周代的典章制度，因魯爲周後之故，在魯國保存着的極多。故祝佗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

器。」（左傳定公四年）孔子生於魯，特別熟悉這些。因熟悉之故，乃特別擁護。於是評論當時的政治，一以能否遵守傳統的典章制度爲準。故曰：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同上）

在孔子看來，祇要傳統的制度，能遵行不亂，能執行無礙，便是天下有道，便可以維持長久的統治。孔子熟悉舊典籍，懂得舊制度，維持現狀的心理，無形之中養成了自然守舊，自然要擁護傳統的制度。

（d）傳統制度之所以值得擁護及正名主義。孔子極力擁護傳統的制度，究竟持着什麼理由？有一個根本理由，即傳統的制度之自身，值得擁護是也。他以為一切制度，其自身各具有一種特殊意義。（頗相當於 *in so far as* 之所謂理念 [Begriff]）如一根竹子，必定要與「竹子」這個理念相符合的，才是一根真正的竹子。一個人，必定要與「人」這個理念相符合的，才是一個真正的人。並不是可以任意濫用的。例如君，臣，父，子，就必定要與各自的理念相符合，才算是真正的君臣父子。禮樂器具以及其他一切，都是如此，禮樂就必定要像禮樂自身所具的理念才要得。器具，如觚之類，就必定要像觚之自身所具的理念才要得。祇惜當時一切制度自身所具的特殊意義或理

念都淹沒了，故是非毫無標準，社會混亂。他想一一給恢復原義，故主張正名。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

諸？」（論語顏淵）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

夙不飢，飢哉！夙哉！（論語雍也）

孔子因熟悉舊籍之故，維持現狀及擁護傳統制度的心理，牢不可破了。為要說出一個理由起見，乃認定傳統制度自身各有其特殊意義，或理念，根本值得擁護。

(e) 仁為萬物之衡。制度自身有意義，值得擁護，固然不錯。但誰個能認取其意義呢？退一步言，縱有能够認取制度自身之特殊意義或理念的人，但誰能擔保他不因自己的利益，而加以曲解，而加以閹割呢？這一問題，逼着孔子要解答。但孔子是決意要維持現狀的人，不能像法家那樣，乾乾脆脆，提出蕪新而具體的「法」作標準，以強人必行。孔子又是熟悉舊籍，重視現狀的人，不能像墨子那樣，空空洞洞，提出尊天明鬼等辦法，希望人們奉行。無已，祇有向人類本性上去尋找。結果發現人皆有「仁」，「仁」可以為萬物之衡。然則仁是什麼呢？一言蔽之曰：仁是衡量萬物，而得其當的可能性。人類若沒有這衡量萬物的仁，則萬物或制度各自的意義一定淹沒。所以說「人而不仁，如

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衡量之義，孔子講得極多。如：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雖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及「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等等說話，無非拿自己作個標準，去衡量別人，從而知道別人之所欲，也和自己的一樣。這個衡量的道理，大學裏更代爲發揮盡致。其言曰：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加於左；所惡於左，毋以加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絜矩之道，就是衡量之道。不外拿自己作個標準，去衡量別人，從而知道別人之所惡，也和自己的一樣。不過這裏有一問題。倘人而不仁，所謂「自己」根本壞了；然則還可以拿來作個標準，衡量一切嗎？關於這層，孔子從來沒有作過負責的保證，也決不作負責的保證。因此之故，他的教育學說裏，道德學說裏，便特別有話可講了。這是大家所熟悉的，我且略而不述。但專就上面所述各項看，也就很容易看出：孔子在社會關係劇變之時，完全是站在垂死的舊統治勢力一方面說話的健者。所以他應算作極端的右派，不能算作中派。

左翼的法家 | 孔子學說如爲極右翼的，則法家學說便是極左翼的；孔子如果是擁護傳統制度的健者，則法家便是歡迎集權制度的健者；孔子如果是垂死的貴族的代言人，則法家便是方興的工商地主的代言人；孔子如果是舊社會關係的維持者，則法家便是新社會關係之創造者。茲將法家學說，分數項述之。

(a) 法家與腐敗社會奮鬥。當貴族制正在崩潰之時，各國君主，多已昏聩糊塗；於社會次序，已無力維持；於人民福利，已無力顧到。法家於此，乃奮起努力，主張「立法術，設度數」，「利民萌，便衆庶」。這於堂谿公與韓子之對話可知。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懼亂主閭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韓非子《問田篇》）

法家這等議論，好像革命黨人之言。革命黨人，善言犧牲自己的利益，而爲羣衆造福。上面所說，頗有些相像。實在說來，擁護垂死的貴族制，與創造必然到來的集權制，行徑本來全然相反。法家的主張，必然與舊派的要人衝突。故曰：「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同上孤憤篇）不可

兩存，而仍欲努力，便是奮鬥。

(b) 法家暢談歷史進化。擁護貴族制的舊派，既與他們爲難，然則他們爲什麼還要奮鬥，還要主張立法術設度數呢？這有原因。蓋他們深信歷史的進化，以爲「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復」，大可以不法往古，不循舊禮。舊的沒落，新的代興，乃必然之趨勢。若不明這個道理，一味守舊，那簡直是守株而冀得兔的蠢笨辦法。故曰：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夏商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君書更法篇）

今有櫛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未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韓非子五蠹篇）

(c) 法家的法治主義。法家既看重歷史的進化，知道維持舊社會的「禮」已不中用了。要應付新社會的要求，非講「法」治不可。法治的第一要義，在乎任法不任人。故曰：「釋法術而任心治，堯舜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韓非子用人篇）這是法治的最重要之義。法治的好處，就

在乎有法可循，法治的第二要義，在乎上下皆遵守。故曰：

明主者一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管子明法解）

人民應該守法，官吏也應該守法。官吏作事，違反了法，人民可以不服從。「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這的確可稱爲法治主義。不過我們當注意一點：這法治主義與現代的法治主義不同。現代法治主義中之法，係出於多數人民代表的創立；這法治主義中之法，僅由君主一人所造成。「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云云，祇是把立法的責任，完全放在君主一人身上。又管子任法篇云：「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這也明明指出君主爲立法者。

(d) 法家最重賞罰。法家既主張立法術，設度數；然則用什麼方法可以使大家遵守法術度數呢？倘無法使人一定遵守，則所設立者，便等於不設立。這樣一來，法治主義不又成了空想嗎？關於這點，他們主張嚴賞罰。主張用賞罰來促成法治。故曰：

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敷。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國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直之前百世無矣。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也？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衛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齊非子顯學篇）

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那是儒家的迂腐辦法。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才是法家的積極作爲。

（○）所謂法家者流。上面把法家的主張述了一個大概，現在且列舉幾個代表人物，以見一般。法治思想，本是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趨勢所造成的。所以具此等思想的人，實不在少數。其有名的幾位，爲管仲、商鞅、韓非，慎到申不害等。管仲的法治主義，我們在本篇第二章講蒞政時，已經講過。商鞅的法治主義，我們在本篇第四章講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也已經講過。讀者參看，並可看出法治主義與經濟情形之必然的關係。慎到中不害之說，且略而不述。祇有韓非，是法治主義的理論之集大成者，我們應略知其履歷。史記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階。階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這裏說及「歸本於黃老。」原來黃老是主張無爲的。韓非以爲人主立法度，嚴刑賞，也可以達到無爲而治的目的。

又說及師「事苟啣」原來苟啣是儒家的左派，其主張性惡說，其注重君主的權威，正與法家同，正是法家學說的前驅。又說及了韓國的削弱，這更可見韓非學說之時代背景。

積極的墨子 儒法兩家之學說，雖有極右與極左之分；然就另一方面著眼，則又有一共通之點，即兩家立言之旨，比較的都注重治者方面：儒家為舊治者階級說話，法家為新治者階級說話，所謂左右之分，不過如是而已。此兩家可以對比的，又有另外的兩家：即墨與道是也。這兩家也有一重要的共通點：即兩家立言之旨，比較的都注重被治者方面。不過旨雖重民，其手段仍在於「治」。特治的方法有積極與消極之分而已。墨子要人民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如是則民可治。老子要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如是則民可治。然結果都祇是空想。上同於天，是積極的空想；要天子上同於天，望治之心雖切；但天子也是自私自利的人類，何能上同於天？法自然，是消極的空想；要人法自然，一切無為，方法固甚簡捷；但紛紜複雜之問題迫人解決，何能一切無為？墨道兩家的思想，都從人民的福利出發，都從統治的方術收場。一則要人君如何如何；一則要人君不如何，不如何。恰恰構成一種積極的空想與一種消極的空想。茲先述墨子之積極的空想。

(a) 墨子是一工學主義的宗教信徒。他的生卒年代，至今尚不能確定。大約是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到周安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八一年）間的人。他的國度，或云是魯，或云是宋。更或先在魯，後來宋，如馮友蘭先生所云，（中國哲學史一〇六頁）亦未可知。他的主義，儼然是一種工學主義。就學問說吧，他可以講出一貫

的學理來；就工作說吧，他可以率領徒衆數百人，自造戰爭器械，爲人守城。墨子公輸般有一段述他製械守城的工作曰：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城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子墨子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

這種工學並重，而具犧牲精神的人，正如汪中所云：「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汪中述學墨子後序）凡工學並重而具犧牲精神的，最易有信仰心。西洋科學家，仍多有信上帝者。你說這沒有道理，他一定說這有道理，甚至以爲科學的真理及功用，都祇在神的勢力之下才存在着。墨子也便是這樣的人。一面工，一面學，一面爲人犧牲，同時卻又獨信天志，以爲天欲愛人，天欲利人，天不欲大國攻小國。

（b）墨子要爲平民謀福利。當時人民在社會變革之波濤中，遭受蹂躪，這是任何一派都知道的事實，也是任何一派所欲解決之難題。墨子眼見當時孔子所主張的周道，不僅不足以解此難題，並且行起來尙有很大的流弊。「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所謂夏政，大概是很實際的。傳說中的夏禹王之所爲，便可以爲一個代表。「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墨子大概曾本此精神，爲平民努力，爲賤人之所爲。

這有一個故事可證。墨子貴義篇謂楚獻惠王「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也，而不用乎？』」其實墨子就是要主張「賤人之所爲」而爲平民謀福利的。

(c) 墨子主張兼愛，反對戰爭。本着上述精神，要爲人民謀福利，於是乃毅然主張兼愛，反對戰爭。兼愛之言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傷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墨子兼愛下）

非攻之言曰：

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出竹箭，羽旄，幄器，甲盾，撥劫，往而靡弊，歸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而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塗道之修遠，糧食罄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於封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

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養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墨子非攻中）

墨子本工學主義的宗教信徒之精神，為平民謀福利，其方法很多，如節葬，如短喪，如非樂，如節用，都著眼在平民的福利。不過兼愛與非攻兩者，尤其重要，已述於上，其他從略。

(d) 墨子藉天意以限制君主，以實現理想。墨子的思想路線，係從極左的立場出發，到極右的辦法收場。他一心要為平民謀福利，我們應稱他為極左派。然而他以為要實現這種主張，非有一個政長或君主不可；要政長或君主能愛人利人，祇有借助於天意。這辦法便是極右的了。他述政長之重要曰：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者，立以為天子……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墨子尚同上）

既曰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然則君上為何而可以作這種標準的呢？曰：由於君上自己以天志為標準。墨子述此理曰：

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欲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天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兼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其得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天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博也；賊人者，此爲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得殛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墨子天志上）

要人民上同於天子，要天子上同於天，果用何法可以辦到？墨子於此，毫無辦法。所以他的學說，似甚具體，其實完全是空想。不過以謀平民福利爲目的，以設政長爲手段，究竟是積極的作爲。所以墨子的學說，雖是空想，然而不是積極的空想。

消極的道家 墨子的學說，如可稱之爲積極的空想，則道家的學說，便可稱之爲消極的空想。道家立言，也從人民的立場出發。但主張無爲，則非事實所能許可；結果成爲一種消極的空想。茲述其大要於次。

(a) 隱士的不合作主義。當孔子主張擁護舊制度，周游列國，想爲各國挽救危難之時；有一班人，其行徑恰恰與孔子相反。他們也熟識時局，他們也知變亂之時，人多受苦。但他們對當局持不合作主義，更不贊成孔子那種急求售的辦法。因此他們成了隱者。這種人在當時爲數一定不少，祇是姓名未給人知道罷了。茲錄論語所記者若干人於次：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耒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慨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挈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

不合作，甚至反對統治，同時且具有一種社會理想的人，在當時也有。如陳仲子許行陳相其最著者。陳仲子爲齊之世家，孟子描寫其行徑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弗居也。避兄離母，處于於陵。」（《孟子滕文公下》）這人便是一個反政府的。趙威后問齊使云：「於陵 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於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國策齊四》）至若許行陳相，則更是有社會理想者。他們主張君主與民並耕而食。孟子述他們的言行曰：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隱，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廩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隱，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一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隱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賤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縵絲絮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麩大小同，則價相若。」（孟子 滕文公上）

(b) 老子論人類社會之惡化。隱士之不與當局合作，隱士之欲建立理想社會，正因為他們看透了這人類社會之逐漸惡化，正因為他們不願與這惡化了的社會鬼混。老子對於社會之惡化，更看得清楚。照他看，社會的惡化，大抵由於物欲的競爭。故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老子）至於社會惡化之象徵，就在世人所講之仁義道德。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始。」（同上）又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惠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同上）世人或以爲一切美德，足以表示人類的向上進步。在老子看來，美德云云，祇是社會惡化的象徵而已，祇是人類遠離「大道」的象徵而已。

(c) 老子所期望的理想社會。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既已因工商的發達，物慾的競爭，而惡化了，那末人類爲着生活的改善，又將怎樣辦呢？照老子的辦法，厥爲建立理想社會。他對理想社會，有一段描寫曰：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

這樣的理想社會，在老子的學說系統中，是很複雜的。蓋社會既因物慾的競爭而惡化，則消去物慾競爭，使大家老死不相往來，當然是對症之藥。不過就進化的道理講起來，卻是開倒車的。蓋物慾競爭，乃起於事理之必然。非達到極端，不能有較高級的社會組織出現。老子不懂得信個道理，硬要於物慾競爭激烈之時，作小國寡民之想，終是背道而馳。所以他的學說，畢竟是空想。其「無爲」的手段，終不能實現他的目的。充其量，祇能被世人利用爲處世接物的陰謀而已。現在我們且來看一看他那「無爲」的手段究竟如何。

(d) 老子以「無爲」作實現理想社會的手段。他認定一切作爲，都祇足以使社會更見紛亂。他說：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以上均老子語）

他的見解如此，所以他毅然決然，提出一個積極而乾脆的手段曰：「無爲」。下面所引，都是無爲的道理。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處。見素抱樸，少思寡欲。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以上均老子語）

爲着要把無爲的道理說得十分透澈，復從宇宙萬物中尋出無爲的哲理基礎來，曰：

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

道可道，非常道。

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道常無名。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以上均老子語）

人類社會裏的無爲而無不爲，原來基於宇宙萬物的道理之「常」。這關係被發現了，無爲主義，便算有了哲理的基礎。

三 統制學術思想之諸策略

春秋戰國以來的社會變革，到秦漢時代，差不多完成了。秦漢之時，貴族政權，完全沒落；工商地主的政權，起而代之。社會關係的劇變，差不多快要結束了。所有自春秋戰國以來的各種學術思想，隨着社會變革的告終，也有不得不統於一尊之勢。

秦之統制學術。秦始皇削平六國，統一天下，政治上得到了一度的統一。爲欲使政治的統一，得維持長久，自然要統制學術思想。所以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年）便有統制學術思想的創舉。這事建議於李斯，而由始皇制可的。

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辭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考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黔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除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本紀）

就這一段看，統制政策之所以必行，無非因言論思想的自由，與統於一尊的政治不相符合。不過這裏有一事須注意。這功令之效力，祇在統制言論思想，並非根本要消滅學術。關於這事，康有爲辨之甚詳。其言曰：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斷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秘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吏卽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

強幹弱枝之計，正是統制之計。所以秦始皇焚燒詩書之舉，於六藝或無所損，而於學術言論思想之自由，則結結實實的統制了。

漢之表彰經典，不過秦的政權，到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便完全瓦解了。那末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當然隨着失效。漢興，集權帝國完全確立，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因着時代之需要，又在醞釀。直到漢武帝時，醞釀成熟，遂因董仲舒一道對策，而明令罷黜百家，表彰經典。董之對策云：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治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董仲舒傳）

自漢武帝罷黜百家以後，支配學人們之觀念生活者，便祇有所謂五經了。西漢時代，詩書禮易春秋等五經，大抵由政府設博士講授。而最著名的所謂今文（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寫的經本，叫做今文經。西漢末，民間漸漸發現古書，係用漢以前的古籀文字所寫的經本，叫做古文經。）十四博士，多數起源於武帝時代，茲特列表於左。

詩經共三家，魯（申公）齊（轅固）韓（轅嬰）是也。魯詩韓詩，文帝時立博士，齊詩，景帝時立博士，共三博士。

書經共三家，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也。三家同出伏勝。武帝時立歐陽氏博士，宣帝時添立大夏侯小

又侯，共三博士。

禮經也有三家，大戴（德）、小戴（聖）、慶（普）是也。三家同出於高堂生。武帝時立禮經博士，宣帝時分立為二家，但據後漢書儒林傳，慶氏未立於學官，不在十四博士之列。所以禮經祇有大戴、小戴二博士。

易經共四家，施（驪）、孟（喜）、梁丘（賀）、京（房）是也。四家同出於田何。武帝時立易經博士，宣帝時分立為施、孟、梁丘三家，元帝時又立京氏，共四博士。

春秋經公羊傳有嚴（彭祖）、顏（安樂）二家，同出於胡毋生。武帝時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時分立為嚴、顏二家。穀梁傳於宣帝時始立博士，但不在十四博士之內，所以春秋經共二博士。

講經的，是官府所設的博士；習經的，是官府所招的博士弟子員。這樣一來，所謂學術，又回到官府裏去了。周末，貴族制動搖，學術便逐漸由官府跑到民間。漢興，集權制確立，學術又逐漸回到官府。表面看來，雖像周而復始，但實際上因經過民間的一度發展，已是較高級的東西了。

劃時的董仲舒（a）董氏的地位。董仲舒建議罷黜百家，表彰六藝，已可算是劃時代的壯舉了。更就他自己，在學術上的造詣看，尤其要算為劃時代的人物。因此之故，史書上對他的地位都擡得很高。這就下面幾段，便可看出。

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教條，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開舉玉杯、蕃露、清明、竹

淋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世。（漢書董仲舒傳）

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才，雖伊呂亡以加……至向子歆，以爲……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

業，令後學者有所統，爲羣儒首。（同上）

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作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筮蓍，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

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漢書五行志）

把董仲舒同文王孔子並列，可謂推尊備至。

（b）董仲舒的天人合一之學說。董仲舒的學說，係上承殷商時代的術數迷信，中探春秋戰國時代的諸子學說，近察秦漢時代政治社會的需要，而融會貫通的一種學說。其以天的次序爲人類社會次序的張本之論，正合專制一尊的集權帝國之需要。在他的學說系統中，「天人合一」是一個中心，許多道理，都從這個中心推演而出。其言曰：

莫積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物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亦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

人既與天相類，則天道變化可以有次序，人類羣居當亦有次序。由是又推演出兩個道理：一則天道變化之有次序，恰爲王者所取法以治人的張本；二則人類羣居之有次序，恰爲王者施治之可能。天道變化倘無次序，則王者無所

取法以施治。人類羣居倘無次序，則王者之治爲不可施。

(c) 人類能經營有次序的社會生活。這完全由於人可與天合，人超異羣生，自然能經營有次序的社會生活。故曰：

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人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雖然有文以相接，雖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罔豹闌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禮；樂循禮，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漢書董仲舒傳）

人類自知貴於萬物，自己願意循禮，這便是天然能够羣居的動物，天然可以有政治生活。但遇例外，或不自知貴於萬物，或不願意循禮，又將如何？曰：以教育救濟之。董仲舒也從不擔保人類個個是聖人。但相信人之性可以爲善。於是有所謂王教。王教者，以人類天性爲基礎，而使日進於善之教育作用也。故曰：

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天之所爲，止於禮與與禾，以禮爲布，以禮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非情性質稜之能至也。

（春秋繁露卷之七）

人有向善之可能，加之以王教，便可完全進於善。這是依據天人合一之旨而推出來的一個道理。與這道理正相對

的，便是：

(d) 聖人法天以施政教。這可分兩方面講：一則王者施政之方法的變化，完全與天道變化相適應；二則王者設官分職，概以天道變化之數爲準。請先言後者。董氏於官制象天篇曰：

王者制官，……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也。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天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漆秋繁露官制象天）

把設官分職之數與天道變化之數這樣配合起來，無異於替王者找出一施政之天然根據，其作用等於憲法。大抵集權帝國成，這種天然根據，總有一次要找出來；董氏之學說，恰好完成了這個任務。王者施政之方法，隨四時而變；這與設官分職之依於天數，同一理由。董氏之言曰：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

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善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董氏執着天人合一之旨，推演出來的道理，並不止這些。這裏祇舉這些，以見其與時代需要之相應。其餘且讓諸哲學家。

第二篇

封建勢力結晶時代

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元年
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由內亂到種族戰爭

第一章 社會的劇烈衝突

一 內張外擴造成社會問題

內部之階級對立 上篇所述爲社會關係的劇變。社會關係的劇變告終，貴族與農奴對立之局完全爲地主與農民對立之局所代替。這代替的時候，正是社會問題開始發展的時候。蓋地主與農民或佃農的對立，實以土地制的畸形發展爲原因。土地爲地主所佔領，多數農民無地可耕；於是有地不耕之地主與無地可耕之農民乃對立起來。這對立關係，最初或者不見得是什麼特別嚴重的問題。但積時稍久，就成爲嚴重的問題了。原來農民無地可耕之時，爲着生計所迫，不能不耕地主之田。地主恃着集權帝國的保護，乃向農民徵取高額之地租。這樣一來，農民愈貧，地主愈富。所謂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實際上就是富人與貧人的對立。貧富太過懸殊，自然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這一層，我們在第二篇第六章裏講土地制的畸形時，便已講過。因爲土地被地主佔領，貧富太過懸殊，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於是有了「限民名田」的運動。這運動的大意，不外由政府立下一個限制，嚴禁豪強，使占田不得超過此限制。這運動發端於董仲舒，但絲毫的成效也沒有。「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漢書食貨志）直到哀帝之時，雖王莽建國之時已經不遠了，限田之議，仍祇是一句空話。食貨志云：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這是貧富對立的正常時候）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貨數鉅萬，而貧弱愈困。（這是貧富對立的非常時候）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作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漢書食貨志）

土地兼并之極，貧富懸殊，此發生社會問題之內在的原因。同時對外的開疆拓土，又足以使這內在的原因加強其作用，致社會問題更形嚴重。茲且述西漢時開疆拓土之大勢於次。

對外之疆土開拓 集權帝國成立之日，也正是馳向外開拓疆土之時。原來亞洲東南部有許多民族，並立的生存着。他們爲着鞏固自己的生存條件，或增進自己的生存條件，不免常相競爭。倘有一族，內部的組織較爲堅固，勢力較爲雄厚，文化較爲優越，則爲鞏固並增進其生存條件計，自然要向外擴大其勢力；自然要把鄰近的部族，納入自己的統治之下。當西漢集權帝國完全確立之時，漢族在亞洲東南部的諸部族中，恰恰是一個強有力者；於是爲着鞏固並增進其自己的生存條件計，乃向鄰近的異族展開其自己之勢力。至於本屬同族，因着自然環境隔開了，未轉入這個集權帝國的統治下的，當然更要設法使之內屬。這樣一來，便有連年不斷的開拓疆土之舉了。茲分別依地理的次序，由東北而西北，由西北而西南，由西南而東南，略略述一個大概。

(a) 定朝鮮，置四郡。朝鮮爲周武王封殷太師箕子之地。其地居民，屬三韓族，所謂辰韓、弁韓、馬韓是也。自周武

王封箕子以後，至於漢初，朝鮮之地，大概有一部分或大部分，常歸箕子的後裔所統治。漢時，這個系統斷了，主要的統治者，易了衛滿氏之後裔。衛滿為燕人。漢初，燕王盧綰造反，走入匈奴。「衛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椎結蠻夷服，東走出塞，度浪水（朝鮮大同江，為朝鮮與燕的分界），擊破朝鮮王準，居秦故空地上下障。」（通考四裔考一）「孝惠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即約滿為外臣，保塞外蠻夷。（漢與，曾在遼東設塞，以為屏障。）……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漢書朝鮮傳）這時漢與朝鮮在兩國邊境上的衝突，大概很多。幸因漢使者何譙擊殺朝鮮禪王長之故，引出大衝突，遂有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以大軍進攻朝鮮之舉。

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濟浮渤海，兵五萬，左將軍，甯越出遼東……兩將不相得……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不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遂……并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曠，相與謀曰：「……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曠諸人皆亡降漢……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遂定朝鮮為真番（遼寧東南境）臨屯（朝鮮江原道地）樂浪（平安南道及黃海道地）玄菟（咸鏡道及平安道北境）四郡。（漢書朝鮮傳）

(b) 逐匈奴，因北邊匈奴當楚漢相爭之際，已乘機坐大，東破東胡，（非通古斯族，乃胡之位於東部者。史記匈奴傳東胡山戎條注云：「東胡，烏丸之先。後為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其詳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西逐月氏（遼周書王會篇中有馮氏驅餘之句，清刻秋審王會篇箋釋中云：馮月一聲之轉，馮氏蓋月氏也。地在今甘肅

敦煌附近。)南併樓煩白羊河南王，進侵燕代。史記有云：

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今綏遠南部之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當是之時……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渡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單于有太子名冒頓……射殺單于頭曼……自立爲單于……遂東襲擊東胡……大破，滅東胡王……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史記匈奴傳）

匈奴即是蒙古族。其人民生活，因受天然環境之決定，完全爲游牧式的。漢書裏有一段曰：

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騊駼，騊駼，騊駼，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漢書匈奴傳）

匈奴生活，既是游牧的，自不如內地農業生活之優越。那末當楚漢相爭時，他們既已乘機強大起來了，則此後自當進逼，以圖向內地發展。但這時漢之集權帝國已完全確立了，成了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決不能讓異族侵入，於是雙方發生長期的衝突。自高帝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匈奴以精兵四十萬騎圍困高帝於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縣東），至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年）匈奴入寇，被衛青等擊卻；中間經過，足足七十年。在此七十年中，

時戰時和，糾紛不已。舉其要者，計（一）高帝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匈奴引兵南踰句注（山名，在山西代縣西北二十五里，即雁門山），進攻太原，以巧計誘帝於平城，縱精兵四十萬騎圍帝於白登。帝被圍七日，雖以使人厚遺閼氏（單于適妻之意）得脫，然受挫已不小了。（二）高帝九年（公元前一九八年），使劉敬與匈奴結和親之約。「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親。」（漢書匈奴傳）（三）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七年），「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爲寇，於是文帝遣灌嬰……擊右賢王。」（同上）結果右賢王失利，出走塞外。其次年遣書於漢求和，漢許可了。（四）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至彭陽……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同上）雖然如此，景帝時，仍有內犯盜邊之事。直到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乃開始大舉北伐。

武帝元朔二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今綏遠南部之地），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漢書匈奴傳）

這樣一來，匈奴仇恨，乃大舉反攻。「匈奴右賢王怨漢之奪河南地，而築朔方，數寇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掠吏民甚衆……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同上）這時漢乃遣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迎擊。他們乘勝追過定襄（今綏遠和林格爾縣）數百里，西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因此西北邊境得安。其戰爭情形及結果，大略如次：

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漢使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單于怒，流渾邪王、休屠王居西方，爲漢所殺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渾邪王與休屠王恐，謀降漢……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漢已得渾邪，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滅北地以西戍卒半……匈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漢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絕幕擊匈奴。單于聞之，遠其輜重，以精兵待於幕北，與漢大將軍接戰。漢兵……圍單于……遂獨與壯騎數百潰，漢圍西北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書匈奴傳）

自渾邪王降漢以後，漢乃將所得匈奴右地（河西之地，即今甘肅之地）分爲四郡，曰酒泉（今甘肅酒泉縣，舊稱肅州），曰武威（今甘肅武威縣，舊稱涼州），曰張掖（今甘肅張掖縣，舊稱甘州），曰敦煌（今甘肅敦煌縣，漢書西域傳序云：「驃騎將軍擊被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但漢之武功，並不止此。

（c）通西域，蹙葱嶺。漢之遣使到西域，其目的大概有二：一則想從西方找一個幫手，夾擊匈奴，以除近患，這是一個消極的目的。二則想打通漢與西域諸國間的道路，招來諸國，以圖通商往來，這是一個積極的目的。但消極的目的未實現之先，積極的目的不能實現。於是聯絡幫手，共擊匈奴，成了要務。首先以大月氏爲聯絡之對象，蓋聞匈奴降者言，大月氏爲匈奴之仇人，最宜利用其仇恨之心而加聯絡也。這次出使的是張騫，但結果不好：一則自己

被匈奴捕獲，留居匈奴十餘年，始得繼續西進，延誤了自己的使命。二則大月氏被匈奴驅逐到大夏國，居其地（今俄屬中央亞細亞東南部烏茲伯克西南撒姆爾干（Samar-kand）一帶地方。詳見桑原鷲藏《張騫西征考》）而安之，已無復仇之心了，聯絡亦不得要領。不過騫回來時，把西域的情形，作一詳報，帶回若干文明種子，倒是一宗極大的收穫，這於本篇最後一章還要細說，現在且錄漢書一段，以見張騫第一次出國聯絡大月氏的經過。漢書云：

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滅胡（匈奴），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迺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留騫十餘歲……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饑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大宛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既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殊無報胡之心……騫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漢書張騫傳）

張騫第一次出使回國以後，（資治通鑑以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年爲騫歸之年。）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之時，漢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漢把匈奴在今甘肅一帶之地，通通占領，並置四郡。這時張騫乃建議聯絡烏孫以夾擊匈奴。於是第二次之出使。原來在今甘肅這地方的祁連山與敦煌之間，有兩個小國：曰烏孫，曰大月氏。烏孫在東，大月氏在西。（依桑原鷲藏在張騫西征考中之見解）大概都受匈奴支配。這兩小國，彼此衝突，互

相戰爭。有一次烏孫戰敗，幾乎滅國，人民逃入匈奴，大月氏之勢力復然大起來了。大月氏勢力坐大，於匈奴當然不利；同時烏孫因失敗之故，正要復仇。於是烏孫得匈奴之助，反攻大月氏，驅使西奔，盡占其地，轉敗為勝，勢力亦復坐大；且對匈奴驕傲起來。這樣一來，大月氏與匈奴之衝突，遂一變而為烏孫與匈奴之衝突。在前一衝突中，漢欲與大月氏聯，在後一衝突中，漢便欲與烏孫聯，恰好元狩二年以後，漢擊破了匈奴右地，張騫乃乘機建議，聯絡烏孫，一以制匈奴，一以招來西域諸國，其建議曰：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匈奴傳中作昆彌）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山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為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強。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為夫人，結昆莫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其在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為外臣。（漢書張騫傳）

這一建議有效了，武帝乃遣張騫再使西域。結果良好，西域諸國，多與漢通。

天子以爲然，拜騫為中郎將，將三百人，……牛羊以萬數，齎金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既至烏孫，（在今伊犁河流域中央亞細亞可薩克地方。原在甘肅，因一面追逐大月氏，另一面又被匈奴追逐，遂展轉西行，到了此地。）致賜驛指，未能得其決。……騫即分遣副使使大宛（今中央亞細亞南部烏茲伯克之東北部，其都城黃山城，大概就是今之霍占

〔Khaïan〕(康居)在大宛之北，今中央亞細亞錫爾河東北與西南兩岸之地，大概爲其所屬。月氏大夏(大月氏原在今之甘肅，後西行到大夏，遂君臨大夏，其地在今中央亞細亞東南部，阿姆河以東，葱嶺以西，及阿富汗北境，北與大宛康居接壤。)烏孫發譚道送騰，與烏孫使數十人……報謝，因令親漢，知其廣大……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願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漢書西域傳)

就這段看，張騫第二次出使，其聯烏孫夾擊匈奴之目的，似仍未達到。所得結果，仍祇是附帶的，即西北諸國通漢而已。不過後來漢與烏孫到底聯合了，終收了夾擊匈奴之效。這祇要看宣帝時烏孫昆彌上書請擊匈奴，及漢遣五將軍出塞夾擊之事，就明白了。

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侵削，昆彌願發國中精兵，人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本始二年(公元前七十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出塞……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禽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駭畜產遠遁。是以五將少所得……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母居次，名王摩訶，都尉于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虜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產畜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漢書匈奴傳)

漢與烏孫夾擊匈奴之目的，終於達到，同時漢與西域諸國的貿易往來，亦因此大通。不過這還祇是爲着夾擊匈奴

而獲得的結果。此外，武帝時，尚有發兵十餘萬，西臨葱嶺，進攻大宛的壯舉。大宛在今中央亞細亞的烏茲伯克之東，北，國都貴山城，即今之霍占（Khodjend）。漢之進攻，完全爲着一種貿易關係。武帝欲以重金購買大宛之良馬，宛人吝而不與，於是遣李廣利將兵十餘萬出征。漢書云：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孟康曰：「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下，與集，生駒，皆汗血，因號曰天馬子云。」）張騫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貳師，大宛城名，期至貳師取善馬，故以爲號。）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母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漢書西域傳大宛國）

(d) 平西羌，隔羌，胡，胡屬，蒙族，其根據地在今甘肅東北及內外蒙古。羌屬藏族，其根據地在今甘肅西南。青海之東，四川之北，甘肅之西南，都爲他們的生息之所。這種族的起源，尙是一個待研究之問題。其發展擴大，早在秦有事於六國之時，就乘機開始了。

諸羌……以射獵爲事，突劍（據說是羌族的一個開山祖，曾被秦厲公捉了，後又逃歸，被諸羌推爲首領。）教之田畜……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鷲牛種，越，獯，羌是也。（四川寧遠縣）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甘肅文縣至四川北境）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甘肅隴西縣是也。）忍及弟，舞，獨，留，湟，中（青海東南湟源縣一帶）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人與盛，從此起矣。秦始皇時，務，井，六國……故種人得以繁息。（後漢書西羌傳）

羌與胡的邊境，都在甘肅，倘兩相結合，便恰恰塞斷了漢與西域諸國往來的要道。漢爲鞏固自己的生存條件，及保

護往來西域的要道，對胡對羌，都須驅逐。前面所述武帝時置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四郡，便是隔絕羌胡，溝通西域的好辦法。武帝時諸羌會圍結一致，聯匈奴以侵漢，漢遣將軍李息討平之。「始置護羌校尉統領焉……至宣帝時，諸羌又相與解仇，寇攻金城。」（甘肅皋蘭縣以西至青海）帝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討之，充國欲以屯田於臨羌（青海西寧縣）……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自元帝以後，數十年，四夷賓服，邊塞無事。」（通考四裔考十）

（○）西南夷皆屈服。所謂西南夷，乃指四川南部，及貴州雲南各處之本地居民而言。在四川貴州間，平服了夜郎，置有犍爲郡（今四川宜賓縣西南）。原來於今貴州境內定番縣西北三十里亂山中發出一條水，曰濛潭，就是漢時之牂牁江。此江經定番縣南至羅斛縣東來，與今之北盤江合流，再經今廣西入廣東爲西江。漢時牂牁江上，有一個部族曰夜郎，大概散布在今之川南黔北。漢爲着要進攻南粵，感覺由長沙豫章等處進兵，極爲不便。一旦發見了這牂牁江及江上居民夜郎，乃想利用夜郎兵力，順江而下，以攻南粵。這樣一來，有拉攏夜郎之必要了。於是派唐蒙主持此事，並拜他爲中郎將。

原來唐蒙是番陽令，有一次受中央命，到南粵宣揚中央意旨。在南粵喫過一種所謂蜀枸醬，覺得有味，問這醬是從何處來的。結果得知此醬乃南粵商人以財物從牂牁江上夜郎那裏交換來的；夜郎所有，大概又是從四川直接交換來的。從這一線索，唐蒙得知西南夷與南粵的交通關係，乃建議聯夜郎擊南粵。中央

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作罷（四川茂縣縣）入，途見夜郎侯多同，厚賜，諱以威德，爲遣吏，使其子爲令。

夜郎旁小邑，皆貪漢贈帛，以爲漢道險，終莫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漢書滇南夷傳）

至於雲南貴州方面，則因張騫於元符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年）留西域大夏國時，看見有蜀布邛杖，問所從來，據云是從身毒（印度）來的，身毒所有者，又是從蜀商手裏來的。騫得了這個暗示，以爲通大夏國，不一定要走北方那條困難之路。歸國時力言：倘「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當羌，迺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漢書滇南夷傳）身毒並未得通，而天子之注意，因此移到了滇國。

後來南粵反時，天子乃令以犍爲作根據地，發西南夷之兵，進攻南粵。這時有且蘭（貴州平越縣）之君，不肯遠行，出而作梗，聯絡許多小國，共同謀反。於是中郎將郭昌、衛廣等乃先誅隔滇道者。迨南粵平定之後，又回頭征服西南夷許多部族，置許多新郡。直到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以後，在今雲貴川間的所謂西南夷大體平服了。漢書云：

及至南粵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屬其老弱，乃與其衆反……中郎將郭昌、衛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蘭，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牁郡。今貴州平越縣……南粵已滅，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粵破後，及誅且蘭、邛君，并殺作侯，冉駹皆震恐，請置官吏，以邛都爲越嶲郡，牂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

元封二年（公元前二〇九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夷，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漢書西南夷傳）

（f）平南粵，置九郡。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將死，乃召龍川令趙佗代行南海尉事。趙爲眞定人，因擊併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漢高帝十一年（公元前一九五年），乃正式立佗爲南粵王。高后時，因有司請禁粵關賣鐵器給南粵，引起糾紛；佗自稱帝，發兵進攻，中央不能平服，佗勢坐大。漢書云：

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此必長沙王計……」乃自尊號爲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卽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漢書南粵王傳）

文景之時，因受優遇，去帝號，稱藩臣。武帝之時，佗孫趙胡爲南粵王，再傳至趙興，當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年），漢使安國少季，勸王入朝。當時王太后以自己是中國人之故，亦極願內附。其條件亦殊簡單：祇要漢肯視南粵王等於內諸侯，准其三歲一朝，並除去邊關的限制，卽得。誰知協議既定，南粵之相呂嘉等大不謂然，舉兵稱亂。這樣一來，中央就不能容忍了，乃發大軍十萬擊之，平其地，置九郡。漢書云：

相呂嘉……有畔心……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

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尉義侯二人爲戈船下潁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陰陽，使馳義侯囚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威會番禹……樓船居前，至番禹……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退爲營，遣使招降者……樓船力攻燒敵，反敵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得建德……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瓊州島南部）珠崖（瓊州島北部）南海蒼梧鬱林合浦（廣東徐聞縣）交趾（安南）九真（安南清華）日南（安南河清）九郡。（漢書南粵王傳）

(g) 平 閩 粵，定東南。閩 粵包括今福建浙江兩省而言。漢時有無諸爲閩 粵 王，都於冶（今福建閩 侯縣）。有搖爲東 海 王，都於東 甌（今浙江永嘉縣）。漢書云：

閩 粵 王 無諸，及粵 東 海 王 搖，其先皆粵 王 勾踐之後也。姓驪氏。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 中 郡，及諸侯畔 秦，無諸 搖率粵 歸 番 陽 令 吳芮，所謂番 君者也。從諸侯滅秦……漢 擊 項 籍，無諸 搖帥粵 人 佐 漢。漢 五 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復立無諸爲閩 粵 王，王 閩 中 故 地，都冶。孝 惠 三 年（公元前一九二年），舉高帝時粵 功，曰：「閩 君 搖多功，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 海 王，都東 甌。（漢書閩 粵 王 傳）

閩 浙 兩 方的統治者，最初大概就是這個樣子。當南 粵 反 畔之時，閩以接近之故，起而附和。迨漢把南 粵 平下，乃轉而擊東 粵。於是閩 浙 兩 地，或以反覆無常，或以地多險阻，中央爲一勞永逸計，乃予以移民之處置。

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二二年），南 粵 反……及漢 破 番 禺，樓船將軍僕（楊 僕）上書請引兵擊東 粵……上遣橫 海 將 軍 韓 說 出 句 章，浮海從東 方 往。樓船將軍僕出武 林，中 尉 王 溫 舒 出 梅 嶺，屬 侯 爲 戈 船 下 潁 將 軍，出如邪 白 沙。元 封 元 年（公元前一

一〇〇年)冬,咸入東粵……天子曰:「東粵險多阻,閩粵悍,俱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之間。東粵地遂虛。(同上)

社會問題之造成 一個國家,無論其內部之組織如何堅固,倘這樣連年不斷的對外用兵,國家開支太大,國用自然會感着入不敷出。漢書西域傳稱:「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史記平準書稱:「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財賂衰耗而不贍。……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云云,這是對外連年用兵之必然結果。然則救濟之道如何?曰:惟有增加賦稅之一法。漢武帝時,一切正賦稅捐,都有增加或新設。如田賦,幾乎什而取五。漢書食貨志述王莽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糴咸出。……厥名三十,實什稅五。」如口賦,本身就很苛刻,武帝時乃更增加。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之言曰:「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奉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如更賦,真所謂「疲糴咸出」。但因太苛之故,人民常有逃賦的。元鳳四年(公元前七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同上)便是明證。這種賦大抵是人民繳給官府,以代兵役的,其種類及繁重之狀,如淳解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

過更也。」（同上）這裏所謂三品，實即指一件事的過程，即兵役轉移的過程，是也。富者出錢，以供政府雇買兵役之用；貧者被雇，可得報酬。宋王安石所設「免役錢」之法與此極相似。

至於稅捐，因對外用兵而增設的可隨舉幾種以爲例。例如鹽鐵之稅，漢書食貨志云：「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或累萬金……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至是「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漢書百官志鹽鐵官條注）鹽鐵之稅，都是起於對外用兵的。和帝有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後漢書和帝紀）又如酒稅，也是因對外用兵而開徵的。「武帝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十八年）……初權酒酤。」（漢書武帝紀）最新奇的稅，有所謂算緡錢者。大概凡家裏藏錢的，須計其緡貫之數而出稅；每一貫錢或一千錢，須稅錢二十。「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初算緡錢。」（漢書武帝紀）注云：「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就有錢的人徵稅，似很公道。但家藏幾緡之錢的人，未必就是富人。這樣一來，緡錢令就成爲極苛的了。漢書食貨志述其惡劣之影響曰：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縱矣……揚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它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輸，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

中產之家，因國家對外用兵的影響，成了這個樣子，而下層的農民，在土地私有制下，早已沒有立錐之地。中下層社會，都陷入極端困難之境，於是社會問題以成。社會問題嚴重的時候，政府不起而解決，貧民便起而暴動。新莽時代，正是社會問題極嚴重之時；王莽執政，力謀解決，綠林赤眉，直接暴動，都無結果。經過大動亂之後，光武代表地主，起而收拾殘局，又開始製造下一期的動亂。茲先看新莽時代之動亂情形如何。

二 新莽時代之大動亂

王莽的出身 王莽是漢的貴戚，孝元皇后是他的姑母，元帝就是他的姑父；他在漢之統治者中，有這麼一個地位。當元帝成帝之時，王家的勢力，特別的大。漢書王莽傳云：「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成世封侯，居位輔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元帝死後，再傳至於哀帝。這時王莽以外戚資格，逐漸取得元后信任，乘哀帝年少，便想開始把統治權由劉家（漢姓）轉移到王家去。這現象殆是中國史上的公例。凡一代的統治者，到了末期，統治能力，因養尊處優之故而被喪失；其統治權不是被外戚搶去，便是被宦官搶去。漢哀帝時，整個統治階級漸弱起來了，所以王氏乘時而生異想。哀帝死後，沒有兒子，元后與莽共立哀帝之弟中山王欣為平帝。平帝年祇九歲，王莽執着政權，要怎樣辦，便可以怎樣辦了。漢書云：

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即元后）以莽為大司馬，與共徵立中山王，奉哀帝後，是為平帝。帝九歲，當年被挾。太后臨朝，委政

於莽，莽顯威福，……元始四年（公元前四年），莽諷羣臣奏立莽女爲皇后，又奏尊莽爲宰衡，……莽既外臺羣臣，令稱己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賂遺以千萬數。（漢書元后傳）

皇帝爲自己所立，自己的姑母臨朝聽政，自己的女兒又做了皇后，自己本人更做了宰衡。劉家的統治虛有其名，事實上已是王家的統治了。直到平帝崩，無子，莽遂徵宣帝之玄孫劉嬰，立爲孺子，年纔二歲。莽「踐阼居攝，如周公傅成王故事，……爲攝皇帝，改元稱制焉。……其後莽遂以符命，自立爲眞皇帝。」（同上）國號新，歷時凡十五年。（公元九年到二三年）

王莽的新政 自西漢以來，內部的階級對立，與向外的擴充疆土，這兩件大事，造成了一絕大之社會問題，即人民之生計日益窮困是也。王莽既代漢自立，便想設法解決當時極嚴重之社會問題。莽以貴族的外戚，而能顧到貧民的生計，其人之閱歷經驗，殆有非常之處。漢書裏有記載曰：

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羣兄弟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與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救飾。（師古曰：救，整也。）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與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贖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漢書王莽傳上）

因爲他是貴族的外戚，故能結交權貴；因爲他處境特貧，故亦知民間疾苦。他憑着這等閱歷經驗，要來解決社會問題；故其所施行，在當時實是斬新的而有革命意味的政策。茲述於次：（a）均田限奴。當時田歸地主所占，因兼併買

賣之故，貧富日益不均，奴婢亦得自由買賣。莽乃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准買賣。每家男子不滿八人，而田超過一井者，須分其餘與九族或鄰里鄉黨。漢書述其均田限奴之歷史背景及其政策曰：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率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閭。制於民臣，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糶威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母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漢書王莽傳上）

(b) 強迫生產。土地集中，貧富懸絕。救濟之法，在消極方面，祇有均田，使大家有田可耕。在積極方面，仍須有努力之人，努力生產。莽於是：

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宥作縣官衣食之。（漢書食貨志）

(c) 平均物價。均田限奴，強迫生產，係就農民方面著眼，而改善農民生計。此外平均物價，徵收商稅，則是以防

止商人之兼併爲手段，而救濟農民。這又是當時工商業十分發達的一種反動。前兩種新政，係以歷史上土地制之畸形爲背景。後兩種新政，則是以當時工商業之發達爲背景。王莽平均物價之法，係於重要市場，設置「五均」之官，專司平定物價之責。物價一經決定之後，商人出賣貨物，其取價如果超過官定之價，則政府可調查真相，依實價強迫收來，再依平定之價賣出。商人取價，如未達到官定之價，則任自由買賣。漢書述「五均」之官的設立及物價之平定有曰：

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城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離（讀如售）者，均官有以考驗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賤（賸，積也）者。（同上）

（d）徵取商稅。商稅之名，實在不妥，不過一時沒有恰當的名詞可用，且以此兩字來表示當時之各種新稅。王莽所設新稅，包括極廣。凡鑛產，水產，畜產，絲製物品，乃至一切如現在所見之營業牌照，一律徵稅。凡操各種業務之人，無論是開設商店，或以物送到人家零售，皆當到官府登記。官府於營業者之純利中，取十分之一，名之曰賈。漢書云：

工商能采金銀銅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取諸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

織婦桑蠶織襖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市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同上）

(9) 貸款於民。凡人民有急事，或欲治產業而無錢者，政府可以貸款。此種貸款的來源，即是以工商所貢的一分純利聚積而成者，並非另籌款貸給人民。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同上）

此外政府所辦而有利可圖的事情，尙有好些。如賣酒，賣鹽，賣鐵器，鑄錢等是也。當時有所謂「五均」「六筭」者。五均即指平均物價的「五均」之官而言。六筭即指政府管理賣酒，賣鹽，賣鐵器，鑄錢，向工商徵新稅，及貸款於貧民等六事而言。五均六筭及均田限奴等，便是王莽用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新政。

新政的失敗 新政的種種，固都切中時弊。但實行能否生效，卻是另一問題。莽之新政，大抵完全失敗了。其所以失敗之理由，非常簡單，即豪民富賈，勾結縣令，對於新政，陽奉陰違。其甚者且乘機獲利，假新政之名，行自肥之實。這事很尋常。凡欲解決社會問題，而政權不在貧民之手，其結果必然是這樣的。漢書食貨志述莽政之失敗云：「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同筭），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緯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姦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這可見新政之完全慘敗了。而政府鑄

錢一項，所生惡果，也非常大。

是時百姓安漢五銖錢，以辨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改變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弊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買賞田宅奴婢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漢書王莽傳中）

大抵新政之行，除徒引起社會之極度的不安以外，毫無效果。原來社會的問題，在乎貧民生計困難。為欲解除貧民的困難，復引出中產階級之不安！這事，在莽看來，真不合算。挽救之法，祇有罷新政。均田令之自動撤消，便是一例。均田「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漢書食貨志）其他新政，都無形的停止了。於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祇有待農民起來，自動的解決。

南部民亂起 新莽末年之民亂，可分兩部分述之：發端於現在湖北當陽縣綠林山中的為一部。這部搗亂的地方為今之湖北河南陝西等省。發端於現在山東莒縣的為另一部。這部搗亂的地方，為今之山東全省，江蘇北部，安徽北部及河南陝西寧夏甘肅等省之地。茲先述前者。（a）綠林發難。新莽末年，南方大饑。這正是社會問題不得解決，農民要起而暴動之一大導火線。當時許多貧民，為生活所迫，出外謀食，離開自己的家鄉甚遠；於是常聚於今湖北當陽縣之綠林山中。人稱之為綠林賊。自地皇二年（公元二一年）以後，其衆愈多，其勢愈大；各地陸續起來加入的幾達五萬餘人。其領袖人物最初有王匡王鳳馬武王常成丹等。後加入者有朱鮪張卬陳牧廖湛等。地皇三

年（公元二二年）已由湖北擾入今河南腹地了。後漢書有一段曰：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羸入野澤，掘鼠莩而食之，更相侵奪。潯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爭訟，遂推爲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公元二二年），荊州牧其發奔命二萬人攻之，匡等相率迎擊於雲杜（今沔陽縣西北），大破牧軍，殺數千人，盡獲輜重。遂攻拔葦、竟陵，轉擊雲杜、安陸，多略婦女，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州郡不能制。三年（公元二二年），大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自稱將軍。七月，匡等進攻隨（今河南隨縣），未前下。平林人陳牧、扈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後漢書劉玄傳）

(b) 與劉玄合。這時劉家的子孫，恨王莽奪去了劉家的統治，也都紛紛起來，想利用農民暴動的勢力，向王莽施行報復，並樹立起自己的統治力。計這時候劉家乘機起來的有後來稱光武帝的劉秀，及其兄伯升、族兄劉玄等。他們的發難之地，在今湖北棗陽縣一帶。他們都乘着農民的勢力，向王莽統治進擊。這時暴動的農民，以無所統屬之故，共立劉玄爲更始將軍，都於宛城（今湖北荊門縣南六十里）。並且多數領袖，都受更始所賜的官銜。如「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朱鮪大司馬，伯升（光武之兄）大司徒，陳牧大司空。餘皆九卿將軍。」（同上）

(c) 北掠長安。農民勢力，在劉玄支配之下，於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以後，由今之湖北而河南，由河南而陝西。浩浩蕩蕩，進逼長安。攻克長安以後，恣意劫掠。當劉玄等未到長安之時，長安中原已起兵，響應農民暴動及

劉玄等之北進。並於公元二三年（更始元年）九月，斬王莽。但未肆行劫掠，宮中所有，一切無恙。及劉玄到來，乃大肆劫掠。

初，王莽敗，唯未央宮被焚而已。其餘宮館，一無所毀。宮女數千，備列後庭。自鑼鼓帷帳，與鞞器服，太倉武庫，官府市里，不改於舊。更始（劉玄）既至，居長樂宮，升前殿，郎吏以次列庭中。更始羞怍，俯首刮席不敢視。諸將後至者，更始問虜掠得幾何。左右侍官，皆宮省久吏，各驚相視。（同上）

(d) 掠後內閣。大掠長安，正在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之初。到這年年底十二月的時候，自山東發難的農民，所謂赤眉賊者，也由今之山東而河南，由河南而陝西。更始三年（公元二五年）三月，兩大部分的農民勢力，即自山東來的赤眉賊衆與自湖北來的綠林賊衆，快要在陝西相遇了。倘一相遇，難免不發生衝突。於是綠林部的諸領袖中有主張南下以避的。

時王匡張卬守河東，爲鄧禹所破。（鄧禹係站在光武一邊，爲代表地主階級之光武培植統治勢力的。）還奔長安。卬與諸將議曰：「赤眉近在鄜（故城在今陝西華縣北）葭陰間，且暮且至。今獨有長安，見滅不久，不如勒兵掠城中以自富，轉攻所在。東歸南陽（河南南陽縣）收宛王等兵。事若不集，復入湖池中爲盜耳。申屠建廖湛等皆以爲然。（同上）」

但這與更始的意見不合。更始主張與赤眉部衆對抗。這樣一來，內部的裂縫發生了，劉玄與綠林部諸領袖終於內閣，結果兩敗俱傷，給赤眉部一個大好機會。及赤眉攻到高陵（今陝西高陵縣西一里）時，綠林部乃降於赤眉部，

而與赤眉部結合，共攻更始。茲錄一段記載於次，以見他們內鬪的導火線，及內鬪的實情與結果。當張卬等主張南下以避赤眉時，更始大不以為然。

及赤眉立劉盆子，更始使王匡、陳牧、成丹、趙萌（趙始終擁護更始）、屯新豐。李松（李亦始終擁護更始）軍據以拒之。張卬、廖湛、胡殷、申屠建等與御史隗囂合謀，欲以立秋日獵鹿時，共劫更始。（全上晉書曰：獵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此日出獵，用祭宗廟。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爲慶，其俗語曰：鹿臘社伏。）俱成前計（即南下之謀）。侍中劉能、卿知其謀，以告之。更始託病不出，召張卬等，卬等皆入，將悉誅之，唯隗囂不至。更始狐疑，使卬等四人且待於外廡。卬與隗殷疑有變，遂突出，獨申屠建在，更始斬之。卬與隗殷遂勒兵掠東西市。昏時燒門入，戰於宮中，更始大敗。明日，將妻子車騎百餘，東奔趙萌於新豐。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並召入，成丹先至，即斬之。王匡懼，將兵入長安，與張卬等合。李松還從更始，與趙萌共攻王匡、陳牧、成丹等，成丹等敗走，更始徙居長信宮。赤眉至高陵，匡等迎降之，遂共連兵而進。更始始城守，使李松出戰，敗死者二千餘人。（同上）

這一場內鬪，計綠林方面，有張卬、廖湛、胡殷、申屠建、王匡、陳牧、成丹、隗囂等（被更始斬者，申屠建、陳牧、成丹等）；更始方面有李松、趙萌及更始自己。內鬪方酣之時，赤眉已到。綠林既降了赤眉，更始所剩下的，祇一條死路。後爲赤眉所迫，遂縊死。於是長安完全入於赤眉之手。現在且來研究赤眉之暴動情形。

東部民亂起 這方面的民亂，(a)初爲二股。一爲反對縣宰的呂母。呂有子，爲縣吏，犯小罪，被縣宰所殺，激成衆怒，遂造成民亂。

天鳳元年（公元一四年），隴、郿、海曲有呂母者（海曲在今山東高縣東），子爲縣吏，犯小罪，宰論殺之。呂母怨宰，密聚客。

規以遺位，母家數置資產數百萬，乃益釀醇酒，買刀劍衣服，少年來者，皆除與之，視其乏者，輒假衣裳，不問多少，數年，財用稍盡，少年欲相與償之。呂母垂泣曰：「所以厚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縣宰不道，枉殺吾子，欲爲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壯其意，又素受恩，皆許諾。其中勇士，自號猛虎，遂相聚，得數十百人，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衆至數千。呂母自稱將軍，引兵還，攻破海曲，執縣宰。諸吏叩頭爲幸請。母曰：「吾子犯小罪，不當死，而爲宰所殺，殺人當死，又可請乎？」遂斬之，以其首祭子冢，復還海中。

（後漢書劉盆子傳）

呂母這一股，是因反抗縣宰而起的。另一股，則爲饑饉所逼而起的，其領袖爲莒縣（今山東莒縣）樊崇及崇之同郡人逢安，東海人謝祿、楊音等。羣衆初祇數萬，後來擾到長安時，號稱百萬。其發難時之情形如左。

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自號三老。時青徐大饑，寇賊蜂起，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崇同郡人逢安，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轉掠至姑幕，因擊王莽探湯侯田況，大破之，殺萬餘人。遂北入青州，所過虜掠，還至太山，留屯南城。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寔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同上）

(b) 聯合暴亂。這兩部分，一以反抗縣宰而暴亂，一以迫於饑饉而暴亂。後以呂母病死，其部下遂加入樊崇部中，於是兩部聯合，勢力坐大。他們初期擾亂之地方爲今之山東及江蘇北部，安徽北部，河南中部。山東爲他們發難之地，自然受影響較大。江蘇、安徽、河南以接近山東之故，都成了他們活動的區域。

王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赤眉大破丹、匡軍，殺萬餘人，追至無鹽（今山東東平縣）廉、丹戰死，王、匡走。崇又

引兵十餘萬復還園莒（山東莒縣）數月。或說崇曰：「萬父母之國，奈何攻之？」乃解去。時呂母病死，其衆分入赤眉青犢銅馬中。赤眉寇東海（山東蒼州府東南至江蘇邳縣以東至海）……引去，掠楚沛（楚，今江蘇銅山縣；沛，今江蘇沛縣）汝南潁川（潁川，今河南潁縣；汝南，河南汝寧陳州二府及安徽霍山川府皆是，治平輿，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六十里）還入陳留（今河南陳州縣）攻拔魯城，轉至潁陽（今河南潁縣）會更始都洛陽，遣使降崇。（同上）

（c）西入長安，立帝建元。更始派人招降樊崇，這自然是一種分化政策。樊崇不爲所動，且整頓部屬，分二部西向，進逼長安。

崇與逢安爲一部，徐宣謝祿楊音爲一部。崇攻拔長社，南擊宛，斬縣令。而宣祿等亦拔陽翟，引之梁，擊殺河南太守。赤眉衆雖數戰勝，而疲敝，厭兵，皆日夜愁泣，思欲東歸。崇等計議，慮衆東向，必散，不如西攻長安。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冬，崇自武關，宣等從陸渾關，兩道俱入。三年（公元二五年）正月，俱至弘農，與更始諸將，連戰剋勝。衆遂大集，乃分萬人爲一營，凡三十營。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同上）

他們迫近長安之時，因狃於舊習，以爲沒有一個皇帝，決不能成大事。於是找出一個十五歲的小孩，立以爲帝，以資號召。

時方望弟陽怨更始殺其兄，乃逆說崇等曰：「更始荒亂，政令不行，故使將軍得至於此。今將軍擁百萬之衆，西向帝城，而無稱號，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不如立宗室，挾義誅伐，以此號令，誰敢不服？」崇等以爲然……乃相與議曰：「今迫近長安……當求圖氏共尊立之。」六月，遂立盆子（漢景王近屬）爲帝，自號建世元年……共推宣爲丞相，崇，御史大夫，逢安，左大司馬，謝祿，右

大司馬自湯皆以下，皆爲列卿。（同上）

皇帝也立起了，官吏也設置了，儼然組成了政府，祇豫備進長安城了。行至高陵（今陝西高陵縣西一里），綠林部衆諸領袖張卬等恰好與更始決裂了，來降赤眉。於是兩相結合，攻入長安。在長安城內，諸領袖對內常相互爭功，不能相一；對外仍行剽劫，一如往時。始終建立不起安全的次序。小皇帝盆子之兄劉恭乃設巧計，要盆子於大家會議之時，以不做皇帝相要挾；於是勉強得維持安全二十餘日。

建武二年（公元二六年）正月，朔，崇等大會劉恭先曰：「諸君共立恭爲帝，德誠深厚，立且一年，昏亂日甚，誠不足以相成，恐死而無所益，願得退爲庶人，更求賢知，唯君等省察。」崇等謝曰：「此皆崇等罪也。」恭復固請，或曰：「此寧式候事邪？」劉恭爲式侯，言衆立天子，非恭所預，恭惶恐，起去。盆子乃下牀，解纆綬，叩頭曰：「今設置縣官，而爲賊如故，吏人貢獻，輒見剽劫，流聞四方，莫不怨恨，不復信向，此皆立非其人所致，願乞骸骨，避賢聖，必欲殺盆子以塞責者，無所難死，誠冀諸君肯哀憐之耳。」因涕泣嚔嚔。崇等及會者數百人，莫不哀憐之。乃皆避席頓首曰：「臣無狀，負陛下，請自今已後，不敢復放縱。」因共抱持盆子，帶以繩殺盆子號呼，不得已，既罷，出，各閉營自守，三輔翕然，（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稱天子聰明，百姓爭還長安，市里且滿，得二十餘日。（同上）

d) 後又大掠，更向西進。這次會議之後，勉強維持次序二十餘日。避難的人民，且都相率回家。氣象很是不錯。但過了二十餘日之後，因缺乏糧食之故，又復大掠。且因長安城內，搜索已盡，乃更向西進掠，竟達到了今寧夏甘肅一帶。

赤眉食財物，復出大掠。城中糧食盡，遂收載珍寶，因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過祠南郊，車甲兵馬，最爲猛盛，衆號百萬。盆子乘王車，駕三馬，從數百騎，乃自南山轉掠城邑，與更始將軍嚴春戰於鄜，破春，殺之。遂入安定郡。安定郡，今甘肅舊平涼府及固原州涇州之地。治高平，即今甘肅固原縣。北地郡，統甘肅舊寧夏慶陽平涼固原涇州諸府州之地。治驪渠，在今甘肅寧縣西北。至陽城番須，中逢大雪，坑谷皆滿，士多凍死。乃復還。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汙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漢儀注曰：自腰以下，以玉爲札，長尺，廣二寸半，爲匣。下至足，綴以黃金縷，謂之爲玉匣也。）故赤眉得多行燹穢……九月，赤眉復入長安，止桂宮。（同上）

（○）回頭東向，破於光武。原來由長安向西進掠，爲的是長安城裏缺少糧食。西掠之後，又復回到長安；長安城依然空無所有。然則怎樣生活呢？這成了大問題。這問題，逼他們離開長安，回頭向東部進掠。原來他們是從今之山東經河南而入陝西的。陝西無所得食，更向西向掠，今之寧夏甘肅等地，亦無所得。那自然祇有由長安東發，再向河南等地，另找生計。他們的活動趨勢，確是如此。且看下之記載。

時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遺人往往聚爲營保，各堅守不下。赤眉虜掠無所得，十二月乃引而東歸，衆尙二十餘萬，隨道復散。（同上）

正在東歸的道上，忽遇光武的部下，以大軍截斷他們的歸路，屢與作戰，逼使俯首帖耳，肉袒親降。原來赤眉發難之時，姓劉的因是亡國之後，大都乘機起來，希圖報復。他們以貴胄的資格，領導地主階級，想從農民與新莽直接衝突之中，建樹起自己的勢力。更始帝劉玄，即是一個代表。而成功的，卻爲光武帝劉秀。當農民起來，把新莽的統治推倒

以後，正是地主階級組織自身，造成新統治之時。所以這回赤眉部在長安不能生存，回頭東向之時，光武部下的侯進耿、鄧禹、馮異等便在今河南方面大施截擊，逼至無路可走。其截擊的情形如下。

光武乃遣破姦將軍侯進等屯新安（今河南澠池縣東）；建威大將軍耿弇屯宜陽（今河南宜陽縣西）；分爲二道，以要其還路。勅諸將曰：「賊若東走，可引宜陽兵會新安；賊若南走，可引新安兵會宜陽。」明年正月，鄧禹自河北度，擊赤眉於湖（今河南閩寧縣東）；禹復敗走。赤眉遂出關南向，征西大將軍馮異破之於嶺底（即嶺山底，在今河南洛寧縣西北六十里，西接陝縣界，東接澠池縣界）；帝聞，乃自將幸宜陽，盛兵以要其走路。（同上）

赤眉處在這個境遇，祇有投降的一條路可走。於是遣劉恭去向光武討論投降的條件。計條件爲：一、傳國璽綬交出；二、所掠寶物交出；三、兵甲武備解除；降者生命保障安全。劉盆子等，以係宗族之故，頗受優遇。祇有樊崇，以階級不同之故，且是民亂的創始者，降後不久，又乘機造反，結果被殺。後漢書寫這一段乞降及受降的情形頗詳。其言曰：

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將何以待之？」帝（光武）曰：「待汝以不死耳。」樊崇乃將盆子及徐宣以下三十餘人肉袒降。上所得傳國璽綬，更始七尺寶劍，及玉璧各一，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帝令縣廚賜食，衆積困餒，十餘萬人皆得飽飫。明且，大陳兵馬臨洛水，令盆子君臣列而觀之。謂盆子曰：「自知當死不？」對曰：「罪惡當死，猶幸上憐赦之耳。」帝笑曰：「兒大黠，宗室無害者。」又謂崇等曰：「得無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決其勝負；不欲強相服也。」徐宣等叩頭曰：「臣等出長安東門，君臣計議歸命聖德，百姓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故不告衆耳。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帝曰：「卿所謂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也。」又曰：「諸卿大爲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翦社

稷，汚井竈。然猶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婦，無所改易，是一善也。立君能用宗室，是二善也。餘賊立君，迫急，背持其首降，自以爲功，諸卿獨完全以付朕，是三善也。」乃令各與妻子居洛陽。賜宅，人一區，田二頃。其夏，樊崇逢安謀反，誅死……帝憐盆子，賞賜甚厚。（同上）

上述兩大部分所謂賊衆之外，尙有「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注：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強盛爲號。）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後漢書紀）茲爲節省篇幅，且不詳述。

官僚地主乘機活躍 當農民紛起暴亂之時，官僚地主，多乘機起而獨立，各霸一方，希圖建設自己的勢力。故當新莽與東漢交接之際，社會次序，殆已混亂不堪。茲舉若干據有地盤，出身不凡，妄自尊大者如次，以見官僚地主之態度。

劉永，梁孝王八世孫。及更始敗，自稱天子，都睢陽。曾攻下淮楚、汝南等二十八城。

公孫述，扶風茂林人，補清水長。建武元年（公元二五年）四月，自立爲天子，完全據有益州之地。

李憲，王莽時爲廬江屬令。建武三年（公元二七年）自立爲天子，擁廬江九城。

秦豐，南郡人。更始元年（公元二三年）稱楚黎王，擁有宣城、襄陽、新野等處之地。

隗囂，天水成紀人，少仕州郡。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自稱西州上將軍。據有隴西、天水、安定、北地等處。

彭寵，南陽宛人。哀帝時爲漁陽太守。據有漁陽涿廣陽上谷右北平薊城等地。

竇融，扶風平陵人。更始時，爲張掖屬國都尉。及更始敗，稱河西大將軍。據有河西金城武威酒泉張掖敦煌等處之地。

此外自立稱號者尙多。茲祇舉其出身明明白白爲地主或官僚階級的幾個人以爲例。

三 地主階級收拾時局

劉家起者最多。當民亂爆發之時，官僚地主，固多乘機而起；然地主階級中之姓劉的，攬着前漢統治者之後裔的招牌，起而號召，最易招人信任。蓋混亂之時，大家以爲前代統治者之後裔，出而收拾時局，其勢較順也。因此之故，劉家的人，無論賢否，都乘機而起。如劉玄（光武之族兄）劉秀（光武帝）劉伯升（光武之兄），其最著名之代表也。此三人中，劉伯升以遭劉玄之忌被殺，劉玄會一度建元更始稱帝，劉秀則成了後來正式的天子。其他許多姓劉的人物，大都隨劉秀之成功，而做了新興的貴族。即更始的短時期內，劉家的顯貴，也便不少。「更始元年，悉拜置諸將，以族父良爲國三老……六月，更始入都宛城，盡封宗室及諸將爲列侯者百餘人。」（後漢書劉玄傳）這些一時顯貴起來的人，除姓劉而外，大抵毫無他長。因着時會，出爲要人，未免有些不像樣子。後漢書稱：「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襪，襜褕，諸子（諸子，大掖衣也。）屬胷道中。長安爲之語曰：『籩下養，中

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同上）這樣子那裏是成就大事的氣象？所以當時便有軍師將軍豫章李淑向更始進言曰：

方今賊寇始誅，王化未行，百官有司，宜慎其任。夫三公上應台宿，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陛下定業，雖因下江平林之勢，斯蓋臨時濟用，不可施之既安。宜釐改制度，更延英俊，因才授爵，以匡王國。今公卿大位，莫非戎陳，尙書顯官，皆出庸伍。資亭長賊捕之用，而當輔佐綱維之任。唯名與器，聖人所重。今以所重加非其人，望其毗益萬分，興化致理，譬猶緣木求魚，升山採珠。海內望此，有以親度漢祚。臣非有憎疾以求進也。但爲陛下惜此舉，敗材傷錦，所宜至慮。惟割既往謬妄之失，思隆周文濟濟之美。（同上）

姓劉的地主階級，最初乘着民亂，起來活動的，大概都不是上流。直到光武得勢之時，情形才稍稍不同。所以當時諸家子弟乃驚慌曰：「謹厚者亦復爲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光武成功爲帝，下流無智識的地主，雖姓劉，也不能成大事。直到謹厚有識者出，才稍稍有個樣子。茲述光武之出身與成功於次（a）光武爲謹厚有識之地主。他勤於稼穡，他知書識字，他略通大義。饑荒年歲，他知道賣出穀子以賑饑。民亂起時，他知道招兵買馬以稱亂。後漢書述其行事曰：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高祖九世之孫也。……光武年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身長七尺三寸，大口，隆準，日角（中庭骨起狀如日）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仲，鄧陽侯，喜也，能爲產業。）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南陽荒饑。……光武避吏新野，因賣穀於宛。

(陳觀記曰：時南陽旱饑，上田獨收。)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爲輔。」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密心，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光武遂將賓客還曆陽。時伯升已會衆起兵，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b) 光武削平羣雄，戡定民亂。當光武帝起兵之時，社會次序，混亂已極。上則統治者的能力，幾乎完全沒有了；下則民亂四起，遍地都感不安了；中則官僚地主，各自稱雄，社會次序，更給弄壞了。光武崛起，削平羣雄，戡定民亂，建立統治勢力，其成功之速，令人驚歎。彼對民亂，大抵是一面進擊，一面招降。對官僚地主之各霸一方者，也以同樣的方法，一個個給統一起來。後漢書云：

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爲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竇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樓、富平、陵索等。(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強盛爲號。銅馬賊帥，東山、荒秃、上淮、況等；大彤、渠帥，樊重、尤來、渠帥，樊崇、五校、賊帥，高扈、檀鄉、賊帥，董次仲、五樓、賊帥，張文、富平、賊帥，徐少、陵索、賊帥，古師、郎等；並見東觀記。)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光武將擊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上面這兩種亂源：一爲官僚地主的稱雄，一爲各地賊衆的興起。這我們在前一節裏已經詳細敘述過。光武對此，或進擊，或招降。光武大概是一個度量較大的地主，其投降之賊衆常「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

乎？』(同上)以如此的地主資格，宜乎能戡定民亂，戰勝羣雄。

(c)部下勸進，光武爲帝。當光武把民亂漸次戡定之時，部下就有請上尊號的。光武以爲時機尙未成熟，不允所請。及到中山，部下又請，其所述理由，不外：一，王莽已倒，漢統宜乘機復興；二，民亂漸平，天下已得三分之二；三，人心歸向，集中光武一身。其詳如次：

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怒，兆人塗炭。王與伯升，首舉義兵，更始因其資，以據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統，敗亂綱紀，盜賊日多，羣生危蹙。大王初征昆陽，王莽自潰，後拔邯鄲，北州弭定。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言武力，則莫之敢抗，論文德，則無所與辭。臣聞帝王不可以久曠，天命不可以謙拒。惟大王以社稷爲計，萬姓爲心。(同上)

這時候，光武仍在謙讓。最後耿純以親信者的資格進言曰：

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業既定，天人亦應，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純恐士大夫望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大衆一散，難可復合。時不可留，衆不可逆。(同上)

別人所說，都是空話。祇有耿純的幾句，才扯到題目上來了。祇有他這幾句話，才把許多地主階級出身的士大夫心理，乾乾脆脆講出來。光武於此，不能不成全他們攀龍附鳳的大志了。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鄴南，千秋亭，五成陌。六月己未的那天，正式即皇帝位。(這是公元二五年)並燔燎告天，(天高不可達，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煙上通也。)禱於六宗，(精意以享謂之禪；六宗，天地四方之宗。)望於羣神。(山林川谷能興致雲雨者皆曰神。不可循

至，故望而祭之。」其祝文曰：

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嬰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與兵，破王尋王邑於昆陽，誅王郎銅馬於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卯金，劉字也。春秋演孔圖曰：卯金刀，名爲劉；赤帝後，次代周。）秀猶固辭。至於再，至於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同上）

於是建元爲建武，天下大赦，改鄜爲高邑。並於是年十月癸丑之日，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歷史上所謂東漢的統治，從這時開始，直到獻帝建安二四年（公元二一九年）爲止，共一百九十四年。

光武有統治之策。地主階級，把政權樹立起來了；要鞏固統治，還須有臨時必不可少的幾個策略。光武於此，乃施行兩大策略：一強化統治集團的本身，這可拿大封功臣爲例。光武帝即位的二年春正月，即大封功臣爲列侯；大國得封地四縣，以下漸次減少。凡有功之人，或被遺漏，未蒙封賜的，由大鴻臚查明奏上補封。一班攀籠附鳳之徒，就是這樣的團結起來了。凡受封的，都有印綬。其策封之文，且極冠冕堂皇。文曰：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同上）

統治集團強化了，這還祇是一方面的事情。對於被治者，又怎樣使之貼服呢？光武乃用他鞏固統治的另一大策略。這策略包括數項：一曰減省刑罰；二曰安集流亡；三曰撫慰先靈。

二年（公元二六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五月……癸未，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屬所，謂諸侯子孫所屬之郡縣也。錄其見名，上於尚書封拜之。）（同上）

以上均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朕甚愍之」的事，此外還多得很。祇舉這幾項，以見一斑。

志士有卓特之行 光武領導地主階級，建立政權，凡從地主階級出身的攀龍附鳳之輩，為着社會的安寧，為着本階級的利益，遂努力於此政權之維持與鞏固。因此之故，智識分子之中，養成一種卓越獨特之行爲，直接間接，利於政府。或以服官盡忠，表現其卓特；或以清高自居，表現其卓特；或以輕生報仇，維持社會公道，表現其卓特。其行徑或係模仿戰國時代的游俠。趙翼曰：

自戰國豫讓誣政，荆刺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已，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趙翼廿

二史劄記東漢尚名節）

風俗一成，上有鞏固政府統治之效，下有維持社會次序之功。趙翼分其行事爲下之各類：一，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

義的；二，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的；三，以讓爵爲高的，此中又分讓而得請與讓而不得請的兩小類；四，輕生報讎的；五，代人報讎的。其言曰：

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詣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隋書二傳）第五種爲衛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種傳）太原守劉瓛以考殺小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瓛喪，還平原，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

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傳）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桓典以國相王吉諫，獨乘官收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傳）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

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元成應襲爵，讓於庶兄宏，宣帝高其節，許之。（元成傳）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於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傳）劉愷讓封於弟憲，逃去十餘年，有司請絕其封，帝不許，賈逵表當成其讓國之美，乃詔憲嗣。（禮傳）此以讓而得請者也。桓榮卒，子郁請讓爵於兄況，明帝不許，乃受封。（郁傳）丁綝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恩，絕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傳）郭躬子質，當襲讓與小弟而逃去，詔下州郡追之，不得已，乃出就封。（躬傳）徐防卒，子賀當襲讓與弟崇，數歲不歸，不得已，乃就封，此讓而不得請者也。

又有輕生報讎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讎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高

案罪死獄中，讎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高寢室，值高如廁，乃殺其妾與其子，又疾馳至高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見各本傳）

又有代人報讎者。何容有友虞紹高，父驪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即爲復讎，以頭祭其父墓。鄧憚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憚歎歎，不能言。憚曰：「子以父讎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見各本傳）蓋其時輕生尙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超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舉世以此相尙，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恃以播持傾危。（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尙名節）

凡此等等卓特之行，居然見於正史的列傳中，可知其重要性了。後之史家，評論社會道德，常以東漢列於第一位。顧炎武謂：「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未造，朝政昏濁，國是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顧炎武日知錄補漢風俗）這也可見志士的卓特行爲，在鞏固統治上，有何等效用了。

第二章 由社會衝突到軍事割據

一 東漢統治發生動搖

光武領導地主階級建立起東漢的統治；但社會的矛盾仍未消除，地主與農民仍對立着。直到東漢末葉，統治勢力開始動搖之時，失業農民又乘機暴動起來。統治勢力是怎樣動搖的呢？首則有宦官與外戚的衝突；繼則有名士與宦官的衝突，終則武人大殺宦官。一架統治的機器，在這樣長期震盪播動之中，便弄到全無效用。貧富懸殊，是民亂爆發的原因；統治失效，是民亂爆發的機會。茲且述統治失效的經過於次。

外戚執政之必然性 外戚執政，常出於事理之必然。中國自周初以來，關於統治權之繼承，有一個法則：曰父子繼。這法則據說是周公創的，我們在第一篇第四章講權力之傳授時，便已述及。這法則，自周以後，歷代都大體遵守。原來父子繼之法，本是補偏救弊，免除糾紛的。有此法則，則一個統治頭腦如天子或皇帝死了之時，便可免去許多紛擾；關於繼承問題，不至爭鬧不休。但一法立，一弊生。父死子繼之法既必須遵守，則凡為兒子的，無論是賢者或是糊塗蟲；無論是小孩子或成年人，祇要他父親死了，他便必然要做皇帝。

這等事實，遂釀成外戚執政之必然性。一個小孩子或一個糊塗蟲，在法理上應做皇帝，而事實上沒有能力為

顧到法理與事實起見，祇好把法理上的 (de jure) 皇帝先擡出來，再由事實上的 (de facto) 皇帝，負責實際責任。這事實上的皇帝，最好莫如母親；因母親在血統上為最親近也。因此之故，母后臨朝聽政，也幾乎成了一個公例。祇要法理上的皇帝是幼弱無能之時，這公例就必須應用。不過母后到底是女流，未必曉得大體，未必真能執行皇帝的任務。但她常有兄弟伯叔，可代為謀。這樣一來，外戚執政，便成了不能避免的事實。

中國歷史上母后攝政，委權於外戚的第一個先例，據說是秦昭王母宣太后。這個惡例，漢朝採用了。自孝章皇帝以後，母后臨朝，外戚執政，成了極尋常的事。皇帝之尊，被母后串同外戚而擁立者有四個！母后依仗外戚勢力，臨朝聽政者有六人！後漢書曰：

自古雖主幼時艱，王家多寡，必委成家宰，簡求忠賢，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唯秦昭太后（華普亡爾反）始攝政事。故穰侯重於昭王，家富於國。（太后，昭王母也，號宣太后。史記曰：「昭王立，年少，宣太后自知事，以同母弟魏冉為將軍，任政，封為穰侯。」太后攝政，始於此也。）漢仍其舊，知患莫改。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謂安質桓靈）臨朝者六后。（章帝竇太后和熹鄧太后，安思閻太后，順烈梁太后，桓思竇太后，靈何太后也。）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周禮，婦人掌韓帶，嚳，幕之事。鄭玄注曰：帟，幄中坐，上承塵也。嚳，帝崩，鄧太后與兄臨迎立安帝，年十三。神帝崩，梁太后與兄讓迎立質帝，年八歲。質帝崩，梁太后又與兄讓迎立桓帝，年十五。桓帝崩，廢太后與兄武迎立靈帝，年十三。）任重道悠，利深禍速……終於陵夷大運，淪亡神寶。（後漢書后紀上）

宦官打擊外戚 外戚執政，果能暢暢快快的行使政權，統治天下；在被治的人民看來，並沒有什麼不可。不過

在集權帝國時，政權必須操在皇帝手裏，才算名實相符。若外戚執政，便算大權旁落。大權既已旁落了，於是寄生在宮庭裏，熟悉政情的宦官，便也常常乘機起來竊取之。因此乃構成宦官與外戚之大衝突，加速統治勢力之動搖。茲先把宦官的性質稍加說明，然後舉出宦官與外戚之衝突的事實若干以爲例。

(a) 何謂宦者。宦官就是宦者，又稱宦人，又稱閹人。實際上是服務於宮庭裏的一種傭人。因爲在最高統治者的宮庭裏服務，於是無論其職掌如何卑下，也都各有一個官銜。其來歷很長遠，其名稱也很無一定。周禮中有所謂「閹人」，據說是掌守王宮中門之禁的。又有所謂「寺人」，據說是掌王宮之內人及女宮之戒命的。禮月令稱仲冬命「閹尹」審門閤，謹房室。據說閹尹就是主領奄豎之官。詩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據說巷伯就是內之小臣。漢興置「中常侍」，據說是因襲秦制。高后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中常侍，大謁者，也無非是宮庭中的傭人。元帝時史游爲「黃門令」，黃門即宮內禁門，稱黃闔；黃門令掌此，亦是宦者。黃門令之外，又有所謂「小黃門」，仍是宦者。

宦者既是宮庭中之傭人，則爲保持宮庭生活的清閒自在計，最好以不男不女之人充之。於是用殘酷的方法，所謂「腐刑」者，使男子在生理上發生變化，成爲一種無性慾之人。這種人可稱爲刑餘之人。腐刑的方法，大概在秦以前就曉得運用。呂不韋推薦一男子名嫪毐者於秦始皇的母親，爲避免人們的指責起見，曾假稱是受過腐刑的。這事在第二篇第四章講商人助長帝國時便已述及。我國生理解剖的經驗，不知爲何在這樣早的時代，就獲得

了。獲得了這種經驗，便可以改變人之生理，於是宦者或閹人，隨着宮庭生活之需要而特別發達。彼輩在宮庭中做個人，竟以熟悉政情之故，可以左右天下大事。關於宦者參政的史實，和漢朝任用宦者之制度的蛻變，後漢書宦者列傳序裏都有敘述。

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閹中人，易以役養乎（關涉也。中人，內人也。）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蠶，有功於楚管；景監繆賢，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瑤左紹，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為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待。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歿，宴後庭，潛游離館；故諂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為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牖周之禍。中興之初，內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阼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鄧粲得專謀禁中……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宮卿，謂為大長秋也。）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八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

(b) 宦者對外戚之打擊。宦者有了地位，自然乘着皇室無能之時，有所作為。他們眼看着外戚專權，便起而打擊。計東漢宦官打擊外戚，有好幾個最顯之例。(1) 宦者鄭衆之打擊外戚竇憲等。當和帝在位之時，竇太后臨朝聽政。其兄竇憲，弟竇篤，竇景，竇璜等均甚顯貴，憲以侍中的資格，主持機密，出宣詔命，會擅殺漢宗室都鄉侯賜。後以破匈奴有功，益顯貴，黨羽徧布國中。刺史守令，多出其門。憲有女塔，為射聲校尉，名叫郭舉；其父為長樂少府，名叫郭璜。

舉得太后之幸，豫備暗害和帝。這事和帝知道了，但以在竇憲重重挾制之下，無法與內外臣僚接近，自己的性命行將不保。宦者鄭衆是和帝素所親信的人，獨有心機，不事豪黨。眼看着和帝在這危急之境，心有不忍。乃與帝議，消除憲等之勢力。乘憲由涼州軍次歸到京師的時候，以兵力解決之。結果得勝，郭璜郭舉均被捕，死於獄中；竇憲繳出將軍印綬。憲以貴戚之故，雖未處死，但畢竟自殺了。弟竇篤竇景竇瓌也都自殺了。宦者鄭衆，以大功告成，被遷爲大長秋，且受封爲能鄉侯。

(2)宦者江京李閭之打擊外戚鄧騭等。當安帝在位之時，鄧太后臨朝聽政，其兄鄧騭及弟鄧悝鄧弘鄧閭皆爲列侯。直到安帝長大了的時候，多行不德，常與太后發生意見。這時帝之乳母王聖與宦者李閭，眼看着鄧家兄弟勢力甚大，帝與太后，又常衝突，深恐太后及鄧家兄弟有不利於安帝。想要有所表示。直到鄧太后死了，鄧騭以有功漢室，受封爲上蔡侯之時，王聖與李閭，乃誣鄧氏兄弟原有廢立安帝之意。這事使安帝大怒，於是大加壓迫。鄧悝鄧弘鄧閭雖早已死，其子之繼爲侯者皆斥爲庶人。鄧騭及其兒子鄧鳳也都被迫死了，鄧氏自殺的很多。宦者李閭卻顯貴起來了。至於宦者江京，則以當初迎立安帝有功，與李閭一並封侯，且均遷爲中常侍，京則兼大長秋，與其黨樊豐劉安陳逢及乳母王聖，聖女伯榮一班人打成一片，且曾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爲自己起園池廬觀。其肆行無忌，可想見矣。

(3)宦者孫程等之打擊外戚閻顯等。安帝當國之時，內寵最盛。閻后得權，其兄弟閻顯等，也均顯貴。彼輩爲欲

造成一個局面，以便安帝死了，閻后可以臨朝聽政。於是對於太子之或廢或立，大有主張。他們以爲章帝之孫北鄉侯懿年最幼，倘立爲太子，將來安帝死了，閻氏就有聽政的機會。這事宦者孫程等十九人大不謂然，他們力謀立廢太子保，結果得勝。保後來卽位爲順帝，他們乃隨着顯貴起來。他們幫助順帝捕殺閻顯閻耀閻晏。閻太后亦被遷於離宮。孫程等十九人，則以有功之故，皆封爲列侯。

(4)宦者單超之打擊外戚梁冀等。順帝之後梁氏，其兄梁冀，初爲河南尹，後拜大將軍，輔政。順帝崩，后與冀立質帝；質帝爲冀所鳩殺，（因質帝年少聰敏，知冀之跋扈，爲所恨也。）后與冀又立桓帝。這時梁家的勢力，可兇起來了。后仍以太后資格臨朝聽政，冀以迎立有功封侯；其另一妹，立爲桓帝之后。（順帝與桓帝，同爲章帝之曾孫。故順帝之后與桓帝之后，在梁家固爲姊妹，在劉家亦爲同輩。）其妻孫壽封爲襄城君，領有今河南襄城縣。桓帝在梁家的夾制之下，毫無自主之餘地，一任梁冀輩爲所欲爲，把持朝政，肆無忌憚。直到梁后死了，宦者單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乃擬與帝合力謀誅梁冀。幸所謀不差，竟能一舉圍梁冀第，收繳其大將軍印綬，徙其封侯；諸梁及孫氏（冀之妻族）所有的宗親，皆收下獄，無少長皆棄市；其他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等被牽連而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被免黜者三百餘人；收冀財產交縣官斥賣，得三十餘萬，充王府用，減國內租稅之半；散其園囿，供窮民使用，百姓稱慶。梁氏是這樣被解決了，宦者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等五人以功績偉大，皆爲縣侯，世謂之五侯。其驕橫奢侈，令人與歎。

(c) 宦官之驕橫奢侈。由上述事實，已可窺見一斑。范曄更綜括論之曰：

鄧綰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惡，（指誅竇憲言）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固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玉爵，口含天憲，非復披廷永巷之職，闔闔房闈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戰；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水執發藪之積，盈俱珍藏；嬌嬖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綵繡，皆剝割萌黎，蕪恣奢欲。（後漢書宦者列傳序）

名士制裁宦官

宦官因打擊外戚有功，其驕橫奢侈，竟到了這步。這斷非有智識的地主階級所能容忍。再者，當宦官得勢之時，其黨羽徧天下。凡想爬上政治舞臺的人，都得結交他們。當時地主階級中這樣結交他們以圖上進的人，很是不少。一經結交了他們，便也氣餒萬丈。趙翼云：

有倚宦官之勢而魚肉小民者。蓋其時入仕之途，惟徵辟察舉二事。宦官既據權要，則徵辟察舉者，無不望風迎附。非其子弟，卽其親知。並有賂宦官以展轉于請者。陳志疏言：「宦官勢盛，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曹節傳）李固疏言：「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詔諛之徒，望風進舉。」（固傳）朱穆疏言：

「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校無行之徒，循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穆傳）
河南尹田歆謂王雱曰：「今當舉六孝廉，多貴戚書命，不得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乃以稱薦應詔。」（高傳）
六孝廉祇用一真才，已爲美談，則入仕者，皆奄黨可知也。靈帝詔公卿勅舉二千石爲民害者，太尉許儼，司空張濟，凡內官子弟賓客，雖貪污穢濁，不敢聞……則奄黨入仕者，莫敢黜革可知也。（廿二史劄記東漢宦官）

地主階級中之惡濁者流，既欲結交奄黨以圖上進，則清白的一流所謂名士者，爲澄清政治起見，無論自己在野或在朝，均應起而糾正；於是對宦官大施制裁。計東漢末年，裁制宦官的人，可分三類：一廷臣，這是在中央的；二外僚，這是在地方的；三小臣，這是地方官以下的。趙翼搜集了許多實例，其言曰：

東漢末，宦官之惡遍天下；然臣僚中尚有能秉正嫉邪，力與之爲難者。楊秉爲太尉時，宦官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劾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青州刺史羊亮、遼東太守孫禮等五十餘人，或死或免，遂連及中常侍侯覽、具瑗等，皆坐黜，天下肅然。秉又奏候覽弟參爲益州刺史，暴虐一州，乃檻車徵參詣廷尉，參懼自殺。秉并劾奏臧、桓帝詔問：「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有何典故？」秉以申屠嘉召鄧通事爲對，帝不得已，乃免覽官。（秉傳）
李膺爲司隸校尉，中常侍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懼膺按問，逃還京師，匿讓家，藏於合柱中。膺知狀，率將士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膺傳）
韓演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左悺，并及其兄太僕稱，請託州郡，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傳）
陽球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王甫、淳于登及子弟爲守令者，好滑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阿附、佞倖，宜并誅，乃悉收甫、頌等及甫子永榮、少府、沛相吉、臧自臨考，五毒備至。臧曰：「父子既當併誅，乞少寬楚毒，假借老父。」臧曰：「死不塞責，乃欲求假借耶？」臧乃大罵。臧使

望湖口，推扑交下，父子悉死杖下，頰亦自殺。陳乃礮浦尸於城門，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琛傳）此廷臣之劾治宦官者也。
杜密爲太山太守，比海相，凡宦官子弟爲令長而有奸惡者，輒按捕之。（密傳）劉祐爲河東太守，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隨其權強，平理冤結，中常侍管霸用事於內，占天下良田美宅，祐悉沒入之。（祐傳）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衍收其齋書人按之。又劾奏河間曹鼎贓罪，鼎乃中常侍曹騰之弟也。（衍傳）朱穆爲冀州刺史，宦官趙忠葬父，乃僭用璫瑛玉匣，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穆，乃發墓剝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穆傳）山陽太守翟超，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小黃門趙津及南陽大猾張汎，恃中官勢，犯法二郡，劉瓛成瑁，考案其罪，雖經赦令，竟考殺之。王安爲弘農太守，郡中有事宦官，實爵位者，雖二千石，亦考殺之，凡數十人。（琛傳）陳翔爲揚州刺史，劾奏豫章太守王永，吳郡太守徐參，在職貪穢，皆中官親黨也。（翔傳）范康爲太山太守時，張儉殺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逃入太山界者，康皆收捕無遺脫。（康傳）黃浮爲東海相，有中常侍徐曠兒子宣，爲下邳令，肆貪暴，浮乃收宣及家屬，無少長皆考之。吏固爭，浮曰：「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不恨！」即殺宣，暴其尸於市。（浮傳）荀昱爲沛相，荀昱爲廣陵太守，志除宦官，其支黨有在二郡者，纖細必誅。（昱傳）史弼爲平原相，當舉孝廉，侯覽遣諸生齎書詣之，弼即籠殺齎書者。（弼傳）此外僚之劾治宦官者也。

甚至朱寔爲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單超，遂收匡下廷尉。（寔傳）張儉爲東部督郵，奏侯覽及其母罪惡，覽遮截其章，不得上，儉遂破覽家，籍沒資財，具奏其罪狀。（儉及覽傳）此又小臣之劾治宦官者也。蓋其時宦官之爲民害最烈，天下無不欲食其肉。而東漢士夫，以氣節相尚，故各奮死與之播柱，雖湛宗滅族，有不顧焉。（廿二史劄記東漢諸臣劾治宦官）
宦官名士之大衝突 地主階級中之清白的一流，對宦官這樣嚴厲的裁制，宦官依附着昏庸的統治者，斷不能甘休。於是在桓靈時代大舉反攻。計桓帝延熹八年（公元一五六）與過一次黨獄，誣司隸校尉李膺等二百

餘人爲黨人，並坐下獄，書其名於王府。其罪狀大抵爲結合黨徒，指責朝政，破壞風俗等。這事之發動，由於河內人張成。成乃一以方技惑人，交通宦官的方士。常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人，捕而殺之。其弟子牢修，遂誣告膺等，因與大獄。
後漢書云：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其子殺人。李膺爲河內尹，督促收捕，既而逢有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李膺等。遂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馳驅，共爲黨部，誹訕朝政，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後漢書黨錮傳序）

不過這回所捕的黨人，次年即因竇武等之請求，被赦歸鄉里了。靈帝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年），又與過一次大獄。這次爲宦者侯覽所發動。覽當時被張儉所劾：「儉鄉人朱並，承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刻石立壇，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同上）這樣一來，大獄乃興。

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年）十月，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瑁，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詔制州郡，大舉鉤黨。（後漢書靈帝紀）

靈帝熹平二年（公元一七二年），又與過一次大獄。靈帝紀稱：「熹平元年七月，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

諸生千餘人。」五年，又與過一次。是年「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同上）宦官對名士的壓迫，其詳情，很不易知。單就這些，也足證兩方衝突之烈了。

宦官正在壓迫名士的時候，名士又怎樣辦呢？簡單言之，不外團結其自身，與之對抗。漢代士人之黨同伐異，自宣帝時，已開了一個端。至於團結清白的書生，與惡濁勢力對抗，則在桓靈時代。宣帝時之黨同伐異，源於對六藝之見解的不同。桓靈時代之結黨直言，則為清白的地主階級，對惡濁政界的一種澄清作用。所謂「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是也。范曄云：

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霧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斯矣。（武帝詔求賢良，於是公孫弘、董仲舒等出焉。宣帝時集諸儒於石渠閣，議論六藝，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大議殿，中平公羊縱、梁同異。同已者朋黨之，異已者攻伐之。劉歆書曰：黨同門，妒道異。）至王莽專僞，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纒綿，遂乃榮華丘壑，甘足枯槁。（謂劉勝、薛方、郭欽、蔣翊之類，並隱居不應莽召。）雖中興在運，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去就之節，重於時矣。（謂逢萌、嚴光、周黨、尚長之屬。）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矯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黨錮傳序）

這次團結的首腦人物為郭林宗、賈偉節、李膺、陳蕃、王暢、公族進楷、魏齊卿等，其主要的羣衆為太學生。

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為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

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同上）

就這所說的看來，團結對抗的意思，乃謂主張相同的書生名士，互相結合，對宦官及依附宦官的腐敗官僚地主等，施一種言論的制裁而已。大抵宦官等的壓迫愈嚴重，名士等的團結愈堅固，所以自從延熹八年（公元一六五年）第一次黨獄以後，宦官等的壓迫加緊之時，天下名士書生，爲着對抗起見，乃進而大團結。當時有所謂「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名稱。范曄云：

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愷也。發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龐、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俊、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霍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皮、尙、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衡、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同上）

名士書生之對抗宦官，不過自身團結，施人以言論的制裁而已。至於宦官，則因統治首腦之昏庸腐敗，幼弱無能，乃潛竊大權，擅作威福。在中央有黨羽，在地方有爪牙。且黨羽爪牙，多爲達官顯吏，握有實權。對名士書生輩之言論制裁，不費氣力就壓下去了。結果，「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真正擁護統治，希望政治修明的人，消除盡淨；而自掘墳墓，使政治日趨腐化的惡勢力反得擡頭。這樣一來，東漢的統治力便日漸削弱下去。到最後便祇好坐待民亂蔓延，羣雄割據，以結束其一代之運命。

二 民亂蔓延羣雄割據

正值宦者得勢，統治力削弱之時，而社會上貧富兩極，因自新莽以來所欲解決之土地問題，未得解決，依然對立。貧者無以為生，正欲尋找機會，起而暴動。於是乘着統治力的削弱，政治的腐敗，乃四處紛擾。就當時的情形看，南至今之廣東，北至今之遼寧，河北山西陝西，東達沿海，西盡兩湖，幾乎都陷入所謂賊衆的紛擾之中。茲分述於次。

黃巾賊之亂 當黃巾賊作亂之先，交趾方面，已有大亂。交趾部轄七郡，有今之廣東廣西及安南一部分之地。當靈帝熹平光和年間，羣盜並起，其著名首領有梁龍等。地方官吏，為勢所迫，往往與賊連成一氣，如南海太守孔芝，就是一個這樣的代表。大亂既起，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政府派朱雋募家兵並發七郡兵平定之。
後漢書二五

交趾部羣賊並起，牧守輟弱，不能禁。又交趾賊梁龍等萬餘人，與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即拜雋為交趾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詣諸郡觀賊虛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七郡為南海郡鬱林郡蒼梧郡交趾郡合浦郡九真郡日南郡）遂斬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後漢書朱雋傳）

當時中國南部的民亂，可以此為例。至於中部及北部的民亂，可拿黃巾賊為例。黃巾賊之亂，發端於鉅鹿（今河北

平鄉縣)人張角之符咒惑人，波及於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今之遼寧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各省之地，都在所謂賊衆的勢力威脅之中。發難時在靈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

初，鉅鹿人(鉅鹿今河北平鄉縣)張角，自稱大賢良師(良或作郎)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荆州，今湖南湖北及四川舊漢重慶二府，貴州舊思南銅仁思州石阡等府，及廣西之全縣，廣東之連縣皆其地。揚州，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之地。)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翽徐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鈞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今河北山西二省及河南黃河以北遼寧遼河以西之地。)逐捕角等。角知事已露，晨夜馳勸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蛾即蟻字，喻賊衆多，故以爲名。)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良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後漢書皇甫嵩傳)

這種民亂，似乎是以迷信造成的。其實迷信或妖言邪說之能夠深入人心，使人信仰，則又完全由於人民生計無着。人民生計無着，而圖生存之心終不能拋棄。於是凡可以使他們得到多少安慰的妖言邪說，一傳卽入。「蒼天已死，

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的這等邪說，便很容易被他們接收。民亂本是以土地問題不得解決爲其原因的，但那說有促其爆發之作用。再加以政治腐敗，於是此等妖言邪說，都能發生煽動的效力。遂致天下大亂，不可收拾。

黑山諸賊衆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諸賊之亂。其全盛時，衆號百萬。其擾亂的地方，偏重在北部。後漢書云：

自黃巾賊後，復有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髡丈八平漢大計司隸掾黃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陸固苦嗜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髡者號于氐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趨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互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後漢書張燕傳）

綜上所述觀之，當時中國全境，都在民亂威脅之下。嶺南方面，有稱亂於交趾部的羣賊；長江流域及長江黃河間，有蔓延八州的黃巾賊；在黃河以北稱亂的，有黑山諸賊。諸賊既起，政府自當謀對付之策。當時政府的實權，雖仍操在閹宦之手，但名義上仍是劉家的天下。劉家存在之日，自當努力派人平亂。計當時被派出平民亂，而出力最多的，當推皇甫嵩與朱雋。嶺南方面的民亂，是朱雋領七郡兵所平定的。黃巾賊之平定，皇甫嵩與朱雋兩人，都出有大力。當亂起之時，政府即詔各地方官預備攻守，同時並召羣臣會議平亂之方略。這時皇甫嵩見識宏遠，竟主張「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這種主張，切中時弊，因此他便受命爲左中郎將，而與右中郎將朱雋共起討賊。

轉戰經年，卒著成功。當賊起之時，政府即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召羣臣會議。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廩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雋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嵩各統一軍。（後漢書皇甫嵩傳）

此外曹操盧植董卓等都是討賊的要人。至於黑山諸賊之討平，則袁紹之功爲最多。

董卓的計畫，民亂爆發於下，宦官僭竊於上。人民的勢力與宦官的勢力，一左一右，相逼而至。清白一流的地主階級所謂名士與書生者，夾在兩極之間，正苦無路可走。恰在這時，武人之中，有一董卓，出來代表他們的要求；一面鎮壓民亂，一面削除宦官，很有建立地主階級新政權之趨勢。茲述其活動於次。

(a) 董卓之出身。卓原是一個大地主，以家資富厚之故，喜招納豪傑，因此博得健俠之名。少時曾遊羌中，桓帝時以擊叛羌有功，拜爲郎中。直到他擁兵至中央之時，官職已很大了。事先則駐在河東，觀察時變。（後漢書云：

董卓字仲穎，臨西臨洮人也。性驍猛有謀。少嘗遊羌中，盡與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諸豪帥有來從之者，卓爲殺耕牛，與共宴樂。豪帥感其意，歸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遺之。由是以健俠知名。爲州兵馬掾，常徵守塞下。卓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爲羌胡所畏。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賜錢九千匹。卓曰：「爲者則已有者則亡。」乃悉分與吏兵，無所留。稍遷西域戊己校尉，坐事免，後爲并州刺史，河東太守。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拜東中郎

將，持節代盧植擊張角於下曲陽。（後漢書董卓傳）

(b) 董卓之計畫。卓以邊疆重臣，對中央漸驕傲起來。當他進京之前，其地位，其勢力，都很重要了。他拿着羌胡叛變做口實，威脅中央，對中央盡量要挾。中央要召他為少府，他藉口羌胡需人撫慰，辭不肯就。中央要他為并州牧，以兵屬皇甫嵩部下，他託辭自己無老謀，無壯士，又不肯就。他一心一意，以防邊之大軍，駐在河東觀察時變。靈帝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

董卓為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邊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諸臣曰：『牢直不舉，虞賜斷絕，（牢，廩食也。）妻子飢凍，牽挽巨車，使不得行。』羌胡傲賜狗彘，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如其更增異志，當復上聞。）朝廷不能制，頗以為慮，及靈帝寢疾，璽書拜卓為并州牧，令以兵屬皇甫嵩。卓復上書曰：「臣既無老謀，又無壯士。天恩誤加，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彌久。懇臣畜養之恩，為臣奮一旦之命，乞將之北州，效力遂垂。」於是駐兵河東，以觀時變。（同上）

他的地位勢力，都大起來了，可以左右中央的政局了。於是率兵進京，進行三事：一，削除宦官勢力；二，改組中央政府；三，拉攏地主階級。茲分別述之。（1）削除宦官勢力。當宦官與名士衝突之時，名士失敗，宦官得勢。直到董卓進京之時，宦官張讓等，仍居要津，左右朝政。當時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等都忍不住了，都要進擊宦官了，祇以礙於何太后的面子，未及動手。及董卓進京，乃一舉成功。這事正在靈帝死的那一年，即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

帝崩，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謀誅閹宦，而太后不許。乃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召，即時就道，並上書曰：「中常
第三篇 第二章 由社會衝突到軍事動搖
三四五

侍張讓等竊侍承寵，濁亂海內。臣聞揚湯止沸，莫若去薪；潰癰雖痛，甚於內食。昔趙鞅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今臣輒鳴鐘鼓如洛陽，請收廢等，以清姦穢。卓未至，而何進敗。虎賁中郎將袁術乃據南宮，欲討宦官。而中常侍段珪等劫少帝及陳留王夜走小平津。卓遙見火起，引兵急進，未到城西，聞少帝在北芒，因往奉迎。帝見卓將兵卒至，恐怖涕泣。卓與言，不能辭對。與陳留王語，遂及禍亂之事。（同上）

這次的用兵，算是把宦官的勢力肅清了。趙靈二十二史劄記云：「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誅宦官，亦復何難？乃又爲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二十二史

劄記漢宦官）

（2）改造中央政府。宦官勢力，雖已消除，但少帝無能，不足以撐持大局。卓於此乃進一步，謀廢少帝，而立陳留王以爲獻帝。這事經過兩度會議，畢竟成功。後漢書云：

卓兵士大盛，乃諷朝廷策免司空劉弘，而自代之。因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政。皇帝闇弱，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如何？」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曰：「昔霍光定策，延桀案劍，有敢阻大議，皆以軍法從之。」坐者震動。尙書盧植獨曰：「昔太甲既立不明，昌邑罪過千餘，故有廢立之事。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罷坐。明日復集僚於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曰：「皇帝在喪，無人子之心，威儀不類人君。今廢爲弘農王。」乃立陳留王，是爲獻帝。（後漢書董卓傳）

(3) 拉攏地主階級。這裏所謂地主階級，乃指當初與宦官衝突的名士與書生等。卓既剷除宦官勢力，清白的地主階級，於心已得大平。今復更進一步，與他們團結，希圖在新政府裏，從事建設工作。一時大官，多爲名士。

卓素聞天下同疾，聞官誅殺忠良，及其在事……擢用羣士。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璣，侍中汝南伍瓊，尚書鄭公業，長史何顯等。以處士荀爽爲司空，其衆黨錮者陳紀韓融之徒，皆爲列卿。幽滯之士，多所顯拔。以尚書韓馥爲冀州刺史，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陳留孔伋爲豫州刺史，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卓所親愛，並不處顯職，但將校而已。(同上)

董卓的失敗。卓以手握軍權之人，對左翼的民亂，加以鎮壓；對右翼的宦官，加以剷除。同時又拉攏名士書生，與地主階級切實合作。這等政策，在當時，應該萬無一失；應該可以使政權鞏固，得收太平之效。然而他完全失敗了，其原因究在何處？簡單言之，有兩原因：一則廢少帝，立陳留王一事，其行爲太過操切；爲地主階級自身所不能容。二則經濟困難，新政府無法支持，加以反對者之打擊，遂致完全失敗。茲先從後者說起。

經濟的困難，自始就是董卓所極難應付之問題。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政府召他爲少府之時，他便上書言：「隗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廩賜斷絕，妻子飢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見上節引）這時尚未入京，便已感到經濟問題的壓迫。既誅宦官之後，因併合各部之故，（如何進及其弟何苗先所領之兵，乃至執金吾、丁原所領之兵，都併入到董卓部下。）士兵人數大增，給養不易。所以他於廢少帝立獻帝以後，組織新政府之時，竟讓士兵劫掠洛中貴戚財物，如今日之處置遺產一樣。『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殷積。卓縱放兵

士，突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寶物，謂之搜牢。」（後漢書董卓傳）最後沒有辦法，乃貶低貨幣之價，多鑄小錢，遂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這方法竟如現代之澎漲通貨一樣。凡澎漲通貨，使幣值低落；沒有不致物價高漲，為害小民的。董卓當時以財政困難，乃

鑄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鑄虜，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貨幣）賤物貴，穀石數萬，文錢無輪廊文章，不使人用。時人以爲秦始皇見長人於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也，而今毀之。雖成毀不同，兇暴相類焉。（同上）

財政的困難，當是董卓失敗的一個主因。此外加以廢立一事，惹起了地主階級本身的大怒。於是反對者四起，卒於獻帝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被呂布所殺。

羣雄的割據 董卓所包辦所把持的新政府既不能持久，於是各地的大吏，尤其握有軍權的武人，乃紛紛而起，各據一方，以圖樹立自己的勢力。一時割據之局，竟由官僚地主武人所造成。茲爲節省篇幅起見，祇列一羣雄割據之表。但每人名下，附帶說明其出身，藉以表明他們的階級地位。

曹操據兖州。操於興平二年（公元一九四年）爲兖州牧。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領司隸校尉。

劉備據豫州。備初領徐州，後受曹操之命爲豫州牧。

呂布據徐州。呂布原在鉅野。興平二年（公元一九四年）爲曹操所迫，東走依劉備。劉備東擊袁術，布遂襲取下邳，自稱徐州刺史。

袁紹據冀州。紹初受董卓之命爲勃海太守。後來冀州故韓馥見人情歸紹，遂讓紹爲冀州牧。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紹死了，其子袁尚繼其職。

公孫瓚據幽州。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一年）青徐等州的黃巾賊擾及勃海，瓚破之，名大振。四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盡有幽州之地，後爲袁熙所破。

袁熙繼據幽州。熙爲袁紹之中子。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袁紹破公孫瓚。是後不久，熙遂以父親之力，得爲幽州刺史。

公孫度據幽州之遼東郡。度於董卓時爲遼東太守。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

袁譚據青州。譚爲袁紹長子，紹破公孫瓚後，譚以父親之力，得爲青州牧。

高幹據并州。幹爲袁紹之外甥，以其舅父之力，得爲并州刺史。

綜括言之，今之遼寧河北山西山東河南等省，及江蘇與安徽北部，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是當時中國東北部的臨時統治者。現在且看西北部。

韓遂馬騰據涼州。馬騰爲馬超之父，於靈帝末年，與韓遂起事於涼州。

朱建亦據涼州一部分之地。當韓馬起事於涼州之時，朱建亦乘機而起，自號河首平漢王。

劉焉據益州。焉於靈帝末年，領益州牧。興平元年（公元一九三年）卒，其子璋繼爲益州刺史，詔書仍稱益州牧。

張魯據益州之漢中郡。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擊漢中太守，奪其衆。焉死，子璋代立，以魯不順，殺魯母家室。這樣一來，張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

綜上言之，今日陝西甘肅四川等省之地，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在當時，是中國西北部之臨時統治者。

劉表據荊州。表於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爲荊州刺史。後爲荊州牧。

張繡據荊州之南陽郡。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張濟自關中走南陽。濟死，其從子繡，遂領其衆據南陽郡。

袁術據揚州。術於董卓將廢少帝之時，曾一度據荊州之南陽郡。後爲曹操袁紹等所破，遂以其餘衆奔九江，並

進殺揚州刺史，占領其州。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自稱天子。

孫策據揚州之江東。策原爲袁術之部將。於興平元年（公元一九三年）占江東。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

策死，弟權襲其餘業。

綜上言之，今日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等省之地，及江蘇安徽南部之地，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是當時中國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之臨時統治者。

三 由魏蜀吳到司馬氏

所謂三國的鼎立，羣雄並立，各據地盤，各擁大軍。然爲着要鞏固自己的存在，取得優越的地位起見，均須向

外擴充其勢力。這樣一來，並立的羣雄，乃相互混戰。在長期混戰之中，大的吞併小的，強的吞併弱的；結果形成三個較大之集團，曰魏、蜀、吳三國。凡弱小不能獨樹一幟者，都依着地位之所在，陸續分別隸屬於此三大集團之下。茲略述三國鼎立之過程於次。

(a) 魏國。魏國之創始人，即當初任兗州牧兼司隸校尉之曹操。操於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奉獻帝於許昌，自爲司空，實行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辦法。初一爲大將軍，封武平侯。十五年爲丞相。十八年爲魏公。二十一年爲魏王。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卒。」（三國志魏武帝）他在這二十五年之中，吞併大小英雄真不少。隨舉幾例而言，建安三年（公元一九八年），他擊呂布於徐州，把布斬了。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領冀州牧。建安十年（公元二〇五年），破袁譚於青州，並把譚斬了。建安十一年（公元二〇六年），又破高幹（袁紹的將）於并州。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與韓遂馬超戰於渭南，大破之，平關西。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遣夏侯淵討朱建於枹罕，獲之。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破漢中，降張魯。這樣一來，徐州兗州青州冀州并州豫州涼州益州等處之地，或全部或部分到了他的統治之下。就今地言之，於今江蘇安徽的北部，山東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之地，幾乎全入了他的勢力範圍。至於長江一帶，他於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八月，招降荊州之劉琮（劉表之少子）此外據有南陽之張繡，據有壽春之袁術，也都爲他所敗。所謂中原，全在曹操的掌握之中。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操死了，他的兒子曹丕繼承其業。同年十月，乃受漢

帝之禪而爲正式的統治者。

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募公卿士告祠高廟，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冊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於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邁，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茲昏，羣凶肆逆，宇內顛覆。賴武王神武，拯茲難於四方，惟清區夏，以保綏我宗廟。豈予一人獲乂，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于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靈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節錫朕命。」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即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黃初，（黃初元年，爲禮，饗茲萬國，以肅承天命。」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即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黃初，（黃初元年，爲公元二二〇年）大赦。（三國志魏書文帝）

魏國是這麼成立了。其都在洛陽。其所轄之地，有司隸、荊、豫、青、兗、揚、涼、秦、冀、幽、并、雍等十三州，共九十三郡。於今遼寧、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山東、河南等省，以及江蘇、安徽、湖北之大部分，皆在其統治範圍之內。這個國家，傳至元帝，禪位於晉司馬炎，凡歷五主，共四十六年。

(b) 蜀國。蜀國是當初爲豫州牧的劉備所創始的。劉備之建立蜀國，凡經過三次較大的努力。(一) 迫降益州牧劉璋。當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的時候，劉璋以曹操勢力坐大，恐其收復漢中張魯之後，進逼蜀中。乃屢次派人聯絡劉備，希圖取得援助。備最初尙忠實的援助劉璋，以此兩方都受益不少。但後來他自己的部下，乃至劉璋的部下多慫恿他乘機解決劉璋，占據蜀中之地。這事於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完全實現了。

十九年夏……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即劉備）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統

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爲股肱，法正爲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爲爪牙，許靖陳竺簡雍爲賓友，及董和黃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羸，又璋之所排拔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無不競勸。（三國志劉璋先主）

（二）與孫權分荊州之地。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孫權聞劉備得了益州，亦遣使向劉備要求荊州之地。（當劉備入蜀之時，曾留部下諸葛亮關羽等據守荊州。）劉備初尚不許，竟與孫戰。後以北部漢中受曹操壓迫，乃與孫運和，平分荊州。大抵以江夏長沙桂陽等地東屬吳；以南郡零陵武陵等地西屬蜀。

（三）占領漢中。當劉備孫權分割地盤之時，漢中的張魯已被曹操擊敗，且降了曹操。曹操且使夏侯淵張郃等屯漢中，數犯巴界。（卽進擊蜀地）這自然是一個大威脅；與吳的國界糾紛方平，與魏的國界糾紛又起，如何是好呢？唯一方法，祇有抵抗。結果良好，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畢竟占領了漢中。這時蜀國的領土，算是完全確定了。所轄之地，有益梁兩州，共二十二郡。今四川全省及陝西南部，湖北湖南西部，貴州雲南北部，都在其勢力範圍之內。領土問題確定了，祇剩一個政治問題尙待解決。恰好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稱帝的消息，傳到了蜀中；據說漢帝之死，還是曹家給害死的。於是劉備爲漢帝發喪制服，並追諡爲孝愍皇帝。劉家的統治，到此時算是完全終了。劉備因姓劉之故，受部下擁戴，於建安二十六年（公元二二一年）卽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武擔，山名，在成都西北。）並爲文曰：

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敢用玄牡，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誠有天下曆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丕，戰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爲社稷墜，備宜修之。嗣武二祖，誕行天罰。備雖否德，懼忝帝位。詢于庶民，外及蠻夷君長，僉曰：天命不可以不答，祖業不可以久替，四海不可以無主。率土式望，在備一人。備畏天明命，又懼漢邦將墜于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修燔瘞告，類于天神。惟神鑒于漢家，永綏四海。（三國志蜀書先主）

劉備既卽皇帝位，乃於章武元年（公元二二二年）夏四月大赦改年，以諸葛亮爲丞相，許靖爲司徒，置百官，立宗廟，祭高皇帝以下諸帝。

（c）吳國。爲當初占領江東的孫策所創始。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策死，其弟權繼承其業。直到魏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受魏命爲吳王，都於今日湖北之武昌。這時吳王自己的年號叫做黃武二年。直到魏文帝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吳王正式稱帝，都於建業。命陸遜輔太子登留居武昌。這時吳自己的年號叫做黃龍元年。計吳孫權自爲王至稱帝，中間七年，其最大之努力爲：（一）受曹魏之牢籠，以畜自己之勢力。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稱帝，佔有中原。公元二二一年，劉備稱帝於蜀，與之對抗。曹魏欲鞏固自己的存在，自以拉攏孫吳爲第一要着。所以公元二二三，卽策孫權爲吳王。其優禮厚施，無微不至。其策命之文曰：

蓋聖王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勞大者祿厚，德盛者禮豐。故叔且有夾輔之勳，太公有鷹揚之功，並啓土宇，並受備物。所以

表章元功，殊異賢哲也。近漢高祖受命之初，分裂督賦，以王八姓；斯則前世之懿事，後王之元龜也。朕以不德，承運革命，君臨萬國，乘統天機。思齊先代，坐而待旦。惟君天資忠亮，命世作佐；深視曆數，遠見慶興；遠遣行人，浮于滢漢；望風影附，抗疏稱藩；兼納織繡南方之貢，普遣諸將來還本朝；忠肅內發，款誠外昭；信著金石，義蓋山河；朕甚嘉焉。

今封君爲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授君襲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錫君青土，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東夏。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懼貳；是用錫君大輅戎駱各一，玄牡二駒。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化民以德，禮敬興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柔百越；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忠勇並奮，清除秦，應；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君振威陵邁，宣力湘南；梟滅凶醜，罪人斯得；是用錫君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忠肅爲基，恭勤爲德；是用錫君秬鬯一卣，圭瓚副焉。欽哉，敬敷訓典，以服朕命，以勸相我國家，永終爾顯烈。（三國志吳孫權）

(二) 與蜀作戰，取得長江中游之地盤。孫吳甘受曹魏的這種牢籠，爲的是要準備自己的勢力。迫自己勢力既厚，自當與西蜀決個勝負，以確定長江中游的地盤。然後進而抗魏。現既受封爲吳王了，乃於同年（公元二二二年）使陸遜等於今日湖北四川之交拒劉備的進擊，後更轉守爲攻，大敗劉備之兵。

黃武元年（公元二二二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同上）

(三) 與魏對峙，即位稱帝。孫吳與蜀作戰之時，極力與曹魏和好，迨戰而獲勝，長江中游的地盤，大體確定了，乃又與蜀聯和，預備圖魏。攻蜀則和，圖魏則連蜀，這本是極自然的外交策與軍事策。但也要孫吳自己有相當的識見，才肯是這麼進行。孫吳自擊敗劉備之後，便開始圖魏。屢經戰爭，終於造成相持對峙之局。曹魏之兵，對於孫吳終屬無可如何。直到黃初五年（公元二二四年），即吳國的黃武三年，魏文帝乃自己承認對吳國無力進擊。「三年……九月，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同上）自是以後，直到曹魏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即吳國黃龍元年，孫權乃受部下的推戴，作正式的皇帝。

黃龍元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並有黃龍，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吳錄載權告天文曰：「皇帝臣權，敢用玄牡，昭告於皇皇后帝。漢享國二十有四世，歷年四百三十有四，行氣數終，祿祚運盡；普天弛絕，率土分崩。孽臣曹丕，遂奪神器。丕子叡，繼世作歷，淫名亂制，權生於東南，遭值期運，承乾秉戎，志在平世，奉辭行罰，舉足為民。羣臣將相，州郡百城，執事之人，咸以為天意已去於漢，漢氏已絕祀於天。帝位尚虛，郊祀無主，休徵嘉瑞，前後雜沓，曆數在躬，不得不受。權畏天命，不敢不從。謹擇元日，登壇燎祭，即皇帝位。惟爾有神鑒之，左右有吳，永終天祚。」）是日大赦改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為武烈皇帝，母吳氏為武烈皇后，兄討逆將軍陳為長沙桓王，吳王太子登為皇太子，將吏皆進爵加賞。……秋九月，權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徵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事。（三國志吳書孫權）

吳蜀聯盟以擊魏

魏蜀吳三國，相繼於公元二二〇（曹丕稱帝）二二一（劉備稱帝）二二九（孫權稱

帝)完全確立，鼎足之勢，於以告成。三國之中，唯曹魏的統治權，是直接從漢獻帝手裏移來的。但劉備、孫權，都不承認，都認曹魏爲篡竊政權。劉孫前後卽位爲帝之時，都有一篇宣布曹魏的罪狀之文。曹魏的政權，既被認爲來得不合理，那末吳聯合解決曹魏，乃成了必然的工作。孫權卽位爲帝之年的六月，蜀乃派遣衛尉陳震赴吳，一面賀孫權卽位爲帝之典禮，一面與吳訂立聯盟之約，以圖共擊曹魏。訂約之時，根本不承認曹魏的存在，把曹魏之轄地，先在盟約中瓜分之。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涼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盟約曰：

天降喪亂，皇綱失絃，逆臣承篡，竊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今九州幅裂，普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丕，桀逆遺醜，奉作姦回，偷取天位。而叡、么、慶、尋、丕、叢、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普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三、苗、于、度，而虞、舜、征、焉。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夫討惡弱，必聲其罪；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昇宋人，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尙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設牲，昭告神明；再歃加誓，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斐譔；司慎司盟，羣神羣祀，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一心，共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撓忒。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謬，實居於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忒不協，悞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祚國。于兩大神，其明鑒之。(三國志吳書孫權)

此回盟約之後，共擊曹魏的結果，並不甚好。例如公元二二三年（卽魏青龍二年，蜀建興十二年，吳嘉禾三年）的

進擊，蜀吳兩方，都告退敗；讓魏明帝及其部下司馬懿從容獲勝。

嘉禾三年（公元二三四年）五月，權遣陸遜請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揚。權自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國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遣遣兵助司馬宣王（懿）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同上）

此後蜀魏相持，凡二十八年；（自蜀建興十二年以後，到炎興元年，即公元二三四年到二六三年）直到蜀之炎興元年（公元二六三年），蜀竟以抵不住魏之壓迫而亡於魏。是年，「魏大興徒衆，命征西將軍鄧艾，鎮西將軍鍾會，雍州刺史諸葛緒，數道並攻。……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四川綿縣南）。」（三國志蜀書後主）情形到了這樣緊迫，後主乃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鄧艾。並致書悔過，自承不應與魏對抗。亡國慘狀，溢於言表。書曰：

限分江漢，遇值深遠，借緣蜀土，斗絕一隅。干運犯冒，漸再歷載。遂與京畿，攸隔萬里。每惟黃初中，文皇帝命虎牙將軍鮮于輔，宣溫密之詔，申三好之恩，開示門戶，大義炳然。而否德暗弱，竊貪遺緒，俯仰累紀，未率大教。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神武所次，敢不革面，順以從命。輒勒羣帥，投戈釋甲。官府密藏，一無所毀。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後來之惠，全元元之命。伏惟大魏，布德旋化，宰輔伊周，含覆藏疾，謹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率齋印綬，請命告誠，敬輸忠款。存亡勅賜，惟所裁之。輿輓在近，不復讓陳。（同上）

這消息一出，有不忍亡國之慘的北地王譙，先殺妻子，次以自殺。後主則被解至洛陽，於明年（公元二六四年）受

魏封爲安樂縣公。

司馬氏之統一國，獨吳共擊曹魏的結果既不利，蜀魏相持到最後，終於蜀被魏滅。是後吳魏兩國並立，而其滅亡之情形，卻與前者相反。吳於蜀亡（炎興元年，公元二六三年）之後，尚支持一十六年之久，至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方始滅亡。而據中原的曹魏，竟於蜀亡之後一年，即被其部下司馬氏所滅。

司馬氏是河內溫縣孝敬里人，其先世很長遠，歷代作大官的很不少。司馬懿當魏文帝建國之時，出力頗大。魏文帝死後，明帝繼立，懿仍是一位要人。明帝死時，且受遺詔，與曹爽共同輔政。後竟謀害曹爽，獨攬政權。司馬懿死後，其子司馬師，繼攬大權，勢力益大，對於皇帝之廢立，亦毅然行之。（魏明帝死，其養子齊王嗣立，在位一十四年，被司馬師所廢。）司馬師死後，其弟司馬昭繼掌大政，專橫更甚。這時魏帝髦不勝忿怒，起加討伐。結果失敗，竟爲昭所殺。這事在景元元年（公元二六〇年）。

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五月，召侍中王沈、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當與卿自出討之……」帝遂拔劍升殿，中宿衛蒼頭官僮，鼓譟而出。昭弟屯騎校尉佃遇帝於東門，止車，左右呵之，佃衆奔走。中護軍賈充自外入，逆與帝戰於南闕下……濟（太子舍人成濟）即抽戈前刺帝，殞於車下。（資治通鑑魏紀）

此後昭又迎立元帝。皇帝之被廢，被弑，被立，完全由司馬氏包辦。元帝之時，昭且受封爲晉王。昭死以後，其子司馬炎又繼起，專攬大政。這時竟逼着曹魏，把統治的名義都完全讓給司馬氏。

咸熙二年（公元二六四年）秋八月，相國晉王（司馬昭）薨，太子炎紹封襲爵位。總攝百揆。十二月，天祿永終，曆數在晉。詔羣公卿士具議，設壇於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冊，禪位於晉王。（三國志魏書陳留王）

炎既受魏禪，是爲晉武帝，改元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到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三月，又把吳滅了。

太康元年……三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於建鄴之石頭。孫皓大懼，（皓即大帝權之孫。吳自景帝崩，吳人即迎立皓。）面縛輿櫬，降於軍門。濬杖節解縛，焚櫬，送於京都，收其圖籍。得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三千，兵一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其牧守已下皆因吳所置。除其苛政，示之簡易，吳人大悅。（晉書武帝紀）

自此以後，東漢末年以來的紛亂之局，又復成了一個完全的統一帝國。晉自司馬炎代魏（公元二六五年）至恭帝禪位於劉裕（公元四二〇年），凡十五傳，共一百五十六年。此百餘年中，北部西部諸民族，因發達到了相當程度，乘着晉之內亂，努力向中國進逼。

第三章 西北諸民族之乘機進逼

漢族當內部組織堅強之時，爲着鞏固並擴大其自身存在之條件計，一定向周圍的異族發展其勢力；於是有所謂開邊拓土之大舉。西漢時代，集權帝國完全成立，內部組織，已甚堅強，對外大舉開拓，即是例證。反之，當內部統治動搖之時，周圍的異族，亦必乘機進逼，以圖鞏固並擴大其各自的生存條件。於是有所謂異族的內犯。東漢末年的民亂，三國時代的紛爭，已表示漢族內部組織之不堅強了。到西晉統一，復有八王之亂，把統治力全給動搖。於是五胡乘機亂華。這便是異族乘機內犯的例證。這一個例，是本章的主題。下面分別詳述。

一 西北諸民族進逼之因緣

爲生存條件而內移 西北部諸民族之進逼，有因有緣。各族生存所繫的天然條件，不及漢族，此進逼的原因也。晉室八王之亂，予以可乘之隙，此進逼之機緣也。茲先述前者。這裏所述的西部民族，係指氐羌而言。這些民族，即今之藏族；其生活區域，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等地。這些地方，天然的生活條件，不及漢族所棲息之地方遠甚。氐羌在此等地方，常利用機會向東部較優之地（例如今之四川）進逼，實爲事理之必然。

至於這裏所謂北部民族，乃指匈奴鮮卑而言。這些民族，即今之蒙古族。（東胡民族之中，有烏丸鮮卑慕容

宇文吐谷渾拓跋室韋羯胡等類。日本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證明東胡非通古斯族，乃匈奴族之一支。匈奴即今之蒙古族。果如是者，鮮卑羯等當同屬匈奴，而爲今之蒙古族。白鳥氏之說，係依言語學的考證以立論，頗有參考價值。其處境大抵爲今之內外蒙諸地。天然環境，遠不及漢族處境之優。其利用機會向南部較優之地（例如山西陝西等地）進逼，也爲事理之必然。西北諸族，或向東進，或向南進。於是當時中國的西部北部，不斷的有所謂異族者，進而與漢人雜居。這樣與漢人雜居的異族，北部的顯例，當爲匈奴。匈奴在漢魏之時，已與漢族雜居；在晉時，仍與漢族雜居。且愈來愈多，勢亦愈大。在漢族內部無事之時，自易處置他們。但漢族統治之力薄弱時，他們與漢人雜居，就成問題了。茲先錄晉書所述匈奴與漢人雜居的情形於次。

前漢末，匈奴大亂，五單于爭立，而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并州北界以安之。（并州今山西陝西等省之地。）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多歷年所，戶口漸滋，彌漫北朔，轉難禁制。後漢末，天下騷動，羣臣讖言胡人猥多，懼必爲寇，宜先爲其防。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法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祈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隴興縣。中部都尉可五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塗泥墨難，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復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七年（公元二八六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明年（公元二八七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

口……來降。并貢其方物。帝並撫納之。北狄以部落爲類。其人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勒種捍錐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鞞種麥沙種禿童種勃婁種羌渠種賀賴種鍾鼓種大樓種雍屈種眞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居。（晉書匈奴傳）

與漢人雜居的異族，在西部的顯例，當爲氐族。其與漢族雜居之經過，三國志引魏路中西戎傳語曰：

氐人有王，所從來久矣。自漢開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種人，分實山谷間。或在隴嶺左右。其種非一。稱鞏之後，或號白氐，或號韓氐。此蓋蟲之類，而處中國人，卽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號曰蓋種。各有王侯，多受中國封拜。近去建安中，興國氐王阿貴，自項氐王于萬，各有部落萬餘。至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從馬超爲亂。超破之後，阿貴爲夏侯淵所攻滅。于萬西南入閬，其部落不能去，皆降。國家分徙其前後兩端者，置扶風美陽。今之安夷撫夷二部，護軍所典是也。其太守善分，留天水南安。今之廣平魏郡所守是也。其俗語不與中國同，及羌雜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國之姓矣。其衣服尚青絳，俗能織布，善田種。畜豭，豕牛馬騶驢。其婦人嫁時著椎露。其緣飾之制有似羌，椎露有似中國袍。皆編髮。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自還種落間，則自氐語。其嫁娶有似於羌。此蓋乃昔所謂西戎，在於徇冀邊道者也。今雖郡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虛落間。又故武都地陰平街左右，亦有萬餘落。（三國志魏書卷三〇注引）

徙戎論之未見採納。異族與漢族雜居，因語言習慣之不同，及民族觀念之不能消滅，自然難免衝突。往往因着忿恨，發生殺害長吏之事。有識之士，主張徙戎，將雜居漢人中之異族，全給移徙出去。侍御史郭欽主張乘晉室平定孫吳之威，把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居之匈奴趕出去，不讓在今之山西陝西一帶與漢人雜居。江統則主張

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雜居之羌，令居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界內之氐，令居隴右陰平武都之地。至於并州（今山西陝西一帶地）之匈奴，他也主張徙出去，並痛論其與漢族雜居之危險。茲錄紀載兩段於次。

秦始皇七年（公元二七一年），單于猛叛，屯孔邪城。武帝遣婁侯何楨持節討之。楨……乃齎誘臣左部督李恪殺臣。於是匈奴震服，積年不敢復反。其後稍因忿恨，殺害長史，漸為邊患。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戎狄疆壤，歷古為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為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為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已北諸縣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畜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帝不納。（晉書匈奴傳）

時關隴屢為氐羌所擾，孟詵西討，自擒氐帥齊萬年，統深惟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其辭曰：「……雍州（今陝西甘肅二省及青海額濟納之地）之戎，常為國患。中世之寇，惟此為大。漢末之亂，關中殘滅，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場之戎，一彼一此。魏武皇帝令將軍夏侯妙才（淵）討叛氐阿貴千萬等，後因拔棄漢中，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疆國，扞禦關虜……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地……各附本種，反其畜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漢宣之世，凍餒殘破，國內五裂，後合為二，呼韓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質柔服，建武中，南單于復來降附，遂令人塞，居於漢南……中平中，以黃巾賊起……乘釁而作，鹵掠趙魏，寇至河南……戶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然其天性驍勇，弓馬便利，倍於氐羌。若有不虞風塵之慮，則并州之域，可為塞。」

心，祭陽句，本居遼東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田丘儉伐其叛者，徙其餘種，始徙之時，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繁……帝不能用。未及十年，而夷狄亂華。（晉書江統傳）

乘八王之亂而大舉 徙戎之論，既未能見諸實行，同時晉室的統治力量，正給八王之亂所搖動；這是異族內犯的一個大好機會。應在這裏，特加敘述。晉自武帝受曹魏之禪以後，於「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封建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宮於京師……公侯，邑萬戶以上爲大國，五千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初雖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師。咸寧三年（公元二七七年）詔徙諸王公皆歸國。」（通考封建考一二）不過「宮於京師」未歸國的，依然不少。所謂八王之亂，就是以下列諸王爲主角，而演成的。

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

楚王瑋，武帝第五子。

趙王倫，宣帝第九子。

齊王冏，文帝子齊王攸之子。

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

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

河間王顥，宣帝弟安平王孚之孫。

東海王越，宣帝弟東武城侯植之孫。

這八王所演之慘變，究竟怎樣。其經過情形，極為複雜。此等複雜之家族中的慘變，僅限於統治者的範圍之內，本可以置而不論。但當時的統治，因此動搖，當時的異族，因此大舉，則此等家族間變亂，便有敘述的必要了。茲為眉目清醒計，分爲下之各項述之。

(a) 賈后擅權，殺汝南王亮及楚王瑋。當武帝臨終之時，曾有遺詔，以汝南王亮及皇后父楊駿共同輔政。駿以欲專擅之故，矯詔令亮出鎮許昌，造成獨當一面之局。迨惠帝繼立，惠帝之后賈氏，頗想擅權，殺楊駿，廢楊太后（卽楊駿之女，武帝之后），徵亮入京，與衛瓘共同輔政。但亮與楚王瑋不協，竟被其誣爲有廢立的陰謀。衛瓘也一同被誣。這裏家族間的慘變開始了。賈后聽了瑋言，乃殺了汝南王亮及衛瓘。旋又把殺人之罪轉嫁到瑋的身上，說是出於他的主張，卽日又把楚王瑋殺了。八王之中，亮與瑋竟都是這樣的被殺了。是後的賈后，乃更肆行無忌：廢太子遹，（是惠帝的長子，卻不是賈后所生）弑楊太后，後又更把太子遹殺了。總計賈后一人，殺楊駿，殺楊太后，殺汝南王亮，殺衛瓘，殺楚王瑋，殺太子遹。史稱賈后之亂。

(b) 趙王倫（惠帝的叔祖）弑賈后而僭帝位。當賈后這樣肆行無忌之時，趙王倫正在京師。其嬖人孫秀，謂外間誤傳太子遹之被廢，爲倫所策動。欲正此誤，祇有把賈后廢了。蓋倫素來詭媚賈后，引起誤會，是意中事。把賈后

廢了，便是一種事實的剖白。但這一舉，終恐聰敏的太子適所發覺，不如先德惠賈后進一步，把已經廢了的太子索性殺了，然後假借替太子適復讎之名，引兵討賈，較為有理，且可立功。這個巧計實現了，賈后果殺太子適。於是倫乃聯合齊王問（惠帝的從弟）率兵入宮，廢賈后，幽之於金墉城，隨後又置之於死地。倫自己則為相國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至於一同起事之問，則令出鎮許昌。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倫且僭位稱帝，以惠帝為太上皇，遷之於金墉城。至是，趙王倫之計劃完全成功。賈后給弄死了，齊王問給遣出去了，自己且做了皇帝。

(c) 齊王問結河間王與成都王討倫，迎帝復位，自己專政。趙王倫的成功，本得力於齊王問的幫助。但成功之後，就把問遣出去鎮許昌。問於此，當然懷恨。於是聯合河間王顯（惠帝之從叔，時鎮長安）、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惠帝之弟，時鎮鄴中）共同起兵討倫。倫兵失敗，其將王與、廢倫、斬嬖人孫秀，迎惠帝復位。不久，倫也伏誅。成都王穎還鄴。問之大計，算成功了。惠帝拜問為大司馬。問以大權在握，肆行非法。

(d) 河間王顯結成都王長沙王討問；長沙王大功告成，河間王鳳願未遂。河間王顯本與趙王倫通。倫既被問等所消滅，顯乃大感不安。滅問自專，又成了他的要務。永寧二年（公元二七六年），上表言問罪狀，與成都王穎同伐雒陽，並使長沙王（武帝第六子，惠帝之弟）為內應。十二月丁卯，又馳入宮中，奉天子攻問。連戰三日，問敗，被斬。事態至此，本已告了一個段落。但河間王顯於滅問之外，原來尚有一個另外的計劃。他想利用長沙王的勢力之薄弱去與問戰，希望問把父殺了，自己再與問罪之師討問，並廢帝立穎，自己專政。誰知事出意外，又竟成功，問反

被殺，自己廢帝立頴以專政的夢想，竟成了泡影。

(e) 頴與頴及東海王越共同討父，頴得專政，頴的夙願既未得償，對成功的長沙王，祇好動武。於是遣其黨馮蓀李含卞粹攻父。但不幸都被父殺了。又遣刺客圖父，刺客亦被父殺了。這時頴不得已，乃與頴同伐京師。頴令張方率兵七萬，頴令陸機率兵二十餘萬，共向京師進逼。這時東海王越正在京師，恐二王之力不够，起爲內應。於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正月，潛入殿中，收父置金墉城，密告張方。方又把父拖到軍營中，殺之。這時頴入京師，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後來還鎮鄴中，中央有事，無論大小，都要到鄴中請示。其專橫比齊王阿執政時還利害。

(f) 南北諸軍共起討頴，頴又逼帝西走長安。頴既得勢，恣意妄爲，自然引起各方的反感。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秋七月，右將軍陳眔，長沙故將上官巳等奉帝討頴。但不幸被頴之黨石超所敗，帝且被挾至鄴中。這時有平北將軍王浚，并州刺史東嬴公騰（東海王越之弟），因向來與頴不睦之故，乃聯合北方異族鮮卑烏桓等大舉向鄴中討頴。鄴中大震，頴乃奉帝奔到洛陽。國內的武人，國外的異族，前後攻頴，都未曾把頴克服。這時，河間王頴爲圖最後勝利，遣張方領二萬騎兵救頴於洛陽，方在洛陽大肆搜掠。搜掠之後，挾帝擁頴，一同跑入長安。頴至此時，頴成了衆矢之的，乃廢頴歸藩，另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

(g) 東海王越討頴弑帝，外患乘時爆發。河間王頴既逼帝西走長安，洛陽方面自魏晉以來的寶藏，掃地以盡。這自然又要引起他人的大反感。於是東海王越傳檄山東討頴，並迎惠帝還歸洛陽。其勢頗盛。初，越願想於迎帝歸

洛陽之後，與關分主東西。但這一著被關將張方所阻，未得成功；後雖把張方殺了，仍未實現。越於是乘其方盛之勢，西向逼顯，顯不得已，逃入太白山中。迨帝還歸洛陽，顯奔新野。越於是遣南陽王模扼殺之。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十一月，越又殺惠帝，立皇太弟熲即帝位，是曰懷帝，改元永嘉。是後外患益急，越以憂懼而死。迨永嘉五年（公元三三一年），懷帝且被異族石勒所虜去。這些大事，下面兩節，當陸續述之。所謂八王之亂，大略如此。自惠帝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起，至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止，互十六年之久，把統治勢力，全給動搖；成了外族內犯的絕好機會。

二 西北諸民族之大舉進逼

五胡十六國之興起 這個標題之下，有三事都成問題。所謂五胡，究何所指？所謂十六國，究何所指？所謂興起，究指何時？茲一一說明之，作爲一個小小的導論。（1）所謂五胡，係指匈奴、鮮卑、羯及氐、羌而言。氐與羌，屬今之西藏，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向東部南部發展，則常入今之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等省之境。西部諸族云云，即指氐、羌兩者而言。至於匈奴、鮮卑、羯，屬今之蒙古族，（暫依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之意見）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向南部發展，則常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河北諸省之境。北部諸民族云云，即指此三者而言。不過當時威脅中國之統治的，並不限於五胡。例如前涼、西涼、北燕等國，也都稱尊自立，然都屬於漢

族。

(2) 所謂十六國，也不是固定的成數。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也還有好些。如鮮卑族中之西燕、遼、西代、宇文諸國；氏族中之仇池國；漢族中之魏、蜀諸國，也都有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晉書載記裏的十六國，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及夏與蜀等十六國。這十六國，若分配於不同的種族內，則得下表：

一、匈奴族，共三國：前趙、北涼、夏是也。

二、羯族，一國：後趙是也。

三、鮮卑族，共五國：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是也。

四、氐族，共三國：前秦、後涼、蜀是也。

五、羌族，一國：後秦是也。

六、漢族，共三國：前涼、西涼、北燕是也。

(3) 諸國之興起，並不在同一時間之內。雖然，同一時間之內，常有兩國以上並立着；但到底沒有十六國的並立。所謂十六國（本不止十六國，茲從習慣，仍以十六國爲言）乃在兩晉時代陸續出現的。其興起之年代，約略如左：

劉元海（即劉淵）以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據離石，稱漢。後九年（晉書載記序云後九年）然載記本文記石

勤稱趙，在元帝大興二年，即公元三一九年，則已是十五年後，而非九年後矣。石勒據襄國稱趙，張氏先據河西，是歲，自石勒後三十六年也，重華自稱涼王。後一年，冉閔據鄴稱魏。後一年，苻健據長安稱秦。慕容氏先據遼東稱燕。是歲，自苻健後一年也，僞始僭號。後三十一年，後燕慕容垂據鄴。後二年，西燕慕容沖據阿房。是歲也，乞伏國仁據枹罕稱秦。後一年，慕容永據上黨。是歲也，呂光據姑臧稱涼。後十二年，慕容德據滑臺稱南燕。是歲也，秃髮烏孤據麻川稱南涼。段業據張掖稱北涼。後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西涼。後一年，沮渠遜蒙殺段業自稱涼。後四年，醜縱據蜀稱成都王。後二年，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大夏。後二年，馮跋殺離班，獫和龍稱北燕。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建社開枋。華夷咸暨，人物斯在。或奠道都之鄉，或擁數州之地。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爲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抑元海（劉淵）爲之禍首云。（晉書載記序）

此所謂一百三十六載，係自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劉淵建號稱王開始；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北涼降魏截止。此一百三十六年，史稱五胡亂華時代。茲爲節省篇幅，祇摘述若干重要之事，以明該時代之大勢。

前趙劉氏逼晉最甚。五胡十六國中，稱尊自立的，以劉氏爲最早。劉爲匈奴族，以其先曾降漢，且曾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曹魏之時，嘗受命爲匈奴部帥，居於汾晉之間。劉淵於晉武帝時，爲左部帥。晉惠帝時，爲左賢王，監五部軍事。（匈奴之衆，在曹魏之時，即已被分爲五部。）將兵在鄴（今河南臨漳縣西南四十里。）初乘晉室內部八王之亂，於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自稱漢王。到懷帝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乃即皇帝之位。都於

平陽，後又徙都長安，國號曰漢。淵死，四傳至其族子曜，改國號爲趙。（與石勒之後趙對稱爲前趙）趙之版圖，以在晉帝國領土之內陸續擴充之故，至有雍幽冀青司豫荆殷衛東梁西河陽北兗并秦涼朔益等州全部或一部分之地。其實際大概東不過太行，南不過嵩，西不過隴，北不出汾。晉於今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大部都在其版圖之內。

劉氏立國固早，對晉室之壓迫亦最兇。這完全由於晉惠帝時，八王稱亂，有隙可乘之故。晉書云：

惠帝失馭，寇盜蜂起；元海（即劉淵）從祖故北部都尉左賢王劉宣等竊議曰：「昔我先人與漢約爲兄弟，秦同之。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父子兄弟，自相魚肉。此天厭晉德，授之於我。單于積德在躬，爲晉人所服，方當與我邦族，復呼韓耶之業……今天假手於我，不可違也。違天不祥，逆衆不濟。天與不取，反受其咎。願單于勿疑。」元海曰：「善……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願惟德所授耳。今見衆十餘萬，皆一當晉十。鼓行而摧亂晉，猶拉枯耳。」（晉書載劉元海）

劉氏乘着晉室之亂，大舉壓迫。初陷太原諸郡，繼陷平陽，終陷洛陽。陷太原諸郡，乃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之事。是年，淵遣其建武將軍劉曜寇太原諸郡，陷之。陷平陽等地，乃永興二年（公元三〇五年）之事。是年，淵以「離石」（最初據此稱漢王）大饑，遷於黎亭，以就鄆關穀。留其太尉劉宏，護軍馬景守離石，使大司農下豫運糧以給之。以其前將軍劉景爲使持節征討大都督大將軍，要擊并州刺史劉琨于板橋，爲琨所敗……其侍中劉殷壬有進諫元

海（淵）曰：「殿下自起兵以來，漸已一周，而顯守偏方，王威未震。誠能命將四出，決機一擲，梟劉琨，定河東，楚帝號，鼓行而南，剋長安而都之，以關中之衆席卷洛陽，如指掌耳。此高皇帝之所以創樹鴻基，剋殄強楚者也。」元海悅曰：「此孤心也。」遂進據河東，攻寇蒲坂平陽，皆陷之。」（同上）此後淵於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即皇帝位，遷都平陽。至於攻陷洛陽，乃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之事。當永嘉四年，淵死，其子聰殺太子和而自立，僭稱皇帝。五年，大舉向晉室壓迫。終以王彌劉曜呼延晏等之力，攻克洛陽，大掠而去。晉書稱：

署其衛尉呼延晏爲使持節前鋒大都督前軍大將軍，配禁兵二萬七千，自宜陽入洛川，命王彌劉曜及鎮軍石勒進師會之。晏比及河南，王師（指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彌等未至，晏留輜重於張方故壘，遂寇洛陽，攻陷平昌門，焚東陽宣陽諸門，及諸府寺。懷帝遣河南尹劉默距之，王師敗於社門。晏以外繼不至，出自東陽門，掠王公已下子女二百餘人而去。時帝將濟河東還，具船於洛水，晏盡焚之，還於張方故壘。王彌劉曜至，復與晏會，圍洛陽。時城內饑甚，人皆相食，百官分散，莫有固志。宜陽門陷，彌晏入於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悉收宮人珍寶。曜於是害諸王公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選帝及惠帝，皆后傳國六虜於平陽。（晉書載記劉聰）

以上爲劉聰時代之事。聰死，傳位於太子粲。粲在位不久，爲靳準所殺。劉曜爲劉淵族子，聞靳準之變，起爲救援，削平靳準及其部下，自己即位爲帝，改國號爲趙。曜後又爲石勒所滅。石勒滅趙之後，幾乎統一了北方。茲述於次。

後趙石勒統一北郡 石勒初名匄，本爲羯人。年十四時，常隨人行販於洛陽。晉大安中，并州饑饉，州刺史司馬

騰執諸胡人於山東，賣充軍實。兩胡人共戴一枷，其受晉人虐待，自很利害。當時石勒年二十餘，亦在其中，被賣與莊平師權爲奴。權奇而免之。自是以後，石勒得與馬牧師汲桑互相往來。他們乘着當時饑荒，遂相率爲盜。及劉淵僭位，趙魏大亂，桑與勒皆起事。這時石勒才正式以石爲姓，勒爲名，投奔劉淵爲將領。由此看來，石勒之出身，係由小販而奴隸，由奴隸而盜賊，由盜賊而將領。其在劉氏部下所建武功，非常之大。直到劉氏逼晉，攻陷洛陽之時，石勒才開始自謀另創局面。

按石勒之成功，凡經過幾方面的奮鬥。(1) 聯絡胡族取得信仰。當勒投歸劉淵之先，有幾部分胡族，勢頗強大，劉淵不能收拾。勒居然能收拾之，與劉督伏利度等，結爲兄弟，同歸劉氏。晉書云：

時胡部大張，劉督馮莫突等擁衆數千，壁於上黨。勒往從之，深爲所昵，因說劉督曰：「劉單于（淵）舉兵誅晉，部大距而不從，豈能獨立乎？」曰：「不能。」勒曰：「如其不能者，兵馬當有所屬。今部落皆已被單于賞募，往往聚議，欲叛部大，而歸單于矣。宜早爲之計。」劉督等素無智略，懼部衆之貳已也，乃潛隨勒單騎歸元海。元海署劉督爲靚漢王，莫突爲都督部大，以勒爲輔。漢將軍平晉王以統之。勒於是命劉督爲兄，賜姓石氏，名之曰會，言其遇已也。烏丸張伏利度亦有衆二千，壁於樂平。元海屢招而不能致。勒爲發罪於元海，因奔伏利度，伏利度大悅，結爲兄弟。使勒率諸胡寇掠，所向無前，諸胡畏服。勒知衆心之附已也，乃因會執伏利度告諸胡曰：「今起大事，我與伏利度孰堪爲主？」諸胡咸以推勒。勒於是釋伏利度，率其部衆歸元海。元海加勒督山東征討諸軍事，以伏利度衆配之。（晉書載記，石勒上）

(2) 大舉攻晉，拓土殺人。愍帝建興二年（公元三一四年），勒取幽州；四年（公元三一六年），又取并州。於

東則陷山東諸郡，於南則及江漢之間。今日河北山東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之地，大部分都到了石勒之手。勒臨江漢，頗有久駐之志。後因張賓（趙郡中丘人）之勸，北上陷許昌，害平東將軍王廙。並與王衍一戰，大肆殺戮。晉書云：

先是東海王越率洛陽之衆二十餘萬討勒。越薨於軍，衆推太尉王衍爲主，率衆東下。勒輕騎追及之。衍遣將軍錢端與勒戰，爲勒所敗，端死之。衍軍大潰。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無一免者。於是執衍及襄陽王範任城王躋西河王喜梁王禧齊王韶，吏部尚書劉望，豫州刺史劉喬，太傅長史庾敷等，坐之於幕下，問以晉故。衍躋等懼死，多自陳說。惟範神色儼然，意氣自若。顧呵之曰：「今日之事，何復紛紛？」勒甚奇之。勒於是引諸王公卿士於外害之。死者甚衆。勒軍衍清辯，奇範神氣，不能加之兵刃。夜使人排牆填殺之。左衛何倫，右衛李暉，聞越薨，率越妃裴氏及越世子毗出自洛陽。勒逆毗於滄倉，軍復大潰，執毗及諸王公卿士皆害之。死者甚衆。因率精騎三萬，入自成臯關。（晉書載記石勒上）

(3) 擊敗劉氏，削平前趙。石勒自己勢力尙未至十分雄厚之時，自以依附劉氏，從事「輔漢平晉」爲得計。但自己勢力既已雄厚之日，「滅漢平晉」又成了事理之必然。當劉聰的末年，石勒就要想獨立了。及劉曜爲帝，拜勒爲太宰，後又反悔，吝而不予。勒大怒曰：「趙王趙帝，孤自爲之，何假於人？」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石勒進攻劉曜。曜因飲酒昏醉，爲石堪所執，送到襄國殺之。至是匈奴族之前趙乃亡。前趙既亡，所有土地，在今山西陝西一帶者盡歸石勒。這時前涼張駿，亦復來降；其所有涼河定陶秦等州之地（卽今甘肅西北部，新疆南部及寧夏一帶之地）亦間接受制於石勒。於是石勒所創之後趙國，事實上幾乎完全統一了中國之北部。其轄境南過淮漢，東濱於海，西

至於河、北、盡、燕、代。今日河北、山西、河南、山東、陝西等省全部，及江蘇、安徽、甘肅、湖北、遼寧各省之一部，大抵都屬後趙。其國都初在襄國，後徙於鄴。這時中國境內，西有李蜀，（今四川全省及雲南、貴州等省之一部）北有後趙，南爲東晉，恰成一三分鼎立之局。按石勒之奮鬥成功，得漢人張賓之力不少。晉書云：

張賓，字孟孫，趙郡中丘人也。父騶，中山太守。賓少好學，博涉經史，不爲章句。闕達有大節，常謂昆弟曰：「吾自言智，豈曉識，不後子房，但不遇高祖耳。」爲中丘王帳下都督，非其好也。……及永嘉大亂，石勒爲劉元海輔漢將軍，與諸將下山東。賓謂所親曰：「吾歷觀諸將多矣，獨胡將軍可與共成大事。」乃提劍軍門，大呼請見。勒亦未之奇也。後漸進規模，乃異之，引爲謀主。機不虛發，算無遺策。成勦之基業，皆賓之勳也。及爲右長史，大執法，封濮陽侯，任遇優顯，寵冠當時。而謙虛敬慎，開襟下士，士無賢愚，造之者莫不得盡其情焉。肅清百寮，屏絕私昵。入則格言，出則歸美。勦甚重之，每朝爲之正容貌，簡辭令，呼曰右侯，而不名之。勒朝莫與爲比也。及卒，勒親臨哭之，哀慟左右，贈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諡曰景。將葬，送於正陽門，望之流涕。顧左右曰：「天欲不成吾事邪？何奪吾右侯之早也！」程遐代爲右長史，勦每與遐議，有所不合，輒歎曰：「右侯捨我去，令我與此輩共事，豈非酷乎！」因流涕彌日。（晉書載記張賓）

由後趙到前燕 後趙的統治由石勒傳石弘，由石弘傳石虎。石虎殘暴不仁，大露游牧貴族之本性，且以入居內地，生活條件較優之故，乃開始窮奢極慾。晉書述其窮奢極慾及殘暴之狀曰：

季龍（即石虎）性既好獵，其後體重，不能跨鞍，乃造獵車千乘，輾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立三級行樓，一層於其上。剋期將校獵，自靈昌津南至登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

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先是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於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及私令采發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宮。李龍臨軒簡第諸女，大悅，封使者十二人，皆爲列侯。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益死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盡，守坐不能緩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在這種暴虐政治之下，人民的流叛，出於必然；徒責長官不能緩懷，加他們以殺戮，有何用處？在這人民流叛之時，有定陽（今陝西宜川縣西北）梁犢起兵，自稱晉征東大將軍，衆數十萬。自潼關以至洛陽，名城重鎮，都不足以抵當梁犢之勢力。這便是後趙走上沒落之途的時候了。

梁犢之難既發，石虎大懼，乃遣冉閔姚弋仲苻洪等討之。閔與梁戰，大奏奇功，把梁犢殺了，於是自己功名大顯。這時閔之歷史的機會到來了。冉閔本爲魏郡內黃人，其先累世爲漢將。閔年十二時，被石勒所獲，並命石虎養以爲子。這次平梁亂有功，勢力大了，在石家擅作威福。石虎既死，幼子世立，閔則幫助其三子遵殺世。石遵既立，以耐功未能如閔之願，閔又將遵殺了。遵死，石鑿（仍是石虎之子）立，眼看着閔之跋扈，思有以制裁之。但勢力不及，乃令人結羯士三千以攻之。這樣一來，觸動了冉閔殺戮胡人之心。胡人於此，竟遭一大劫。閔乃

宣令內外六夷（匈奴羯氐羌鮮卑隗）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令城內曰：「與官同

心者佳，不同心者，各任所之。」敕城門不復相禁。於是隨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隨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隨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載記冉閔）

這樣的大殺戮，石家豈能逃脫？於是石鑿（在位僅一百零三日）及石虎之孫三十八人皆被殺，石氏之族全亡。所謂羯者，幾乎於此終了。這樣殺戮之後，冉閔乃於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據鄴（今河南臨漳縣西）稱帝，國號曰魏。石氏所建之後趙，至此全被魏代替了。

不過冉閔的魏國，到底祇是一個過渡：一方面代替後趙，另一方面，卻又被前燕所滅亡。牠介在後趙石氏與前燕慕容氏之間，有如一座橋梁。牠有歷史地位：一方面結束羯胡（後趙石氏）在中國東北部之一時的鴻運，另一方面爲鮮卑胡（前燕慕容氏）製造一統治中國東北部之新機會。當冉閔稱帝之時（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鮮卑胡慕容儁亦正據遼東稱帝（永和八年，公元三五二年）此回乘着閔與石氏殘餘勢力戰爭之時，大舉進擊。其大將慕容恪畢竟於魏昌地方（今河北無極縣東北）擒着冉閔，送於傷處斬之。至是中國東北部之地，全入慕容氏之手。鮮卑胡一時大興。

鮮卑卽所謂東胡中之一種。（東胡實卽東方之胡，爲匈奴中的一部。果如是者，則鮮卑也祇是匈奴中之一種。）秦漢之際，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號鮮卑。漢光武時，南匈奴與北匈奴互相攻伐，勢力漸衰。而鮮卑則乘機振作

起來了。其族有慕容氏段氏拓跋氏宇文氏。前燕出自慕容氏。慕容氏邑於遼東之北，常一面仕晉，一面又爲鮮卑的單于。永和八年（公元三五二年），慕容備即位稱帝。升平三年（公元三五九年），遷都於鄴。這時慕容氏的勢力最強，其轄境有平幽中洛豫兗青冀荆徐等州，恰爲今之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全境，及遼寧省之一部。在秦王苻堅統一之業尙未成功時，前燕實爲北方的大國，與前秦對峙，凡若干時。

前秦苻堅拓地最廣。當前燕慕容備稱帝之前一年（永和七年，公元三五一年），中國西北部之氏族，有苻洪者，已據長安稱秦王。五胡時代，以苻氏勢力最大，所創之國，境亦最廣。茲分數項述之。^(a)苻氏與各國之歷史關係。氏族苻氏，來歷頗長。與各國之關係，從未間斷。當前趙劉氏於永嘉時逼迫晉室之時，苻氏即乘機起而稱雄西北。後趙石氏代前趙而興起之時，苻氏屢任要職，被視爲西北重鎮。後因冉閔之離間，曾一度降晉。趙末葉，石氏骨肉相殘之時，苻氏又乘機大舉。一面依晉室以爲助，一面自拓疆土。其所以用「苻」字爲姓，據說亦決於此時。晉書云：

苻洪，字廣世，略陽臨渭氐人也。其先蓋有扈之苗裔，世爲西戎酋長。始其家池中蒲，生長五丈五節，如竹形。時咸謂之蒲家，因以爲氏焉。父懷歸部落小帥，先是隴右大雨，百姓苦之，諺曰：「雨若不止，洪水必起。」故因名曰洪。好施，多權略，驍武，善騎射……
永嘉之亂，乃散千金，召英傑之士，訪安危變通之術。宗人蒲光蒲突，遂推洪爲盟主。劉曜僭號長安，光等逼洪歸曜，拜率義侯。曜敗，洪西保隴山。石季龍將攻上邽，洪又請降。季龍大悅，拜冠軍將軍，委以西方之事。季龍滅石生，洪說季龍宜徙關中豪傑及羌戎內實京師。季龍從之，以洪爲龍驤將軍，流人都督，處於枋頭。累有戰功，封西平郡公。其部下賜爵關內侯者二千餘人。以洪爲關內鎮

侯將。冉閔言於季龍曰：「苻洪雄果，其諸子並非常才，宜密除之。」季龍待之愈厚。及石遼即位，閔又以爲言，遂乃去洪都督。餘如前。洪怨之，乃遣使降晉。後石鑿殺遼，所在兵起，洪有衆十餘萬。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帝以洪爲征北大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冀州刺史廣川郡公。時有說洪稱尊號者，洪亦以識文有「草付應王」，又其孫堅背有「草付」字，遂改姓苻氏，自稱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晉書載記苻洪）

(b) 苻堅消滅前燕。苻氏假降晉之名，藉晉的援助，向其東北之主要敵人前燕進逼。苻洪稱三秦王之時，就已含有吞滅前燕之氣概了。洪常謂博士胡文曰：「孤率衆十萬，居形勝之地，冉閔慕容儁（當時冉閔之魏國，慕容儁之前燕正在相持中）可指辰而殄，姚襄父子，克之在吾數中。孤取天下，有易於漢祖。」（同上）由苻洪三傳至苻堅，前秦勢力日以張大。而前燕慕容暉則以東北游牧之身入居內地，生活優裕，爲時不久，卽呈腐化之狀。「後宮四千有餘，僮侍廝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綺縠羅紈，歲增常調。戎器弗營，奢玩是務。令帑藏虛竭，軍士無襁褓之實；宰相侯王，迭以侈麗相尙。風靡之化，積習成俗。」（晉書載記慕容暉）西北瘠土所出的苻氏，乃乘着前燕的這個弱點，於太和五年（公元三七〇年）大舉進擊。苻堅命王猛楊安逼至鄴中，慕容暉使慕容評抵抗，卒無結果；暉被執，最後爲堅所誅。晉書述其事曰：

堅……使王猛楊安率衆伐暉。猛攻壺關，安攻晉陽。暉使慕容評等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距之。猛安進師潞川，州郡盜賊大起，鄴中多怪異，暉憂懼，不知所爲。乃召其使而問曰：「秦衆何如？大帥既出，臣等能戰否？」或對曰：「秦國小兵弱，豈王師之敵景

賤常才，又非太傅之匹，不足憂也……」評懼而與猛戰於潞川，評師大敗，死者五萬餘人。評等單騎遁還，猛遂長驅至鄆。堅復率衆十萬會猛攻暉……暉與評等數十騎奔於昌黎。堅遣郭慶追及暉於高陽。堅將巨武執暉，將縛之。暉曰：「汝何小人而縛天子？」武曰：「我梁山巨武，受詔縛賊，何謂天子邪？」遂送暉於堅。堅詰其奔狀。暉曰：「狐死首丘，欲歸死於先人墳墓耳。」堅哀而釋之。令還官率文武出降……堅徙暉及其王公已下并鮮卑四萬餘戶於長安，封暉新興侯，署爲尙書。堅征壽春，以暉爲平南將軍別部都督，淮南之敗，隨堅還長安。（同上）

秦王苻堅對慕容氏，頗算忠厚。但後來慕容沖起兵關中，希圖反攻，慕容暉竟擬爲內應。這事被苻堅知道了。堅乃置暉於死地。這時暉年才三十五歲。至是，所謂前燕，完全亡了。其土地概併入前秦之版圖中。

(c) 苻堅消滅前涼。苻堅消滅前燕之後，不到七年，又消滅前涼。前涼立國，自晉惠帝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張軌作涼州刺史時開其端。張軌字士彥，安定烏氏人，漢常山景王耳十七代孫。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時鮮卑反叛，盜賊橫行。張軌首先平定之，遂著聲威於其地。三傳至張駿，境內次序，非常平靖。乃遣其將楊宣率衆越流沙，伐龜茲鄯善。西域諸國，大都降附。此後又四傳至天錫，恰當秦王苻堅勢力最盛之時。苻堅遣其將苻萇、毛當、梁熙、姚萇等伐之。天錫戰敗，降於萇等。所有土地如涼河沙定秦、商等州（即今甘肅西北部，新疆南部及寧夏轄地）皆併入前秦的版圖之內。這事在晉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

(d) 苻堅統一諸部，威震遠方。苻堅自即位以來，於晉太和五年（公元三七〇年）伐燕克鄴，擒慕容暉，於寧

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攻克晉之漢中，取成都。（原爲李蜀轄境。但李蜀已於永和三年，即公元三四七年，被桓溫所克，地轉屬晉。）西南諸夷，大都降附。於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滅拓跋氏之代，滅張氏之涼；又平定西域諸國。版圖之大，爲五胡中所僅有。其國境南至邛笮，東抵淮河，西極西域，北盡大漠。領有司隸雍秦南秦洛豫東豫并冀幽平梁河益寧竟南竟青荆揚揚諸州。今之河北山西山東陝西甘肅新疆河南四川等省全境，及遼寧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之一部，都在前秦統治之下。當其盛時，

鄯善王，車師前部王，來朝；大宛獻汗血馬；肅慎貢楛矢；天竺獻火浣布；康居于冀及海東諸國，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貢其方物。（晉書載詔苻堅上）

肥水戰後諸國並起 此時的前秦，成了當時中國長江以北的唯一大國。剩下待征服的，祇有一個東晉了。苻堅爲欲征服東晉，乃於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大舉進擊。發動涼州蜀漢幽冀各地之兵，約百餘萬，向長江中下游包圍。晉室爲勢所迫，命謝石等以大軍迎戰。最後，雙方主力，在肥水接觸，苻堅之軍，竟爲謝玄謝石等所擊敗。（肥水亦作淝水，源出安徽合肥縣紫蓬山。北流二十里分爲二：一東流入巢湖，一北流至壽縣潞爲瓦埠湖。至縣北入淮。今發源處中斷，遂爲二水。其西北流者名南肥河，亦稱東肥河。謝玄謝石擊敗苻軍即在此。）晉書述其事如左：

慕容垂言於堅曰：「陛下德侔軒唐，功高湯武。威澤被於八表，遠夷重譯而歸。司馬昌明因餘燼之資，敢距王命。是而不誅，法將安措？孫氏跨僭江東，終併於晉，其勢然也。臣聞小不敵大，弱不御強。況大秦之應符，陛下之聖武，驅兵百萬，薄白氐朝，而今其倫

魏假鏡以賊虜道子孫哉？詩云：『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陛下內斷神謀足矣，不煩廣訪朝臣，以亂聖慮。昔晉武之昏誤也，言可者，張杜數賢而已。若採羣臣之言，豈能建不世之功？諺云：『遇天俟時。』時已至矣，其可已乎？堅大悅曰：『與吾定天下者，其唯卿耳。』

堅下書，悉發諸州公私馬，人十丁，遣一兵，門在灼然者，爲崇文義從；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武藝驍勇，富室材雄者，皆拜羽林郎。……良家子至者三萬餘騎，其秦州主簿金城趙盛之爲建威將軍，少年都統，遣征南符融，驍騎張蚝，撫軍苻方，衝軍梁成，平南慕容暉（滅前燕時，未置暉於死地，此回用以攻晉）。冠軍慕容垂，率步騎二十五萬爲前鋒。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漕運萬艘。

晉遣都督謝石，徐州刺史謝玄，豫州刺史桓伊，輔國謝琰等，水陸七萬相繼赴。……龍驤將軍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襲梁成壘克之。……謝石等以旣敗梁成，水陸繼進，堅與苻融登城而望王師，見部陣齊整，將士精銳。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勁敵也，何謂少乎？』撫然有懼色。……時張蚝敗謝石於淝南，謝支謝琰勒卒數萬，陣以待之。蚝乃退，列陣逼淝水。王師不得渡，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陣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融於是麾軍卻陣，欲因其濟水，覆而取之。軍遂奔退，制之不可止。融馳騎略陣，馬倒被殺，軍遂大敗。王師乘勝追擊，至於青岡，死者相枕。堅爲流矢所中，單騎遁還於淮北。……聞風聲鶴唳，皆謂晉師之至。（晉書載苻堅下）

堅經這次慘敗，回到長安東之行宮。自此以後，北方許多其他的異族，眼看着前秦終不能克服晉室，乃紛紛起而自立稱尊。把整個前秦，完全分割，各據一方。計當時新興者凡六國。

鮮卑族之慕容垂據中山（今河北定縣）稱後燕。

鮮卑族之慕容永據長子（今山西長子縣）稱西燕。

羌族之姚萇據長安（今陝西長安）稱後秦。

氐族之呂光據姑臧（今甘肅武威縣）稱後涼。

鮮卑族之乞伏國仁據隴右（以今甘肅樂都縣爲中心）稱西秦。

鮮卑族之拓跋珪據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縣）稱後魏。

當時中國北部，自東至西，是這樣被各族分裂而割據。後來涼州內亂，又分出三國。

鮮卑族之秃髮烏孤據廉川（今甘肅樂都縣）稱南涼。

匈奴族之沮渠蒙遜據張掖（今甘肅張掖縣）稱北涼。

漢族之李暠據敦煌（今甘肅敦煌縣）稱西涼。

上述諸國之中，以後燕與後秦爲最大。後燕攻滅西燕之後，轄有今河北山東西等省，及河南遼寧之一部。後秦姚興（姚萇之子）攻破洛陽，占有淮漢以北諸地，並破西秦後涼。轄有今陝西甘肅等省及河南之一部。後燕後秦並立於當時中國的北部：一在東北，一在西北，相互對峙。此兩國後又爲後魏所威脅。後魏在後燕之西北，後秦之東北，以今綏遠爲中心，向此兩國壓迫。結果此兩國日益衰微，乘機起者，又有

漢族之馮跋據和龍（今熱河朝陽縣）稱北燕。

鮮卑族之慕容德據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稱南燕。

匈奴族之赫連勃勃據統萬（今陝西橫山縣西）稱夏國。

三 晉室被迫相率南遷

異族在晉之國境內，這樣活躍；晉之統治者及豪富之家，迫不得已，當然祇有南遷，以圖避免蹂躪。茲述四事爲例：一、懷愍蒙塵；二、偏安江左；三、版圖日蹙；四、人民南遷。

懷愍之蒙塵 懷愍蒙塵，是晉室被迫最利害的實例。在上節內，我們嘗說：前趙劉氏逼晉最甚。永嘉五年（公

元三一年）劉聰命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攻陷洛陽。這時便是晉室遭受空前未有之壓迫的時候了。洛陽被掠，懷帝被虜，太子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被殺。此後的慘劫，述不勝述，且摘出三事，以見一般。

(a) 懷帝之末路。懷帝被虜至平陽時，備受侮辱，一日，劉聰引帝入讖，盡量擲搯，終至逼之於死。晉書云：

聰引帝入讖，謂帝曰：「卿爲豫章王時，朕嘗與王武子相造。武子示朕於卿，卿言聞其名久矣，以卿所製樂府歌示朕，謂朕曰：『聞君善爲辭賦，試爲看之。』朕時與武子俱爲盛德頌，卿稱善者久之。又引朕射於皇堂，朕得十二籌，卿與武子俱得九籌。卿臨朕柩弓銀研，卿頌憶否？」帝曰：「臣安敢忘之。但恨爾日不早識龍顏。」聰曰：「卿家骨肉相殘，何其甚也？」帝曰：「此殆非人意。」

皇天之意也。大漢將應乾受曆，故為陛下自相驅除。且臣家若能奉武皇之業，九族敦睦，陛下何由得之？一至日夕乃出……

正旦，聰謹於光極前殿，逼帝行酒。光祿大夫陳珉、王儁等起而大哭。聰惡之，會有告珉等謀以平陽應劉琨者，聰遂弑帝，而誅

珉儁。（晉書載記劉聰）

(b) 愍帝之末路。懷帝既已被殺，愍帝乃即位於長安。劉聰復命劉曜等攻長安，帝以城中糧盡，不能支持，遂肉袒以降。（晉書云）

劉曜逼京師，內外斷絕。鎮西將軍焦嵩、平東將軍宋哲、始平太守竺恢等同赴國難。麴允與公卿守長安小城以自固。散騎常侍華輯、監京兆馮翊弘農上洛四郡兵，東屯霸上。鎮軍將軍胡羣、帥城西諸郡兵屯遮馬橋，並不敢進。

冬十月，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太半。太倉有麴數十餅，麴允屑為粥以供帝，至是復盡。帝泣謂允曰：「今窘厄如此，外無救援，死於社稷，是朕事也。朕念將士暴離斯酷，今欲因城未陷，為羞死之事，庶令黎元免屠爛之苦。行矣！遺書朕意決矣！」十一月乙未，使侍中宋敞送牋於曜，帝乘羊車，肉袒銜璧，與視出降。羣臣號泣，攀車執帝之手，帝亦悲不自勝。御史中丞吉郎自殺。曜焚視，受璧，使宋敞奉帝還宮……壬寅，聰臨殿，帝稽首於前。麴允伏地慟哭，因自殺。尚書羊寶、梁允、侍中梁潛、散騎常侍嚴敷、左丞相咸振、黃門侍郎任播、張偉、杜曼及諸郡守並為曜所害。（晉書帝紀孝愍帝）

上所云云，乃建興四年（公元三一六年）之事。至建興五年（公元三一七年）劉聰殺愍帝。（晉書云）

冬十月，景子，日有食之。劉聰出獵，令帝行車騎將軍，戎服執戟為導。百姓聚而觀之，故老或歎歔流涕。聰聞而惡之。頤後因大會，使帝行酒，洗爵。反而更衣，又使帝執蓋。晉臣在坐者，多失聲而泣。尚書郎羊寶抱帝慟哭，為曜所害。十二月戊戌，帝遇弑，崩於平

陽時年十八(同上)

(c) 惠帝羊皇后之末路。懷帝愍帝之末路，略如上述。至於與懷帝一同被虜到平陽的惠帝之羊皇后，則做了劉曜的皇后。劉曜於太興元年(公元三一八年)即帝位，以晉惠帝之羊皇后爲后。晉書述劉曜攻克洛陽，侮辱羊皇后之情形曰：

洛陽敗，沒於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因問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並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爲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遺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於高門，嘗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以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晉書列傳后如上述羊皇后)

東晉之立國 東晉之立國，就是晉室南遷之開端。懷帝愍帝，都死在異族之手，晉之土地，在淮河以北的，幾乎全在異族蹂躪之下。晉室爲圖生存起見，祇好南遷。南遷的主腦，即是元帝。元帝是瑯琊恭王覲之子。初爲輔國將軍，及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今江蘇邳縣)後又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永嘉初，用王導計，移鎮建鄴。(故城在今江蘇江寧縣南)東晉立國於江南，元帝起爲中興之主，地理上的方便，要爲一大原因。當時的江南，已成了富庶之區。北方的大家世族，不堪異族壓迫之苦，也多移到了江南。元帝此時又恰恰手握大軍，鎮守江南之地。這種種事實，自然使羣臣不得不擁元帝爲最高的統治者。所以愍帝的凶耗一到，元帝即登皇帝之位。「太興元年(公元三一八年)……三月，愍帝崩問至，帝斬紼居廬。景辰，百寮上尊號。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

極。臣節未立，匡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羣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是日卽皇帝位。」（晉書帝紀元帝）元帝之成功，以王導出力爲最多。導見天下已亂，知帝有爲，傾心推奉，爲之謀畫一也。帝鎮建鄴，江南富室，尚不信任，導與其從兄王敦極力拉攏之，以建立信仰，二也。帝既卽位，王導主政，以清靜爲主，頗著成效，三也。晉書述其事曰：

元帝爲琅邪王，與導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推奉，潛有興復之志。帝亦雅相器重，契同友執。帝之在洛陽也，導每勸令之國。會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軍謀密策，知無不爲。及徙鎮建康（卽建鄴），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見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醵，乘肩輿，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隨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荆揚晏安，戶口殷實，導爲政務在清靜，每勸帝刻己勵節，匡主寧邦，於是尤見委杖，情好日隆。朝野傾心，號爲仲父。帝常從容謂導曰：「卿吾之蕭何也。」（晉書王導傳）

自元帝卽位，十傳至於恭帝，整整一百年（公元三一八年到公元四一九年），叫做東晉。東晉之立，完全以江南大地主爲基礎，完全建基於紀瞻顧榮賀循一班大地主的封建勢力上面。

東晉版圖之狹小 東晉立國，既在江南，北方土地，常爲異族所占領，則其版圖之狹小，自不待言。東晉一代，與

北方異族交接之地，大抵在今之江蘇安徽湖北等省境內。這幾省之地，北部常屬於異族，南部常屬於晉室。例如湖北常以夏口一帶爲界，安徽常以合肥一帶爲界，江蘇常以淮陰一帶爲界。每當北方民族衰亂之時，晉亦乘機恢復若干土地。例如穆帝時平蜀漢，曾乘勝恢復梁益之地，並得到今河南之大部分。苻堅肥水戰敗，晉又乘機恢復青徐兗等州，已得到今山東之大部分。不過旋得旋失，晉與北方民族交接之地，終不出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之境。通典云：

初，元帝命祖逖鎮雍丘。逖死，北境漸蹙。於是荆司青兗四州，及徐州之半，陷劉曜石勒。以合肥淮陰壽陽泗口角城爲重鎮。咸帝時，鄧守將退屯襄陽。（咸和初魏諺屯鄧，爲劉曜將黃秀所逼，而退守襄陽。）穆帝時，平蜀漢，復梁益之地，又遣軍西入關，至灊上，再北伐，一至洛陽，一至枋頭，所得郡縣，軍旋又失。迨苻堅東平慕容暉，西南陷蜀漢，西北剋姑臧，則漢水長淮以北，悉爲堅有。及堅敗，再復梁青徐荊河之地，其後青兗陷於慕容德，荊河同陷於姚興，以彭城爲北境藩捍。後益梁又陷於燕，每因劉石苻姚衰亂之際，則進兵屯戍，在於漢中襄陽彭城。然大抵上明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壽陽淮陰，常爲晉氏鎮守。義熙以後，又復青兗司荆河梁益之地，而政移於宋矣。（通典州郡一）

北方人民之南遷 當時中國北部之地，既爲異族所蹂躪，凡大家世族，乃至一切有產之家，以不堪異族的壓迫，大都隨晉室之南遷而向中國之南部移轉。晉書云：「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晉書王導傳）這樣移轉的人民，有的移向尋陽蕪湖京邑，即今安徽南部，江蘇南部及江西一帶。朝這一帶移轉的人民，政府爲設淮南松滋魏郡廣川曹陽堂邑上黨諸郡以處之。晉書云：

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并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兩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陵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譚縣。又於壽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僑置魏郡，廣川，曹陽，堂邑等諸郡，并所統縣，并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臨，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晉書地理志）

有的移向吳郡毗陵郡，即今江蘇浙江一帶之地。朝這一帶移轉的，大抵爲北徐州兗州幽州冀州并州等地之人。晉書云：

永嘉之亂，臨淮，淮陵，并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過江，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陵平後，自廣陵遺鏡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同上）

有的移向閩中，即今福建廣東一帶。唐林謂閩中記云：「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明何喬遠閩書云：「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就上所述種種觀之，懷感被難，晉室偏安，版圖狹小，人民南遷，皆爲異族壓迫的結果。

第四章 南朝北朝之對立

就上章着，晉室被北方民族壓迫，致帝王被虜，政府南遷，土地日蹙，人民流徙。凡此等等，固是令人傷心慘目之結果。但更有甚於此者，則南朝北朝之長期的對立是也。

一 漢族北伐之無成

祖逖功敗垂成。自中原被淪陷以後，漢族屈處南方，原係出於一時不得已之事勢。倘有機會，可以圖恢復者，自然乘機起圖恢復。祖逖就是爲漢族方圖恢復之第一人。(a) 逖之家世。就正史上看，逖原是中原大家出身，純爲一封建地主。其先人曾累世爲二千石之吏。逖自己則有大志，嘗與劉琨夜臥，聞雞聲而起舞。又能以穀帛濟人，甚得鄉黨宗族歡心。這兩者就成了他後來從事於恢復運動的基礎。晉書逖之家世云：

祖逖，字士雅，范陽人也。世更二千石，爲北州舊姓。父武，晉王掾，上谷太守。逖少孤，兄弟六人，兄該、納等，並開爽有才幹。逖性豁達，不修儀檢。年十四五，猶未知書，諸兄每愛之。然輕財好俠，慷慨有節尚。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賙貧乏。鄉黨宗族，以是重之。後乃博覽書記，該涉古今。往來京師，兄者謂逖有贊世才具。……與司空劉琨俱爲司州主簿，情好綢繆，共被同寮。夜聞荒雞鳴，蹴踞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逖理並有英氣，每語世事，或中宵起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並起，吾與足下當相

避於中原耳。」（晉書祖逖傳）

(b) 逖之南逃。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前趙劉氏大舉進犯。晉之京師洛陽被陷。這時逖以迫於大勢，率親族數百家向南方淮泗之間逃避。在逃難的族人之中，大施恩惠，結其歡心。後來北伐，族人就成了他的基本隊伍。

晉書云：

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又多權略，是以少長咸宗之。推逖爲行主。達泗口，元帝逆用爲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京口。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饑，此輩多爲盜竊，攻剽富室……或爲吏所繩，輒擁護救解之。談者以此少逖，然自若也。（同上）

(c) 逖之北伐。晉室剛才南渡，元帝正謀整理內部，無暇顧及北方的失地。這時逖乃建議，力言非北伐不可。於是元帝許之，給他千餘士兵的糧食，他以逃難的百餘家親黨族人，再加外招勇士若干，草草成軍。所有武器，還須自備。逖以有志恢復，即以此北伐。當其建言北伐，及其成軍之大略情形，晉書有云：

時，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逖進說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流毒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向赴。沈毅之士，欣於來蘇。庶幾國恥可雪，願大王圖之。」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餘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仍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衆皆慨歎。屯于江陰，起冶鑄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

（同上）

(d) 北伐所得，以這不像樣的武力北伐，誰能說大有成功？可是在當時，北方敵人的內部，劉曜與石勒，正在相互衝突。同時留在北方未南遷的人民，抗敵心切，隨時可以變成士兵，與異族周旋。這樣一來，祖逖之北伐，居然大有成功：一，使黃河以南，變爲晉土；二，使北方父老得到安慰；三，使石勒駭怕，求與通好。晉書云：

逖鎮雍丘，數遣軍要截石勒，勒屯成濟，候騎嘗獲漢陽人，逖厚待，遣歸，咸感逖恩德，率鄉里五百家降逖。又遣精騎萬人距逖，復爲逖所破……逖愛人下士，雖疎交賤隸，皆恩禮遇之。由是黃河以南，盡爲晉土……百姓感悅，嘗置酒大會，耆老中坐流涕曰：「吾等老矣，更得父母，死將何恨。」乃歌曰：「幸哉遺黎免俘虜，三辰既朗遇慈父，玄酒忘勞甘瓠脯，何以詠恩歌且舞。」其得人心如此。故劉琨與親故書，盛贊逖威德，詔進逖爲鎮西將軍。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使成皋縣修逖母墓，因與逖書，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同上）

(e) 最後失敗。北伐成功如此之大，這在種族戰爭中，是何等可喜之事。但最後畢竟失敗。其失敗的主因，可以說是士著與僑民的衝突。祖逖從北方大亂之下，避到南方，算是僑民。此次在東晉政府統治之下，率兵北伐，居然成功，成了政府的一員要將，這卻是南方士著所不喜歡的。恰好這時，士著吳人戴若思有被派爲都督統制祖逖的消息。逖聞之，甚不得意。後因憂憤，病死雍丘。晉書云：

逖……方當推鋒越河，掃清冀朔。會朝廷將遣戴若思爲都督。逖以若思是吳人，雖有才望，無弘致遠識。且已弱荆豫，收河南地，而若思雍容一旦來統之意，甚快快。且聞王敦與劉琨等構隙，慮有內難，大功不遂，感激發病……卒於雍丘。時年五十六。豫州

士女，若喪考妣。謫梁百姓，爲之立祠，冊贈車騎將軍。王敦久懷逆亂，畏逖不敢發，至是始得肆意焉。（同上）

逖以由北方逃難南遷的僑民資格，率部曲北伐，在政府方面，可以防土著豪族的專橫；在河南方面，可以阻北方胡人的南進。但他死了，其弟約代領其衆。這時內憂外患，乃相繼而作。現在且看另一從事於恢復事業的人之功績如何。

庾亮出兵受挫 祖逖北伐之時，北方的敵人劉曜與石勒正在相互對抗。這給了他一個很好的機會，使他得有相當成功，能恢復河南諸郡。但庾亮出兵之時，情形就不同了：北方正當石季龍強盛之時，祖逖所恢復之地，亦多相繼失陷了。所以亮之北伐，大遭挫敗。計當時晉之大敵：在西部的爲李蜀，在北部的爲石趙。庾亮出兵，有兩大目標：西進，入今之四川，以擊蜀；北上，入今之河南，以擊趙。目標如此，則出發的根據地，當然爲今之湖北。所以當時各種勢力的配備，大都在今之湖北境內。晉書述各種勢力配備之大勢云：

時石勒新死，亮有開復中原之謀。乃解豫州，授輔國將軍毛寶，使與西陽太守樊峻精兵一萬，俱戍郟城。又以陶稱爲南中郎

將江夏相，率部曲五千人入沔中。亮弟翼爲南蠻校尉南郡太守，鎮江陵。以武昌太守陳豨爲輔國將軍，梁州刺史，趣子午。又遣偏

軍伐蜀，至江陽，執僞荊州刺史李閔，巴郡太守黃植，送於京都。亮當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爲諸軍聲援。（晉書與亮傳）

亮之意思在今湖北一帶，爲長久抗戰之計；令各將領的部曲於所在之處從事耕種，練習作戰。打算數年之後，一舉進擊，以竟全功。成帝咸康五年（公元三三九年）他上疏曰：

蜀胡二寇，凶虐滋甚，內相誅鉤，衆叛親離，蜀甚弱而胡尙強，並伺並守，修進取之備。襄陽北接宛許，南阻漢水，其險足固，其土足食，臣宜移鎮襄陽之石城下，并遣諸軍，羅布江河。比及數年，戎士習練，乘葦齊進，以臨河洛。大勢一舉，衆知存亡。聞反善之路，有逼脅之罪。因天時，順人情，誅通逆，雪大恥，實聖朝之所先務也。願陛下許其所陳。（同上）

成帝把這一疏交羣臣討論。王導對此，表示贊成；郗鑒對此，表示反對。反對之理由，則以爲費用未備，不可大舉。亮於此時，堅持移鎮襄陽的意見。不料恰巧這時，毛寶與樊峻所屯守之邾城（今湖北黃岡縣西北）忽被敵人陷落，死萬餘人。其他地方，如沔陽，被石闕所陷；白石，被朱保所陷；胡亭，被夔安所陷，安由該處掠七萬戶而還。此次邾城之陷落，係出石季龍之將張賀度。晉書述其事云：

季龍……以其太子宣爲大單于，建天子旌旗。以夔安爲征討大都督，統五將，步騎七萬，寇荆揚北鄙。石闕敗王師於沔陰，將軍蔡懷死之。宣將朱保，又敗王師於白石，將軍鄭豹，談玄，郝莊，隨相蔡熊，皆遇害。季龍將張賀度，攻陷邾城，敗晉將毛寶於郟西，死者萬餘人。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冲，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邾城既陷，亮憂憤疾發，於咸康六年（公元三四〇年）死了。時年五十二歲，追贈太尉，諡曰文康。至是封建地主庾亮所領導的恢復事業，又完全失敗。

殷浩北伐無成 庾亮北伐之後，又有殷浩之北伐。殷浩北伐之時，南方正值晉穆帝永和時代；北方正值由石趙過渡到慕容燕的過渡時代。這時異族中，東北部鮮卑族之慕容氏，正與未艾；西北部羌族之姚氏，亦與未艾。

殷浩所進擊的主要目標，即是羌帥姚襄。姚襄勢力，由西北向東南發展，到了今之河南。殷浩北伐，由東南向西北進展，欲達到許洛，直搗姚襄陣地。在未目的地之先，係以壽陽爲根據地。晉書云：

石季龍死，胡中大亂，朝廷遂欲蕩平關河。於是浩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浩既受命，以中原爲己任，上疏北征許洛，將發墜馬，時咸惡之。既而以淮南太守陳遠，兖州刺史蔡裔爲前鋒，安西將軍謝尚，北中郎將荀羨爲督統，開江西膠田千餘頃，以爲軍備。師次壽陽（今安徽壽縣），酒誘苻健（屬前秦爲氐族，姚襄屬後秦，爲羌族），大臣梁安雷弱兒等使殺健，許以關右之任。（晉書殷浩傳）

誘殺苻健，乃對付前秦之事。何以後來後秦姚襄竟成被擊之主要目標？這轉變如下。當殷浩對西北施潛誘政策之時，降人魏脫領有部曲很多。脫死之後，其弟懷代，被姚襄所殺，衆亦被并。這事惱了殷浩，於是戰事爆發。浩於姚襄，原甚畏懼。但初尙祇遣刺客謀殺。自此以後，乃派大軍進擊，結果失敗。竟讓姚襄鼓行濟淮，進至盱眙（今安徽盱眙縣），招掠流人，衆至七萬。後雖以部下爲北人，想北上，然終亦占據着許昌。晉書云：

襄字景國，弋仲之第五子也。……善撫納士，衆愛敬之。……襄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博通，雅善談論。英濟之稱，著於南夏。中軍將軍揚州刺史殷浩，憚其威名，乃因襄諸弟頻遣刺客殺襄。刺客皆推誠告實，襄待之若舊。浩遣將軍魏懷率五千餘人襲襄，襄乃斬懷，而并其衆，浩愈惡之。……會聞關中有變，浩率衆北伐。襄乃要擊浩於山桑，大敗之，斬獲萬計，收其資仗，使兄益守山桑。復如淮南。……鼓行濟淮，屯于盱眙。招掠流人，衆至七萬，分置守宰，勸課農桑。遣使建國，罪狀殷浩，并自陳謝。流人郭敷等千

儼人執晉堂邑內史劉仕降於襄，朝廷大震……襄將佐部衆皆北人，咸勸襄北還，讓方軌北引，自稱大將軍大單于，進攻外黃，爲曆遷將所敗，襄收散卒而勤撫恤之，於是復振，乃據許昌。（晉書載記襄）

浩浩蕩蕩的北伐運動，至是又完全失敗。這消息傳到了桓溫，溫乃大肆攻擊。這等攻擊，完全出於私人的意氣，與國家大事，並不相干。但也可從中看出當時各封建地主互相傾軋的情形。當時朝廷的要員，無論文武，多是大族出身。庾翼對殷浩之言曰：「當今江東社稷安危，內委何楨諸君，外託庾桓數族。」（晉書殷浩傳）可見翼外侮的，常以族爲單位。一族的領袖，率着族衆，作爲基本隊伍，再招納些所謂流人，便算大軍。他們雖是禦外侮的軍隊，然每到一處，常想在該處作長久之居，儼然殖民一樣。如祖逖在沔中令部衆且佃且守，殷浩令部衆耕江西膠田，以備軍儲，便是實例。這次殷浩久居壽陽，北伐無成，桓溫大肆攻擊，說他坐自封殖，無雪恥之志。其實祇是封建地主互相攻擊之一例證而已。溫之言曰：

中軍將軍浩，過蒙朝恩，叨竊非據……自闕胡天亡，羣雄殄滅，而百姓塗炭，企遲拯接。浩受專征之重，無雪恥之志。坐自封殖，妄生風塵，遂使寇讎稽誅，姦逆並起。華夏鼎沸，黎元殄悴。浩懼罪將及，不容於朝。外聲進討，內求苟免。出次壽陽，頓甲彌年。傾天府之資，竭五州之力。收合無賴，以自疆衛。俯命無章，猜害罔顧。故范豐之屬，反叛於芍陂；奇德龍會，作變於肘腋。亮帥姚襄，率衆歸化。遣其母弟，入質京邑。浩不能撫而用之，陰圖殺害。再遣刺客，爲襄所覺。襄遂惶懼，用致逆命；生長亂階，自浩始也……伏願陛下上追唐驕放命之刑，下鑒春秋無君之典。若聖上含弘，未忍誅殛；且宜還棄，擯之荒裔。雖未足以塞山海之責，粗可以宣誠於將來矣。

(同上)

這種傾軋，果很有效：殷浩畢竟因此廢爲庶人，徙居於東陽之信安縣。

桓溫始勝終敗

殷浩既敗，桓溫肆力攻擊；迨浩被廢爲庶人之時，晉室大權，到了桓溫一人之手。晉書云：「時

殷浩至洛陽，脩復園陵。經涉數年，屢戰屢敗，器械都盡。溫復進督司州，因朝野之怨，乃奏廢浩。自此，內外大權，一歸溫矣。」（晉書桓溫傳）溫既總攬內外大權，乃進行北伐。計他所進擊之目標，主要的有三：（一）前秦苻氏；（二）後

秦姚氏；（三）前燕慕容氏。進擊前秦苻健之事，發動於永和十年（公元三五四年）二月。是月「溫遂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步自浙川，以征關中。……溫進至霸上，健以五千人深溝自固。居人皆安堵，復業，持牛酒迎溫於路者十八九。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初，溫恃麥熟，取以爲軍資。而健芟苗清野，軍糧不屬。收三千餘口而還。」（同上）

進擊後秦姚襄之事，發動於永和十二年（公元三五六年）。是年姚襄入於許昌，政府以「桓溫爲征討大都督，討之。八月，桓溫及姚襄戰於伊水，大敗之，襄走平陽，徙其餘衆三千餘家於江漢之間。」（同上）進擊前燕慕容氏之事，發動於太和四年（公元三六九年）。是年，溫上疏悉衆北伐。初甚得勢，後以糧竭，終遭慘敗，死三萬餘人。晉書述其事云：

溫領平北將軍徐陵、二州刺史，率弟南中郎沖，西中郎震、眞，步騎五萬北伐。百官皆於南州祖道，都邑盡傾。軍次關隴，攻慕容

驍將慕容忠，獲之。進次金鄉，時亢旱，水道不通，乃鑿鉅野三百餘里，以通舟運。自清水入河，驍將慕容垂、宋波等率衆八萬距溫，戰於林渚，溫擊破之。遂至枋頭，先使袁真伐臨梁，開石門以通運。真討臨梁皆平之，而不能開石門，軍糧竭盡，溫焚舟步退。自東燕出倉垣，經陳留，鑿井而飲，行七百餘里，垂以八千騎追之，戰於襄邑（今河南睢縣西一里許）。溫軍敗績，死者三萬餘人（同上）。

在歷次的北伐中，桓溫的成功似已不小了，然亦終於失敗。大抵北方異族深入中原，其重心已不能搖動了。唯一的希望，祇有待後來與漢族完全同化。

劉裕最後努力 上述諸人的北伐運動，既無完全的成功，也無完全的失敗。在歷史的演進中，僅表示着漢族與異族之相抗爭，相對峙，終不能收束種族戰爭，造成統一。不過倘無此諸人的努力，即相持之局，恐亦不能維持。由此看來，北伐運動，在種族戰爭中，固有其不朽的影響。努力於此種北伐運動之人，除上述諸人外，尚有劉裕。劉裕是晉宋之交的一個重要人物。在東晉義熙時代，爲晉室作最後之掙扎，以期收復北方。連戰克服南燕，兵臨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堯山之陽）；破後秦姚氏，佔有長安。北伐運動，似頗順利。不幸敗於夏主赫連勃勃，長安亦得而復失。茲分述之。（a）劉裕執慕容超於廣固，滅南燕。

初，僞燕主鮮卑慕容德，僭號於青州，德死，兄子超襲位，前後屢爲邊患。五年（公元四〇九年）二月，大掠淮北，執陽平太守劉千載，濟南太守趙元，驅略千餘家。（宋書本紀武帝上）

這時劉裕乃上表請求北伐，安帝許之。裕於四月，自京都發舟師，從淮入泗，五月至下邳。此後便步行，進至琅邪。所過

之處，皆築城留守。六月，更向臨朐進發。未達臨朐數里，與敵大戰，幸得勝利。追至廣固（南燕之都城所在），執南燕主慕容超。在臨朐及廣固之戰，最爲劇烈。宋書云：

未及臨朐數里，賊鐵騎萬餘，前後交至。公命兗州刺史劉藩、弟并州刺史道憺，諮議參軍劉敬宣、陶延壽，參軍劉俊、王慎、仲道、索邈等齊力擊之。日向晨，公遣諮議參軍檀韶直趨臨朐。韶率建威將向彌，參軍胡藩馳往，即日陷城，斬其牙旗。超遁還廣固，獲超馬、僞璽、玉璽、豹尾等送於京師，斬其大將段暉等十餘人。其餘斬獲千計。明日，大軍進廣固，即屠大城，超退保小城。於是設長圍守之。圍高三丈，外穿三重壘，傍江淮轉輸，餉穀於齊土，撫納降附，雖戎獸悅，授爵，因而任之。（同上）

(b) 劉裕執姚泓於長安，滅後秦。當後秦主姚興之死，子姚泓新立。兄弟相殺，關中混亂。義熙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四月，劉裕上表請乘機進攻關洛。八月，即從京師出發。先遣冠軍將軍檀道濟、龍驤將軍王鎮惡等率衆步行，向許洛前進。結果圍金墪，降姚泓，得初步勝利。到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更努力邁進。自正月至九月，裕自己由彭城進到長安，大獲勝利而歸。宋書紀十三年進兵及獲勝之情形云：

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八月丁巳，率大眾發京師。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大尉留府事。尚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入居東府，總攝內外。九月，公次於彭城，加領徐州刺史。先是遣冠軍將軍檀道濟、龍驤將軍王鎮惡步向許洛。亮綏道屯守，皆望風降。僞兗州刺史韋華先據倉垣，亦率衆歸順。公又遣北兗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軍入河。仲德破秦勝於東郡涼城。進平滑臺。十月，衆軍至洛陽，圍金墪。泓弟僞平南將軍洸請降，送於京師。備復置五陵，置守衛……

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正月，公以舟師進討，留彭城，公義隆鎮彭城軍次……二月，冠軍將軍檀道濟等大還關。三月庚辰，大軍入河，索虜步騎十萬營據河津。公命諸軍濟河擊破之，公至洛陽。七月，至陝城。龍驤將軍王鎮惡伐木爲舟，自河浮渭。八月，扶風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於藍田。王鎮惡剋長安，生擒泓。九月，公至長安。長安豐稔，帑藏盈積。公先收其奔器，潭儀士圭之屬，獻於京師。其餘珍寶珠玉，以班賜將帥，執送姚泓斬於建康市。（同上）

後秦自姚泓被殺以後，便已亡了。其國都長安，入了劉裕之手。裕之恢復事業，至是，不能不算有很大的成功。但劉裕東還以後，其部下在長安內鬧起來，予夏主赫連勃勃以大好機會。

（c）恢復運動的成功，終爲赫連勃勃所毀。劉裕於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十二月東還。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春間，留鎮長安的諸將，便起內鬩。安西中兵參軍沈田子殺安西司馬王鎮惡，沈田子又被義真所殺。關中情形，爲之大亂。赫連勃勃乘之，以其子瓚率騎二萬南伐長安，勃勃率大軍繼發。

瓚至渭陽，降者屬路。義真（劉裕之子，裕東還，留義真鎮長安）遣龍驤將軍沈田子率衆逆戰，不利而退，屯劉迴堡。田子與義真司馬王鎮惡不平，因鎮惡出城，遂殺之。義真又殺田子。於是悉召外軍入於城中，閉門距守。關中郡縣悉降。瓚夜襲長安，不剋。勃勃進據咸陽，長安權探路絕。劉裕聞之，大懼。乃召義真東鎮洛陽，以朱齡石爲雍州刺史，守長安。義真大掠而東，至於灊上，百姓遂逐齡石而迎勃勃入於長安。瓚率衆三萬追擊義真，王師敗績。義真單馬而遁。（晉書載記赫連勃勃）

西北達長安，東北達廣固之北伐運動，至是仍不免失敗！劉裕自從攻克長安，東還以後，亦祇努力於政權的奪取，對

於中原，竟不措意。南北對峙之局，已爲事實所促成。晉書云：

劉裕滅泓，入於長安，遣使遣勃勒書，請通和好，約爲兄弟……既而勃勒還統萬（夏之國都，在今陝西橫山縣西，即夏州故城），裕留子義真鎮長安而還。勃勒聞之，大悅。謂王賈德曰：「朕將進圖長安，卿試言取之方略。」王賈德曰：「劉裕滅秦，所謂以亂平亂，未有德政以濟蒼生。關中形勝之地，而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同上）

劉裕之東還，用意如此，即使部下之留鎮長安者不生內鬩，亦是枉然。況加以內鬩，則其不能不拋棄中原，任胡人統治，殆已成了必然之勢。

二 南朝北朝之對立

所謂南朝 劉裕攻滅後秦，於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由長安東還以後，僅過兩年，便受晉禪（公元四二〇年）而爲皇帝，國號曰宋。由宋而齊而梁而陳，共四代，曰南朝。宋齊梁陳統治之年代如左。

宋：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始，至公元四七九年順帝禪於齊止，凡八傳。統治時期，共五十九年。

齊：自公元四七九年，蕭道成代宋，爲太祖高皇帝始，至公元五〇二年，和帝禪於梁止，凡七傳。統治時期，共二十三年。

梁：自公元五〇二年，蕭衍代齊爲高祖武皇帝始，至公元五五七年敬帝禪於陳止，凡四傳。統治時期，共五十五年。

陳：自公元五五七年陳霸先代梁爲高祖武帝始，至公元五八九年後主滅於隋止，凡五傳。統治時期，共三十二年。

南朝總計，自宋劉裕代晉之年（公元四二〇年）至陳後主滅於隋之年（公元五八九年），共約一百七十年。

南朝之疆土 南朝的疆土，因漢族與異族在長期的對峙之中，很不易確定。倘南朝勢力稍盛之時，略向北部發展，則疆土便隨之擴大。勢力稍衰之時，北朝略略進逼，疆土又隨之縮小。整個的疆土，時大時小，此不易確定者一。又自西北部諸民族進逼中原以來，中原人民常向南方移徙。政府爲安插他們起見，常於南方僑置郡縣。土地的面積不加大，而郡縣的名目卻加多。此不易確定者二。宋書論南朝疆土不易確定的情形云：

自夷狄亂華，司冀豫梁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并僑置牧司，非舊土地也。江左又分割爲湘，或鑿或合。凡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唯得譙城而已。及至宋世，分揚州爲南徐，揚州爲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割爲襄，分割湘爲鄆，分割爲同，分廣爲越，分梁爲南北梁。太宗初，秦虜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并皆不守。自淮以北，北成虜庭。於是於鍾離置徐州，淮陰爲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豫之縣……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或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州郡序）

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部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宋齊律志序）

雖然如此，我們仔細研究之後，仍可以得到幾個大略的概念：（1）南朝宋齊梁陳各代的國都，均在建業（現在的南京）。梁元帝雖曾因侯景之亂，都於江陵，然到敬帝，仍復都於建業。（2）宋齊梁陳各代與北朝交接之地，雖因勢力之伸縮，常有移動，然大抵不出於今江蘇安徽湖北數省，且大都占有此數省大部分地方。通典述宋之北方重鎮云：「初強盛也，南鄭襄陽懸瓠（今河南汝南縣）彭城歷城東陽，皆爲宋氏藩捍。」（泗州）不過這祇是初時強盛的情形而已。又述齊之北方重鎮云：「始全盛也，南鄭樊城襄陽壽春淮陽角城漣口胸山（今江蘇東海縣）爲重鎮。」（同上）又述梁之北方重鎮云：「大抵雍州下澆成夏口白苟堆碛石城合州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淮陰胸山爲重鎮。」（同上）祇有陳之版圖最小，與北朝交接，僅能以長江爲界。（3）宋齊梁陳之地，大抵宋最大，齊次之，梁又次之，陳最小。宋初滅南燕，於東北復青齊；滅後秦，於西北復關中。直到魏太武進逼，才失去河南之地；魏孝又進逼，才失去淮北淮南之地。趙翼云：

晉南渡後，南北分裂，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至陳則極小矣。劉裕相晉，滅慕容超而復青齊；降姚弋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直至魏太武帝遣安頡攻拔洛陽，剌虎牢，剌滑臺，帝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宋魏百牢，乃班師。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孝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舉衆，敬以兗州，帝珍奇以應氣，俱屬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

淮南地。(二十二)從細細浦領地(外)

陳地最小，比三國時孫吳之地還不如。

三國時，孫吳之地，初祇江東六郡，漸及閩粵。後取荊州，始有江陵長沙武陵桂陽等地。而夔府以西，尙屬蜀也。其江北之地，亦祇有濡須塢。(在今安徽巢縣南。)其餘則皆屬魏。(曹魏)陳地略與之相似，而荊州舊統內江陵又爲後梁所占。是其地又小於孫吳時。(同上按語)

(4)至於今之湘贛閩浙粵桂黔川等省之地，在當時，都在南朝統治之下。(至陳，雖川黔亦不保。)

所謂北朝，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以後，經過了一十八年的光陰，到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魏卽統一北方，爲歷史上正式的北朝。魏於統一北方之先，尙有一段傳說的歷史。謂他們之祖先爲黃帝之後，其所以稱爲鮮卑族者，因其國內有鮮卑山，故以爲名。至於以托跋爲氏，據說是象徵黃帝之土德。「托跋」云云，意卽土后。這等傳說，當然不能令人置信。但我們若說魏爲出自中國北部之北的一種游牧民族，則似爲可通。茲錄魏書一段，以見傳說之大概。

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諸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

方莫不率服。（魏書紀第一序紀）

自此以下，凡十餘傳，至昭皇帝，國分三部。魏書云：

昭皇帝諱祿官立，始祖之子也。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濼源（今灤河源，在熱河境內）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皇帝諱猗儁統領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陂（今山西陽高縣）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諱猗盧統領一部，居定襄之盛樂（今綏遠歸綏縣）故城。自始祖以來，與晉和好，百姓又安，財畜富實。控弦騎士四十餘萬。（同上）

上引兩段，係傳說的魏之種族起源，及國境所在。至於魏之正確的歷史，係從太祖道武皇帝始。道武皇帝姓拓跋，名珪。其先世爲代北鮮卑君長。自秦王苻堅由淮南敗歸以後，國中大亂，拓跋珪乘機稱代王。後改稱魏王，取燕稱帝，國號曰魏。由道武帝再傳至世祖太武皇帝，擊破夏國，滅北燕北涼。畢竟於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統一北方。所謂北朝，即從此開始。茲爲醒目起見，舉北朝之統治於次：

魏：自公元三八六年（晉孝武太元十一年）北朝之完全樹立，尙在此後五十餘年，世祖太武皇帝統一北方之時。拓跋珪改稱魏王，至公元五五六年，恭帝禪於周，凡十七傳，共一百七十一年。魏在南朝宋時，最爲強盛。至南朝齊時，稍見衰微。至南朝梁時，分爲東魏西魏。東魏禪於北齊，西魏禪於北周。

齊：自公元五五〇年（南朝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高洋代東魏，至公元五七七七年（南朝陳宣帝太建九年）

幼主滅於周，凡六傳，共二十八年。

周自公元五五六年（南朝梁敬帝太平元年）宇文覺代西魏，至公元五八一年（南朝陳宣帝太建十三年）
靜帝禪於隋，凡五傳，共二十六年。

北朝總計，自魏世祖太武皇帝統一北方之年（公元四三九年）至周靜帝禪於隋之年（公元五八一年），共約一百四十年。

北朝之疆土

上面從時間上述北朝統治之年代，以下則從空間上述北朝統治之地域。分三項述之：（a）後魏統一中國北部。魏自太武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其版圖很大。東北滅後燕，有今河北山東一帶之地；滅北燕，有今河北遼寧一帶之地。西北滅夏，有今陝西及河套一帶之地；滅北涼，有今甘肅河西一帶之地。南與南朝相接。自孝文遷都洛陽以後，境地日廣，於今江蘇安徽湖北四川各省，都有一部分在魏的統治之下。北方則與新興的柔然相接。原來魏之活動地，本在今之內蒙熱察綏一帶。迨進據中原，統一中國之北部，其原有之地，遂讓柔然占據；且因此釀成北方的邊患，與魏的統治期間，同其悠久。至於國都，道武時遷都平城，至孝文時，又遷都洛陽。這樣大的一個國家，直到東西魏分立時，才裂而爲二。通典云：

後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東，攻拔慕容寶（後燕）中山，遂有河北之地。於是遷都平城。慕容氏喪敗，遺將南略地，至於滑臺許昌彭城。明元帝泰常中，始於滑臺許昌，置兵鎮守。太武帝又得蒲陔長安統萬（今陝西橫山縣西，即夏之國都）神廳中，宋師來伐，臨陘滑臺虎牢成將皆不守；尋並復之。太延以後，東平遼東（滅北燕）西平姑臧（滅北涼）姑臧，爲北涼之國都，即

今甘肅武威縣。於是西至流沙，東接高麗，所未得者漢中及南陽，懸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後帝自南征，遂臨瓜步，宋淮北城鎮守將，多有敗沒。獻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長淮之北，皆爲魏有。孝文遷都洛陽，頻歲親征，皆渡淮河。宣武初，又得壽春，續收漢川，至於劍南，兼得淮西之地。莊帝時，梁軍洛陽，數旬敗走。爾後內難相繼，不暇外略。三四年後，分爲東西魏矣。（通典州郡一）

(b) 梁陳時代，天下三分。南朝梁時，後魏內部即起分裂。初有渤海舊人高歡名賀六渾者，於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一年），利用河北大使高乾起兵稱亂的機會，受魏命爲渤海王。後以討爾朱氏，及擁立廢帝朗於信都，有功得志，遂肆行無忌。害廢帝朗，立孝武帝修。皇帝的廢立，且決於他一人，可見其勢力之大。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六月，孝武帝修被逼奔長安。高歡遂入洛陽，迎立孝靜帝善見。至是高歡勢力支配下之魏，成了東魏。十一月遷都於鄴。此後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其次子高洋畢竟把東魏的統治權，完全搶過去，自稱皇帝，國號曰齊，所謂北齊是也。

當魏孝武帝修被迫奔長安時，曾依鮮卑人宇文泰爲重鎮，以泰爲大將軍。但是泰爲着要預備建立自己的統治，於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閏十二月，又把孝武帝修殺了。次年（公元五三五年）擁立文帝寶炬。自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安定公。其包辦皇帝之廢立，與高歡如出一轍。至是宇文泰勢力支配下之魏，成了西魏。其國都即在長安，與東魏之鄴，遙遙相對。此後二十年（公元五五七年），泰之三子宇文覺畢竟把西魏的統治權完全搶過去，自稱皇帝，國號曰周，所謂北周是也。

北方的東部有北齊，都於鄴；北方的西部有北周，都於長安，兩相對峙，互爭雄長。同時北齊北周又與南方之梁陳相對峙，成爲一種三分鼎立之局。通典云：「自東西魏之後，天下三分：梁陳有江東，宇文有關西，高氏據河北。」

(通典州郡一)

(c) 北朝之北，柔然突厥。後魏自進入中原，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南與南朝之宋齊相接，北則與鮮卑族之柔然相接。拓跋魏未入中原之時，其主要的活動區域，約在今內蒙熱察綏一帶。自入中原以後，其地即爲柔然所占。有柔然占領此等地方，常爲魏之大敵。直到魏治瓦解，北齊北周並立之時，北朝之北的柔然又爲新興的突厥所滅。突厥爲匈奴之別種，自今外蒙唐努烏梁海一帶進入內蒙，統治柔然所在之地，爲齊周之勁敵。北齊北周分爭之時，常結好突厥，以爲外援。北史云：

俟斤死，復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爲他鉢可汗……自俟斤以來，其國富強，有凌轅中夏之志。朝廷既與之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北史突厥傳）

南朝北朝之對抗 南朝宋齊時代，正是北朝後魏強盛之時。後魏後分東西，北齊北周並起對峙；是時南朝正進到了梁陳時代。在當時整個的中國之內，南朝北朝相與對峙，延至一百四五十年之久。在這長時間內，兩方以兵戎相見之事，未有已時；南朝向北方進擊，北朝向南方進擊，爭城略地，連年不斷。茲舉大要，以見一般。

明元帝泰常七年（南朝宋永初三年，即公元四二二年），魏攻滑臺，宋將王景度棄城走。

八年（南朝宋景平元年，即公元四二三年），克虎牢，獲宋將毛德祖等。

太武帝神䴥元年（南朝宋元嘉五年，即公元四二八年），宋將王仲德寇濟陽，王元謨、竺靈秀寇樂陽，魏兵擊破之。

四年（南朝宋元嘉八年，即公元四三一年），安頡平滑臺，擒宋將朱修之、李元德等，追檀道濟至歷城而還。
太平真君四年（南朝宋元嘉二十年，即公元四四三年），皮豹子等破宋兵於濁水。

七年（南朝宋元嘉二十三年，即公元四四六年），永昌王仁擒宋將王章於高平。

十一年（南朝宋元嘉二十七年，即公元四五〇年），又斬宋將劉坦之於汝東。宋將蕭斌之寇濟州，王賈德棄城走。斌之入城，遣王元謨寇滑臺。帝南伐，遣長孫真率騎五千赴之，元謨斌之皆遁。乃命諸將並進。宋將臧盾拒守。燕王譚破其援兵，胡崇之、永昌王又攻拔懸瓠。車駕至淮，斬宋將唐德祖，遂至瓜步。宋人大懼，獻百牢，請進女皇孫以求和。帝以師婚非禮，許和不許婚。

孝文帝太和四年（南朝齊建元二年，即公元四八〇年），齊將崔文仲陷壽春，崔慧景寇武興；魏詔、元嘉等南討，破齊將盧紹之於狗山。又詔馮熙等出正陽，賀羅出鍾離。諸將擊破齊將桓康於淮陽，俘三萬餘人。

十三年（南朝齊永明七年，即公元四八九年），齊將陳顯達陷陽，左僕射穆亮討之。

十五年（南朝齊永明九年，即公元四九一年），齊兵寇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

二十一年（南朝齊建武四年，即公元四九七年），帝留諸將攻赭陽，自至宛城，剋其郛；至新野，築長圍，困之；大破齊軍於河北。

二十二年（南朝齊永泰元年，即公元四九八年），齊將蔡道福成公期、胡松等，各棄地遁走。又攻宛城，拔之；其將房伯玉出降。齊將裴叔業寇渦陽，詔鄭思明討之。

二十三年（南朝齊永元元年，即公元四九九年），齊將陳顯達寇潁州，詔元英討之。顯達陷馬園，車駕南伐，顯達遁走。

宣武帝正始元年（南朝梁天監三年，即公元五〇四年），梁將姜慶真陷壽春外郭，州兵擊走。統軍劉思祖大破梁兵於邵陽，擒其將趙景悅等。元英又破梁將王僧炳於樊城；又破梁將馬仙琕於義陽，拔之。

二年（南朝梁天監四年，即公元五〇五年），邢巒擒梁將范始男等；王足斬梁將王明達等；薛真度又破梁將王超宗等。

是年，又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

三年（南朝梁天監五年，即公元五〇六年），梁將王茂先寇荊州，詔楊大眼討之，斬其將王花等。茂先遁，追至漢水，拔其三城。梁將張惠紹陷宿豫，韋叡陷合肥；詔尚書元遙南討，破張惠紹，斬其將宋黑。中山王英破其將王伯敖；邢巒破其將桓和於孤山。諸將別剋固城、蒙山、兖州平。邢巒取梁兵於宿豫，張惠紹棄宿豫，蕭納棄淮

陽南走，徐州平。中山王大破梁軍於淮南，梁臨川王宏等棄淮東走，遂破鍾離。

四年（南朝梁天監六年，即公元五〇七年），鍾離大水，英敗績而回。（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由上舉諸事實，可知南朝北朝之對峙，並不是和平的。反之，實是一種武裝的對峙，且武裝的衝突，常常發生。不過衝突雖常有，北朝並不能完全克服南朝，南朝亦並不能完全克服北朝，終讓南北對峙着。在這南北對峙的時代，我們且來看看北朝統治之下，異族與漢族，怎樣逐漸和同起來；南朝統治之下，僑民與土著怎樣格格不相容洽。

三 北方異族與漢族之和同

由相殘到相容 異族侵入中原，與漢族相遇，爭城略地，常起戰爭。戰勝者對於戰敗者之殘殺壓迫，乃必然之事。五胡亂華時代（普通係指晉惠帝永興元年，即公元三〇四年，劉淵建號稱王，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即公元四三九年，北涼降於後魏的一百三十六年而言。）異族殘殺漢族最顯之例，莫如石勒劉曜等，於元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在洛陽等地之屠殺。

永嘉五年，夏四月，石勒率輕騎追太傅越之喪，及於苦縣寧平城（苦縣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大敗晉兵，縱輕騎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免者……漢主聰使前軍大將軍呼延晏將兵二萬七千寇洛陽。比及河南，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始安王暉王彌石勒等引兵會之。六月丁酉，王彌呼延晏克宣陽門，入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士民

死者三萬餘人，遂發掘諸陵，發宮廟官府皆盡，隲納黑帝羊皇后，遷帝及六皇后於平陽。（通鑑卷八十七）

這是攻陷洛陽時屠殺的情形。可參看第三章第一節前趙劉氏逼晉最甚一段。至於後趙石氏之殘殺漢族，當以石季龍（石虎）時爲最。有沙門吳進者，常言於季龍曰：

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若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於是使尙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車十萬乘，運土建華林苑及長埜于鄴北。（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季龍性既好獵，……自靈昌津南至糜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頭，配朔州牧官。（同上）

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求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及私令采發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宮。季龍臨軒簡第諸女，……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縊死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盡。辛守坐不能殺，下獄誅者五十餘人。（同上）

以上兩例，足證異族對漢族，無論在戰時抑平時，都極盡了摧殘殺戮之能事。不過漢族對異族之屠殺，也未嘗絕無機會。例如冉閔，本是魏郡內黃人，其先人曾爲漢黎陽騎都督，累世牙門。彼於小時，被石季龍看上了，養以爲孫。直至長大，與石季龍之子石鑿衝突。鑿以力量不及，乃結羯士三千，與他相抗。這樣一來，觸動了冉閔殺戮胡人之心。於是

宣令內外六夷（匈奴羯氏羌鮮卑賚）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閔知胡之不爲己用

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閼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閼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載趙冉國）

這樣大規模的殺來殺去，究竟不是辦法，所以到後魏統一北方之時，情形就大不同了。後魏的政權既立，便開始安集工作，以圖造成種族間的容忍。

後魏之安集策 安集工作，有積極消極之分。消極方面，首在禁止官吏擾民；積極方面，則在獎勵耕作。異族初入漢族之中，位置地方官吏。此等官吏，挾其主人之勢力，向當地居民任意搜刮，自是常事。但這祇足以增加種族間的仇恨。後魏諸帝，看清了這點，便厲行安集之策。世祖太平真君四年（公元四四三年）六月庚寅，詔曰：

朕承天子民，愛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勸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為治也。今復民實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屬精為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魏書世祖紀下）

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初膳府……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為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強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魏書食貨志）

由此看來，因人民之舊習，禁官吏之擾民，正是世祖以來之安集工作。不過這還祇是消極的辦法。至於積極的辦法，則在勸課農桑，增加生產。早在太宗永興二年（公元四一〇年）尚未統一北方之時，便敕有司勸課農桑。其敕曰：

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裝無紵。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截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蠶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嫗婦，化洽絲枲；教行臣妾，事勦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豐穰，畜牧滋息。（同上）

消極方面，因民之舊，官不擾民；積極方面，獎勵耕作，增加生產。這正是種族大衝突之後，異族安集漢族之好辦法。但這還祇是一個初步。其最具體而有效之辦法，則為均田與定戶。

均分田畝 均分田畝，這是長期的種族戰爭之後，異族安集漢族之最澈底的辦法；在歷史上亦最令人注意。茲分數項述之。（a）均田之可能。自秦漢以來，土地私有制盛行。因兼併的結果，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地立錫，早已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無法解決。但向來很不易解決之土地問題，後魏以異族入主中原，居然能夠解決，未免奇怪。因此之故，有人以為後魏所均之田，乃荒閒無主之田，並非從富人手裏奪來，授諸貧民者。馬端臨云：

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讎。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隴，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通考田賦考）

此等推測，亦有相當理由。後魏所均之田，誠然不是自富者手裏直接奪來的。不過就事實上，所均之田，定是富者

往時所有。當異族侵入中原之時，土著富人，隨政府勢力避居南方，或依別種方式，在外流竄，所有土田，一時成了無主之業。直到異族政權既已樹立，社會次序稍稍安定，往日出亡之地主，亦漸漸回到原地。這時原有土地，大概多已被當地居民正在耕種。於是爭持以生，聚訟不決。情形如此，政府乃乘機主張均田。這麼一來，向來不能實行的辦法，竟有實行的可能了。這，看李安世之言可知。

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廩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屬。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僭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養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無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魏書李安世傳）

(b) 均田之內容。這中間包括三事：一，田地之種類；二，受田者之資格；三，所受之田額。此三事，在講經濟史或社會史時，當然以分開詳述爲是。不過這裏爲篇幅所限，祇能概括的略說。分授給人民之田地，就魏書的記載看，似有六種：一，露田，這是最重要的；大概一個普通人民，年紀上了十五歲，可分露田四十畝。並且以四十畝爲標準，實際上所分的，常有四十畝之一倍至兩倍。二，桑田，這是種桑樹及其他果樹的；一經分受了，即爲自己的永業，不必還給政

府。三，非桑之土，祇種果樹，而不種桑樹的。四，麻布之土，大概是種麻的。五，居宅之地。六，官受公田。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均田詔云：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

「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現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遠流配隴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c）幾個例外。上面所述，係受田之人及所受之田的種類，與所受之田的數額。普通人民，一人受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非桑之土一畝，麻布之土十畝，居室三口給一畝；官吏則受公田，自十五頃到六頃不等。但普通健全人民之外，尚有幾個例外，亦得受田。如年十一已上的小孩，和七十已上的老人，以及寡婦殘廢等是也。故曰：「諸有舉

「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同上)

(d) 人田多寡之調劑。地廣人稀之處，大概以人力為標準。力能耕多少，便授多少。人多地狹之處，人口繼續增加，而又不願他徙時，那就祇有減少應得之田。始則以桑田作正田計算；又不足，則不給倍田；又不足，則減正田應得之數。此外去狹就寬，亦是一法。故曰：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時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同上)

(e) 授田之時間方法等。「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同上)

以上種種，是後魏均田法之大要。不過魏書食貨志上的記載非常簡略，且文義亦多不明之處。實際上的均田，未必完全如上所云。但均田這回事，就當時的情形考察，深信會實行過。後來北齊北周隋唐，也都仿而行之，不過有多少損益罷了。照章炳麟的講法，均田實有大效。章云：

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調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為桑田。調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

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狹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受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殫，隋世暴而不貪。訖於貞觀開元，治比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漸室其權首也。〕（章太炎檢論法通篇）

確定戶籍 確定戶籍，與均分田畝，是相連的事情。不確定戶籍，均田之事，必無從作起。就反面看，不均分田畝，定戶亦終不可能。蓋均田所以解決生計；定戶所以固定居處。倘生計無着，居處斷不能有定。所以均田定戶，實爲相連而不可分之事。兩者之關係既明，且進而述其他種種。(a)確定戶籍之必要。戶籍不定，戶口的數目不明，政府要徵稅，派役，都無從著手。此就政府自身的利益講，定戶實爲必要。再者人民長期流徙，居住無定，致人口分布不均；有些地方，人稠地密；有些地方，土地荒蕪；坐令社會一般的生產減少，一般的生計迫蹙。此就人民的利益講，定戶實爲必要。

自五胡亂華以來，兵爭不斷，賦役等等，隨事實之需要而增加。人民因擔不起繁重的賦役，常常逃避。或則做豪強保護下之蔭戶，如魏書食貨志云：「魏初不立三長，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或則寄託於寺院門下，以圖避免輸課，如魏書釋老志所云：「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或則大家不分，隱瞞戶籍，如通鑑一一三云：「民緣

此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人民託蔭於豪強，正是這時代地主的封建勢力結晶的狀態。但這於政府是不利的。因此之故，魏孝文帝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便依李冲之言，置三長，定民戶。

(b) 確定戶籍之兩種意義。一則為政府實行管理人民的住居，使毋逃散。其法即於民間選出較為護厚之人，分三級，曰鄰長，里長，黨長，分別管理民戶。任此職的，可免戍役。二則為政府確定每年的收入，使毋短少。規定民調，一夫一婦，每年須出帛一匹，粟二石。未娶的青年，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婢之數八人，出一夫一婦之調；耕牛之數二十，出一夫一婦之調。人民對政府的負擔，係依生產力之單位（如民一夫，奴一口，牛一頭等）而計算。政府所得之物，如帛之類，大概以十五分之十，為政府純收入，以十五分之二，為征收時的開支，以十五分之三為官俸。當時工商各業，不像現代這樣進步；國家的收入，幾乎全靠農民供給。以上兩義，魏書敘述如下：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本應納於政府的，竟為豪族收去了。）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鄰長復一夫，（即免一夫之調）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半匹以此為降。大率十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百官俸。此外雜調。」

（魏書食貨志）

就上所述看來，定戶的目的，似乎祇在整理政府的收入。但同時（c）於人民究竟有些好處。一，八十歲以上的人，可以有一個兒子不必從役；二，孤獨疾病貧窮等，由三長負責設法維持其生計。故曰：「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同上）三，人民的負擔，大概較前此為平均。這可於李沖之言見之。沖云：「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當時有人主張於秋冬閒月實行）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必生怨心。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為之易行。」

（魏書李沖傳）

（d）定戶法之實行。此法，當李沖提出之時，會經過詳細的審議。最後折衷衆議，才付諸實行。魏書云：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家，方為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麟，秘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麟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閒月，徐乃遣使，於事為宜。」沖曰：「……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為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榜棒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准以變法為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魏書李沖傳）

公私固便，尤以政府省費為多。魏書食貨志云：「初，百姓咸以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費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這大概可信。至是封建「宗主」或地主的「督護」之責，暫時移到鄰里黨三長手中。

去了。

由安集到和同 均田定戶，是當時異族政府安集人民最有效的方法。但異族與漢族相處日久，敵視的態度，漸漸改變了；彼此生活習慣逐漸接近起來。於是種族間的差異，也隨着和同起來。固不僅安集已也。這可以舉下列數事為例：

(a) 易異族之複姓爲單姓。這於種族之和同，有大關係。(1) 後魏起於朔漠，其賜姓命氏之事，不易明白。大概每一會長所統之部落，卽爲一姓。安帝之時，有九十九姓。獻帝之時，分國人爲七部，以兄弟七人統之，得七姓。獻帝自己爲一姓，又加上其叔父之後裔爲一姓，疏屬爲一姓，合成十姓。非至百世，不通婚姻。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屬此十姓的，不得參與。至是部落之號，似已成了貴族之尊稱。否則又何必看重此十姓或十族呢？魏書云：

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長勺尾氏，終喪之屬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

獻帝以兄爲乾骨氏，後改爲胡氏；

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

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

弟爲達奚氏，後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改爲丘氏；

次弟爲候氏，後改爲冢氏；

七族之興，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曰車氏。

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既曰十姓，又曰十族，大概當時姓與族尙無分別。道在太和十九年，即公元四九五年，卻有分別了。是年制定姓與族，大抵姓較族爲高一等。凡入某一姓之人，與凡入某一族之人相較，其先人所作之官，一律較大。）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魏書官氏志）

賜姓命氏之無定，在漢族中也一樣。漢族中，大抵春秋以前，便有所謂姓。戰國時代，姓又變成了氏。顧炎武云：「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得二十有二……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爲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日知錄雜論姓氏族）到漢朝，氏又變成了姓。顧云：「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漢人則通謂之姓。」（同上）由此比較看來，後魏出自鮮卑族，其賜姓命氏之無定，自不足奇。其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則在「改姓」。

（2）鮮卑的語言構造，與漢語不同。某一個姓，以漢語譯出來，常包括幾個字。但所有的姓，後來幾乎一律改成了一字一音的單姓。這種改變，魏書上祇說「後來」，沒有確指爲何時。但我們可以斷言：總在與漢族雜處以後，倘

不與漢族雜處，則決不知道複姓有改成單姓之必要。一與漢人雜處，便知道自己的姓，以漢語譯出來，竟有好幾個字。鮮卑人以爲這在漢人中是很奇特的，爲欲與漢人相和同，或不分畛域，祇有把這冗長而奇特的姓，改成一個字的單姓，使與漢人的姓相彷彿。（現在西洋人在中國作事的，也常常把自己那個冗長而奇特的名姓，翻譯成中國人的名姓一樣。如賈德幹，卽是一例。）茲且不惜浪費紙墨，把所改之姓，抄列出來，以供參考。「大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正月，詔改姓爲元氏。」（魏書紀高祖下）「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後魏書一四〇濟和）皇室的姓，便這麽由「拓跋」改成了「元」。至於皇室以外的人，在太和二十年以前，陸續改易的姓，尙多得很。魏書云：

神元皇帝時，餘諸部姓內入者：

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

獨孤氏後改爲劉氏，

是運氏後改爲運氏，

拔列氏後改爲梁氏，

叱羅氏後改爲羅氏，

是貴氏後改爲封氏，

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

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侯蘭氏後改爲侯氏，

臧略氏後改爲略氏，

普陋如氏後改爲茹氏，

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

賀賴氏後改爲賀氏，

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

若干氏後改爲衛氏，

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

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可地延氏後改爲延氏，

阿鹿桓氏後改爲鹿氏，
烏丸氏後改爲桓氏，
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
匹婁氏後改爲婁氏，
滕云氏後改爲云氏，
副呂氏後改爲副氏，
乞扶氏後改爲扶氏，
賀兒氏後改爲兒氏，
庚氏依舊庚氏，
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
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
莫輿氏後改爲輿氏，
是婁氏後改爲高氏，
囉石蘭氏後改爲石氏，
須卜氏後改爲卜氏，
余錦氏後改爲錦氏，

他路拔氏後改爲路氏，
素和氏後改爲和氏，
賀若氏依舊賀若氏，
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
是云氏後改爲是氏，
那氏依舊那氏，
阿單氏後改爲單氏，
吐奚氏後改爲古氏，
賀拔氏後改爲何氏，
奚斗盧氏後改爲索盧氏，
沒路真氏後改爲路氏，
乾于氏後改爲于氏，
尸突氏後改爲屈氏，
解批氏後改爲解氏，
丘林氏後改爲林氏，
蓋樓氏後改爲蓋氏，

薄奚氏後改爲薄氏，
吐谷渾氏依舊吐谷渾氏，
谷渾氏後改爲渾氏，
吐伏盧氏後改爲盧氏，
叱利氏後改爲利氏，
如羅氏後改爲如氏，
俟幾氏後改爲幾氏，
出連氏後改爲畢氏，
叱呂氏後改爲呂氏，
莫盧氏後改爲盧氏，
扈地于氏後改爲扈氏，
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
春盧氏後改爲春氏，
奇斤氏後改爲奇氏，
大莫干氏後改爲郁氏，
素黎氏後改爲黎氏，

渴單氏後改爲單氏。

宿六斤氏後改爲宿氏。

屋引氏後改爲房氏。

東方字文慕容氏即宣帝時東部，此二部最爲強盛，別自有傳。

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

次南有訖豆陵氏，後改爲醫氏。

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

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

叱于氏後改爲薛氏。

費連氏後改爲費氏。

渴侯氏後改爲穰氏。

寃賴氏後改爲就氏。

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

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而尉遲已下，不及賀蘭諸部氏。

北方賀蘭後改爲厲氏。

越勒氏後改爲越氏。

雲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鬪邗氏後改爲邗氏。

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

有連氏後改爲雲氏。

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

柯拔氏後改爲柯氏。

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

俟奴氏後改爲俟氏。

其連氏後改爲葵氏。

叱盧氏後改爲祝氏。

鹽盆氏後改爲涇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輶遲氏後改爲展氏。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和稽氏後改爲綏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叱門氏後改爲門氏。

士難氏後改爲山氏。

乙弗氏後改爲乙氏。

庫狄氏後改爲狄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輶遲氏後改爲展氏。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和稽氏後改爲綏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紇奚氏後改爲稽氏。

湯獨渾氏後改爲昧氏。

庫薛官氏後改爲庫氏。

烏洛蘭氏後改爲蘭氏。

一那蓋氏後改爲蓋氏。

羽弗氏後改爲羽氏。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魏書官氏志）

由上看來，自丘穆陵氏至乙弗氏共七十六姓，明明是神元皇帝時移入內地的諸部。祇有所謂東方、南方、次南方、西方、北方諸部，共三十三姓（東部未計入）大體仍留在原來的老地方。但部落也散了，都改爲編戶之民了。

（3）異族的「姓」這麼一改，大體都像漢族的「姓」。此後因「姓」的相同，互相攀附，於是相異的種族，便完全混同起來了。當時攀附之風，大概很盛。顧炎武云：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後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爲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源注楊氏曰：勒以石爲姓，本無所授，以樸爲宗室，蓋以其舊族而附之。）南史侯瑛傳：「瑛景以瑛與己同姓，託爲宗室，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甯，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元伯傳：「崔寬自隴右通款，見司徒浩，浩與相商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疏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賢，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綏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權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綏，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綏，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隨生送豹喪葬鄴南。綏遂與超如親。超謂綏曰：『既是宗正，何緣僑

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日知錄雜論通譜》)

這可見當時同姓相攀附的風氣之盛行。尤以異族攀附漢族的大姓爲可注意。下述通婚一段，更可爲這一點的證明。

(b) 異族與漢族相互通婚。這種事是和同的手段，同時又很可以表示種族間和同的程度。北方游牧貴族，入居中原，大概都自承文化程度不如漢族。於是常想與漢族中之優秀分子通婚，以期改進種族。前述石季龍之挑選漢民的美女，一方面固可視爲石氏之奢淫，同時又未嘗不可視爲石氏之選擇人種。與漢人中的優秀分子結婚，固可改進種族；與漢人中的大家世族結婚，復可提高自己的門閥。後者之例，以後魏諸貴族之與漢人大姓結婚爲最顯著。高祖太和七年（公元四八三年），有詔命諸弟與漢人之名族通婚。詔曰：

諸王甥合之儀，宗室婚姻之戒……人乏窮窳，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爲歎。以皇太子茂年，宜簡令正。

前者所納，可爲妾媵。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長弟威陽王禮可，娉故潁川太守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榮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榮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雅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繼可，娉廷尉卿關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榮陽鄭懿女。(《魏書威陽王傳》)

此外游牧貴族與漢族平民通婚者亦有可注意之顯例。後魏共二十五皇后，漢人居十一，而無一士族焉。其人

曰平文王皇后，廣方人；曰明元杜皇后，魏郡人；曰文成李皇后，梁國蒙人；曰獻文李皇后，中山開喜人；曰孝文林皇后，平原人；曰孝文爾馮皇后，長樂信人；曰孝文高皇后，渤海人；曰宣武胡皇后，安定臨涇人；曰孝明胡皇后，前胡后兄女；曰孝靜高皇后，

(c) 異族與漢族語言混合。這情形在當時大約如下：一、漢族人學異族語言的。這大概因為異族人入主中原，在政治上占有絕對的勝利；漢族中趨炎附勢之輩，欲圖上達，不得不先學一點鮮卑語，以便與外來的貴族官員相接近。顏之推顏氏家訓有云：「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二、鮮卑人與漢族中一般平民相處日久，受其薰習，於不知不覺之中，學會了漢語，忘卻了從北方帶來的所謂本國語言。隋書經籍志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這也可見異族之漢化，及漢語勢力之偉大。

雖然漢人習鮮卑語，鮮卑人亦習漢語，儼然漢語與鮮卑語同時並行。但事實上，有兩個原因，竟使漢語占了絕對的勝利。一則漢人的數量占絕對多數，漢語的勢力，必然大過鮮卑語。二則游牧貴族的文化，遠不如漢族文化之高，一切典章制度，都有從漢族中抄襲的必要，事實上以採用漢語為便利。所以孝文時代，便毅然決然，禁絕所謂北俗之語。

太和十有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六月，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高祖曰：「……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言不聽仍舊。若有故為，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魏書成湯王禮傳）

(b) 異族之採漢官制，禁止胡服。游牧民族，進入中原，改易自己的姓氏，與漢人通婚，用漢人文字，都祇是表示漢化而已。除了這幾端以外，凡官制服裝，也一律漢化。(1) 先述官制。後魏當未統一中國北部之先，原有他自己的套官制。其官號大抵出於一種象徵主義，以自然界之事物爲名。

初帝(道武)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太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鳥朝，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魏書官氏志)

及交好南夏，頗亦改稱，昭威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同上序)

不過這還祇是模仿漢人官制之開端。到後來太祖道武帝至高祖孝文帝之初，便大肆模仿。但當時內外百官，仍屢有減置。直到高祖孝文帝之太和時代，才一準南朝，確定百官位號。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魏書官氏志)

所有官號，都是南朝舊稱，詳載魏書官氏志，茲爲節省篇幅，不能列舉。至於(2) 服裝，則與官制頗有連帶關係，且附此敘述。後魏原是中國北部之北的游牧民族。其風俗禮儀等等發展的程度，都不甚高。至高祖孝文帝時代，大肆模仿南朝，一切都呈突飛猛進之狀。魏書總序云：

拓跋氏乘後燕之衰，蠶食併竄，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鎮，皆故部落酋，大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靡而無餘，故更多貪異，刑法峻急，故人相殘殺，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賈賂大行，故俗尚傾恣。遷洛之後，稍用夏禮。

既用夏禮了，於是服裝一端，也和官制一樣，於太和時代重新改定；把舊有胡服式樣，棄而不用。從此以後，百官有司，各有官服；皇帝自己，則有袞冕。魏書云：

〔太祖天興六年（公元四〇二年），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爲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祖太和，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寮六官，各有差次。〕（魏書禮志四）

〔太和十年春（公元四八六年）正月癸亥，帝始服袞冕，朝饗萬國。……夏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甲子，帝初以法服御，祀於西郊。〕（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

四 南方土著與僑民之衝突

上節敘述北朝的時候，我們祇講到異族與漢族之和同；似乎把異族與漢族之衝突忽略了。其實不然。後魏統一北方之先，所謂五胡亂華時代，便是異族與漢族衝突最烈的時代。這我們在本篇第三章第二節裏有詳細的敘述。直到後魏統一北方，歷史的演進，遂把種族間的衝突，推入於和同的階段了。所以我們就偏重和同的一面。由衝突而達到和同，正見得歷史效用的偉大；牠能把相異者使之相同。能把整個中國民族的內容變成豐富。

現在我們敘述南朝，又祇講僑民與土著的衝突，似乎把中原南下的人民與江南本土的人民，看成永遠對立，忽略了他們的和同。其實不然。下一章講六朝時代江南的文化時，便要講到他們的和同。且江南文化云云，正是中

原南下的大家世族與江南本土的大家世族合夥造成的偉業。正是僑民與土著之共同的表現。不過首先敘述其和同，而不談及其衝突，便是忽略了歷史的事實，便是把歷史之發展看成了機械的。我們不採機械的歷史觀，故先述僑民與土著的衝突，然後於下一章敘述其和同。

僑民土著衝突之始 僑民與土著之衝突，最好從晉室平吳之時說起。吳在江南，當三國之時，就已造成了一個很好的地位。彼時大家世族，各領部曲，或則作戰，或則作官，共同擁護着所謂東吳的政權，與中原的魏國，四川的蜀國，成鼎足之勢。這從下面的記載可知。

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三國志鄧艾傳）

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同上朱治傳）

昔吳之風烈，稱美一代……顧先王承運，雄謀天挺，尚內依慈母仁明之教，外仗子弟廷爭之忠；又有諸葛步願、張朱陸金之族，故能鞭笞百越，稱制南州。（晉書陳敏傳）

在這三分鼎立的時代，東吳方面的大家世族充分表現其封建勢力；一般人民的地方觀念亦已漸漸加強。後來晉室把東吳平下，這地方觀念，就成了亡國之恨。這亡國之恨，可於周處的言論及陸機的文章中看出。

吳平，王渾登建鄴宮，釃酒既訖，謂吳人曰：「諸君亡國之餘，得無憾乎？」處對曰：「漢末分崩，三國鼎立，魏滅於前，吳亡於後，亡國之感，豈惟一人？」（晉書周處傳）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祖遜，吳丞相；父抗，吳大司馬。機身長七尺，其聲如雷，少有異才，文章冠世。伏膺儒術，非禮不動。抗卒，領父兵，爲牙門將。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以孫氏在吳，而祖父世爲將相，有大勳於江表，深愜孫皓舉而棄之，乃論權所以得，皓所以亡。又欲述其祖父功業，遂作辯亡論二篇。……其下篇曰：「……夫吳桓王基之以武，太祖成之以德，聰明淑達，懿度弘遠矣。……夫太康之役（晉太康元年，即公元二八〇年），王濬以舟師入石頭，吳主皓出降，吳亡。衆未盛乎曩日之師；廣州之亂，禍有愈夫向時之難。而邦家顛覆，宗廟爲墟，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不其然乎？」湯武革命，順乎天。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言帝王之因天時也。古人有言曰：「天時不如地利。」易曰：「王侯設險，以守其國。」言爲國之恃險也。又曰：「地利不如人和。」言守險之在人，也。吳之興也，參而由焉；孫卿所謂合其參者也。及其亡也，恃險而已。又孫卿所謂舍其參者也。夫四州之萌，非無衆也；大江以南，非乏俊也；山川之險，易守也；勁利之器，易用也；先政之策，易修也。功不與而遽禍，何哉？所以用之者失也。」（晉書陸機傳）

因東吳立國，而地方觀念加強；因晉室平吳，此種地方觀念遂成亡國之恨。亡國之恨，對戰勝者言，即是仇恨。即是戰敗者與戰勝者間的潛在衝突。這種衝突，因後來晉室的不平等待遇，不許江南人在京中作較大之官，乃更加顯著。後來陸機轉變態度，作了晉室之官，曉得江南人的隱痛，乃曰：

臣等伏思蓋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四方異俗，遷隔之害，遠州益甚。至於荆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晉書賀循傳引）

晉室渡江土著拒絕 東吳爲晉室所平，江南的人對於中原的人，已懷仇恨。迨晉室在中原方面被游牧民族

壓迫，南來避難之時，這仇恨乃得了一個發洩的機會。當元帝渡江，要在江南立國之時，江南士著，大有拒而不納之勢。幸賴王導、王敦等竭力聯絡吳中大族紀瞻、顧榮、賀循輩，東晉元帝才勉強在江南立脚。關於這事，晉書有一段曰：

元帝……徙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駿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即元帝）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觀，乘肩輿，具威儀。教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視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晉書王導傳）

王導、王敦是首先過江的大族，他們挺身而出，聯絡拉攏，把紀瞻、顧榮、賀循輩一律引到政府方面。士著的世家大族，對於中原移來的政治勢力，一時算是勉強容忍了。但此後發生的問題還很多。大族周玘父子及戴若思輩，常起而稱亂，以討王導、刁協為名，對政府中要人，持不合作態度。一時士著大姓對於僑民，乃至對於與僑民合作的士著，大肆攻擊。堂堂政府，竟也無可如何。晉書敍此有云：

玘，宗族鹽，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為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為刁協、賀循之恥，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為周顛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洩，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勳曰：「殺我者諸愴，子能復之，乃吾子也。」

勳字彥和，常被父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勳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讓。

閩家有部曲，隗使廢孺稱叔父，胤命以合衆豪傑，樂亂者翕然附之，以討王導，刁協爲名，有衆數千，旋滅。但朝廷亦不之罪。（晉書 刁協傳）

南朝既立，土著屈從。東晉初年，因土著與僑民衝突之故，一個行將長期僑居南方的政府，幾乎弄得樹立不起來。但爲時稍久，政府力量漸固，畢竟把江南土著的反抗，鎮壓住了。單就官員的分配而論，統宋齊梁陳四代計之，僑民算是占了絕對的勝利。此四代的重要官員，見於南史列傳中的人物，凡七百二十八人，其中北來的僑民，占五百零六人；南方的土著，卻祇有二百二十八人。（燕京學報十五期 晉永嘉亂後之民族遷徙）這種分配，當然絕不平等。其所以如此者：一方面由於政府的排斥，不用南人。例如僕射一職，南士幾乎從沒有做過。南史有云：

時帝（齊高祖）欲用儲（張緒）爲右僕射，以問王儉。儉曰：「緒少有清望，誠美選也；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褚彥回曰：「儉年少，或未憶身，江左用陸玩顧和，皆南人也。」儉曰：「晉世表政，不可爲則！」（南史張緒傳）

文季雖不學，發言必有辭采。武帝（齊武帝）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同上沈文季傳）

另一方面，由於土著的不合作。當時江南土著大姓，以僑民挾有政府的勢力，爲不可侮，於是變其反抗的態度，爲屈從的態度。但對於實際的政府工作，仍少參加。大抵祇要僑居南方的政府，不爲過甚的壓迫，祇要他們自己的財產身家安然無恙；一言以蔽之，祇要他們仍能保存大家世族的风度，便也樂得不管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中有兩段

曰：

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辱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不用寒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爲心膂。（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儀，裙屐相高。求如王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二數也。次則如王宏王曇首王儉等與時推遷，爲興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雖朝市革易，而我之家第如故；以是爲世家大族，迥異於庶姓而已。此江左風會習尚之所蔽也。（江左世族無功）

政府大體排斥南士，南士亦復不肯合作，於是士著與僑民之間，有很深的隔閡。梁武帝時王僧孺撰氏族譜，江南大族且不能入百家之列。南史王僧孺傳云：「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雖然，南士爲勢所迫，不能不俯首屈從。但仇恨之心，終不能免。這於驍騎將軍丘靈鞠之言可知。

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冢。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槍輩，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南史文舉列傳）

顧榮輩原是拒絕東晉元帝的大族，經王導王敦輩的拉攏，始勉強容忍元帝在江南樹立政府。然畢竟以此招南士的深恨。這也可見士著與僑民間衝突之甚。

侯景亂起土著擡頭 當梁簡文帝時，侯景稱亂，南朝政府，於公元五五一年，曾一度完全瓦解。土著大姓，乘侯

景之亂，曾紛紛起而活動，對僑姓大族的統治，作一種反攻。茲先述（a）侯景之亂。侯景乃北朝後魏懷朔鎮人。小時與魏相高歡友好。後來高歡得勢，景向他請得十萬大軍，專制河南，成了後來擾亂江南的基礎。南史云：

侯景字萬景，魏之懷朔鎮人也。少而不羈，爲鎮功曹史……後以軍功爲定州刺史。始魏相高歡徵時，與景甚相友好。及歡誅

爾朱氏，景以衆降，仍爲歡用，稍至吏部尚書，非其好也……後爲河南道大行臺位司徒。又言於歡曰：「恨不得泰！」（宇文泰，時與

高歡對抗）請兵三萬，橫行天下，要須濟江，縛取蕭衍老公，以作太平寺主。」歡壯其言，使擁兵十萬，專制河南，杖任若己之半體。

（南史賊臣列傳侯景）

侯景以一個這樣的資格，駐在河南。南朝北朝都借重他，於是他成了時代的英雄。北朝高歡死後，其子高澄，忌他勢力太大，想要收拾他，於是於太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向南朝梁武帝請降。武帝納之，封爲河南王大將軍，使持節都督河南北諸軍事。這事高澄惱了，派人進擊。結果侯景損失甲士四萬人，馬四千匹，輜重萬餘輛。最後走壽春，想設法立功，以爲切實依附蕭梁的張本。恰巧這時，蕭梁與魏（東魏）開始言和，景乃處於進退兩難之境。若仍回北朝，則已開罪了高澄；若真站在南朝，又沒有樹功，恐不能立足。進退失據之時，乃以北朝人的口氣，僞造一封信，向蕭梁要求交出侯景，以爲言和條件。這信本祇是測驗梁武帝之心的，武帝居然信以爲真，向北朝答覆，願將侯景交出。景以此知南朝對他無誠意，且嘗請娶於王謝，被帝拒絕，更不高興。於是依王偉之計，決意造反。南史云：

魏人入懸瓠，更求和親。帝召公卿謀之，張纘朱异咸請許之。景聞，未之信，乃僞作鄴人書，求以貞陽侯換景。（貞陽侯蕭明前

與魏戰，失敗被俘。帝將許之，舍人傅岐曰：「侯景以窮歸義，棄之不祥，且百戰之餘，寧肯束手受縛？」謝舉殊異曰：「景奔敗之將，一使之力耳。」帝從之，復書曰：「貞陽且至，侯景夕反。」景謂左右曰：「我知吳兒老公薄心腸，又請娶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以配奴。」王偉曰：「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王其圖之。」於是遂懷反計，屬城居人悉占募爲軍士，輒停責市估及田租，百姓子女悉以配將士。（南史賊臣列傳侯景）

景之反計既定，太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八月，從壽春出發東下，由采石度江，於三年（公元五四九年）三月，就攻陷臺城（六朝時，建業有三城，中爲臺城，則帝居也，宮殿臺省皆在焉，其西則石頭城，營宿兵以衛京師。……東則有東府，凡宰相錄尚書事，兼揚州刺史者居之。詳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建業有三城）初則派人向武帝陳謝犯上之罪，繼則親到帝前誇大自己的勢力，終乃逼帝至餓死於文德殿。南史云：

景乃先使王偉，偕同陳慶入殿，陳謝曰：「臣既與高氏有隙，所以歸投，每啓，不蒙爲奏，所以入朝，而姦佞權謀，深見推拒，連兵多日，罪合萬誅。」武帝曰：「景今何在，可召來。」景入朝，以甲士五百人自衛，帶劍升殿，拜訖，帝神色不變，使引向三公榻坐，謂曰：「卿在戎日久，無乃爲勞？」景默然。又問：「卿何州人，而來至此？」又不對。其從者任約代對。又問：「初度江有幾人？」景曰：「千人。」「圍臺城有幾人？」曰：「十萬。」「今有幾人？」曰：「率土之內，莫非已有。」帝俛首不言。景……矯詔大赦，自爲大都督，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帝雖外迹不風，而意忿憤，景欲以宋子仙爲司空，帝曰：「調和陰陽，豈在此物？」景又請以文德主帥鄧仲爲城門校尉，帝曰：「不置此官。」簡文重入奏，帝怒曰：「誰令汝來？」景聞，亦不敢逼，後每徵求，多不稱旨，至於御膳，亦被裁抑，遂懷憂憤。五月，感疾餒，崩於文德殿。景祕不發喪，播種於昭陽殿，自外文武，或莫之知。二十餘日，然後升梓宮於太極前殿，迎簡文。

(武帝第三子)即位。(同上)

簡文大寶二年(公元五五一年)八月，景又把簡文廢了，立豫章王棟爲帝。十一月，復把棟廢了，自稱漢帝。爲時一百二十日。(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即公元五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篡位，次年三月十九日敗。)被湘東王繹遣王僧辯、陳霸先等所破，單騎自滬濱入海，至胡豆州被前太子舍人羊侃所殺。

(b) 僑寄大族，遭受打擊。侯景之亂，對當時得勢的僑民大族，予以極大的打擊。這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說。就積極方面說，景於發難之初，即已蓄意打擊得勢的大族。例如初向梁武帝請娶於王謝之時，「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以配奴！」(浦史微巨列傳侯景)這可見他對於得勢的大族，早就立意要加以打擊。直到圍攻建鄴尙未攻下之時，對得勢的大族，復盡量蹂躪。

初，景至，便望剋定建鄴，號令甚明，不犯百姓。既攻不下，人心雖沮，又恐援軍總集，業必潰散，乃縱兵殺掠，父尸塞路。富室豪家，恣意剝削，子女妻妾，悉入軍營。(同上)

這是圍攻建鄴時對大姓的殘酷行爲。最後攻開建鄴，景乃「使僞儀同陳慶以甲防太極殿，悉鹵掠乘輿服玩，後宮嬪妾，收王侯朝士，送永福省」(同上)凡上所述，乃積極打擊大姓之事。至於消極方面對大姓的打擊，則爲解放奴隸。景圍鄴之時，

募北人先爲奴者，並令自拔，賞以不次。朱屏家黔奴，乃與其僑隄城投賊，景以爲儀同，使至闕下，以誘城內。乘馬披錦袍，詬曰：「朱

昇五十年任宣，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僭同。」於是奴僮盡出，盡皆得志。（同上）

（c）土著大族，乘機而起。僑寄大族或土著大族之得勢者，因侯景之亂而大遭挫折；他們所託命的政府，也全給動搖。同時江南大饑，民生困苦。富有的既因人患而不能安生，貧窮的復因天災而不能得食。於是江南陷入極端恐慌之狀。

時江南大饑，江揚彌甚；旱蝗相係，年穀不登；百姓流亡，死者塗地；父子攜手共入江湖，或兄弟相要俱緣山岳。麥實荇花，所在皆罄；草根木葉，亦皆凋殘。雖假命須臾，亦終死山澤。其絕粒久者，鳥面鵠形，俯伏牀帷，不出戶牖者，莫不衣羅綺，懷金玉，交相枕藉，待命聽終。於是千里絕烟，人跡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同上）

「貧富都已陷入了極端的恐慌之狀，這是僑寄大族之末日到了。於是土著大族，乃乘機而起。李延壽論當時土著大姓乘侯景亂而起之情形曰：

侯景起于邊服，備嘗艱險。自北而南，多行狡算。於時江表之地，不見干戈；梁武以謏期之年，溺情釋教；外弛藩籬之固，內絕防閑之心……途使梁紇直濟，長江喪其天險；揚旌指關，金塘亡其地利。生靈塗炭，宗社丘墟。於是村屯塢壁之豪，郡邑巖穴之長，恣陵侮而爲暴，資剽掠以爲雄……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等雖逢興運……志在亂常。（南史賊臣列傳論）

「逢運」是真的。「志在亂常」云云，則祇是土著大族乘機對僑寄大族的報復而已。就南史賊臣列傳看，熊周留等，實在都是江南的土著大姓。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曇朗所馳不羈，有膂力，容貌甚偉。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柵，築點劫盜多附之。

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魏剋荊州，裴朗兵力稍強，劫掠鄰縣，縛賣居人。山谷之中，最爲巨患……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侯景之亂，迪亦入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綬以鄴護綬，迪占募鄉人從之。每戰勇冠諸軍。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乃殺續，推迪爲主……陳武帝受禪，王琳東下，迪欲自據南川，乃總召所部八郡守宰結盟，聲言入赴朝廷……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善自居處，言語醞藉，爲鄉里雄豪。多聚惡少，陵侮貧賤，守宰皆患之。仕梁晉安固二縣令。侯景之亂，還鄉里，占募士卒……侯景署異爲東陽太守……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保據巖阻，州郡憚焉。（同上）

第五章 六朝時代江南的文化

一 江南文化之物質基礎

長江下游民康物阜，當中原被漢族以外諸民族擾亂之時，長江下游尚安然無恙。所謂長江下游，係指當時的揚州而言。當時的揚州，包括如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之地。這等地方，自秦漢以來，屢經開拓。秦時置會稽九江三郡；漢初，析爲四郡，爲淮南王及吳王所領。是後代有分劃，至後漢順帝之時，揚州所統，有會稽丹陽吳豫章九江廬江六郡。三國之時，吳領東南，屢經分劃，凡分爲十四郡。晉書有云：

揚州，按禹貢淮海之地……於古則荒服之國，戰國時，其地爲楚分。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鄣會稽九江三郡。項羽封英布爲九江王，蓋有其地。漢改九江曰淮南，即封布爲淮南王。六年，分淮南置豫章郡。十一年，布誅，立皇子長爲淮南王，封劉濞爲吳王，二國盡得揚州之地……後漢順帝分會稽立吳郡；揚州統會稽丹陽吳豫章九江廬江六郡……獻帝興平中，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孫權又分豫章立鄱陽郡，分丹陽立新都郡；孫亮又分豫章立臨海郡；孫休又分會稽立建安郡，孫恪分會稽立東陽郡，分吳立吳郡，分豫章置廬陵，長沙立安成郡，分廬陵立廬陵南部郡都尉。揚州統丹陽、吳、會稽、吳、新都、東陽、臨海、建安、豫章、鄱陽、臨川、安成、廬陵、南部十四郡。（晉書地理志下）

因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地勢優良，爲整個中國之冠，所以在發展過程之中，人口愈集愈多。人口多了，事務繁了，行政

區域乃愈分愈細。行政區域之細分，乃長江下游發展進化之一證。外來的優秀分子，嘗在土著人民之上，加一種政治的文化的作爲；土著人民，初則反抗，繼則服從，終乃一同向化。三國時吳國之開闢山越，即是這樣的一個表徵。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云：

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與吳郡會稽新都鄞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人民，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移書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內諸將，雜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發熟，縱兵爇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

自秦漢以來，至於三國之末，長江下游之地，大抵陸續在發展進化。東晉元帝渡江之時，這方面已經是民康物阜了。左太沖三都賦云：

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互以綠水。玄蔭耽耽，清流泠泠。水浮陸行，方舟結駟。混品物而同塵，并都鄙而爲一。吳中之氓，財富鉅萬，士有陷堅之銳，俗有節愷之風。

隋書地理志下云：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人雜五方，故俗頗相類。京口東通吳會，南接江湖，西連都邑，亦一都會也……

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其俗亦同。然歙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饌，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其人君子尚禮，庸庶敦龐，故風俗澄清，而道教隆洽，亦其風氣所尚也。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競分錄以給其夫。及舉孝廉，吏要富者，前妻雖有積年之勤，子女盈室，猶見放逐，以避後人。俗少爭訟，而尚歌舞。一年蠶四五熟，勤於紡績。亦有夜洗紗而且成布者，俗呼爲雞鳴布。

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鄞陽九江臨川廬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頗同豫章。而廬陵人龐淳，率多壽考。

南來民衆助其富庶。如此安全富足之區，在平時便已有人向往，何況戰時？所以當北方民族擾亂中原之時，中原人民，爲避難計，便相率向江南移徙。這事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裏已經講過。不過彼處講民衆南移，著重點在漢族之被迫。此處講民衆南移，著重點卻在移民之助長江南文化。

自中原亂離，避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陽兩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咸帝初，麻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壽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并所統縣，并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嘉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尋又省上黨郡爲縣，又罷襄城郡爲繁昌縣，並以屬淮南。（晉書地理志下）

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道壞，播徙江外。幽并冀隴竟豫青徐之境，幽論寇逆，自扶莫而襄足，率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竹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宋書津志序）

這樣因避難而移到江南的人，其初本沒有打算久居；他們都懷有一個覓取機會，回到北方老家去的觀念。不過後來事與願違，回家不得，竟成了江南的土著。這樣一來，（1）他們所有的財富，（2）所有的學問經驗，（3）乃至所有

的勞動技能等，都成了幫助江南文化發展之材料。江南本土，原已物阜民康；再加上自中原移來的這些新要素；於是文化上突放異彩。

建業一地六代國都 中原人民之南來，乃隨政府勢力而來的。當北方民族壓迫之時，漢族政府抵抗不住，不得已而南遷，於是人民隨着政府而南移。人民移到南方，政府爲設僑寄的郡縣以安置之。至於政府自身，則在建業立起國都，以與侵入中原的異族對抗。計自東晉元帝起，歷宋齊梁陳，連續五朝，皆以建業爲國都。所歷時間，有如左表：

東晉都建業，自元帝建武元年（公元三一七年）至恭帝元熙二年（公元四二〇年）凡一百〇三年。
宋都建業，自武帝永初元年（公元四二〇年）至順帝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凡五十九年。
齊都建業，自高帝建元元年（公元四七九年）至和帝中興二年（公元五〇二年）凡二十三年。
梁都建業，自武帝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至敬帝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凡五十五年。
陳都建業，自武帝永定元年（公元五五七年）至後主禎明三年（公元五八九年）凡三十二年。

以上所列東晉宋齊梁陳五朝，立都建業，共二百七十一年之久。若再加上三國時孫吳建都於此之年代，則建業一地，足足做了三百二十二年的國都。吳主孫權黃龍元年（公元二二九年）遷都建業，至孫皓天紀四年（公元二八〇年）足足做了五十二年。以此五十一年加到東晉宋齊梁陳五朝之上，朝代固已由五朝而配成了俗所嘗稱的六

朝，時間則由二百七十一年配成了三百二十二年。吳到東晉，中間尚隔了一個西晉，爲何嘗被牽連到五朝之上而配成六朝呢？這有原因，蓋均以建業爲國都也。

南方財富集中江左 六代的政府，設在建業；其所統治的地方，則是今之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各省，盡是財富之區。例如揚州，其地爲今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就今日之情形看，固是財富之區。就當時的情形看，亦復是很富足的。這在上面「長江下游，民康物阜」一段內，已經講過。又如荊州，其地爲今之湖北湖南等省的全境，及四川貴州廣西廣東等省之各一部分。這些地方，在當時也都是富足之區，沿江一帶，尤其富足。隋書地理志下云：「尚書荆及衡陽惟荊州……其風俗物產，頗同揚州；其人率多勁悍決烈；蓋亦天然也……自晉氏南遷之後，南郡襄陽，皆爲重鎮；四方湊會，故益多衣冠之緒，稍尚禮義經籍焉。」再如廣州交州，其地爲今之廣東廣西及安南之一部；在當時更是富足。卽以南海交趾兩地爲例，可知大概。「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琦。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同上）

整個中國的南部，比較的說來，實當時最富足的地方。建業的政府，既然統治了這富足的地方；於是用種種方法，把這等地方的財富，集中到江左。換言之，集中到建業政府手裏。（1）這被集中到江左的財富，若從其負擔的主人而言，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土著人民所負擔的。通考云：

自東晉寓居江左……諸蠻獠佃田，霖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

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通考田賦考）

另一類是僑居人民所負擔的。僑居人民，原是暫至寄居南方之人。一遇機會，仍當回中原的老家去。所以最初，都是任意散居，未入南方籍貫。但僑居既久，北返無期，事實上自然要在僑居的地方，經營生產事業。政府看見他們有生產，於是立所謂「土斷」之制，向他們徵收賦稅。「土斷」云云，幾乎即是認僑民爲土著，以法令確定其所在地，責令他們擔負賦稅之意。因興寧二年（公元三六三年）三月庚戌朔，政府曾大閱戶人，嚴施法禁。故土斷之制又稱爲「庚戌制」。這個制度，是向僑民徵賦，「明考課之科」的。晉書載范寧陳時政之言曰：

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邱壟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晉書范寧傳）

（2）若就負擔之性質而言，則有正課、雜稅及商稅等。這還祇是大略的分類，細分之，並不止此。關於正課，上面所述，即其大略。關於雜稅，通考裏有一段曰：「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通考征權考一）關於商稅，當時於各要津，設有津主，從事稅收。各大小市場，亦設官主持稅收之事。通考裏也有一段曰：

宋孝武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

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欲炭魚薪之類，小津普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同上）

綜括看來，當時江南文化特別發展之物質基礎，約略如下：南方各地，尤其是長江下游，本較中原爲富足。中原喪亂，僑民又以其勞力與財富加入江南，助長江南之富庶；爲文化樹下一個良基。東晉及宋齊梁陳五朝政府設在建康，漢族精華，會萃於此，於是文化大爲發展。雖然當時文化的發展，未必祇限於江南；中原方面，未必沒有文化。不過當時的江南，以富庶之區，未遭戰亂；經濟已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人材多數聚於建康，故一時文化特盛。章炳麟論五朝學，方言東晉宋齊梁陳文化之優美，（汰談文錄五朝學）並非過甚之辭。向來的史家，喜把孫吳加到五朝之上，配成六朝，暢談六朝思想，及六朝人的風度，均甚得體。蓋六朝人因各種物質條件的具備，本有其特別思想與特別風度也。

二 社會構造與江南文化

私有田制繼續發展 自兩漢以來，私有土地制之畸形發展，直到東晉時代，以至宋齊梁陳，從未間斷過。北朝後魏，雖因漢族地主之逃避；中原方面，地廣人稀，一時得行均田之制；但其影響，僅及北朝。南朝方面，豪強兼併之風，仍繼續發展。凡可耕之田，及山澤之利，多被豪強佔去，地主的封建勢力，兇不可當；貧民幾無以爲生。宋書有云：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宋書武帝本紀）

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嵐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項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同上羊玄保傳）

就上兩段看，已可推知當時豪強兼併的情形之一般。再舉孔靈符爲實例，情形當更爲明白。宋書述孔之豪富云：

家本豐，產業素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答對不實，坐是免官。（宋書孔季恭傳）

豪強兼併的情形，如此其甚。一直發展下去，自然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所以梁武帝便有意糾正之。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曾有詔禁止豪強占取公田。其詔有云：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公創之外，悉以賦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往者豪強富室，多占取公田，實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人，爲弊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強。已假者，特聽不追。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梁書武帝本紀）

地主佃客相反相成 自土地私有之制成立以後，貧富便開始分化起來。私有制之畸形的發展，自兩漢三國至於南北朝既未間斷過，貧富分化的情形，也隨着沒有間斷。結果貧富對立，成爲社會的兩層。此兩層的利益，本是相反的；但在階級意識不甚明顯，統治者又能勉強維持其統治之時，利益相反的兩層，竟合作而互相依靠。富者嘗招納貧者，爲之生產；貧者嘗投奔富者，以圖託命。貧者藉富者之保護，富者藉貧者的勞力；相反的兩層，竟是相成的。

兩層；封建次序維繫得十分穩妥。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貧者投奔富者的風氣，特別發達。因這時貧富分化已到了極端，貧者的生存方法，以此為最便捷也。凡投到富人懷裏去的貧人，若任意列舉，可以舉出許多種類，有門人或門徒或門生，這是以習業為名而投靠富人的。有義附或勇士或部曲，這是因富人召募，而投靠富人為之作戰的。有家奴或僮客或家僮，這是因富人收留，而投靠富人為之執勞役的。凡此等等，舉不勝舉，正史上也有很多的記載。

家累千金，僮客百數。（晉書劉琨傳）

議者以烈家產畜殖，僮客衆多，慮其怨望，不宜出為本州。（魏書張烈傳）

諸舊部曲，布在宮省；宋越譚金之徒，出公宇下，並受生成。彼之恩仁，公家口子弟耳，誰敢不從？且公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宅內奴僮，人有數百。（宋書蔡興宗傳）

侯景之亂，梁表於梁武帝稱「家代禁故義部曲」（家中累代所禁故吏義附部曲）並在吳興，求還召募以討賊。」梁武許之。及景圍臺城，梁率宗族義附五千餘人入援京邑。（梁書沈衆傳）

這種貧富的結合，或由於富人的任意召納，或由於貧人之任意投奔；官府並無任何規定。祇有佃客與地主的結合，自晉以後，歷宋齊梁陳，大概都有一種規定。較大之地主，可以多招納一些佃客；較小之地主，必須少招納一些佃客。每一地主，究竟招納佃客多少，須以其自身的地位為斷。

晉自中原喪亂，沈帝寓居江左……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

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

王公貴人，都是地主。他們在統治者中，占最高的地位。其招納佃客，若漫無限制；彼此競爭起來，足以動搖他們自身的團結。所以他們招納佃客，嘗以官品之高下，而定多寡。至若王公貴人以外的普通地主，其所招納的佃客之數，大抵漫無限制。

士族庶姓相互對峙 貧富兩極，經濟地位，雖不相同；然在資本主義社會尚未出現之時，階級意識，不甚明顯；貧富兩極，竟能結合，構成經濟單位。貧者在這種單位裏面，與富者合作，而得生存。上面所謂「相反相成」，意即如此。但同時與此種相反相成的現象截然兩樣的，又有一種現象，可稱之曰「相同相反」的現象；此即士族與庶姓之對峙是也。三國六朝時代的士庶之分，非常顯明，直到中唐才始變革。士族幾乎就是地主官僚，因得着九品中正制之方便，在社會上的潛勢力特別大。庶姓最初大概是農民或小地主；就經濟地位看，不能算與士族完全對立。但因當初經濟地位到底要比士族為劣，以致在官僚界未能得勢，依此差別，更加以九品中正制之便於士族，於是士庶乃愈離愈遠，終至完全對立，其界限且絕對不能逾越。這對立情形，大概係依左述演化過程而成。

其一，家族之團結。在資本主義社會未出現之前，同族之人，相聚而處。因交通未發達之故，其自身的團結，不容

易分散也。因交通未發達之故，族與族之間的隔閡，不易消除。於是族體凝結，牢不可破。例如祖述，當中原喪亂之時，向南方逃奔，便是全族同走。這在第四章第一節裏，便已講過；讀者可以參看。

其二，士庶之分歧。族之凝結，固如上云。但同是有家族之人，何以有的成了士族，有的成了庶姓？這問題可作如下之解答。在資本主義社會尚未出現之前，因土地私有制之畸形發展，社會上已有貧富之別。富者資力充足，所受教育，較爲完全，嘗成爲當時有用的人材；而貧者反此。政府爲欲選用人材，或拉攏民衆，這班所謂人材，必然首先當選。一經選出，全族尊榮。沒有這樣人材的家族，除羨慕之外，祇有自歎不如，退居人後。前者因與政府發生了關係之故，所有人材，較易出頭，於是愈演愈尊榮。後者因與政府關係較疏之故，人材不易出頭，於是愈演愈落後。久而又久，尊榮之族與落後之族，截然兩樣。政府選人，也不免歧視，專向已經尊榮了的族中去打聽。這麼一來，士族與庶姓，乃不期然而然的愈分愈遠了。

其三，士庶之相對。士與庶之經濟地位儘管不是絕對相反，然兩者的身分既已分成兩級，則其相對之態度，自然不能一樣。士族之自視甚高，同時又很卑視庶姓。庶姓之自視甚卑，同時又很推尊士族。積時既久，這些不同的態度，幾乎成了第二天性。於是身分之別，愈演愈嚴。馴至士與庶不能通婚：如東海王源女嫁給富陽滿氏，沈約便上章彈劾。侯景想通婚王謝，梁武帝答稱王謝高門，非偶。士與庶不能同坐：如王宏欲作士人，想與王球同坐，就坐之時，宏斥不可。僧真欲作士大夫，訪江斲，登榻就坐，斲命移牀遠客。這等身分之別，雖帝王之尊，也不能任意打破。現在且

錄若干記載以實證之。

六朝最重世族……其時有所謂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類。以士庶之別，爲貴賤之分。積習相沿，遂成定制。陶侃徵時，郎中令楊暉與之同乘，溫雅謂暉曰：「奈何與小人同載！」鄧鑒陷陳午賊中，有同邑人張資，先附賊，來見竟卿鑒，鑒曰：「相與邦壤，義不及通，何可怙亂至此！」資慚而退。楊方在郡，縉紳咸厚之，方自以地寒，不願留京，求補遠郡，乃出爲高梁太守。王僧虔爲吳興郡守，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遂爲既佃夫所劾。張敬兒斬桂陽王休範，以功高當乞鎮襄陽，齊高輔政，以敬兒人位本輕，不欲便處以襄陽重鎮。侯景請婚王謝，梁武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一時風尚如此，即有出自寒微，奮立功業，官高位重，而其自視，猶不敢與世族較。陳顯達既貴，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誠諸子曰：「我本志不及此，汝等勿以富貴驕人。」又謂諸子曰：「歷尾本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楷淵戲儉，以爲連璧。儉曰：「老子遂與韞非同傳。」或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本南沙小吏，今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復何恨。」王琳爲梁元帝所忌，出爲廣州刺史，琳私謂李膺曰：「官正疑琳耳。琳分望有限，豈與官爭爲帝乎？何不使琳鎮雍州，琳自放兵作田，爲國捍禦外侮也！」且不特此也。齊高在宋，以平桂陽之功，加中領軍，猶固讓。與袁粲檮書，猶自稱「下官常人，志不及遠。」及即位後，臨崩遺詔亦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可見當時門第之見，習爲固然，雖帝王不能改易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江南世族（無功臣））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踞屢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原注：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稍行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敬傳：「遷江

夏王羲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羲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贖贓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欲當周尨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諧之。尨曰：「彼恐不相容接，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謙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尨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于齊世祖，嘗語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嶽謝瀛，我不得措意，可自諧之。」僧真承旨詣殿，登榻坐定，敷願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流品）

九品中正助長士族 (a) 何謂九品中正？這是曹魏時的一種創作之制。「九品」謂政府所欲選用之人材，先由各地德充才盛之人爲之品評，分爲九等，供政府選用。「中正」即各地代政府負責品評人物之人，所謂德充才盛者是也。

魏文帝……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吏部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通典選舉二）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陳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遼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者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下降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以吏部不能審定，擬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遷之授受，謂免乖戾。（同上注）

九品中正之制，自曹魏創始，歷兩晉南北朝，大都採用。(b) 但爲時既久，弊端漸生。更嚴格的說，這種制度開始實行

之時，恐怕就不免發生流弊。人材分爲九等，標準就十分難定；擔任中正之職者，未必個個是德充才盛之人。果如是者，品評的等級，怎能得當？倘社會上士族與庶姓既已對立，則被品評的人材，必然屬於士族一邊；擔任品評的中正，也必屬於士族一邊。這麼一來，九品中正之制，便成了士族擁護自身利益的良好工具。有勢力的士族，可以要挾中正；趨炎附勢的中正，自然結交世家士族。品評者與被品評者結爲一團，人材等級之高下，任意決定。至於庶姓幾乎完全被擠到品評的範圍之外。縱令偶爾被認爲人材，也一定列在最低之級。較高之級，概爲士族所獨占。趙翼云：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材，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然進退人材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十二郡中正，共舉鄭默以輩之。劉下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助中正採訪之人）欲令寫黃紙一鹿車，下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誅，戎衍獲濟。何劭初亡，袁粲（晉臣，非宋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澄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敝品，人謂畏強易弱也。」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故段灼疏言：「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即當途之昆弟。」劉毅亦疏言：「高下任意，榮辱在手，用心百態，求者萬端。」此九品之流弊，見於章疏者，真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趙翼廿二史劄記九品中正）

九品中正的流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了。循此發展，又產生兩種惡風氣：（一）政府用人，祇問家世，官位高下，須以家譜爲憑。查家譜後，如果確係世家士族，定作大官！因此之故，政府又派人撰姓氏譜或百家譜，以爲用人的憑據。（二）譜既成了選人的憑據，那末任何人家，爲子孫出身計，當然把家譜弄得很有光榮。於是小姓冒大姓，庶姓入士族，作僞狀，造巧籍，轉成了風氣。

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官，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元中，賈弼撰姓氏譜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湛又撰百家譜。而弼所撰，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軌，軌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咸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武因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顧炎武日知錄雜論姓氏書注）

尚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廩廢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公元三二七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管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實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魏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管籍所餘，宜加寶愛。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因詔僧孺，改訂百家譜。（南史王僧孺傳）

三 六朝時代之學術思想

上流社會生活豐裕。從上面第一節看，可以知道當時江南的物質環境非常優美；從第二節看，可以知道當時江南社會構造是階級的。優美的環境與階級的社會，正是六朝時代學術思想之所由興。六朝時代，社會上層份子或士大夫，因經濟地位優越之故，生活非常豐裕。于寶晉紀總論有云：

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其婦女莊縞纓紵，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妬忌之惡。

這段所涉，頗為廣汎。凡無節，奢靡，淫蕩，無恥等等惡德，都談到了。若專講奢靡，可引顏氏家訓一段以為證。其言曰：

晉朝南渡，僭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為令僕以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卒者，往往而然……江南朝士，因晉中興而渡江，本為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奉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為之，未嘗目觀起一撥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勞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顏之推顏氏家訓涉務篇）

「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正是六朝時代江南的上層社會優閑奢靡生活之特徵。物質的生活既是如此，精神生活祇要遇到某種特殊刺激，亦隨着而有其特徵。玄談，玄想，以及放任，快樂，自然，無為的人生觀，皆是這種優閑奢靡生活遇到激烈的種族戰爭而反映出來的。凡生活豐裕及生活奢靡的人，多反對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縱不

反對，也決不參加。不參加這種戰爭，然生活又很豐裕，祇好退而爲清談玄想。再者魏晉及魏晉以降的君主黨籍，亦够令生活豐裕的地主階級生厭，而引誘他們退而爲清談玄想。

能作有內容之清談 清談云云，向來被人誤解爲空談。甚至有人以爲國家之弱，原因都在於此。其實清談並不是空談。反之，牠是有內容的，且其內容非常豐富，大別之可分爲三種：（1）哲理，以老莊易爲主；（2）經義，以五經爲主；（3）佛典，以大品經等爲主。善談哲理的，以何晏王弼輩爲最著名。至於經義，自梁武帝以後，帝王親自提倡，講者更多。佛典亦然。關於此三者，趙翼彙集了許多史事。不過趙是鄙視清談的，不免有詆誹之處。至於所彙史實，很可以供參考。趙云：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今散見於各傳者，裴遐善言玄理，晉詞清暢，冷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座盡服。衛跡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歎，以爲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跡言，輒歎息絕倒。後過江與謝鯤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鯤曰：「昔王輔嗣吐金鑿於中朝，此子復玉振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王衍爲當時談宗，自以論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遇阮修談易，乃歎服焉。王戎問阮瞻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即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郭象善老莊，時人以爲王弼之亞。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固是我輩。」張憑初詣劉惔，處之下座。趙王深來，清言有所不通，憑即判之，惔驚服。此可見當時風尚大概也……

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議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爲談辦之資。武帝召學之，徵升講座，敕宋昇執

孝經，唱士孝章，帝親與論難，之微剖釋，欬應對如響，簡文爲太子時，出士林館，發孝經題，張議議論往復，甚見嗟賞。其後周宏正，在國子監，發周易題，譏與之論辨，宏正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凜然。」簡文使戚寮說朝聘儀，徐摛與往復，袁精采自若。簡文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預講筵，請決疑義。伏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每升座講經，生徒常數十百人。袁憲與粵文豪同候周宏正，宏正將登講座，適憲至，即令憲樹義，時謝岐何妥並在座，遽起義端，憲辨論有餘。劉涇曰：「袁君正有後矣。」嚴植之通經學，館在湖溝，講說分區段次第，每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鮑暉在太學，有疾，請紀少瑜代講，少瑜善談吐，辨捷如流。崔憲恩自魏歸梁，爲博士，性拙樸，無文采，及解析經義，甚有精致，舊儒咸重之。沈陵精周官，開講時，羣儒劉焯沈肅之徒，並執經下座，北面受業。是當時雖從事於經義，亦皆口耳之學，開堂升座，以才辨相爭勝，與晉人清談無異，特所談者不同耳……

梁時所談，亦不專講五經。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徐勉舉顧越論義，越音釋若鐘，咸歎美之。簡文在東宮，置宴玄儒之士，邵陵王給講大品經篇，使馬樞講維摩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其主客。」於是各起辨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則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僞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於長安者，久已衰墜不振，故不禁而已消滅也。（二十二史劄記六朝清談之習）

勤研易老莊之哲理，就上所述看來，可知清談決非空談可比。哲理、經義（把經義亦列入清談之諸對象中，是趙翼個人的主張）佛學，實爲其主要之內容。這幾種內容之中，尤以哲理一項，爲最有名。這項創始於魏正始中，彼時何晏王弼，立說皆祖述老莊，發展於晉宋之際，彼時政府爲此，且特別設置玄學，極盛於梁世，彼時莊老周易，名

曰「三玄」，帝皇對此，且嘗講論不倦。茲舉若干紀錄證之。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晉書王弼傳）

尚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東海徐秀，廬江何晏黃回，潁川荀子華，太原孫宗昌，王延秀，魯郡孔惠宣，並慕道

來遊，謂之南學。（宋書何尚之傳）

夫老莊之書，本全真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陷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

遷相誇尙，景附草靡，皆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乘之度外。……泊乎梁世，茲風復闢。莊老周易，摠謂三玄。武皇稱文，躬自

講論。周宏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舉徒千餘，實爲美盛。元帝在湘江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

劇，愁憤輒以講自釋。（漢之崔慎，氏家訓勉學篇）

三玄之理，講論者多，研習者多，則注解的人，斷不可少。所以自魏正始以後，對此作注解的，便陸續有人。王弼注易及老子，向秀郭象注莊子，張譏所注尤多，也都是關於三玄的。

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尙書郎，年二十餘卒。（三國志魏書弼傳）

先是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注外而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

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梁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

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郭象傳）

魏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拔，至真觀道士姚綏皆傳其業。講

所選周易義三十卷，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內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玄部通義十二卷，玄游桂林二十四卷。（浦
史張撰傳）

三玄所發揮的要義，非常之多。而「無爲」「齊物」尤爲說得透澈。無爲之義，早在何晏王弼之時，便已講得很明白了。

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兔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王衍傳）

郭象注莊子，說得更透。其言有曰：

夫「無爲」之體大矣；天下何所不無爲哉？故主上不爲冢宰之任，則伊呂靜而可尹矣。冢宰不爲百官之所執，則百官靜而御事矣。百官不爲萬民之所務，則萬民靜而安其業矣。萬民不易彼我之所能，則天下之彼我靜而自得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下及昆蟲，孰能有爲而成哉？是故彌無爲而彌尊也。（莊子天道篇注）

關於「齊物」之義，亦有如下的說法：

夫自是而非彼，彼我之常情也……將明無是非，莫若反覆相喻。反覆相喻，則彼之與我，既同於自是，又均於相非。均於相非，則天下無是，同於自是，則天下無非。何以明其然耶？是若果是，則天下不得復有非之者也。非若果非，亦不得復有是之者也。今是非無主，紛然淆亂，明此區區者，各信其偏見，而同於一致耳。仰觀俯察，莫不皆然。是以至人知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故浩然大寧，而天地萬物各當其分，同於自得，而無是非也。（莊子齊物論簡注）

這種「無爲」「齊物」的思想，在六朝時代，可以算做最中和的。與此較左的，有抱朴子中詰鮑篇的思想可爲代表；與此較右的，偽列子中的楊朱篇的思想可爲代表。詰鮑篇裏面的思想，是極端反干涉的，簡直可以說是一種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但其著重之點，似在非戰。認不說君主，不分尊卑，可以無兼并，可以無攻伐，一言蔽之，可以避去殘酷的戰爭。其言曰：

鮑生敬言好老莊之書，治劇辯之言，以爲古之無君勝於今世。故其著論云：「儒者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諱諱言，亦將欲之者爲辭哉？夫強者凌弱，則弱者服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屬役御，由乎爭強弱而較愚智……夫役彼黎蒸，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夫死而得生，欣喜無量，則不如向無死也。讓爵辭祿，以釣虛名，則不如本無讓也。天下逆亂焉，而忠義顯矣。六親不和焉，而孝慈彰矣。堯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繫，恢然自得，不競不營，無榮無辱。山無蹊徑，澤無舟梁。川谷不通，則不相并兼；士衆不聚，則不相攻伐。勢利不萌，亂禍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萬物玄同，相忘於道；疫癘不流，民獲考終。純白在胸，機心不生；含哺而熙，鼓腹而遊。其言不華，其行不飾，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阱，降及抄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繁升降損益之禮，飾絳冕玄黃之服……去宗日遠，背朴彌增。造剝利之器，長侵略之患，爲恐不勦，甲恐不堅，盾恐不厚，若無凌暴，此皆可棄也。故曰：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使夫桀、紂之徒，得嬖人，辜諫者，誦諸侯，殖方伯，剖人心，破人脛，窮驕奢之惡，用炮烙之虐。若令斯人並爲匹夫，性雖凶齊，安得施之，使彼肆誚恣欲，屠割天下；由於爲君，故得縱意也。君臣既立，衆庶日滋，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間，愁勞於塗炭之中，人主憂懷於廟堂之上，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閔之以禮度，整之以刑罰，是猶關滔天之源，激不測之流，塞之以

撮瑣障之以指掌也。(地持子外篇第四十八節論高)

生活豐裕的地主階級，當社會戰爭及種族戰爭都很激劇之時，除消極的不參加戰爭外，也嘗發積極的非戰主張。她敬言之反君主，其旨仍在非戰。蓋以有了君主，兼并攻伐便不能免也。(魏晉以降的篡竊便是例證)與此相反的則為偽列子中楊朱篇裏的享樂思想。非戰似在為人，享樂則直是為己。楊朱篇之言曰：

人生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退過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倘偶爾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疊楮，何以異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遊，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列子楊朱篇)

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子，管子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晏平仲曰：「其目奈何？」管子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顛；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性。凡此諸闕，廢虛之主。去此廢虛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虛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同上)

這種極端的享樂思想，是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激烈時代最易發生的思想。凡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激烈的時代，思想界中，固亦有積極前進，參與實際鬥爭的人；但生活豐裕的一級，嘗退到鬥爭之外，齊物達觀，或自私享樂。總括

言之，六朝時代思想界中的達觀，無爲，非君，非戰，爲我，享樂等等傾向，彼此雖有若干不同，其實祇是生活豐裕的江南士族逃避種族戰爭或厭惡君主篡竊的一種反映而已。

深究各專門之學問 清談玄想，說者多以爲是完全空疏浮誕的東西，與專門學問不相干涉。於是認當時的學人爲沒有專門學問。其實清談玄想與專門學問，不唯不相衝突，且互相扶翼。章炳麟在五朝學中，力言（一）東晉宋齊梁陳五朝之風氣，較漢季爲純美。（二）五朝專門之學，因得玄想之助，非常精深。關於第一點，章或者有多少偏見。若第二點，我們似可予以承認。至於把南朝削弱的原因，完全推到清談與玄想上去，則更爲不必。茲錄章氏之言於次：

東晉之東下訖陳，盡五朝三百年，往惡日前，而純美不泯；此爲江左有愈于漢。徒以江左劣朝，言治者必暴摧折之，不得其微，即以清言爲狀。……馳說者不務綜終始，苟以玄學爲詬。其惟大雅推見至隱，知風之自玄學者，固不與藝術文行偕，且翼扶之。昔者阮咸任達不拘，荀勗與論音律，自以弗逮。宗少文達死生分，然能爲金石弄。戴顓述莊周大旨，而制新弄，合何嘗白鶴一聲，以爲一調。殷仲堪能清言，善屬文，藝術亦究眇微。雷次宗周綴之皆事沙門，憲遠尤明三禮，關康之散髮被黃巾，申王兩易，而就沙門友，僧納學算，眇盡其能。又造禮論十卷，下逮文儒，祖沖之始定圓率，至今爲繩墨。其藝術文最深，而史在文學傳。謝莊善辭賦，顧嘗製木方丈，陶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合之則宇內一。徐陵雖華，猶能草陳律，非專爲美言也。夫經莫穹乎禮樂，政莫要乎律令，技莫微乎算術，形莫急乎藥石。五朝諸名士皆綜之，其言循虛，其勢控實，故可貴也。凡爲玄學，必要之以名，格之以分，而六藝方技者，亦要之以名，格之以分，治算，審形，度聲，則然矣。

五朝有文學，知與佞交相發，而和理出其性，故驕淫息乎上，躁競弭乎下……世人見五朝在帝位日淺，國削弱，因遺其學術行義弗道。五朝所以不競，由任世貴，又以言貌舉人，不在玄學。（大梁文錄五朝學篇）

章氏之說，似已過時，然有兩點可取。一則所舉專科學問如醫、律、算等，頗可以供參考；叫我們知道玄想發達之時，尚有專科學問。二則氏以五朝之不競非由於玄學，與一般認清談為誤國之原因者不同，亦值得考慮之見解也。

四 六朝時代之文藝美術

彫琢文學之完成 六朝時代之學術思想，完全為當時江南物質環境及社會構造的一種反映。至於文藝美術等，也是一樣。其反映當時的實際生活，更為著明。齊梁時代彫琢文學之極度發達，正是魏晉以來，士大夫優閒生活的結晶。茲約略述之。（一）六朝以前之文學。六朝的文學，原是承襲以前的遺產，在當時的環境之下，演化出來的。此地最宜把這遺產略為一述。早在秦前，有屈平、宋玉為文學的前驅。漢代有賈誼、司馬相如，上與屈宋比美。此外王褒、劉向、揚雄，都有文名。至於東漢，班固、崔駰、蔡邕、張衡（平子）並長文學。曹魏時代，曹丕、曹植、陳琳、王粲，文名亦盛；建安時代之七子，尤為著名。宋書有云：

歌詠之興，自生民始。周室既衰，風流彌著。屈平、宋玉，導清源於前；賈誼、相如，振芳塵於後。英辭潤金石，高義薄雲天。自茲以降，情志愈廣。王褒、劉向、揚雄、崔駰、張衡之徒，異軌同奔，迭相師祖。雖清辭靈曲，時發乎篇；而無音累氣，固亦多矣。若夫平子、懿發，文以情變；

絕唱高蹤，久無嗣響。至於建安，曹氏革命，二祖陳王，威靈盛藻，甫乃以情緯文，以文被質。自漢至魏，四百餘年，群人才子，文體三變，相如巧爲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風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原其颯流所始，莫不同祖風藻。（宋書謝靈運傳）

魏建安時，文學獨盛，上爲兩漢作一總結，下爲六朝開一先河。當時曹操以一世之雄，獎勵文學，召天下俊才，集於鄴下。著名文人，如魯國孔融（文學），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都出現於建安前後，號建安七子；其詩亦號建安體。

（2）魏晉之際，哲學與文學幾乎合流。首先研究哲理的，爲魏正始時的王弼何晏。這在第三節裏已經講過。繼王何之後，研究哲理，以老莊思想爲中心，而用文學表示出來的，有所謂竹林七賢。七賢者，山濤阮籍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七人也。這七個人都可以說是哲人，他們拿着老子裏的「自然無爲」主義，又拿着莊子裏的「齊物達觀」主義，作進一步的發展，造成一種任性浪漫的人生觀。這可舉劉伶的酒德頌作代表。頌曰：

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幾爲須臾，日月爲扁圓，八荒爲庭衢。行無轍跡，居無室廬。曠天席地，縱意所如。止則操屐執瓶，動則挈榼提壺。惟酒是務，焉知其餘。有貴介公子，搢紳處士，聞吾風聲，議其所以。乃奮袂攘襟，怒目切齒。陳說禮法，是非蜂起。先生於是方捧壺承槽，含盃漱醪，奮髯箕踞，枕麴糟糟。無思無慮，其樂陶陶。兀然而醉，怳爾而醒。靜聽不聞雷霆之聲，熟視不見太山之形。不覺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俯觀萬物，擾擾焉若江海之載浮萍；二豪侍側焉，如蜾蠃之與螟蛉。（晉書劉伶傳）

這完全是一篇講人生觀的哲理的文字，竟以文學體裁表達之。當時文學與哲學的關係大概是很密切的。自七賢

以後，做效之者有王衍樂廣輩，相繼而起。王衍樂廣輩也都是哲學家；但於當時文人的態度，文學作品的內容，是很有影響的。

(3) 晉太康時，有三張（張載，張協，張亢）二陸（陸機，陸雲）兩潘（潘岳，潘尼）一左（左思）勃爾興起，謂之文章中興。直到南朝之宋，文風大變；其時的代表作家有顏延年，謝靈運，鮑照，謂之顏謝鮑三大家。其作品大體形式整齊，詩則重格律，文則重排偶。一言蔽之，偏重外形的彫琢，可稱之為彫琢文學。彫琢文學，自晉太康以後，經過宋元嘉時代，達到齊永明間，便完全成立。太康時之文體曰太康體；元嘉時的曰元嘉體；永明時的曰永明體。此三時期之文體，當然有進步。進步之方向則一，曰向彫琢的路上邁進是也。永明體之特色，在乎聲調格律。茲舉紀錄於次。

時盛為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故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為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蠶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為永明體。（清史陸厥傳）

四聲起於江左。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修之一端。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依四聲之次，未嘗不可。梁武帝問周捨曰：「何為平上去入？」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可謂敏捷而切當矣。（江永音學辨微）

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梁陳之間也。

（顏炎武音韻中）

永明體之盛極一時，竟陵王提獎之力最大。竟陵王是齊武帝的第二子，禮賢好士，因之天下文人，皆集其門下。而以謝朓、任昉、沈約、陸倕、范雲、蕭琛、王融、蕭衍等八人爲最著名，謂之竟陵八友。

(4) 彫琢文學，發達到了齊梁時代，算是登峯造極了。於是關於文學研究的著作，也應運而生。評論文學作品的，有梁鍾嶸的詩品；講求文章作法的，有梁劉勰的文心雕龍；選錄文學作品的有梁太子昭明文選。文選所錄，盡是彫琢之文。分類選集，爲後世選集之始。詩品約當今之文學批評；文心雕龍約當今之文學概論。

書法繪畫之發達 社會上層的分，因生活虛閒之故，除彫琢詩文以外，復講求(1)書法。因中國字是象形字，作書等於畫圖。除應用外，士大夫竟以此爲一種藝術。晉宋以後，能書者特多，且盛行晉王羲之之體。但草書盛行，不免破壞字的完整。顏之推云：

真草書迹，微須留意。江南諺云：尺牘書疏，千里面目也。承晉宋餘俗，相與事之，故無頓狼狽者。吾幼承門業，加性愛重，所見法書亦多，而翫習功夫頗至。遂不能佳者，良由無分故也……梁武祕閣散逸以來，吾見二王真草多矣。家中嘗得十卷，方知陶隱居阮交州蕭祭酒諸書，莫不得羲之之逸體。故是書之淵源，隨晚節所變，乃是右軍年少時法也……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誓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頴行僞字，(原注云：前上爲草，能傍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爲楷式。蠶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遂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愛，言反爲變，不用爲龍，追來爲歸，更生爲盤，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備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草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泊于

齊末，祕書繕寫，實於往日多矣。（顧氏家訓雜錄）

書法在當時上層社會中，除必需的用途以外，大概還可作交際應酬之用，可作獻媚官府之用，可作裝飾身分之用。唯相習成風，不免任意改變其體。就文字的進化而論，改變字體，倘以便於應用為主，並不要緊。不過當時之改變字體，大概出於好奇者爲多。這從「追來」「百念」等等可以看出。

(2) 繪畫。書法以外，當時上層社會所祇好的，厥爲繪畫。凡帝王子孫，文人學士，達官要人，都以此裝飾身分。如梁元帝、武烈、太子蕭賁、劉孝先、劉靈，皆精畫法。不過這種裝飾身分之具，也須先有了身分，然後才可以發生裝飾之效用；並不是先會了這個，身分就可以擡高。這個物觀的道理，古今是一樣的。顏之推云：

畫繪之工，亦爲妙矣。自古名士，多或能之。吾家常有梁元帝手畫蠅雀白團扇及馬圖，亦難及也。武烈、太子俱能寫真，坐上賓客，隨宜點染，卽成數人；以問童孺，皆知其名矣。隨置劉孝先、劉靈，並文學以外，復佳此法。玩開古今，特可寶愛。

若青未通顯，每被公私使令，亦爲褻役。吳郡顧士，出身湘東王國侍郎，後爲贛南府刑獄參軍，有子曰庭，西朝中書舍人，父子並有琴書之藝，尤妙丹青。常被元帝所使，每懷羞恨。彭城劉岳，陸之子也，仕爲驃騎府管記，平氏縣令。才學快士，而畫絕倫。後隨武陵王入蜀，下牢之敗，遂爲陸護軍畫支江寺壁，與諸工巧雜處。向使三賢都不曉畫，直運素業，豈見此恥乎。（顧氏家訓雜錄）

音樂雜藝之盛行 (1) 音樂亦爲當時上層社會玩好之一。六朝時代的虛閒階級，大抵都會這個。顏之推云：「禮曰：君子無故不做琴瑟。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泊於梁初，衣冠子孫，不知琴者，號有所闕。大同以來，斯風頓盡；然而

此樂情雅致，有深味哉！今世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也。」（同上）「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可見當時還是很流行的。

(2) 博奕或棋戲，也是六朝時代士大夫玩好之一。流風所極，許多人都把光陰消磨到這種遊戲上。於是不免有人出來倡反對之論。如吳太子，便以此為無益，王肅葛洪陶侃之徒，都能自戒，不玩這個。不過一種遊戲，竟有人出而反對，正是已經盛行之證。且六朝時，博奕圍棋等遊戲，始終盛行，被人目為雅戲，不過內容稍稍不同於古罷了。顏之推云：

家語曰：「君子不博，為其兼行惡道故也。」論語云：「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然則聖人不用博奕為教，但以學者不可常精；有時疲倦，則儻為之，猶勝飽食昏睡，兀然端坐兩。至如吳太子以為無益，命章昭論之；王肅葛洪陶侃之徒，不許目觀手執，此並勤篤之志也。能爾為佳。古為大博則六著，小博則二莞，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莞十二葉，數術淺短，不足可翫。圍棊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為雅戲，但令人耽憤，廢喪質多，不可常也。（同上）

(3) 投壺，更是當時盛行的玩好。種類之多，玩好者的技術之精，都到了極點。不過遊戲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工具，也和博奕一樣，是我們現在所沒有常見的。茲僅錄顏之推的話，以證當時此種遊戲之盛行。顏云：

投壺之禮，近世愈精。古者實以小豆，為其矢之躍也。今則唯欲其驕，益多益喜，乃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蓮花廳，汝南周處，弘正之子，會稽賀徽，賀率之子，並能一箭四十餘驕。賀又嘗為小障，置壺其外，隔障投之，無所失也。至邨以來，亦見廣寧園陵諸王有此校具，舉國遂無投得一驕者。甄秦亦近世雅戲，消愁釋憤，時可為之。（同上）

附論六朝奢侈生活 時至六朝，上層社會的生活，已到了空前的奢侈之境。這大概南北都是一樣，不過江南

更甚罷了。當時的南方，物質環境，本很優良，再加上中原移來的許多現成財富，及許多勞動技能；於是物質文明，突飛猛進。凡帝王卿相，乃至一切豪富之家，都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中原方面，因豪富南遷，一時得行均田制度。同時西部北部許多游牧或半游牧性質的民族，挾其偉大之勞動力，到中原生產；於是中原的物質文明，一時也呈突飛猛進之狀。因之北朝的統治者，以及其他上層社會份子，也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

生活奢侈到極點，便是生活腐化之開端。南北朝的末年，江南的統治者與中原的統治者，都因生活奢侈而腐化，而喪失統治力。結果，新興的勢力，乃起而建立新統治權，造成新集權帝國。這且留到下章去講，現在祇把當時奢侈的生活，從幾個重要方面，汎汎述之，以見一個大概。(a) 婚娶的奢侈。先述婚嫁。

晚俗浮靡，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屬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饋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南齊書武帝紀)

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輿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周書武帝紀上)

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饗。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北史臨淮王譔附孝友傳)

次述喪祭。

三季漚浮，舊章陵替，吉凶奢靡，動違矩則。或裂錦繡，以競車服之飾；塗金鑲石，以窮瑩域之麗。至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苟相誇衛，罔顧大典。（南齊書武帝紀）

今喪葬……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魏書高宗文成帝紀）

婚嫁喪祭之奢侈，於此可見一般。至於（b）飲食的奢侈，也可以錄些記載以爲證。

胡人奢侈，厚於養生。家有「蒲桃酒」，或至千斛，經十年不敗。士卒淪沒，酒藏者相繼矣。（晉書載記呂光）

（石崇）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晉書石苞附石崇傳）

會（何曾）……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窮極綺羅。廚膳滋味，過於王者。每燕見，不食太官所設。（晉書何曾傳）

（c）服飾的奢侈。這在當時，男女都是一樣，南北都是一樣。所謂上流社會，無不爭奇鬥豔。

太元中，公主婦人，必綏髮傾髻，以爲盛飾。用髮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篋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

辦，自號無頭。（晉書五行志上）

婦人皆翦剔，以著假髻。而危邪之狀如飛鳥。至於南面，則鬢心正西。始自宮內爲之，被於四遠。（北齊書幼主紀）

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無不燻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簪車，跟高齒屐。坐綦子方褥，懸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

出入，望若神仙。（梁之推瀨氏家範龜龜傳）

梁世士大夫，皆尚裘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同上涉務篇）

以上所述，尚祇限於婚喪，飲食，服飾三例，也未完全敘述宮庭。然而當時奢侈之狀，已可概見。若專就南北兩方的統

治者言，則其奢侈，當更甚於此。

第六章 隋唐統一帝國之發展

一 由南北對立到南北一統

六朝時代，統治者的生活，無論南北，都因經濟進步，而很奢靡。統治者生活的奢靡，正是其自身崩潰的一個主因。舊統治崩潰，新統治繼起，歷二百餘年。到最後隋室樹立空前大帝國，始結束南北對立之局。茲且將由對立到統一的經過，分述於次。

北齊統治者的腐化 在第四章第二節裏，我們敘述到北朝的疆土時，知道梁陳交接的時代，天下已經三分，以江東，關西，河北為中心之三集團是也。通典云：「自東，西，魏之後，天下三分：梁，陳有江東，宇文有關西，高氏據河北。」（通典州郡一）這三集團裏統治者的腐化，都直接或間接成了隋室統一的原因。現在先從高氏的北齊說起。

北齊的統治，到後主時代，差不多已腐化完了。齊後主武平七年十二月，北周之兵進逼，後主不知所措，「謂朝臣曰：『周師甚盛，若何？』羣臣咸曰：『天命未改，一得一失，自古皆然；宜停百賦，安慰朝野；收拾遺兵，背城死戰，以存社稷。』」（北齊書後注宋）敵兵深入，才知「停百賦以安慰朝野」，可見當時統治者的腐化。這晉（北齊以鄴為上都，以晉陽為下都）被周師攻陷，士兵已完全沒有鬥志了，此時廣寧王孝珩請出宮中寶物以賜將士，後主居

然不悅。斛律孝卿請親勞軍，並爲擬就勞軍之辭。後主連背誦都不行，物欲如彼其大，能力如此其小，那裏還談得到統治北齊書云：

帝遣募人，重加官賞。雖有此言，而竟不出物。廣摩王孝琚奏請出宮人及珍寶班賜將士，帝不悅。斛律孝卿居中受委，帶甲以處分，請帝親勞，爲帝擬辭，且曰：「宜慷慨流涕，感激人心。」帝既出臨衆，將令之，不復記所受言。遂大笑。左右亦羣哈將士莫不解體。（同上）

處在這樣窮蹙的時代，大家以爲如果仍要抵抗周師，維持統治，最宜換一個皇帝。於是高元海、宋士素、盧思道、李德林等大，假借瞻望氣數者之言，謂統治當有革易，迫後主依天統故事，授位於幼主。時幼主年僅八齡，自然不能有所作爲，更談不到挽救危局了。至於後主的腐化，具體言之，可任舉數端以爲證。一、沒有志向，不似人主。二、官以財進，亂政害人。三、宮庭生活，窮極奢侈。四、重稅苛斂，耗竭人力。類此的情形，舉不勝舉，且錄記載一段以概括之。北齊書云：

帝……言語澀訥，無志度。不喜見朝士，自非寵私昵狎，未嘗交語。性懦不堪，人視者卽有忿責。其奏事者，雖三公令錄，莫得仰視。皆略陳大旨，驚走而出。每災異寇盜水旱，亦不貶損。唯諸處設齋，以此爲修德。雅信巫覡，解禱無方……自以策無遺算，乃益驕縱。盛爲無愁之曲，帝自彈胡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數，人間謂之無愁天子……

任陵令賞和士開、高阿那肱、移提婆、韓長鸞等宰制天下；陳德信、鄧長順、何洪珍參預機權。各用親黨，超居非次；官由財進，獄以賄成，其所以亂政害人，難以備載。

諸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爲數；庶姓封王者百數，不可復紀……諸貴寵臣，追賂官，歲

一進位極乃止。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實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婦直萬疋，鏡臺直千金，謾爲變巧，朝衣夕弊。承武威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偃武脩文臺。其煢燾諸宮中起鏡殿，寶殿，瓊瑤殿。丹青彫刻，妙極當時。又於晉陽起十二院，壯麗逾於鄴下。所愛不恆，數毀而又復。夜則以火照作，寒則以湯爲泥。百工困窮，無時休息。鑿晉陽西山爲大佛像，一夜然油萬盆，光照宮內。又爲胡昭儀起大慈寺，未成，改爲穆皇后大寶林寺。窮極工巧，運石壘泉，勞費億計。人牛死者，不可勝紀。御馬則籍以麩粟，食物有十餘種，將合牝牡，則設青廬，具牢饌而親觀之。狗則餉以梁肉，馬及鷹犬，乃有餓同郡君之號。故有赤彪儀同，逍遙郡君，凌雲郡君，高思好書所謂駭龍逍遙者也。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園雞亦號開府。大馬雞鷹，多食縣幹。鷹之入養者，稍割犬肉以餉之，至數日乃死……又好不急之務，曾一夜索蠟，及旦，得三升。特愛非時之物，取求火急，皆須朝徹夕辦。當勞者因之，實一而責十焉。賦斂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侯幸寶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多降中者。故有勅用州主簿，勅用郡功曹，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饒爲貪縱，人不聊生。爰自鄴都及諸州郡，所在徵稅，百端俱起。凡此諸役，皆漸於武威，至帝而增廣焉。（北齊書後主本紀）

北周統治者的腐化

北齊的統治者腐化至此，統治勢力，自然不能久存。幼主承光元年（公元五七七年）北齊畢竟爲周師所破。是年周主入鄴，北齊云亡。但周之統治者，其腐化程度，亦不減於齊主。例如消滅北齊以後承位的周宣帝，便是腐敗不堪的人。其腐化的表現爲（一）毫無孝心，父親（高祖）纔死，便逼其宮人爲淫。（二）奢侈無度，宮殿帷帳，皆飾金玉，洛陽宮殿規模之壯麗，遠逾漢魏。（三）窮極淫慾，嘗淫及從祖兄子之妻，並令少年男子，飾爲婦人，入宮歌舞。（四）虐待忠直，凡直言忠諫的人，無不遭其笞杖。凡此，祇是大端而已，其詳不可勝述。周書曰：

帝……即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殿，會無威容，即閱視先帝宮人，適爲淫亂，纔及臨年，便恣擊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離於後宮，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表之。

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燿，極麗窮者，及營洛陽宮，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逾於漢魏遠矣。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

西陽公暹，祀國公亮之子，即帝之從祖兄子也。其妻尉遲氏有容色，因入朝，帝遂飲之以酒，逼而淫之。亮聞之，懼誅，乃反，總誅暹，即追尉遲氏入宮，初爲妃，尋立爲皇后。每召侍臣論議，唯欲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治政。其後遊戲無恆，出入不飾羽儀，仗衛農出夜還，或幸天興宮，或遊道會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散樂雜戲，魚龍爛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爲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爲喜樂。

拔下近臣，多所猜忌。又忝於財，賂無賜與。恐羣臣規諫，不得行已之志，嘗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鈔錄。小有罪違，輒加其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答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周書宣帝紀）

中樞腐敗叛者四起。如此腐敗的宣帝，於宣政二年（公元五七九年）二月，將帝位傳於其子闡，（自稱天元皇帝）是爲靜帝，改元大象。這時的靜帝，年紀還不滿六歲，實際政權，操在楊堅之手。堅爲宣帝后父，實靜帝的外祖，其乘機把持朝政，乃極自然之事。總觀當時的統治力量，正在大起動搖。宣帝腐化如彼，靜帝幼弱如此，外戚又想乘機竊取政權。中央的情形如此，各地方有勢力者乃乘時稱兵。計當時稱兵的，爲數不在少數，茲可指出較重要的五

大部分(1)豫州襄州荊州一帶的蠻族；(2)沙州(今四川昭化縣西北)一帶的氐族。這兩部分或者是因種族的仇恨，乘中樞動搖而起兵的。(3)相州(今河南安陽縣)總管尉遲迥，(4)益州總管王謙，(5)邳州總管司馬消難。這三部分，都屬封疆大吏；眼看着中樞腐化完了，會被姓楊的搶去，乃都假借勤王室，清君側爲名，起而稱兵。綜括看來，今之湖北四川河南等地，幾乎凡是北周的西南部，當時都在動亂。周書敘述靜帝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之亂事曰：

七月……己酉，邳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

是月，豫州荊州襄州三總管內諸蠻各率種落反，焚燒村驛，攻亂郡縣。

八月庚申，益州總管王謙舉兵……

己卯，詔曰：「朕膺承洪業，二載於茲，藉祖考之休，憑幸輔之力，經天緯地，四海晏如。逆賊尉遲迥才質凡庸，志懷恣慝，因緣戚屬，位冠朝倫……獨幸天災，欣然放命，稱兵擁衆，便懷問鼎……」沙州氐帥開府楊永安聚衆應王謙。(周書靜帝紀)

這其中氐族的稱兵，蠻族的稱兵，大抵爲種族意識的反映，姑不具論。至於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等之稱兵，都直接或間接反對楊堅，儼然爲勤王之師。茲分別述之。先述(一)尉遲氏。尉遲迥原爲代人。其先屬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以爲姓。南朝梁元帝時，武陵王紀稱帝蜀中。北朝後魏很想乘機取蜀制梁，畢竟於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使尉遲迥攻蜀，大獲全勝。迥在蜀中，勢力既大，又得人心。蜀人頗有思念他的。北朝周宣帝即位，曾以迥爲相州總管。其

個人的歷史，頗爲光榮。周書云：

尉遲迥字薄居羅，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迥督……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疋伐蜀。以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春，自散關，由固道，出白馬，趣晉壽，開平林舊道。前軍臨劍閣，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紀梁州刺史楊乾，時鎮涇州，又降。六月，迥至涇州，大襲將士，引之而西。紀益州刺史蕭憺不敢戰，遂嬰城自守。進軍圍之初，紀至巴郡，聞迥來，遣熊淹回師，爲攝外援。迥分遣元珍、乙弗等以輕騎破之，遂降。攝前後戰數十合，皆爲迥所破。攝與紀子宜都王肅及其文武官屬詣軍門請見，迥以禮接之，其吏人等各令復業。唯收僮隸及儲積，以賞將士。號令嚴肅，軍無私焉。……孝閔踐阼，進位柱國大將軍。又以迥有平蜀之功，同霍去病冠軍之義，封寧蜀公，進蜀公爵，邑萬戶。宣帝卽位，以迥爲大前疑，出爲相州總管。（周書尉遲迥傳）

從此看來，尉遲迥這個人，從西魏到北周，歷仕兩朝，很有軍功。當周孝閔帝及周宣帝之時，他的官職很大。直到宣帝死了，靜帝幼弱，楊堅輔政，有篡奪之意，尉遲迥才開始反叛。

宣帝崩，隋文帝（楊堅）輔政，以迥位望夙重，懼爲異圖，乃令迥子魏安公椿齎詔書以會葬，徵迥，尋以鄜公章、孝寬代迥爲總管。迥以隋文帝當權，將圖篡奪，遂謀舉兵，留惇而不受代。……乃集文武士庶登城北樓而令之曰：「楊堅以凡庸之才，藉后父之勢，挾幼主而令天下，威禮自己，賞罰無章，不臣之跡，暴於行路。吾居將相，與國舅朝，同休共戚，義由一體。先帝處吾於此，本欲寄以安危。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匡國庇人，進可以享榮名，退可以終臣節，卿等以爲何如？」於是衆咸從命，莫不感激。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置置官司。……迥所管相衛黎毛，洛貝、趙襄、陰勤（勤爲迥之姪子）所統清、膠、沈、高諸州，皆從之。衆數十萬。梁州刺史郡公宇文宙、申州刺史李惠、東楚州刺史費也利、進東、涇州刺史曹孝達，各據州以應迥。迥又北結高寶寧，以通突厥；南連陳人，許

劉江淮之地。(同上)

討楊的陣容，如此浩大。但結果反爲楊堅所擊破，尉遲迥終於被迫自殺。轟轟烈烈的討楊運動，無疾而終。現在且再看(二)王謙的討楊運動如何。王謙字勅萬，其父名雄，頗有軍功，爲周討齊，死於軍中，謙以父功，爲柱國大將軍。後聞楊堅把持朝政，宇文氏之政權，將爲楊家奪去，乃合益潼等十八州之師，進討楊氏。周書云：

王謙字勅萬，太保雒之子也。性恭謹，無他才能；以父功，累遷驍騎大將軍，開府。孝閔歲詐……：雖從管公護東討，爲齊人所斃。朝議以謙父殞身行陣，特加殊寵，乃授謙柱國大將軍；以情禮未終，固辭不拜。高祖手詔奪情，襲爵備公，邑萬戶。後皇太子討吐谷渾，力戰有功，是時高祖東征，謙又力戰，進上柱國益州總管。時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昂還，具陳京師事勢。謙以世受國恩，將圖匡復，遂舉兵，署官司。所管益潼漸始隴邛青澗戎寧汶陵遂合楚資眉普十八州，及嘉嶺臨渠遂隆通與武庸十州之人多從之。總管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慧，勸謙據險觀變。隆州刺史阿史那瓌爲謙畫三策曰：「公親率精銳，直指散關，蜀人知公有勤王之節，必當各思効命，此上策也。出兵梁漢，以順天下，此中策也。坐守劍南，發兵自衛，此下策也。」謙參用其中下之策……遣兵鎮始州……達奚慧乙弗虔等衆十萬，攻利州。(同上)王謙傳)

但結果不幸，王謙的討楊運動，也和尉遲迥的討楊運動一樣，沒有成功；反而被楊堅的兵擊敗。謙最後逃奔新都，新都縣令王寶把他斬了，並把他的頭傳到京師。達奚慧乙弗虔也都屈服了。至於爲他劃策的阿史那瓌也被殺了。現在再看響應尉遲迥與楊堅爲難的，即(三)司馬消難。消難的出身，也並不壞，父名子如，齊神武(北齊)時，曾爲尙書

令。涇難官亦至光祿卿，出爲北豫州刺史。後附北周，入朝，授大將軍榮陽公。遷大後丞，納女爲周靜帝后。尋出爲交州總管。當時中央的政權，快要被楊堅奪去了，尉遲迥因此發難討楊。涇難聞之，也舉兵發難，與迥一致行動。其勢力遍布於今之河南湖北等地。周書云：

司馬涇難字道融，河內滎人。父子如，爲齊神武佐命，位至尚書令。涇難幼聰慧，微涉經史，好自矯飾，以求名譽，起家著作郎。子如旣當朝貴，涇難亦愛賓客。邢子才、王元景、魏收、陸印、崔瞻等皆遊其門。尋拜駙馬都尉光祿卿，出爲北豫州刺史。齊文宣末年，皆虐滋甚，涇難旣懼禍及，常有自全之謀，曲意搖納，頗爲百姓所附屬。……文宣頗疑之，涇難懼，密令所親裴藻間行入關，請舉州來附。晉公護遣突武楊忠迎之，涇難遂與俱入朝，授大將軍榮陽公，從高祖東伐。遷大後丞，納女爲靜帝后。尋出爲交州總管。

隋文帝輔政，涇難旣聞蜀公迥不受代，遂欲與迥合勢，亦舉兵應之。以開府田廣等爲腹心，殺總管長史侯莫陳泉，郢州刺史蔡澤等四十餘人。所管郢隨溫應士順河環岳九州，魯山甌山沔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須水八鎮並從之。使其子詒質於陳以求援。（同上司馬涇難傳）

司馬涇難的舉兵，亦復沒有成功。結果爲楊堅的兵擊敗，投奔於陳。及陳平以後，僅免死而已。

大難迫來隋室代周。由上所述看來，北周末年，其所統治的西南各地，幾乎無處不在動亂。氐族亂於沙州，卽今四川一帶；蠻族亂於豫荆襄州，卽今河南湖北一帶。這兩部分的動亂，大概是氐蠻各族，爲着自身的擡頭，乘中央力弱，而發動的。此外尉遲迥以相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相州，卽今河南之地；王謙以益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益州，卽今四川之地；同馬涇難以交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郢州，卽今湖北之地。這三部分的動亂，都是州總管等眼着着

中央政權，將被楊堅奪去，以勤王爲名，起而發動的。

中央力弱，遂致地方稱亂，地方稱亂的愈多，遂給楊堅以坐大的機會。當時的靜帝，不過是六七歲的小孩而已，不知什麼叫國家大事。楊堅以外祖的資格，躲在皇帝的空名之下，拿鎮壓叛亂做口實，把整個的統治權移到自己手裏。結果，北周各地方的叛亂，固然給楊堅平定下來了；但同時北周的整個統治權，也被楊堅拿去了。於是靜帝禪位，隋室代周；所謂北朝，至是完全結束。計楊堅自入朝輔政，至受禪代周，中間經過，可括爲三大項：(1)取得入朝輔政的機會。楊堅據說是弘農郡華陰人，爲漢太尉楊震的八代孫。他的父親，從周太祖起義於關西，因有功之故，位至柱國大司空隋國公。周武帝之時，堅以左小宮伯之資格，出爲隋州刺史。周宣帝之時，他以後父的資格，拜上柱國大司馬，位望頗隆。宣帝崩，靜帝幼弱；他以結交鄭譯劉昉等，遂得入朝輔政。隋書云：

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五月……乙未，帝崩。（宣帝）時靜帝幼沖，未能親理政事。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大夫劉昉，以高祖（楊堅）皇后之父，衆望所歸，遂矯詔引高祖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庚戌，周帝拜高祖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已而聽焉。以正陽宮爲丞相府，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具置寮佐。宣帝時，刑政苛酷，羣心崩駭，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簡，躬履節儉，天下悅之。（隋書高祖本紀上）

(2) 平定氐蠻各族。相州總管等以及宗室諸王之叛亂，這在前面已大略說過。茲再舉隋書的一段，以見一般。

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六月，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並至於長安；相州總管尉遲迺自以重臣宿

將志不能平，遂舉兵東夏。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又宇文弼以梁州，石懸以建州，席毗以沛郡，毗弟又羅以雍州，皆應於邇。邇遣子質於陳請援。高祖命上柱國鄆國公章孝寬討之。

雍州牧畢王賢及趙陳等五王，以天下之望歸於高祖，因謀作亂。高祖執賢斬之，寢趙王等之罪，因詔五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用安其心。

七月，陳將陳紀蕭摩訶等寇廣陵，吳州總管于顛轉擊破之。廣陵人杜喬生聚衆反，刺史元義討平之。章孝寬破尉遲迥於相州，傳首闕下，餘黨悉平。

初，邇之亂也，鄆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響應，淮南州縣多同之。命襄州總管王誼討之，消難奔陳。荆鄆羣蠻乘冢作亂，命益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

先是上柱國王謙爲益州總管，既見幼主在位，政由高祖，遂起巴蜀之衆，以匡復爲辭。高祖方以東夏山南爲事，未遑致討。謙進兵屯劍閣，陷始州。至是乃命行軍元帥上柱國梁睿討平之。傳首闕下。巴蜀阻險，人好爲亂，於是更開平道，毀劍閣之路，立銘垂誠焉。

五王陰謀滋甚，高祖齋酒肴以造趙王，第欲觀所爲。趙王伏甲以宴高祖，高祖幾危，賴元弼以濟，語在曹傳。於是誅趙王招越。王盛（同上）

由此看來，平定稱兵的異族，如荆鄆之蠻，平定稱兵的州總管，如相州之尉遲迥，益州之王謙，鄆州之司馬消難，平定稱兵的宗室王，如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畢王賢等，概是楊堅在中央主持，命令部下所作的。其中平

定宗室諸王一項，尤爲慘酷。趙翼研究諸宗室列傳，發現宇文周氏的親屬，幾乎給楊堅殺光了。這也可見轉移一代的統治權，並不是一件容易事。趙翼云：

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婦翁之親，值周宣帝早殂，結鄰驛等，矯詔入輔政，遂安坐而據帝位。其時雖有尉遲迥、宇文弼、石遜、席毗王、謙司馬、消難等起兵匡復，隋猶猶假周之國力，不半載殲滅之。于是大權在手，宇文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子，除宋公、廢譙王儉、襄公通先卒，衛王直先以罪誅外，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皆被殺。而並殺招子員、貫、乾、統、乾、幹、幹、鏗等，純子謙、讓、讓等，盛子忱、深、恢、愔、忻等，達子祐、裕、禮、禮等，而慶之子賈、險之子憚、迥之子絢，亦皆被殺。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湜亦被殺。于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王賢、鄼、王貞皆被殺，並殺賢子弘、義、恭、道、樹、嬖等，貞子德、文等，于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秦、王贇、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兌、荆、王元皆被殺，並殺賢子道、德、道、智、道、義等，賢子忠、誠、肅、智、肅、仁等，餘本無子，於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爲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衍、鄆、王術皆幼而被殺；於是宣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內，宇文弼以起兵應尉遲迥被殺；又宇文洽、宇文椿及子道、宗、本、仁、鄰、武、子禮、獻等；宇文傑，及子仲和、孰、倫等皆被殺。准、宇文洽以疏屬幼年得封介國公，以爲隋賓，未幾，又斃之。於是宇文之宗族無一存者。竊人之國，而殺其子孫，至無遺類，此其殘忍慘毒，豈復稍有人心？（廿二史劄記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3) 迫周禪位。楊堅乘着周靜帝之幼弱，把持周室之統治權，對匡復運動，一一給平下了。對周宗室子孫，殺戮殆盡了；迫周禪位，祇是形式上的一幕。周靜帝尙未遇害之前，畢竟被迫演了這一幕。大象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二月，靜帝乃下詔曰：

元氣肇開，樹之以君，有命不恆，所輔惟德。天心人事，選賢與能，盡四海而樂推，非一人而獨有。周德將盡，妖孽遽生，骨肉多虞，藩維構亂，影響同惡，過半區宇，或小或大，圖帝圖王。則我祖宗之業，不絕如線，相國隋王，救靈自天，英華獨秀，刑法典禮，儀同運，文德與武功共遠，愛萬物其如己，任兆庶以爲憂。手運璣衡，躬命將士，交夷姦究，刷蕩氛祲，化通冠帶，威震幽遐。虞舜之大功二十，未足相比，姬發之合位三五，豈可足論？沈木行已謝，火運既興，河洛出革命之符，星辰表代終之象。煙雲改色，笙簧變音，獄證咸歸，謳歌盡至。且天地合德，日月貞明，故以稱大爲王，照臨下土。朕雖寡昧，未達變通，幽顯之情，皎然易識。今便祗順天命，出遜別宮，禪位於隋，一依唐虞漢魏故事。（隋書高祖紀上）

隋平陳後南北一統。隋自大象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代周以後，至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便把南朝之陳平下來了。至是，東晉以來，南北對立之局，完全結束；統一的集權帝國，又復重現。這中間的經過，分述於次。（a）陳室統治者之腐化。當南北朝時代的末年，北齊與北周的統治者，因中原方面經濟的發展，生活都已趨於腐化，以致完全喪失統治能力。這在本節的開始，便已講過了。至於南朝之陳，則因江左方面，生產的豐裕，遠勝中原；帝王的生計，較之北朝，奢靡更甚。其喪失統治力，乃極自然之事。例如陳後主本人，便是一個代表。後主爲人，一則不懂民間疾苦；二則不知創業之艱難；三則大扇奢風；四則寄情文酒。陳書云：

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隋危，屢有哀矜之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唯寄情於文酒。昵近羣小，皆委之以衡軸，謀讓所及，遂無骨鯁之臣。權要所在，莫匪侵漁之吏。政刑日紊，尸素盈朝。耽荒爲長夜之飲，嬖寵同醜妻之聲。危亡弗恤，上下相蒙。衆叛親離，臨機不肅。自投於井，冀以苟生。視其以此求生，抑亦民斯下矣。（陳書後注本）

地)

(b) 隋文帝滅梁平陳。後主腐化如此，而隋文帝卻正代北周統治着中原，朝氣甚盛。滅陳而統一南北，早在他的計畫之中。開皇七年（公元五八七年）把後梁平下；開皇八年（公元五八八年）乃開始討陳。是年十月，

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於是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清河公楊素出信州，荊州刺史仁恩出江陵，宜陽公王世積出蕲春，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互數千里。（隋書高祖紀下）

到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正月，便把陳平下來了。「九年春正月……賀若弼拔陳京口，韓擒虎拔陳南豫州……景子，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獲其將蕭摩訶。韓擒虎入建鄴，獲其將任蠻奴，獲陳主叔寶；陳國平。合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同上）

(c) 隋帝國之版圖。隋既平陳，統一南北，樹立帝國，都於長安，其版圖之大，頗爲可觀。茲以四界而言，北至五原（今綏遠五原縣），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縣），東南皆至於海。以所統之行政區域而言，則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隋書云：

高祖受終，維新朝政。開皇三年（公元八五三年），遂廢諸郡，泊於九載（公元五八九年），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折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公元六〇九年），平定吐谷，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

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砂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也。（隋書地理志序）

二 隋帝國對內對外的活動

偉大的集權帝國，從南北腐化的勢力中創造出來以後，便有兩大問題隨着發生。一則如何鞏固其自身，二則如何防止其外患是也。要鞏固其自身，則足民之食，發展交通等等工作爲不可少；於是乎有內部的建設。要防止外患，則鞏固邊防，威脅四鄰等等活動亦爲不可少；於是乎有對外的用兵。茲分別述之。

內部之建設 這可分爲數項。（a）廣設倉庫。足食之法，不外發展生產，注重儲積，並以有餘補救不足。隋初農業的生產，頗爲豐裕。至於儲積，則京師有倉廩，州有州倉，社有義倉。大事儲積，以備不虞。

開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爲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隴、伊、洛、鄜、郿、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五年（公元五八五年）五月，工部尙書襄陽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充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運租調贖。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

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備時委積。（隋書食貨志）

(b) 發展交通。廣設倉庫，儲積糧食，是建設的一大端。但一提到糧食之儲積，則糧食之運輸，便成了問題。當時交通工具，非常幼稚，遠道運輸，極為不易。於是，以人力開鑿運河，成了必要的急務。隋代以人力開鑿之河，最主要的有(1)廣通渠，自大興城（隋之都城，即今之長安）至潼關，東西三百餘里，全是為着運輸糧食而開鑿的。（隋書）

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公元五八四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濱，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為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閼。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甚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董事程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淤泝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殷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庶，知朕意焉。」

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隋書食貨志）

其次有(2)永濟渠。即今日黃河以北之一段運河，縱貫於今的河北與山東西北境，為黃河與白河（今河北省之白河，流入沽河，由大沽口入海者）間水路交通之要道。在當時實為控制中國東北部之重要工具。政府藉此，可以運士兵，可以運軍糧，可以遞文書。軍事與政治的意義，都極重大。這永濟渠開於大業四年（公元六〇八年），是年

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隋書卷八）再其次有（3）通濟渠與（4）江南河。通濟渠即縱貫今之江蘇，聯絡當時黃河與長江間之交通的一段運河。「煬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三月……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隋書卷八）江南河即今長江與浙江間的一段運河。「大業六年（公元六一〇年）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今鎮江）至餘杭（今浙江 杭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隋書卷八）在交通上，直接通濟渠。

綜括言之，永濟渠如爲當時控制中國東北部之重要交通工具，則通濟渠與江南河接連起來，實爲當時控制中國東南部之重要交通工具。就經濟言，可以運民食；就軍事言，可以運士兵；就政治言，可以通文書。自南北統一以後，南北的交通，突見重要。人工開鑿之通濟渠與江南河，恰好應了事實上之必需。中國之河流，概是由西而東的橫行。欲通南北，祇有以人工開河爲最有效之方法。隋時以人工開河，聯絡南北。於今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沿海四省的交通，都給聯合起來；很足以表示當時建設能力之偉大。

（c）營建宮殿。隋代諸種建設之中，凡廣設倉庫，發展交通等，都爲必須的國策。祇有營建宮殿，修造龍舟，盛飾車輿等乃專爲皇室享樂的。修造龍舟一項，雖有重大的交通意義，然畢竟享樂之意義爲多。因其意在享樂，而耗費

人力與財力又極大，於是成了暴政。但這暴政完全出自煬帝。隋書云：

始建東都，（隋之國都爲大興城，即今長安。此處所謂東都，乃今之洛陽）以尚書令楊素爲營作大盛。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新置興洛及迴洛倉。又於卑闡營顯仁宮苑圍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灑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灤，洛冰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命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土澄，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者千里。而東都役使促迫，僱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了東至城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

又造龍舟，鳳艫，黃龍，赤縵，樓船，篋船，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勝，執青絲纜，挽船以幸江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棹船，九品已上給黃篋船，舳舻相接，二百餘里。所經州縣，並令供頓獻食。豐辦者，加官爵；闕乏者，譴至死。

又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鑿者，皆貢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富家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霍雉尾，一直十綵，白鶯，鮮半之。乃使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國致羅刹……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計。（隋書食貨志）

對外的用兵 當時與隋相處最近，足以擾亂隋帝國之邊境的，在西部有吐谷渾，北部有突厥，東北部有高麗。

隋室對此，皆曾用兵。茲分別述之。（一）西擊吐谷渾。吐谷渾本人名，屬遼西之鮮卑族。與其庶弟慕容廆不睦，率衆西徙。西晉末度隴，據枹罕，鞏甘松南界；從洮水西南極於白蘭，地凡數千里。傳至其孫，始號其國曰吐谷渾。自是以後，當

魏周之際，首長稱可汗，居伏俟城，在今青海西，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成一很大之部族。隋初，侵弘州，高祖發兵數萬擊破之。後仍叛服無常。煬帝即位，惡其常來探訪國家消息，乃與鐵勒合力擊破之，其首長伏允遠遁，其部衆來降者十萬餘。其土地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亦皆爲隋有。隋書云：其國

朝貢歲至，而常訪國家消息，上甚惡之。煬帝即位，伏允遣其子頤來朝。時鐵勒犯塞，帝遣將軍馮季慈出敦煌以禦之。季慈戰不利，鐵勒遣使謝罪請降。帝遣黃門侍郎裴矩撫慰之，詔令擊吐谷渾以自效。鐵勒許諾，即勦兵襲吐谷渾，大敗之。伏允東走，保西平境。帝復令觀王雄出隴河，許公宇文述出西平以掩之。大破其衆。伏允遁逃，部落來降者十萬餘口。……自西平臨羌城以西，且末以東，祁連山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置郡縣鎮戍，發天下輕罪徙居之。（隋書吐谷渾傳）

(b) 西北擊突厥。突厥本爲平涼雜胡，初隸茹茹，世居金山。或曰：其先國於西海之上。迨茹茹式微，乃取而代之。國勢驟增，西破挹婁，東逐契丹，北服戎狄，南擾中夏。當北周北齊並立之時，常作左右袒，以伸其勢力於內地。隋書云：「魏道衰敝，禍難相尋，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之虜，俱通二國。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氏西虞，懼周交之厚。……華夏之地，實爲勞擾，猶復劫剝降戍，殺害吏民，無歲月而不有也。」（隋書突厥傳）隋初，猶復進犯，常寇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等地，劫掠六畜殆盡。文帝震怒，乃乘其三大弱點，舉兵進擊。三大弱點者：一則突厥內部渠帥，互爭雄長，常相殘殺；二則其四鄰對之，懷恨亦深，常想報復；三則其地貧苦，偶遇天災，卽無以爲生。隋書云：突厥

渠帥，其數凡五，昆季爭長，父叔相猜，外示弱，內乖心腹，世行暴虐，家法殘忍。

東夷諸國，盡挾私讐；西戎羣長，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丹之徒，切齒磨牙，常伺其便。陸頭（西面的可汗）前攻酒泉，其後子闕波斯絕祖三國，一時即叛。沙鉢略近趣開塞，其部內薄孤東，訖羅尋亦翻動。往年利稽察大為高麗、靺鞨所破。沙毗設又為訖支可汗所殺，與其為鄰，皆願誅剿部落之下，盡異純民，千種萬類，仇敵怨偶，泣血拊心，銜悲積恨……

其國……每冬雷震，觸地火生。種類資給，惟藉水草。去歲四時，竟無雨雪。川枯蝗暴，卉木燒盡。饑疫死亡，人畜相半。舊居之所，赤地無依，遷徙漠南，偷存晷刻。斯蓋上天所忿，驅就齊斧，幽明合契，今也其時。（同上）

於是以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資榮定，左僕射高穎，右僕射虞慶則，並為元帥，出塞擊突厥。這時，突厥首長沙鉢略率部下阿波、貪汗二可汗迎戰，結果失敗，逃跑。自此以後，沙鉢略以阿波勢力雄厚，人又驍悍，頗有忌妒之心。於是阿波投奔西部首長達頭可汗。這麼一來，突厥乃分成東西二部。東突厥與西突厥互爭雄長，互相征戰。彼此都常向帝國要好，以作外援。帝國乘之，操縱於其間，居然不費氣力，就把他們制服了。

但後來隋室內亂迭作，突厥又盛。煬帝大業十一年（公元六一五年）且被圍於雁門。結果雖得解脫，然突厥的朝貢，卻從此絕了。並且隋室內亂的諸首領，如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輩，都結交突厥，以為聲援。這也可見得一個帝國之鞏固，對其鄰近民族，非有相當之處置不可。對外用兵，固不必一例以好大喜功視之。突厥之於隋唐亦正如匈奴之於秦漢然。我們這裏述隋之對外用兵，祇略提及突厥。下面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時，於軍事的優越一點，還要提及突厥。

(c) 東北攻高麗。高麗本夫餘族，「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千餘里。都於平壤城，亦曰長安城，東西六里，隨山屈曲，南臨溟水（今鴨綠江）。復有國內城、漢城，並其都會之所，其國中呼爲三京。與新羅每相侵奪，戰爭不息。」（隋書）隋文帝開皇初年，常遣使入朝。及隋平陳以後，高麗首長湯，大爲不安；於是治兵積穀，爲守拒之策。開皇十七年（公元五九七年）文帝致書於湯，數以下列各種過失：一，凡臣屬隋室之部族，如靺鞨、契丹等，高麗曾加以攻擊。二，隋帝國邊境之人，有善射者，常被高麗以私利誘去。三，隋室派往高麗探問政情之人，常予拒絕，或不予以探問之方便。四，高麗常殺害隋帝國邊境的人民。五，高麗常派人到隋帝國暗探消息。六，隋既平東，高麗不應獨致不滿。其書云：

朕受天命，愛育率土。委王海陽，宣揚朝化，欲使圓首方足，各遂其心。王每遣使人歲常朝貢，雖稱蕃附，誠節未盡。王既入臣，須同朕德，而乃驅逼靺鞨，固禁契丹……昔年潛行財貨，利動小人，私將弩手，逃竄下國。豈非脩理兵器，意欲不滅，恐有外聞，故爲盜竊？時命使者，撫慰王濬，本欲問彼人情，致彼政術。王乃坐之空館，嚴加防守，使其閉目塞耳，永無聞見。有何陰惡，弗欲人知，禁制官司，畏其訪察，又數遣馬騎，殺害邊人。屢聘姦謀，動作邪說……王專懷不信，恆自猜疑。常遣使人，密覘消息。純臣之義，豈若是也……往者，陳叔寶代在江陰，殘害人庶，驚動我烽候，抄掠我邊境。朕前後誠勅，經歷十年，彼則恃長江之外，聚一隅之衆，悖狂驕傲，不從朕言。故命將出師，除彼凶逆。往來不盈旬月，兵騎不過數千。歷代逋寇，一朝清蕩。遐邇又安，人神胥悅。聞王歎恨，獨致悲傷。黜陟幽明，有司是職。罪王不爲陳滅，寶王不爲陳存。樂禍好亂，何爲爾也？王謂遼水之廣，何如長江？高麗之人，多少陳國？朕若不存含育，貴王前愆，命一將軍，何待多力。愷勳曉示，許王自新耳。宜得朕懷，自求多福。（同上）

這一書去後，高麗首長湯頰爲惶懼，預備奉表陳謝。會湯死，子元嗣立，態度變了。雖經隋文帝冊封爲遼東郡公，然次年卽反。自此以後，隋與高麗，大開戰端，但結果不好。前後四次較大的攻戰，隋帝國竟沒有一次能把高麗攻克下來。計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文帝命漢王諒攻高麗，結果以軍糧運輸不易，師敗而還。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煬帝親自攻元，亦以食盡師老，轉輸不繼，師敗而還。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煬帝再度親征，會國內楊玄感作亂，師敗而還。大業十年（公元六一四年），隋又傾全國之兵進攻高麗。但這時正值盜賊四起，人多流亡，當然更無結果可言。凡此四次的用兵，隋書記之如次：

高祖使使拜元爲上開府，儀同三司，襲得遼東郡公，賜衣一襲。元奉表謝恩，并賀祥瑞，因請封王。高祖優冊元爲王。明年（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元率隸關之衆萬餘騎寇遼西，營州總管韋沖擊走之。高祖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爲元帥，總水陸討之。下詔黜其爵位。時餽運不繼，六軍乏食，師出臨渝關，復遇疾疫，王師不振……

煬帝嗣位，天下全盛，高昌王，突厥啓人可汗，並親詣闕貢獻。於是徵元入朝。元懼，審禮頗闕。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帝將討元之罪，軍駕渡遼水。上營於遼東城，分道出師，各領兵於其城下。高麗率兵出拒，戰多不利，於是皆嬰城固守。帝令諸軍攻之。又勅諸將：高麗若降者，卽宜撫納，不得縱兵。城將陷，賊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機，先令馳奏。比報至，賊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者再三。帝不悟，由是食盡師老，轉輸不繼，諸軍多敗績。於是班師……

九年（公元六一三年），帝復親征之。乃勅諸軍以便宜從事。諸將分道攻城，賊勢日蹙。會楊玄感作亂，反書至，帝大懼，卽日六軍並還。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高麗具知事實，悉銳來追，殿軍多敗。

十年（公元六一四年），又發天下兵，會盜賊蜂起，人多流亡，所在阻絕，軍多失期，至遼水，高麗亦因兩弊，遣使乞降，因遂解斯敵以贖罪，帝許之，頓於懷遠鎮，受其降款，仍以俘囚軍實歸至京師，以高麗使者親告於太廟，因拘留之，仍徵元入朝，元竟不至。帝勅諸軍嚴裝，更圖後舉，會天下大亂，遂不克復行。（隋書高麗列傳）

三 由隋之瓦解到唐之建業

隋唐時代，建立集權帝國之趨勢已成，隋之瓦解，似爲這大趨勢中之一個波折；所以爲時不久，卽有唐之統一。這情形與秦漢時代，頗相彷彿。彼時建立集權帝國之趨勢，亦已成熟，秦之瓦解似亦爲大趨勢中之一個波折；爲時不久，仍爲漢所統一。不過到底祇是相彷彿而已，並非全然相同。隋唐時代，民族的成分，文化的內容，甚至帝國的地位，實較秦漢時代爲複雜，爲豐富，爲偉大。茲先述隋唐接續之交的大勢如次。

隋大亂之造成 隋末的大亂之原因，可以具體指出的，至少有下列各項。（一）專制過於黑暗。專制時代，朕卽國家，皇帝施政，既無憲法以爲限制，未有不黑暗的。不過黑暗也有程度的不同。倘有一個皇帝，以愛民爲手段，希圖達到長保統治的目的；對於用人，無偏無頗；誰爲忠良，誰爲宵小，一目瞭然。這種辦法，至少可以使統治集團的內部，少生紛擾。不過專制皇帝，欲圖施政靈敏，常希望其臣下可以頗指氣使。於是阿諛奉承之輩日見親近，而忠良剛直之輩，遂受排擠。結果，皇帝被宵小所包圍，最易造成極端的黑暗專制。隋煬帝之誅戮開國功臣如高顯，如賀若弼，如宇

文敬親信阿諛奉承之輩，如虞世基，如裴總，如裴矩，即是例證。極端的黑暗專制，雖不是帝國瓦解之基本原因，然可以幫助基本原因發生更大之作用，或使其作用之速度加大。然則隋帝國瓦解之基本原因何在呢？曰：

(2) 擾民過於煩苛是也。這又可分爲下之數端。第一，建設之擾民。建設本是發展帝國的，但行來急迫，便成了擾民的暴政。何況築宮殿，造龍舟，縱物欲等，已沒有建設意味了。故

蔡王（李世民，即唐太宗）平洛陽，觀隋宮室，歎曰：「煬帝無道，殫人力以事奢侈……」張元瓘曰：「自古未有如隋亂者，得非君自專，法日亂乎？造乾陽殿，伐木于豫章，一材之費，已數十萬工，乾陽畢功，隋人解體。」魏徵曰：「……隋唯責不厭食，或供奉不精，爲此無限，而至于亡。方其未亂，自謂必無亂，未亡，自謂必不亡……恃其富強，不慮後患，役萬物以自奉養，子女玉帛是求，宮室臺榭是飾……」陳子昂曰：「煬帝恃四海之富，鑿渠決河，疲生人之力，中國之難起，身死人手，宗廟爲墟。」（洪遵纂續通鑑）

之惡）

第二，搜括之擾民。建設必須費用。於是向人民搜括成了必要之策。大業初年，裴總大肆搜括，把往日不必納稅的人，一律找出來，迫他們納稅。

煬帝……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疎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繼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聞。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破，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公元六〇九年）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帝臨朝覽狀，謂百官曰：「前代無好人，致此罔冒。今進民戶口，皆從實者，全由裴總一人用心。古語云：得賢而治，驗之僊矣。」（隋書裴總傳）

第三，用兵的擾民。隋之對外用兵，以攻遼東征高麗爲最擾民。山東河北，距遼東較近，人民的被擾，亦以這方面爲最厲害。第四，天災的流行。這與專制皇帝不相干。但在其他擾民政策邁進之時，天災的作用，顯得更大。「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隋書楊帝紀上）（隋書楊帝紀上）「隋末民亂，首先發動於山東，天災算是一個直接的導火線。」

帝國之瓦解（a）山東河北，民亂先作。這方面的人民，或以天災，無所得食；或以兵役，不堪其苦；或以官吏，貪殘太甚；於是羣起爲盜，作了擾亂隋帝國之先驅。

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十二月……時遼東戰士及饑饉者填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羣盜。（隋書楊帝紀上）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灑河懷遠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斗米值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糶而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餼糴，至鎮無可輸，皆懼罪亡命。軍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餓，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資治通鑑隋紀五）

這還祇是汎言民亂。至於據地稱雄的領袖，單祇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秋，在山東河北一帶肆行擾亂的就有：王薄，剽掠濟濟之郊，稱知世郎；劉蕡，據平原之豆子航，有衆十餘萬，稱阿舅賊；竇建德，初據高雞泊，後有河北山東諸地，稱夏王；張金稱聚衆河曲，掠河北；高士達聚衆於清河境內，掠河北，稱東海公。

民既起而爲亂，人數衆多；且發動的地方，並不限於山東河北；如關內河南以及其他各處，自大業七年（公元六〇一年）以後，幾乎無一片乾淨土。於是有人主張赦賊，並編成部隊，以充正規軍的。這真是一舉兩得之策。蘇威卽作如是主張。但被近臣裴蘊所阻，主張不行，且蘇氏父子，幾乎處死。隋書云：

帝問蘇威以討遼之策，威不願帝復行，且欲令帝知天下多賊，乃詭答曰：「今者之役，不願發兵，但詔赦羣盜，自可得數十萬。道關內奴賊及山東、陝、張、金、稱等頭別爲一軍，出遼西道，諸河南賊王薄孟讓（讓原爲齊郡主簿，大業九年，卽公元六一三年，起而稱亂，有衆十萬）等十餘頭，並給舟楫，浮滄海道，必喜於免罪，競務立功，一歲之間，可滅高麗矣。」帝不憚曰：「我去尙猶未克，竄竊安能濟乎？」威出後，蘊奏曰：「此大不遜，天下何處有許多賊？」帝悟曰：「老革多姦，將賊脅我，欲捨其口，但隱忍之，誠極難耐。」蘊知上意，遣張行本奏威罪惡，帝付鹽推鞠之，乃處其死。帝曰：「未忍便殺，遂父子及孫三世並除名。」（隋書裴蘊傳）

赦賊以充士兵的辦法既不行，那末平賊之法祇有殺戮。裴蘊便是主嚴殺的一人。「楊玄感之反也，帝遣蘊推其黨，與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卽相聚爲盜耳。不盡加誅，則後無以勸。』蘊由是乃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帝大稱善。」（同上）又「大業七年十二月……勅都尉應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之。」（隋書楊帝紀上）但「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習戰，郡縣吏每與賊戰，望風沮敗。」（資治通鑑隋紀六）

(b) 楊玄感欲改造中樞，起兵黎陽。（今河南濬縣北）楊玄感爲司徒楊素之子，在隋朝地位很高。他以父親有軍功之故，初爲柱國，繼拜郢州刺史，後轉宋州刺史，最後拜鴻臚卿，襲爵楚國公，遷禮部尙書。大業九年（公元六

一三年，楊帝征遼東，派他在黎陽督運軍糧。恰在這時，他便發難。發難的原因爲：一則楊帝性多猜忌，如屠戮高頌、賀若弼等，即是實例。玄感以此不自安。二則楊帝驕奢，政治日趨腐敗，有改革之必要。三則天災人事（如內部建設及對外用兵），致民不聊生，相率爲盜；須改造政府，以圖救濟。因此種種，當楊帝征吐谷渾回來之時，他便想乘其狼狽情形而擊之；但以時機未成熟而止。直到楊帝東征，乃乘機發動，以討來護兒爲名，有衆十餘萬。隋書云：

楊玄感……性雖驕倨，而愛重文學；四海知名之士，多趨其門。自以累世尊顯，有盛名於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將吏，復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內不自安。遂與諸弟潛謀廢帝，立秦王浩（楊帝姪）及從征吐谷渾，至大斗拔谷時，從官狼狽；玄感欲襲擊行宮。其叔慎謂玄感曰：「士心尚一，國未有變，不可圖也。」玄感乃止……帝征遼東，命玄感於黎陽督運。于時百姓苦役，天下思亂。玄感遂與武賁、王仲伯、汲郡、贊治、趙懷義等謀議……其弟武賁、王仲伯、王縱、鷹揚、郎將、高頌並從幸遼東。玄感潛遣人召之。時將軍來護兒以舟師自東萊將入海趣平壤，城軍未發。玄感無以動衆，乃遣家奴僞爲使者從東方來，謬稱護兒失軍期而反。玄感遂入黎陽，開城大索男夫，於是取鹽布爲卒甲，署官屬，皆準開皇之舊。移書旁郡，以討護兒爲名，令各發兵，會於倉所。（時黎陽設有倉庫）……有衆且一萬，將襲離陽……從汲郡、南渡河，從亂者如市，數日，屯兵上春門，衆至十餘萬。（隋書楊玄感傳）

玄感這次的發動，並不能以尋常的叛亂視之。他自己曾宣誓謂：「我身爲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願破家滅族者，但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同上）他的態度如此，所以人皆悅服。親來投效的，日有數千。他既已動了兵，於是提出改造政府的計畫；主要目的，在廢楊帝，立秦王浩。同時致書於民部尚書樊子蓋，數楊帝之罪，並要求合作，共策進行。書曰：

夫建忠立義，事有多途；見機而作，蓋非一揆。昔伊尹放太甲於桐宮，霍光廢劉賀於昌邑。此並公度內，不能一二披陳。高祖文皇帝誕膺天命，造茲區宇。在璇璣以齊七政，握金鏡以馭六龍。無爲而治化流，垂拱而天下治。今上纂承寶曆，宜開洪基。乃自絕於天，殄民敗德。頻年肆眚，盜賊於是滋多。所在脩治，民力爲之凋盡。荒淫酒色，子女必被其侵。耽玩鷹犬，禽獸皆離其毒。崩黨相扇，貨賄公行。納邪佞之言，杜正直之口。加以轉輸不息，徭役無期。士卒填溝壑，骸骨蔽原野。黃河之北，則千里無煙；江淮之間，則鞠爲茂草。玄感世荷國恩，位居上將。先公奉遺詔曰：「好子孫爲我輔弼之，惡子孫爲我屏黜之。」所以上稟先旨，下順民心。廢此淫昏，更立明哲。四海同心，九州響應。士卒用命，如赴私讎。民庶相趨，義形公道。天意人事，較然可知。公獨守孤城，勢何支久。願以黔黎在念，社稷爲心。勿拘小禮，自貽伊戚。誰謂國家一旦至此？執筆潛法，言無所具。（同上）

玄感此回的用兵，其勢雖順。但煬帝當時的實力，尙未至於完全崩潰之境。聞到消息，自東征歸來，派人進擊，畢竟把玄感擊敗。玄感想占關中，徐圖發展。但追擊者進攻不已，玄感逃至董杜原，大敗特敗。乃獨與十餘騎竄林木間，將奔上洛。誰知此後又被追至葭蘆戍，計窮勢促，自知不免於死，乃謂弟積善曰：「事敗矣，我不能受人戮辱，汝可殺我。」（同上）積善抽刀殺玄感，然後自刺，但未刺死。這時追兵到了，捉着積善，並拿着玄感的頭顱，一同送到煬帝所在的地方。改造政府的變亂，算是平下來了。但這並不足以挽回煬帝自己的厄運。

(c) 大業十二年到十四年（公元六二六年到六二八年），隋帝國瓦解之狀。楊玄感之起兵，在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六月；到是年八月，即被平服。不過此後據地自雄，自稱尊號的，正接連而起。隋帝國的統治，自此以後，便沒有完整之日了。其崩潰的情形，則日益加甚。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二六年）秋七月，煬帝行幸江都（今江蘇

江都縣，到大業十四年春三月，被宇文化及弑於江都；這兩年之內，隋帝國之統治，事實上幾乎崩潰完了。計當時據地自雄，自稱尊號，而勢力較大的有：

高開道據漁陽，國號燕；

竇建德據樂壽，國號夏；

劉黑闥據洛州，國號漢東；

宇文化及據魏，國號許，（此乃弑煬帝以後，擁衆北歸時之所爲。）

徐圓朗據任城，國號魯。

以上在隋帝國之東北部，約今山東河北一帶之地。

劉武周據馬邑，國號定揚；

郭子和據榆林，國號永樂；

梁師都據朔方，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北部，約今山西綏遠陝西一帶之地。

李軌據武威，國號涼；

薛舉據金城，國號秦。

以上在隋帝國之西北部，約今甘肅寧夏青海一帶之地。

李子通據江都，國號吳，

杜伏威據滎陽，國號吳，

輔公祏據丹陽，國號宋，

沈法興據毗陵，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東南部，約今長江下游江浙一帶之地。

林士宏據豫章，國號楚，

蕭銑據巴陵，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南部，約今長江中游之南，江西湖南一帶之地。

李密據洛口，國號魏，

王世充據洛陽，國號鄭，

李淵據長安，國號唐，

朱粲據冠軍，國號楚。

以上在隋帝國之中部，約今河南陝西湖北一帶之地。

這還祇是幾個著名的；此外自稱尊號的，還不知有多少。整個帝國之內，而有這許多獨立稱尊的，這帝國的統治，實際上已崩潰完了。

(d) 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隋的統治，當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的時候，實際上固已崩潰完了；宇文化及於次年三月弒煬帝於江都之時，名義上亦復完了。宇文化及弒煬帝之後，雖曾立秦王浩爲帝；但爲時不到兩月，李淵已稱皇帝，開始唐代的統治。茲且把煬帝被弒之經過述出，以爲隋帝國之結束。

煬帝於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秋七月幸江都。其動機大概不外：一、通濟渠（卽長江黃河間的運河）等，均已開鑿完好，南北交通，已經聯絡，故親自作試探的遊行。二、江南向爲富庶之區，故藉交通之便，親自南下，作實際的考察。三、大亂之時，實察江南有無較北方更爲安全之地。不料煬帝達到江都以後，北方亂象，較前更甚。而以密稱兵洛口，迫近東都（洛陽）更爲可怕。煬帝因此，不敢北歸，且有久駐江都之意。而弒逆的大變，就從此開始。原來同煬帝南下的士兵，有所謂驍果者，都是關中人，都以離家太久，想要回去。而煬帝忽欲久駐江都，他們頗懷怨恨，且有叛變逃歸之意。這時管領驍果的武貴郎將司馬德戡恐駕馭不易，乃率性乘機煽動，造成謀殺煬帝的慘變。首先與另一武貴郎將元禮及直閻裴虔通密謀。迨密謀既定，乃迎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爲主腦，號曰丞相，並以令狐行達爲劊子手，實行殺害。隋書云：

時李密據洛口，煬帝留淮左，不敢還都。從翟讓，多關中人，久客驍族，見帝無四意，謀欲叛歸。時武貴郎將司馬德戡總領

驍果屯於東城，風聞兵士欲叛，未之希。遣校尉元武達陰間驍果，知其情，因謀搆逆。其所善武賁郎將元勳，直閣裴虔通互相扇惑曰：「今聞陛下欲築宮丹陽，勢不還矣。所部驍果，莫不思歸，人人稱語，並謀逃去。我欲言之，陛下性忌，惡聞兵走，即恐先事見誅。今知而不言，其後事發，又當族滅我矣。進退爲戮，將如之何？」虔通曰：「上實爾，誠爲公愛之。」……德戡曰：「同相變，當共爲計取驍果，若走，可與俱去。」虔通等曰：「誠如公言。求生之計，無以易此。」因遞相招誘……期以二月十五日舉兵同叛，劫十二衛武馬，虜掠居人財物，結黨西歸。

智及（字文化及之弟，時爲將作少監）曰：「不然。當今天實喪隋，英雄並起，同心叛者，已數萬人。因行大事，此帝王業也。」德戡然之，行樞密良謀以化及爲主，相約既定，方告化及。化及性本篤信，初聞大懼，色動流汗，久之乃定。義寧二年（即煬帝大業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當大業十三年十月的時候，李淵攻入長安，奉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仍遙尊李淵在江都之陽帝爲太上皇。所以義寧二年，仍是大業十四年。）三月……以甲迎化及……化及至城門，德戡迎謁，引入朝堂，號爲丞相，令將帝出江都門，以示羣賊。因復將入，遣令狐行達弑帝於宮中。又執朝臣不同己者數十人，及諸外戚無少長，害之。唯留秦孝王子浩，立以爲帝，十餘日，奪江都人舟楫，從水路西歸。（隋書·文化及傳）

正在歸途，被李密所阻，乃據魏（今河北大名縣）弑浩自立，國號曰許。直到唐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被竇建德所擒。

李唐之統一，煬帝在江都被弑，係義寧二年（公元六一八年）三月的事。到五月的時候，李淵便在長安受恭帝（即代王侑）之禪，樹立了唐代的統治。茲述李唐勢力發展之過程於次：（1）由太原到長安。李淵字叔德，爲

隴西成紀人。其先人以佐周代魏有功，曾受封爲唐國公。淵在隋朝，很是一位重要人物；據說隋文帝之獨孤后，就是他的從母，因之他與文帝很相親愛。至於官職，他做過隴二州的刺史，也做過岐州的刺史，也做過梁陽樓煩二郡的太守。隋煬帝東征，他在懷遠鎮督運軍糧，此外鎮壓內亂，抵禦外患，軍功非常之多。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煬帝南遊江都，便派他留守太原，並領晉陽宮監之職。

正在這時，所謂民亂，已遍地皆是。有劉武周者，竟攻入了汾陽宮。這時淵若置之不理，則頗乖了留守的責任；若要有所處置，則靜候江都的命令，爲時未免太遲。兩難之中，不好決定。而其部下，卻一致主張，自招兵馬，進行戡亂。到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六七月的時候，委任官員，自己的三個兒子，都有重要軍職，所有部衆，亦已達了三萬人。新唐書云：

煬帝南遊江都，天下盜起……其別號諸盜，往往屯聚山澤，而劉武周攻汾陽宮。高祖（卽李淵）乃集將吏告曰：「今吾爲留守，而賊據離宮，縱賊不誅，罪當死，然出兵，必待報，今江都遠隔，後期奈何？」將吏皆曰：「國家之利，可專者公也。」高祖曰：「善。」乃募兵旬日間，得衆一萬……六月己卯，傳檄諸郡，稱義兵，開大將軍府，置三軍，以子建成爲隴西公，左領軍大都督，左軍隸焉；世民爲敦煌公，右領軍大都督，右軍隸焉；元吉爲姑臧公，中軍隸焉。裴寂爲長史，劉文靜爲司馬，石艾縣長殷開山爲掾，劉政會爲屬，長孫順德王長諧劉弘基竇珍爲統軍，開倉賑之。七月壬子，高祖杖白旗誓衆於野，有兵三萬。（新唐書高祖本紀）

佈置妥貼，乃進逼長安，因長安爲隋之國都所在。靠近長安之時，有衆已達二十萬人入城之頃，與長安留守，還

經過一次戰爭，入城以後，乃收拾隋之圖籍，奉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自己則爲丞相，且受封爲唐王。唐代的統治，實際上，從這時便已開始了。

高祖自下邳以西，所經隋行宮苑囿，悉罷之，出宮女，還其家。十月辛巳，次長樂宮，有衆二十萬。隋留守衛文昇等奉代王侑守京城，高祖遣使諭之，不報，乃圍城，下令曰：「犯隋七廟及宗室者罪三族。」……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簿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叛者死，姦多，遂尊隋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皇帝，大赦，改元義寧。甲子，高祖入京師，至朝堂，望闕而拜。隋帝授高祖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大丞相，錄尚書事，進封唐王，以武德殿爲丞相府。（同上）

(2) 受禪爲帝。李淵父子，共統二十萬大軍，打入長安，一切皆可自由處置。且這時煬帝正在江都，中央方面，已沒有重心了；而所謂賊衆，尙如火如荼。倘欲澄清天下，樹立起一代的統治，祇要實力夠，策略好，地位優，是很有可能。李氏父子，看得時機已成熟了，乃開始迫恭帝（即代王侑）禪位。原來恭帝就是他們擁立的，命運全操在他們手裏。瞻望前途，祇有禪位一條路可走。爲勢所迫，乃於義寧二年（公元六一八年）五月，即煬帝被弑後兩個月的時候，禪位於李淵。五月乙巳，朔，詔唐王（李淵）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戊午，詔曰：

天禍隋國，大行太上皇過盜江都……相國唐王膺期命世，扶危拯溺。自北徂南，東征西怨，總九合於一匡，決百勝於千里。糾率夷夏，大庇氓黎。保父朕躬，繫王是賴。德侔造化，功格蒼旻。兆庶歸心，曆數斯在。屈爲人臣，職違天命。在昔虞夏，揖讓相推。苟非重禪，誰堪命禹。當今九服崩離，三靈改卜。大運去矣，誰避賢路……今遵故事，遷於舊邸。庶官羣辟，改事唐朝。宜依前典，趣上尊號。若

釋重負，感泰兼後，假手真人，俾除亂逆，濟濟多士，明知朕意，仍勅有司，凡有表奏，皆不得以聞。（隋書·楊帝紀）

是日恭帝禪位於大唐，李淵從此名義上也成了統治者，為正式的皇帝，稱武德元年（即公元六一八年）。所謂唐朝，從此以後，直到昭宣帝四年（公元九〇七年）禪位於朱全忠，足足有二百八十九年之歷史。其中太宗世民（即李淵之子）貞觀時代（公元六二七到六四九）的二十餘年，可稱為黃金時代，史稱貞觀之治。直到玄宗隆基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安祿山造反以後，統治力量，才漸漸衰弱起來。

（3）統一天下。李淵既受禪為帝，仗着他兒子世民（即後之太宗）的本領，不出十年，便把整個中國，完全統一計：

高祖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破薛仁果，平隴右。

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受李軌降，平河右。

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破宋金剛，平并州。

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破竇建德，平河北。

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降王世充，平河南。

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破劉黑闥，平山東。

以上所列皆係黃河流域之地，自西至東，一路平服。至於長江流域，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趙郡王孝恭獲蕭

統，平荊州；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杜伏威來朝，江淮之地亦平。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破輔公祿，平揚。長江中下游，便也平服了。至於黃河流域的餘部，如漁陽的高開道，如任城的徐圓朗，也都於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一律平服。剩下朔方的梁師都，亦於太宗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平服了。從此以後，唐的統治，算是完整的了。

四 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

概說 在敘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以前，最宜把中國民族在隋唐以前的情形略為一述。中國民族在周初的時候，便已型成了一個集團。周以前，黃河長江之間，有許多部落，為爭生存條件之故，常互相征戰。長期的征戰，遂把分立的許多部族，結集成一較大之團體，凡長江流域的苗族，及東方沿海居民，一律包容於其中。這一個團體，因自始就結集於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之間，其天然環境較亞洲任何民族為優越。更因天然環境較優之故，其文化之發達亦較亞洲任何民族為迅速。既然如此，所以常居領袖地位。雖在軍事方面，有時不免失敗；然文化方面的成就，常為其他各民族之模範。此蓋天然環境使然，毫無奇異之處。

周初結集的這個民族團體，或中國民族核心，到了秦漢時代，其內部的組織，已十分堅固，成了一個強有力的集權帝國。強有力之集權帝國，為欲維持已獲得之優越的生存條件，及開拓此等生存條件，乃乘其方盛之時，向外

發展。聲威遠播，西到葱嶺以西，東南皆瀕於海。這時的中國民族，不僅祇是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間的一個核心而已。事實上已變成了一個空前的偉大民族，為亞洲諸民族中之領袖。

這個領導亞洲諸民族的中國民族，後經西漢末年的社會變亂，及東漢末年的社會變亂，乃至三國時代的軍事分割，元氣損傷不少。於是鄰居於北部及西北部的其他民族，乃乘機進逼，構成歷史上所謂五胡亂華之大變。自東晉以後，這樣乘機進逼的民族，與原居中原而逃到江南的民族，造成對立之局，歷時凡百餘年。到隋文帝，竟把這對立之局完全結束，重新造成集權帝國。傳到李唐手裏，竟延至近三百年之久。這隋唐帝國，其形勢頗似秦漢。然就種族的成分講，或就文化的原素講，卻與秦漢不同。以言乎種族的成分，則重新同化了自北部及西北部移入的許多民族。以言乎文化的元素，則因自西漢以來，常與葱嶺以西的諸民族通商貿易之故，把印度文化及希臘文化從中央亞細亞一方面，不斷的輸入，尤以印度的佛教文化輸入的最多；於是文化的內容，也較秦漢時為更豐富。現在且專就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從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分述如次。

文化的優越 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文化較為優越。這可拿東部民族，如日本新羅等國之派人到隋唐留學為證。日本原叫倭國或倭奴國。在漢光武時，就對中國發生過朝貢關係。隋書云：

倭國在百濟新羅東南。（隋唐時，朝鮮半島上凡有三國：曰高麗，在北部；曰百濟，在西南部；曰新羅，在東南部。日本之西南段，恰好在百濟新羅之東南，隔海相望。）水陸三千里，於大海之中，依山島而居……漢光武時，遣使入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使

朝貢，謂之倭國……自魏至於齊梁，代與中國相通。開皇二十年（公元六〇〇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羅彌，遣使詣闕，上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日未明時出聽政，跣跣坐，日出便停……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多珍物，並敬仰之。」（隋書倭國傳）

既名倭國，何以又改名日本呢？據新唐書所云，乃唐高宗時，其國人因習知漢字，惡聞倭名，始以日出爲義，改爲日本。「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遣使賀平高麗，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爲名。」（漸
唐書東夷列傳）

至於派人來學之事，大概有很多次；其所習科目，有佛法及儒家所傳之經典等。隋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其國王曾派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次年隋煬帝復派文林郎裴清往日本，清在日本，很受其國王之優遇，並將中國文化，大宣傳了一次。隋書云：

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明年，上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維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既而引清就館，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即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隋書倭國傳）

隋時，日本與中國的文化關係這便是最顯之例。至於唐時，亦復是很親密的。武后長安時，玄宗開元時，德宗建中及貞元時，常派人來學習儒家經典。新唐書云：

長安元年（公元七〇一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真人粟田實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尚書也。冠進德冠，頂有華鬘四披，紫袍帛帶。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文武死，子阿用立，死，子聖武立，改元曰白龜。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獻大幡布爲袞，悉賞物，賀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使者真人興能獻百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識。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可。（新唐書東夷列傳）

唐時日本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大抵類此。此外新羅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在當時亦極密切。太宗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其國女皇真德遣其弟及子來朝，並學習服制，且到太學觀釋奠之禮。高宗永徽元年（公元六五〇年），真德更織錦爲頌，以誇唐之功德。玄宗開成五年（公元八四〇年）來留學的，綜計一百餘人之多。「五年鴻臚寺籍子及學生歲滿者，一百五人」（同上）

產業的優越 這可以當時西域諸國來中國通商之盛況爲證。隋煬帝時，西域諸國對中國的通商關係，非常密切。外來商人，政府曾設專官如西域校尉之類以應接之。至於中國之於各國，亦嘗遣使專員，搜求寶物。隋書云：

煬帝時，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短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

糜費以萬萬計。(隋書食貨志)

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暉，使於西蕃諸國。至爾賓，得碼礁杯；王舍城，得佛經；史國，得十舞女，師子皮，火鼠毛，而還。帝復令開喜公襲矩於武威，張破間往來以引致之。其有君長者四十四國，矩因其使者入朝，昭以厚利，令其轉相諷諭，大業年中，相率而來朝者三十餘國。帝因置西域校尉以應接之。(隋書西域列傳)

唐時，西域商人來者更多。新唐書云：

西方之戎，古未嘗通中國。至漢，始載烏孫諸國。後以名字見者甚多。唐興，以次修貢，蓋百餘。皆冒萬里而至，亦已勤矣。……開元盛時，稅西域胡商，以供四鎮，出北道者納賦，輸臺地廣，則費倍。此盛王之鑑也。(新唐書西域列傳)

與隋唐通商的西域諸國，可大別之爲兩類。葱嶺以內的爲一類，葱嶺以外的爲一類。唐武德貞觀之間，葱嶺以內的諸國，或完全被征服，或仍維持朝貢通商的友好關係。被征服的有高昌，今新疆吐魯番一帶；龜茲，今新疆庫車縣；突項，今甘肅西部；吐谷渾，今青海之地。維持通商友好關係的，有焉耆，今新疆焉耆縣；疏勒，今新疆疏勒縣；于闐，今新疆于闐縣。

至於葱嶺以外的諸國，則一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計重要的國家，有天竺，今印度；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康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中部；波斯，今波斯國；大食，今阿拉伯半島；甘棠，今裏海之南；朱俱婆，今葱嶺之北；泥婆羅，今尼泊爾國；石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北部；拂菻，或大秦，即當時之東羅馬大帝國，今小亞細亞之地，皆在其版圖內，當時亦

與中國通商。

軍事的優越 這可於下列諸端見之：(a) 對東部及東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例如高麗，隋煬帝之時，曾四次出兵進擊，未得結果。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太宗親自出征，三月出發，十月還師，仍無結果。直到高宗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以李勣之力，攻破平壤，高麗王降。唐於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鎮壓之。久攻不下之高麗，至是全平。至於朝鮮半島西南部之百濟國，亦於高宗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命蘇定方出兵征討，結果大破其國，並於其地置五都督府。此外如靺鞨（今黑龍江境及吉林以東之地），如渤海（今遼寧吉林二省境內），如室韋（今黑龍江西部之地）等，都於高祖武德時代起，常遣人入朝進貢，顯然受唐帝國的支配。祇有奚（今遼寧西部）與契丹（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之地）有時反叛，然而臣服於唐帝國之時，仍是不少。奚在武德時曾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內屬；後雖經過一度反叛，然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契丹於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內屬，武后時一度反叛，至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天寶後，又叛，至貞元間，復又臣服於唐。

(b) 對西部及西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隋唐時代，西部諸民族中，與隋唐帝國軍事衝突最利害的，可拿吐谷渾與吐蕃為代表。(1) 吐谷渾被隋擊破，我們敘述隋帝國的對外用兵時，已述及了。但隋大業末年，天下大亂，吐谷渾王伏允又從隋帝國的勢力之下，恢復了其舊有之地，並屢寇河右郡縣。直到唐太宗貞觀九年（公元六三

五年)命李靖等出兵征討,才完全給征服下來。(2)吐谷渾之西,即是吐蕃。吐蕃人在當時大概是一種半游牧半耕稼之民族。其住居有廬舍與幃帳,其食料有牛羊與豆麥等,其器物有金屬木屬等,其吏治有約束刑法等。唯無文字,據說即西羌族。新唐書云: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峽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稍并諸羌據其地,……其俗謂氐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地直京師(唐都長安)西八千里,距鄯善五百里,勝兵數十萬。國多靈龜,風霜積雪,盛夏如中國春時,山谷常冰。地有寒瘧,中人輒瘳,促而不害。其贊普居跋布川,或邏婆川,有城郭廬舍,不肯處,聯幃帳以居。號大拂廬,容數百人。其衛候嚴而牙甚隘。部人處小拂廬,多老壽至百餘歲者。衣率氍毹,以絳塗面爲好。婦人辮髮而繫之。其器屈木而韋底或氍毹,爲槃盃羹醢,并食之。手捧酒漿以飲。其官之章飾:最上琴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銀次之,最下至銅止。差大小,綴臂前以辨貴賤。屋皆平,上高至數丈。其稼有小麥,青糰麥,蕎麥,蠶豆。其獸羴牛名馬犬羊鹿。天鼠之皮可爲裘。獨峯驢日馳千里。其寶金銀錫銅。其死葬爲冢壘塗之。其吏治無文字,結繩齒木爲約。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剝鼻,以皮爲鞭,挾之,從喜怒,無常算。(新唐書吐蕃傳上)

這樣半游牧半耕稼之民族,自唐太宗時代,便強盛起來了。曾有一個時候,進攻突厥及白蘭諸羌,並有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今四川松潘縣),希圖進攻唐帝國。太宗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命侯君集爲行營大總管,進擊吐蕃。其贊普或國王大懼,引兵而退,並遣使謝罪,且要求通婚。太宗允許了,於次年(公元六四一年)以文

成公主妻之。

自此以後，到高宗永徽元年（公元六五〇年），吐蕃復進攻吐谷渾，大破之，並追向涼州一帶而不止。吐谷渾在當時已臣服於唐了。這情形，唐高宗當然不能容忍。於是在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四月的時候，詔以右威大將軍薛仁貴率衆十餘萬討吐蕃。但結果不幸，竟爲吐蕃所敗。這時的吐蕃，可算達到了全盛時代。舊唐書云：「自是吐蕃連歲寇邊，當悉等州諸羌盡降之。……吐蕃盡收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東與涼（甘肅武威縣）、松茂（四川茂縣）、嶺等州相接；南至婆羅門（即印度）；西又攻陷龜茲、疏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自漢魏以來，西戎之盛，未之有也。」（舊唐書吐蕃傳上）經過這種全盛時代，直到武后長壽時，情形就不同了。「長壽元年（公元六九二年），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大破吐蕃之衆，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等四鎮；乃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發兵以鎮守之。」（同上）

自此以後，到中宗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吐蕃遣使來獻方物，並請通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之女爲金城公主嫁之。睿宗之時，吐蕃假名爲金城公主請湯沐之所，向鄯州都督楊矩要求河西九曲一帶之地（甘肅導河縣邊外一帶）。所請既遂，乃於其地頓兵畜牧。吐蕃以地勢既優，又與唐帝國接近，追勢力強了，又復率兵入寇。玄宗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以哥舒翰爲將，屯潼關，並大修守備。「隴右、鄯州爲節度，河西、涼州爲節度，安西、北庭亦置節度；關內，則於靈州置朔方節度；又有受降城，單于都護庭爲之藩衛。」（同上）守備如是之密，宜若可以

無患矣。然潼關畢竟失守，朝野上下，爲之騷然。數年之後，凡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接近蕃戎之地，被墮沒者，達數十州。這時的唐帝國，實在已感受了很大的威脅。直到肅宗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至代宗廣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的兩年之內，吐蕃更大舉進犯，攻入長安，唐帝逃到陝州；京中要人，南逃至荆襄一帶；領軍的如郭子儀輩，亦以無力抵抗而退避。任吐蕃在長安騷擾十五日之久。直到吐蕃怕郭子儀等反攻，自動退出，唐帝才敢回長安。新唐書云：

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陷臨洮，取秦成渭等州。明年（代宗廣德元年，即公元七六三年）……破西山合水城。明年（廣德二年，即公元七六四年）入大震關，取關河鄯洮等州，於是隴右地盡亡。進圍涇州，入之，降刺史高暉。又破邠州，入奉天，副元帥郭子儀禦之。吐蕃以吐谷渾黨項兵二十萬東略武功渭北，行營將呂日將擊蓋屋，破之；又戰終南，日將走，代宗幸陝，子儀退趨商州。高暉導虜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爲帝，改元擅作赦令，署官吏，衣冠皆南奔荆襄，或遭棲山谷，亂兵因相擄，鈔道路極閉。光祿卿殷仲卿率千人壁藍田，選二百騎度澠，或給虜曰：「郭令公軍且來。」吐蕃大震。會少將王甫，與惡少年伐鼓譟苑中，虜驚，夜引去。子儀入長安……天子還京。吐蕃退圍鳳翔，節度使孫志直拒守鎮西，節度使馬璘以千騎戰卻之。吐蕃屯原，會成渭間自如也。（新唐書吐蕃列傳）

自此以後，代宗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吐蕃與回紇聯兵進犯，幸爲郭子儀所擊退。德宗即位，採和平政策，主聯絡吐蕃，並割許多土地，與訂盟約。朱泚之亂（德宗建中四年，即公元七八三年），涇原節度使朱泚造反，據長安稱

秦帝)會藉吐蕃之力,以爲戡亂之助。後以酬報未能如願,舉兵內犯,涇隴邠一帶人民,全被蹂躪。至貞元五年(公元七八九年)才收回許多失地。憲宗元和五年(公元八一〇年),才恢復和平關係,雙方互市,互通往來。武宗以後,吐蕃內部因統治者間發生許多衝突,勢力漸漸就衰。直到懿宗咸通七年(公元八六六年),被北廷回鶻僕固俊所擊破。是年僕固俊取得西州,收服諸部,與吐蕃之尙恐熱戰,大破之,斬恐熱之首,送到唐帝國之京師。這時的吐蕃,算已走達了末路。綜上看來,唐帝國之與吐蕃,在很長的時期之內,幾乎是兩不相下。新唐書云:

唐興,四夷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麗其牙,犁其庭而後已。唯吐蕃回鶻號強雄,爲中國患最久。贊普(吐蕃首長之稱)遂靈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殘賊蕃人。謀夫虓帥,圍視共計,卒不得要領,晚節二姓自亡,而唐亦衰焉。(同上)

(3)此外西南部則有南詔,亦常擾亂唐帝國之邊境。南詔大概是歷史頗長遠的土著人民,其生計顯然以農業爲主。不過他們的社會組織,發展到了何種程度,則不易明白。據記載看,他們還採授田之制。其治人之官的設置,自百家起,有一總佐;千家有一治人官,萬家有一都督。至於軍役,大概壯丁都得擔負。茲錄新唐書的記載,以略明其來歷,組織,生計等。

南詔或曰鶴拓,曰龍尾,曰直暉,曰陽劍。本哀牢夷後,烏蠻別種也。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曰蒙巒詔,越析詔,浪穹詔,道談詔,施浪詔,蒙舍詔。其埒,不能相君,獨諸葛亮討定之。蒙舍詔在諸部南,故稱南詔,居永昌姚州之間。(今雲南楚雄縣一帶)鐵橋之南,東距巒,雲南蠻族中有烏白兩種,烏蠻曰東巒,白蠻曰西巒。東南屬交趾,西摩伽陀,西北與吐蕃接,南女王,西

南蠻，北抵益州，東北際黔巫。王都羊苴麻城（今雲南大理縣），別都曰善闡府……

百家有總佐，千家有治人官，萬家有都督。凡田五畝曰雙，上官授田四十雙，上戶三十雙，以是而差。壯者皆爲戰卒，有馬爲騎軍，人蔑給草衫袴，以邑落遠近分四軍，以旗幟別四方面。一將統千人，四軍置一將。凡敵入境，以所入面將禦之。王親兵曰朱弩直佉，其佉，韋帶也……

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蠶以柘，蠶生閏二旬而蠶，織錦綵精緻。大和祈鮮而西，人不蠶，剖波羅樹實，狀若紫紅，縷而韞之。覽險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取足輒滅竈。昆明城諸井皆產鹽，不征，羣蠻食之。永昌之西，野桑生石上，其材上屈，兩向而下，植取以爲弓，不筋漆而利，名曰喚弓。長川諸山，往往有金，或披沙得之。鹽水多金，越賸之西多薦草，產善馬，世稱越賸駿。（漸唐書滇蠻列傳上）

南詔之來歷，組織，生計等，從此可推知其大略。南詔原卽六詔之一，卽蒙舍詔；因居最南，故稱南詔。其他五詔，皆爲蒙舍詔所并。唐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册蒙歸義爲雲南王。天寶九年（公元七五〇年），南詔造反，僭稱大蒙。貞元十年（公元七九四年），改國號曰南詔。太和三年（公元八二九年），南詔大舉內犯，蜀川諸地駐軍與戰不利，邛州被陷，成都被圍，勢最兇猛。最後南詔軍入梓州西郭，驅劫子女玉帛而去。大中十三年（公元八五九年），南詔又改國號曰大禮，並進兵攻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咸通元年（公元八六〇年），攻陷交趾；次年攻陷邕州（今廣西寧寧縣）。自咸通七年（公元八六六年）以後，以李駢爲靜海軍節度使，專事征討，才逐漸把南詔的勢力抑下。但這時唐帝國自己也削弱起來了。

除南詔以外，極南部之林邑（今安南中部）驃國（今緬甸）真臘（今柬埔寨）以及其他許多部族，大都臣服於唐，或與唐帝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

（c）對北部及西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中國北部諸民族之內犯，本係天然環境及經濟狀況驅使而然。因北部的生活條件，不及內部之優，當然常常乘機內犯。

四夷之爲中國患也久矣。北狄尤甚焉。種落質繁，迭雄邊塞，年代遐邇，非一時也。五帝之世，則有獯鬻焉；其在三代，則猃狁焉；逮乎兩漢，則匈奴焉；當塗典午，則烏丸鮮卑焉；後魏及周，則蠕蠕突厥焉。此其酋豪相繼，互爲君長者也。皆畜牧爲業，侵鈔爲資。倏來忽往，雲飛鳥集……親疏因其強弱，服叛在其盛衰，衰則款塞頓顛，盛則彎弓寇掠……及蠕蠕衰，突厥始大。（隋書突厥傳）

突厥強大之時，正當後魏就衰，周齊對立。隋高祖統一南北之後，乃開始制裁突厥。派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資榮定，左僕射高穎，右僕射虞慶則等並爲元帥，進擊突厥。結果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了。這盛況，在本章第二節述隋帝國之對外用兵時，已經講過了。

隋煬帝末年，內亂大作，突厥復又強盛起來了。隋唐交接之際，突厥幾乎取得了東亞的領導地位。當時中國北部的許多民族，都直接或間接受其支配；如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諸國，皆爲其臣屬。至於中國民亂的領袖，凡接近突厥的，也都結突厥爲聲援。甚至李唐的起兵，亦復如此。

始畢可汗咄吉者，啓民可汗子也。隋大業中嗣位，值天下大亂，中國人奔之者衆，其族強盛。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

諸國皆臣屬焉。控弦百餘萬。……高視陰山，有輕中夏之志。（舊唐書突厥傳上）

竇建德薛舉劉武周梁師都李軌王世充等偏起虎視，悉臣尊之。（新唐書突厥傳上）

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為援。始畢遣其特勒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於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舊唐書突厥傳上）

突厥的強盛，傳至頡利時代，曾未稍衰；其進逼中國，則有加無已。

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突利、頡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祇為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卻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即欲移都。……太宗獨曰：「……尚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之責也。」（舊唐書太宗紀上）

太宗既已負起攻討突厥之責，於是命李靖、李勣、柴紹、任城王道宗、衛孝節、薛萬徹等，帥兵十萬，進擊突厥。於貞觀四年（公元六三〇年）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至武后時，突厥中興，大為邊患。至開元時，終被討平。

突厥既平，繼起稱雄於北方的又有回鶻，或回紇。回紇乃十五種部族中之一種。新唐書云：

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為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契苾、羽都播、骨利摩、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思結、斛薛、奚結、阿跌、白鶻。凡十有五種，皆散處漠北。袁紇者，亦曰烏護，曰烏纥。至隋曰韋紇。其人驍猛，初無酋長。逐水草轉徙，善騎射，喜盜鈔。臣於突厥。突厥資其財力，雄北荒。大業中……韋紇乃并僕骨、同羅、拔野古叛去，自為俟斤，稱回

統同統姓藥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婆陵水（今色楞格河）上，距京師七千里，衆十萬，勝兵半之。地磧鹵，畜多大足羊。（新唐書 回紇傳上）

就這段記載看，所謂回紇，祇是許多部族中之一種。唐帝國與各部族，大都建立了友好關係。太宗貞觀時代，各部族多入朝唐帝國。入朝之部族，大概都被視做回紇，或回紇的一部分。

唐帝國之邊防，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既居領袖地位，則其維持此領袖地位之種種設置，當然是不可少的。隋以歷史短促，無所成就；唐帝國就不同了，嘗於緣邊要地，設置都護府，以控制新得之地，並鎮壓邊地居民。綜計前後共設六都護府。

- 一 安東都護府，設在平壤，即今朝鮮平壤。這是控制高麗諸府州及百濟新羅諸國的。
 - 二 單于都護府，設在雲中，即今歸綏境內。這是控制磧南諸府州的。
 - 三 安北都護府，設在金山，即今科布多境內。這是控制磧北諸府州的。
 - 四 北庭都護府，設在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這是控制天山以北之庭州的。
 - 五 安西都護府，設在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這是控制西域諸府州的。
 - 六 安南都護府，設在交州，即今安南中部。這是控制交趾府州及海南諸國的。
- 六都護府之外，又有所謂十節度。十節度之設，大都在睿宗景雲至玄宗開元間。節度設置之後，都護府的地位，

漸漸變了。有的隸屬在節度之下；如安東都護府，即於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屬平盧節度；至德後遂廢。安北與單于二都護府，均於天寶初屬朔方節度。有的被異族攻陷，如安西與北庭二都護府，均於至德後，沒於吐蕃。大概都護府與節度平行的時候也很多。十節度之名，茲列舉於次。

- 一 平盧節度，設在營州，即今熱河朝陽縣。這是控制室韋靺鞨等部族的。
- 二 范陽節度，設在幽州，即今北平。這是控制奚契丹等部族的。
- 三 河東節度，設在太原，即今山西陽曲縣。這是幫助鞏固朔方之地位的。
- 四 朔方節度，設在靈州；即今甘肅靈武縣。這是控制回紇等部族的。
- 五 河西節度，設在涼州，即今甘肅武威縣。這是控制回紇吐蕃等部族的。
- 六 隴右節度，設在鄯州，即今甘肅碾伯縣。這是控制吐蕃等部族的。
- 七 鎮西節度，設在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這是控制西域諸國的。
- 八 北庭節度，設在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這是控制突施堅昆默咄等部族的。
- 九 劍南節度，設在益州，即今四川成都縣。這是控制吐蕃蠻獠等部族的。
- 十 嶺南節度，設在廣州，今廣東番禺縣。這是控制南海諸國的。

第七章 中外文化匯合演進

隋唐統一帝國之發展，略如上述。現再進一步，略述當時中外文化匯合演進之狀，藉以考見隋唐統一帝國，與秦漢統一帝國之不同。秦漢帝國，雖與外族發生極密切之關係，然其典章制度，文化等之誇耀於各民族之前者，皆其自己獨自創造出來的東西。隋唐帝國就不同了。因其時代，直接南朝北朝相互對立之後，所有典章制度，文化等，多係漢民族與其他各民族所分別創造。迨統一告成，匯合演進，成爲一種較秦漢更複雜更高等的東西。茲於本章分三項述之：一曰發展生產之諸制，二曰維持秩序之諸制，三曰推進文化之諸制。

一 發展生產之諸制度

土地之分配 (a) 授田仿元魏舊制。自管室南遷以後，元魏於其舊地，施行均田制度。這我們在第四章裏，已經說過了。元魏的均田制度，後爲北齊所繼承。隋受周禪，授田之法，採行齊制。隋亡之後，又把採自高齊的制度，傳給李唐。由此看來，魏齊隋唐四代的田制，是一系相承的。這我們可以舉些記載於次：

〔後魏……孝文帝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杜佑通典田制上）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同上田制下）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同上)

元魏稍立田制……唐興，祇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引葉適「水心」之言)

魏齊唐隋的田制，既然是北方民族拓跋氏在中原方面所創始，而一系相承傳演下來的；那末隋唐的田制，縱不與元魏的田制絕對一致，但是大可以說是漢民族的田制與拓跋氏的田制匯合演進的結果。這結果在唐代，其實況約略如下：人民所耕之土田，由政府分四個主要的等級而授與。受永業田（即傳諸子孫之田）二十畝及口分田（即須還諸政府的）八十畝的爲一級；僅受口分田四十畝的爲一級；僅受口分田三十畝的爲一級；受永業田二十畝，及口分田二十畝的爲一級。田畝的大小，也有規定。杜佑通典云：

大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丁男的兒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通典田制下）

不過唐之土田，並不是完全分授給農民的。凡親貴及其文武官員，所分受之田，皆以頃計。（百畝爲頃）至於在京中及諸州郡服務的文武官員，尚有所謂職分田，也是以頃計的。

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

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卽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準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

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準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同上）

此外分受土田，以頃計的，還不可勝數。單祇上面所錄，也就很可以顯示當時多數耕地，怎樣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此外再加以買賣的自由，如通典所云：「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田。」（同上）於是土地集中的速度更大。一方面政府把土地大量的賜給親貴，及京中京外乃至親王府的官僚及武人；另一方面，受田的農民，或因天災人患以及其他原因，貧窮下去，把所受之田賣給富農乃至官僚地主等。雙方並進，土地愈集中。北魏的均田制，在唐代竟成了統治者一方面的分贓辦法。這可以說是承北魏之舊而變質者也。傳演到天寶以後，遂成了社會混亂的主要因素。這且留到以後再說。這裏且來看看與均田相適應

的稅制。

(b) 徵稅分租庸調徭。親貴官僚武人等雖分受了大量的土地，卻不負任何基於土地所有權而生的義務。因為都是封建地主，他們的土地，都是租給農民，或召來無業農民從事耕種的。假使有何種義務，也一律轉嫁到農民身上去了。所以納稅或其他負擔，祇與農民有關。唐代依元魏舊制而授民以田，授民以田，必有所取於民。於是與此制相適應的賦役等義務，必然由農民負擔。這等負擔，凡分四目：曰租，調，庸，徭。租，指人民提供於政府的穀物而言；調，指人民提供於政府的布物而言；庸，指人民提供於政府，以代替自己所應服之勞役的替代品而言；徭，則是不用代替品，直接提供於政府的各種雜役。關於這四者，唐六典概括言之曰：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總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即二丈四尺）；綾絹總者繡三兩，縵布者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免其調；三旬（歲役二旬外另加三旬，共五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畢納。

(c) 田籍壞兩稅法與租庸調等之稅法，後因田籍壞，漸漸行不通了。玄宗以寬仁為政，版籍不修；凡人口的增減，田畝的數目，貧富的升降等等，因祇有些靠不住的簿據可查，真相已莫能明了。情形如此，流弊滋生。例如戍邊的兵士，本可免去六年的租庸。不過期滿之後，仍須回家擔負租庸的義務。但事實上卻有於六年已滿之後，長期逃避

此等義務的。又如增徵軍餉，加派雜役，本要根據田籍才行得通。但版籍不修，各地文武大員，嘗假鎮壓內亂之名，自由增稅，自由派役。名曰爲國，實則爲私。天寶以後，這種現象逐漸發展，終至擾民。只要看下面所述的經過情形，便可知積弊是怎樣的深刻了。

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以寬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畫。人口寔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失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

舊制入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中，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塗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

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苛斂之名凡數，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罄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羅食千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自不四五。於是者殆三十年。

（潛唐楊炎傳）

因版籍不修，而賦稅的流弊，竟到了這樣。於是楊炎出而創「兩稅法」以救濟之。楊炎字公南，鳳翔天興人。德宗未

卽位之時，便已聞其名。及卽位，乃任炎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時政府的收入，因管財政的人經不起武人的要挾，一律藏在大盈內庫。「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計贏少。而宦官以冗名持籥者三百人奉給其間，根柢連結不可動。」（漸唐滄海漫漶）楊炎對此，首先爲澈底之改革。把藏於大盈內庫的東西，拿出來清算，籍以知國家收入與支出的平衡與否。以如此善於理財的人，眼着着當時賦稅之征收，紊亂無法，自然會要設法改革。於是他的「兩稅法」乃應運而生。

兩稅法之內容，有好幾項可得而述。一、量出爲入，要收多少稅，先計算國家開支的大小，以作征稅的標準。二、納稅的人，以貧富爲標準，不以年齡爲標準；打破往日所謂中男丁男等分別。三、稅戶不問主客，不問離家與否，均須納稅。一戶的人口，無論其爲主人，或寄居的客人，概視爲納稅之人。一個人在外經商，亦須斟酌納稅。四、祇納稅一種，往日的租，庸，雜徭等一律省去。納稅的期間，分夏秋兩季：夏以六月底爲止期；秋以十一月底爲止期。「兩稅法」之名，大概因此而起。五、政府計算稅收，以現錢爲準；而人民輸納，則以實物折算。這其中的流弊，自不能免；下面另述。茲錄兩稅法之大略的記載於次：

按……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歲

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尚書度支總焉。帝善之，使諭中外，議者沮諍，以爲租庸令行數百年，不可輕改。帝不聽，天下果利之。
(新唐書楊炎傳)

由內容觀之，楊炎兩稅法，純粹爲便利政府征收賦稅的手段。完全站在增加政府收入的一點以立言，絲毫不含什麼社會政策的意義。不過在稅收方法紊亂不堪之時，這仍是一劑良藥。至於其中之流弊，卻也很多。如「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便不免獎勵官僚向人民苛索之弊。不過這弊端還小。最大的弊端，在政府收入以現金爲準，人民輸納以實物折算。蓋錢價與物價，常有變動。假如錢價不變，而物價低落；或物價不變，而錢價高漲；或錢價高漲，同時物價又低落；則人民所輸納之實物均要增加。這就未免病民了。如在某時，一串錢可抵一斗米；後來米價低落，同一斗二升乃至一斗三升之米，始可抵一串錢。這時政府收入，仍以一串錢爲準，則人民輸納之米，便須多二升乃至三升！楊炎兩稅法中，這個流弊是很顯明的。故新唐書云：

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爲錢一千六百餘。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又瘟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這正是「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所必有的結果。……安居不遷之民，賦稅日重。（新唐書食貨志二）

工藝之進步 對於工藝製作之進步，元魏時北方民族在中原方面所有的貢獻，亦復不少。例如瓷器，乃中國

有名的工藝品，向與絲茶並稱。而燒瓷器的窯，卻有很多是元魏時所創始的。藍浦景德鎮陶錄卷七於關中窯有云：「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即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於洛京陶亦云：「元魏時燒造，即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都此。故亦曰洛京所陶，皆供御物。」即此一端，可見元魏於工藝製作，是有貢獻的。當時製作瓷器之地，非常之多。如溫州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兗州等處，據景德鎮陶錄云，大抵都是當時瓷器的中心。又瓷器的種類，多為日常用品。新唐書地理志云：「河南府貢埴，埴，埴也。兗州貢埴，埴，埴也。兗州貢埴，埴，埴也。」韋堅傳云：「豫章瓷，飲器，茗鑪，釜。」且當時瓷器的製作，大概已經很精了。陸羽茶經云：「盤，越州為上，其瓷類玉，類冰，青而益茶，茶色綠，邢瓷不如也。鼎州瓷盤，次於越器。鑒器次於鼎，岳器次於鑒。壽瓷色黃，最下。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瓷器精緻到類玉類冰，當是很進步的工藝品了。

除瓷器外，其他工藝製作品，種類更多。著在身上，或鋪在牀上用的，有各種織品。毛織物如毛氈白氈；絲織物如絹，絕，文綾；綿麻織物如綿布麻布，草織物如龍鬚蓆。日常用的器物有金屬製的，有骨角製的，有藤製的。供裝飾用的，有翡翠，有象牙，有麝香等。供需要用的，有漆，有墨，有朱砂，有水銀等。此外製作品還極多。且錄唐六典所載各地貢品，以為證。唐六典云：

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為貢賦之差，分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賦：絹，綿，布，麻，厥貢：俗羅，監，山角弓，龍鬚蓆，從容，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顏於淮，北薄

於河。厥賦：絹，緇，布；厥貢：紬，絁，文綾，絲，葛，水葱，薰心，麝香，漆，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繭，厥貢：絹，屬，龍鬚，滯，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恆山，北通幽關，遼門。厥賦：絹，綿，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絳，紬，鳳，翻，葦，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荆，西抵隴，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布，綿，紬；厥貢：金，漆，蜜，蠟，蠟，燭，銅，鐵，七，疋，麝香，布，交，梭，白，紬，紵，綾，葛，絲，綸，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厥貢：玃，金，礪，石，碁，石，密，蠟，蠟，燭，毛，氈，麝香，白，氈，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東臨淮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厥賦：絁，綿，布；厥貢：交，梭，紵，綿，孔，雀，熟，絲，布，青，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縹，綾，綸，蕉，葛，練，玃，金，犀，角，蛟，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連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綿，葛，紵；厥貢：玃，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犀，角，尾。十曰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鼈，鱗，藤，竹，布。（山南道於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山南東道及山南西道。江南道亦於是年分爲江南東道及江南西道。）

上面所舉這些物品中，原料極少；大部分爲手工藝的製作品。十道之中，這類的製作品無一道沒有。這可見當時工藝製作，在各地都有進步。

商業之發達 農產品多了，工藝製作品多了；國內各地，相互交換，商業自然發達。上述各種工藝製作品，在國內大抵都可以算是很好的商品。祇有在國際貿易上，情形或稍稍不同：當時作爲國際商品，運銷外國的，大概以絲茶爲主。絲之運銷國外，在漢朝就已開始了。近來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在亞洲極中部，作三次考古旅行，

搜集了很多的絲織遺物，證明中國與葱嶺以西諸國的絲織物貿易，早在西漢之時就已開始，隋唐之時，正方興未艾。至於茶的運銷外國，唐時也已成了事實。新唐書陸羽傳云：「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視爲茶神。其後尙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國際貿易，既已發達，則國際市場及與各國往來通商的要道，便也可得而言了。中國與外國之通商，在隋唐以前，大抵以葱嶺東西附近各地爲市場。同時中國境內之商業重心，也偏在西北部，如長安卽是一例。到隋唐時代，外的貿易更繁榮了。又因交通進步之故，葱嶺東西附近各地之國際市場固仍存在；而阿剌伯波斯一帶之商人，循海道達中國之東南部，以經商的，也多起來了。於是中國東南部有好多地方，竟成了國際貿易的重心，與葱嶺東西各地，可以齊驅並駕。後來則完全代替了葱嶺東西附近各地的市場。隨着市場之繁榮，中外通商要道，也增到了七道之多。新唐書云：

〔天寶中，玄宗問諸蕃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以西域圖對，纒十數國。其後貞元宰相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並要者：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新唐書地理志下）

當時中國方面供外國商人活動的地方，以交州、廣州、泉州、揚州等地爲最有名。桑原隲藏於所著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二〇至頁二八述之最詳。梁啓超亦云：

九世紀時，阿剌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中一節云：「有廣府（Coche）者，為商船蓄萃地。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此回倭曆）叛賊黃巢陷廣府。（黃巢攻陷廣府之事，據桑原氏考證，在乾符五年，即公元八七八年）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其後有五朝爭立之亂，貿易中絕。」（中國歷史研究法）

外人有十餘萬之多，當時國際貿易之盛況可想而知。揚州方面，當時外國商人亦很多。新唐書田神功傳云：「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再者由揚州方面當時之繁華，亦可考見其商業之盛況。洪邁云：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奪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祐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祇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經濟通史卷九唐揚州之盛）

中國經濟的演進，若祇就其種類而言，周時農業最盛，工藝製作亦開始發達。秦漢時，農業工業都盛，商業則限於國內。西漢末年至隋時，農業工業商業都盛，而商業則擴充到葱嶺以西諸國去了；但這樣擴充到國外的商業，仍祇以葱嶺東西附近諸國為其主要的國際市場。到唐代就不同了，國際市場，且由葱嶺東西附近諸國，移到亞洲東南一隅之極端來了！

二 維持秩序之諸制度

官制之淵源與大略 (a) 官制之淵源。隋唐的官制，也如田制一樣，也是匯合西北諸民族在中原方面所創許多新制而組成。換言之，隋唐官制，有兩大來源。一，秦漢魏晉宋齊梁陳歷代或因或革，或損或益，所傳下的許多舊制；這可稱為歷史上的來源。二，西部北部諸民族，於晉時開始侵入中原以後，即在中原方面創始新制；大概元魏拓跋氏創制最多；北齊高氏，與北周宇文氏繼起之後，或因或革，或損或益，也鑄成了許多新制；綜合起來，可稱為外族方面的來源。隋書述此兩大來源曰：

秦始皇……創立朝儀，事不師古，始罷封侯之制，立郡縣之官。大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自餘衆職，各有司存。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風氏。其間同異，亦抑可知。光武中興，率遵前緒，唯慶丞相與御史大夫而已。三司綜理衆務，泊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舊章，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

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所有節文，備詳於志。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鄴鑄之選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

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漏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揚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隋書百官志序）

隋之官制，大抵是拿外族方面所新創的來源，與歷史方面所傳下的來源，斟酌損益的結果。這結果，唐代完全繼承了。新唐書云：「唐之官職，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隋書卷一百一十五）因此之故，述唐代的官制，隋代的便也包括在內了。

(b) 官制之大略。我們於前此各篇各章，從未單獨的敘述過官制。一則因通史的任务，應該置重整個社會的活動，不宜多涉靜止的制度。二則因靜止的制度如官制等，應由專門史（如法制史之類）去敘述，通史中大可不必多談。但這裏卻又專述官制者，蓋有兩個理由。一，隋唐官制，含有外族所創的成分；述之，可以顯示種族鬥爭對於文化的影響之偉大。著重之點，仍在整個社會的活動。這樣的敘述，與第一篇裏敘述怎樣建立社會次序，第二篇裏敘述集權帝國之諸制度，其用意正同；都是拿所述的制度以顯示偉大的活動之影響。並不是爲着靜止的制度的本身而敘述，乃是爲着闡明整個的活動而敘述。二，隋唐官制，既是集漢民族與其他各民族之大成，且其體系又較完備。如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之分，幾乎成爲後世的典型；我們於此，順便知道中國史上官制的大略，亦是一種收穫。

唐之官制，屬於中央方面的許多部門之中，有較爲重要的三部門，值得特別注意。一曰三師與三公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議政機關。二曰三省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行政機關。三曰御史臺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監察機關。不過我們萬萬不可誤認爲這是唐代三權分立及三權相鉗的制度。

且拿(1)三師與三公來說吧。三師的地位雖高，但仍祇對皇帝個人負責，並不把意見直接提供於行政的部門。且所謂三師者，也不一定常設。其次三公，也祇是幫助皇帝的人，且其人常爲親貴，職權極不明顯。再者三師三公之下，都沒有其他的屬官，似乎完全無事可作，而祇是皇帝私人的咨議顧問之流。新唐書云：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皆正一品。三師，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非其人則闕。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親王拜者，不親事祭祀，闕則攝。(注云：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續唐書百官志)

其次(2)相當於行政機關的三省，係由尙書省，門下省，中書省所組成。中書省，好像是一個替皇帝起草例行文書的祕書機關。凡不關重要的照例文章，如冊封爵位之書，大赦罪人之書，獎勵有功之書，等等，都歸中書省人辦稿，由皇帝裁可發布。也好像今之文官處。凡襄辦祭祀的禮儀，宣讀皇帝的冊命，傳達外國所上的表疏，收受百寮的賀表等等，都屬中書省的職務。因其職務偏重在作照例文章，或堂皇典麗之文章，故這省的官員，多屬能文之士，而爲其他各機關所不能及。茲錄記載一段，以見這一省的重要職責之所在。

中書省：中書令一人，正二品，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臨軒冊命則用之。二曰制書；大賞罰，赦宥廢囚，大除授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勉資勞則用之。四曰發勅；廢置州縣，增減官吏，發兵，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上官則用之。五曰勅旨；百官奏請施行則用之。六曰論事勅書；戒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制，不易於舊則用之。

皆宜署申覆，然後行焉。大祭祀，則相禮；親征，則征箴；臨軒冊命，則讀冊；若命於朝，則宣授而已；冊太子，則授璽綬。凡制詔文章，獻納以授記事之官。

侍郎二人，正三品，掌武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爲使，則持冊書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疏而奏之；獻贊幣，則受以付有司。

舍人六人，正五品上，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勅，璽書，冊命，皆起草進，盡既下，則署行。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制勅既行，有誤，則奏改之。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大捷，祥瑞，百寮表賀，亦如之。冊命大臣，則使持節讀冊命。將帥有功及大賓客，則勞問。（漸唐書百官志）

門下省也好像是一個祕書機關。中書之職掌，如係承皇帝之命辦理照例的下行文書；則門下省之職掌，便可以說是承皇帝之命審核各種上行的公事。下行的文書，主要的有七種，已見於前；上行的公事，主要的則祇六種。新唐書云：

門下省：侍中二人，正二品，掌出納帝命，相禮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顯判省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鈔，以支度國用；投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用之。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自露布以上，乃審其餘，覆奏；畫制可，而授尙書省。（同上）

門下省與中書省，既能管出納帝命，都能相禮儀；一言以蔽之，國家之務，兩省都得參總；則此兩省之性質，大體很

相近。不過中書省偏重於辦理照例的下行文書，其責任似較輕。門下省偏重於審核各種上行的緊要公事，其責任似較重。因責任重，故負責之官，也特別小心。因特別小心之故，乃有所謂「封駁」。封駁云，乃請皇帝重行考慮之意。凡公事或文書，無論是上行的或下行的，雖經皇帝親自裁可，交由門下省逕行公布，或轉交於執行機關執行；但門下省認為關係重大，認為有重行考慮之必要者，往往將原件封還，請皇帝重行考慮。專制時代，而有這種辦法，當然是很值得稱譽的。故顧炎武歷數這辦法之歷史曰：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如高祖植草宏景，歐陽瑛，陳頤，馮元，溫，鄭，公，與之輩，並以封還勅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愆論，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潛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潛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晟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臚，欣封還制書。上方契，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懸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正，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

（日知錄卷九封駁）

三省之中，中書與門下二省，約略如上所述。其餘最重要，而範圍最廣的一省，厥為尚書省。凡政事之執行，幾乎

完全在這一省。這一省共合六部：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若就其職掌而言，吏部似相當於今之內政部，戶部似相當於今之財政部，禮部似相當於今之教育部，兵部似相當於今之軍政部，刑部似相當於今之司法部，工部似相當於今之實業部。其官員：最高者爲尙書令，似相當於今之行政院長。左僕射一人，右僕射一人，其地位很像副尙書令，似相當於今之行政院副院長。其下有左丞一人，管吏戶禮三部；右丞一人，管兵刑工三部。至於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之自身，每部設尙書一人，甚有似乎今之部長。每部又分爲四個機關，似相當於今日各部之下的司。（不過不曰某某司，而曰司某某）其第一個機關，即以各部之名爲名；餘三機關各有特稱。茲爲明白尙書省之性質及其職掌之大略起見，錄若干記載於次：

尙書省：尙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尙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庶務皆會決焉。凡上之達下，其制有六：一曰勅，二曰勅，三曰冊，天子用之。四曰令，皇太子用之。五曰敕，親王公主用之。六曰符，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啓，五曰辭，六曰牒。諸司相質，其制有三：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凡授內外百司之事，皆印其發日爲程。一曰受，二曰報。諸州計奏達京師，以事大小多少爲之節。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尙書省。凡制勅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以歲終爲斷。左右僕射各一人，從二品，掌統理六官，爲令（尙書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掌辦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吏部戶部禮部，左丞總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總焉。（新唐書百官志）

尙書省之全局，大略如是。茲再分看尙書省所管轄之六部，及每一部下之四個機關，更可明白整個尙書省之性質及職掌。

吏部：尙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上；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以三銓之法，官天下之材，以聲言，書判，德行，才用，勞效，較其優劣，而定其留放，爲之注擬。五品以上，以名上而聽制授；六品以下，量資而任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吏部郎中，掌文官階品，朝集祿賜。……司封郎中一人，……掌封命朝會賜予之敕。……司勳郎中一人，……掌官吏勳級。……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若死，而傳於史官，謚於太常，則以其行狀，質其當不。

戶部：尙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賦，蠲免，優復，媼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爲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羊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爲尙書侍郎之貳。……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互市和市官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鎮蕃客之賜，及給宮人王妃官奴婢衣服。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養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糶價。

禮部：尙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以部名爲名），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禮部郎中員外郎，掌禮樂學校衣冠符印表疏圖書冊命祥瑞鋪設，及百官官人喪葬贈賻之數，爲尙書侍郎之貳。……

尚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膳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陵廟之牲豆酒膳……主客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二王後諸蕃朝見之事。二王後子孫，視正三品。鄜公歲賜絹三百，米粟亦如之。介公減三之一，殊俗入朝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蕃州都督刺史朝集日，視品，給以衣冠袴褶。乘傳者日四驛，乘驛者六驛。供客食料，以四時輸鴻臚。季終會之。

兵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以部名爲名）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職方（應先述兵部，但原文未標兵部之名，故略而未錄）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馬牛雜畜之籍……庫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戎器鹵簿儀仗。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以部名爲名）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刑部郎中員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爲尚書侍郎之貳……都官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句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廩勳賜贖贖徒役課程遺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緇屯收所入京師倉庫……司門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關遺之物。

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廩祇墨之事。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廩田以品給焉。虞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京都衙衛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蕃客時蔬薪炭供頓田獵之事……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津濟訟壚渠梁堰溝洫漁捕運漕碾磑之事。（新唐書百官志）

上面這六部，頗似現代內閣中之各部。每部之下，分設四個機關，極像各部下分設之司。總括看來，各部之職掌，雖列舉的極詳細，但重複以及分割不清之處卻極多。我們於此，不厭煩瑣，節錄了這許多記載，也祇能顯示出一個大概而已。

(3) 除上述相當於議政機關的三師三公，及相當於行政機關的三省之外，中央政府中，尚有一個很重要的部門。這部門，即相當於監察機關之御史臺是也。臺之最高級長官，為御史大夫。臺之下，也分三個機關：一曰臺院，二曰殿院，三曰察院。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三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新唐書百官志)

這樣的監察機關，我們萬不能認為與現代的監察機關相若。一則這個機關之進行監察，有時須直接稟承皇帝的命令，所謂「大事奏裁」是也。這麼一來，便不能算有獨立的監察精神了。（現代的監察人員，是否有完全獨立的監察精神，自然也是一個問題。）二則這個機關的職責，與相當於行政部門的三省，也沒有完全劃清。三省中之中書門下兩省，便有與御史大夫共同判事的權利。如云「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便是明證。蓋三司，乃指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也。不過帝王專制時代，而有此種機關之設立，又不能不算是人類社會之進化。

凡上所述(1)(2)(3)均是中央的組織。至於地方的政治組織，則最初爲以州統縣之兩級制度。州有刺史，縣有縣令，皆行政之官。後於各道設使，以督察州縣，定有治所，以監臨州縣，稱爲監司官。歷時既久，監司官不免把州縣的政務，攬在手裏，於是事實上也儼然是行政官了。這麼一來，竟成了道州縣的三級制。監司官的名稱，頗經過很多變化，有時曰按察使，有時曰巡察使，有時曰按察採訪處置使，有時曰採訪處置使，有時曰黜陟使，有時曰觀察處置使。但其根本任務，卻在監察，與今之行政督察專員頗相似。不過今之行政督察專員，概兼一縣長之職，曰首席縣長。唐代監司官之變化，可於下文見其大略：

神龍三年（公元七〇七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三年（公元七一二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公元七二四年），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曰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歲以八月考其治，以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通考職官考一三）

刑制之淵源與大略 隋唐的刑制，也如官制一樣，也是匯合歷史上傳下的許多舊制，與西北民族在中原所創的許多新制，加以斟酌損益而造成的。當晉室南遷之時，中原方面，混亂不堪。迨元魏拓跋氏出，稍加安集，其初年固亦無所謂刑制。神廟中，始詔司徒崔浩定律令；正平中，又詔游雅與胡方回等加以改定；正始中，更詔尙書門下予以增減。至是，大體算是相當的完整了。魏書的記載有曰：

晉皇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至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於太和，然後更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於篇。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廟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正平元年（公元四五一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離與中書侍郎胡方同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尙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魏書刑法志七）

這樣屢經修改的刑制，在當時，大概可稱為頗完備的。不過孝昌已後，天下淆亂，不免有被人破壞或視為具文之處。但與和初齊文襄王輔政，復加整理，在事實上，且頗收了成效。迨北齊高氏繼東魏而起，其初，也仍是襲用魏制。後有司徒功曹張老之建議，趙郡王叡之創制，仕門子弟之講習，齊遂成了有名的法律國。茲錄若干記載，以見魏齊之交刑制因革的情形。

孝昌（魏明帝的年號）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天平（東魏清河王世子善見立於洛陽之第一個年號）後，遷移（由洛遷鄴）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與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政，

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同上）

齊 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及文宣 天寶元年（公元五五〇年）始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尙新，吏皆奉法……清河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尙書令趙郡 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又上新令四十卷……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隋書刑法志）

北齊後爲北周之宇文氏所滅。其刑制大抵爲北周所繼承了。當北周尙未受西魏之禪時，已在開始創造刑制。其大略較北齊之刑制爲煩。平定北齊已後，爲應付新土地之特殊環境起見，又作了一套刑書。此後隋 高祖輔相北周，又親自爲宇文氏修訂刑制以爲北周一代之定法。由此看來，北周之刑制，實爲北齊與北周自己兩方創作之合體。隋受周禪，高祖 文皇帝又把他自己輔相周室時所手訂的刑制接收過來，復採北齊之舊制與之參合，成爲一種新制。隋書云：

周 文帝之有闕中也。籍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大統爲西魏 文帝之年號。元年，即公元五三五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公元五四一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公元五四四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頒於天下。其後以河南 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 迪掌

之。至保定三年（保定爲北周武帝的年號，三年即公元五六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其後又因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既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高祖既受周禪……更定新律……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同上）

總括看來，由晉室到元魏，由元魏到北齊，由北齊到北周，由北周到隋室，其複雜曲折之過程，正是漢民族與西北民族醞釀草創諸種刑制之過程。隋唐可以說是接收現成果實者。這一個長期的經過，既已略述如上，茲且錄唐代之刑制，以爲結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第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漸舊唐刑法志第四十六）

兵制之淵源與大略 隋唐的兵制，也如官制刑制一樣，也是匯合歷史上傳下的舊制與西北部的民族在原方面所創的新制加以改造而成。「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驍騎，

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漸瀛唐兵志第四十）府兵之制，原來是寓兵於農之制。在這制度之下，兵士就是農民，農民就是兵士。戰時農民變為兵士，平時兵士又變為農民。這樣的制度，據說古代周之盛時，早就行過。唐代行此，說者謂頗近古意。

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至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書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同上）

府兵之淵源及大意，約略如上。唐之實行此制，為時很早，武德初年，就設置軍府。軍府大概就是軍隊組織的最大單位。每一軍府由驍騎將軍與車騎將軍共同管領。當時關中分十二道，實等於十二個軍區；每一道設有一個軍府。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軍區之名不稱道了，改稱為軍；於是十二道變成了十二軍，每一軍仍設一個軍府。到武德六年（公元六二三年），十二軍之名曾經廢而不用；但一年以後，又恢復十二軍之名，每一軍仍設一個軍府。至於管領軍府的兩將軍之名稱，則改動了。驍騎將軍改成了統軍，車騎將軍改成了別將。且每一軍有一專人管理檢查戶口及勸課農桑等事。到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料是府兵之制最完備的時代。在這一年，很有好些改革。管領軍府的統軍改稱折衝都尉；別將改稱果毅都尉。軍府的本身，也不叫軍府了，改稱折衝府。折衝府的數目，大為擴充：凡天下十道，共設六百三十四個折衝府。新唐書云：

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

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尉。（同上）

軍隊的單位，及單位的數目，以及治軍的將領之名稱，略如上述。至於每一軍府內部的組織，亦可得而言。大抵軍府這個單位，常依人數之多寡，分爲三等。有兵一千二百人的爲上等，一千人的爲中等，八百人的爲下等。每一軍府有折衝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此外還有許多下級官員；其名稱有長史，兵曹，別將，校尉等等。府以下，三百人爲一團，團以下，五十人爲一隊；隊以下，十人爲一火。新唐書云：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同上）

府兵制之最大特色，在寓兵於農，或兵農合一。因此之故，兵士的訓練，自然較爲特別；除練習戰鬥外，還須練習耕作。一個完全的兵士，同時就是一個完全的農民。所以他們的一切器械，除作戰用的弓箭等等武器之外，還有耕作用的鎌，筐，確，鋸等等農器。

三 推進文化之諸制度

就發展生產之諸制度以及維持次序之諸制度而言，異族在中原時所提出的貢獻，是非常顯明的。所以隋唐統一南北，同時把漢族與異族的許多制度，也大量的匯合起來了。不過上面所述，偏於典章制度方面，故祇涉及元

魏周齊的貢獻。若談到學術思想則印度波斯等國，對我們的影響，卻非常之大。但這等影響東來之時期，並不限於隋唐兩代，也並不限於南朝北朝對立之時，實當上溯到西漢之末，故當於後面另立專章述之。茲且敘述唐代的學校制度，以作本章的結束。唐代的其他制度，如田制、刑制、兵制等，多係匯合北部諸民族之貢獻而成；獨於學校制度，則除因襲歷史上若干成例外，多係自創。蓋南北天然環境不同，經濟情形大異，因之文化上的表現亦不能不有差別。英儒波丁 (Jean Bodin) 及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輩討論文化，常謂南方民族偏重理想，北方民族偏重實際。元魏周齊之田制、刑制、兵制等，或為發展生計之要需，或為維持次序之工具，皆較為偏重實際一方面的東西。若隋唐之學校，雖非完全無用，然研究經術，講論文章，到底是較為偏重理想一方面的東西。偏重理想的東西，不產於亞洲北部或中部，而獨產於亞洲南部之印度，也正可為這一說的佐證。

唐代的學校 唐代的學校制度，係以隋代為其先驅。隋之歷史，雖甚短促，然建設事業卻非常之多。物質方面的建設，於上章約略講過。文化方面的建設，如創立中央及地方的各種學校即是一例。開皇之初，學校極盛，且出有很好的人材。祇是國運不長，有如曇花一現而已。通考云：

陽帝即位之後，開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微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陳郡之下。……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元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議疏，指紳咸宗師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

領短步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煨燼矣。（文獻通考學校考二）

唐代的學校，可分爲中央的與地方的之兩方面。中央方面的學校，有最著名的六學。（如加入天寶時所設之廣文館，則可稱爲七學。但廣文館是爲鄧度而添設的，歷時不久，就撤廢了，大可不加入計算。）六學者何曰：國子學，這是二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曰太學，這是五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曰四門學，這是七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以上三學，似爲普通大學。曰律學，曰書學，曰算學，這是八品以下的官僚之子弟及庶人之通此類學問的人求學之所。以上三學，似爲專科學校。通考述各學所容之人數及學生之資格有曰：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及四品以上有封文及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同上）

此外尚有二館：一曰弘文館，二曰崇文館。這是皇帝總麻以上親屬，皇太后，皇帝大功以上親屬，及宰相，散官一品，京官從三品的子弟求學之所。等第最高，居於國子學之上；人數亦最少，蓋祇有皇族親屬及宮庭宦子弟入學也。
通考云：

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

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同上）

前所謂六學，統歸國子監管轄；國子監的最高長官爲國子祭酒，屬於三省中之尙書省。這二館則分別直隸於門下省及東宮，大概係因地位太高，不便置於尙書省之國子祭酒轄下。六學二館，概屬中央的學府。至於地方，亦有各級學校。京都有學；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有學；上州，中州，下州有學；京縣，上縣，中縣，下縣亦皆有學。通考云：

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文獻通考）

（校考七）

中央學與地方學略如上述。此外尚有一事，值得注意。卽各國來華之留學生是也。我們在上章講隋唐帝國在東亞諸民族中之地位時，就已談到這點。隋唐在當時之諸民族中，爲最偉大之帝國，文化程度最高，所以各國來學的人很多。如高麗，如百濟，如新羅，如高昌，如吐蕃，如渤海，如日本，均有人來學；尤以日本來學的人最多。各國的人或來研究中國所固有的經術，或研究從印度傳來的佛法。中國在當時，實爲東亞諸民族，諸國家之學術思想的中心。學校的課程，茲再進一步述唐代學校的課程。唐代學校課程的內容，可大別爲兩類：（一）經典，這是周秦漢魏以來，歷代所傳之舊科目；其解說在歷代雖有多少不同，但其大體卻是西漢時開始流行的原物。西漢時也有學校，學校裏的課程也是儒家所傳授的經典。不過唐時對於經典的解釋，教學的方法，或較漢時有多少不同罷了。

(二) 專科，這是些專門實用的知識，其創始當然很早，後經歷代的改進，到唐時漸成系統。雖其內容仍貧乏而無現代科學的意味，但以其為實用所需，故添設專科學校，從事講習。

經典為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的學生所必修。其中共分上，中，小，及孝經論語等四類。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詩周禮儀禮為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為小經；孝經論語獨為一類。經之種類及每人選習的分量與修學的年限，通考述之如次：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詩周禮儀禮為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等於一中經。）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文獻通考學校考二）

就上面所述看來，孝經論語這一類，凡選習大經中經小經之人，皆須兼通，似為一種公共必修科。其餘各經，概為選修科。不過每人應選多少，其配合的單位數，均有一定。凡此所述，皆屬於經典的話。至於專科，則（1）律學，學生所習的，有格式，律，令等。不過這一科的詳情如何，很少明文可考。但政府裏考試人材之時，卻有「明法」一門，似專為律學學生而設。「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為甲第，通八為乙第。」（新唐書選舉志上）其次（2）書學，學生所習的，有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等；此外尚須研究時務策，讀國語，日寫字一張，並學習石經之三體。通考云：

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文獻通考學校考）

11)

再其次(3)算學學生所習，其科目也頗多。通考云：

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輯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同上)

此外尚有(4)醫學與(5)玄學兩門。唐時，中央及各府州縣，除正系學校之外，設有兩種旁系學校：一曰崇玄學，二曰醫學。崇玄學的學生研究老子莊子列子文子等。醫學的學生，有的習醫理，有的習看脈，有的習按摩，有的習呪禁。祇有呪禁一門，係以驅鬼為務，斷不能算為學。不過時在唐代，「學」字之義，當然與現代不同，似又不必苛責。茲錄若干記載，以見一般。唐六典云：

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為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為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沈澀滑之候。又以九鍼為補瀉之法。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授學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絕，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呪禁博士掌教呪禁生以呪禁破除邪魅之為厲者。

由學校到科舉 學校是培植人材之所，科舉是選拔人材之法。在兩漢魏晉南北朝時代，原有選舉制，與學校

相輔而行，各有其獨立之作用。到隋唐時代，情形就不同了：學校雖設，且設的很多，然不是與選舉制並行的。這時代的選舉制名曰科舉制，蓋取分科目而舉士人之義。這個制度創始於隋煬帝時代，但當時的組織不甚完密。到了唐代，便很完密了。其考試的科目之多，據王應麟說，有八十六科。（見困學紀聞）這八十幾個科目，分屬於三種考試；換言之，即在該三種考試之中，拿這八十幾個科目中之若干部分做命題的根據；命出題目，再去測驗投考之人。所謂三種考試，乃依投考人之來源及舉行考試之習慣而分別的。凡投考人祇限於「學」與「館」出身的學生者，其考試為一種，可稱「生徒」的考試。凡投考人不是由學與館出身，而是由各地方貢來的，其考試為又一種，可稱爲「鄉貢」的考試。「生徒」的考試與「鄉貢」的考試，是有定期的，故稱常選。此外因着臨時的需要，可由皇帝召集不定期的考試，名曰「制舉」，據說這是待非常之材的通考云：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材焉。（文獻通考選舉二）

這種科舉制度，不能算是與學校相輔而行的，祇能算是超乎學校之上的一種制度。因為由學校出身之生徒，仍須經過考試，不能直接由學校決定其是否爲人材也。但同時又可以說是與學校相輔而行的，凡鄉貢出身的人材，初不一定要學校培植。一經考試及第，便也算是人材。不過這樣一來，學校的地位，卻降到很低了。久而又久，決定

人材，幾乎全憑考試；入學與否，都不相干。於是學校變成了考試的預備場所。教學方法，管理情形，便不免疏懈。同時投機取巧，運動舞弊，當更不能免。所以玄宗開元十七年（公元七二九年）國子祭酒楊錫便曰：

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墮，小道將興。（鄧）
（世宗選舉略）

這可以說是考試壓倒學校的呼聲。不過考試的決定作用雖大，然考試及第的人，卻又未必就可以直接入仕。急欲入仕的，還須經過吏部一關。吏部還要施一種特別考試，以定錄用與否。顧炎武云：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堅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收入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尙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日知錄卷十七科舉出身授官）

科舉制之大略，約如上述。唯一事，我們絕不可忽視者，即唐時的科舉制取魏晉以降的九品中正制而代之。於集權專制政治之發展有極大的助力是也。在九品中正制下，衡量人材的中正之官，全係士族或封建地主；政府的權

方因之未能完全集中。唐代的科舉制把衡量人材之權完全集中在政府，政府的權力固加大了，而封建地主的勢力亦比例的遭受了削弱。且這一個轉移於士與庶的對立情形亦逐漸給緩和了。蓋在科舉制下，庶人有自由參與考試之權，不如往日之完全受制於九品中正，或封建地主。再者自唐以後，歷代的統治者似都能以考試制發揮專制政治的權力。封建地主的勢力固未因此消滅，但較之以衡量人材之權交給他們，由他們自己去衡量自己，情形卻大大的不同了。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一 當時中國與西域之經濟關係

概說 所謂西域，其包括的地方極廣。就葱嶺以東而言，凡疏勒敦煌間，天山南麓及崑崙北麓的許多地方，統稱西域。換言之，今之新疆全境，概屬西域。就葱嶺以西而言，凡自葱嶺至地中海間之許多地方，也統稱西域。今中央亞細亞印度波斯小亞細亞等地，在當時都屬西域範圍之內。中國與西域之經濟關係，實即中國與亞洲中部及西部之通商往來的關係。

中國與亞洲西部乃至歐洲的通商往來關係，常隨時代之進化及交通工具之發展而有變遷。其變遷，或屬於交通道路之移易。如漢唐時代，中西的通商往來，必須經過葱嶺，而以葱嶺東西附近的許多地方為國際市場。但到了唐宋時代，情形就不同了。越過葱嶺的那種艱苦之陸路交通，便漸漸為印度洋及南海一帶之海道交通所代替；國際的市場，也漸漸移到了中國之東南部，如廣州泉州揚州等處了。其次為通商地域之擴大。如唐宋時代，海道交通，雖很發達；然通商的國家，其重要的仍限於亞洲。如波斯阿剌伯等國之與中國通商是也。這情形到明清時代，就大不同了。明清時與中國通商的國家，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法等國，概是歐洲的大國。再其次為商業性質的變

化。如明清時代，歐洲諸國之與中國通商，其目的在贏得金銀，以增加國富；顯然為重商主義（Merchantism）時代之商業活動。但到鴉片戰爭以後，歐洲各國與中國通商的主要目的，漸漸由吸取金銀轉移到推銷商品，吸取原料及移植資本等項上來了。這顯然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活動。

我們這裏不能敘述整個的中外商業發達史。這裏所置重的，祇是漢唐間的一段。在漢唐時代，中國本部的商人，或直接與敦煌以西，葱嶺以東的諸國通商，或間接與葱嶺以西的諸國通商。葱嶺以西，與中國通商的國家最多；南至今之印度，北至今之中央亞細亞，西至今之波斯小亞細亞等地無不與中國通商。因通商關係之發達，各地文化，亦隨着而轉移，而匯合，終至於混同。亞洲極中部（Innermost Asia）葱嶺東西附近之許多地方，在漢唐時代，常為國際市場，因之亦為中國印度希臘三大系文化交匯之所。考古學者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嘗謂：

中國土耳其斯坦（Chinese Turkestan）及其附近的許多地方，東至中國本部，西至錫河（Oxus）流域，今雖大半為廢墟；……然就歷史的記載看，這等地方，曾發揮過極重要的作用。有許多世紀（指漢唐時代），曾為印度中國及希臘化的西亞（Hellenized West of Asia）三方文化交匯之所。（見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頁1及頁11）

這等地方，曾為歷史上之重要舞臺，遠東文化，印度文化以及西洋文化交織於其間者，足有一千年之久。（同上頁一七）

中西的交通，漢唐時代，中國與西域諸國的交通，就人民一方面說，並沒有停頓過。中國的商人與西域諸國的商人，常以貿易關係，相互往來。不過中國內部相當團結，其勢力足以向外發展之時，中西的交通便更顯得密切。如西漢盛時，便有政府派人出使西域之事。武帝時張騫會率大批人馬，分別往烏孫、大宛、康居、大夏、月氏諸國。這些國家，都在蔥嶺以西；亦復派人隨漢使來中國。我們在本篇第一章第一節裏早已講過。又如五胡十六國時代，前秦苻氏勢力最大，苻堅即位，常統一中國之北方，其國境南至邛樊，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漠。國境擴大，對外通商關係，因方便而發達。彼時西域諸國，對前秦政府，且有特殊貢獻；如大宛常貢獻血汗馬，這是漢武帝時與師動衆，以重價購求，纔得到的東西。（參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如天竺常獻火浣布，如康居車師于窰及其他等國也都遣使貢獻方物。這我們在本篇第三章第二節也早已講過。再如隋唐時代，國勢大張，與西域諸國的交通關係，亦特別密切。隋大業時，西域方面，相率來朝的，凡三十餘國。這在本篇第五章第四節裏，也已經講過。祇此三例，可見一般。

交通的道路 至於交通的道路，在中國方面，有些記載；在歐洲方面，也有些記載。都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歐洲方面的記載，見於 Ptolemy 所著之地理 (Geography) 一書中。Ptolemy 爲希臘埃及人 (Greco-Egyptian)，當公元二世紀時，在埃及之亞歷山大市 (Alexandria) 爲有名之地理學者及氣象學者。他從他的前輩 Marinus 手裏得到關於古代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知識。這等知識的本身又是 Marinus 從馬其頓商人 Maes (又叫做 Titians) 的許多代辦人的直接報告中得來，最爲重要而詳盡。這些代辦人常旅行大夏，由大夏

到所謂「產絲之國」(Country of Seres即中國)販買係織物品，所以有詳盡之通商要道的記載。(參看 Sir A. Stein 之 西域圖志 Innermost Asia 卷二頁八四八及古代中國之遺跡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二九三)

Polony 的著作中所記 Seytin 之墓部 Imaos 與外部 Imaos 就是葱嶺上中西通商要道之 Alai 谷 的西邊與東邊。Sir Henry Yule 爲解釋古代遊記最有名的人，爲譯馬可波羅遊記譯得最好的人，也有極合理的論斷，認定馬其頓商人到東方通商的要道，正經過葱嶺上 Kara-tegin 進東之 Alai 谷。不過 Polony 的記載雖甚重要而詳盡，來源雖甚可靠，但在未得到實地的證據之時，也終祇是一種記載而已。Yule 的論斷雖甚合理，也祇是一種論斷而已。

中國方面的記載，見於裴矩的西域圖記序言中。矩在隋煬帝時，管理中國與西域通商之事，常由商人的報告中，得到關於西域諸國的知識，因之對於中西通商的要道，也有些若隱若顯之記載。其西域圖記序曰：

皇上膺天育物，無隔蓬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胡人，或有所疑，即譯衆口。……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寫其要害。從西傾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週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爲傳，戶民數十，即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就下面的文章看，好像指地中海)多產珍異，其山居之處，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

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經鄯善、于闐、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或謂即東羅馬帝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纛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唱梨陀、度葱嶺，又經羅密、吐火羅、挹怛、延、漚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隋書要記列傳）

這種記載，也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也祇能與 Ptolemy 的記載及 Yule 的論斷一例看待。所以總括說來，東西兩方的文獻中雖都有關於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記載，卻都不能確切指出所謂「世界屋脊」上所應爬過的一段究在何處，爲何狀。最近張星烺的中西交通史，編爲研究中西交通內容最豐富之巨著；然其中亦不少可以商量之處。關於中西交通的要道，尤其是上述最難越過的一段，亦少具體而明確的描寫。直到斯坦因爵士 (Sir A. Stein) 在亞洲極中部作第三次考古旅行，詳察葱嶺上之 Alai 谷，才確知往日中西陸路通商要道是經由該谷的；才曉得馬其頓商人的報告及 Ptolemy 的記載與 Yule 的推斷，均爲絕對正確而無誤。斯坦因爵士 (Sir A. Stein) 謂：他的第三次考古旅行，自始即要越過帕米爾及俄屬 騰河 (Oxus) 附近的許多山地；其主要理由之一，即在希望因此能實地研究古代中西通商要道之許多地點問題。在東方各處所得的經驗，在在足以暗示這樣實地去研究關於歷史地理之諸問題，最爲有益。事實所詔，果然不錯。當他開始行經葱嶺上 Kara-tegin 迤東之 Alai 谷時，便感着異常的滿意。——這段大意，可參看氏之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

二九二。我在國立暨南大學所出暨南學報二卷一期上介紹此書時把斯氏自己感着滿意的發見，大略述出了，茲錄於次：

凡地理的形勢，氣候的情形，以及當地的物產，在在足以幫助我們確認，蔥嶺上沿 Alai 谷之天然大道就是古代絲商從中國及塔里木盆地達到媽河中流所必經過之地。這個地方介於塔里木盆地與媽河上游之中，為塔里木河與媽河之分水嶺。(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五) 實是從媽河上游到塔里木盆地之最平易的交通要道。其地天然的障礙極少，特別便於東西的交通往來。西邊從俄屬軍路進入 Alai 谷，谷口有寬達六英里至十一英里的廣闊之地。東邊從疏勒進入 Alai 谷，谷口的廣闊之地與西邊的一樣，既廣闊，又平易。又因氣候適宜之故，處處有平易的草地；在夏季，最便於畜牧。(同上) 積此種種優點，該處便很少不佳人的地方。完全無人之境，不到七十英里。一年有八九個月最便於通商往來。就是冬季冰雪交加之時，還可通行。(Sir A. Stein: Innermost Asia 卷二頁八四八) 所以該處實為蔥嶺上天然現成的通商要道。

當公元前後的幾百年之內（正值兩漢時代），大夏尚為中國與波斯及地中海間絲織物貿易之中心點時，蔥嶺上的地理條件逼着商人不得不從疏勒而入 Alai 谷，由 Alai 谷而達媽河。於是 Alai 谷乃成為天然的必須經過的通商要道。（同上）再者，實際上考得之地，與往日的若干記載對勘，又無不符合。例如 Ptolemy 述中西通商要道時，有一大段涉及一個名叫 Kamadeot 的山國。這個國的地位，Yule 氏早斷定為 Alai 谷所在的 Kara-togin。其次 玄奘 也會用一個名詞，曰 Chin-t's（城案，大唐西域記云拘謎隨國……據大藏續中）代表一個地方，其地方亦恰恰相當於 Kara togin。再其次，中世紀阿刺

伯的地理家也會用 *Kanada* 一名，名這同一之地。而今實察這個地方，確爲中西通商要道。可見實察所得與記載所示，無不符合。（同上頁八四九）

中西通商要道的最難的一段既然這麼尋找出來了，其全線可大致確定如下：自中國本部 (*Land of Seres*)，這簡直就是絲國本部。因爲 *Serie Fabricis* 就是絲物，*Sericulture* 就是養蠶法，可以比看。) 到敦煌爲一段。自敦煌西北行，沿天山南麓到疏勒；自敦煌西南行，沿崑崙山北麓也達疏勒；這敦煌與疏勒間的兩線，合爲一段。自疏勒經葱嶺之 *Alai* 谷到媯河上游爲一段。自媯河上游，可分三個路向：一北向入媯河東北各地；另一南向入印度；(前面所錄隋書裴矩列傳引西域圖記序言亦云：其三道諸國，各自有路，南北交通。) 其中一線由大夏西向，入安息(波斯)等處，此也可稱爲一段。自安息(波斯)到地中海東，最後入希臘羅馬爲一段。

護商的屯田 交通要道獲得的那一天，也就是往來貿易發達的那一天。不過在漢代，西域方面的商業幾乎與農業相連，農業又與軍事相連。商農軍三者竟結成一片。既以軍事的力量從匈奴與氏羌之夾攻中奪取交通西域之商道，(當時匈奴與諸羌常相結合，以擋塞交通西域之道。其結合之地，約當今之甘肅。匈奴自東北向西南進逼，氏羌等自西南向東北進逼；今之甘肅，在當時恰爲匯合之地。) 復派士兵屯田於其間，以資防守。這麼一來，往來商賈便得安全。當時的屯田，大體可分爲三方面。

(a) 敦煌以東爲一方面。這一方面最重要的屯田區爲隴西金城(今甘肅蘭州)張掖遼中(今青海遼源

一帶)等處。除張掖屯田爲防胡外，餘均爲防羌的。(1)隴西屯田之創始，以馮奉世爲最有功。永光二年(公元前四二年)秋，隴西羌反，奉世帶領一萬二千人馬，以屯田爲名，進擊羌族，大破之，斬首數千級。其餘羌人，一概逃走，奉世乃留自己的士兵屯田於其地。(2)金城屯田制之創始，以趙充國爲最有功。元康三年(公元前六三年)先零與諸羌種結合，爲漢帝國之邊患。這時老臣趙充國自薦，願往金城進擊西羌。「充國至金城，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壘；持重愛士卒，先計後戰。」(漢書趙充國傳)充國以留兵屯田於金城爲戰勝西羌之要略，不主立刻進擊。並上書言屯田有十二便。其言曰：

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漕漕穀臨羌，以賑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微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雖霜露疾疫癘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冢小冢，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湟陔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愚以屯田爲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虜見萬人留田爲必勝之具，其歸德宜不久矣。(同上)

充國奏上，政府採納了，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3)張掖屯田之創始，早在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至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八五年)又復派人前往屯田。漢書云：

武帝元鼎六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兩方西河河西開田。(注：師古曰：開田，始開屯田也。)官斥塞卒六十萬人田戍之。
(漢書食貨志)

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漢書昭帝紀)

(4) 遼中屯田之創始，在後漢順帝時代。順帝永建元年(公元一二六年)，隴西羌反，校尉馬賢擊之皆降。至四年(公元一二九年)尚書僕射虞詡上疏，方言屯田之利曰：

漢書隴州，厥田惟上沃野千里……水草豐美，土宜產牧。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而軍糧足。故孝武光武築朔方，開西河，置上郡，皆爲此也。(後漢書西羌傳)

虞詡之疏上，政府採納了。

其冬，韓降爲校尉。明年(公元一二〇年)因轉遼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還羣羌。馬續代爲校尉，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見圖，乃解仇敬備。續欲示恩信，乃上移屯田，還遼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年)以遼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二年(公元一三三年)夏，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如舊制。(同上)

(b) 天山南麓爲一方面。這一方面最重要的屯田區爲伊吾、柳中、車師、渠犂、輪臺，乃至極西之烏孫。(1) 伊吾柳中之屯田。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七三年)，竇固被匈奴呼衍王於天山之時，伊吾屯田就已開始。章帝建初二年(公元七十七年)三月，罷去屯兵，任何奴得還守其地。到順帝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復開設屯田，並置司

馬一人。其目的，在消極方面，爲抵抗自東北向該地進逼之匈奴；在積極方面，爲保護與西域諸國通商的要道。後漢書云：

自燉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此西域之門戶也。故戊己校尉更五都焉。伊吾地宜五穀桑麻，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焉。安帝元初六年（公元一一九年）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順帝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復開設屯田如永元時，置伊吾司馬一人。（後漢書西域傳）

(2) 車師渠犂輪臺一帶之屯田。這三個地方，車師在北，逼近匈奴。渠犂與輪臺並在車師之西南。漢之屯田策，似乎是以渠犂與輪臺爲根據地，進而屯田車師。倘匈奴侵逼太甚，則放棄車師。渠犂之屯田，自漢武帝初通西域，卽已開始。輪臺之屯田，始於武帝征和中桑弘羊等之建議；至昭帝時，更以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其屯田之目的，也在抵抗匈奴之侵逼，並保護通商西域之要道，且與烏孫遙相應援。漢書云：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武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旣悔遠征伐，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師古注：謂妻子家屬也）敢詣田所者，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成西國，輔烏孫爲便……」上迺下詔，深陳旣往之悔，曰：「……而今

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由是不復出軍……初，貳師將軍李廣利……將（杻彌太子）頽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杻彌太子頽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漢書）

西域傳

渠犂與輪臺實可作爲進擊車師之根據地，擊破車師，又可以屯田軍守之。不過車師以太近匈奴，爲匈奴所必爭之地，故常得而復失。宣帝地節二年（公元前六八年），鄭吉以渠犂爲根據地，進擊車師，獲勝，乃屯田於車師。後以匈奴反攻，漢軍不能抵抗，不得已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直到元帝時，才又屯田於車師故地。漢書云：

地節二年（公元前六八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發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歸渠犂田，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車師降漢，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優匈奴。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屯車師，匈奴遣騎來擊田者，吉遁與校尉盡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於是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車師王得近漢田官。是歲元康四年（公元前六年）也。其後元帝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同上）

(3) 烏孫之屯田。烏孫與漢帝國相去甚遠，漢帝國爲欲與牠夾擊匈奴，嘗遣使與之通好。張騫出使烏孫，就具了這樣的目的。第三篇第一章第一節裏早已講過。至於漢屯田烏孫之事，漢書辛慶忌傳云，慶忌「爲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亦谷城，與歙侯戰。」這大概是事實。

(c) 崑崙北麓爲一方面。這方面的屯田，偏於東端的，以樓蘭或鄯善爲最重要。漢書云：

昭帝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年），傅介子刺樓闐王，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王自請天子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政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漢書西域傳）

偏於西端的，以莎車一帶爲最重要。漢書云：

張騫始開西域，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至宣帝時（神爵三年即公元前五九年），鄯吉既爲都護，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同上）

總括看來，上述甘肅全境，天山南麓，崑崙北麓等三方面的屯田，消極的抵抗羌胡之侵襲，積極的保護交通之要道，而終極目的則在實現中國與葱嶺東西各國間的往來貿易。

中西的貿易，中國與葱嶺以西的各國往來貿易，其入口的貨物，種類大概很多，這從各國所貢方物上着想，便可想見一些。至於由中國方面出口的，當然以絲織物爲最重要。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利用他所發見的許多絲製遺物作推論的基礎，得到關於絲織物貿易的結論不少。彼三次考古旅行所得遺物，以絲製的爲最多。自疏勒以東，敦煌以西，沿崑崙北麓及天山南麓的許多要地，如和闐，如樓蘭（後改鄯善），如吐魯蕃以及其他沿此兩線的地方，幾乎處處有絲製遺物的發見。其數量最多，其種類亦至不一。有絲包，有絲袋，有行囊，有絹畫，有旗幟，有面帕，有墊褥，有花氈，有花緞及其他種種。這些東西都是從中國本部去的。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在中

國土耳其斯坦曾發見一個黃色絲袋。從各方面考證，認為是古代中國與該地作絲織物貿易時所遺下之物品。自從在鄯善舊地發見一保存原形有十九寸寬之絲織品以後，斯氏深信中國絲織物向西方銷售的事實為不可致疑。(Sir A. Stein: *Treasures of Desert Cathay* 卷一頁三八一) 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的話。

至於中國絲織物銷售於西方的時代，Stein氏以為在公元初及其繼起的幾世紀之內。他以為中國向中央亞細亞方面的開拓，不在版圖的擴大，而在貿易的獲利。所以中國聲威向西方遠播之時便是西方商人遠來東方之時。中國的政治勢力，自班超得勝以後，便已擴充到帕米爾以西去了。當時中國與安息已建立了外交關係；與遠方的大秦（即羅馬）或西里亞，更以公元九七年派遣使節進抵波斯灣之故，發生了直接因緣。彼時中國之聲威與勢力，在中亞方面，算達到了最高度。恰好在這時候，馬其頓的商人正由大夏東向，越過葱嶺，達到中國；（他們稱中國為Far-off Seriké，或稱之為The Land of Seros，意即China）將絲物運往西方。(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頁二六至二七) 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之時代的話。

至於銷售的地方，幾乎達到了地中海沿岸。中國的軍事勢力深入中央亞細亞以後，隨着就派遣政治的使節出赴各國，如大夏，如波斯，都派有大員。其主要目的在誇示中國的聲威及出產的豐富。所以中國的出產之中，隨着這些使節而向西方暢銷的，以優良的絲織物為最惹人注意。當時的絲織物已開始經由安息及西里亞而直達地中海。並且不久以後，就從這等地方把「織絲的中國人」(Silk-weaving Seros 即是 Chinese) 一個美名傳

到了希臘羅馬的文化中心地。(同上頁一九)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之地方的話。

不過於此有一問題。中國絲織物固然暢銷於西方，所發見的絲製遺物固然是當時貿易的殘品，但這些遺物當中有具着「波斯式之花紋」的。如敦煌所發見的絲製墊褥，上面的花紋便具有波斯式樣。如著翼之獅子，有很長的卷髮，兩個彼此相向之類是也。此等花紋式樣，果從何來？斯氏以為是從希臘的美術品中轉來，經由米索不達米亞，然後到伊蘭，再由伊蘭到此間。然則中國產的絲物何以要採西方的花紋式樣呢？對此問題，斯氏有一個解答。他以為中國絲物之採取西方的花紋式樣，大概由於要運銷西方之故。因為要運銷西方，故採西方花式，以投消受者之所好。正如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時，中國的磁器，為要運銷歐洲，遂採用歐洲的花色，事同一理。(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卷二頁110至111)這解答也很近情。即如現代中國婦女的旗袍料，多是外國來的；然其花色，又多中國式樣；這我們明知為外國的商人與資本家在投中國婦女之所好。以此例彼，斯氏的解答亦說得去。

其次關於產絲的中心點，也有一個問題。暢銷於西方的絲物為中國所產；中國在希臘羅馬方面，亦負有聲名。也由於其絲產之多，因此產絲的中心地應限於中國本部，毫無疑義。但斯氏認為和闐也是一個產絲的中心，這就頗費解釋了。絲業是可獲厚利的；自中國絲開始銷售於西方的幾世紀之內，絲的生產都為中國所獨占，不許別人仿行。(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一九)若謂和闐也是一個產絲的中心，這於事理，未免有

點矛盾。和闐在西域（當時的西域，主要範圍，乃敦煌以西，沿天山南麓及崑崙北麓的各地，並不是泛指蔥嶺以西而言）如何能仿行絲業？其方法果從何來？關於這問題，斯氏憑一張畫板，一個破廟，再參以玄奘所記的一個故事，三者相校，乃發見和闐仿行絲業及中國養蠶法傳入和闐的線索。

照玄奘所記的故事講，有一個中國的公主，大家相信她曾首先把中國的養蠶法傳到和闐。其時蓋在香客燒香敬神之時，產業頗為旺盛。大家都以為這位公主曾把中國所嚴禁出口的頭等蠶種藏在自己的帽子之下帶往該處。因這有價值的舞弊，所以她後來死了，就被當地的人民供奉於其國中。和闐城外不遠，香客們所常進謁之廟，就是紀念這位公主的。（同上頁六三）

玄奘所記的故事，大意如此。至於那張畫呢，其中意思如何，人們老早就懂了。畫之中央，坐一位衣服很講究的婦人，頭戴高帽，兩旁有娘兒們跪着。畫之一端，有一隻籃子，其中所盛最易被人誤認為小小的果子。其另一端，有一個破爛的架子，初看不知為何物。婦人的左邊有一人以左手指着她的帽子。畫之大略如此。拿來與玄奘所記的故事一比，意思立即顯明。她那被人以手指着的帽子下面藏着從中國偷來的蠶種。籃子裏所盛的不是果子，而是蠶繭。至於另一端的那個爛傢伙，乃是一架織絲之機。（同上頁六三）

和闐既已有了養蠶法，能仿行絲業了，於是也成了一個絲業中心。斯氏因此斷云：「和闐一地實為古代移植養蠶法之中心或絲業中心。與蔥嶺以西塔里木河流域諸地及伊蘭的關係甚密，能以花色畢肖波斯式之絲織物品運

銷於各地。] (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卷二頁二一〇) 這麼一來，葱嶺以東的絲業中心點，除中國本部分外，又加上了和闐。

二 佛教的東來

以上所述爲中國與西域的交通及貿易之狀。因交通貿易的發達，中西兩方商人往來的衆多，僧侶的往來也隨着絡繹不絕。西方的僧侶隨商人之後來到中國傳教佈法；中國的學人隨着商人之後遠遊西域求法翻經。這樣的往來，在漢唐間，非常熱鬧。結果把印度產的佛教完全傳到中國來了。茲分數項述之。

佛教東來之始 先說(a)佛教之開創。佛教的開創者爲喬答摩悉達。他的生卒，傳說不一。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即周靈王十五年；死於公元前四七七年，即周敬王四十三年。也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一〇二五年，死於公元前九五〇年。更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六八八年，即周莊王九年，魏書釋老志就是這樣說的。大抵說他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死於公元前四七七年者較普遍。他是中天竺（即中印度）迦羅比城（在尼泊爾 [Nepal] 西南境拉普的 [Rāṣṭri] 河以東）淨飯王的太子。他因爲感着印度社會上階級的不平，又感着人類的生、老、病、死四大苦痛，遂舍妻子，入山修道。修道成功之後，周遊印度諸國，宣傳其平等慈悲等教義。後來死了，人們遂尊稱他爲釋迦牟尼或佛陀。釋迦牟尼爲梵語的音譯，其義爲能仁；意即謂他德全道備，能濟萬物也。佛陀也是梵語的音譯，

有時又譯作菩提，其義爲覺，意即謂自覺，覺人及覺行圓滿也。公元前三世紀時，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定佛教爲國教，派遣教徒四出宣傳，南到錫蘭，北到中亞。後來中亞方面的佛教由陸路傳入中國，錫蘭方面的佛教由海道傳入中國。佛教信徒皆有特別稱呼，其行徑亦異於常人，其信條則更爲複雜。魏書有云：

諸服其道者則剃落鬚髮，釋異辭家，結師資，遵律度，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知命衆，桑門爲息心比丘，爲行乞。俗人之信遵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其爲沙門者，初修十誡，曰沙彌，而終於二百五十，則具足，成大僧。婦入道者曰比丘尼，其誠至於五百，皆以口爲本，隨事增數，在於防心攝身，正口，心去貪，忿，癡，身除殺，盜，淫，口斷妄雜，諸非正言，總謂之十善道。能具此謂之三乘清淨。（魏書釋老志）

其次說（b）佛教之東來。佛教之東來，究竟何時開始，很不易確切指出。一則西方僧侶在中國開始傳教佈法之時，中國的當局或未留意，因而沒有記載傳下。二則中國的當局注意了，已有記載可以示人了，然而事實上或又不是佛教才傳入的那一年。我們所知道的祇是一個大約的時代。這時代約在東漢孝明帝（公元五八年到公元七五年）時代之前後。佛教是一個統稱，其代表之物的較粗者當爲衆人膜拜之佛像；較精者當爲學人研究之經典。佛像之東來，其傳說之時代很早。東漢孝明帝常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傳教謂這就是佛。至於佛經之東來，爲時也很早。漢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接見大月氏王使伊存，曾親受其口授的浮屠經；東漢明帝時，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出使天竺（印度）抄寫浮屠遺範；愔與沙門攝摩騰及竺法蘭東還洛

陽，除將拜跪之法傳入以外，又得佛經四十二章。經皆藏於蘭臺石室，其運行時係以白馬負來，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之西，後來騰蘭皆死於此，此寺遂成中國第一個佛寺。魏書釋老志云：

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主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傳嚴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藏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浮屠正號曰佛，隨佛隨與浮屠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爲二番，華言譯之，則謂淨覺，言滅穢成明道，爲聖悟。（同上）

西方僧侶東來

佛教初入中國之時，其教義並不甚顯，信奉之者，大抵祇知道對佛象頂禮膜拜，以求獲得佛道。到東晉後秦之時（公元三九四年到四一六年），西域高僧鳩摩羅什東來長安，傳播大乘教義，南朝梁武帝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南印度僧達摩由海道達廣州，相傳爲禪宗的創始者。（禪宗係鑒於經典研究之煩瑣，而以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者。）概括言之，魏晉南北朝時代，西方僧人或由陸路入中國，或由海道入中國，人數大概不少，皆以譯經典，傳教義爲職。茲錄當時來華的西方僧人之姓名，國籍及來華之時代於次。

來華之外人名

安清字世高

安玄

曇諦

安法欽

支婁迦讖

支曜

支亮字紀明

支施崙

康巨

康孟詳

康僧會

曇果

白延

支疆梁接

張梁其至

國籍

安息

安息

安息

安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康居

康居

康居

西域

西域

西域

西域

來華之時代

後漢桓帝建和年間

後漢靈帝末

曹魏主懿正元時

西晉武帝太康時

約在後漢靈帝時

後漢靈帝中平時

不詳

前涼鳳凰時，東晉咸安時

後漢靈帝中平時

獻帝興平時

東吳大帝時（或謂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父移交趾。）

獻帝建安時

曹魏主懿甘露時

吳主亮五鳳時

西晉武帝太康時

無羅叉	西域于闐
帛尸黎密多羅	西域
竺佛圖澄	西域
曇摩持	西域
曇摩難提	西域兜佉勒
竺曇無蘭	西域
迦留陀伽	西域
鳩摩羅什	西域龜茲
曇摩流支	西域
僧伽陀	西域
竺難提	西域
浮陀跋摩	西域
旃良耶舍	西域
伊婁波羅	西域
安法賢	西域
祇陀密	西域

西晉惠帝元康時
西晉懷帝永嘉時
懷帝永嘉時
前秦苻堅建元時
前秦苻堅建元時
東晉孝武帝太元時
東晉孝武帝太元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北涼永安時,東晉安帝時
東晉恭帝元熙時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不詳
不詳

毘陀勒

涉公

僧伽跋澄

僧伽提婆

僧伽羅叉

曇摩耶舍

佛若多羅

卑摩羅叉

佛陀耶舍

佛馱什

求那跋摩

曇摩密多

曇柯迦羅

佛陀跋陀羅

曇無讖

求那跋陀羅

西域

西域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罽賓

中天竺

中天竺

中天竺

中天竺

中天竺

不詳

不詳

前秦苻堅建元時

前秦苻堅建元時

不詳

東晉安帝隆安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劉宋少帝景平時

劉宋文帝元嘉時

劉宋文帝元嘉時

曹魏主芳嘉平時

後秦姚興弘始時

北涼玄始時

劉宋文帝元嘉時

〔竺佛朔〕	天竺	後漢靈帝光和時
康僧鑑	天竺	曹魏主芳嘉平時
維祇難	天竺	吳大帝黃武時
竺律炎	天竺	吳大帝黃武時
曇摩婢	天竺	前秦苻堅建元時
僧伽跋摩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僧伽達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僧伽羅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佛圖羅刹	不詳	前秦苻堅建元時
若羅嚴	不詳	不詳
曇摩	不詳	東晉安帝隆安時

右表係從蔣維喬中國佛教史第二章錄出，小有更動。例如安玄名下有優婆塞三字，支施耑名下亦有優婆塞三字。魏書釋老志謂「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似此則優婆塞三字僅僅表示「居士」或「居士」之意，實非安玄與支施耑之別名，故徑行刪去。再者此表當然不盡可靠，也不完全，不過存一大體而已。概括看來，自後漢桓帝建和初到劉宋文帝元嘉末，共約三百年光景，在此短時期之內，西方僧人來華者竟有六十人。

之多。以國別言，計(1)安息(今波斯北部)四人(2)月支(即大月氏，原在今甘肅，後西行至大夏，君臨大夏之地，約在今中央亞細亞東南部阿姆河以東，葱嶺以西及阿富汗北境)四人(3)康居(今中央亞細亞錫爾河東北與西南兩岸之地，大約即其屬地)三人(4)西域(葱嶺東西各處之地，本來都叫西域，但此處似專指葱嶺以東諸國而言)二十四人(5)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之地)十人(6)天竺(今印度)十二人(7)國籍不詳者三人。

若以時代而言，則(1)後漢時共八人(2)三國時八人(3)西晉時五人(4)東晉時八人(5)劉宋時十人。若就北方統治者的紀元而言，則有(6)前秦苻堅時七人(7)後秦姚興時六人，此外(8)來華年代不詳者八人。凡此云云，係當時西方僧人來華之極簡略的史實，然而已可概見西方僧人東來之盛況了。梁啓超關於西方來華的僧人，也有一個簡表。其中於前秦後秦等，沒有分別另舉。照梁的計算，(1)後漢時來華的僧人有七人(2)三國時九人(3)西晉時七人(4)東晉時十六人(5)南北朝時十四人(6)隋時三人(7)唐時十六人。要之，這也祇能是一個大概，不能算為完全，也不能算為可靠。至於在某一時代來華的，究以何國人為多，梁啓超有一段概括之言曰：

東來諸僧，在佛學史上占一位置者……粗為歸納，則後漢三國，以安息月支康居人為多；兩晉以龜茲罽賓人為多；南北朝則西藏諸國與印度人中分勢力；隋唐則印度人居優勢，而海南諸國亦有來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隋唐時印度人居優勢，海南諸國亦有來者；又顯見得當時中西的交通漸由陸路轉趨於海道矣。

中國信徒西行 西僧東來，固然把佛教種子傳到了中國。同時，國人的西行，更把佛教的重要因素吸來不少。舉例而言，如法顯爲平陽武陽人，於東晉安帝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西行求法，歷十五年始歸。如玄奘爲洛州緱氏人，於唐太宗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西行求法，歷十七年始歸。如義淨爲范陽人，於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六七一年）西行求法，歷二十五年始歸。此外西行求法的，爲數極衆。據梁啓超統計：自朱士行的時代起，到悟空的時代止，即自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到唐天寶十年（公元七五一年），約五百年之內，國人西行求法的共一百零五人；此外姓名不傳的有八十二人；更有由蜀川牂牁道入印之唐僧二十餘人。關於唐僧二十餘人，慧皎高僧傳有一段曰：

那爛陀寺東四十驛許，尋碗伽河而下，至密栗伽悉伽鉢鄰寺。去此寺不遠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相傳是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牂牁道而出，王施此地以充停息，給大封村二十四所。……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現今地屬東印度，其王每言：「若有大唐天子處數僧來者，我爲重興此寺。」（高僧傳卷上）

唐僧二十餘人由牂牁道入印之年，代雖不能確知，其事實則斷不可否認。單就西使的人數看，已可知漢唐間中國對於佛教之熱心。又西行求法的人，其行徑及生死，據梁啓超研究可分爲左之十類：

(一) 已到印度，學成後安返中國者四十二人。

- (二) 已到西域，而會否到印度，無可考者十六人。
- (三) 未到印度，而中途折回者，人數難確指。
- (四) 已到印度，隨即折回者二人。
- (五) 未到印度，而死於道路者三十一人。
- (六) 留學中病死者六人。
- (七) 學成歸國，而死於道路者五人。
- (八) 歸國後為第二次出遊者六人。
- (九) 留而不歸者七人。
- (十) 歸留生死無考者多人，其數難確指。

總計學成歸國之人，約占全體四分之一。又其留學期間之久暫可考見者，以久暫為次，可表如下：

悟空	四十年
智猛	三十六年
義淨	二十五年
惠生宋雲等	十九年
慧日	十九年

玄奘……………十七年

大乘燈……………十二年以上

玄照……………第一次十一年，第二次不歸。

智嚴……………第一次十年，第二次不歸。

慧輪……………一年以上

大津……………十年

不空……………九年

智弘……………八年

寶曇等……………七年

由中國西行求法的人，在印度方面，常有專寺可供住居。見於載籍的，有（一）東印度笈伽河下游之支那寺，見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二）迦濕彌羅之漢寺，見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王玄策西域志。（三）王舍城中之漢寺；（四）華氏城東南百里之支那西寺；均見宋范成大吳船錄卷一引繼業印度行程。凡此諸寺，與今之留學生會館頗相類似。又由中國西行之人，自三國至唐中葉，前後約五百年，其間各時代之人數，約略如左：

第三世紀後半……………二人

第四紀世紀……………五人

第三篇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第五世紀……………六十一人

第六世紀……………十四人

第七世紀……………五十六人

第八世紀前半……………三十一人

人數最多之時代爲第五及第七兩世紀。梁啓超推論其故云：

留學運動最盛者爲第五第七兩世紀。而介在其間之第六世紀較爲衰頹。此種現象之原因，可從三方面推求之。其一，印度方面，五世紀爲無著世親出現時代；七世紀爲陳那護法清辯戒賢出現時代；佛教昌明，達於極點，其本身之力，自能吸引外國人之觀光願學。六世紀介在其間，成爲閹位。其一，西域方面，五世紀苻姚二秦與涼州以西諸國交涉極密；元魏益收西域之半以爲郡縣；故薩仰間來往便利。六世紀則突厥驟強，交通路梗，請求法者欲往末由。觀玄奘之行，必迂道以求保護於薩護，可觀此中消息。七世紀則唐既定天下，威稜遠播，如履戶庭也。其三，中國方面，四世紀以前，佛教殆爲無條理無意識的輸入，殊不能滿學者之欲望。故五世紀約百年間，相率爲直接自動的輸入運動。至六世紀時，所輸入者已甚豐富，當圖消化之以自建設，故其時爲國內諸宗創立時代，而國外活動力反稍減焉。及七世紀，則建設進行之結果，又感資料不足，於是向百尺竿頭再進，爲第二期之國外運動。此實五百年間留學事業消長之主要原因也。（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這三個原因，第一第二兩個，說得有理，尤以第二個爲說得切實。祇有第三個，稍嫌說得迂曲一點。然而不失爲一種推斷。簡括言之，五世紀與七世紀時，西行求法的人數之衆多，殆由於（1）此兩世紀，印度佛教極爲昌明，足以引誘。

華人西往。(2)此兩世紀，華印交通，較爲容易，便於華人西往。(3)此兩世紀，佛教在中國發達至特殊階段，需人前往印度親探教理。

翻譯經典之盛 東西兩方的佛教信徒來來往往，絡繹不絕。他們的主要任務之一，當在翻譯經典。同時要宏揚佛教的教義，也非翻譯經典不可。翻譯經典之人，大別之爲兩類：(一)由西方來華之諸僧侶，如前述來華之安世高等數十僧侶，大體都有翻譯經典之功勞。或直接将梵文經典譯成華文，或將各該國已經翻譯過之梵文經典重譯爲華文。或譯一二部，或譯數十部。且來華後所生之子，也有從事於翻譯的，如法度之子吳之支謙，達摩尸羅之子西晉之竺叔蘭，其最著者。(二)由中國西行之信徒，如前述西行之一百零五人，其中便有很多是翻譯經典的能手。如曹魏時之朱士行，東晉時之法顯，唐時之玄奘，皆最有名。

至於翻譯經典之時代，依梁啓超之研究，大約可分爲三時期。自東漢至西晉爲第一期。這期最早之譯家有天竺人攝摩騰及竺法蘭。騰於孝明帝時在長安白馬寺中譯四十二章經。蘭亦譯有佛本行經。(梁啓超於騰蘭二人之存在，且不置信，至於他們所譯之經，則認爲是後出的僞本。謂四十二章經純是魏晉以後之物。關於這點，湯錫予與胡適之的意見都與梁不同。湯云：「梁氏斷定漢代未有四十二章經之翻譯，則似亦不然。蓋桓帝延熹九年，襄楷詣闕上書，內引佛道有曰：『浮屠不三宿桑下，』似指四十二章經內樹下一宿之言。疏謂天神遺浮屠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而經亦云天神獻玉女於佛，佛云：『革囊衆穢，爾來何爲。』據此則襄楷之疏似引彼經。」胡

云：「我相信湯錫予先生之說大致不誤，所以我不懷疑四十二章經有漢譯本，也不懷疑現存之本爲支謙改譯本。」以上云云，均見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四十二章經考。其次有安息人安清（世高）月支人支謙（支婁迦讖）清譯安般守意經等，識譯般若道行經等，其時都在後漢桓靈間。又有月支人支謙於靈帝時隨其父歸化中國，譯有維摩經等。再其次爲中國之朱士行。朱於曹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入西域，譯有大般若經等。最後則有竺法護，亦月支人，以世居燉煌，又稱燉煌人。其所譯經典之門類頗多，而以正法華經爲法華輸入之首功。

東晉及南北朝爲第二期。這一期又可分爲兩段：東晉及苻秦與姚秦屬前段。前段中翻譯經典之要人當推西域龜茲人鳩摩羅什，彼於東晉末後秦姚弘始時，譯十誦律四分律十住經等。同時與鳩摩羅什相對抗的名家有中天竺人佛跋跋陀羅。彼至長安與羅什相見，大悅，所譯有華嚴經等。其次有中天竺人曇無讖，彼於北涼主蒙遜玄始時，譯有大般若經等。凡此皆西僧中之要人。至若華人西往，取經歸國的，此時最爲發達。

法領……取蓮藏。

法顯……取方等泥洹（即涅槃）長阿含雜阿含阿毗曇心經摩訶僧祇律薩婆多律彌沙塞律。

曇無竭……取觀世音授記經。

道泰……取阿毗曇毗婆沙。

智嚴……取普曜經廣博嚴淨經四天王經。

寶雲……取新無量壽經佛本行續經。

智猛……取大般涅槃僧祇律。

凡此諸人，皆通梵文；法顯無謁，智嚴寶雲智猛皆有自譯本。這時翻譯一端，漸漸成了獨立的學問。

南北朝迄隋爲第二期之後段。在前段中，因爲佛教的經典未備，故學者聚精會神於翻譯。在後段中，因爲要籍略具，故學者乃聚精會神於研索。換言之，南北朝迄隋，實爲諸宗醞釀及草創之時。其有名的譯家及所譯的經典，大要如左：

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雜阿含經事分阿毗曇等。

菩提流支……譯楞伽解深密思益梵天諸經之再譯，十地論之再譯，其他釋經諸論。

勒那摩提……譯寶性論及其他諸論。

佛陀扇多……譯寶積諸品及攝大乘論。

眞諦……譯大乘起信論攝大乘論決定藏論中邊分別論大乘唯識論大宗地玄文論俱舍釋論金七十論等。

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論唯識論頌中論等。

那連提耶舍……譯大集之日藏月藏須彌藏寶積諸品。

闍那崛多……譯大集賢護法炬威德之兩陀羅尼，添品法華佛本行集等。

達摩笈多……譯攝大乘論釋論菩提資糧論等。

第三篇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波羅頗伽羅：譯般若燈論大乘莊嚴論等。

由上所述看來，第二期之前段到後段，學人固由經典之翻譯漸趨於經典之研索，同時譯家亦由翻譯經部而漸趨於翻譯論部，這完全是與研索之精神相適應的。

自唐貞觀至貞元爲翻譯事業之第三期。這一期爲佛教全盛之時，諸宗派在這時期完全成立，翻譯事業亦發達至於極點。其空前絕後之偉人，則有玄奘。玄奘於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西行，在外凡十七年，歷五十六國，留居中印度摩竭提國之那爛陀寺五年，正值印度大乘佛教方盛之時，故其所得，極爲精深博大。其所帶歸經典之多，實爲前此所未有計。

大乘經三百二十四部。

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

小乘上座部經律論十五部。

三彌底部經律論十五部。

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

迦葉臂耶部經律論十七部。

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

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

外道因明論三十六部。

聲論十三部。

總計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上列之數，梁啓超據慧立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及道宣撰續高僧傳所統計，見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總括以上所述，凡有三端：（一）翻譯之重要；（二）從事翻譯之中西兩種僧侶或學人；（三）翻譯之三個時代。至於（四）翻譯之方法，就憑藉言，初憑口傳，後乃用梵本爲憑，譯成漢文。梁啓超云：

最初淺譯，率憑口傳。故安清、支謙、安玄、康僧會諸傳皆言其誦出某經，或誦出某經。其是否挾有原本，蓋不可考。實則當時所譯，每經多者萬言，少者數百字；全文記誦，本非甚難也。……及譯事稍進，則專恃闇誦自然不能滿意。西行求法之動機實起於是……故後期翻譯，無不手執梵本，口宣漢言，再三對勘，始爲定本。此譯事進化之第一端也。（同上）

就譯事之組織言，大抵全爲個人自動。就所譯之分量言，大概初重摘譯，後乃全譯。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云：

當時翻譯之處，非由朝廷指定，朝廷不加以保護，不過布教修道之暇，偶爾從事。或成書於行旅之際，或就大部中抽譯一二。罕署姓氏，甚至名稱混淆，其姓氏有全不可考者。（中國佛教史第二章佛教傳譯之初期）

（五）翻譯之可靠性。依上述方法翻譯出來的經典，欲其與原本完全相合，自不可能。於是翻譯家之見解及其資

望等也成了佛教史上不可忽視之因素。

我國佛教，傳自印度。其經典專藉翻譯而傳。所翻譯之經典，正否不一，則經典之解釋，亦因之而歧。故我國佛教史，當視翻譯家之見解爲轉移。而此翻譯家，即可視爲開創一宗或宣布新義者。鳩摩羅什、真諦、玄奘、不空四人，可推爲中國佛教史上四大翻譯家。蓋此四大家於佛教上影響最大也。（同上）

三 東來的佛教

寺院生活之發達，這可從下列各方面述之：（一）信徒的衆多。佛教傳入中國，中國當局震其理想之高超，以爲可以幫助王化，竭誠信奉，並加提倡，於是信者漸多。魏書云：

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生死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羣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尙。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慮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朕（即高宗）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八。其郡遙遠，蓋者十人……（太和十六年，即公元四九二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至陞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所……正光以後……略而計之，僧尼大衆

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魏書釋老志）

至於民衆，因一作佛徒，便可避免賦役，於是相率信佛。魏書云：

前土未靜，衆役仍煩，百姓之惰，方多避役。若復聽之，恐捐棄孝慈，比屋而是沙門。（魏書李伯傳）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澄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魏書

釋老志）

在上的當局，以佛教來幫助統治，在下的人民，以佛教來抵制賦役。上下都主張信佛，佛徒乃愈積愈多。自東晉以後，至於隋唐，佛徒之數，據辯證錄釋氏通鑑等書所載，可歸納爲左表：

時代 僧尼之數

東晉……………二四,〇〇〇人

宋……………三六,〇〇〇人

齊……………三二,五〇〇人

梁……………八二,七〇〇人

陳……………三二,〇〇〇人

後魏……………二〇〇,〇〇〇人

第三篇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北齊	三〇〇,〇〇〇人
北周	二〇〇,〇〇〇人
隋	五〇〇,〇〇〇人
唐	二六五,五〇〇人

信徒的衆多，略如上述。現在且看（二）寺院的發達。信徒既然多了，寺院也隨着多起來；因為信徒的棲息，大抵在寺院裏的。中國寺院的建造，據說以東漢孝明帝時長安所建白馬寺爲始。自彼時以後，歷代建造，陸續增加。後魏時，爲數之多，達三萬有餘；北周時且達四萬；唐時則四萬有餘。綜計前後各代，依辯證錄釋氏通鑑等書所載，佛寺之數，可歸納爲左表。

時代	寺數
西晉	一八〇所
東晉	一七六八所
宋	一九一三所
齊	二〇一五所
梁	一八四六所
陳	一三三三所

後魏……………三〇〇〇所

北齊……………四〇〇〇所

北周……………四〇〇〇所

隋……………四〇〇〇所

唐……………四六〇〇所

這些寺院，有由帝王建造的，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有由個人捨宅而成的，如莊嚴寺爲謝靈運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泰捨宅建刹，因以平樂爲名之類。有由僧徒啓乞而立的，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顯力啓乞爲寺之類。有由人民爲帝王而造餉，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齋之類。凡此存云，皆關於建造寺院之主體的。至於建造寺院之目的，主要的當然在供僧尼住居，但有時也成爲達官貴人之家庭，如法輪寺爲回顯家寺，點常居其中。東有時成爲政治運動之秘密根據地，如後魏太平真君七年（公元四四〇年）盧水胡蓋吳造反於杏城，長安沙門卽當以寺院收藏武器，與蓋吳通謀，便是一例。這一例，我們以後講「對於佛教之反攻時」再要詳述，現在且先談一談寺院的生活。

（三）寺院的生括。僧尼居住在寺院裏，其生活也有一種組織，儼然是政治生活。其僧官有所謂「僧主」或「悅衆」等名目。後秦姚興始命僧碧爲僧主或僧正，命僧遷爲悅衆。嘗下詔曰：

大法東遷，於今爲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羣緒。僧習學僧早年，德芳暮齒，可爲國內僧主。僧遷禪慧兼修，卽爲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與東力。習查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一人，選等並有厚給。僧正之興，嬰之始也。（高僧傳）

僧正云云，大抵是使人歸正之意。史略卷中有云：「正，政也，自正正人，克敷政令，故云也。蓋以比丘無法，如馬無轡，勒牛無貫繩，漸染俗風，將乖雅教。故設有德望者，以法而繩之，令歸於正，故曰僧正也。」至於悅衆，大概是使人歡悅之意。「西域知事僧統曰羯磨陀那，譯爲執事，亦曰悅衆，謂知其事，悅其衆也。」（同上）此等官銜，後來又改爲「道人統」或「沙門統」。魏書釋老志云：「高宗時，京師沙門師賢爲道人統；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更有所謂「監福曹」或「昭玄」之稱。釋老志云：「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北齊之時，昭玄所統，達數百萬人。佛祖統紀云：「天保二年，詔置昭玄十統，以沙門法上爲大統，令史員置五十餘人。所部僧尼四百餘萬，四萬餘寺，咸稟風教。」僧尼組織起來，當然也是一種社會勢力。魏太武之大殺僧衆，恐怕就是制裁與此相類之勢力的，可稱爲「政教衝突」。

佛教文化的影響 佛教逐漸傳入中國，中國文化亦隨着增加了許多新成分。佛教的本身固然是新成分之最重要者，然直接或間接以佛教爲中心而產生之其他成分亦非常之多。如文字，如文章，如文學，如思想，如建築，如彫琢，如繪畫等等方面，皆可以看出佛教的影響。有些方面，甚至可以間接看出隨佛教而來的波斯希臘等地之文化的痕跡。茲摘要舉例述之。

(1)文字方面的新成份。除卻唐時沙門守溫所新創的三十六字母不計，單是翻譯經典時所新創之字彙與成語，便達數萬之多。這些字彙與成語雖未必一一普遍流行，但學人們所曉得的確實不少，顯然成了中國的新辭彙和新成語。梁啟超云：

或綴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真如，無明，法界，衆生，因緣，果報等；或存梵音而變爲熟語，如涅槃，般若，瑜伽，禪那，剎那，由旬等。其見於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者，既各以千計。近日本人所編佛敎大辭典，所收乃至三萬五千餘語。此諸語者非他，實漢晉迄唐八百年間諸師所創造，加入吾國語系統中，而變爲新成份者也。（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2)文章方面的新成份。翻譯的佛經，於今讀來，或甚難懂。但這是意義本身難懂，並非文字艱深。反之，當時翻譯界所用的，乃是一種革命的白話新文體。此體可算是當時中國文字方面的新成份。再者文章的組織也隨佛經本身的組織而具新型。諸佛經中的重要經典，嘗經數家或數十家的科判，分章分節分段，極爲精細。梁啟超認爲當時義疏之學，或是從佛典之疏鈔上學來的。其言曰：

有一事當注意者，則組織的解剖的文體之出現也。稍治佛典者，當知科判之學爲唐宋後佛學家所極重視。其著名之諸大經論，恆經數家或數十家之科判。分章分節分段，備極精密。（道安言諸經皆分三部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爲言科判者之始。以後日趨細密。）推原斯學何以發達，良由諸經論本身，本爲科學組織的著述。我國學者，亦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故條理愈剖而愈精。此種著述法，其影響於學界之他方面者亦不少。夫隋唐義疏之學，在經學界中有特別價值，此人所共知矣。而此

種學問實與佛典疏鈔之學同時發生吾固不敢遽指此為翻譯文學之產物然最少必有彼此相互之影響則可斷言也(同上)

(3)文學上的新成分這可拿小說戲曲等之發展為例小說與佛教之關係實屬亦偶然提及過其言曰

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老佛一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

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一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刹(校釋通義藏書第九)

是也(同上)

小說之書出於釋藏出於叢刹則與佛經定有若汗關係梁啓超直以爲中國之外說類篇歌曲等其體裁實受佛經文體之影響而宋元明以後之雜劇傳奇彈詞等所受華嚴涅槃等經之影響爲尤多彼云

我國近代之純文學若小說若歌曲皆與佛藏之翻譯文學有密切關係……夫我國佛教自羅什以後幾爲大乘派所獨占此盡人所能窺矣須知大乘在印度本爲晚出其所以能盛行者固由其義順應時代以開拓而借助於文學之力者亦甚多乘首創者推馬鳴讀什譯馬鳴菩薩偈則知彼實一大文學家大音樂家其弘法事業恆借此爲利器試細檢藏中馬鳴著述其佛本行讚實一首三萬餘言之長歌今譯本雖不用韻然吾輩讀之猶覺其與孔雀東南飛等古樂府相彷彿其大乘莊嚴論則直是儒林外史式之一部小說其原料皆採自四阿含而經彼點綴之後能令讀者肉飛神動馬鳴以後成立之大乘經典盡及其流皆以極莊嚴之文瀾演極微妙之義理若涅槃經楞嚴經等其尤著也(原注云吾並不主張大乘非佛說不過承認大乘經典晚出耳)此等富於文學性的經典後經譯家家匠以極優美之國語爲之逐寫社會上人人嗜讀即不信解教理者亦靡不心醉於其

詞績故想像力不期而增進，詮寫法不期而革新，其影響乃直接表現於一般文藝。我國自搜神記以下一派之小說，不能謂與大莊嚴經論一類之書無因緣。而近代一二鉅製水滸紅樓之流，其結構運筆，受華嚴涅槃般之影響者實甚多。即宋元明以降，雜劇傳奇彈詞長篇歌曲亦間接汲佛本行讚等書之流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中國小說戲曲等之文體，是否受了佛經文體之影響，固仍有人懷疑，但自從敦煌千佛洞石室中的遺物發見以後，相信的人卻漸漸多了。鄭振鐸著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即認中國正式戲曲的起源，受了印度的影響，而不是由中國以歌舞或戲謔爲主的俳優轉變而來。周予同著斯坦因氏與敦煌石室一文（學生雜誌第十七卷第九及第十號）謂從敦煌千佛洞所發見的俗文（係以通俗文句解釋佛經之文）與變文（係佛經中之變爲通俗生動者）上可以看出中國小說受印度影響的痕跡。

（注）思想上的新成分。佛教對於中國思想界之影響，自唐已後日漸深入，宋儒的理學便是儒家思想與佛家思想之混合體。甚至儒家思想祇剩一假面具，骨子裏完全是佛家思想。黃東發於此不禁感慨萬分。其言曰：

凡言性天之妙者，正爲孝弟之實也。登程先生講明周子之說，以達於孔孟處說，由性命而歸之躬行，其說未嘗不彙舉。後有學者，宜已不待他求，不幸有佛氏爲吾儒之異端，莊列之戲謔，遁入禪學，又爲異端之異端，雖其無父無君，喪失本心，正與孝弟相反。奈何程門言性，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性；程門言性，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性！不惟大相反，而適相亂，彼之空虛，反以高廣而易入，此之切實，反以平常而易厭。故二程既沒，門人弟子多遷移於禪學而不自知。雖晦翁朱先生，初年亦幾陷焉。（宋元學案）

二十二項發聲案

上面把佛教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從文字、文章、文學、思想各方面略為提示了一些。現再進而從建築、雕琢、印刷、繪畫各方面尋找佛教影響之痕跡。

(5) 建築上的新成分。佛教傳入中國，中國建築方面隨着而增的新事物，最重要的有浮屠，有石窟，有佛寺等。浮屠爲梵文的音譯，華言曰塔。塔或五級，（俗謂之錐子）或七級，或九級，或十三級不等。其用處大概很多：或爲儲藏經典之用。如唐太宗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九年）長安宮城南建大慈恩寺，造觀音浮屠，藏釋玄奘所取西域佛經，名雁塔。或爲特殊紀念之用。卽如雁塔之名，便是因紀念一特殊之雁而來。相傳「昔有伽藍依小乘食三淨食，三淨食者，雁、犢、鹿也。一日見雁飛，輒曰：『衆僧闕供，摩訶薩垂宜知。』摩訶薩垂，梵言好施也。一雁應聲而墜。衆曰：『此雁垂戒，宜旌彼德。』因建塔瘞雁，雁塔之名因此。唐韋肇及籍，偶題名慈恩寺雁塔，後遂爲故事。」（這一段說明從係康熙字典塔字下轉錄。）或亦可作爲供佛之用。

至於石窟，乃鑿石壁成窟，以安置佛像的。其偉大，其耗費之鉅，頗有令人驚歎者。魏書云：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鑿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平頂，高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公元五〇五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地去，就去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七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至正光四年（公

元五二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魏書釋老志）

佛寺是最重要的供佛之所，且為僧尼住居之處。其數目之多，前面已經講過。至於建築之壯麗宏大，可拿魏熙平時靈太后所建之永寧寺為例。

永寧寺，熙平元年（公元五一六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中有九層浮屠一所，架木為之，高九十丈。（魏書釋老志云四十餘丈）刹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浮屠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屠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四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瑤綺疏，難得而言。波斯國胡人言此寺精麗，遍閭浮所無也。（楊街之洛陽伽藍記）

（6）雕琢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雕琢佛像，又成了新的藝術。佛像有用鐵鑄成的，有用石鑿成的，有用石灰膠成的，有用木雕成的，其資料並不一律。其最大的，嘗達六七十尺之高。其雕琢之精，其裝飾之麗，據魏書上所載，即可推知大概。

興光元年（公元四五四年）秋，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為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舍遣多浮陁離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鑄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顯祖）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

黃金六百斤。(魏書釋老志)

單看造像之大，金飾之多，已可想見其壯麗。且有從外國運來者，可見當時之重視佛像。至後魏起，至於廢之中葉，雕琢佛像之風，從未衰歇。且佛像之種類亦極繁多。王昶金石萃編云

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迦彌陀彌勒及觀音勢至為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塔。

或造浮圖，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繪，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稱一塔，其後乃稱一鋪。

造像必有記。凡造像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清信士，清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

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南面北主，堆中堆像主，覆越主，大像主，觀音像主，開明像主，彌勒像主，彌勒像主，觀世音像主。

无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祐，諸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像者曰像主，造浮圖者曰浮圖主，東面西面南面浮圖主，造燈者曰

登主，登明主，世石主。

就出資造像之人的種類，即得佛之種類。如无量壽佛主，出資所造之佛像，即无量壽佛像。每一佛像，賞須數人或數十人，乃至數百人始能造成。其工作之複雜，可想而知。葉昌熾語石云：

造像莫先於元魏。道俗人等，同心發願。余所見景明三年，四人造像，遞增而有廿三人。(神龜元年杜遷等)卅二人。(景明

三年高樹解伯廩等)卅五人。(神龜三年趙阿儼等)又自四十。(孝昌三年臨瀛郡師僧達等)五十。(武平三年滎水村四

鄉道於處嚴等)六拜。(孝昌三年臨瀛區撰)七十。(正始元年高洛周等)以至二百。(景明三年孫秋生等)三百餘人。(武

定二年王貳郎鎔法鏡三百人造象(西平二年比丘僧造塔三百人造像)

(7) 印刷術上的新成分。佛教之影響中國文化，印刷術亦其一端。但非常重要，因與世界文明有關係也。中國漢時僅造石刻，而未有雕板。隋時始有佛教雕板。但覆印而非印刷。至唐末五代，始有五經雕板。其後且傳至歐西。敦煌石室所出隋代雕板，近人亦有藏之者。

(8) 繪畫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佛畫也隨着盛行。最近過去，斯坦因氏在敦煌發見佛畫很多，有的是無色絲紗地，有的是有色絲紗地，有的是紙地，有的是漆地。其畫或表示佛祖初生時之景象，如太子初生行北走，步涉蓮花之景象，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偉大的活動，如北國之王，橫渡大洋，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理想的境界，如極樂世界或天堂，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技巧，如樂師奏樂，即是一例。(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emples, 頁三三三)

雕刻的佛像，或繪畫的佛像，固然都於中國的雕刻及繪畫等，直接增加了新的成分。但同時波斯乃至希臘羅馬等的文化因素，被佛教一同拖入中國的也不少。於今西方考古學者如斯坦因(Stein)如伯希和(Pelliot)如格魯賽(Grousset)等均持這個見解。格魯賽謂中國藝術所受外來的影響，有印度的，有波斯的，有希臘的。此三者都隨佛教經中央細亞而入中國。(Kang Grousset: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卷三頁三四) 此等及印度波斯接近中國，其藝術影響之侵入中國，固所精理。希臘法中國甚遠，其藝術影響，怎樣達到中國的呢？曰：經由印度

之乾陀羅 (Gandhara) 隨佛教而達到中國的。當公元前四世紀之中，亞力山大遠征東方，其軍隊侵入今俄領中亞細亞而達印度內地。(亞力山大於公元前三二七年入印度。)後建築希臘人的王國，盛行所謂「希臘的文明」於其間。即今阿富汗及印度境間之白沙瓦 (Peshawar) 為中心的乾陀羅地方。於是印度佛教藝術與希臘藝術漸次接觸，終於融合為一，成爲一種新型。這種混合藝術，即所謂乾陀羅藝術，或希臘藝術。後來遂隨佛教經由中央亞細亞達到中國。(羽田亨著鄭元芳譯西域文明史概論頁二〇到四〇)

佛教所遭之反攻 佛教傳入中國，發榮滋長，對於中國文化所生之影響，誠遠且大。但其初來之時，所遭的反攻，亦復不小。佛教之東來，正在漢唐時代；而漢唐時代，也正是佛教遭遇反攻之時。中國境內，當佛教未來之時，原也有些文化的成分。姑無論其價值如何，總不是空無所有。佛教東來，便免不了要與這些固有的文化成分相接觸。例如魏晉南北朝時代，盛行清談；而清談之內容，便有儒家經典，老莊玄學，佛教經典等。(參看本編第五章第三節)可見佛教東來，並非如入無人之境，與之相抗的，卻大有人在。重儒家經典的，有所謂儒家；重老莊玄學的，有所謂道家；都能與傳播佛教的所謂佛家相抗。因為相抗，佛教在中國遂不免遭遇反攻。(1)例如顧歡著夷夏論，便是依儒家的立場來「反攻佛教」的。其言曰：

蠟委播紳，諸華之容；鬚髮贗衣，羣夷之服；擊颺擊折，侯甸之恭；狐豕狗蹄，荒流之肅；棺殯擗葬，中夏之風；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絕宗祀。嗜欲之物，皆

以禮仲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南史顧歡傳）

（2）孟景翼造正一論，便是依道家的立場來反攻佛教的。

文惠太子 竟陵王子良（均南朝齊武帝之子）並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遂汗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番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支絕於有境，神化鑿於無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象，即佛之法身……曠劫諸聖，共違斯一。老釋未始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同上）

這樣的說法，簡直是要擡出道家的理論來壓倒佛家，不單祇不肯禮佛而已。這樣的反攻，形式上極緩和，骨子裏卻極有力。上舉兩例，或以儒家的立場反佛，或以道家的立場反佛；然所反的，單祇佛教而已。若（4）唐之韓愈，則并反佛家與道家，而以老子與佛教同爲被攻擊之目標。蓋魏晉以來，佛道兩者之理論，較易接近；所謂佛家道家，彼此往來交接亦較多；研究佛典者亦嘗兼研周易老子等，如陳書馬樞傳稱：「樞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即是一例。佛道本不是一家，但在儒家的攻擊之下，他們卻愈接近。佛道既互相接近，儒家之健將韓愈當然不分皂白，一并攻擊。愈之言曰：

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老，則入於佛……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孔子信徒）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唯舉之於

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嗚呼！後之人雖欲問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古之爲民嗜酒，今之爲民嗜訟，古之教者聽其一二，今之教者聽其二三。古祇祇社，農工商設孔子之教，化令添佛老之家，農必稼，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第且盜也……今其言曰：聖人不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鳴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指老言）……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一相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靜寂滅者……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去一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佛者恣適不羣不止，聖人志道便不游恣，恣人其人，人其人，僧道俱會遺俗，夷神盡廢其居，寺觀改來，作民房。明先王之導以道，區錄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高僧論佛道）

此種言論道氣的成分甚多，並沒有什麼理論的價值。且愈雖排佛，於當時的佛說，又未必完全不感興趣。這於其與孟荀書及送高閑上人游（孟浩然詩）及亡世之詩中，可以尋出這些痕跡來。至其弟李翱，則覺佛說影響甚深，然形式上卻仍站在儒家的立場以排佛，他們所以要排佛的理由，正如馮友蘭所云：「李翱及宋明道學家皆欲使人成儒家的佛，而儒家的佛必須於八輪中修成。此李翱及宋明道學家所以雖援佛入儒而仍排佛也。」（中國哲學史第二編第十章）

上面所述對於佛教之反攻，屬言論方面的。除卻言論反攻之外，還有武力的反攻。擇要說來，有較大的三次：即後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及唐武宗等三位皇帝對佛教的反攻，所謂「三武之禍」是也。（1）後魏太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在大平真君七年（公元四四六年等），其主要的原因仍爲道家與佛家的衝突。同時寺院勢力太大，足以危

及君主的統治，也是三個原因。當時有蓋異造反，嘗與沙門通謀，嘗借寺院藏兵器，事經發覺，當局震怒，遣家憲誅之。崔浩等乃怵息，當局毀佛像，破佛寺，殺沙門，對佛教徒造成空前的恐怖。魏書云：

世祖即位，嘗於春秋，既而錄志，武攻，每以平定禍亂為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靜無為，有變化之說，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為世費事。帝以其辯博，頗信之。

其梗概，見於有弓矢矛楯，出以秦間。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異通謀，規構人耳。」命有司嚴察。時關東財雜，飲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為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念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墓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域虛誕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教化，布澤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委沙門者，皆送官，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者誅一門。」時恭宗為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偽，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偽定真，復穢農之治。其一切遊除胡神，滅其歸跡，庶無謝於風妖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魏書崔浩傳）

（2）北周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凡有兩次。一在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一在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其原因大抵為政治的與經濟的，不過道家張賓仍有推動之力。政治的原因，即佛教勢力太大，信徒人數太多，足以

危書統治當局駭怕，故以武力壓迫之。後魏末年，流行一種讖緯，謂有黑人當膺天位。武帝以佛教勢力既大，佛徒又多著黑衣，遂起疑心。道家張賓，乘此進言，帝乃對佛教寺院僧徒大施壓迫。不過當時對於道士們，也是一并加以壓迫的。「初斷佛道兩教，沙門道士並令還俗。三寶財富，散給臣下；寺觀塔廟，賜給王公。」（廣弘明集卷八）「國境僧道反俗者二百餘萬！」（佛國記卷三九）

經濟的原因，則以佛徒不納租稅，有損國家的收入。「緇衣之衆，參半於貧民；黃服之徒，（佛徒多著黑衣。周太祖想要應驗黑人當膺天位之讖語，朝章野服盡改爲黑色，令僧衆盡著黃衣。廣弘明集卷六云：「周祖已前，有惡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周太祖初承俗讖，我名黑素，可以當之。既入關中，改爲黑皂，朝章野服悉咸同之。令僧悉衣黃，以從讖緯。」）數過於正戶。所以國給爲此不足，王用因茲取之。」（廣弘明集卷二四）情形如此，救濟之道，祇有毀佛寺佛像，令僧衆還爲編戶之民。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便實行此着。廣弘明集云：

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煬王公充爲第宅。五衆禪門，滅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融割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禪財，錄錄入官；登即賞賜，分散蕩盡。（卷十）

自廢已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東平齊國，西定妖戎，國安民樂，豈非有益？（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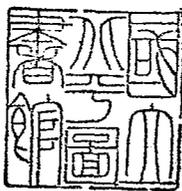
（3）唐武宗與寺院之衝突，在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其策動的人物爲反對佛教最力的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劉玄清等。其重要原因爲僧侶太多，皆不納稅，且須寄食於人，實經濟上之一大損失。且寺院的建造，更足

以勞民傷財。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實行滅佛。

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唐會要卷四十七會昌五年八月）

武宗更說明滅佛之原因曰：

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摶藻飾，帽擬宮居。冒昧齊梁物力凋廢，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益革，剷除不盡，流行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謀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唐書武宗紀）



購

在
各
書
局
均
有
代
售

史 學 研 究

羅元鯤 著 五 角

著者羅先生研究史學極有心得，平日對於古書今籍以及新學學者於史學問題研究之文章，詳為搜羅潛心研讀，故其言論實可稱之為集各家之大成。本書凡分三十二章，約七萬餘言，從史學之意義起，直談到歷史教學之商榷，渾渾本本，詳盡無遺，固可作專家研究史學者之參考，用亦可作學校教授歷史者之參考。

史學與史學問題

翁之達 謝元範 譯 六角

歷史是人類經驗累積的紀錄，我們要明白現在，預見將來，都應該去翻檢這紀錄，並且尋求一切，本書先就史學與他種科學的比較研究，最後殿以史學方法一章，以清淺懇動的筆筆，解決了歷來史學上的許多問題，可作為高、中學生歷史科的補助讀物。

史學通論

周容 著 五 角

本書上編作史學體系之探討，在縱的方面為史學演進之闡述，頗能明其源委，在橫的方面為史學及其他學科相互關係之發明，確立新史學之界說，次敘中國之史學界，自上古以迄近代，按作家年代先後次第敘述，下編為歐洲史學界之敘述，概例與中國同。最後為新史學討論，關於研究史學之方法等，皆有簡明的說明，頗能糾正一般編撰不全的史學觀念，論研究歷史者之重要參考書。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廿八年八月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二元八角
(外埠酌加寄費)

“史通國中”
(册上)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著者 周谷城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章錫琛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二五六四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昆明西關街巷
重慶打鐵街
桂林三馬路
柳州北江路
梧州金華路
柳州文昌巷

開明書店分店

✓
7-84

